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edarson IoT Technology Inc.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11 号 7 层 701 单元)

LEEDARSON
立 达 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16.97元/股
发行日期	2021年7月8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50,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江淮、米莉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本人及本人配偶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4、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配偶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及本人配偶分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永川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p>

	<p>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4、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分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潇帆、李潇宇、李春华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四、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p> <p>1、发行人股东李冬敏、杨进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股东杨其龙、吴世强、白双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年7月7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江淮及米莉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及本人配偶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4、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配偶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及本人配偶分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永川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4、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分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潇帆、李潇宇、李春华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四)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1、发行人股东李冬敏、杨进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东杨其龙、吴世强、白双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及程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若公司最近一期未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

2、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

(1)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将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 具体措施和方案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 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且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 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4)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5)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 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如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持有

公司股份，下同）或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以二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预案的执行

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5、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数平均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对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本公司将要求控股股东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日内依法回购。

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应在相关事实得到确认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江淮及米莉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日内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发行人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数平均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确保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时投赞成票。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四、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一) 保荐人承诺：“若因保荐人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本所为上市制作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所为上市制作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申报文件的内容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三)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所为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五、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安排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江淮及米莉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

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配偶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及本人配偶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及本人、本人配偶出具的承诺函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数量:本人及本人配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及本人配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人及本人配偶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应提前将减持信息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

4、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5、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六个月(自减持股份公告之日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算),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本人及本人配偶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李永川、李潇帆、李潇宇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招股说明书

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本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应提前将减持信息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

4、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5、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六个月（自减持股份公告之日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算），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的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

承诺等处理方案。

(2) 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自发行人完全消除其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发行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的不可抗力具体情况，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利益。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在本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的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

(2) 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除发生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披露导致承诺事项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 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至最低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 如不继续实施的, 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三) 发行人其他股东李永川、李潇帆、李潇宇及李春华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在本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 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和责任, 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的原因,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

(2) 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赔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除发生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 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该等收益归

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导致承诺事项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至最低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在本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的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

（2）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

定账户。

2、如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的不可抗力具体情况。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规划、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股东要求及意愿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诉求，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

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优先这一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重大资金支出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

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4、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六）监事会的监督

1、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2、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七）与中小股东沟通措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九）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和所有者权益金额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充分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股东回报，降低因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保障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推进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推进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

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除历史上公司股东李永川、李小龙之间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且目前已彻底解除外，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出口业务风险

出口业务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37,437.68 万元、453,832.28 万元、478,734.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0%。因此，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汇率变动等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1、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目的国集中在美洲、欧洲和亚洲地区，其中美洲国家主要包括美国等；欧洲国家包括德国、英国、俄罗斯、意大利等；亚洲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日本等。目前，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发行人的部分 LED 照明灯具（含智能灯具）及部分智能硬件出口美国被加征关税，主要适用税率为 25%。未来期间，若中美贸易摩擦事项发生变化甚至进一步升级或发行人的主要出口目的国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出口将受到限制，公司出口业务将可能出现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近年来，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进一步市场化，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弹性增加。报告期各期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分别 6.8632 元、6.9762 元、6.5249 元，波动幅度较大。人民币汇率波动，一方面影响公司产品出口销售价格和进口采购价格，另一方面，也会使公司产生汇兑损益。如果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将影响公司海外市场销售的价格竞争力，并造成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转型升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智能家居和智慧建筑等物联网领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物联网业务快速成长，IoT 产品收入由 2018 年的 49,107.11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29,119.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 10.31% 增加至 23.83%。未来期间，发行人仍将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升级，实现 LED 照明业务和物联网业务并行发展，重点提升物联网业务及自主品牌业

务的核心能力，进一步促进运营服务、数据分析等增值服务的延伸和落地。为了实现战略转型，发行人已在人员结构、管理模式、销售模式等方面做出积极调整，但仍存在未预料到的困难，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转型升级风险。

（三）新冠疫情影响业绩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全球范围内爆发，致使全国多数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和冲击，目前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也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虽然公司目前已经顺利复工，生产经营已重回正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若后续疫情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全球LED照明和智能家居、智慧建筑等领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具体影响包括：

（1）若疫情持续蔓延，则可能造成终端消费需求疲软，经产业链传导后，导致公司无法获取新的订单或者客户取消既有订单；（2）若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和解决，则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可能出现恶化，造成公司应收款项回收困难，公司的流动资金将受到影响；（3）若疫情出现不利变化，影响供应链和用工稳定，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生产停工的风险。

2020年1月至今，中国以及全球先后爆发新冠疫情。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主要影响面为生产、采购和销售等业务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方面，疫情造成复工日期推迟。根据2020年春节假期安排，发行人原计划于2020年2月1日复工，由于新冠疫情爆发，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立达信本部及厦门地区子公司推迟至2020年2月17日复工，主要生产型子公司中，漳州地区子公司推迟至2020年2月14日复工，到2月末的整体复工率为66%，对发行人2020年2月生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2020年3月，漳州地区生产基地和四川地区生产基地的复工率在3月中旬恢复至100%，对2020年3月生产仍有一定影响。4月开始已恢复正常。

2、采购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存在不同程度推迟复工情况，对发行人供应链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虽然发行人LED灯珠、结构件和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均备有一定规模的安全库存和春节前提前为春节后的生产而准备的库存，但2-3月份仍存在因备料、物料齐套率不足、生产不及时导致部

分日常订单不能按期履行的情况，3月中旬开始，随着发行人及其供应商的稳步复工，物料的供应已恢复至正常水平。到4月末，延迟交付的订单都已完成交付。5月及之后，订单交付恢复正常水平。

3、销售方面，发行人属于较为典型的外向型制造业企业，主要客户多位于境外，境外大部分客户虽不同程度受疫情影响而部分停工，但主要客户中除了库珀照明、宜家受疫情影响较为明显之外，其余客户均未受到明显的影响。此外，美国的疫情刺激了安防产品的需求，公司IoT产品中的安防产品销售实现了大幅增长，抵销了前述两大客户的销售下降影响，总体来说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受疫情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拥有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和原物料，结合生产计划调整，能满足疫情期间大部分日常订单的履行，少部分日常订单因备料、生产不及时不能按期履行的，通过与客户协商延期交货的方式均已得在4月份解决完毕。

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未因新冠疫情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因新冠疫情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采取了增加生产人员招聘、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拓宽供应商及采购、协调客户产品交期、通过线上方式与客户进行沟通和产品推广等措施，使其生产经营逐步恢复，并于2020年3月中旬恢复正常，对全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及发行条件不会有重大不利影响。

（四）出口退税政策风险

我国对外贸出口商品实行国际通行的退税制度，将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按产品的退税率退还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商品适用“免、抵、退”税政策。2018年4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增值税适用税率自2018年5月1日起由17%降至16%。公司业务以出口为主，上述规定实施后，计算出口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时，在退税率未相应调整情况下，征退税率差减少1%。2018年9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提高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93号文，将发光二极管（LED灯泡）出口退税率从13%提升至16%，自2018年9月15日起执行；2018年10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将灯具出口退税率自2018年11月1日起由13%提高至16%，征退税率差减少3%。征退税差形成的增值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计入公

司当期营业成本。上述政策实施后，公司营业成本有所下降。未来若相关产品的
外贸政策发生变化，出口退税率下调，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存在出口
退税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五）海外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 337 调查案、与 337 调查案相关的
美国联邦地方法院诉讼及德克萨斯法院火灾案（上述诉讼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
明书“第十五节/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处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
署之日，337 调查案中“1163 案”与“1164 案”因原告撤诉而终止调查，“1168 案”ITC
已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作出发行人胜诉的终裁，原告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向联
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尚待开庭审理；美国联邦地方法院诉讼因 337 调查案
正在履行调查程序而暂停审理；德克萨斯法院火灾案正在审理中，若“1168 案”
及相关美国联邦地方法院、德克萨斯法院火灾案诉讼败诉，将会对发行人产生不
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财务信息及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 后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6,476.17、万元、505,321.85 万
元和 541,788.99 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480.37 万元、28,964.54 万元和 36,900.09 万元。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541,788.9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涨 36,467.14 万元，
主要增长的来源自 IoT 客户 RING 和亚马逊。2020 年受疫情的催化，美国安防
消费市场被激发，公司销售给 RING 的安防套包产品组合销售大增，全年对 RING
的销售额 43,548.12 万元，同比增长 29,382.72 万元。此外，公司对 IoT 重要客户
亚马逊的开拓取得重要进展，全年对亚马逊 IoT 智能线条灯的销售额 27,031.73
万元，同比增长 26,590.06 万元。亚马逊采购该产品用于其自有仓库的智能化改
造。其他主要客户中家得宝的经营未受疫情影响。宜家 and 库珀照明受到疫情关店
和灯具无法安装等影响，全年收入有所下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因库珀照明退货产生相关销售费用 6,037.56 万元及计提相关跌价准备 2,028.26 万元，造成净利润下降，2020 年未出现大额的退货情况，经营情况平稳。

（二）报告期内公司简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总计	405,369.53	345,154.09	317,339.12
负债合计	222,658.16	207,028.58	216,389.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711.37	138,125.52	100,949.78
营业收入	541,788.99	505,321.85	476,47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649.72	36,905.49	30,48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00.09	28,964.54	31,00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63.63	66,123.59	38,298.10

（三）2021 年 1-3 月经审阅的财务情况及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1、2021 年 1-3 月经审阅的财务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容诚审字[2021]361Z0266 号），公司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30,417.88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上升 62.93%；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741.11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上升 221.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70.26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上升 55.09%。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较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1、2020 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造成公司营业收入仅为 8 亿左右，基数较低；2、2021 年初以来，中国是全球唯一全面系统遏制新冠疫情的主要经济体，其全球照明行业全球制造中心和供应链枢纽的地位更加凸显，中国照明产品的出口形势一片向好，带动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3、随着公司对 IoT 技术与产品进行

深入布局与持续投入，2020年公司开拓了以亚马逊为主的IoT重要客户，且受疫情催化，家居安防产品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带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相关收入较2020年第一季度大幅增长。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2020年第一季度人民币快速贬值，造成外汇合约亏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升幅度较低主要原因是2021年第一季度人民币的平均汇率较2020年第一季度大幅升值，造成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生产经营政策、经营模式、主要产品与服务、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2021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16,084.13万元至325,121.77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41.32%至45.36%；预计2021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926.24万元至21,039.92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13.42%至26.09%；预计2021年1-6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863.03万元至16,903.05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19.63%至-8.60%。

公司2021年1-6月营业收入预计较2020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1、2021年初以来，中国是全球唯一全面系统遏制新冠疫情的主要经济体，其全球照明行业全球制造中心和供应链枢纽的地位更加凸显，中国照明产品的出口形势一片向好，带动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形成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及强大的垂直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自动化生产能力使得公司能够帮助下游大客户大规模采购供应的安全、持续、稳定和高效，获取了更多的订单。但较2021年一季度，公司半年度营业收入增幅有所回落。这主要是作为比较基准的2020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其营业收入较低。2020年二季度的经营逐步恢复正常，营业收入已经与2019年同期持平，其作为比较基数，恢复正常。

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幅度显著低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而且后者还出现业绩下滑，主要原因是：

1、受到汇率波动和原材料元器件涨价等因素影响，造成公司毛利率显著下降对冲了收入增加带来毛利的增加。公司预计 2021 年 1-6 月毛利为 7.78 亿至 8 亿，同比变动幅度为 13.09%至 15.55%，显著低于收入增长幅度。

2、公司持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预计 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为 2.55 亿，较同期上升近 8,000 万元，研发强度进一步增大，剔除上述研发费用增长的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21,154.46 万元至 22,669.90 万元，同比增长 14.39%至 22.58%。

综上所述，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仍然保持快速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有所下滑，主要是发行人在研发方面自主加大投入所致。相关投入为发行人未来经营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发行人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以上预测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9
四、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1
五、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安排.....	11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3
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7
八、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1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21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3
目录.....	31
第一节 释义.....	35
一、一般释义.....	35
二、专业释义.....	37
第二节 概览.....	39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39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1
三、本次发行概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4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出口业务风险.....	48
二、业务转型升级风险.....	49
三、新冠疫情影响业绩风险.....	49
四、国际政治环境风险.....	50
五、税收政策风险.....	51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51
七、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风险.....	52
八、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风险.....	52

九、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52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3
十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当控制风险.....	54
十二、社保和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5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6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58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0
五、报告期内的资产及股权收购情况.....	96
六、历次验资情况.....	108
七、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09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12
九、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37
十、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46
十一、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48
十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48
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5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5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6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73
三、主要出口目的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及其竞争格局.....	211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17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23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251
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58
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	276
九、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究开发情况.....	276
十、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88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29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91
一、独立经营情况.....	291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292
三、关联交易情况.....	30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2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32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 ^注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3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33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33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33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335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承诺情况.....	33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3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33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2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37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48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55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355
第十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	337
一、财务报表.....	357
二、审计意见.....	36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7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74
五、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430
六、非经常性损益.....	433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状况.....	44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状况.....	451
九、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453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453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54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458
十三、发行人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460
十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463
十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预计影响.....	46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65
一、财务状况分析.....	465
二、盈利能力分析.....	523
三、现金流量分析.....	571
四、资本支出分析.....	576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76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577
七、即期回报变动分析及填补措施.....	579
八、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582
九、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58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86

一、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586
二、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589
三、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59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9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59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背景.....	59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59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599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611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61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613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613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614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61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615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615
二、重要合同.....	615
三、对外担保情况.....	624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24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3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的情况.....	63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634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3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635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63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637
四、审计机构声明.....	638
五、验资机构声明.....	63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4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41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641
二、查阅时间.....	641
三、查阅地点.....	641
四、查阅网址.....	641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立达信	指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达信有限	指	厦门李氏兄弟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厦门立达信绿色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漳州光电子	指	漳州立达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漳州灯具	指	漳州立达信灯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智造绿能	指	智造绿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联恺	指	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遂宁海德信	指	遂宁海德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立达信国际	指	立达信国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立达信美国	指	LEEDARSON AMERICA IN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立达信德国	指	LEEDARSON EUROPE GMBH,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立达信欧洲	指	LEEDARSON EUROPE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吉达物联	指	吉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厦门赢科光电	指	厦门赢科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漳州阿尔法	指	漳州阿尔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厦门赢科投资	指	厦门赢科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和宜物联	指	福建和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领众	指	深圳市领众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领众	指	香港领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斯维奥	指	香港斯维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漳州汤姆森	指	漳州汤姆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领恺	指	深圳市领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春晖	指	香港春晖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领恺	指	香港领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厦门光电	指	厦门立达信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立信电子	指	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厦门照明	指	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立明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朗睿照明	指	厦门朗睿照明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唐草设计	指	唐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育明科技	指	育明立达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漳州光电	指	漳州立达信光电有限公司
四川聚信	指	四川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福川	指	漳州福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绿色照明	指	立达信绿色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漳州市立达信绿色照明有限公司
漳州电光源	指	漳州市立达信电光源有限公司
漳州海德信	指	海德信（漳州）电光源有限公司
厦门德之信	指	厦门德之信绿色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厦门李氏兄弟照明有限公司”
厦门吉达	指	厦门立吉达半导体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鸿明光电	指	鸿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立达信集团	指	福建立达信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绿天光电	指	漳州市绿天光电有限公司
漳州科明工贸	指	漳州市科明工贸有限公司
漳州服装	指	漳州立达信服装工业有限公司
长泰佳和	指	长泰佳和注塑有限责任公司
漳州联信	指	漳州联信电子有限公司
大英海德信	指	大英海德信照明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大学评估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二、专业释义

IoT、物联网	指	Internet of Things 的缩写，是指通过传感器、RFID 及芯片等感知设备，按照约定协议，连接物、人、系统和信息资源，实现对物理和虚拟世界的信息进行处理并作出反应的智能服务系统。
智能家居	指	以家庭住宅为平台，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将与家居有关的设施设备进行集成，并实现远程控制设备、设备间互联互通、设备自我学习等功能，从而创造出智能、便捷、安全的住宅设施和家庭日常事务的管理系统。
智慧建筑	指	以建筑物为平台，基于对各类智能化信息的综合应用，集架构、系统、应用、管理及优化组合为一体，具有感知、传输、记忆、推理、判断和决策的综合智慧能力，形成以人、建筑、环境互为协调的整合体，为人们提供安全、高效、便利及可持续发展功能环境的建筑。
绿色照明	指	通过科学的照明设计，采用效率高、寿命长、安全和性能稳定的照明电器产品
LED 照明	指	即发光二极管照明，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
LED 光源	指	发光二极管光源，属于替代性照明产品，具有高效节能、使用寿命长等突出优点。
LED 灯具	指	能透光、分配和改变 LED 光源光分布的照明器具。
节能灯、CFL 节能灯	指	Compact Fluorescent Light 的缩写，又称为紧凑型荧光灯，是传统的绿色照明产品。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即自主设计制造商模式，系制造商主要完成产品开发，并根据品牌商订单进行产品生产，品牌商/渠道商利用自身品牌和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的模式。
Zigbee	指	一种短距离、低功耗的无线通信技术，由 IEEE802.15.4 标准定义，其特点是近距离、低复杂度、自组织、低功耗、低数据速率，主要适合用于自动控制和远程控制领域。
Z-wave	指	一种基于射频频的、低成本、低功耗、高可靠、适于网络的短距离无线通信技术。
无线模组	指	具备通信能力的电子元器件。
智能硬件	指	智能硬件是指具备信息采集、处理和连接能力，并可实现智能感知、交互、大数据服务等功能的物联网终端产品。
5G	指	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的缩写，第五代通信技术，具有低延时、传输高效、传输数据量大等优势
AI、人工智能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的缩写，人工智能，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边缘计算	指	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网络边缘侧，融合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的开放平台，就近提供边缘智能服务，满足行业数字在敏捷联接、实时业务、数据优化、应用智能、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的关键需求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 发行人

1、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eedarson IoT Technology Inc.

公司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11 号 7 层 701 单元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江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7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9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质检技术服务；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模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灯具零售；互联网销售；企业总部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2、整体改制设立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以李江淮、米莉、李潇帆、李永川、李潇宇、李春华、李冬敏、杨进美、杨其龙、吴世强、白双双等 11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由立达信有限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3031792555 的《营业执照》。

3、主营业务情况

立达信是一家专注于绿色照明和智能家居（Smart Home）及智慧建筑（Smart Building）等物联网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智能家居和智慧建筑等物联网领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致力于成为一流的家居和商业空间综合物联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多年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照明业务已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成熟的业务模式，与此同时，发行人利用在物联网（IoT）领域的深度布局，将物联网（IoT）板块打造成为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板块。目前，发行人形成 ODM 为主兼顾自主品牌的业务格局，能够为全球客户提供有竞争力且安全可靠的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江淮、米莉夫妇，公司股东李永川、李潇帆、李潇宇、李春华为其一致行动人。其中，李永川与李江淮为兄弟关系；李春华与李江淮为姐弟关系；李江淮与李潇帆、李潇宇为叔侄关系。

本次发行前，李江淮持有公司 27% 股份，米莉持有公司 2.2283% 股份，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29.2283% 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5.3567% 股份。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实际支配其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权控制着公司 94.5850% 股份。

李江淮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漳州市立达信绿色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获评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照明电器行业优秀企业家”；2016 年获得“福建省优秀企业家”、“十二五”轻工业科技创新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2017 年入选厦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领军型创业人才，被推荐为中国照明电

器协会副理事长；2018年被评为“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2019年被评为“中国照明电器行业杰出贡献奖”、“厦门新兴产业十大贡献力人物”、“福建省光电行业优秀企业家”等荣誉。

米莉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漳州市立达信绿色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立达信有限国际营销中心总监、国际营销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361Z0112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405,369.53	345,154.09	317,339.12
负债总额	222,658.16	207,028.58	216,389.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2,462.36	137,906.15	100,881.65
股东权益合计	182,711.37	138,125.52	100,949.7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41,788.99	505,321.85	476,476.17
营业利润	47,304.12	39,696.31	34,093.93
利润总额	47,075.61	39,628.40	33,873.50
净利润	44,423.61	36,739.34	30,94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649.72	36,905.49	30,48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00.09	28,964.54	31,009.4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63.63	66,123.59	38,29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5.89	-37,666.71	37,15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7.92	-8,703.12	-77,033.9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49.30	-270.24	1,149.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9.49	19,483.53	-430.2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46	1.28	1.13
速动比率（倍）	1.06	0.98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1.53%	5.52%	16.2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4.93%	59.98%	68.19%
每股净资产（元）	4.05	3.06	2.2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58%	0.72%	0.27%
项目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6	5.55	5.39
存货周转率（次）	5.26	5.16	4.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588.99	52,534.24	46,207.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11	39.56	18.8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17	1.47	0.8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43	-0.01

三、本次发行概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00%
发行价格：	16.97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具体投资于长泰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 备案号	环评 批复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项目	漳州光电子	108,808.23	48,363.85	闽发改备 (2020) E070074号	泰环审 (2020) 12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漳州光电子	58,053.94	20,595.13	闽发改备 (2020) E070073号	
3	国内营销及服务网 络建设项目	厦门照明	19,401.49	8,176.35	厦发改 2020086	-
合计		-	186,263.66	77,135.33	-	-

若募集资金不够满足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股数:	5,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
(四) 每股发行价格:	16.97 元/股
(五)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 (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05 元 (按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19 元 (按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市净率:	3.27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十)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对象
(十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十二) 募集资金总额:	84,850.00 万元
(十三) 募集资金净额:	77,135.33 万元
(十四) 发行费用概算:	7,714.67 万元
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	5,508.0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00.00 万元
律师费用:	700.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65.16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1.51 万元

注: 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江淮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11 号 7 层 701 单元

邮编：361006

联系电话：（0592）3668275

传真：（0592）3668275

联系人：夏成亮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话：（0592）5350605

传真：（0592）5350511

保荐代表人：王建峰、邓晓艳

项目协办人：陈子滢

项目组成员：严雷、郑珺文、曾弘霖、葛骅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经办律师：李若晨、马锐

（四）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010）66001691

传真：（010）66001392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俊超、周起予

（五）资产评估机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青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 523 号 701 单元、702 单元、703 单元

电话：（0592）5804752

传真：（0592）580476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徐梁灵、赵德勇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户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100187083605150851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

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年7月2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年7月7日
申购日期	2021年7月8日
缴款日期	2021年7月12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出口业务风险

出口业务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37,437.68 万元、453,832.28 万元、478,734.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0%。因此，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汇率变动等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一）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目的国集中在美洲、欧洲和亚洲地区，其中美洲国家主要包括美国等；欧洲国家包括德国、英国、俄罗斯、意大利等；亚洲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日本等。目前，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发行人的部分 LED 照明灯具（含智能灯具）及部分智能硬件出口美国被加征关税，主要适用税率为 25%。未来期间，若中美贸易摩擦事项发生变化甚至进一步升级或发行人的主要出口目的国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出口将受到限制，公司出口业务将可能出现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近年来，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进一步市场化，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弹性增加。报告期各期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分别为 6.8632 元、6.9762 元、6.5249 元，波动幅度较大。人民币汇率波动，一方面影响公司产品出口销售价格和进口采购价格，另一方面，也会使公司产生汇兑损益。如果未来人

民币出现大幅升值，将影响公司海外市场销售的价格竞争力，并造成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转型升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智能家居和智慧建筑等物联网领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物联网业务快速成长，IoT 产品收入由 2018 年的 49,107.11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29,119.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 10.31% 增加至 23.83%。未来期间，发行人仍将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升级，实现 LED 照明业务和物联网业务并行发展，重点提升物联网业务及自主品牌业务的核心能力，进一步促进运营服务、数据分析等增值服务的延伸和落地。为了实现战略转型，发行人已在人员结构、管理模式、销售模式等方面做出积极调整，但仍存在未预料到的困难，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转型升级风险。

三、新冠疫情影响业绩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全球范围内爆发，致使全国多数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和冲击，目前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也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虽然公司目前已经顺利复工，生产经营已重回正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若后续疫情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全球 LED 照明和智能家居、智慧建筑等领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具体影响包括：

(1) 若疫情持续蔓延，则可能造成终端消费需求疲软，经产业链传导后，导致公司无法获取新的订单或者客户取消既有订单；(2) 若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和解决，则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可能出现恶化，造成公司应收款项回收困难，公司的流动资金将受到影响；(3) 若疫情出现不利变化，影响供应链和用工稳定，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生产停工的风险。

2020 年 1 月至今，中国以及全球先后爆发新冠疫情。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主要影响面为生产、采购和销售等业务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方面，疫情造成复工日期推迟。根据 2020 年春节假期安排，发行人原计划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复工，由于新冠疫情爆发，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立达信本部及厦门地区子公司推迟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复工，主要生产型子公司中，漳州地区子公司推迟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复工，到 2 月末的整体复工率为

66%，对发行人 2020 年 2 月生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2020 年 3 月，漳州地区生产基地和四川地区生产基地的复工率在 3 月中旬恢复至 100%，对 2020 年 3 月生产仍有一定影响。4 月开始已恢复正常。

2、采购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存在不同程度推迟复工情况，对发行人供应链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虽然发行人 LED 灯珠、结构件和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均备有一定规模的安全库存和春节前提前为春节后的生产而准备的库存，但 2-3 月份仍存在因备料、物料齐套率不足、生产不及时导致部分日常订单不能按期履行的情况，3 月中旬开始，随着发行人及其供应商的稳步复工，物料的供应已恢复至正常水平。到 4 月末，延迟交付的订单都已完成交付。5 月及之后，订单交付恢复正常水平。

3、销售方面，发行人属于较为典型的外向型制造业企业，主要客户多位于境外，境外大部分客户虽不同程度受疫情影响而部分停工，但主要客户中除了库珀照明、宜家受疫情影响较为明显之外，其余客户均未受到明显的影响。此外，美国的疫情刺激了安防产品的需求，公司 IoT 产品中的安防产品销售实现了大幅增长，抵销了前述两大客户的销售下降影响，总体来说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受疫情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拥有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和原物料，结合生产计划调整，能满足疫情期间大部分日常订单的履行，少部分日常订单因备料、生产不及时不能按期履行的，通过与客户协商延期交货的方式均已得在 4 月份解决完毕。

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未因新冠疫情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因新冠疫情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采取了增加生产人员招聘、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拓宽供应商及采购、协调客户产品交期、通过线上方式与客户进行沟通和产品推广等措施，使其生产经营逐步恢复，并于 2020 年 3 月中旬恢复正常，对全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及发行条件不会有重大不利影响。

四、国际政治环境风险

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产品出口遍及北美、欧洲、中东、日本等 81 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61%、91.81%、90.67%，国际政治局势的稳定对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尤为重要。2018 年 11 月，美国重启对伊朗石油、银行、造船和船运业的经济制裁，全面恢复因《伊核协议》

而停止实施的对伊朗制裁措施。在此背景下，公司与伊朗客户之间的业务无法继续开展，结算银行停止接受伊朗款项，公司对伊朗客户的应收账款暂时无法正常收回。2019年2月，银行恢复了结算通道。未来若国际政治局势持续动荡，将影响公司局部地区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税收政策风险

（一）出口退税政策风险

我国对外贸出口商品实行国际通行的退税制度，将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按产品的退税率退还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商品适用“免、抵、退”税政策。2018年4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增值税适用税率自2018年5月1日起由17%降至16%。公司业务以出口为主，上述规定实施后，计算出口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时，在退税率未相应调整情况下，征退税率差减少1%。2018年9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提高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93号文，将发光二极管（LED灯泡）出口退税率从13%提升至16%，自2018年9月15日起执行；2018年10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将灯具出口退税率自2018年11月1日起由13%提高至16%，征退税率差减少3%。征退税差形成的增值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计入公司当期营业成本。上述政策实施后，公司营业成本有所下降。未来若相关产品的外贸政策发生变化，出口退税率下调，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存在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二）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漳州光电子、漳州灯具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而不能持续获得该项优惠，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LED灯珠、电子元器件（IC、电容、电阻、二极管）、结构件（散热件、球泡、灯头）等。报告期内，主要原

材料价格稳定。但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风险

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根据预计销售收汇、采购付汇情况，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以及外汇期权业务，平滑汇率波动，减少汇率风险。同时，在 2018 年，公司凭借多年的外汇业务操作经验，本着无风险套利的原则，开展了远期结售汇、“黄金租赁+外汇掉期”等相关赚取无风险收益外汇合约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从事上述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合计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7,128.25 万元、1,051.59 万元、3,633.69 万元，占同期税前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04%、2.65%、7.72%。虽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对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规模和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但若公司未能严格执行相关的内控制度，将可能造成一定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投资损失，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八、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风险

因用工量大、用工流动性高及订单波动性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2018 年末，漳州光电、漳州灯具、四川聚信、漳州阿尔法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均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制定了整改方案，通过多种途径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至 2019 年 2 月，发行人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比例减少至 10%以下并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对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虽然长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遂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已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子公司已整改完成，且对历史上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予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出具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罚款、滞纳金等款项，但发行人仍存在可能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

九、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建设和达产存在一定的周期，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预计发行当年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将有较大幅度下降，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各项目均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紧密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技术和产品更新等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

（二）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业务水平未能相应提高，或者公司组织结构、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规模扩大后的管理要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三）新增产能不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产品产能将大幅提高，公司已针对新增产能从开拓客户到销售机制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计划，但如果下游应用领域客户需求低于预期，或者公司产品市场开拓不利，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面临不能及时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28,640.75 万元，年均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 10,560.28 万元。如果届时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销售计划不能如期实现，公司将面临因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江淮、米莉夫妇，李永川、李潇帆、李潇宇、李春华为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实际支配其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权控制着公司 94.5850%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降至 85.1265%，仍处于控制地位。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可能。

十二、社保和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此，该部分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针对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已经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二）社会保障情况”。

十三、海外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 337 调查案、与 337 调查案相关的美国联邦地方法院诉讼及德克萨斯法院火灾案（上述诉讼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处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337 调查案中“1163 案”与“1164 案”因原告撤诉而终止调查，“1168 案”ITC 已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作出发行人胜诉的终裁，原告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尚待开庭审理；美国联邦地方法院诉讼因 337 调查案正在履行调查程序而暂停审理；德克萨斯法院火灾案正在审理中。若“1168 案”及相关美国联邦地方法院、德克萨斯法院火灾案诉讼败诉，将会对发行人产生不

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eedarson IoT Technology Inc.

(二) 公司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11 号 7 层 701 单元

(三) 注册资本：45,000.00 万元

(四) 法定代表人：李江淮

(五)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7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9 年 8 月 2 日

(六) 邮政编码：361006

(七) 电话号码：0592-3668275

传真号码：0592-3668275

(八) 互联网网址：<http://www.leedarson.com.cn>

(九) 电子信箱：leedarsoniot@leedarson.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前身厦门立达信绿色照明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520,505,098.80 元为基准，按 1:0.864544845069633 比例折合股本 4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450,000,000.00 元，余额 70,505,098.8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303179255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00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江淮	12,150.000	27.0000
2	李潇帆	11,956.095	26.5691
3	李永川	9,091.890	20.2042
4	李潇宇	7,280.955	16.1799
5	李春华	1,081.575	2.4035
6	米莉	1,002.735	2.2283
7	李冬敏	855.000	1.9000
8	杨进美	855.000	1.9000
9	杨其龙	342.000	0.7600
10	吴世强	320.625	0.7125
11	白双双	64.125	0.1425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三）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主要发起人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江淮、米莉夫妇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李潇帆、李永川和李潇宇。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公司相关权益，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智能家居和智慧建筑等物联网领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除此之外，李江淮还持有福建立达信集团有限公司 45%股权、厦门立达信投资有限公司 25%股权、厦门市立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并出资设立了厦门市泉水慈善基金会；米莉还持有厦门简阁家居有限公司 60%股权；李潇帆还持有厦门市立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厦门立达信投资有限公司 25%股权；李永川持有新疆中金甲子纳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5%出资额、Leedarson Garments Corp.100%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立达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时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完整资产体系，主要资产包括房屋、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等，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智能家居和智慧建筑等物联网领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立达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承继了有限公司的所有业务，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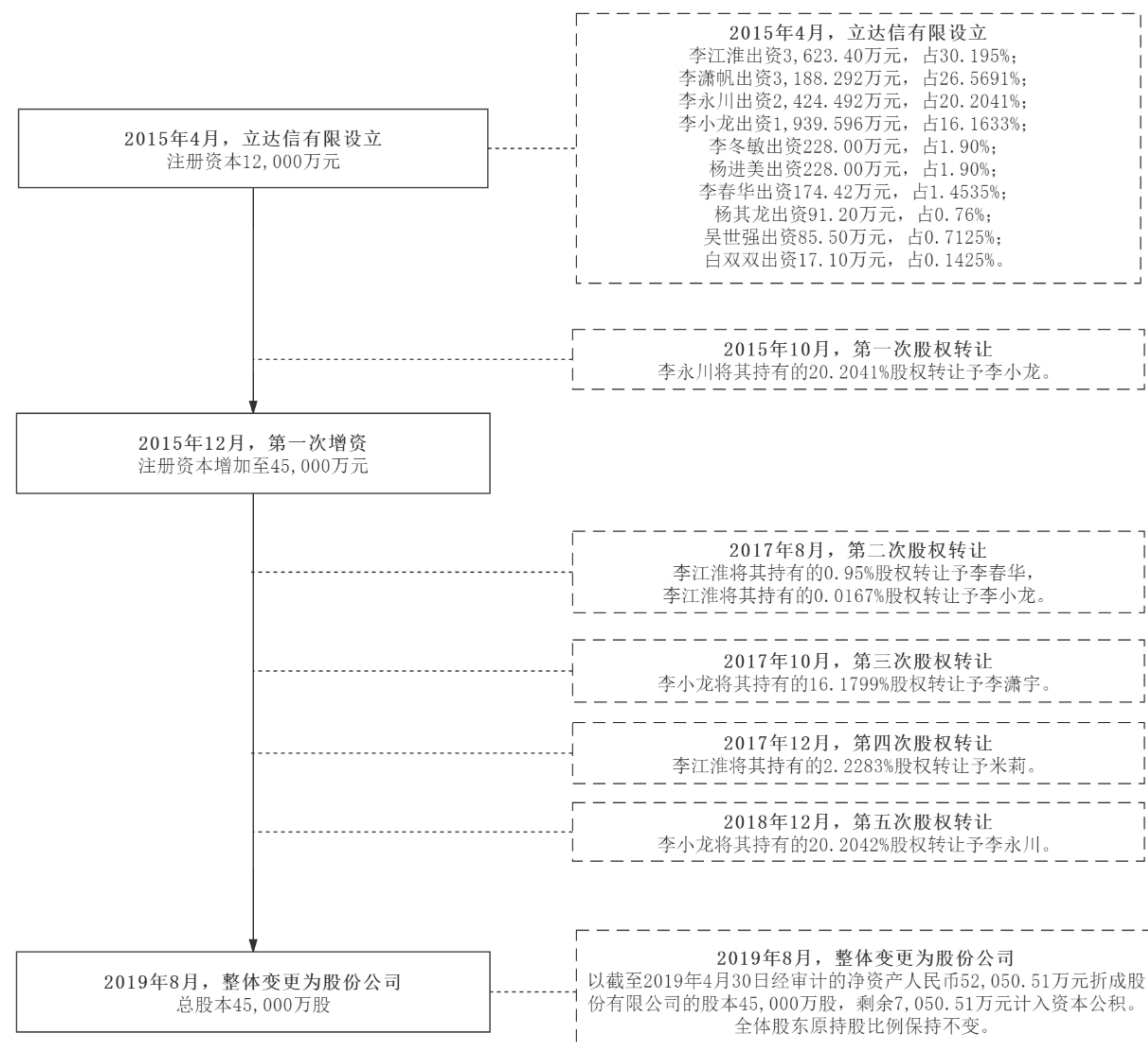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变更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立达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全部资产均由股份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了两项境外商标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已依法完成商标、专利等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1、2015年4月，设立（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2015年4月，李江淮、李潇帆、李永川、李小龙、李冬敏、杨进美、李春华、杨其龙、吴世强、白双双签署《厦门李氏兄弟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立达信有限，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同日，立达信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通过上述公司章程。

2015年4月7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立达信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立达信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江淮	3,623.400	0.00	30.1950
2	李潇帆	3,188.292	0.00	26.5691
3	李永川	2,424.492	0.00	20.2041
4	李小龙	1,939.596	0.00	16.1633
5	李冬敏	228.000	0.00	1.9000
6	杨进美	228.000	0.00	1.9000
7	李春华	174.420	0.00	1.4535
8	杨其龙	91.200	0.00	0.7600
9	吴世强	85.500	0.00	0.7125
10	白双双	17.100	0.00	0.1425
合计		12,000.000	0.00	100.0000

2、2015年9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5年9月17日，漳州新兴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5）漳新兴会内验字第034号），验证截至2015年9月16日，立达信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实收资本变更所涉的全部实缴出资，均来源于立达信有限各股东自漳州绿色照明取得的分红款项，资金来源合规。

2015年9月29日，立达信有限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江淮	3,623.400	3,623.400	30.1950
2	李潇帆	3,188.292	3,188.292	26.5691
3	李永川	2,424.492	2,424.492	20.2041
4	李小龙	1,939.596	1,939.596	16.1633
5	李冬敏	228.000	228.000	1.9000
6	杨进美	228.000	228.000	1.9000
7	李春华	174.420	174.420	1.4535
8	杨其龙	91.200	91.200	0.76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9	吴世强	85.500	85.500	0.7125
10	白双双	17.100	17.100	0.1425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100.0000

3、2015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30日，立达信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永川将所持公司20.2041%股权（注册资本2,424.492万元）以2,424.492万元转让给李小龙。同日，李永川和李小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永川将所持公司20.2041%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李小龙，本次股权转让款实质上未支付。

2015年10月22日，立达信有限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立达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小龙	4,364.088	4,364.088	36.3674
2	李江淮	3,623.400	3,623.400	30.1950
3	李潇帆	3,188.292	3,188.292	26.5691
4	李冬敏	228.000	228.000	1.9000
5	杨进美	228.000	228.000	1.9000
6	李春华	174.420	174.420	1.4535
7	杨其龙	91.200	91.200	0.7600
8	吴世强	85.500	85.500	0.7125
9	白双双	17.100	17.100	0.1425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1)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2015年，李永川因需赴美国陪伴其子女读书，因此经常往返美国和中国，考虑到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等相关文件签署的便利性，李永川委托李小龙为其代为持有立达信有限20.2041%股权，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李永川委托李小龙代为持有公司股

权。

（2）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

2015年9月30日，李永川与李小龙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李永川委托李小龙代其持有的立达信有限20.2041%股权。上述股权由李永川全额出资并享有投资所有者权益；李小龙作为名义股东，不享有投资所有者权益。在立达信有限的股权转让、变更及经营过程中，李小龙应按照李永川的指示，以其自身名义为李永川之利益行使目标股权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股东义务，由此产生的权益及后果均由李永川实际承担。

2015年9月30日，李永川和李小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永川将所持公司20.2041%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李小龙。2015年10月22日，立达信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就李永川委托李小龙代为持有目标股权所涉相关股权转让行为，李小龙于2015年10月底，按注册资本向李永川支付股权转让款2,424.4920万元，资金来源是向李江淮的借款。李永川于2015年12月初将该等款项最终归还李江淮。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未支付对价。

李小龙自有资金不足，假如由李永川向其提供流水，李小龙理解在形式上可能有瑕疵。因此李永川指示李小龙找同胞兄弟李江淮借入2,424.4920万元资金，作为目标股权款项支付的资金来源。

李永川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经李江淮指示，隔日即将款项转给李江淮控股的立达信集团，用于立达信集团的资金周转。2015年12月初，立达信集团资金情况宽裕后，代李永川将前述款项还给李江淮。

（4）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

2018年12月6日，立达信有限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李小龙将所持公司20.2042%股权转让给李永川。同日，上述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12月11日，立达信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双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李小龙、李永川进行了访谈，且双方分别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双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真实、彻底地解除，双方就历史上的委托持股关系未发生过且未来不会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1）李小龙、李永川已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协议，该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2）李小龙已将受托代持股权转让予李永川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李永川实际拥有发行人 20.2042%股份，并可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应全部股东权利；（3）确认就历史上的委托持股关系双方不存在且未来不会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真实、彻底地解除，双方就历史上的委托持股关系未发生过且未来不会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真实、彻底地解除，前述委托持股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2,00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2 日，立达信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24,000 万元。

本次增资系立达信有限的全体股东按照其在立达信有限的持股比例，按照 1 元/每注册资本认缴同比例进行增资。

2015 年 11 月 13 日，漳州新兴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5）漳新兴会内验字第 048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立达信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连同前次实缴出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本次实收资本变更所涉的 1.2 亿元新增实缴出资，均来源于立达信有限各股东自漳州绿色照明取得的分红款项，资金来源合规。

2015 年 12 月 2 日，立达信有限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小龙	16,365.330	8,728.176	36.3674
2	李江淮	13,587.750	7,246.800	30.1950
3	李潇帆	11,956.095	6,376.584	26.5691
4	李冬敏	855.000	456.000	1.9000
5	杨进美	855.000	456.000	1.9000
6	李春华	654.075	348.840	1.4535
7	杨其龙	342.000	182.400	0.7600
8	吴世强	320.625	171.000	0.7125
9	白双双	64.125	34.200	0.1425
合计		45,000.000	24,000.00	100.0000

5、2015年12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5年12月4日，漳州新兴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5）漳新兴会内验字第059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日，立达信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1,000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2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前期出资，实收资本为45,000万元。本次实收资本变更所涉的2.1亿元新增实缴出资，均来源于各股东自漳州绿色照明的分红款项，资金来源合规。

2015年12月23日，立达信有限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小龙	16,365.330	16,365.330	36.3674
2	李江淮	13,587.750	13,587.750	30.1950
3	李潇帆	11,956.095	11,956.095	26.5691
4	李冬敏	855.000	855.000	1.9000
5	杨进美	855.000	855.000	1.9000
6	李春华	654.075	654.075	1.4535
7	杨其龙	342.000	342.000	0.7600
8	吴世强	320.625	320.625	0.712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9	白双双	64.125	64.125	0.1425
合计		45,000.000	45,000.000	100.0000

6、2016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6年8月24日，立达信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厦门李氏兄弟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立达信绿色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立达信有限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7、2017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日，立达信有限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李江淮将所持公司0.95%的股权（注册资本427.50万元），以427.50万元转让给李春华；将所持公司0.0167%的股权（注册资本7.515万元），以7.5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小龙。同日，上述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李江淮对姐姐李春华和哥哥李小龙的无偿赠与，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款豁免支付。

李江淮与李春华、李小龙共同出具《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均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各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及纠纷；上述股权转让系家庭近亲属间关于立达信有限股权的无偿赠与，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017年8月9日，立达信有限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小龙	16,372.845	36.3841
2	李江淮	13,152.735	29.2283
3	李潇帆	11,956.095	26.5691
4	李春华	1,081.575	2.4035
5	李冬敏	855.000	1.9000
6	杨进美	855.000	1.9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杨其龙	342.000	0.7600
8	吴世强	320.625	0.7125
9	白双双	64.125	0.1425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8、2017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8日，立达信有限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李小龙将所持公司16.1799%（注册资本7,280.955万元），以7,280.955万元转让给李潇宇。同日，上述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小龙与李潇宇为父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为父子之间的无偿赠与，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款豁免支付。

李小龙与李潇宇共同出具《确认函》：该次股权转让均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双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及纠纷；上述股权转让系家庭近亲属间关于立达信有限股权的无偿赠与以及财产分配、传承的安排，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017年10月13日，立达信有限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江淮	13,152.735	29.2283
2	李潇帆	11,956.095	26.5691
3	李小龙	9,091.890	20.2042
4	李潇宇	7,280.955	16.1799
5	李冬敏	855.000	1.9000
6	杨进美	855.000	1.9000
7	李春华	1,081.575	2.4035
8	杨其龙	342.000	0.7600
9	吴世强	320.625	0.7125
10	白双双	64.125	0.1425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9、2017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8日，立达信有限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李江淮将所持公司2.2283%股权（注册资本1,002.735万元），以1,002.7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米莉。同日，上述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江淮与米莉为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夫妻共同财产在工商登记上的调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款豁免支付。

李江淮与米莉共同出具《确认函》，该次股权转让均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以及潜在争议及纠纷；该等股权转让系夫妻共同财产在工商登记上的调整，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017年12月18日，立达信有限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江淮	12,150.000	27.0000
2	李潇帆	11,956.095	26.5691
3	李小龙	9,091.890	20.2042
4	李潇宇	7,280.955	16.1799
5	李春华	1,081.575	2.4035
6	米莉	1,002.735	2.2283
7	李冬敏	855.000	1.9000
8	杨进美	855.000	1.9000
9	杨其龙	342.000	0.7600
10	吴世强	320.625	0.7125
11	白双双	64.125	0.1425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10、2018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6日，立达信有限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李小龙将所持公司20.2042%股权（注册资本9,091.89万元）转让给李永川。同日，上述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对股权代持的还原，具体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之“3、2015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至此，李小龙退出公司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李小龙为发行人的股东或任意第三方协议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形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安排，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股东为李小龙协议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形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安排；其与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特殊协议或安排。

2018年12月11日，立达信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江淮	12,150.000	27.0000
2	李潇帆	11,956.095	26.5691
3	李永川	9,091.890	20.2042
4	李潇宇	7,280.955	16.1799
5	李春华	1,081.575	2.4035
6	米莉	1,002.735	2.2283
7	李冬敏	855.000	1.9000
8	杨进美	855.000	1.9000
9	杨其龙	342.000	0.7600
10	吴世强	320.625	0.7125
11	白双双	64.125	0.1425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1、2019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6261号），确认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立达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20,505,098.80元。

2019年6月25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9]830014号），确认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立达信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40,716.47万元，评估增值88,665.96万元，评估增值率170.345%。

2019年7月2日，立达信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以2019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6261号），以截至2019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20,505,098.80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450,000,000.00股，剩余70,505,098.80元计入资本公积。2019年7月18日，立达信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关于设立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股份。

2019年7月18日，立达信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年7月1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6469号），验证截至2019年7月1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9年8月2日，立达信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3031792555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江淮	12,150.000	27.0000
2	李潇帆	11,956.095	26.5691
3	李永川	9,091.890	20.2042
4	李潇宇	7,280.955	16.1799
5	李春华	1,081.575	2.4035
6	米莉	1,002.735	2.2283
7	李冬敏	855.000	1.9000
8	杨进美	855.000	1.9000
9	杨其龙	342.000	0.7600
10	吴世强	320.625	0.71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白双双	64.125	0.1425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发行人历次出资的资金均是来源于漳州绿色照明的现金分红款，资金来源清晰；李小龙与李永川代持股权对应转让价款系李小龙拆借自李江淮，并最终归还李江淮，资金来源与往来清晰；其他股权转让不涉及支付转让价款。上述代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组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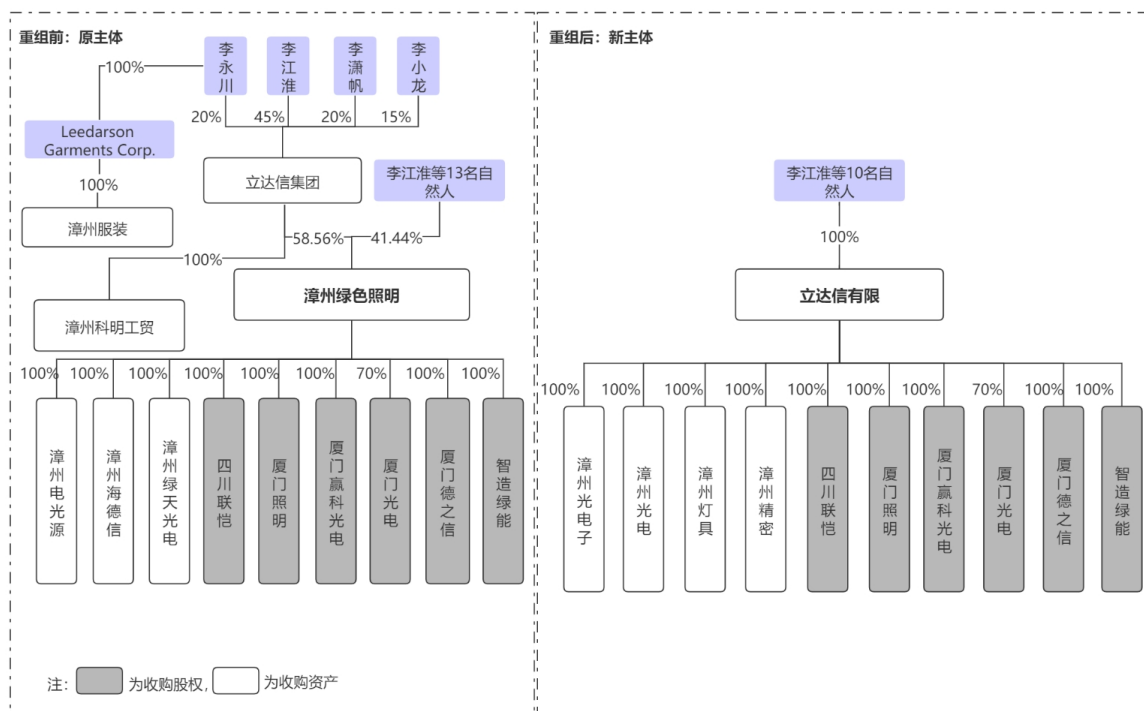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15年进行了重组，新主体立达信有限股东会及原主体漳州绿色照明股东会就本次重组框架作出了股东会决议：

2015年8月18日，漳州绿色照明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向立达信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厦门光电70%股权、厦门赢科光电100%股权、厦门照明100%股权、厦门德之信100%股权、四川联恺100%股权以及智造绿能100%股权；（2）立达信有限及其子公司收购漳州绿色照明、漳州电光源、漳州海德信、漳州绿天光电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设备、存货和知识产权等，具体收购主体和资产范围以届时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同日，立达信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收购漳州绿色照明持有的厦门光电70%股权、厦门赢科光电100%股权、厦门照明100%股权、厦门德之信100%股权、四川联恺100%股权以及智造绿能100%股权；（2）收购漳州绿色照明、漳州电光源、漳州海德信、漳州绿天光电、立达信集团、漳州科明工贸和漳州服装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设备、存货和知识产权等，具体收购主体和资产范围以届时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在后续收购过程中，实际出让、受让相关资产的公司股东会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登记手续。

重组前后主体架构变化以及重组方式如下图所示^注：



注：本次重组后，原主体中漳州绿色照明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注销；漳州电光源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注销；漳州海德信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注销；漳州绿天光电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注销；漳州服装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注销；漳州科明工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注销；立达信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完成税务注销，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1、重组前原主体概况

本次重组前，原主体生产经营主要分为四个地区：1、漳州地区，为 LED 照明产品及 IoT 智能产品的生产基地，包括母公司漳州绿色照明和下设的三个全资子公司漳州电光源、漳州海德信和漳州绿天光电；2、四川地区，为 LED 照明产品及节能灯产品的生产基地，包括四川联恺；3、厦门地区，为销售主体和土地、办公楼物业持有主体，包括厦门照明、厦门赢科光电、厦门光电及厦门德之信；4、香港地区，为销售主体，包括智造绿能。

此外，原主体的控股股东立达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漳州科明工贸、李永川控制的漳州服装亦为原主体部分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厂房的所有者。

2、新主体股权控制架构的搭建

2015 年，公司 LED 照明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IoT 业务开始起步，而公司发展 IoT 业务所必需的软件、电子、通讯等各方面的人才缺口较大。厦门作为经济特区、东南沿海区域中心城市，经济、产业、教育、医疗发达，新兴经济蓬勃

发展，且政府行政效率高，环境宜居，相关人才汇聚。为了公司长远发展，公司管理层认为有必要把母公司设立在厦门，遂于 2015 年 4 月在厦门设立立达信有限，作为母公司，定位为管理平台，搭建起股权控制架构，控股并管理下设的漳州、四川两个生产基地以及厦门、香港的销售基地。

3、新主体搭建后对原主体相关资产的收购概况

(1) 漳州地区：立达信有限设立后，原主体的母公司漳州绿色照明丧失了原来的管理职能，仅作为漳州生产基地的生产主体之一。此外，原主体中漳州地区各公司的经营职能和管理职能系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自然形成的，未进行系统的梳理和规划。公司管理层利用这次主体架构调整机会，在漳州新设公司，并根据新设公司的定位，分别收购原主体中相应的资产、业务和人员。

(2) 四川、厦门及香港地区，因不涉及业务组织管理的调整，故采用股权收购方式进行重组。

(3) 为了新主体的资产完整性，新主体同时收购了原主体的控股股东立达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漳州科明工贸、李永川控制的漳州服装的土地、厂房。本次收购完成后，原主体中上述公司逐步注销。

4、部分交易采用资产收购而未采用股权收购的原因

本次重组中，新主体漳州生产基地的各公司分别以资产收购的方式收购原主体中漳州绿色照明、漳州电光源、漳州海德信、漳州绿天光电、漳州服装、漳州科明工贸、立达信集团的相关资产，具体原因如下：

(1) 原主体漳州地区各主体经营职能和管理职能不清晰

公司名称	经营职能与管理职能	存在的问题
漳州绿色照明	不仅承担整个集团的管理职能，还进行 LED 光源、LED 灯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1、LED 光源、LED 灯具等多产品线混合经营。LED 灯具生产工艺复杂度高，供应链复杂程度更复杂。 2、大中小客户混合经营，客户要求差异大，造成公司管理难度和复杂度大，精力分散 3、不易聚焦突破 LED 灯具业务
漳州电光源	LED 零部件等物料的制造、模具、自动化设备开发，贴片插件加工等，还同时兼顾 LED 灯具的生产	1、LED 灯具和多种零部件、模具、自动化设备开发，混合经营。成品与零部件的生产工艺、供应链管理的差异性大，管理难度大，精力分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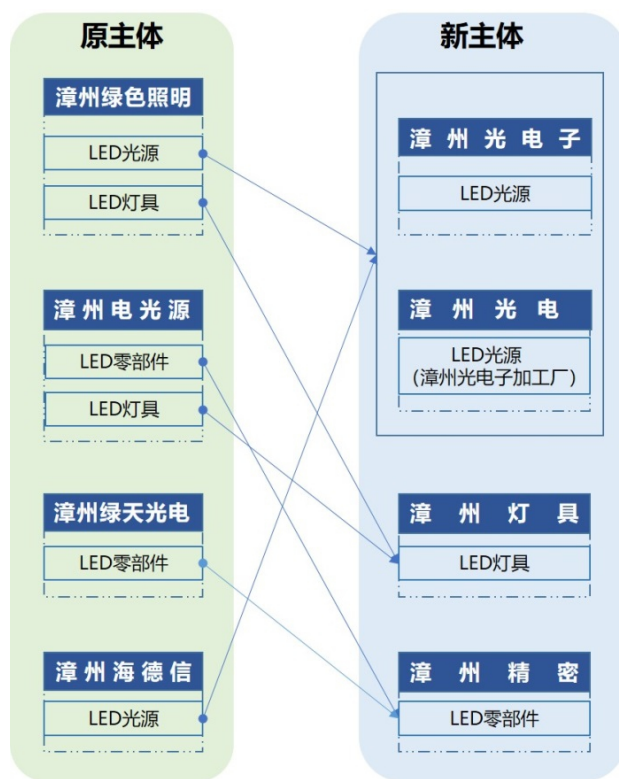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经营职能与管理职能	存在的问题
		2、不易聚焦突破 LED 灯具业务。
漳州绿天光电	LED 零部件等物料的制造	LED 零部件业务分散于 2 家公司，业务操作与管理复杂度较高。
漳州海德信	LED 光源的制造	LED 光源业务分散于 2 家公司，业务操作与管理复杂程度较高

重组前，漳州地区各公司的经营职能和管理职能，系业务发展过程中自然形成的，未进行系统的梳理和规划，漳州各公司经营职能相互重合，互有交叉，定位较为不清晰，不利于管理。为了理顺各公司经营职能，简化管理，减少内部交易，公司管理层拟将 LED 光源、LED 灯具、LED 零部件的生产经营分别整合至单一公司中，由单一公司统一进行管理。采用新设主体方式，主体定位清晰，员工能够快速理解和适应新主体的经营管理定位，减少员工对主体职能定位转变的适应成本。

2015 年 4 月，立达信有限设立，公司管理层利用这次主体架构调整机会，在漳州新设公司，分别定位为 LED 光源、LED 灯具、LED 零部件业务，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定位	解决的问题
漳州光电子	1、LED 光源和 IoT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优先服务大客户。 2、利用大客户来孵化 IoT 业务。	1、专注于大客户的 LED 光源研发、生产销售； 2、专注服务于大客户，提升与大客户的配合效率；
漳州光电	LED 光源制造，服务中小客户	定位于为中小客户提供 LED 光源制造，更灵活地处理中小客户的业务。
漳州灯具	LED 灯具研发、生产和销售	专注 LED 灯具业务，提高 LED 灯具的研发、制造的专业化、自动化水平。
漳州精密	LED 零部件等物料制造、模具、自动化设备开发，贴片插件加工等	对零部件等物料制造进行集中管理，减少内部交易，降低管理难度和复杂度。

为了实现各个公司的经营职能，根据新设公司的定位，上述公司分别以资产收购的方式，对原主体公司中相应的资产、业务和人员进行了整合。



①漳州绿色照明

立达信有限设立后，原主体的母公司漳州绿色照明丧失了原来的管理职能，仅作为漳州生产基地的生产主体之一。结合重组后各公司的业务定位安排，漳州光电子及其配套加工厂漳州光电收购了其 LED 光源相关资产及业务，漳州灯具收购了其 LED 灯具相关资产。此外，漳州绿色照明拥有的专利、商标亦按照实际使用主体进行了梳理，分别由立达信有限、厦门照明、四川联恺进行购买。

②漳州电光源

重组前，该公司原主营业务为 LED 零部件等物料的制造、模具、自动化设备的开发、贴片插件加工，以及 LED 灯具的生产、销售。结合重组后各公司的业务定位安排，将 LED 零部件等物料的制造、模具、自动化设备的开发、贴片插件加工统一整合到漳州精密。将 LED 灯具业务统一整合到漳州灯具。因此由漳州精密、漳州灯具收购了漳州电光源相应的经营性资产。此外，漳州电光源拥有的专利按照实际使用主体进行梳理，由四川联恺进行购买。

③漳州海德信

重组前，漳州海德信主营业务是 LED 光源的生产、销售，结合重组后各公司的业务定位安排，漳州光电子及其配套加工厂漳州光电收购了其 LED 光源相关资产及业务。此外，漳州海德信拥有的商标按照实际使用主体进行梳理，由立达信有限、厦门照明进行购买。

④漳州绿天光电

重组前，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 LED 结构件的生产、销售。结合重组后各公司的业务定位安排，将 LED 结构件业务统一整合到漳州精密，因此由漳州精密收购漳州绿天光电 LED 结构件相关资产及业务。

(2) 原主体中立达信集团、漳州科明工贸、漳州服装仅拥有土地、房产

2015 年重组，新主体还收购了漳州绿色照明控股股东立达信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漳州科明工贸、李永川控制的漳州服装的土地、房产。重组前，原主体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土地、房产系向立达信集团、漳州科明工贸、漳州服装租赁，为了新主体的资产完整性，新主体收购了上述三家企业拥有的土地、房产。重组前，上述三家企业无实际业务经营，仅拥有相关土地、房产，因此采用资产收购的方式比较合适。

综上，2015 年重组部分交易采用资产收购而未采用股权收购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基于长期发展，将母公司设立在经济更加发达的厦门；同时，为了理顺各公司以经营职能，简化管理，减少内部交易，解决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采用资产收购的方式收购原主体部分公司相关资产；此外，为了新主体的资产完整性，收购了原主体部分公司相关土地、房产。

本次重组收购股权、资产等均已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已完成工商变更、权利转移等登记手续，已经过原权利人同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重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被重组方	资产类型		重组方式	收购方	金额	重组完成日	被重组方注销时间	
1	漳州绿色照明	非股权类资产		资产收购	漳州光电	6,037.83	2016年3月31日	2019年7月11日	
					漳州光电子	12,811.42	2016年7月31日		
					漳州灯具	814.48	2015年9月30日		
					立达信有限	0.00	2015年8月25日		
					厦门照明	0.00	2015年8月25日		
					四川联恺	0.00	2015年8月25日		
		股权类资产		持有四川联恺100%股权	股权收购	立达信有限	2,978.02		2015年8月31日
				持有厦门照明100%股权	股权收购	立达信有限	435.54		2015年8月31日
				持有厦门赢科光电100%股权	股权收购	立达信有限	715.85		2015年8月31日
				持有厦门光电70%股权	股权收购	立达信有限	9,695.00		2015年9月30日
				持有厦门德之信100%股权	股权收购	立达信有限	343.30		2015年8月31日
		持有智造绿能100%股权	股权收购	立达信有限	100美元 ^注	2015年12月31日			
2	漳州电光源	非股权类资产		资产收购	漳州灯具	2,834.22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8月30日	
					漳州精密	8,007.92	2015年11月30日		

序号	被重组方	资产类型	重组方式	收购方	金额	重组完成日	被重组方注销时间
				四川联恺	0.00	2015年8月25日	
3	漳州海德信	非股权类资产	资产收购	漳州光电子	1,628.61	2015年11月30日	2016年6月22日
				漳州光电	235.44	2015年11月30日	
				立达信有限	0.00	2015年8月25日	
				厦门照明	0.00	2015年8月25日	
4	漳州绿天光电	非股权类资产	资产收购	漳州精密	1,176.03	2015年11月30日	2016年1月29日
5	立达信集团	非股权类资产	资产收购	漳州光电	550.19	2015年9月30日	已完成税务注销，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6	漳州科明工贸	非股权类资产	资产收购	漳州精密	820.20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5月23日
7	漳州服装	非股权类资产	资产收购	漳州光电	893.85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2月19日
合计					49,977.96	—	—

注：100美元按照201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0.06万元。

1、漳州绿色照明

(1) 重组前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3年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李江淮
注册资本	11,400万元		
主营业务	LED照明产品、节能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立达信集团持有58.56%，李江淮等合计持有41.44%。		

(2) 重组过程

①本次重组新主体收购绿色照明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方	收购内容	收购完成日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评估报告	权利转移 登记 ^注
漳州光电	购买漳州绿色照明设备	2016年3月31日	46.35	账面价值	—	2015-2016年陆续完成所有权转移
	购买漳州绿色照明土地		1,432.04	评估价值	《房地产估价报告》(大学评估房[2015]FE1818号)	2015-2016年陆续完成权属转移登记
	购买漳州绿色照明房产		4,559.44	评估价值	《房地产估价报告》(大学评估房[2015]FE1818号)	
	小计		6,037.83	—	—	—
漳州光电子	购买漳州绿色照明设备	2016年7月31日	4,462.34	账面价值	—	车辆于2015年12月-2016年2月陆续完成权属转移登记；设备、存货和软件于2015-2016年陆续完成所有权转移
	购买漳州绿色照明存货		5,009.51	账面价值	—	
	购买漳州绿色照明车辆		73.66	账面价值	—	
	购买漳州绿色照明软件系统		274.07	账面价值	—	
	购买漳州绿色照明土地		772.02	评估价值	《房地产估价报告》(大学评估房[2015]FE1818号)	2015-2016年陆续完成权属转移登记
	购买漳州绿色照明房产		2,219.82	评估价值	《房地产估价报告》(大学评估房[2015]FE1818号)	
	购买漳州绿色照明商标、专利	2015年8月25日	0.00	—	—	2015-2017年6月陆续完成权属转移登

购买方	收购内容	收购完成日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评估报告	权利转移 登记 ^注
						记
	小计		12,811.42	—	—	—
漳州灯具	购买漳州绿色照明设备	2015年9月 30日	34.98	账面价值	—	2015年陆续 完成所有权 转移
	购买漳州绿色照明存货		779.50	账面价值	—	
	购买漳州绿色照明专利	2015年8月 25日	0.00	—	—	2015-2017年 6月陆续完成 权属转移登 记
	小计		814.48	—	—	—
立达信 有限	购买漳州绿色照明持有 四川联恺 100%股权	2015年8月 31日	2,978.02	评估价值	《评估报告书》 (大学评估 【2015】ZB0080 号)	2015年9月9 日完成工商 变更登记
	购买漳州绿色照明持有 厦门照明 100%股权	2015年8月 31日	435.54	评估价值	《评估报告书》 (大学评估 【2015】ZB0112 号)	2015年9月6 日完成工商 变更登记
	购买漳州绿色照明持有 厦门赢科光电 100%股 权	2015年8月 31日	715.85	评估价值	《评估报告书》 (大学评估 【2015】ZB0111 号)	2015年9月6 日完成工商 变更登记
	购买漳州绿色照明持有 厦门光电 70%股权	2015年9月 30日	9,695.00	评估价值	《评估报告书》 (大学评估 【2015】ZB0204 号)	2015年10月 14日完成工 商变更登记
	购买漳州海德信持有厦 门德之信 100%股权	2015年8月 31日	343.30	评估价值	大学评估【2015】 ZB0110号	2015年9月 10日完成工 商变更登记
	购买漳州绿色照明持有 智造绿能 100%股权	2015年12月 31日	100美元 ^注	净资产	—	2015年12月 28日完成
	购买漳州绿色照明商 标、专利	2015年8月 25日	0.00	—	—	2017年1月 -10月陆续完 成权属转移 登记
	小计		14,167.77	—	—	—
厦门照 明	购买漳州绿色照明专利	2015年8月 25日	0.00	—	—	2016-2017年 1月陆续完成 权属转移登 记
四川联 恺	购买漳州绿色照明专利	2015年8月 25日	0.00	—	—	2017年1月-5 月陆续完成 权属转移登 记
合计			33,831.50	—	—	—

注：100 美元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0.06 万元。存货、设备、软件等的权利转移登记时间为新主体入账时间。

A.漳州光电购买漳州绿色照明相关资产

2015 年 8 月 20 日，漳州光电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购买漳州绿色照明拟转让的设备、土地及房产。同日，漳州绿色照明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部分设备、土地及房产转让予漳州光电。

2015 年 8 月 25 日，漳州光电与漳州绿色照明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漳州光电购买漳州绿色照明的相关设备，转让价格按照实际交割日上一个自然月的最后一日的资产账面价值确定。

2015 年 8 月 25 日，大学评估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大学评估房[2015]FE1818 号），本次估价选取成本法，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次转让涉及的土地价值为 1,262.66 万元，本次转让涉及的地上建筑物价值为 4,559.44 万元。同日，漳州光电与漳州绿色照明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本次土地转让价格为 1,432.04 万元；漳州光电与漳州绿色照明签署《房产转让合同》，约定本次房产转让价格为 4,559.44 万元。

漳州光电购买漳州绿色照明上述资产的价款已实际支付，上述资产的权属已变更至漳州光电名下。

B.漳州光电子购买漳州绿色照明相关资产

2015 年 8 月 20 日，漳州光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购买漳州绿色照明拟转让的设备、存货、车辆、土地、房产、软件系统及知识产权。同日，漳州绿色照明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拥有的部分设备、存货、车辆、土地、房产、软件系统及知识产权转让予漳州光电子。

2015 年 8 月 25 日，漳州光电子与漳州绿色照明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漳州光电子购买漳州绿色照明的相关设备、存货、车辆、软件系统，转让价格按照实际交割日上一个自然月的最后一日的资产账面价值确定。

2015 年 8 月 25 日，漳州光电子与漳州绿色照明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合同》，约定漳州绿色照明将合法取得并拥有的 4 项商标及 275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漳州光电子。

2015年8月25日，大学评估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大学评估房[2015]FE1818号），本次估价选取成本法，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次转让涉及的土地价值为681.21万元，本次转让涉及的地上建筑物价值为2,219.82万元。同日，漳州光电子与漳州绿色照明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本次土地转让价格为772.02万元；漳州光电子与漳州绿色照明签署《房产转让合同》，约定本次房产转让价格为2,219.82万元。

漳州光电子购买漳州绿色照明上述资产的价款已实际支付，上述资产的权属已变更至漳州光电子名下。

C.漳州灯具购买漳州绿色照明相关资产

2015年8月20日，漳州灯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购买漳州绿色照明拟转让的生产设备、存货及知识产权。同日，漳州绿色照明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拥有的部分设备、存货及知识产权转让予漳州灯具。

2015年8月25日，漳州灯具与漳州绿色照明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漳州光电子购买漳州绿色照明的相关设备及存货，转让价格按照实际交割日上一个自然月的最后一日的资产账面价值确定。

2015年8月25日，漳州灯具与漳州绿色照明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合同》，约定漳州绿色照明将合法取得并拥有的33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漳州灯具。

漳州灯具购买漳州绿色照明上述资产的价款已实际支付，上述资产的权属已变更至漳州灯具名下。

D.立达信有限购买漳州绿色照明相关资产

a.购买四川联恺100%股权

2015年8月18日，四川联恺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漳州绿色照明将所持四川联恺100%股权全部转让给立达信有限；立达信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收购四川联恺100%股权。

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978.0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交易双方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2015年7月30日，大学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5】ZB0080号），采用资产基础法，截

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四川联恺净资产为 2,978.02 万元。

2015 年 9 月 9 日，四川联恺取得了遂宁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b.购买厦门照明 100%股权

2015 年 8 月 28 日，厦门照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漳州绿色照明将所持厦门照明 100%的股权转让给立达信有限；立达信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收购厦门照明 100%股权。

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435.5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交易双方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2015 年 7 月 30 日，大学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5】ZB0112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厦门照明净资产为 435.54 万元。

2015 年 9 月 6 日，厦门照明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c.购买厦门赢科光电 100%股权

2015 年 8 月 28 日，厦门赢科光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漳州绿色照明将其持有的厦门赢科光电 100%的股权转让给立达信有限；立达信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收购厦门赢科光电 100%股权。

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715.8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交易双方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2015 年 7 月 30 日，大学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5】ZB0111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厦门赢科光电净资产为 715.85 万元。

2015 年 9 月 6 日，厦门赢科光电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d.购买厦门光电 70%股权

2015 年 9 月 14 日，厦门光电全体董事通过决议，同意漳州立达信将其所持有厦门光电 70%的股份转让给立达信有限；立达信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收购厦门光电 70%股权。

2015 年 9 月 15 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为 9,69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交易双方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大学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5】ZB0204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厦门光电净资产为 11,758.96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4 日，厦门光电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e.购买厦门德之信 100%股权

2015 年 8 月 28 日，厦门德之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漳州绿色照明将所持厦门德之信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立达信有限；立达信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收购厦门德之信 100%股权。

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43.3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交易双方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2015 年 7 月 30 日，大学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5】ZB0110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厦门德之信净资产为 343.3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0 日，厦门德之信取得了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f.购买智造绿能 100%股权

2015 年 12 月 5 日，智造绿能全体董事通过决议，同意漳州绿色照明将所持智造绿能 100%股权转让给立达信有限；立达信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收购智造绿能 100%股权。

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美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交易双方参考智造绿能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协商而定。

2015 年 12 月 28 日，智造绿能就上述股权转让在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了登记。

g.购买知识产权

2015 年 8 月 20 日漳州绿色照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拥有的部分知识产权转让予立达信有限。2019 年 12 月 27 日，原立达信有限股东签署《关于 2015 年重组知识产权转让的确认函》，确认 2015 年 8 月，立达信有限与漳州绿色照明

达成合意，由漳州绿色照明向立达信有限无偿转让 220 项商标及 58 项专利。

上述股权资产的权属已变更至立达信有限名下。

E. 厦门照明购买漳州绿色照明相关知识产权

2015 年 8 月 20 日，厦门照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购买漳州绿色照明拟转让的知识产权。同日，漳州绿色照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拥有的部分知识产权转让予厦门照明。

2015 年 8 月 25 日，厦门照明与漳州绿色照明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合同》，约定漳州绿色照明将合法取得并拥有的 4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厦门照明。

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已变更至厦门照明名下。

F. 四川联恺购买漳州绿色照明相关知识产权

2015 年 8 月 20 日，四川联恺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购买漳州绿色照明拟转让的知识产权。同日，漳州绿色照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拥有的部分知识产权转让予四川联恺。

2015 年 8 月 25 日，四川联恺与漳州绿色照明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合同》，约定漳州绿色照明将合法取得并拥有的 14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四川联恺。

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已变更至四川联恺名下。

②漳州绿色照明人员安置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漳州绿色照明拥有员工 1,408 人。本着自愿原则，员工愿意到新主体工作的，新主体一律予以接收安置。2015 年 10 月 1 日开始，漳州绿色照明 1,356 名员工分别与新主体内立达信有限、漳州光电子、漳州灯具、厦门光电等 11 家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由新主体接收安置，在新主体继续开展工作，其余 52 人陆续与漳州绿色照明解除劳动关系，漳州绿色照明支付了相关劳动报酬。经实际控制人确认，漳州绿色照明员工安置过程中未发生劳动纠纷、仲裁和诉讼事项。

(3) 本次重组后漳州绿色照明的情况

重组完成后，漳州绿色照明主要拥有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流

动资产，未保留构成完整业务的相关经营性资产。重组开始至重组完成前，漳州绿色照明逐步将销售渠道转移至新主体。重组完成后，漳州绿色照明剩余一家客户英国翠丰集团，由于其内部切换供应商流程较为繁琐，于2017年4月才完成全部切换。因此重组完成后至2017年4月，英国翠丰集团继续与漳州绿色照明发生采购交易，其余漳州绿色照明客户均转移至新主体。由于漳州绿色照明在重组后不再拥有经营性资产，故在重组后至2017年4月，漳州绿色照明从新主体采购产品再销售给英国翠丰集团。自2017年5月至注销前，漳州绿色照明未产生营业收入，于2019年7月完成注销。

2、漳州电光源

(1) 重组前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4年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李江淮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节能灯管、塑胶制品、模具及其配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漳州绿色照明 100%		

(2) 重组过程

①本次重组新主体收购漳州电光源相关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方	重组内容	收购完成日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评估报告	权利转移 登记 ^注
漳州 灯具	购买漳州电光源 土地	2015年 9月30 日	419.97	评估 价值	《房地产评估报告》 (大学评估房 [2015]FE1824号)	2015年陆续完 成权属转移登 记
	购买漳州电光源 房产		1,194.89	评估 价值	《房地产评估报告》 (大学评估房 [2015]FE1824号)、 《房地产评估报告》 (大学评估房 [2015]FE2075号)	
	购买漳州电光源 设备		1,149.63	账面 价值	—	
	购买漳州电光源 存货		69.73	账面 价值	—	
	小计			2,834.22	—	—
漳州 精密	购买漳州电光源 设备	2015年 11月30 日	3,807.18	账面 价值	—	2015年陆续完 成所有权转移
	购买漳州电光源 存货		4,200.74	账面 价值	—	

购买方	重组内容	收购完成日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评估报告	权利转移 登记 ^注
	小计		8,007.92	—	—	—
四川联恺	购买漳州电光源专利	2015年8月25日	0.00	—	—	2018年6月-2019年2月陆续完成权属转移登记
	合计		10,842.14	—	—	—

注：存货、设备、软件等的权利转移登记时间为新主体入账时间。

A. 漳州灯具购买漳州电光源相关资产

2015年8月20日，漳州灯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购买漳州电光源拟转让的土地、房产、设备、存货。同日，漳州电光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拥有的土地、房产、部分设备及存货转让予漳州灯具。

2015年8月25日，漳州灯具与漳州电光源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漳州灯具购买漳州电光源的相关设备及存货，转让价格按照实际交割日上一个自然月的最后一日的资产账面价值确定。

2015年8月25日，大学评估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大学评估房[2015]FE1824号），本次估价选取成本法，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次转让涉及的土地价值为349.97万元，本次转让涉及的地上建筑物价值为1,089.07万元。2015年8月25日，大学评估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大学评估房[2015]FE2075号），本次估价选取成本法，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次转让涉及的地上建筑物价值为105.82万元。

同日，漳州灯具与漳州电光源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本次土地转让价格为419.97万元；漳州灯具与漳州电光源签署《房产转让合同》，约定本次房产转让价格为1,194.89万元。

漳州灯具购买漳州电光源上述资产的价款已实际支付，上述资产的权属已变更至漳州灯具名下。

B. 漳州精密购买漳州电光源相关资产

2015年8月20日，漳州精密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购买漳州电光源拟转让的设备、存货。同日，漳州电光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拥有的部

分设备、存货转让予漳州精密。

2015年8月25日，漳州精密与漳州电光源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漳州精密购买漳州电光源的相关设备及存货，转让价格按照实际交割日上一个自然月的最后一日的资产账面价值确定。

漳州精密购买漳州电光源上述资产的价款已实际支付，上述资产的权属已变更至漳州灯具名下。

C.四川联恺购买漳州电光源知识产权

2015年8月20日，四川联恺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购买漳州电光源拟转让的知识产权。同日，漳州电光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拥有的部分知识产权转让予四川联恺。

2015年8月25日，四川联恺与漳州电光源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合同》，约定漳州电光源将合法取得并拥有的2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四川联恺。

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已变更至四川联恺名下。

②漳州电光源人员安置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漳州电光源拥有员工301人。本着自愿原则，员工愿意到新主体工作的，新主体一律予以接收安置。2015年10月1日，漳州电光源297名员工分别与漳州精密、漳州灯具、漳州光电子签署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由新主体接收安置，在新主体继续开展工作，其余4人陆续与漳州电光源解除劳动关系，漳州电光源支付了相关劳动报酬。经实际控制人确认，漳州电光源员工安置过程中未发生劳动纠纷、仲裁和诉讼事项。

(3) 本次重组后漳州电光源的情况

重组完成后，漳州电光源主要拥有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未保留构成完整业务的相关经营性资产，不再从事节能灯管、塑胶制品、模具及其配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于2016年8月完成注销。

3、漳州海德信

(1) 重组前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陈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LED照明产品、节能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漳州绿色照明100%		

(2) 重组过程

①本次重组新主体收购漳州海德信相关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方	重组内容	重组完成日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评估报告	权利转移 登记 ^注
漳州光电子	购买漳州海德信设备	2015年11月30日	1,628.61	账面价值	—	2015年陆续完成所有权转移
	购买漳州海德信专利	2015年8月25日	0.00	—	—	2015年陆续完成权属转移登记
漳州光电	购买漳州海德信设备	2015年11月30日	235.44	账面价值	—	2015年陆续完成所有权转移
立达信有限	购买漳州海德信商标	2015年8月25日	0.00	—	—	2015年完成权属转移登记
厦门照明	购买漳州海德信商标	2015年8月25日	0.00	—	—	2016年完成权属转移登记
合计			1,864.05	—	—	—

注：存货、设备、软件等的权利转移登记时间为新主体入账时间。

A.漳州光电子购买漳州海德信相关资产

2015年8月20日，漳州光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购买漳州海德信拟转让的生产设备及知识产权。同日，漳州海德信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拥有的生产设备及知识产权转让予漳州光电子。

2015年8月25日，漳州光电子与漳州海德信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漳州光电子购买漳州海德信的相关生产设备，转让价格按照实际交割日上一个自然月的最后一日的资产账面价值确定。

2015年8月25日，漳州光电子与漳州海德信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合同》，约定漳州海德信将合法取得并拥有的13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漳州光电子。

漳州光电子购买漳州海德信上述资产的价款已实际支付，上述资产的权属已

变更至漳州光电子名下。

B.漳州光电购买漳州海德信相关资产

2015年8月20日，漳州光电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购买漳州海德信拟转让的生产设备。同日，漳州海德信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拥有的生产设备转让予漳州光电。

2015年8月25日，漳州光电与漳州海德信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漳州光电购买漳州海德信的相关生产设备，转让价格按照实际交割日上一个自然月的最后一日的资产账面价值确定。

漳州光电购买漳州海德信上述资产的价款已实际支付，上述资产的权属已变更至漳州光电名下。

C.立达信有限、厦门照明购买漳州海德信知识产权

2015年8月20日，厦门照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购买漳州海德信拟转让的知识产权。同日，漳州海德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拥有的部分知识产权转让予立达信有限、厦门照明。

2019年12月27日，原立达信有限股东签署《关于2015年重组知识产权转让的确认函》，确认2015年8月，立达信有限与漳州海德信达成合意，由漳州海德信向立达信有限无偿转让1项商标。

2015年8月25日，厦门照明与海德信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合同》，约定漳州海德信将合法取得并拥有的6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厦门照明。

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已分别变更至立达信有限、厦门照明名下。

②漳州海德信人员安置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漳州海德信拥有员工266人。本着自愿原则，员工愿意到新主体工作的，新主体一律予以接收安置。2015年10月1日开始，漳州海德信264名员工与漳州光电子、漳州灯具、漳州精密、厦门照明签署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由新主体接收安置，在新主体继续开展工作，其余2人陆续与漳州海德信解除劳动关系，漳州海德信支付了相关劳动报酬。经实际控制人确认，漳州海德信员工安置过程中未发生劳动纠纷、仲裁和诉讼事项。

(3) 本次重组后漳州海德信的情况

重组完成后，漳州海德信主要拥有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未保留构成完整业务的相关经营性资产。2015年11月17日，漳州绿色照明将所持漳州海德信70%股权转让给李新春，30%股权转让给黄剑波。2016年2月2日，漳州海德信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解散，进行清算。重组完成后至漳州海德信股东会同意公司解散，漳州海德信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16年6月22日，漳州海德信完成注销。

4、漳州绿天光电

(1) 重组前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李江淮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主营业务	LED灯塑件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漳州绿色照明100%		

(2) 重组过程

①本次重组漳州精密购买漳州绿天光电相关资产

购买方	重组内容	重组完成日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评估报告	权利转移 登记 ^注
漳州精密	购买漳州绿天光电设备	2015年11月 30日	810.46	账面价值	—	2015年陆 续完成所 有权转移
	购买漳州绿天光电存货		365.57	账面价值	—	
合计			1,176.03	—	—	—

注：存货、设备、软件等的权利转移登记时间为新主体入账时间。

2015年8月20日，漳州精密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购买漳州绿天光电拟转让的设备及存货。同日，漳州绿天光电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拥有的设备及存货转让予漳州精密。

2015年8月25日，漳州精密与漳州绿天光电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漳州精密购买漳州绿天光电的相关生产设备及存货，转让价格按照实际交割日上一个自然月的最后一日的资产账面价值确定。

漳州精密购买漳州绿天光电上述资产的价款已实际支付，上述资产的权属已

变更至漳州精密名下。

②漳州绿天光电人员安置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漳州绿天光电拥有员工 33 人。本着自愿原则，员工愿意到新主体工作的，新主体一律予以接收安置。2015 年 10 月 1 日，漳州绿天光电 32 名员工与漳州精密签署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由新主体接收安置，在新主体继续开展工作，其余 1 人与漳州绿天光电解除劳动关系，漳州绿天光电支付了相关劳动报酬。经实际控制人确认，漳州绿天光电员工安置过程中未发生劳动纠纷、仲裁和诉讼事项。

(3) 本次重组后漳州绿天光电的情况

重组完成后，漳州绿天光电主要拥有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未保留构成完整业务的相关经营性资产，不再从事 LED 灯塑件的生产、销售，于 2016 年 1 月完成注销。

5、立达信集团

(1) 重组前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小龙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持有土地、股权		
股权结构	李江淮 45%；李永川 20%；李小龙 15%；李潇帆 20%		

(2) 重组过程

本次重组漳州光电购买立达信集团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方	重组内容	重组完成日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评估报告	权利转移 登记 ^注
漳州光电	购买立达信集团土地	2015 年 9 月 30 日	550.19	评估价值	《土地估价报告》 ((厦门)大学评估[2015](估)字 第土 FE0014 号)	2015 年完成 权属转移登 记
合计			550.19	—	—	—

注：存货、设备、软件等的权利转移登记时间为新主体入账时间。

2015 年 8 月 20 日，漳州光电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购买立达信集团拟转让的土地。同日，立达信集团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拥有的土地转让

予漳州光电。

2015年8月25日，大学评估出具《土地估价报告》（（厦门）大学评估[2015]（估）字第土FE0014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次转让涉及的土地价值为476.83万元。同日，漳州光电与立达信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本次土地转让价格为550.19万元。

漳州光电购买立达信集团上述资产的价款已实际支付，上述资产的权属已变更至漳州光电名下。

（3）本次重组后立达信集团的情况

重组完成后，立达信集团主要拥有2处北京房产及3个车库，并持有福建长泰晟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1%股权，未保留构成完整业务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其中，房产及车库坐落于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二区，该房产、车库与原主体、新主体生产经营不相关，于2019年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蒋小锐。重组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立达信集团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重组后，立达信集团不再拥有新主体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立达信集团与新主体的资产相互独立。

2019年12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泰县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漳泰税通【2019】18500号），立达信集团符合注销税务的条件，予以注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立达信集团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6、漳州科明工贸

（1）重组前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李小龙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持有土地、房产		
股权结构	立达信集团100%		

（2）重组过程

本次重组漳州精密购买漳州科明工贸土地、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方	重组内容	重组完成日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评估报告	权利转移登记 ^注
漳州精密	购买漳州科明工贸土地	2015年9月30日	387.30	评估价值	《房地产估价报告》(大学评估房[2015]FE1845号)	2015-2016年陆续完成权属转移登记
	购买漳州科明工贸房产		432.90	评估价值		
合计			820.20	—	—	—

注：存货、设备、软件等的权利转移登记时间为新主体入账时间。

2015年8月20日，漳州精密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购买漳州科明工贸拟转让的土地及房产。同日，漳州科明工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拥有的土地、房产转让予漳州精密，土地、房产的转让价格参考评估价值最终确定。

2015年8月25日，大学评估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大学评估房[2015]FE1845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次转让涉及的土地价值为313.53万元，地上建筑物价值为432.90万元。同日，漳州精密与漳州科明工贸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本次土地转让价格为387.30万元；漳州精密与漳州科明工贸签署《房产转让合同》，约定本次房产转让价格为432.90万元。

漳州精密购买漳州科明工贸上述资产的价款已实际支付，上述资产的权属已变更至漳州精密名下。

(3) 本次重组后漳州科明工贸的情况

重组完成后，漳州科明工贸主要拥有少量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未保留构成完整业务的相关经营性资产，于2016年5月完成注销。

7、漳州服装

(1) 重组前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5年2月2日	法定代表人	李永川
注册资本	350万美元		
主营业务	持有土地、房产		
股权结构	Leedarson Garments Corp.持有100%		

(2) 重组过程

本次重组漳州光电购买漳州服装土地、房产，具体如下：

购买方	重组内容	重组完成日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评估报告	权利转移 登记 ^注
漳州光电	购买漳州服装土地	2015年9月30日	165.76	评估价值	《房地产估价报告》(大学评估房[2015]FE1841号)	2015年完成权属转移登记
	购买漳州服装房产		728.09	评估价值		
合计			893.85	—	—	—

注：存货、设备、软件等的权利转移登记时间为新主体入账时间。

2015年8月20日，漳州光电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购买漳州服装拟转让的土地及房产。同日，漳州服装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拥有的土地、房产转让予漳州光电。

2015年8月25日，大学评估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大学评估房[2015]FE1841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次转让涉及的土地价值为143.66万元，地上建筑物价值为728.09万元。同日，漳州光电与漳州服装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本次土地转让价格为165.76万元；漳州光电与漳州服装签署《房产转让合同》，约定本次房产转让价格为728.09万元。

漳州光电购买漳州服装上述资产的价款已实际支付，上述资产的权属已变更至漳州光电名下。

(3) 本次重组后漳州服装的情况

重组完成后，漳州科明工贸仅拥有少量货币资金，未保留构成完整业务的相关经营性资产，于2016年2月完成注销。

(三) 本次重组作价的公允性

2015年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权结构与老主体漳州绿色照明股权结构(穿透到自然人后)基本一致，因此，2015年重组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按以下原则定价：对于收购的股权类资产(除智造绿能股权外)及土地、房产参考评估价值作价，价格公允，按评估价值作价的资产金额占收购总金额的54.08%；2015年12月收购智造绿能100%股权时，智造绿能未盈利，转让价格是参考智造绿能2015年11月末净资产而定，价格公允；除了商标、专利按以0元作价外，其他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作价，系由于转让双方股权结构基本一致，经双方协商作价，价格公允。综上，不存在低价向发行人转让资产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重组的会计处理情况

1、收购股权类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

（1）构成企业合并的股权类资产收购的会计处理

本次重组，发行人收购了四川联恺 100%股权、厦门照明 100%股权、厦门赢科光电 100%股权、智造绿能 100%股权和厦门光电 70%股权。发行人认为：前述股权收购，构成业务，适用企业合并会计准则，并且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发行人上述股权收购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合并会计准则与会计准则（2010）的相关规定。

（2）按照收购资产方式进行会计处理的股权类资产收购

发行人收购厦门德之信 100%股权，由于厦门德之信除了持有货币性资产外，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按照收购资产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收购厦门德之信 100%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合并会计准则与会计准则（2010）的相关规定。

2、非股权类资产收购相关会计处理

（1）构成业务合并的非股权类资产收购

本次重组，发行人收购了漳州绿色照明、漳州电光源、漳州海德信和漳州绿天光电相关存货、机器设备、厂房土地、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发行人同时与被收购企业的相关员工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同时发行人承接相关主体的研发、采购、销售等相关资源。发行人认为收购前述的非股权类资产，构成了业务适用企业合并会计准则，并且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发行人上述非股权类资产收购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合并会计准则与会计准则（2010）的相关规定。

（2）按照收购资产方式的非股权类资产收购

此外，发行人还收购了立达信集团、漳州科明工贸和漳州服装的相关土地与

房产单项资产，不涉及其他方面的资产收购或者人员整合、其他资源整合。发行人按照单项资产购买的方式，按照相关收购对价，计入相应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

发行人上述单项资产收购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重组相关的税收

2015 年资产重组，交易双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和企业所得税等。

（六）本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中，原经营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主体承接了原主体架构下的全部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相关人员进入新主体架构下的各公司。上述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包含漳州绿色照明等旧主体），未再持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资产或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重组完成后，因个别客户内部切换供应商流程较为繁琐，故重组后至 2017 年 4 月，发行人通过漳州绿色照明销售产品给客户。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关联交易的资产或业务。2017 年 5 月起，发行人完成客户的供应商认证，直接进行销售，漳州绿色照明未再发生相关关联交易。

重组完成后，新主体拥有完整的 LED 照明产品、IoT 智能产品及节能灯的经营性资产与业务。经过本次重组，公司将管理总部切换到厦门，理顺了内部经营管理职能的设置，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内外部环境。本次重组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保持稳定。

五、报告期内的资产及股权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及股权收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重组方	重组时间	资产类型	重组方式	收购方	金额	被重组方注销时间
1	Geekson Technology	2017 年 6 月	股权资产	股权收购	智造绿能	0.86 万美元	2018 年 11

序号	被重组方	重组时间	资产类型	重组方式	收购方	金额	被重组方 注销时间
	Aktiebolag						月 22 日
2	鸿明光电	2017 年 9 月	股权资产	增资	立信电子	1,800 万新台币	正在办理 注销手续
3	长泰佳和	2018 年 12 月	非股权资产	资产收购	漳州灯具	974.75	2019 年 8 月 27 日
4	漳州联信	2018 年 12 月	非股权资产	资产收购	漳州灯具	1,625.54	2019 年 6 月 3 日
5	大英海德信	2018 年 12 月	非股权资产	资产收购	四川聚信、遂宁海德信、四川联恺	2,012.31	2020 年 2 月 19 日
6	漳州阿尔法	2018 年 12 月	股权资产	股权收购	厦门赢科光电	334.64	—
7	漳州光电子 1%股权	2018 年 12 月	股权资产	股权收购	立达信有限	840.00	—
8	厦门光电 30%股权	2018 年 12 月	股权资产	股权收购	立达信有限	3,873.29	—
9	唐草设计	2019 年 4 月	股权资产	股权收购及增资	立达信有限	1,584 万新台币	—
10	吉达物联	2019 年 12 月	股权资产	增资	立达信国际	1,400 万港币	—

(一) 智造绿能收购 Geekson Technology Aktiebolag 100% 股权

为了更好的维护客户关系，且考虑时间成本等因素，公司选择以收购瑞典壳公司 Geekson Technology Aktiebolag 股权的方式在瑞典设立子公司。2017 年 6 月 8 日，智造绿能以 0.86 万美元的价格向自然人 Huamei Ji 购买了 Geekson Technology Aktiebolag 100% 股权，2017 年 6 月 12 日，智造绿能登记为 Geekson Technology Aktiebolag 的唯一股东。

收购前 Geekson Technology Aktiebolag 无实际业务经营，为壳公司；收购后 Geekson Technology Aktiebolag 主要职能为维系瑞典客户关系。

为了能更好的服务整个欧洲客户，公司于 2018 年在德国设立子公司立达信德国，Geekson Technology Aktiebolag 的职能被替代，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二) 立信电子以增资方式取得鸿明光电 60% 股权

1、本次增资前，鸿明光电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30 日
------	-----------------

资本总额	新台币 1,200 万元
股份总数	120 万股
主营业务	照明设备光电一体化模组的研发
股权结构	陈彦宏 20.67%、陈宏隆 16.42%、林纪璿等合计持有 62.91%

2、增资过程

2017 年 4 月 1 日，陈彦宏与立信电子签署《增资协议》，立信电子向鸿明光电增资新台币 1,800 万元取得鸿明光电 180 万股，增资完成后，立信电子持有鸿明光电 60% 股权。增资前后，鸿明光电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及 IoT 智能产品光电一体化模组的研发。

本次增资后，鸿明光电的股权变为：立达信电子 60%，陈彦宏 8.27%，陈宏隆等合计持有 31.73%。

上述增资完成后，股东陈彦宏于 2018 年陆续向鸿明光电进行三次增资，立信电子的持股比例降至 40%。

因经营不及预期，鸿明光电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三）漳州灯具收购长泰佳和相关资产

1、收购前，长泰佳和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新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玻璃制品、电子产品、照明灯具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新春 70%；陈茗 30% ^注		

注：李新春为李江淮之堂妹夫，陈茗为无关联关系的财务投资者。

漳州灯具收购长泰佳和相关资产前，长泰佳和的主营业务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注塑、冲压件业务；另一部分为贴片、插件业务。两部分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相互独立。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漳州灯具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长泰佳和、冲压件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及存货，并与其 9 名员工签署劳动合同。考虑到对公司生产效率的影响，公司未收购长泰佳和贴片、插件业务的相关资产。

2、收购过程

2018年11月，长泰佳和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将长泰佳和拥有的注塑、冲压件业务相关资产（包括相关机器设备及存货等，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予漳州灯具，部分相关业务人员一并转移至漳州灯具。同日，漳州灯具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漳州灯具受让长泰佳和前述标的资产，同意长泰佳和部分人员转移至漳州灯具。

2018年11月20日，大学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840037号），截至2018年10月31日，按照成本法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泰佳和所属设备及存货的评估值为858.33万元。

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5日，漳州灯具与长泰佳和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和《资产购买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为974.75万元（含税，不含税价格为840.30万元），并与长泰佳和9名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本次收购价格参考评估价值确定，收购价格和评估价值的差异主要是由于收购时点和评估基准日存在差异，存货的数量有所差异。

漳州灯具支付了上述款项并完成了上述资产的交接工作。

3、收购后长泰佳和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长泰佳和不再从事注塑、冲压件业务，并将贴片和插件业务转让给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后，无实际业务经营，于2019年8月27日注销。

（四）漳州灯具收购漳州联信相关资产

1、收购前，漳州联信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陈佳瑜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线路板及其他电子产品、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陈佳瑜 100% ^注		

注：陈佳瑜为李江淮之外甥，为李春华之子。

漳州灯具收购漳州联信相关资产前，漳州联信主要向公司销售PCB板。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漳州灯具于2018年12月收购漳州联信机器设备及存货，

并与其 122 名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2、收购过程

2018 年 11 月，漳州联信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拥有的相关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等，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予漳州灯具，相关业务人员一并转移至漳州灯具。同日，漳州灯具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漳州灯具受让漳州联信拥有的标的资产，同意漳州联信的相关业务人员转移至漳州灯具。

2018 年 11 月 20 日，大学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840040 号），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按照成本法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漳州联信所属固定资产及存货的评估值为 1,583.02 万元。

2018 年 11 月 30 日，漳州灯具与漳州联信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漳州灯具购买漳州联信拟转让的相关标的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为 1,625.54 万元（含税，不含税价格为 1,401.33 万元），并与漳州联信部分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本次收购价格参考评估价值确定，收购价格和评估价格的差异主要是评估报告中包括了实际没有接收的 11 台设备，且由于收购时点和评估基准日存在差异，存货的数量有所差异。

漳州灯具支付了上述款项并完成了上述资产的交接工作。

3、收购后漳州联信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漳州联信无实际业务经营，并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注销。

（五）四川聚信、遂宁海德信、四川联恺收购大英海德信相关资产

1、收购前，大英海德信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永世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光电产品、电工产品、照明产品、原辅材料、电子元器件及零配件、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产品、电动机、发电机、水泵及其配件；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安装及施工；自动化设备租赁；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	黄志辉 80%，陈苗玲 20% ^注		

注：黄志辉系李江淮之表侄，陈苗玲与黄志辉为夫妻关系。

收购大英海德信相关资产前，大英海德信的主营业务分为三部分：1、海德信品牌内销整灯业务；2、塑件、插件、贴片业务；3、节能灯加工、电感业务。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2018年12月，遂宁海德信收购大英海德信品牌内销整灯业务的相关资产，并与其47名员工签署劳动合同；2018年12月，四川聚信、四川联恺收购大英海德信塑件、插件和贴片相关资产。由于节能灯属于行业内的萎缩业务，而电感为劳动力密集型业务，故公司未收购大英海德信节能灯加工及电感业务。

2、收购过程

2018年12月，大英海德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将大英海德信塑件、插件、贴片业务所涉及存货及固定资产转让予四川聚信；（2）将海德信品牌内销整灯业务所涉及存货、固定资产及相关专利转让予遂宁海德信，同时一并转让相关的业务资源及业务人员；（3）将两台设备转让予四川联恺。同日，四川聚信、遂宁海德信、四川联恺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购买大英海德信相关资产，并接收相关人员。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840045号），截至2018年10月31日，按照成本法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大英海德信所属设备及存货的评估值为2,281.25万元。

2018年12月，四川聚信、遂宁海德信、四川联恺分别与大英海德信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方	收购内容	金额（含税）	金额（不含税）
四川聚信	设备	165.73	142.87
	原材料	102.99	88.79
	小计	268.72	231.66
遂宁海德信	设备	118.68	102.31
	原材料	236.87	204.20
	产成品	1,379.72	1,189.41
	11项专利	0.00	0.00
	小计	1,735.27	1,495.92
四川联恺	设备	8.32	7.17
	小计	8.32	7.17

收购方	收购内容	金额（含税）	金额（不含税）
合计		2,012.31	1,734.75

同时，遂宁海德信与大英海德信部分员工建立劳动关系。

本次收购设备、存货的价格参考评估价值确定，收购价格与评估价值的差异主要是收购时点和评估基准日存在差异，收购的存货数量有所差异造成。大英海德信转让予遂宁海德信 11 项专利为无偿转让，无对价。

2018 年 12 月，四川聚信、遂宁海德信、四川联恺分别支付了上述款项并完成了上述资产的交接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 11 项专利的权属已变更至遂宁海德信名下。

3、收购后大英海德信的情况

本次收购后，大英海德信不再从事海德信品牌内销整灯业务及塑件、插件、贴片业务，并将节能灯加工、电感业务转让给大英昀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后，无实际业务经营，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注销。

（六）厦门赢科光电收购漳州阿尔法 100%股权

1、收购前，漳州阿尔法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少川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LED 灯、灯具、智能家居、物联网产品、照明电器及其配套器件、配电开关、电工器材、控制设备及安防设备；照明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少川 100%		

李少川为李江淮之堂弟，李少川持有的漳州阿尔法股权系为李江淮代持，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漳州阿尔法前，漳州阿尔法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厦门赢科光电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李少川持有的漳州阿尔法 100%股权。

2、收购过程

2018 年 12 月 8 日，漳州阿尔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少川将持有漳州阿

尔法 100%股权（出资额 200 万元）以 334.64 万元转让给厦门赢科光电。

同日，李少川与厦门赢科光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少川将持有的漳州阿尔法光电 100%股权（出资额 200 万元），以 334.64 万元转让给赢科光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2018 年 11 月 27 日，大学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840043 号），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漳州阿尔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34.64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4 日，漳州阿尔法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七）立达信有限收购李江淮持有的漳州光电子 1%股权

本次收购前，漳州光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立达信有限	31,383.00	99.00
2	李江淮	317.00	1.00
	合计	31,700.00	100.00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立达信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李江淮持有的漳州光电子 1%股权。

2018 年 12 月 20 日，漳州光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李江淮将持有的 1%股权（对应出资额 317 万元）转让给立达信有限。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84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立达信有限向李江淮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018 年 12 月 7 日，大学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840044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漳州光电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4,031.56 万元（其中 1%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840.3156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立达信有限持有漳州光电子 100%股权。2018 年 12 月 24 日，漳州光电子取得长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八）立达信有限收购李小龙持有的厦门光电 30%股权

本次收购前，厦门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立达信有限	5,523.00	70.00
2	李小龙	2,367.00	30.00
合计		7,890.00	100.00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立达信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李小龙持有的厦门光电 30%股权。

2018 年 12 月 18 日，厦门光电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李小龙将所持的 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367 万元）转让给立达信有限。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873.2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立达信有限向李小龙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018 年 11 月 25 日，大学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大学评估[2018]840042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厦门光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910.95 万元（其中 3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3,873.28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立达信有限持有厦门光电 100%股权。2018 年 12 月 24 日，厦门光电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九）立达信有限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取得唐草设计 40%股权

1、本次受让股权及增资前，唐草设计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0 年 5 月 24 日
资本总额	新台币 245 万元
股份总数	245,000 股
主营业务	产品策略规划、造型设计、机构结构设计、商业设计的服务与咨询
股权结构	胡佑宗 50.05%、杜文杰 16.65%、郭胜柔 16.65%、叶文凯 16.65%

2、受让股权及增资过程

2018 年 5 月，立达信有限与唐草设计股东胡佑宗、杜文杰、郭胜柔、叶文

凯签署《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约定立达信有限以 980 万新台币购买原股东持有的唐草设计 49,000 股股份（占比 20%），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股数（股）	转让股数（股）	转让金额（新台币）
1	胡佑宗	122,600	24,520	4,904,000
2	杜文杰	40,800	8,160	1,632,000
3	郭胜柔	40,800	8,160	1,632,000
4	叶文凯	40,800	8,160	1,632,000
合计		245,000	49,000	9,80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唐草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新台币）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立达信有限	490,000	49,000	20.00
2	胡佑宗	980,800	98,080	40.04
3	杜文杰	326,400	32,640	13.32
4	郭胜柔	326,400	32,640	13.32
5	叶文凯	326,400	32,640	13.32
合计		2,450,000	245,000	100.00

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变更后，上述股东共同对唐草设计进行增资，将唐草设计出资额由新台币 245 万元增加到新台币 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新台币 40 元/股，增加的出资额新台币 255 万元由立达信有限认购 151 万元、胡佑宗认购 51.9 万元、杜文杰认购 17.36 万元、郭胜柔认购 17.36 万元、叶文凯认购 17.36 万元。增资完成后，唐草设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新台币）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立达信有限	2,000,000	200,000	40.00
2	胡佑宗	1,500,000	150,000	30.00
3	杜文杰	500,000	50,000	10.00
4	郭胜柔	500,000	50,000	10.00
5	叶文凯	500,000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受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唐草设计 40% 股份，唐草设计主要为公司 LED 产品、IoT 智能产品提供产品策略规划及结构设计。

（十）立达信国际以增资的方式取得吉达物联 70% 股权

2019 年 12 月，立达信国际向吉达物联增资 1,400 万港元并取得其 70% 股权，增资完成后吉达物联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前，吉达物联无实际业务经营，增资后，吉达物联主要从事技术开发。

（十一）报告期内的资产及股权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1、同一控制下重组：收购漳州阿尔法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收购前一年，漳州阿尔法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漳州阿尔法	956.07	238.81	51.77
立达信	386,510.36	462,970.76	14,109.41
占比	0.25%	0.05%	0.37%

注：漳州阿尔法财务数据系合并于立达信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容诚所审计；立达信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经容诚所审计。

发行人 2018 年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漳州阿尔法股权，漳州阿尔法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很小，均未达到或超过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本次收购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非同一控制下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1）2017 年收购 Geekson Technology Aktiebolag 100% 股权、增资鸿明光电取得其 60% 股权

Geekson Technology Aktiebolag 为 2016 年 11 月注册的壳公司，智造绿能于 2017 年 6 月收购 Geekson Technology Aktiebolag 100% 股权，收购前 Geekson Technology Aktiebolag 无实际业务经营，2016 年其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为 0。收购后 Geekson Technology Aktiebolag 主要职能为维护瑞典客户关系。鸿明光电为公司产业链上游行业，立信电子对其增资前后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及 IoT 智能产品光电一体化模组的研发。

重组前一年 Geekson Technology Aktiebolag 及鸿明光电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合计占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比例很小，分别为 0.17%、0.19%、0.12%和-0.09%。重组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2018 年收购长泰佳和、漳州联信、大英海德信相关资产

长泰佳和、漳州联信为公司产业链上游行业；大英海德信的海德信品牌内销整灯业务与公司业务为同行业，大英海德信其他业务为公司产业链上游行业。

上述被合并方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长泰佳和	6,936.00	770.27	7,915.05	184.29
漳州联信	4,469.60	1,038.55	7,873.82	804.87
大英海德信	4,051.95	-25.04	3,528.22	7.71
合计	15,457.55	1,783.78	19,317.09	996.87
立达信	386,510.36	86,256.53	462,970.76	14,109.41
占比	4.00%	2.07%	4.17%	7.07%

注：长泰佳和、漳州联信、大英海德信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重组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 2019 年，收购唐草设计股权并增资取得其 40%股权、立达信国际增资吉达物联取得其 70%股权

吉达物联设立于 2019 年 1 月，主要从事技术研发，为公司产业链上游行业。重组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唐草设计为公司产业链上游行业。

上述被合并方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吉达物联	-	-	-	-
唐草设计 ^注	55.47	9.40	123.54	-6.8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立达信	317,339.12	100,949.78	476,476.17	33,873.50
占比	0.02%	0.01%	0.03%	-0.02%

注：吉达物联设立于2019年1月，无2018年财务数据；唐草设计相关数据按照2018年12月31日台币对人民币汇率折算并乘以立达信持股比例40%计算得出，未经审计。

六、历次验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后注册资本/股本金额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1	2015年9月	12,000.00	12,000.00	货币资金	漳州新兴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5)漳新兴会内验字第034号
2	2015年11月	12,000.00	24,000.00	货币资金	漳州新兴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5)漳新兴会内验字第048号
3	2015年12月	21,000.00	45,000.00	货币资金	漳州新兴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5)漳新兴会内验字第059号
4	2019年7月	45,000.00	45,000.00	净资产折股	容诚所	会验字[2019]6469号

(一) 2015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2015年9月17日，漳州新兴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5)漳新兴会内验字第034号），验证截至2015年9月16日，立达信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二) 2015年12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2,000.00万元增加至45,000.00万元；实收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24,000万元）

2015年11月13日，漳州新兴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5)漳新兴会内验字第048号），验证截至2015年11月12日，立达信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连同前次实缴出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4,000万元。

（三）2015年12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2,000.00万元增加至45,000.00万元；实收资本由24,000万元增加至45,000万元）

2015年12月4日，漳州新兴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5）漳新兴会内验字第059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日，立达信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1,000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2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前期出资，实收资本为45,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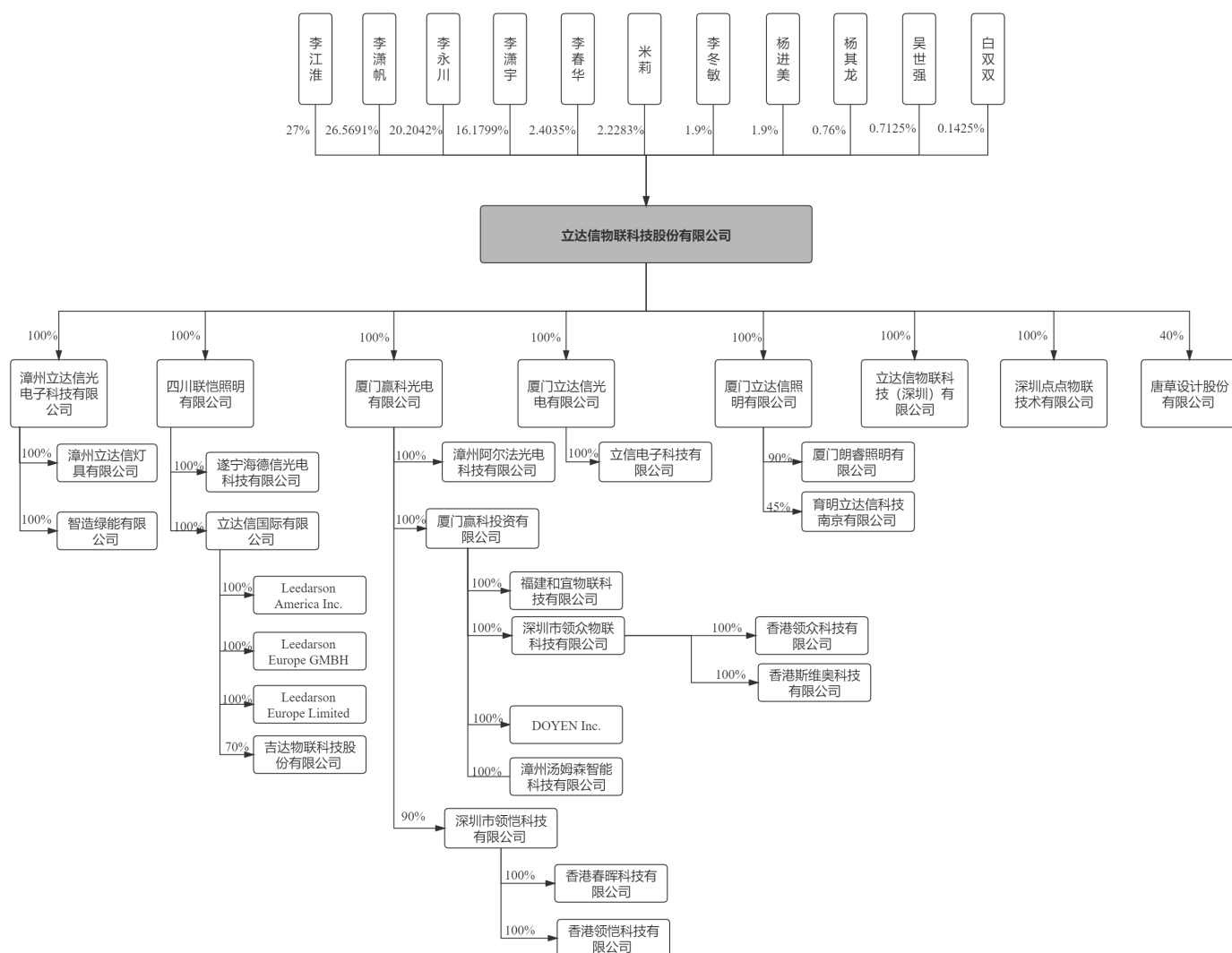
（四）2019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9年7月1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9]646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7月1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七、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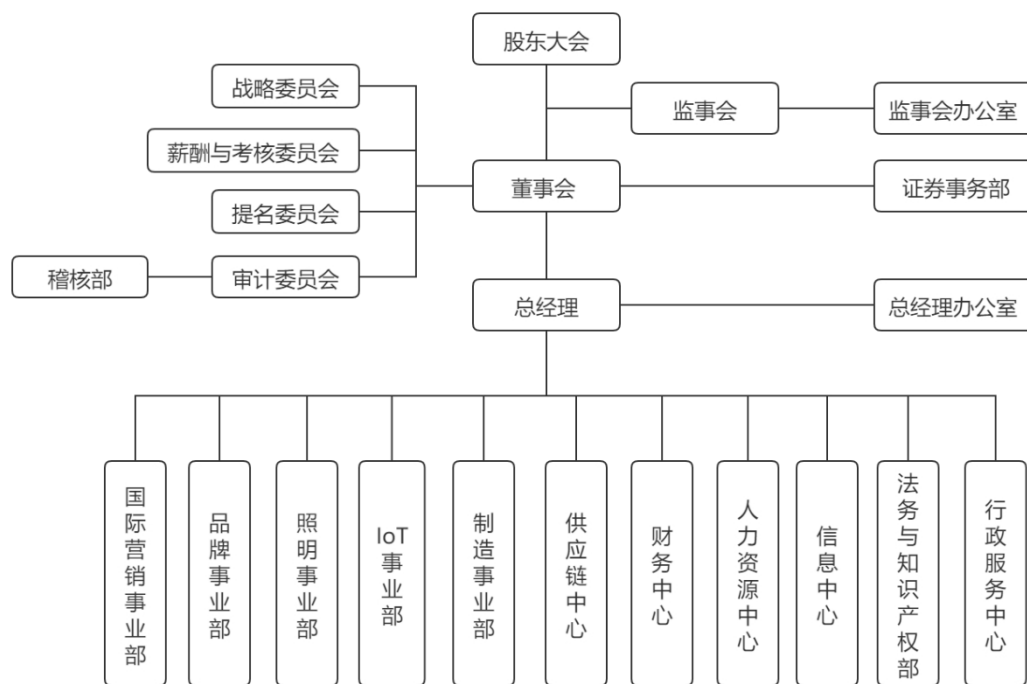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运作。各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	职能
证券事务部	接受董事会领导，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负责公司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系；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它职责。
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组织筹备监事会会议；负责监事会的日常运作；协助监事会落实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与监管部门、监事、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联络沟通，及时传递相关信息；负责指导公司下属企业监事及监事会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公司规章制度及监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总经理办公室	牵头组织公司战略的制定与分解，监控公司战略落地实施情况，并及时纠偏，形成闭环管理；根据公司战略方向，主导对外股权投资项目的调研与实施；负责对外股权投资项目（非控股型子公司）的投后管理；负责集团荣誉与科技项目申报等专项工作以及公共关系维护。
稽核部	根据内控管理要求，建立内部稽核体系，并定期开展内部核查工作，出具内审报告，提出经营改善建议；根据专案查核线索，不定时开展专项核查，杜绝舞弊徇私行为；根据内控要求，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离任审计；通过定期总结内控案例，加强公司内部宣导，强化管理干部和员工的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营造良好的内控环

部门	职能
	境。
国际营销事业部	负责 ODM 业务全球市场布局规划以及细分市场策略；负责集团营销管理机制建设与运行监控，推动国际业务持续健康增长，达成销售经营指标。
品牌事业部	承接集团战略目标，推动集团品牌业务发展，达成销售经营指标；承接集团转型发展的目标和要求，以国内为主要目标市场，以既定的品牌战略推动品牌建设，推动集团业务持续健康增长。
照明事业部	承接集团战略目标，保持光源竞争优势的同时实现灯具快速增长，达成销售经营指标，持续扩大公司在照明领域的市场份额；聚焦客户策略及加厚客户界面，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持续打造技术和产品平台，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不断提升照明业务的竞争力。
IoT 事业部	承接集团战略目标，规划和组织 IoT 产品线营运和创新，达成销售经营指标；承接集团转型发展的目标和要求，以 2C 和 2B 两个软件系统平台为核心，打造 2C 和 2B 两个生态，推动集团业务模式转型升级；持续开展技术研究，保持技术领先性；始终以满足客户和用户的需求为方向，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为客户创造更高的综合价值。
制造事业部	承接集团战略目标，统筹供应资源，以按时按需按质交付为使命，对产品的交付及品质、成本全面负责；不断提升生产效率，持续推动精益管理，节约能源、节约产品制造费用、降低生产成本。
供应链中心	承接集团战略目标，负责供应链规划，不断提升供应链竞争力；负责牵头制定供应商的准入与退出规则并组织实施。定期检视供应商结构的合理性，不断提升供应链竞争力；负责牵头制定供应商策略、采购策略并组织实施；负责采购价格稽核；配合各事业部技术研发部门进行材料的验证与导入。
财务中心	负责集团财务管理工作，协助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建立和规范集团整体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和监督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税务管理、外汇收支业务管理、资金管理；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和资产价值管理。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集团人力资源管理整体工作，规范监督及支持各事业部人力资源管理，为公司业务运作提供支持；制订和完善集团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并完善以战略为导向，满足集团不同业务层次需求的人才培养发展体系；负责统筹企业文化建设及文化主题活动策划、推进和落地执行。
信息中心	负责集团信息管理工作，保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集团信息管理体系的制定推行及运维支持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整体信息安全管理、IT 资产管理。
法务与知识产权部	根据公司战略，制定法律风险管理体系，为公司经营提供法律支持；负责公司产品专利布局、专利申请及其他专利事宜。
行政服务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制定并执行各项后勤支持计划；负责集团级大型福利性团队活动的执行；负责执行基建动力事务；负责工商注册及信息维护事务。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漳州光电子
2	漳州灯具
3	智造绿能
4	四川联恺
5	遂宁海德信
6	立达信国际
7	立达信美国
8	立达信德国
9	立达信欧洲
10	吉达物联
11	厦门赢科光电
12	漳州阿尔法
13	厦门赢科投资
14	和宜物联
15	深圳领众
16	香港领众
17	香港斯维奥
18	Doyen Inc.
19	漳州汤姆森
20	深圳领恺
21	香港春晖
22	香港领恺
23	厦门光电
24	立信电子
25	厦门照明
26	朗睿照明
27	立达信物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8	深圳点点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1、漳州光电子

公司名称	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宋小红
注册资本	31,700万元	实收资本	31,7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5337618906W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经济开发区兴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灯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音响设备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信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模具制造；涂装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电机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LED 照明产品及 IoT 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立达信持有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00,476.92
净资产（万元）	124,456.65
净利润（万元）	33,068.57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合并于立达信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容诚所审计。

漳州光电子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5 年 5 月设立

2015 年 4 月 30 日，漳州光电子股东立达信有限签署《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漳州光电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漳州光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立达信有限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2015年8月27日,漳州新兴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5)漳新兴会内验字第028号),验证截至2015年8月27日,漳州光电子已收到立达信有限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5年5月6日,长泰县工商局向漳州光电子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25100045394)。

(2) 2015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26日,漳州光电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7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30,500万元,股东立达信有限增资30,500万元,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漳州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立达信有限	31,700.00	100.00
	合计	31,700.00	100.00

2015年11月18日,漳州新兴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5)漳新兴会内验字第058号),验证截至2015年11月17日,漳州光电子已收到立达信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7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200万元。

2015年12月14日,漳州新兴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5)漳新兴会内验字第067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1日,漳州光电子已收到立达信有限缴纳的20,500万元出资,漳州光电子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20,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7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5年11月11日,长泰县工商局向漳州光电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5337618906W)。

(3) 2017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27日,漳州光电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立达信有限将持有的公司1%股权共317万元出资额以786万元转让给李江淮;转让后,立达

信有限认缴出资额 31,383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99%，以货币出资，李江淮认缴出资额 317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4 月，漳州兴龙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17）漳兴评估字第 014 号《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漳州光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78,554.71 万元。

2017 年 4 月，立达信有限与李江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立达信有限将其持有的漳州光电子 1% 股权（认缴出资额 317 万元）以 7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江淮。

2017 年 6 月，李江淮完成上述协议项下的价款支付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漳州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立达信有限	31,383.00	99.00
2	李江淮	317.00	1.00
合计		31,7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28 日，长泰县工商局向漳州光电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5337618906W）。

（4）2018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20 日，漳州光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李江淮将持有的公司 1% 股权转让给立达信有限。转让后，漳州光电子的股东变更为立达信有限，出资额 31,7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00%。

2018 年 12 月 7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大学评估[2018]840044 号《评估报告》，认为漳州光电子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84,031.56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0 日，立达信有限与李江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江淮将其持有的漳州光电子 1% 股权（认缴出资额 317 万元）以 8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达信有限。

2018 年 12 月 26 日，立达信有限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全部支付给李江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漳州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立达信有限	31,700.00	100.00
合计		31,700.00	100.00

2018年12月24日，长泰县工商局向漳州光电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5337618906W）。

（5）2019年4月吸收合并其子公司漳州光电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9年2月14日，漳州光电子股东立达信有限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漳州光电子吸收合并漳州光电；合并后，漳州光电子存续，漳州光电解散，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其债权、债务由漳州光电子承继，漳州光电子注册资本不变；（2）同意漳州光电子于2019年3月29日与漳州光电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

同日，漳州光电股东漳州光电子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漳州光电被漳州光电子吸收合并，合并后，漳州光电解散，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漳州光电子存续；（2）同意漳州光电于2019年3月29日与漳州光电子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合并后，漳州光电所有财产及债权、债务、业务往来由漳州光电子承继。

2019年4月29日，漳州光电子股东立达信有限作出股东决定：（1）根据漳州光电子于2019年3月29日与漳州光电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同意漳州光电子吸收合并漳州光电，吸收合并后，漳州光电子存续，漳州光电办理注销登记，同意被吸收的漳州光电截至2019年4月1日被吸收前的所有债权债务由漳州光电子承继；漳州光电子于2019年2月28日前书面通知债权人，并于2019年3月14日在《海峡导报》刊登合并公告（2）吸收合并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智能家居、智能安防、智能建筑、智能模组、物联网产品；光源组件、驱动组件、电源、LED灯、灯具、节能灯、照明电器及其配套器件、配电开关、电工器材、控制设备及安防设备；照明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节能环保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

同日，漳州光电股东漳州光电子作出股东决定，根据2019年2月14日漳州光电股东决定及2019年3月29日与漳州光电子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同意漳州光电被漳州光电子吸收合并，被吸收合并后，漳州光电解散并停止经营活动，根

据合并协议，漳州光电不进行清算，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由吸收合并后的公司承继，漳州光电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同日，漳州光电子股东立达信有限就上述变更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漳州光电子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智能家居、智能安防、智能建筑、智能模组、物联网产品；光源组件、驱动组件、电源、LED 灯、灯具、节能灯、照明电器及其配套器件、配电开关、电工器材、控制设备及安防设备；照明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节能环保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

2019 年 3 月 29 日，漳州光电子与漳州光电签订《公司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实行吸收合并，漳州光电子吸收漳州光电而继续存在，合并后公司名称不变，漳州光电解散并注销；双方合并后，存续公司漳州光电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700 万元，即合并前漳州光电子的注册资本；双方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合并及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但合并手续于该日前不能完成时，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延长办理时限；合并后，股东为立达信有限，认缴注册资本 31,700 万元，占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双方完成合并及完成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漳州光电子无条件承受，原漳州光电所有的债务均由漳州光电子承继，债权由漳州光电子享有。

2019 年 4 月 30 日，长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漳州光电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5337618906W）。

2、漳州灯具

公司名称	漳州立达信灯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宋小红
注册资本	7,700 万元	实收资本	7,7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533761901X9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兴泰开发区积山村塘边 1006 号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各种照明灯具、工厂灯、消防灯具、防爆电器、手电筒、防爆防震灯具、防眩灯具及其零配件(含五金件加工、铸造件加工、灯具配件的表面处理)、电感、变压器、电源线及电子元器件、组件、配件、塑料制品、精密模具及其配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不干胶、纸箱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LED 灯具、模具、塑件、结构件、五金件、包材、光源板、电子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漳州光电子持有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7,327.00
净资产（万元）	23,783.89
净利润（万元）	3,579.33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合并于立达信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容诚所审计。

3、智造绿能

中文名称	智造绿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REEN INTELLIGENCE CO.,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1681898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18 日
股本	13,250,000.00 美元
注册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 373 号上润中心 5 楼 A 室
主营业务	LED 照明产品及 IoT 智能产品的销售
股东情况	漳州光电子持有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444.68
净资产（万元）	6,086.80
净利润（万元）	-15.06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合并于立达信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容诚所审计。

4、四川联恺

公司名称	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宇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052190918K		
住所	遂宁市经济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园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光电产品、照明产品、电工产品、原辅材料、玻璃管、机械设备、电子元件器件及零配件、节能产品。节能技术咨询及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LED 照明产品、节能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立达信持有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6,960.79
净资产（万元）	10,513.09
净利润（万元）	4,352.03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合并于立达信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容诚所审计。

5、遂宁海德信

公司名称	遂宁海德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宇生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MA6BDNF82K		
住所	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园厂房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光电产品、卫生洁具、电工产品、照明产品及原辅材料、电子元器件及零配件、照明灯具、工厂灯、消防灯具、防爆电器、手电、防爆防震灯具、防眩灯具及其零配件（含五金加工、铸造件加工、灯具配件的表面处理）、电感、变压器、电源线、塑料制品、精密模具及其配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配件、纸制品、机电产品及其配件；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自动化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LED 照明产品、IoT 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四川联恺持有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817.89		
净资产（万元）	1,511.71		
净利润（万元）	2,062.78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合并于立达信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容诚所审计。

6、立达信国际

中文名称	立达信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EEDARSON LIGHTING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2024306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10 日
股本	500,000.00 美元
注册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主营业务	LED 照明产品、IoT 智能产品、节能灯产品的销售
股东情况	四川联恺持有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1,012.38
净资产（万元）	2,016.74
净利润（万元）	2,414.00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合并于立达信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容诚所审计。

7、立达信美国

公司名称	LEEDARSON AMERICA INC.
公司注册编号	18402702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15 日
股本	100,000.00 美元
注册地址	5389 New Peachtree Road, Suite N, Atlanta, GA 30341-2812
主营业务	LED 照明产品、IoT 智能产品的销售
股东情况	立达信国际持有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430.98
净资产（万元）	23.09
净利润（万元）	216.32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合并于立达信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容诚所审计。

8、立达信德国

公司名称	LEEDARSON EUROPE GMBH
公司注册编号	84106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5 日
股本	25,000 欧元
注册地址	c/o Sonnenberg Services GmbH, Sternstr. 67, 40479 Düsseldorf, Germany
主营业务	LED 照明产品、IoT 智能产品的销售
股东情况	立达信国际持有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7.44
净资产（万元）	13.20

净利润（万元）	45.95
---------	-------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合并于立达信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容诚所审计。

9、立达信欧洲

公司名称	LEEDARSON EUROPE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10517857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8日
股本	1 英镑
注册地址	Price Bailey LLP, Tennyson House, Cambridge Business Park, Cambridge, England, CB4 0WZ
主营业务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情况	立达信国际持有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7.67
净利润（万元）	-2.20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合并于立达信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容诚所审计。

10、吉达物联

中文名称	吉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IGALINK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2787777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5日
股本	2,000.00 万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主营业务	技术研发
股东情况	立达信国际持有 70%；益力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765.57
净资产（万元）	631.97
净利润（万元）	-622.39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合并于立达信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容诚所审计。

11、厦门赢科光电

公司名称	厦门赢科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	李江淮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930454626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5单元X		
经营范围	1、从事光电及照明产品的销售；2、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LED照明产品、IoT智能产品、节能灯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立达信持有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24,952.31		
净资产（万元）	4,478.22		
净利润（万元）	467.27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合并于立达信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容诚所审计。

12、漳州阿尔法

公司名称	漳州阿尔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夏成亮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5MA2Y9PXM9H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经济开发区兴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LED灯、灯具、智能家居、物联网产品、照明电器及其配套器件、配电开关、电工器材、控制设备及安防设备；照明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LED照明产品、IoT智能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厦门赢科光电持有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2,787.37		
净资产（万元）	1,808.74		
净利润（万元）	669.11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合并于立达信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容诚所审计。

13、厦门赢科投资

公司名称	厦门赢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夏成亮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2FDY57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8号联盛大厦东门5楼K13号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主营业务	持有股权		
股权结构	厦门赢科光电持有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4,993.54		
净资产（万元）	4,993.54		
净利润（万元）	1.73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合并于立达信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容诚所审计。

14、和宜物联

公司名称	福建和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刘万全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5MA332TT18Q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经济开发区兴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智能插座、智能墙控、温控阀、智能语音、信号扩展器、智能窗帘、智能开关、智能电源、智能连接器、智能网关、智能显示器、智能遥控器、转发器、追踪器、智能门锁、摄像头、报警器、传感器、连接模组、集成感应照明、智能照明、小家电及其配件等智能家居、智能安防、智能建筑、智能模组、物联网产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与物联网相关的软件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LED照明产品、IoT智能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厦门赢科投资持有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9,255.94		
净资产（万元）	2,998.22		
净利润（万元）	1.03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合并于立达信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容诚所审计。

15、深圳领众

公司名称	深圳市领众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张润福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N011W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东联大厦A40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家居、物联网产品、照明电器及其配套器件、配电开关、电工器材、控制设备及安防设备的销售；LED灯、节能灯、灯具、日用品销售；箱、包零售；钟表、眼镜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影像设备、通讯产品、智能化技术的研发；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电子产品设计；电子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生产。		
主营业务	LED照明产品、IoT智能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厦门赢科投资持有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747.96		
净资产（万元）	666.00		
净利润（万元）	-334.00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合并于立达信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容诚所审计。

16、香港领众

中文名称	香港领众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nkzone Technology Co.,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2923578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13日
股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53-261号依时商业中心1502室
主营业务	LED照明产品、IoT智能产品的销售
股东情况	深圳领众持有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0.72
净资产（万元）	-5.58

净利润（万元）	-5.58
---------	-------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合并于立达信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容诚所审计。

17、香港斯维奥

公司名称	香港斯维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	3016761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1日
股本	100.00 万元
董事	米强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屯门兴旺街3号天汇工业大厦11楼A单位21室
主营业务	暂无实际业务经营
股东情况	深圳领众持有100%

18、Doyen Inc.

公司名称	Doyen Inc.
公司注册编号	604599818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20日
股本	200,000.00 美元
董事	张润福
注册地址	113 Cherry Street 79525, Seattle, WA 98104-2205.
主营业务	LED 照明产品、IoT 智能产品的销售
股东情况	厦门赢科投资持有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1.55
净资产（万元）	92.03
净利润（万元）	-38.57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合并于立达信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容诚所审计。

19、漳州汤姆森

公司名称	漳州汤姆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汤茂平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5MA33QYTY2B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经济开发区兴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软件研发、系统集成销售服务
股权结构	厦门赢科投资持有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84.10
净资产（万元）	525.37
净利润（万元）	25.37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合并于立达信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容诚所审计。

20、深圳领恺

公司名称	深圳市领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唐琼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ADGB1U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东联大厦 A40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家居、物联网产品、照明电器及其配套器件、配电开关、电工器材、控制设备及安防设备的销售；LED 灯、节能灯、灯具、日用品销售；箱、包零售；钟表、眼镜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影像设备、通讯产品、智能化技术的研发；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电子产品设计；电子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生产。		
主营业务	LED 照明产品、IoT 智能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厦门赢科光电持有 90%；付强持有 10%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925.83		
净资产（万元）	-36.39		
净利润（万元）	-608.16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合并于立达信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容诚所审计。

21、香港春晖

中文名称	香港春晖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PRING SUNSHINE TECHNOLOGY CO.,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2902248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3日		
股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香港上环禧利街27号富辉商业中心24楼2401-2404室		
主营业务	LED照明产品、IoT智能产品的销售		
股东情况	深圳领恺持有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42.96
净资产（万元）			27.71
净利润（万元）			-71.75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合并于立达信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容诚所审计。

22、香港领恺

中文名称	香港领恺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nkind Technology Co.,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2287218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7日		
股本	500,000.00美元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301-307号洛克中心19C室		
主营业务	LED照明产品、IoT智能产品的销售		
股东情况	深圳领恺持有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50
净资产（万元）			10.50
净利润（万元）			81.71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合并于立达信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容诚所审计。

23、厦门光电

公司名称	厦门立达信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李江淮

注册资本	7,890 万元	实收资本	7,89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760492583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11 号 6 楼		
经营范围	从事光电及照明产品的生产、加工及进出口贸易；从事光电、照明产品的安全、性能、电磁兼容等技术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以及电子元器件的 ROHS 分析测试（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主营业务	持有物业		
股权结构	立达信持有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383.83		
净资产（万元）	12,218.96		
净利润（万元）	390.56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合并于立达信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容诚所审计。

24、立信电子

中文名称	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编号	24734860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6 日		
股本	43,000,000 新台币		
注册地址	台北市中山区民权东路 3 段 4 号 15 楼		
主营业务	技术研发		
股东情况	厦门光电持有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07.57		
净资产（万元）	95.18		
净利润（万元）	-57.22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合并于立达信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容诚所审计。

25、厦门照明

公司名称	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宇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62809397X		

住所	厦门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11 号五楼
经营范围	电光源制造；其他质检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光电子产品制造；灯具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灯具、装饰物品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电工器材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模具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消防照明制造、消防报警器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零售；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主营业务	LED 教育照明产品、自主品牌灯具、IoT 智能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立达信持有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199.85
净资产（万元）	4,802.07
净利润（万元）	860.27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合并于立达信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容诚所审计。

26、朗睿照明

公司名称	厦门朗睿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夏成亮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303287010Q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11 号 3 楼 301 号		
经营范围	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灯具、装饰物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主营业务	LED 珠宝照明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厦门照明持有 90%，连清洪持有 10%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75.17		
净资产（万元）	597.50		
净利润（万元）	132.46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合并于立达信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容诚所审计。

27、立达信物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立达信物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2日	法定代表人	林友钦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M72A41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B2-1501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灯具的零售；经营电子商务；为企业总部提供管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产品外观设计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络信息服务；机器人及智能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暂无实际业务经营		
股权结构	立达信持有100%		

28、深圳点点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点点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	张润福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P3B995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1标段1栋C座40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家居、物联网产品、照明电器及其配套器件、配电开关、电工器材、控制设备及安防设备的销售；LED灯、节能灯、灯具、日用品销售；箱、包零售；钟表、眼镜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影像设备、通讯产品、智能化技术的研发；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电子产品设计；电子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生产。		
主营业务	暂无实际业务经营		
股权结构	立达信持有100%		

(二) 参股公司

1、唐草设计

中文名称	唐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NDD DESIGN TAINAN CO., LTD.		
统一编号	70401990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3 日		
股本	新台币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台南市中西区顶美一街 7 之 2、3 号 1 楼		
主营业务	工业设计、展会策展、文创商品的销售		
股东情况	立达信 40%；胡佑宗 30%；杜文杰 10%；郭胜柔 10%；叶文凯 10%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新台币）			1,717.20
净资产（万新台币）			1,195.87
净利润（万新台币）			129.4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育明科技

公司名称	育明立达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金立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1YFK8669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5A 幢 2 层西单元		
经营范围	眼镜、角膜塑形镜批发零售；验光配镜服务；护眼灯具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护眼照明系统研发；药品及医疗器材销售及租赁；保健食品销售；计算机系统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贷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提供建筑劳务服务；面向成年开展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LED 护眼台灯的销售		
股权结构	厦门照明持有 45%；江苏大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5%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82.35
净资产（万元）			275.49
净利润（万元）			-156.7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销的全资子公司**1、厦门李氏兄弟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李氏兄弟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7日
注销时间	2017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575010162D
法定代表人	李小龙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九楼907单元
股东构成	立达信有限持有100%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服务及研发；节能光电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2、Geekson Technology Aktiebolag

英文名称	Geekson Technology Aktiebolag
公司注册编号	559083-7158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日
注销时间	2018年11月22日（注销登记日为2019年3月19日）
股本	50,000 瑞典克朗
注册地址	c/o Jenius AB Hagavägen 10 SE-169 69 Solna Sweden
注销前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
股东情况	智造绿能持有100%

3、漳州福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漳州福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12日
注销时间	2019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5MA32320Y4E
法定代表人	陈佳瑜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经济开发区兴泰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	漳州光电子持有100%
经营范围	电子线路板及其他电子产品、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漳州立达信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漳州立达信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3日
注销时间	2019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53376242653
法定代表人	李江淮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兴泰开发区积山村塘边1008号
股东构成	漳州光电子持有100%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照明电器及其配套器件、LED灯、节能灯、灯具、智能家居、物联网产品、控制设备及安防设备；照明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四川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3日
注销时间	2020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MA63LWYRXT
法定代表人	张宇生
住所	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园厂房15号车间
股东构成	四川联恺持有100%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照明灯具、工厂灯、消防灯具、防爆电器、手电、防爆防震灯具、防眩灯具及其零配件（含五金件加工、铸造件加工、灯具配件的表面处理）、电感、变压器、电源线及电子元器件、组件、配件、塑料制品、精密模具及其配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纸制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厦门立吉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立吉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8日
注销时间	2021年2月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3PUR99C
法定代表人	林友钦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楼 304-39
股东构成	吉达物联持有 100%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四）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销的参股子公司

1、Green Intelligence Co., Ltd

英文名称	Green Intelligence Co., Ltd
公司注册编号	202411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23 日
注销时间	2018 年 12 月 10 日
股本	6,000,000 美元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Suite 23, 1 st Floor, Eden Plaza, Eden Island,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注销前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
股东情况	魏学忠 30%；陈又铭 29%；立达信有限 28%；唐琼善 13%；

2、鸿明光电

中文名称	鸿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编号	54510775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30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股本	45,000,000 新台币
注册地址	桃园市桃园区汴洲里春日路 1490 号 3 楼
注销前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
股东情况	立信电子 40%；陈彦宏 38.8444%；林纪璿 4.3333%；陈宏隆 4.3779%；黄正凯 4%；李柏林 4%；王瑄 2.6667%；翁振耘 1.5556%；李淑琪 0.2222%

（五）分公司

序号	名称	经营场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11 号 2 楼 201 单元	2015 年 7 月	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业务联络与咨询。
2	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2 单元 6 层 05 号单元	2016 年 6 月	智能家居、物联网产品、控制设备及安防设备、照明系统的设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

序号	名称	经营场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漳州立达信光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分厂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经济开发区兴泰工业园区	2015年12月	组装与销售: LED灯、节能灯、灯具、智能家居、物联网产品、照明系统,节能环保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漳州立达信光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二分厂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经济开发区兴泰工业园区	2019年9月	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智能家居、智能安防、智能建筑、智能模组、物联网产品; 光源组件、驱动组件、电源、LED灯、灯具、节能灯、照明电器及其配套器件、配电开关、电工器材、控制设备及安防设备; 音响设备制造; 家用视听设备零售;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照明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节能环保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漳州立达信灯具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2楼202单元	2015年7月	市场调查; 商务信息咨询; 业务联络与咨询。
6	漳州阿尔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401单元	2017年7月	电光源制造; 照明灯具制造;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灯具零售; 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7	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16层1902-1	2020年9月	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日用品;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九、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李江淮	中国	3505231975****7718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无
2	李潇帆	中国	3502041993****601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加拿大
3	李永川	中国	3505231970****7718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美国
4	李潇宇	中国	3505831999****2613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无
5	李春华	中国	3505831964****8347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无
6	米莉	中国	4406021978****1529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无
7	李冬敏	中国	3506251972****2047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无
8	杨进美	中国	3502211970****4527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	无
9	杨其龙	中国	3403021968****1610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无
10	吴世强	中国	3506231975****0073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无
11	白双双	中国	3403021967****161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无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江淮、李潇帆、李永川和李潇宇，均为发起人，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九、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发起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江淮、米莉夫妇，公司股东李永川、李潇帆、李潇宇、李春华为其一致行动人。李永川与李江淮为兄弟关系；李春华与李江淮为姐弟关系；李江淮与李潇帆、李潇宇为叔侄关系。

本次发行前，李江淮持有公司 27%股份，米莉持有公司 2.2283%股份，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29.2283%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5.3567%股份。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实际支配其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权控制着公司 94.5850%股份。

李江淮先生与米莉女士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

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对股东大会的影响

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李江淮、米莉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实际支配其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权，一直控制着公司 94.5850%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控制方式	2018.01.01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李江淮、米莉	直接持股比例 (%)	29.2283	29.2283	29.2283	29.2283	29.2283
	实际支配一致行动人表决权比例 (%)	65.3567	65.3567	65.3567	65.3567	65.3567
	实际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 (%)	94.5850	94.5850	94.5850	94.5850	94.5850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李永川、李潇帆、李潇宇、李春华及曾经的股东李小龙作为财务投资者，在公司股东大会所有事项的表决均无条件与实际控制人李江淮、米莉保持一致。

上述股东于 2019 年 6 月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1) 自立达信有限设立之日(即 2015 年 4 月 7 日)起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各方未实际签署书面一致行动协议，但在各自持有立达信有限股权期间，各方就涉及立达信有限的任何事项均无条件与李江淮、米莉夫妇保持了事实上的一致行动；(2) 鉴于李小龙已不再持有立达信有限的股权，为进一步明确除李小龙之外的其他各方与李江淮、米莉的一致行动关系，李永川、李潇帆、李潇宇和李春华(以下统称“一致行动人”)同意，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就涉及立达信有限及发行人的任何事项，均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与李江淮、米莉夫妇相同意思表示的形式，与其保持一致行动，行使股东权利。李江淮、米莉夫妇有权向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何一致行动的明确指示，一致行动人同意将无条件按照李江淮、米莉夫妇的意见进行表决或采取其他行动。前述所称“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 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 向

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4）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5）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立达信有限或发行人董事会行使包括提案权、表决权在内的任何权利；（6）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其他权利。《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各方因受让、送股、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原因增加的立达信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同样适用该协议的相关约定；如任何一方拟向除各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持有的立达信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应向第三方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存在，并确保第三方继续遵守该协议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发行人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向投资者转让股份的除外）。各方确认并同意，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一致行动协议》持续有效，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该协议不得任意解除。

根据李永川、李潇帆、李潇宇以及李春华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1）本人认可并尊重李江淮、米莉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单独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对李江淮、米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提出任何异议或造成任何不利影响；2）自成为发行人的股东以来，除与李江淮、米莉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本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发行人股权/股份表决权的特殊安排；3）本人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单独谋求、共同谋求或协助其他方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未来亦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增持发行人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形成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协议安排等方式）单独谋求、共同谋求或协助其他方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4）在本人与李江淮、米莉保持一致行动期间，本人作为股东在历次发行人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表决结果均与李江淮、米莉保持一致，本人就此不存在任何异议。”

2、实际控制人对董事会的影响

最近三年，李江淮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米莉一直担任公司董事。

最近三年，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3 人，实际控制人一直在董事会中占大多数席位，能够对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

2019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李江淮、李永川、米莉、林友钦、陈忠、刘晓

军、吴益兵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林友钦由李江淮提名，陈忠、刘晓军、吴益兵为独立董事，亦由李江淮提名。李永川仅作为财务投资者，在董事会所有表决事项中均无条件与李江淮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事实，最近三年，李江淮及米莉对公司董事会决策有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

3、实际控制人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最近三年，李江淮一直作为公司总经理，主导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并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米莉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 ODM 业务、品牌业务与电商业务的整体布局，全面掌握并管理市场、客户及产品方向和策略。李江淮、米莉能够实质决定并控制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以及经营管理决策，充分调动资源、引领公司管理层，是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领导核心。

4、结合李小龙工作履历、持股比例说明在 2017 年 10 月前是否与李江淮、米莉形成共同控制

(1) 李江淮、米莉自涉足绿色照明领域开始，一直主导各经营主体的发展方向，决定经营方针、决策、组织机构及业务运营，是各个阶段主体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在各个阶段均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未与李江淮、米莉形成共同控制。

自 2003 年起，实际控制人开始涉足绿色照明领域，至今已逾 17 年，主要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其中节能灯阶段（2003 年至 2010 年）的主要经营主体漳州绿色照明由李江淮、米莉及其哥哥李其灵主导；LED 照明阶段（2010 年至 2015 年）的主要经营主体漳州绿色照明的生产经营由李江淮、米莉主导；LED 照明与物联网创新发展并行阶段（2015 年至今）的经营主体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亦由李江淮、米莉主导。李江淮与米莉在各个发展阶段一直主导各经营主体的发展方向，决定经营方针、决策、组织机构及业务运营，带领公司实现由节能灯阶段成功转型至 LED 照明、物联网创新发展并行阶段，而李小龙在各个阶段均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综上，李江淮、米莉自涉足绿色照明领域开始，一直主导各经营主体的发展方向，决定经营方针、决策、组织机构及业务运营，是各个阶段主体的实际控制

人；李小龙在各个阶段均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未与李江淮、米莉形成共同控制。

（2）李小龙从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2000年至2002年，李小龙主要从事石材等进出口贸易；2002年至2005年，李小龙主要从事服装贸易；2005年开始，李小龙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主要负责投资决策和对已投资的企业进行管理，2005年至今，李小龙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先后投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山固生物研发有限责任公司、连城县北团矿业有限公司、保山市飞龙誉力矿业有限公司、保山市潞江联胜矿业有限公司等，其主要负责项目考察，可行性分析，项目谈判，投资决策，并对上述投资企业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李小龙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经营管理，也从未涉足过LED相关产业。李江淮曾提名李小龙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系为了满足《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最低要求并兼顾工商登记的便利性；除曾担任董事之外，李小龙未担任过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未能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产生实质影响。其就公司重大事项均完全尊重李江淮、米莉的决策意见，并与之保持事实上的一致行动。

（3）李小龙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李小龙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李小龙始终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从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其持有公司股权的目的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

李小龙在公司设立之日起至2015年9月期间持有公司16.1633%股权；在2015年10月至2017年7月期间持有公司36.3674%股权；在2017年8月至2017年10月前持有公司36.3841%股权；在上述各段持股期间内，李小龙均完全支持并尊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的决策意见，并始终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了事实上的一致行动；虽然李小龙在2015年10月至2017年10月期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其仅作为财务投资者，系李江淮、米莉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立达信有限的股权表决权受实际控制人李江淮、米莉的实际支配。

综上，李小龙无法对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4）李小龙无法对董事的提名/任免及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前,立达信有限设董事会,董事成员 3 人,其中 1 名董事由李小龙担任。李小龙董事职务是由李江淮提名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原因系为了满足《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最低人数(3 人)的法定要求并兼顾工商登记的便利性。在上述期间内,李小龙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就相关事项的表决均与李江淮、米莉保持了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其未提名任何董事人选,亦未通过公司股东会对董事的任免施加影响。此外,在上述期间内,李小龙完全尊重并支持李江淮、米莉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作出的决策意见,并始终与其保持了事实上的一致行动,李小龙未曾向公司董事会单独提出提案,亦未对李江淮、米莉的决策意见提出过反对或异议。

综上,李小龙无法对董事的提名/任免及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5) 李小龙出具书面承诺不曾且未来不会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为了确认和巩固李江淮、米莉对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李小龙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不曾且未来不会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李小龙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始终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不存在与李江淮、米莉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5、结合 2015 年设立至今李江淮、米莉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川、李潇帆、李潇宇、李春华以及李小龙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发行人发展历程中所起到的作用,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1) 李江淮、米莉自涉足绿色照明领域开始,一直主导各经营主体的发展方向,决定经营方针、决策、组织机构及业务运营,是各个阶段主体实际控制人

自 2003 年起,实际控制人开始涉足绿色照明领域,至今已逾 17 年,主要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其中节能灯阶段(2003 年至 2010 年)的主要经营主体漳州绿色照明由李江淮、米莉及其哥哥李其灵主导;LED 照明阶段(2010 年至 2015 年)的主要经营主体漳州绿色照明的生产经营由李江淮、米莉主导;LED 照明与物联网创新发展并行阶段(2015 年至今)的经营主体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亦由李江淮、米莉主导。李江淮与米莉在各个发展阶段一直主导各经营主体的发展方向,决定经营方针、决策、组织机构及业务运营,带领公司实现由节能灯阶段成功转型至 LED 照明、物联网创新发展并行阶段。

李江淮、米莉自涉足绿色照明领域开始，始终是各个阶段的领导核心，主导着各个阶段主体的发展方向，是各个阶段主体的实际控制人。

(2) 2015年设立至今，李永川、李潇帆、李潇宇、李春华及李小龙均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无条件与李江淮、米莉保持一致行动。

李永川曾于发行人2015年4月设立时短暂地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9月赴美国陪伴子女读书后，辞去董事职务且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仅作为公司财务投资者；李潇帆自公司设立起一直作为财务投资者持有公司股权，于2019年11月入职，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赢科投资的投资部经理，仅从事日常投资事务，不参与经营管理决策；李小龙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亦作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2017年将股权转让给其子李潇宇，并退出公司持股；李潇宇未在公司任职，则继续作为财务投资者持有公司股权；李春华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漳州光电子的采购副总监，仅从事日常采购事项的处理，不参与经营管理决策。李永川、李潇帆、李潇宇、李春华及李小龙均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未能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产生实质影响，未能对公司发展起到实质性作用。

同时，李小龙、李永川为李江淮的亲生兄弟，李春华为李江淮的亲生姐姐，李潇帆、李潇宇系李江淮、米莉的侄子，基于该等亲近的血缘关系，前述一致行动人对李江淮、米莉具有较强的天然信任感，就有关公司经营管理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完全尊重并支持李江淮、米莉的决策意见，并始终与李江淮、米莉无条件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李江淮、米莉实质上一直控制着立达信94.5850%表决权。

(3) 一致行动人无法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实质影响

由于李永川、李潇帆、李潇宇、李春华和李小龙在其各自持股期间均作为财务投资者，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该等人员持有公司股权/股份的目的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就有关公司经营管理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一致行动人完全尊重并支持李江淮、米莉的决策意见，并始终与李江淮、米莉二人保持一致行动，李江淮、米莉通过一致行动关系能够实际支配一致行动人享有的股份表决权。因此，一致行动人无法通过其单独或合计持有的股权/股份表决权对公司的

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亦无法通过股东会/股东大会对董事的提名及任免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实质影响。

此外，为了进一步确认和巩固李江淮、米莉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上述一致行动人均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本人不曾且未来不会单独谋求、共同谋求或协助其他方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依据充分。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福建立达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立达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5777508591B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李小龙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注册地址	漳州市长泰县兴泰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不从事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李江淮持有45%；李小龙等共计持有55%。

注：立达信集团已于2019年12月13日完成税务注销，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2）厦门简阁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简阁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1E4D7A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日
法定代表人	刘灿锋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93号翔云楼310单元B018
经营范围	家具零售；五金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涂料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服装批发；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

	日用杂货批发；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珠宝首饰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建筑装饰业；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家具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米莉持有 60%；刘灿锋持有 40%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5.03
净资产（万元）	-6.89
净利润（万元）	-2.4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厦门市泉水慈善基金会

公司名称	厦门市泉水慈善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50200322251654X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23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林友钦
注册资金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9 日
类型	非公募
业务范围	慈善救助、扶贫济困、安老助孤；公益援助、改善学校教育设施和办学条件、支持青少年教育发展；赈灾救助、向受灾地区或受灾者提供捐助。
主营业务	贫困地区教育的支持与改善
出资人	李江淮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87.28
净资产（万元）	484.63
收入（万元）	766.46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容诚所审计。

2、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Leedarson Garments Corp.

公司名称	Leedarson Garments Corp.
公司注册编号	800332085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6 日

股本	8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2200 Waterview Pkwy, #30104 Richardson, TX 75080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
股东情况	李永川 100%

注：Leedarson Garments Corp.已无实际业务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无 2020 年财务数据。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00.000	100.0000	45,000.00	90.0000
李江淮	12,150.000	27.0000	12,150.000	24.3000
李潇帆	11,956.095	26.5691	11,956.095	23.9122
李永川	9,091.89	20.2042	9,091.89	18.1838
李潇宇	7,280.955	16.1799	7,280.955	14.5619
李春华	1,081.575	2.4035	1,081.575	2.1632
米莉	1,002.735	2.2283	1,002.735	2.0055
李冬敏	855.000	1.9000	855.000	1.7100
杨进美	855.000	1.9000	855.000	1.7100
杨其龙	342.000	0.7600	342.000	0.6840
吴世强	320.625	0.7125	320.625	0.6413
白双双	64.125	0.1425	64.125	0.1283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5,000.000	10.0000
合计	45,000.00	100.0000	50,000.000	100.0000

（二）前十名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 11 名股东且均为自然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本

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李江淮	12,150.000	27.00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潇帆	11,956.095	26.5691	厦门赢科投资项目经理
3	李永川	9,091.89	20.2042	副董事长
4	李潇宇	7,280.955	16.1799	—
5	李春华	1,081.575	2.4035	漳州光电子采购副总监
6	米莉	1,002.735	2.2283	董事、副总经理
7	李冬敏	855.000	1.9000	—
8	杨进美	855.000	1.9000	—
9	杨其龙	342.000	0.7600	—
10	吴世强	320.625	0.7125	—

（三）公司股东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四）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李江淮	12,150.000	27.0000	实际控制人之一
2	李潇帆	11,956.095	26.5691	李江淮之侄子
3	李永川	9,091.89	20.2042	李江淮之哥哥
4	李潇宇	7,280.955	16.1799	李江淮之侄子
5	李春华	1,081.575	2.4035	李江淮之姐姐
6	米莉	1,002.735	2.2283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江淮之配偶
7	李冬敏	855.000	1.9000	李江淮之表姐
8	杨进美	855.000	1.9000	李江淮之表嫂
9	杨其龙	342.000	0.7600	—
10	吴世强	320.625	0.7125	—
11	白双双	64.125	0.1425	—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

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十一、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未曾发行内部职工股。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9,623	9,064	8,023

2、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人员类型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735	7.64
行政人员	703	7.31
技术人员	1,441	14.97
生产人员	4,672	48.55
销售人员	552	5.74
研发人员	1,520	15.80
合计	9,623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人员类型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60	1.66
本科	2,034	21.14
大专	1,196	12.43
中专及以下	6,233	64.77

人员类型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合计	9,623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3,043	31.62
31-40 岁	4,037	41.95
41-50 岁	2,101	21.83
51 岁以上	442	4.59
合计	9,62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劳动纠纷或群体性劳动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员工培训、员工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评、辞职与辞退、晋升与奖罚等方面制定了详尽的管理制度，包括《员工手册》、《员工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考勤与假期管理办法》、《新员工入职管理办法》、《离职管理制度》、《职位管理办法》、《奖惩管理制度》、《福利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办法》、《员工行为准则》、《薪酬管理办法》、《人事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人力资源中心主要负责人员日常管理、技能培训、薪资核发等，规范劳动用工，防范劳动用工风险。同时，人力资源中心会定期与员工进行沟通，了解员工在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和需求，在必要时对相关的用工管理手段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关于劳动保障的管理制度健全、有效，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二）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全部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已缴纳人数	9,485 ¹	98.57%	8,833	97.45%	7,652	95.38%	
未缴纳人数	新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3	0.03%	89	0.98%	67	0.84%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42	0.44%	22	0.24%	29	0.36%
	退休返聘	15	0.16%	16	0.18%	33	0.41%
	自愿放弃	-	-	-	-	-	-
	次月汇算清缴前已离职	-	-	3	0.03%	1	0.01%
	短期用工	-	-	-	-	198	2.47%
	港澳台籍员工在当地参加社会保险	3	0.03%	3	0.03%	2	0.02%
	其他	-	-	1 ²	0.01%	-	-
境外子公司员工	75	0.78%	97	1.07%	41	0.51%	
合计	9,623	100.00%	9,064	100.00%	8,023	100.00%	

注：社会保险费各险种缴纳人数略有差异，上表缴纳人数以主要险种养老保险为准。

2、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 根据《福建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闽人社发[2020]2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闽人社发〔2020〕4号）、《四川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川人社发[2020]1号）、《四川省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实施办法》（川人社发〔2020〕19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实施意见》（深人社规[2020]3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深人社发〔2020〕42号），2020年2月至12月期间各类中小微企业免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险”）单位缴费部分，大型企业及其他单位三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发行人境内主体中，除漳州光电子、漳州光电子一分厂、漳州灯具被认定为大型企业外，其他主体均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2020年12月，发行人共有6078人免交三险单位缴费部分，有3882人三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合计9960人，占发行人全体员工72.88%。

2 员工长期请病假，公司未缴纳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已缴纳人数	9,241	96.03%	8,445	93.17%	3,225	40.20%	
未缴纳人数	新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2	0.02%	119	1.31%	77	0.96%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11	0.11%	5	0.06%	1	0.01%
	退休返聘	220	2.29%	15	0.17%	26	0.32%
	自愿放弃	-	-	292	3.22%	1	0.01%
	次月汇算清缴前已离职	-	-	3	0.03%	1	0.01%
	短期用工	-	-	69	0.76%	200	2.49%
	外方及港、澳、台人员	30	0.31%	3	0.03%	2	0.02%
	厦门进城务工人员	-	-	-	-	67	0.84%
	根据公司政策未缴	-	-	-	-	4,381	54.61%
	未及时操作账户转移合并	44	0.46%	15	0.17%	1	0.01%
	其他	-	-	1 ³	0.01%	-	-
境外子公司员工	75	0.78%	97	1.07%	41	0.51%	
合计	9,623	100.00%	9,064	100.00%	8,023	100.00%	

公司拥有员工的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员工的境内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员工的境内子公司未曾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

3 员工长期请病假，公司未缴纳

失、损害和开支。”

3、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发行人按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允许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的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	165.46	172.80	450.67
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	45.13	45.91	471.87
合计	210.59	218.71	922.54
利润总额	47,075.61	39,628.40	33,873.50
占利润总额比例	0.45%	0.55%	2.72%

发行人拥有员工的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若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2018年至2020年，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总额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数分别为922.54万元、218.71万元和210.5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2%、0.55%和0.45%，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当月入职的员工，发行人将继续优化相关办事流程，争取尽早为员工办理完成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针对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将持续向其宣贯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积极动员和引导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三）劳务派遣

由于公司用工量大、用工流动性高、专业要求较低、可替代性强，随着公司

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更好地提高企业管理效率以及有效保障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作为公司辅助用工形式。公司子公司分别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派遣单位派遣劳务人员到公司子公司工作。劳务人员之劳务报酬、社会保险依照发行人薪资制度发放。派遣单位与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为被派遣劳务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 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派遣员工	总用工	比例	派遣员工	总用工	比例	派遣员工	总用工	比例
漳州灯具	10	1,706	0.59%	—	—	—	702	2,747	25.56%
漳州光电				—	—	—	1,163	2,317	50.19%
漳州光电子	154	6,183	2.49%	136	6,018	2.26%	272	3,756	7.24%
漳州阿尔法				—	—	—	10	29	34.48%
四川聚信				—	—	—	24	237	10.13%
四川联恺	16	534	3.00%	8	512	1.56%	17	686	2.48%
遂宁海德信	4	399	1.00%	10	377	2.65%	3	118	2.54%
合计	184	—	—	154	—	—	2,191	—	—

2019年以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为了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采取派遣员工转正、增加劳务外包采购等措施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数量。

根据2014年3月1日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的规定:

(1)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2)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3)用工单位在该规定施行前(即2014年3月1日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即2016年2月29日前)降至规定比例。

2018年末,漳州光电、漳州灯具、四川聚信、漳州阿尔法使用的劳务派遣

用工数量均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制定了整改方案，通过多种途径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1) 按照择优、自愿原则将适应岗位需求的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发行人正式员工，同时加大自有员工的招聘，增加自有员工数量。

(2) 鉴于劳务派遣人员分布的岗位系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且人员流动性大、可替代性强、劳动技能要求较低等特征，并结合用工的特点和实际业务需求，公司积极探索，自 2019 年开始逐步实施劳务外包的方式。

通过上述措施，截至 2019 年 2 月，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被诉讼、仲裁，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索相关费用的，在劳务派遣单位不能足额、及时予以补偿的情况下，本人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开支及所受到的全部损失，保证该等事项不会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2020 年 8 月 18 日，长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漳州灯具、漳州光电、漳州阿尔法为劳动密集型企业，劳动用工量大，流动性高。根据国家《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司于 2018 年开始对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进行整改，并逐步将该比例降至 10% 以下，至 2019 年 2 月已完成整改，我单位对上述公司历史上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予处罚。

2020 年 5 月 18 日，遂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证明》：四川聚信为劳动密集型企业，劳动用工量大，流动性高。根据国家《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司于 2018 年开始对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进行整改，并逐步将该比例降至 10% 以下，至 2019 年 1 月已完成整改。鉴于四川聚信已完成整改，我单位对其历史上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予处罚。

（四）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为建立规范合理的薪酬体系，保持薪酬激励作用，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与潜能，以吸引、保留、激励关键人才；为使员工的薪资核定、调整、核发有据可依，有章可循，为公司人力成本的预测与控制提供依据。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基本原则

遵循内部具有公平性，外部具有竞争力，员工的收入与公司业绩、部门业绩及个人业绩紧密关联，保证员工薪酬水平与公司的经济效益及承受能力相适应，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薪酬模式

公司实行基于岗位价值的宽带薪酬体系，薪酬等级依据各职位序列对公司的组织影响度及岗位价值分析的基础，参考职位外部市场薪酬数据而确定标准薪资范围。

（3）薪酬结构

公司依据不同职位的性质和绩效激励的特点，灵活制定了不同的薪酬结构，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构成，此外还包括满勤奖、加班费、项目奖金、额外激励、福利及工龄奖，具体如下：

序号	岗位分类	薪酬结构
1	生产人员	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满勤奖+加班费+福利+年终奖
2	销售人员	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额外激励+加班费+福利+工龄奖+年终奖
3	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	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项目奖金+额外激励+加班费+福利+工龄奖+年终奖
4	行政人员及管理人员	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加班费+福利+工龄奖+年终奖

(4) 薪资调整

在职人员薪资调整按年度调整和非年度调整开展进行，分为年度调薪、转正调薪、异动调薪（晋升晋级、岗位调动、降职降级）、特殊调薪四种类型调薪。

年度调薪主要是每年依据公司经营状况、市场薪酬水平、地区消费指数增长等因素制订当年度调薪方案。每年1月为所有销售人员、M/P8-M/P10级管理层干部薪酬年度调整期；每年7月为M/P8级以下非销售人员薪酬年度调整期。

非年度调薪在日常工作中不定期开展执行，包含：转正调薪、异动调薪及特殊调薪。

2、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单位：元/月

管理人员			
层级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层	61,903.43	56,246.12	54,372.69
中层	18,161.72	15,898.09	15,519.64
基层	7,394.30	6,807.04	6,161.01
合计	16,820.38	15,064.59	13,652.85
行政人员			
层级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层	-	-	-
中层	13,796.81	13,733.52	13,401.55
基层	6,161.58	5,758.03	5,092.12
合计	7,261.60	6,705.29	5,989.53
技术人员			
层级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层	68,533.00	70,910.67	67,567.52
中层	15,560.83	13,974.07	13,612.87
基层	6,459.39	6,171.53	5,824.31
合计	7,399.55	6,842.82	6,516.82
生产人员			
层级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层	-	-	-

中层	8,194.21	-	8,744.83
基层	4,325.45	4,168.55	3,940.93
合计	4,325.97	4,168.55	3,946.84
销售人员			
层级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层	82,420.56	-	-
中层	18,563.15	19,384.95	20,566.78
基层	8,385.46	8,107.88	8,021.83
合计	11,387.13	10,878.63	11,289.83
研发人员			
层级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层	64,518.22	54,228.63	62,013.99
中层	18,634.38	17,363.13	16,403.48
基层	8,732.11	8,002.58	7,149.90
合计	13,122.07	11,242.73	9,995.27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平均薪酬基本保持增长。基层的生产人员工资较低，主要原因系基层生产人员主要由一线工人构成，上述人员均从事辅助性岗位，其可替代性强且流动性较大。

2019 年中层销售人员、高层研发人员薪酬较 2018 年降低，主要是因为销售人员、高层研发人员绩效工资与公司销售达成率相关，2019 年公司销售达成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员工主要分布在福建、四川、深圳等地，员工平均公司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地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福建	员工平均工资	6,749.84	6,616.62	6,129.08
	福建省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工资 ⁴	-	4,743.67	4,360.42
	差异率	-	39.48%	40.56%
四川	员工平均工资	4,873.55	4,673.61	4,098.51
	遂宁市/四川省私营单位制造	-	3,914.50	3,529.17

⁴ 数据来源：福建省统计局发布的福建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尚未公布 2020 年数据

	业平均工资 ⁵			
	差异率	-	19.39%	16.13%
深圳	员工平均工资	20,179.75	18,607.24	17,270.82
	深圳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均工资 ⁶	-	5,851.92	5,302.92
	差异率	-	217.97%	225.69%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各地区员工平均工资保持增长，且高于当地平均工资，与所在地的生活消费水平相适应，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福建、四川地区的员工包括生产人员，深圳地区无生产人员，因此深圳地区平均工资高于福建、四川地区。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未来，公司将结合盈利水平及行业内薪酬变动趋势，制定符合本公司发展，保障员工利益的薪酬制度。

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三）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⁵ 数据来源：2018年数据：遂宁统计年鉴；2019年数据：四川省统计局关于发布全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公告；尚未公布2020年数据

⁶ 数据来源：深圳市统计局发布的深圳市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数据公报；尚未公布2020年数据

（四）关于股票减持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五、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安排”。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六）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七）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

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情况/（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立达信是一家专注于绿色照明、智能家居（Smart Home）及智慧建筑（Smart Building）等物联网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智能家居和智慧建筑等物联网领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致力于成为一流的家居和商业空间综合的物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多年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照明业务已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成熟的业务模式，与此同时，发行人利用在物联网（IoT）领域的深度布局，正将物联网（IoT）打造为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板块。目前，发行人形成以 ODM 为主兼顾自主品牌的业务格局，能够为全球客户提供有竞争力且安全可信赖的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

在照明领域，立达信系中国照明电器行业十强企业和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是全国 LED 照明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已连续多年排名全国 LED 照明产品出口规模第一，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 LED 照明领域“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在物联网（IoT）领域，发行人以智能照明为切入点，以智能家居和智慧建筑等为主要应用场景，在云平台、无线模组、应用级芯片、人工智能算法、智能硬件开发与制造等核心技术领域进行了深度布局。基于在物联网无线通信技术方面的重要贡献，立达信以推动者（Promoter）身份加入全球主流物联网标准组织联盟 Zigbee，与谷歌、苹果、亚马逊等在内的全球 19 家顶尖的物联网公司共同作为该联盟的董事会成员。此外，发行人也是无线通信领域另一重要组织 Z-Wave 的全球 11 家核心成员（Principal Members）之一。发行人积极参与制定和完善全球物联通信标准，为全球智能家居、智慧建筑等领域的发展作出自身的贡献。物联网（IoT）智能硬件产品已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并保持快速增长。

发行人视研发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经过多年不断革新与发展，立达信打造了一支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域有深入理解的专业研发团队。目前，立达信建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中国轻工业重点实验室，承担完成了“国家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等一系列国家级科研项目，拥有超过 1600 项的

授权专利，境内外发明专利超过 200 项，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秉承“创新引领发展，设计创造价值”的理念，立达信拥有一支优秀的工业设计团队，并获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旗下的多款 LED 照明和智能家居产品近年来连续获得包括德国国家设计奖、德国 IF 设计奖、德国红点奖、美国《INTERIOR DESIGN》杂志年度最佳设计奖等在内的多项国际权威设计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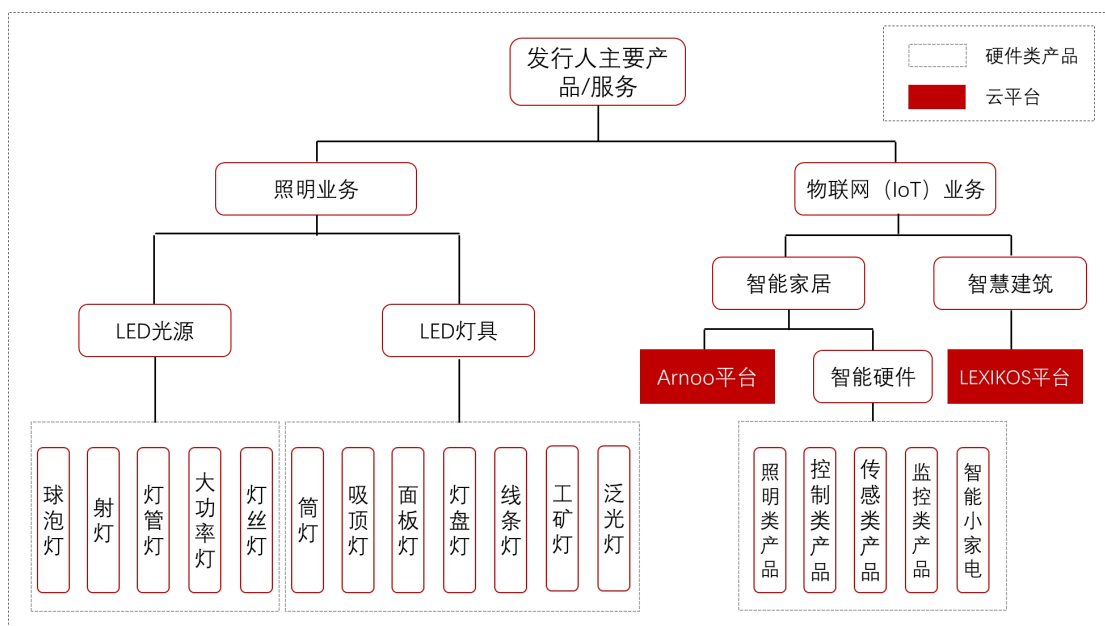
智能制造是发行人实现产业升级的必要基础。作为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立达信通过将物联网技术与工业制造深度融合，打造了一套高度自动化、信息化的智能制造体系，能在较好地满足柔性生产、信息互联、定制服务等需求的同时，拥有突出的规模制造能力。经过多年的不断摸索，立达信已形成了自主开发部分自动化设备的能力，自主设计开发的工业机器人也已运用于自动化组装生产线。在产品质量方面，为有效管控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的国际认可度，立达信不断加大对产品质量保障方面的投入，发行人实验室获得了美国国家实验室自愿认可程序（NVLAP）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双重认可。

凭借优异的研发创新实力和柔性高效的智能制造体系，立达信已成为家得宝（The Home Depot）、宜家（IKEA）、库珀照明、欧司朗/朗德万斯、昕诺飞（原飞利浦照明）、通用电气（GE）、亚马逊等全球知名厂商的重要合作伙伴，LED 照明产品和物联网智能硬件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亚太、中东等地区。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推进智能家居和智慧建筑领域产品、服务和生态的建设，推动自主开发的 Arnoo（主要面向智能家居）和 LEXIKOS（主要面向智慧建筑）两大方案平台在全球范围内应用的不断深入，通过打造高效便捷的智能云平台并提供多样化的智能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产品的快速智能化，致力于通过智能产品增值服务与数据运营平台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此外，发行人还将加强“立达信”、“海德信”和“朗睿”等自主品牌的管理和建设，以满足不同应用领域及用户群体的差异化使用需求。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现有业务可分为照明业务和物联网（IoT）业务两大板块。在照明业务中，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以 LED 照明产品为主，包括 LED 光源和 LED 灯具等；在物联网（IoT）业务中，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为部分国际知名客户提供智能硬件的研发和制造业务，与此同时，发行人积极布局云平台 and 云服务等领域，构建起主要面向智能家居的 Arnoo 和面向智慧建筑的 LEXIKOS 两大云平台，并已初步实现商业化应用。相关布局为发行人在物联网（IoT）领域进一步业务拓展和生态建设提供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ODM 为主兼顾自主品牌的模式实现产品销售。由于发行人自主品牌在产品应用领域、定位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下文将首先介绍照明和物联网（IoT）业务的整体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自主品牌业务和产品及服务进行介绍。

1、照明业务

发行人照明业务以 LED 照明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主要产品类别可分为 LED 光源和 LED 灯具，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智能照明业务的产品⁷情况如下：

⁷ 报告期内，发行人顺应物联网与照明产业融合趋势，不断开发和丰富智能照明产品线，智能照明的相关内容将在本节之“2、物联网（IoT）业务”之“（1）智能硬件产品”进行介绍。

(1) LED 光源

LED 光源属于替代性照明产品，外型结构及接口设计通常与传统的节能灯一致，但相较于传统的节能灯产品，LED 光源具有高效节能、使用寿命长等突出优点。发行人的 LED 光源产品种类丰富，主要产品系列涵盖球泡灯、射灯、灯管灯、大功率灯、灯丝灯等类别，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主要应用场景
球泡灯		1.与白炽灯造型类似，是最常见的 LED 照明光源产品，可直接替换同样接口的节能灯和白炽灯； 2.与节能灯和白炽灯相比，在相同照度的情况下，能大幅降低能耗，并大幅延长光源寿命。	应用场景较广，主要应用于厨房、客厅、卧室等室内家居照明场景
射灯		1.属于无主灯、无定规模的流派照明，可用于替换传统的卤素灯； 2.出光柔和均匀，多用于制造效果，烘托气氛。	主要应用于家居、商场、办公室、酒店等照明场景
灯管灯		1.通常又称为“LED 日光灯”，与传统荧光灯管造型相同，大幅降低了能耗并延长光源寿命，同时具备出光均匀的优势； 2.发行人的灯管灯产品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可匹配主流的电子、电感镇流器	主要应用于办公室、商店、医院、图书馆及停车场等光照色彩朴素但光照亮度要求较高的场景
大功率灯		1.大功率灯是指功率在 20-100W 的大功率 LED 光源产品，可直接替换同样接口氙气灯（HID）、白炽灯、荧光灯等传统光源 2.发行人拥有系列齐全的大功率灯产品，能够实现大于 100lm/W 的发光效率，具备小尺寸，高效能的特点	主要应用于店铺、超市、家庭庭院、仓库、工厂等较大照明面积的场景
灯丝灯		1.灯丝灯与传统白炽灯外观类似，拥有复古气息，兼具良好的照明和装饰效果； 2.发行人的灯丝灯系列包含 LED 硬灯条和软灯条设计，产品导光均匀，出光效果好，能实现大角度出光；	主要应用于客厅、卧室、酒店、咖啡厅等室内装饰性照明场景

(2) LED 灯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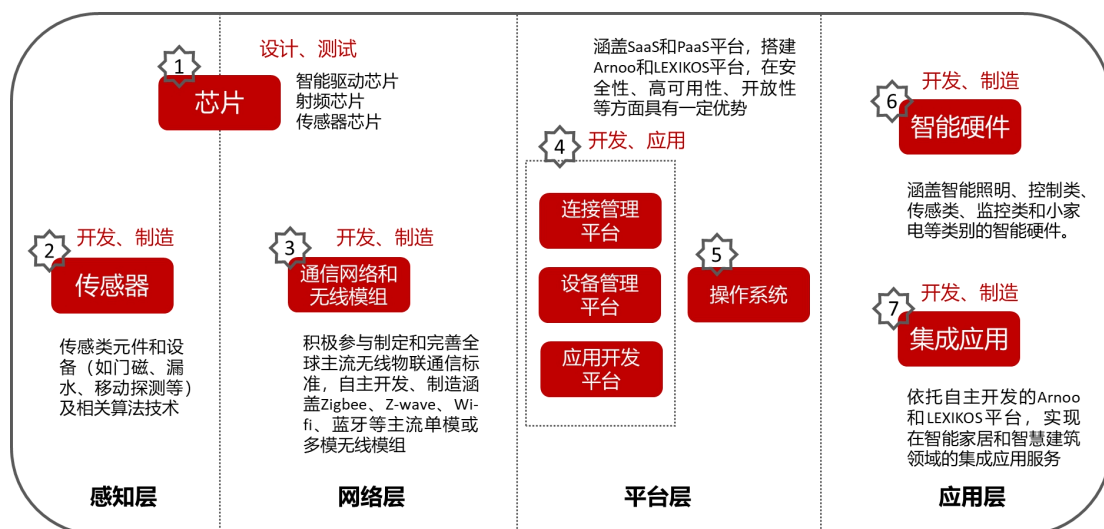
LED 灯具是指能透光、分配和改变 LED 光源光分布的照明器具。发行人 LED 灯具产品系列齐全，主要产品系列包括筒灯、吸顶灯、面板灯、灯盘灯、线条灯、工矿灯、泛光灯等，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主要应用场景
筒灯	 <p>家居筒灯</p>  <p>商业筒灯</p>	筒灯是嵌入到天花板内光线下射式的照明灯具。根据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和安装方式，通常可以分为家居筒灯和商业筒灯两大类。发行人筒灯系列产品规格丰富，具有模组化、光可控、光舒适、节能及应用广等特点，是出货量较大的灯具品类。	主要应于家居照明场景及商业照明场景
吸顶灯		吸顶灯上方平整，安装时底部完全贴在屋顶上，因而得名。发行人拥有丰富的吸顶灯产品系列，在安装方式、材质、形状、发光方式、灯罩、面环等方面提供多样化的方案。	主要应用于卧室、客厅、走廊等家居照明场景
面板灯		面板灯是一种面发光的灯具，光通过高透光率的导光板后形成一种均匀的平面发光效果。发行人的面板灯实现了工艺简化，产品结构简洁，照度均匀性好、光线柔和、不易黄变。	主要应用于办公室、会议室等办公照明和学校等场景
灯盘灯		灯盘灯是指将灯管等光源安装在灯盘外壳内的照明灯具。发行人的灯盘灯具有安装简单、结构简洁、外形美观等特点。	主要应用于办公室、学校、商场等场景
线条灯		线条灯是指外观形状为线条状的照明灯具。发行人的线条灯系列采用模块化设计，不同模组之间可快速组合，亦可单个或多个灯具组合安装，适应多种场景需求。	主要应用于家居、商场、超市、教室、办公室、车库等场景
工矿灯		工矿灯是指主要应用于工厂、矿井、仓库等生产作业区中使用的灯具类别的总称。发行人的产品优化了散热结构的设计，减轻了灯体重量。发行人的工矿灯系列拓展性较好，拥有多种可选择的配件，能通过模组化透镜，支持感应、应急、调光等功能。	主要应用于工业厂房、仓库等照明场景
泛光灯		泛光灯是一种从特定点向各方向均匀照射的点光源，照射范围可以任意调整。发行人的泛光灯产品实现了工艺简化，产品结构简洁，提升了散热性能。	主要应用于户外的通用照明，如公园、庭院等场景的地面照明及建筑照明

此外，除 LED 照明产品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智能照明产品线还包括节能灯等传统绿色照明产品⁸。

2、物联网（IoT）业务

2015 年起，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加大对物联网（IoT）业务的投入力度，在物联网技术架构领域，深度布局多个核心技术环节，涉及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和应用层，主要涵盖云平台、无线模组、应用级芯片、人工智能算法、智能硬件制造等，发行人在物联网（IoT）技术架构领域中的布局概况如下：



目前，发行人以智能家居和智慧建筑为应用场景，对外提供的物联网（IoT）产品为智能硬件产品。智能家居云平台 Arnoo 平台已开发完毕，已在部分客户试用，智慧建筑云平台 LEXIKOS 平台开发完毕，即将投入试用，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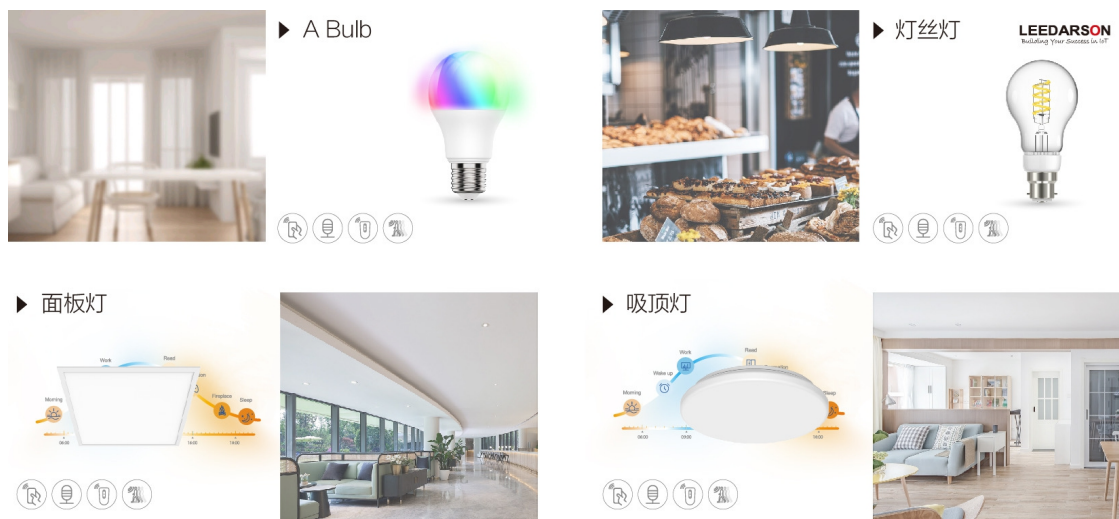
(1) 智能硬件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联网（IoT）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物联网智能硬件的 ODM 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场景。主要客户为宜家、亚马逊、昕诺飞、通用电气和家得宝等国际知名客户。目前，发行人的智能硬件产品线主要包括智能照明（Lighting）、控制（Control）、传感（Sensor）、监控（Surveillance）等类别，未来将进一步增加智能小家电及智慧建筑相关智能硬件产品线，各主要产品线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智能照明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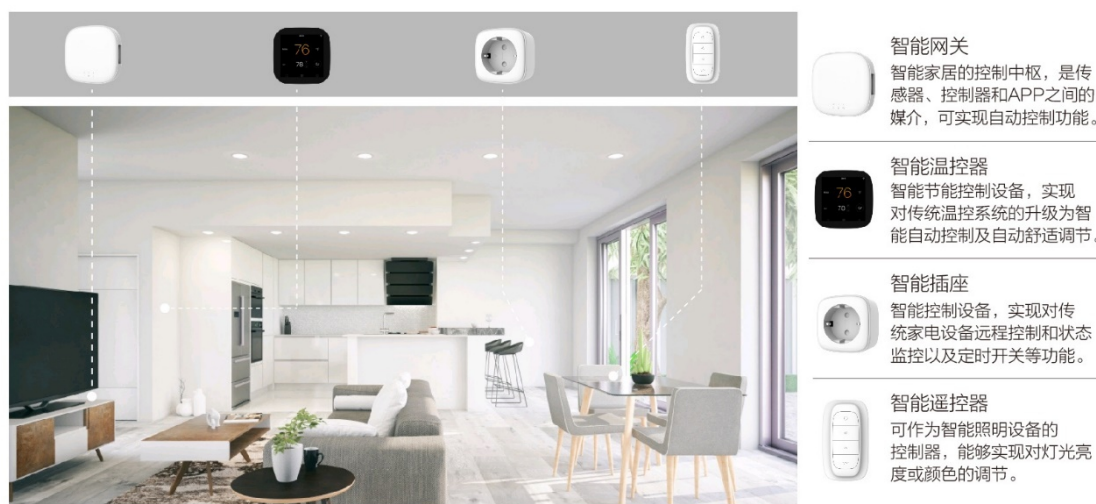
⁸ 2020 年 3 月，发行人最后一只 CFL 灯下线，正式告别节能灯的历史舞台。

目前，发行人智能照明产品包括智能光源（智能球泡灯、智能灯丝灯等）和智能灯具（智能筒灯、智能吸顶灯等）。通过采用 Zigbee、Wi-Fi、蓝牙、Z-wave、DALI 等主流的物联网通讯技术，发行人的智能照明产品在 LED 照明产品基础上通过集成通信模块，实现智能调光（亮度、色温、色彩等）、智能控制（远程控制、语音控制、时序控制、场景配置等）等效果，主要产品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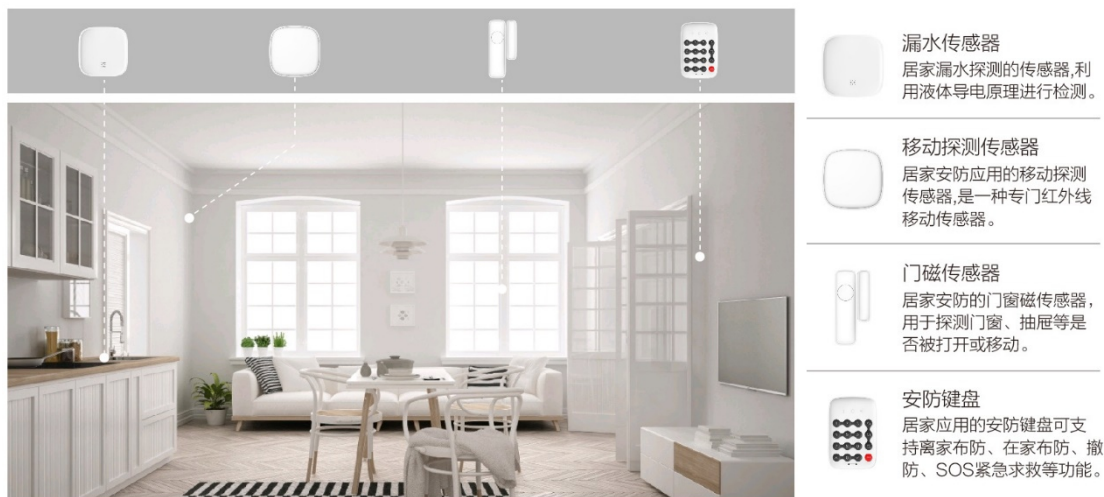
②智能控制类

发行人的智能控制类产品包括智能网关、智能温控器、智能插座和智能遥控器，主要产品示意图如下：



③智能传感类

发行人的智能传感类产品包括门磁传感器、漏水传感器、移动探测传感器、安防键盘等，主要产品示意图如下：



④智能监控类

发行人的智能监控类产品包括室外聚光灯摄像头一体机、室外探照灯摄像头一体机、室内摄像头、室外摄像头等类型，主要产品示意图如下：



(2) 云平台服务

经过几年持续开发投入，发行人搭建起了主要面向智能家居领域的 Arnoo 和面向智慧建筑领域的 LEXIKOS 两大云平台，能够为全球不同类别的客户提供一站式定制物联网解决方案，满足不同类型客户对于安全接入、连接管理、App 定制、第三方平台接入、数据分析等需求，并能够提供相关的运营、营销等增值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Arnoo 平台

Arnoo 平台主要架构如下：



基于 Arnoo 平台，发行人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智能家居硬件和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涵盖智能硬件接入、App 客户端定制开发、第三方云平台接入、运营服务、数据分析等，从而提升品牌客户或渠道客户智能硬件产品和智能家居服务的落地速度。例如，客户提出智能硬件和服务的开发需求后，发行人除了能够为客户提供智能硬件的开发和制造服务外，还能够基于 Arnoo 平台的模块化架构设计，定制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云服务方案，并可灵活配置和快速开发定制化的 App 客户端，便于终端消费者搭配使用相关的智能硬件产品。

目前，Arnoo 平台已与主流的智能控制终端/服务平台（亚马逊 Alexa、谷歌助手、苹果 Siri、IFTTT、Conrad Connect 等）实现交互，能够串联控制多平台第三方设备，已有超过 20 个第三方品牌的上千款连接设备在平台上实现了集成。在一个典型的应用场景中，载有定制无线模组的智能硬件设备能够经由网关等设备，实现与 Arnoo 云端的数据交互和存储，用户可通过 App 实现对智能设备的本地与远程控制，建立设备与设备间的联动关系，从而实现物物联动。此外，Arnoo 平台可通过云端 API 接口打通与其他云平台的联系，实现与第三方平台、设备的联动。

目前，家得宝（The Home Depot）、Collingwood Lighting 等国外客户已在部分智能家居应用中试用了发行人提供的云平台服务。未来期间，发行人将重点推动 Arnoo 平台在重要 ODM 客户和自主品牌产品及服务中的应用，并进一步促进运营服务、数据分析等增值服务的延伸和落地。

②LEXIKOS 平台

LEXIKOS 平台是发行人推出的面向智慧建筑领域的应用体系，可提供建筑

设备综合管控和建筑运营策略等服务，适用于办公园区、智慧酒店、智慧校园等多种应用场景。通过私有建筑数据及运营分析平台和多云协同平台，LEXIKOS平台能够为用户提供本地级的建筑设备控制系统和端云协同的建筑运营策略优化服务，包括建筑全设备统一监视管理、设备自动化决策运行、设备运维、故障监测及提前预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联动等多种功能，涵盖建筑照明、安防、能源、消防等智慧建筑核心领域。未来期间，发行人将以 LEXIKOS 平台为基础，推动自主智慧建筑解决方案的加速落地。

建立多云协同平台，与第三方云（企业、气象、市政等）实现数据打通及共享，完善本地策略依据，实现多样性事件的及时响应。

第三方云

LEXIKOS

以本地级的建筑设备控制系统为基础，构造基于云端“大数据”的全局性云策略算法，通过“端云协作”的方式共同优化用户的建筑运营策略。



采用“云端付费+本地部署”的服务体系，高效且持续地为用户的建筑提供“节能、安全、舒适”等多方面的运营策略服务。

3、自主品牌情况

目前，发行人拥有“立达信”、“海德信”、“朗睿”和“LINKIND”四个自主品牌，上述自主品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名称	主要聚焦领域	品牌介绍
1	立达信	校园健康光环境和智慧校园解决方案	以提供高品质教育照明产品和校园健康光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为切入点，未来将逐步向教育、办公、市政、医疗等细分专业领域的智慧建筑整体解决方案拓展。
		智能家居	目前主要以提供高端、原创设计灯具为主，未来将逐步拓展至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
2	海德信	大众消费照明、商业照明	以“好光在身边”为品牌宗旨，通过深耕市、县、乡镇的五金、灯饰、商超等销售渠道，扎根国内大众消费市场。
3	朗睿	珠宝照明	以提供珠宝店铺空间照明方案为主，未来将逐步向珠宝、钟表等专业店铺综合展示系统业务拓展。
4	LINKIND	跨境电商	主要通过亚马逊等网站从事跨境电商业务，主要销售LED照明产品和IoT智能产品

(1) 立达信

“立达信”是发行人以自身商号设立的品牌，目前重点聚焦校园健康光环境整

体解决方案和智能家居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①校园光环境和智慧校园解决方案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针对教育照明领域开发专业照明产品的厂商。凭借着多年在教育照明领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淀，“立达信”已成为国内教育照明领域的领军品牌之一。近年来，发行人与教育部相关部门⁹开展合作，共同成立了全国学校照明环境研究中心和校园智慧健康光环境研究中心，并作为牵头单位起草了多项教育照明领域的标准或规范¹⁰。近年来，发行人顺应智慧校园发展趋势，积极探索教育照明、校园管理与数字化、智能化的有机融合，不断开发并推动高品质校园健康光环境和高效智慧校园解决方案在教育领域的深入应用。目前，“立达信”品牌的全护眼 LED 教室灯、黑板灯等高品质教育照明产品及智慧校园解决方案已遍布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的上千所学校。



未来期间，发行人将以校园光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为基础，不断延伸“立达信”品牌在教育、办公、市政、医疗等细分专业领域智慧建筑整体解决方案的应用。

②智能家居

智能家居是“立达信”品牌的另一主要聚焦领域。报告期内，在智能家居领域，“立达信”品牌以主打高端、原创的智能灯具产品为主。该品牌的设计风格植根于东方美学，通过光学技术、造型艺术、交互技术及材料工艺等方面的创新，开发

⁹ 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及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等。

¹⁰ 发行人参与制定的教育照明领域的标准包括《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CQC3155-2016）、《中小学教室照明技术规范》（T/JYBZ 005-2018）、《教室用 LED 照明系统产品要求和测试方法》（T/CSA 050-2019）等。

出兼具实用性、功能性和设计美学的产品，温暖用户心灵，提升用户的体验感和获得感。基于不同的应用场景和设计理念，该品牌已开发出“天地”、“君子”、“天翼”、“抱朴”等多个系列的原创智能照明产品，并接连获得包括德国国家设计奖、德国 IF 设计奖、德国红点奖、美国《INTERIOR DESIGN》杂志年度最佳设计奖、法国 Muuuz 国际设计奖、日本 G-MARK 设计奖等在内的诸多国际顶级专业设计奖项，部分获奖作品如下：



未来期间，发行人将以智能家居作为“立达信”品牌重要的拓展方向，进一步丰富自主品牌的智能家居产品类别，为消费者提供满足高品质生活需求的照明及智能家电商品，并逐步推出智能家居解决方案。

(2) 海德信

“海德信”是发行人定位于国内大众消费和商业市场的品牌，主要产品以 LED 照明光源、灯具等为主，同时也涵盖了开关插座、浴霸等家居产品，产品种类丰富。海德信秉持“好光在身边”的品牌宗旨，目前通过深耕市、县、乡镇的五金、灯饰、商超等销售渠道，已初步搭建起覆盖全国主要省份（直辖市、自治区）的

营销网络。

(3) 朗睿

“朗睿”是发行人聚焦于珠宝店铺空间照明领域的独立品牌。发行人具备为珠宝领域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和技术服务的能力，已开发多个专门针对珠宝照明特定场景的系列产品，涵盖经典货品照明、氛围照明和陈列照明系列等，能够为珠宝店铺提供凸显珠宝产品和营造舒适氛围光环境的全套照明解决方案，已为老凤祥、莱绅通灵等多个知名珠宝品牌提供照明方案。未来期间，“朗睿”品牌将逐步向珠宝、钟表等专业店铺综合展示系统业务拓展。

(4) LINKIND

“LINKIND”是发行人从事跨境电商的品牌。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亚马逊等网站销售“LINKIND”品牌 LED 照明产品及 IoT 智能产品。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业务形成与发展与产业发展战略和实施过程紧密相关，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	主要时间	介绍
节能灯阶段	2003年-2010年	2003年，发行人原主体设立，开始涉足绿色照明制造领域，主要业务集中于节能灯整灯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经过多年发展，至2010年左右，发行人原主体节能灯年销售收入突破了10亿元，主要客户包括了宜家(IKEA)、喜万年(Havells Sylvania)、欧司朗(OSRAM)等国际知名的照明品牌商或渠道商。
LED照明阶段	2010年-2015年	随着LED照明显色性、色温、散热与光生物安全性能技术指标的不断提升，立达信管理层意识到LED照明逐步取代节能灯将是未来照明领域的重要变革，因此逐步开始LED照明行业的布局。2005年，发行人原主体开始了LED照明产品的研发及小规模制造，不断探索并积累相关技术经验。2010年，发行人原主体成立了独立的LED部门，加大LED技术研发和市场投入，并不断扩充产能、丰富产品体系。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逐步形成了包括家居、办公、商业、工业等应用场景的细分LED照明产品体系，并成为全国LED照明行业的领军企业。
LED照明、物联网创新发展并行阶段	2015年至今	照明产品是人们日常必需的生产生活用品，管理层较早就意识到产品的智能化易于被用户感知和接受，因此发行人原主体在2010年前后开始了照明产品智能化的尝试，并于2011年前后推出了首款智能灯泡，开发出基于6LoWPAN技术，通过与照明产品内的无线模块通信控制光源开关、调节灯光亮度、实施智能控制与远程控制的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是业内较早涉足和布局物联网的厂商。凭借着多年在物联网领域的研发技术积淀和认知水平不断深入，2015年起，发行人管理层决定全面拥抱物联网行业，不断扩

阶段	主要时间	介绍
		充物联网产品和服务品类，并在云平台、无线模组、应用级芯片、人工智能算法、智能硬件开发与制造等核心领域进行深度布局，为发行人在物联网创新发展阶段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分类

发行人现有业务可分为照明业务和物联网（IoT）业务两大板块。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的照明业务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物联网（IoT）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照明业务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7 照明器具制造”，物联网业务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以照明业务收入为主，因此发行人的所处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国内照明行业以及智能家居等物联网行业基本上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商务部等承担，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引导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国家商务部主要负责起草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研究制定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组织开拓国内外市场，

负责宏观调控、协调行业发展。

照明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照明学会以及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其中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提出制订照明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行业调查统计，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与国外同行业及相关组织建立联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与发行人所处物联网行业较为紧密的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物联网应用分会等，该组织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物联网产业及行业应用的方针政策，协助政府部门培育健康有序的物联网产业及应用市场；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宏观调控、产业政策、行业标准、资质等级、准入条件和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同时参与行业信用等级的评价、认证与管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①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12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针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定的法律规范，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国家法律层面提出了生产者需要对因产品质量问题对消费者造成损失予以赔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018.12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制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017.11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制定的法律。
4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2016.01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等	控制和减少电器电子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促进电器电子行业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鼓励绿色消费，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16.02 (修正)	国务院	规范认证认可活动，提高产品、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6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3.10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修订主要从四方面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如强化经营者义务、规范网络购物等新的消费方式、建立消费公益诉讼制度等。
7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09.0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②行业主要政策

I.照明行业

绿色照明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世界上主要国家和重要机构均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较强的行业政策如下：

类别	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国际产业政策	《光源能效标签条例》	2019.12	欧盟委员会	取消了原来的 A+/A++ 以及 A+++ 的分类标准，转用更加严谨的 A 到 G 分类标准界定，能效等级提高；生态设计照明新规定，从 2023 年 9 月起将逐步淘汰办公室中常见的大多数卤素灯和传统荧光灯管
	《日本照明行业 2030 愿景》	2019.03	日本照明行业协会	目标在 2030 年将实现 100% LED 照明，智能照明&人因照明在 2030 年渗透率达 40%
	《照明能效指南》	2018.05	联合国环境署	南非、泰国、土耳其等发展中国家 / 新兴国家可以通过照明能效指南来逐步淘汰低效照明，加快向高效照明转变
	《固态照明（SSL）研发计划》	2017.10	美国能源部	定义了固态照明行业需要进行更多研究的具体领域，并包含了对能效进步和节能的预测
	《加速全球采用节能照明指南》	2017.04	联合国环境署	提供了有关节能照明解决方案及其如何推动全球碳排放量大幅减少的指南，确认了全球范围内采用 LED 照明的紧迫性
	《欧洲照明行业 2025 年战略路线图》	2016.03	欧洲照明协会	以 2025 年为目标，欧洲照明行业发展路线图对应欧盟政策框架中有关创新、能源、环境与增长的政策内容，提出了“提升生活品质”和“循环经济”两条发展主线，在照明节能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了可持续照明和健康照明的发展内容，包含 LED 照明产品的普及、智能照明系统的应用和实现以人为本的照明三个主要发展步骤
国内产业政策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7.07	发改委	提出“以需求为牵引，全面推动 LED 照明产品在公共机构、城市公共照明、交通运输、工业及服务业、居民家庭及特殊新兴领域等的应用推广，着力提升 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份额”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6.12	发改委	提出要着力提高节能环保产业供给水平，全面提升装备产品的绿色竞争力。推动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水平提升，支持 LED 智能系统技术发展

II.物联网行业

近年来，为加快物联网产业的发展，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规划推动物联网及其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主要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11	国家统计局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列为九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2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7.12	工信部	支持智能传感、物联网、机器学习等技术在智能家居产品中的应用，提升家电、智能网络设备、水电气仪表等产品的智能水平、实用性和安全性，发展智能安防、智能家具、智能照明、智能洁具等产品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2017.08	国务院	鼓励企业发展面向定制化应用场景的智能家居“产品+服务”模式，推广智能电视、智能音响、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积极推广通用的产品技术标准及应用规范
4	《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物联网分册（2016-2020年）》	2017.01	工信部	提出“到2020年，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联网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包含感知制造、网络传输、智能信息服务在内的总体产业规模突破1.5万亿元，智能信息服务的比重大幅提升”的发展目标
5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2016.12	国务院	积极推进物联网发展。推进物联网感知设施规划布局，发展物联网开环应用，实施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推进物联网应用区域试点
6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2	国务院	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各行业全面融合渗透，构建万物互联、融合创新、智能协同、安全可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跨越发展

此外，由于物联网行业通常涉及到信息安全，部分国家和地区不断细化和完善相关的物联网安全政策和标准体系：2018年以来，美国政府和各州政府发布了《提升关键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的框架》、《加利福尼亚州的物联网网络安全法案》等政策文件，进一步强化网络安全政策导向；欧盟发布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用于规范欧盟成员国以及任何与欧盟各国进行交易或持有公民数据的公司存储和管理个人数据的方式。目前，我国政府和相关部门也正积极研究和跟进物联网信息安全领域的相关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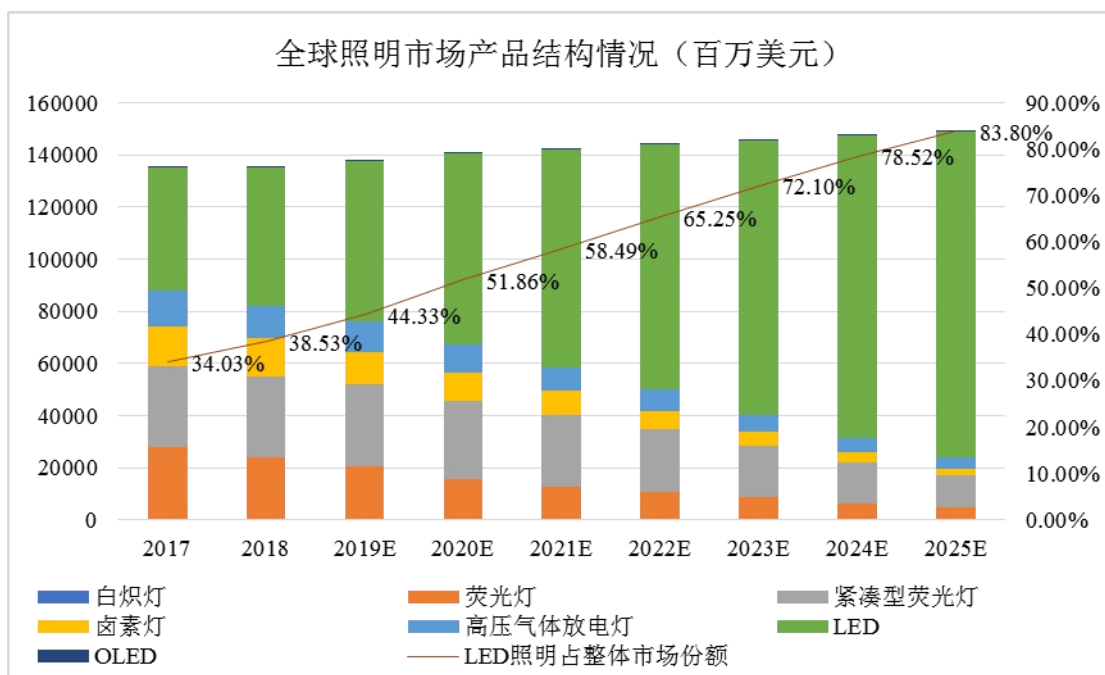
（二）LED 照明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1）照明行业发展概况

人类对光明的渴望推动着光源及照明行业的持续进步。电气时代以来，照明光源主要以电光源（即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光源）为主。目前，按照发光机制，主要的电光源可以分为热辐射光源、气体放电光源以及半导体光源三大类。其中，热辐射光源主要包括传统白炽灯及卤素灯，气体放电光源主要包括传统荧光灯、紧凑型荧光灯（节能灯）和高压气体放电灯等，半导体光源则主要以 LED 灯为主。IHS 数据显示，全球照明市场规模预计由 2018 年的 1,377.26 亿美元增至 2025 年的 1,493.51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速为 1.16%。

相较于白炽灯、节能灯等传统光源，LED 照明有发光效率高、使用寿命长、安全可靠性强、节能环保等优势。随着产品技术、生产成本的持续优化，LED 照明已逐渐成为目前主要的通用照明品类，预计将由 2018 年的 530.66 亿美元增至 2025 年的 1,251.5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04%，远高于全球照明整体市场的增速水平，2025 年将占据全球整体照明市场 83.80% 的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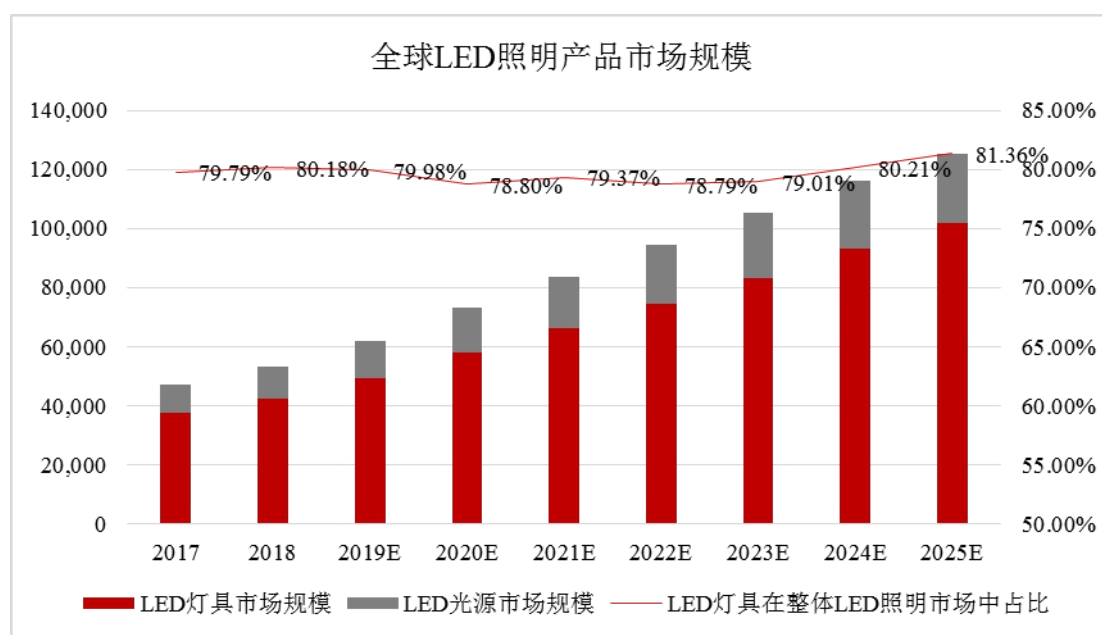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HS

（2）LED 照明行业发展概况

LED 是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的简称，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在 LED 产业链中，主要包括上游的 LED 芯片、中游的 LED 封装及下游的 LED 应用行业。2010 年后，受益于政策支持和技术进步，LED 整体产业链快速发展，LED 应用行业也呈现高速增长态势，目前在 LED 产业链产值比重已超过八成¹¹。作为 LED 最为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LED 照明产品的使用寿命和相关性能在近年来不断提升，同时整体产品单价也稳步下降，推动了 LED 产品渗透率的不断增加。

LED 照明产品通常可以分为 LED 灯具和 LED 光源。由于一体化设计的 LED 灯具通常更容易与周边环境融合，更具美观效果，随着产品单价的不断下降，LED 灯具的接受度不断提高，逐渐成为 LED 照明产品中主要类别，目前已占据了 80% 左右的市场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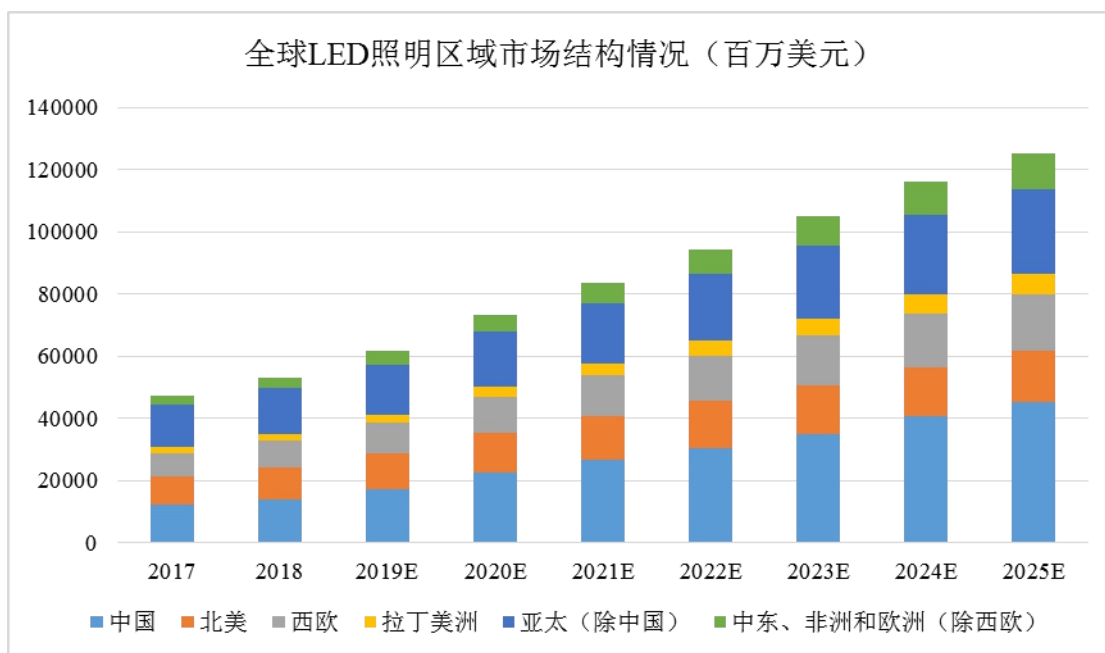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H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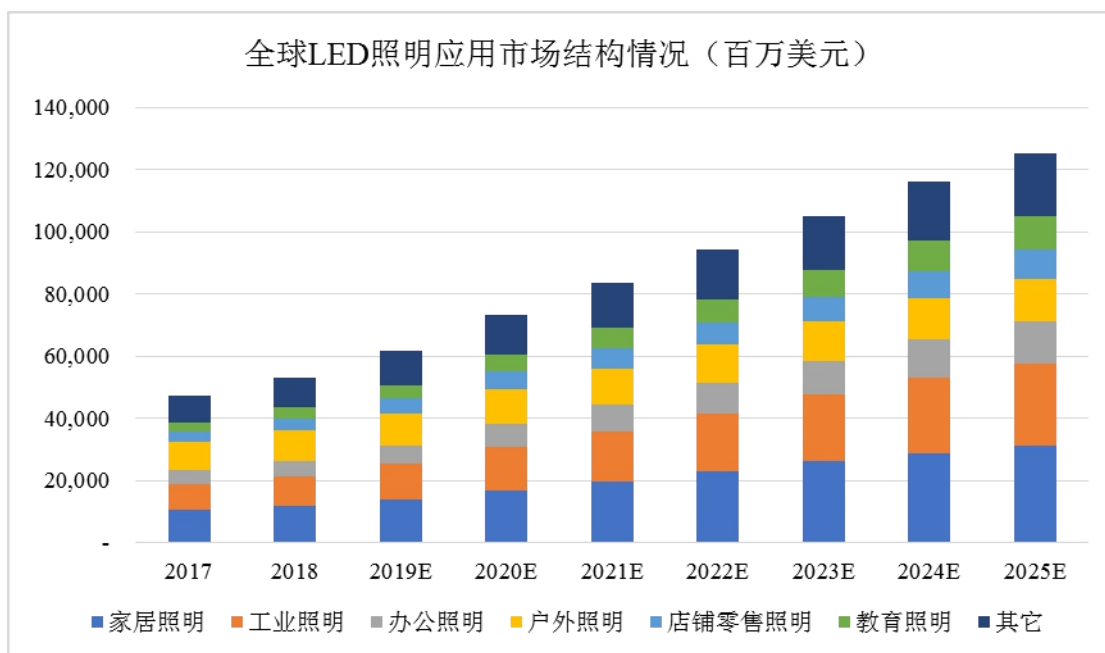
从区域分布上看，西欧、北美及亚太地区为全球 LED 照明产品的主要市场。IHS 数据显示，2018 年上述区域 LED 照明市场规模约 475.32 亿美元，占全球整体市场的 89.57%。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 LED 照明市场（单一国家），2018 年度占据了全球 26.48% 的市场规模，除中国外的亚太地区、北美、西欧分别占据了 28.03%、19.08% 和 15.99% 的市场规模。IHS 预测，至 2025 年，西欧、北美及亚太地区仍将为全球 LED 照明的主要市场，中国的市场规模占比将进一步增

¹¹ 《LED 照明方兴未艾——家电行业深度报告之照明篇》，东兴证券，201811

加至 36.21%。



从应用场景上看，家居照明、工业照明、户外照明、办公照明、店铺零售照明、教育照明等是 LED 照明的主要应用场景。IHS 数据显示，2018 年，家居照明的市场规模为 117.10 亿美元，占比 22.07%，户外照明和工业照明是第二大和第三大应用领域，分别占比 18.23%和 17.85%，此外，办公照明、店铺零售照明及教育照明的规模占比在 6.50%-10%之间。IHS 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家居照明仍为 LED 照明最大的应用场景，市场规模将在 2025 年达到 312.45 亿美元，占比接近 25%，而工业照明、办公照明、店铺零售照明、教育照明均会有一定的占比提升，其中，教育照明是增速最快的细分应用类别，预计市场规模将由 2018 年的 34.60 亿美元增加至 2025 年的 108.16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速将达 17.68%。



数据来源：IHS

（3）行业发展趋势

一方面，相较于传统的照明产品，LED照明产品的电光转换效率较高，使用寿命大幅超过白炽灯、节能灯等传统照明产品，更为节能、环保；另一方面，LED照明产品应用场景较为丰富，其中一体化设计的LED灯具通常更容易与周边环境融合，更符合目前消费者日益多元化、时尚化、个性化的需求，上述因素共同推动着LED照明产业的快速增长。未来，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LED照明仍将主导全球照明的新增市场，并在存量市场持续替代传统照明。未来期间，LED照明行业将围绕着便利、健康和循环等核心内涵进一步发展，朝着智能照明（照明控制和连接）、人因照明、循环经济三大发展方向不断演进：

①智能照明将成为未来照明重要发展方向

近年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物联网相关技术蓬勃发展。基于LED照明的半导体属性，其可成为数据化连接过程中的载体和界面，为产品智能化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通过与智能控制结合，可最大限度突显LED照明的特性和优势，满足用户对调光、调色、远控、互动、可扩展性等多方面的照明需求，实现照明技术与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融合，成为智能家居、智慧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IHS预计全球智能照明系统市场规模将由2016年的126.92亿美元增至2021年的327.20亿美元，智能照明将成为未来照明重要发展方向。

②“人因照明”理念将推动照明行业持续升级

“人因照明”是指在提供照明时，需要以人为本地关注照明所引发的视觉效应、生理效应和情感效应，包括沉浸式体验、眼部舒适度、改善工作氛围和效率、稳定情绪等。以办公为例，根据具体工作和活动设计的办公区域和办公室照明显著提高了员工的创造力和工作效率，人们在良好视觉条件下更容易集中注意力，并能提高人们的幸福感和积极性。近年来，人们对产品附加功能及外观的个性化、时尚化设计也提出了更高要求，照明行业需以用户体验为核心出发点进行相关设计调研、人机界面设计、人因工程学和色彩与材料学设计等，从而赋予产品高附加值和优异的产品体验。随着光对人类身心健康具有重要作用的认识日益深化，照明行业将更加关注照明对于人体机能、健康、舒适度以及幸福感的影响，“人因照明”理念将推动行业持续升级。

③循环经济模式将助力 LED 照明产业可持续发展

循环经济是指一个资源可恢复且可再生的经济和产业系统。相较于工业时代的线性消费模式，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相辅相成，强调社会经济系统与自然生态系统和谐共生。目前，循环经济已成为广受世界认可的资源利用模式，照明行业也将受此影响。为了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LED 照明行业将在设计、可持续性、产品品质、产品回收等方面持续改进，此外，在循环经济模式下，照明行业也将迎来由传统产品售卖转变到提供服务与产品相结合的业务模式。欧洲照明协会发布的“2025 年战略路线图（The Strategic Roadmap）”认为，随着对能效的日益重视，通过 LED 产品、智能照明系统以及以人为中心循环经济来提升照明质量将会成为照明市场增长的新动力。循环经济模式将助力 LED 照明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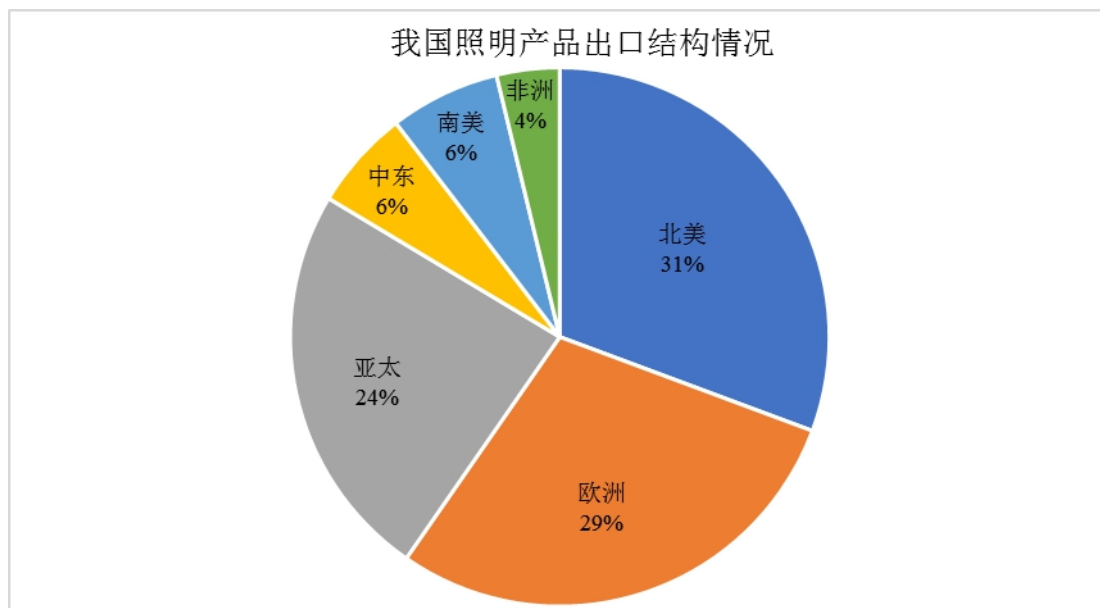
（1）行业竞争格局

经过多年发展，全球 LED 照明行业的产业体系已较为完善，形成了以东亚、北美、欧洲三大区域为中心的产业格局：其中，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的 LED 照明行业企业侧重于渠道建设、品牌运营和部分基础研究，并保留部分高端或差异化产品的生产制造。以昕诺飞（原飞利浦照明）、欧司朗、通用电气等为代表

的传统照明品牌龙头主要来自欧美国家，上述品牌深耕照明多年，在 LED 照明行业仍拥有一定的设计能力和品牌效应。近年来，在中国照明产业快速崛起、LED 照明快速发展应用及国际照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大背景下，部分欧美照明巨头进行了一系列自身照明业务整合，调整并寻求在照明产业发展的新阶段占据一定的市场地位，部分欧美照明巨头的业务整合事件如下：

序号	公司/品牌名称	事件
1	飞利浦/昕诺飞	2014 年，飞利浦启动了照明业务整合的进程，将 LED 照明等通用照明业务组成独立运营的飞利浦照明（目前已更名为“Signify（昕诺飞）”）公司并独立上市。近年来，昕诺飞在全球范围内陆续收购了包括库珀照明（Cooper Lighting）、凯耀照明等在内的大型照明企业，并持续在可互联照明、光讯号传输以及 interact 物联网平台等照明高科技领域投入资源，不断在产业链、销售渠道和高科技领域等加快布局。
2	欧司朗	2016 年，欧司朗以 4 亿欧元将旗下的传统光源、LED 光源、LED 灯具和系统等部门分拆，以朗德万斯（LEDVANCE）品牌出售给木林森。在照明领域，欧司朗将保留并聚焦于特种照明、照明系统及解决方案和光电半导体等业务。
3	通用电气	2019 年，通用电气将旗下主营 LED 照明和传统照明解决方案及照明传感器、控制和软件部门 Current 公司出售，将经营重点调整为医疗保健、电力和航空领域。
4	科锐	2019 年，科锐（Cree）宣布出售其照明产品业务部门（Cree Lighting），包括用于商业、工业和消费者应用的 LED 照明灯具、灯泡以及企业照明解决方案业务，从而聚焦于碳化硅和氮化镓技术的半导体领域。

另一方面，依赖较为完善的产业链，以中国为代表的东亚地区目前已成为全球 LED 照明产业制造中心，占全球产值的比例高达 70%。在我国，LED 照明企业主要分布在东南沿海的江浙闽粤等地，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及闽赣地区三大产业集群。其中，长三角地区代表企业包括阳光照明、得邦照明、欧普照明、凯耀照明等，珠三角地区代表企业包括佛山照明、三雄极光等，闽赣地区代表企业包括发行人、通士达等。Csil 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照明产品出口规模为 390.21 亿美元，其中北美、欧洲及亚太地区是我国照明产品主要出口地区，出口上述地区的规模为 326.20 亿美元，占整体出口规模的 83.60%，其中美国、德国、英国、荷兰、日本等为我国照明产品的主要出口目的国。



数据来源：Csil

目前，LED 照明行业主要竞争主体包括如下类型：一是以昕诺飞、欧司朗等为代表的国际知名照明品牌，上述公司凭借着拥有技术及品牌营销等优势，通过全球化布局，主要采用 ODM/OEM 模式向中国制造企业采购，最终完成全球销售；二是以欧普照明、木林森等为代表的国内照明企业，上述企业通过自建或收购的方式，已拥有一定的体系化的品牌及渠道能力，以自主品牌或收购的品牌实现销售；三是以发行人、阳光照明等为代表的国内照明企业，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严格的生产质量管理水平和成本控制优势，上述企业获得了全球照明行业主要品牌商和渠道商的高度认可，目前主要以提供 ODM 服务为主，同时也在积极探索品牌和渠道领域的布局；此外，国内还有部分技术水平较低或规模较小的照明企业主要以 OEM 模式向国内外客户提供制造服务，客户主要集中在非洲、南美、中东等发展中国家市场。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①技术与创新壁垒

LED 照明涉及光学、电子、结构、散热、材料等多种专业学科的交叉应用，对企业的技术水平及生产制造工艺技术提出了较高要求，涵盖光源创新技术、人因照明系统、光学系统设计、智能照明生态链及自动化设计制造等方面。此外，近年来，随着人因照明理念的不断深入，工业设计和产品创新日益成为 LED 照明行业发展的主流需求，LED 照明与不同家居\商业等类别产品的跨界设计不断

涌现。相关企业需要持续跟踪市场动态，通过长时间的市场调研和产品研发才能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上述情况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技术与创新壁垒。

②规模和工艺壁垒

近年来，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LED照明行业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由于有丰富规模生产管理经验的企业通常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产品品种丰富程度、设备投入、人才吸引及培养、客户精细服务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国内外大型客户通常倾向于选择规模企业作为其核心供应商。上述情况使得大型的LED照明企业拥有更多的优质订单，并在行业和客户覆盖、提高交期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维持较高的利润率方面更容易保持良性循环态势。此外，市场需求的日益多样化也对产品制造环节智能化、信息化、柔性化等都提出较高要求，要求行业企业拥有较为完善的智能制造管控能力，通常也需要企业在行业中的长期实践与研究积累，这对于中小规模企业和新进入企业构成了较高的规模和工艺壁垒。

③资质及认证壁垒

一方面，LED照明产品通过UL、CE等核心资质体系已成为其实现全球销售的前提条件，上述资质体系从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设计标准、生产和检验设备配套及专业人员配套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和评估，通常只有整体实力较为突出的厂商能够实现核心资质体系的覆盖。另一方面，成为国际知名厂商的核心供应商，通常需要通过极为严苛的供应商审核认证体系，认证内容涵盖研发实力、质量管控、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等体系。在客户确认LED照明产品的合格核心供应商后，基于生产能力、质量控制管理等方面的考虑，一般而言不会轻易更换。上述资质及认证要求有利于业内龙头企业获得较为稳定的订单，同时也会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壁垒。

④产品品质壁垒

LED照明产品对耐用性、安全性有较高要求，且通常以大规模生产为主。由于元器件较多，且制造工艺流程相对专业、复杂，任一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导致产品质量难以符合客户的要求。因此，LED照明企业需要拥有长期生产经验积累，具备较高的生产工艺管理水平、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较为完善的供应链管理的能力，才能在大规模生产中有效保证产品品质的均一性。而由于缺乏生产经

验积累，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快速构建起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及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难以短期内获得较强的竞争力。

⑤人才壁垒

LED 照明行业是一个综合性行业，具有明显的技术密集型特征，横跨光学、机械、电子、材料、热学、工业设计、智能控制等多领域，要求 LED 照明厂商拥有一批具备相关学科知识的高素质、高技能专业技术人才，用以保证自身能够紧跟市场动态推出具有针对性的照明产品和方案，同时还需要拥有一支职业化的技术工人团队进行项目落地。此外，在销售方面，为了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LED 照明厂商需要一支经验丰富、反应迅速、深谙市场动态的销售团队，这需要长期培养和业务实践磨练。行业新进入者受资金实力、企业市场地位等多种条件的制约，很难在较短时间内集聚一支拥有全面素养的人才团队，存在较高的人才壁垒。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内产业政策的支持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产业政策的支持是推动 LED 照明行业发展的重要的有利因素之一。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诸如《“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与 LED 照明行业相关的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积极支持国内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相关产业政策为我国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在投资、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等方面给予产业支持，并为从事 LED 照明产品行业提供了海外业务扩张的发展动力和政策支持，成为推动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②国际环保政策助力行业可持续发展

为提高能效、保护环境、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欧洲、美国等发达国家及主要发展中国家相继推出相关政策加快淘汰低效照明产品，为以 LED 照明产品为代表的新型节能环保照明产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空间。例如，2019 年 12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的《光源能效标签条例》中取消了原来的 A+/A++ 以及 A+++ 的分类标准，转而用更加严谨的 A 到 G 分类标准界定，能效等级提高；2018 年 5 月联合国环境署发布的《照明能效指南》指出，“南非、泰国、土耳其等发展中国家

“/ 新兴国家可以通过照明能效指南来逐步淘汰低效照明，加快向高效照明转变”。在循环经济理念驱动下，LED 照明产品可通过材料（如可回收再利用的纸质包装、塑料米）、设计（如模组化）、应用（如可替换、可升级）、运营模式（如照明即服务）等维度推进循环应用，实现照明行业的循环经济翻新和改造、再次使用和重新分配，助力行业可持续发展。

③市场需求升级及“人因照明”将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LED 照明产品具有电光转化率高、产品稳定、安全可靠、功能多样化等优势，且随着 LED 发光效率、发光强度的逐渐提高以及 LED 照明成本的下降，应用领域迅速扩大。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的边际消费倾向得到增强，并释放非生活必需品和高端消费品的消费需求，对照明产品内在价值的材质、制作工艺及个性化设计等要求日益提高。在“人因照明”理念推动下，光对人类身心健康具有重要作用意识日益深化。照明行业将以用户体验为核心出发点进行相关设计调研、人机界面设计、人因工程学和色彩与材料学设计等，从而将赋予产品高附加值和优异的产品体验，有利于 LED 照明行业实现持续发展。

④技术进步为行业发展奠定基础

技术创新是 LED 照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随着技术的不断创新，消费者对绿色照明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高。例如，在上游 LED 芯片研发、生产技术的突破升级，LED 照明产品的发光效率、发光强度等关键性指标得到突破性发展，并促使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成本持续降低，为 LED 照明产品的大规模推广应用奠定坚实基础。同时，随着行业照明技术的迭代更新，照明产品更新周期逐渐缩短，集成化照明产品逐渐涌现并推广，相较于非集成化的 LED 照明产品具有更为优异的性能、时尚的外观等，更加迎合满足消费者日益升级的消费需求，为行业的持续稳步发展提供重要的保障。

（2）不利因素

①同质化竞争影响行业健康发展

LED 照明产品属于新型节能照明产品，受全球各国的大力推行，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吸引了大量的小企业并通过简单的代工参与市场竞争导致低端产品市场呈现出高度竞争的状态，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不利于行业技术水平的提

升。未来，随着行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增强、智能制造能力的提升及品牌效应的深化，将进一步提高行业技术、品牌等壁垒，缺乏技术、生产经验的企业将逐渐被市场淘汰，促使行业形成健康发展、有序竞争的良好局面。

②贸易摩擦影响行业企业经营效益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 LED 照明产品最大的生产基地，主要出口目的地包括北美、欧洲、亚太地区等，其中，美国是我国 LED 照明行业重要的出口目的国。因中美贸易摩擦，LED 照明行业整体经营情况在 2018-2019 年间受到了一定影响。目前中美已订立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但双方的贸易前景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行业企业经营效益。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LED 照明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不同企业在创新能力、产品定位和产品结构、市场营销模式、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等因素差异较大，行业利润水平也存在着较大差异。通常而言，拥有渠道和品牌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综合照明解决方案的企业产品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5、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LED 照明行业技术主要包括光品质、驱动电源、配光和工业设计、材料开发应用、控制系统等方面，整体技术水平呈现稳步提升态势，具体技术水平和特点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类别	技术水平及特点
1	光品质	LED 光品质主要涉及 LED 光线的穿透性、眩光、色温、显色性等方面，目前 LED 光品质主要缺陷集中于眩光领域。由于 LED 光线方向过于集中，容易造成不适型眩光，目前业内主要采用优化的光学和结构设计，利用散射和反射的原理降低 LED 光线集中所造成的问题。此外，由于目前通用光源主要采用蓝光芯片+荧光粉的方式，通常会导致 LED 光线中蓝光比例较高，也容易产生较强的不适型眩光。未来，随着 UV 芯片+荧光粉在通用光源的应用不断深入，LED 光品质能够更为接近自然光线，从而大幅改善因蓝光导致的不适型眩光，提升光品质。
2	驱动电源	驱动电源是 LED 照明产品的核心组成部分。通常而言，衡量驱动电源的核心指标包括转换效率、使用寿命、可靠性和元器件体积等，上述指标均与驱动电源中的集成电路（IC）芯片有密切关系。一方面，目前业内大多数企业直接以 IC 厂商提供的 IC 驱动方案为基础开发产品，难以根据产品实际应用场景进行最优设计，将影响照明产品的质量、效率和可靠性；另一方面，业内一线厂商通常与主流 IC 厂商深度合作或定制开发 IC 方案，能

序号	主要技术类别	技术水平及特点
		够有针对性地根据具体产品的开发需求，采用能效更高、重量更轻、厚度更薄的集成电源方案，在效率、可靠性、使用寿命上更具优势。
3	配光和工业设计	在 LED 照明产品设计理念中，结构简单、美观实用、做工精细、色彩明快已成为目前最为重要的产品设计趋势。目前，业内大多数厂商还是更多地关注于产品的照明性能，在配光和工业设计等方面的关注度仍不高。未来，随着“人因照明”理念的不断深入，LED 照明也将更多地关注多光源的组合效果，更多地强调产品和氛围的个性化，配光和工业设计水平将日益成为衡量 LED 照明企业技术水平的重要内容。
4	材料的开发应用	LED 照明产品的材料开发应用主要关注点集中在安全性能、光线透过率、散热性等方面。目前，LED 照明产品多采用 PBT，导热 PA、PC 等作为基础材料进行结构件、光学配件的设计和生 产，以满足安全性能、光线透过性和散热性方面的要求。未来期间，新材料的开发和对现有材料的优化将成为照明行业材料开发应用的特点，例如，石墨烯材料将用以提升产品散热能力、减少铝的使用；更高安规等级的 PC 塑料将降低光学配件的厚度、重量并提升光线的透过率。
5	控制系统	无线网络是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的连接方式，应用最为广泛的无线网络技术包括 WIFI，Zigbee、蓝牙、Z-Wave、Lora、NB-IOT 等，上述技术均持续不断迭代和快速发展。在 LED 智能照明产品设计中，需基于 WIFI、Zigbee、蓝牙等无线协议的差异化，开发出能够适应产品应用场景和市场的无线网络解决方案。此外，为了提高产品兼容性和适应性，智能照明的无线网络技术思路将从单协议方案向同时支持双协议甚至多协议的无线照明解决方案演变。

6、行业经营模式及行业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

(1) 行业经营模式

LED 照明行业的主要经营环节包括研发、生产、销售等，目前，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 OEM、ODM、OBM 等。

①OEM 模式

OEM 模式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原始设备制造商模式), 即 LED 照明生产商完全按照客户的设计和品质要求进行产品生产, 客户利用自身品牌和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

②ODM 模式

ODM 模式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自主设计制造商模式), 即 LED 照明生产商主要完成产品开发, 并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 客户利用自身品牌和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在 ODM 模式中, 一部分客户会向制造厂商提供具体的产品规格、性能要求, 由 LED 照明生产企业完成具体的产品开发和生产环

节；亦有部分 LED 照明生产厂商会利用自身市场调研能力，紧跟市场动向提出自身的产品创新设计，并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方案向客户推介。此类模式要求 LED 照明生产厂商拥有较强的市场前瞻能力和影响力，实施者一般以 LED 照明龙头企业为主。

③OBM 模式

OBM 模式（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自主品牌制造商模式），即 LED 照明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产品，并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OBM 模式要求 LED 照明生产商除拥有研发设计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外，还要拥有较强的品牌号召力和渠道网络。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①行业周期性

LED 照明下游终端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是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的必需品，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②行业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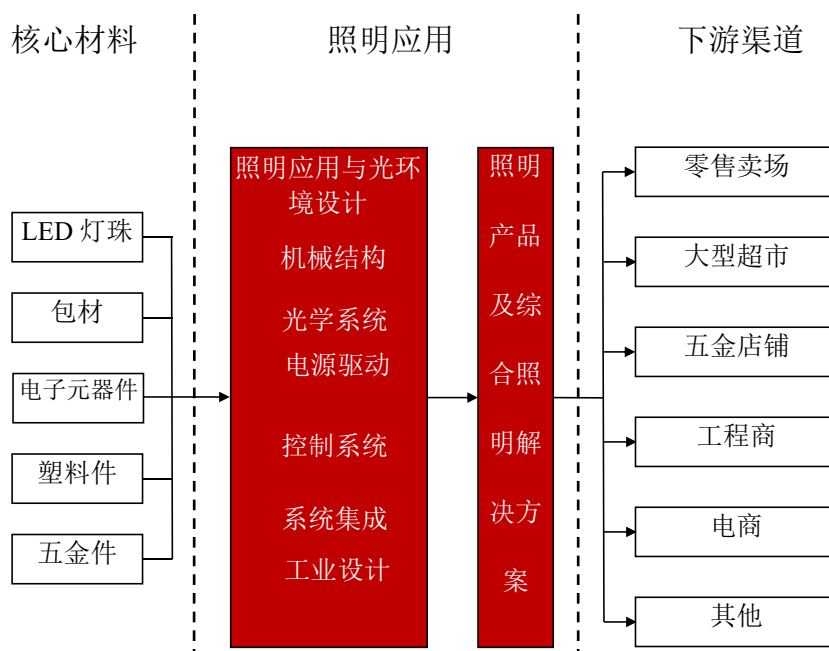
目前，全球形成以亚洲、北美及欧洲三大区域为中心的产业布局。其中，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的 LED 照明行业企业侧重于渠道建设、品牌运营和部分基础研究，并保留部分高端或差异化产品的生产制造，而中国 LED 照明企业在产品研发、制造等环节更具优势，已成为全球 LED 照明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从产业链分布来看，我国 LED 照明行业的本土企业主要分布在东南沿海的江浙闽粤等地，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及闽赣地区三大产业集群。

③行业季节性

LED 照明产品是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的必需品，广泛运用于家居、商业、工业、办公、户外等多个领域，就行业整体而言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7、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与发展状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关系如图所示：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LED 照明行业上游为 LED 照明产品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主要包括 LED 灯珠、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和包装材料等。其中，主要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包材等属于成熟行业，其行业竞争较为充分、生产技术较稳定、供应较为充足，因此本行业的原材料采购需求能够得到充分保障；LED 灯珠系 LED 照明产品的核心部件，随着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的不断提升，有助于 LED 照明产品的大规模推广及应用。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LED 照明行业下游应用场景较为广泛，涵盖了家居、商业、工业、办公、教育等，其终端消费者主要为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消费者。LED 照明产品出口主要采用 ODM/OEM 模式，下游客户以大型家居产品零售卖场、超市等渠道客户以及照明和家电领域的品牌客户为主，也包括工程商。国内销售主要渠道包括商场、超市、经销商、五金、电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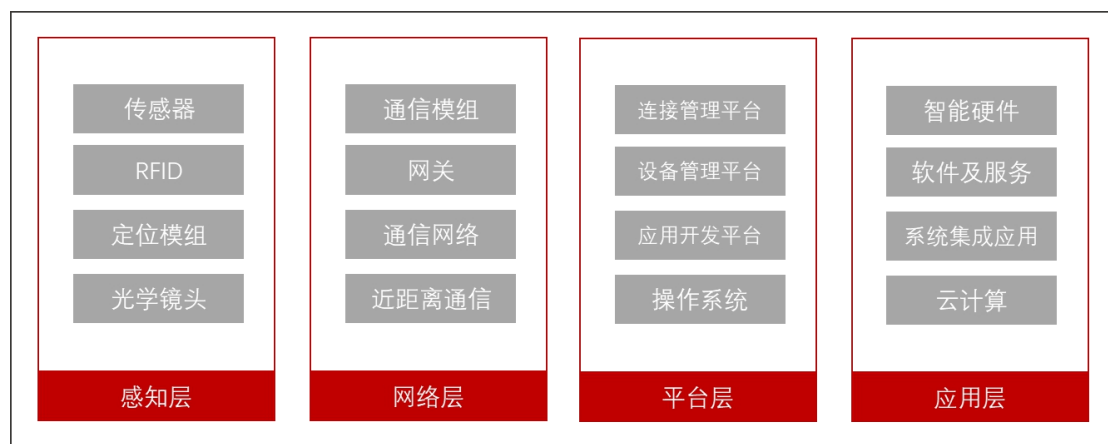
(三) 物联网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1) 物联网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①物联网行业定义

物联网（IoT, Internet of Things），是通过传感器、RFID 及芯片等感知设备，按照约定协议，连接物、人、系统和信息资源，实现对物理和虚拟世界的信息进行处理并作出反应的智能服务系统。为了实现物物相联功能，物联网通常涵盖的层级架构可以分为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和应用层等，具体情况如下：



感知层能够感知识别物体或环境状态，并且实现信息的实时采集和捕获。相关信息经由网关等转化为能够识别的信息后传达到网络层，并由网络层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精准、可靠的传输。平台层提供标准化/模块化的服务，实现数据处理和挖掘、连接管理、设备管理等功能。应用层则主要包括智能硬件、软件及服务、系统集成应用等内容，形成智能化应用的解决方案，从而实现物联网在众多不同领域的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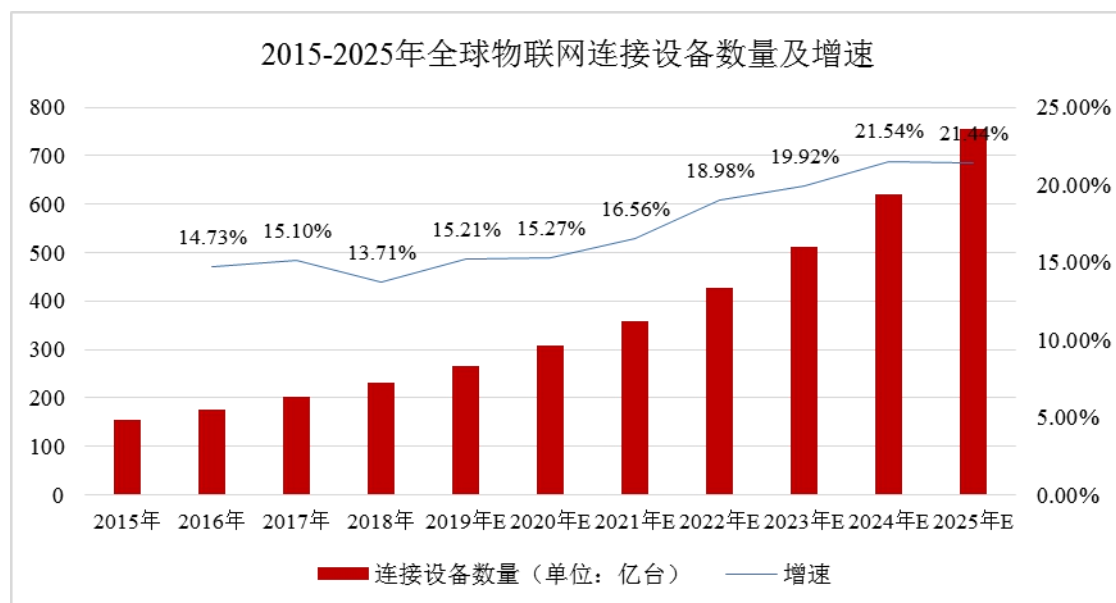
目前，在芯片、智能识别、传感器、边缘计算等物联网相关技术快速迭代演进和部分行业寻求转型升级的内在动力的共同作用下，物联网跨界融合、集成创新和规模化发展陆续取得新的突破，“物联网+行业应用”的模式在很多领域逐渐发展起来，主要热门应用领域包括家居、建筑、制造、物流等，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具体应用内容
智能家居	以家庭住宅为平台，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将与家居有关的设施设备进行集成，并实现远程控制设备、设备间互联互通、设备自我学习等功能，从而创造出智能、便捷、安全的住宅设施和家庭日常事务的管理系统。
智慧建筑	以建筑物为平台，基于对各类智能化信息的综合应用，集架构、系统、应用、管理及优化组合为一体，具有感知、传输、记忆、推理、判断和决策的综合智慧能力，形成以人、建筑、环境互为协调的整合体，为人们提供安全、高效、便利及可持续发展功能环境的建筑。
智能制造	基于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集成，能够自主动态地适应制造环境变化，实现产品制造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高效化、网络化。
智慧物流	将条形码、射频识别技术、传感器、全球定位系统等物联网技术应用于物流业运输、仓储、配送、包装、装卸等基本活动环节，实现货物运输过程的自动化

应用领域	具体应用内容
	运作和高效率优化管理。

②物联网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物联网技术得以不断积累与升级，产业链也逐渐完善和成熟，加之受基础设施建设、基础性行业转型和消费升级等周期性因素的驱动，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领域和行业交替式地不断推进物联网的发展，带动了全球物联网行业整体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GSMA）数据显示，2015年全球物联网规模为0.89万亿美元，该机构预计到2020年及2025年全球物联网市场规模分别为1.9万亿美元和4万亿美元。与此同时，全球物联网连接设备数量也快速增加，Statista数据显示，2015-2018年全球物联网连接设备数量由154.1亿台增长至231.4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13%，预计2025年可增长至754.4亿台。



数据来源：Statista

物联网产业对推动经济发展、促进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我国政府制订了相关产业规划和一系列鼓励性产业政策，并将其列为重点规划的战略新兴产业。目前，我国物联网产业已成为全球物联网产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保持高速增长：GSMA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物联网产业规模达到1.33万亿元，预计在2022年将成长至2.13万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9%左右。Statista数据显示，我国物联网连接设备数量在2017年约为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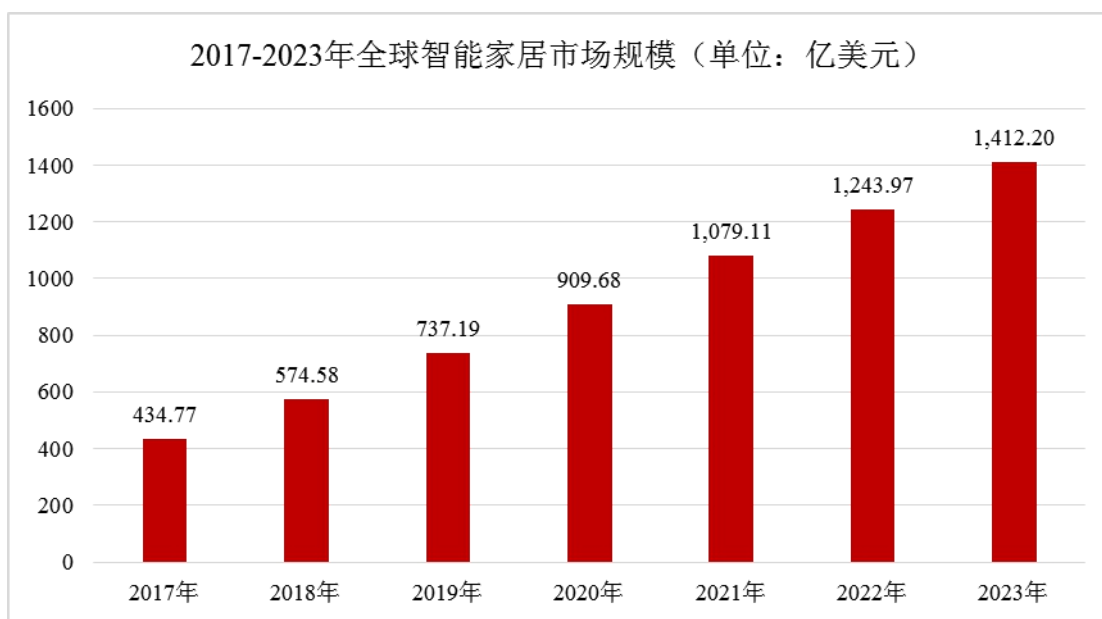
亿台，预计到 2020 年将大幅增长至 60 亿台。

（2）智能家居及智慧建筑行业¹²发展概况

①智能家居行业发展概况

I.全球智能家居行业概览

智能家居是指以家庭住宅为平台，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将与家居有关的设施设备进行集成，并实现远程控制设备、设备间互联互通、设备自我学习等功能，从而创造出智能、便捷、安全的住宅设施和家庭日常事务的管理系统。智能家居的主要应用涵盖照明、安防、智能控制、温湿度监测等方面，由于应用场景广泛且易于感知，智能家居行业近年来在家庭中的渗透率不断提升，带动了智能家居市场的快速成长。Statista 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为 574.58 亿美元，预计到 2023 年将增长至 1,412.2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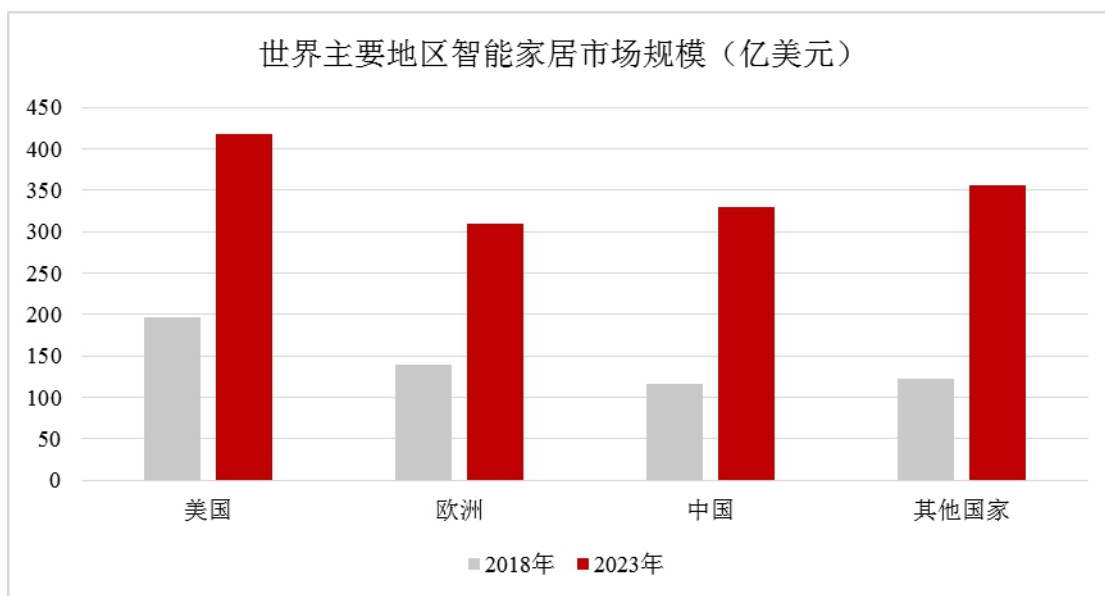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Statista 数据显示，从全球区域格局上看，2018 年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智能家居市场，市场规模为 196 亿美元，美国民众对智能家居产品的接受程度较高，家庭渗透率达到了 22.70%。欧洲市场和中国市场分别排名第二和第三，市场规模为 140 亿美元和 116 亿美元，两个市场的家庭渗透率都低于美国，2018 年中国智能家居渗透率仅为 5.60%。Statista 进一步预测，到 2023 年美国仍将是世界

¹² 发行人在物联网领域的业务和布局主要集中于智能家居及智慧建筑领域，本部分主要对上述领域行业发展情况进行介绍。

上规模最大的智能家居市场，市场规模将达到 418 亿美元，与此同时，随着中国家庭对智能家居产品的接受度快速提升，市场规模将成长至 330 亿美元，取代欧洲（309 亿美元）成为智能家居第二大市场。美国、中国、欧洲占据了全球 3/4 及以上的市场容量，是智能家居领域最主要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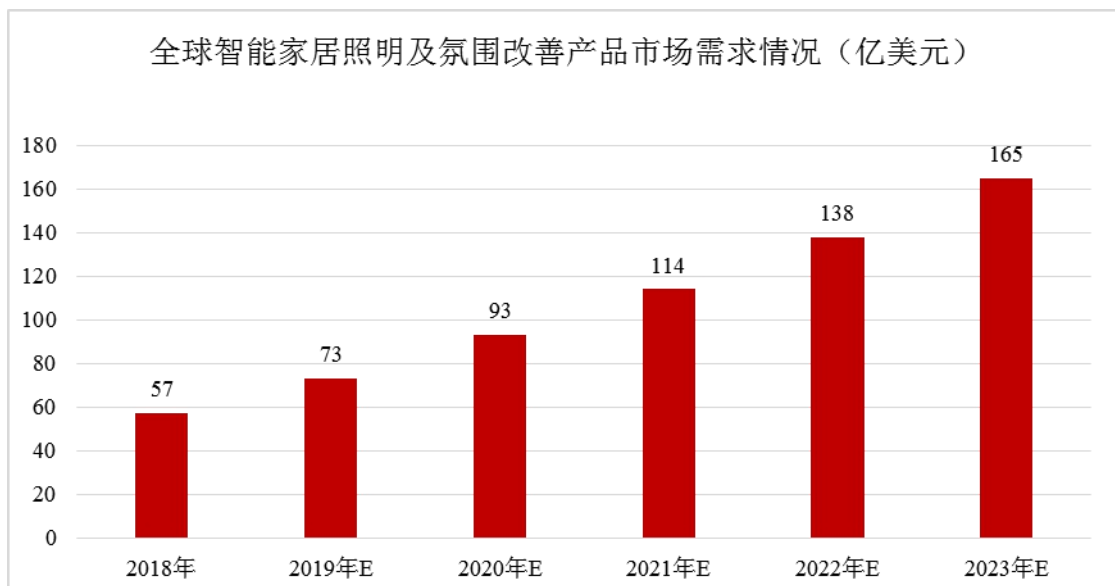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智能家居的主要应用涵盖照明、安防、控制及连接、家电等应用，上述应用的具体行业情况如下：

II.全球智能照明行业概览

智能照明融合了无线通讯数据传输、扩频电力载波通讯技术、计算机智能化信息处理及节能型电器控制等技术，可对照明设备进行智能化控制，包括定时开关、延时控制、调节亮度和色温等。此外，用户还可以通过预先设置多个不同场景，通过传感器的感知作用在场景切换时淡入、淡出，突显用户的个性化特点。Statista 数据显示，2018 年智能照明及氛围改善类产品¹³全球市场需求为 57 亿美元，预计到 2023 年将增长至 165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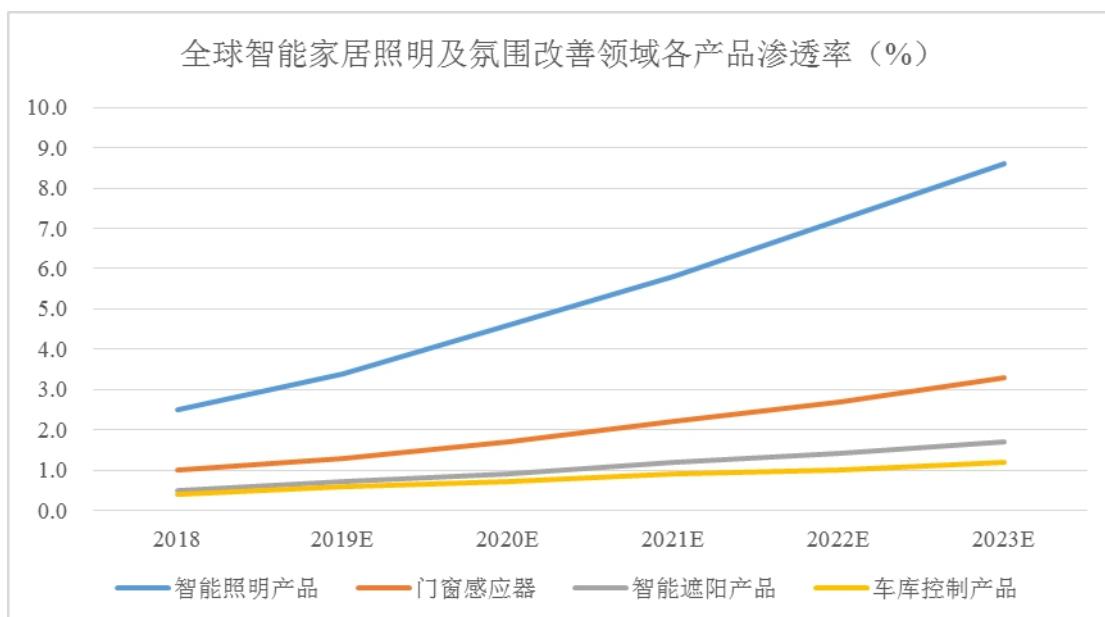
¹³ 包括可连接或远程控制的智能灯泡等光源以及可用于改善家居氛围的传感器等装置，如门窗传感器、遮阳装置、车库门控等，不包括控制按键、网关等控制类产品。



数据来源：Statista

在家居生活中，大部分应用场景都存在照明设备，相较于大型家电，照明产品的单价较低，更易于被消费者感知和接受。智能照明在节约能源和提高居家安全性上也有一定的作用，例如：在智能家居中，智能照明系统能实现 LED 照明在特定时间自动关闭或调暗，在传感器和其他智能硬件的协助下，智能照明系统还能根据外界自然光的强度，实现开拉窗帘的调节和调整 LED 灯的亮度，以实现更优的家居体验，实现更好的能源节约水平；而运动检测器可以自动调节灯的开关，如果有人进入黑暗的房间时，LED 灯总是自动打开，也更容易避免发生事故。此外，未来期间，智能照明产品与控制器件相结合，不但可以实现照明功能，还可成为构建智能家居生态系统的“入口”，无需再额外购置中控设备，相对于以其他非生活所必需的智能设备作为智能家居生态系统“入口”的解决方案，具有简约和多功能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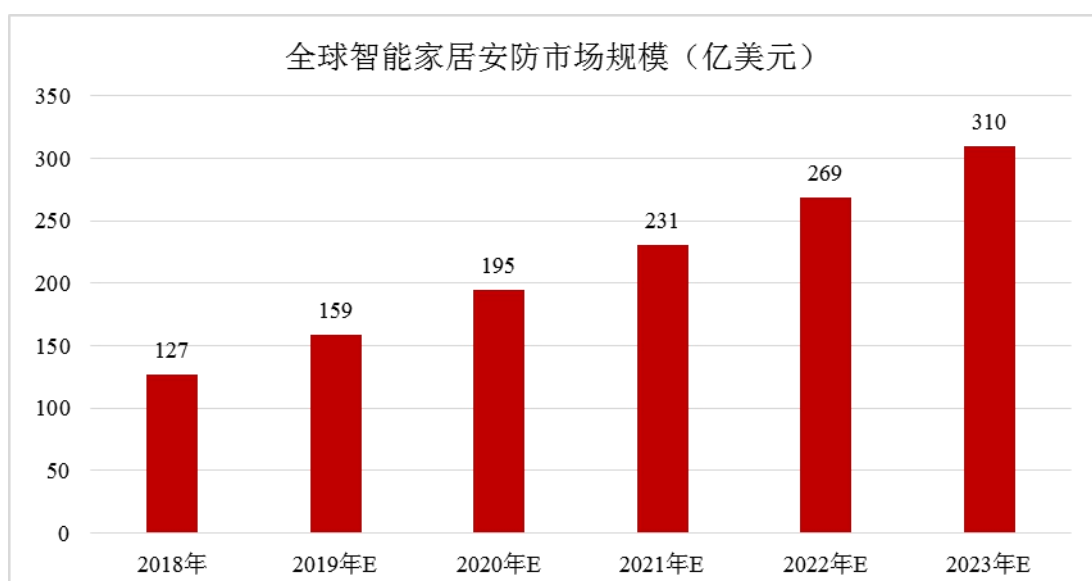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因素，智能照明将是推动全球家居智能照明及氛围改善领域甚至整个智能家居领域极为重要的动力之一。Statista 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智能照明产品的渗透率为 2.5%，到 2023 年将快速增长至 8.6%，高于门窗感应器、智能遮阳等类别产品。



数据来源：Statis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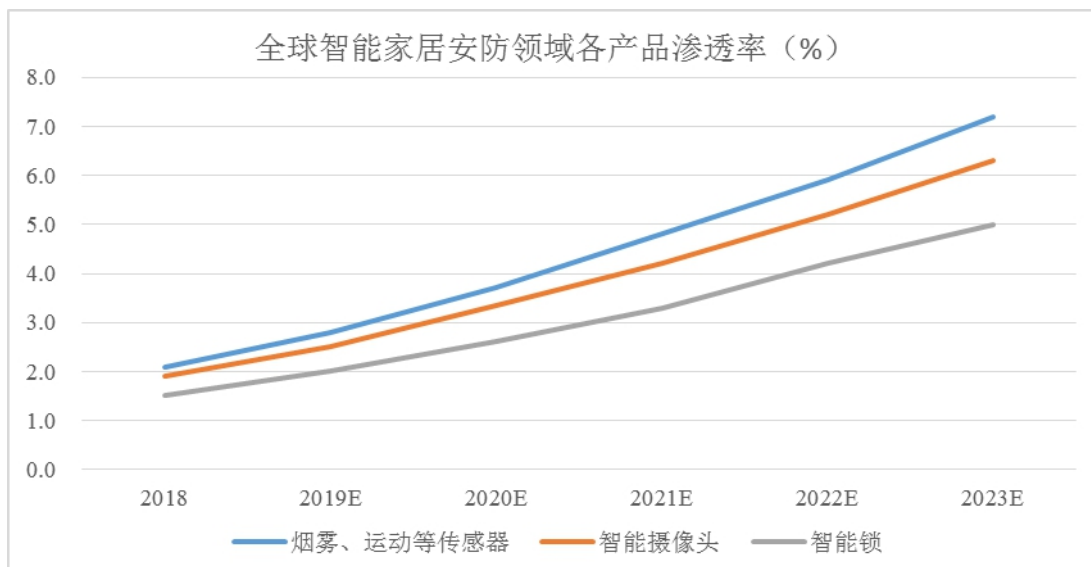
III.全球智能家居安防行业概览

智能家居安防领域的设备主要包括智能摄像头、智能门锁等监控设备和烟雾探测器、温度传感器等监测设备两大类。与传统的安全系统不同，智能家居中的安防设备可以通过移动应用终端进行网络远程控制，方便用户随时掌握家中情况，并在出现意外情况时及时通知用户或当地安全部门。此外，在智能家居安防领域，部分智能安全产品无需专业安装，用户可自行完成设备布置和安装工作，操作门槛的降低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智能家居安防的普及。Statista 的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智能家居安防市场规模为 127 亿美元，预计到 2023 年将增长至 31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9.6%。



数据来源：Statista

在智能家居安防市场中，烟雾探测器、运动传感器、智能摄像头及智能门锁是目前渗透率较高的产品，未来期间，上述品类仍将是最为主要的智能家居品类。Statista 数据显示，2018 年上述品类的市场渗透率均在 1.5%-2.1%之间，到 2023 年上述品类的市场渗透率均将提高至 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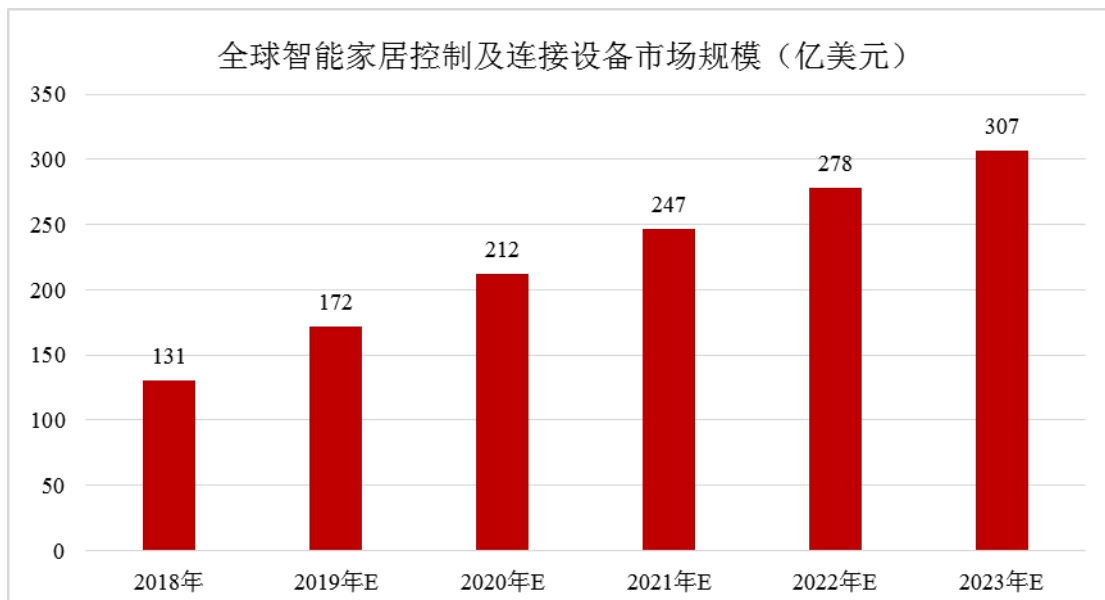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除安防设备以外，家居安防运维服务也将在未来快速成长。与传统安防不同，智能家居安防可通过各智能设备之间的联系，完成从预防、检测危险到警告、通知甚至消除危险这一系列过程，为用户增加更智能化的增值服务。作为直接面对用户的最终环节，运维服务对于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和满意度至关重要。未来期间，随着 5G 等商业化进度的加速，在网络延迟大幅降低的同时数据传输能力也大幅提升，用户认可度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加速视频安防监控等安防运维服务市场的成长。设备与网络、设备与设备之间的紧密联系，以及用户对智能安防的多功能需求使得行业企业更加专注于系统性、集成化解决方案的设计，而不仅仅局限于设备制造和销售，能提供包括智能硬件设备、系统集成及运营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也将成为智能家居安防市场的重要参与者。

IV.全球智能控制及连接设备行业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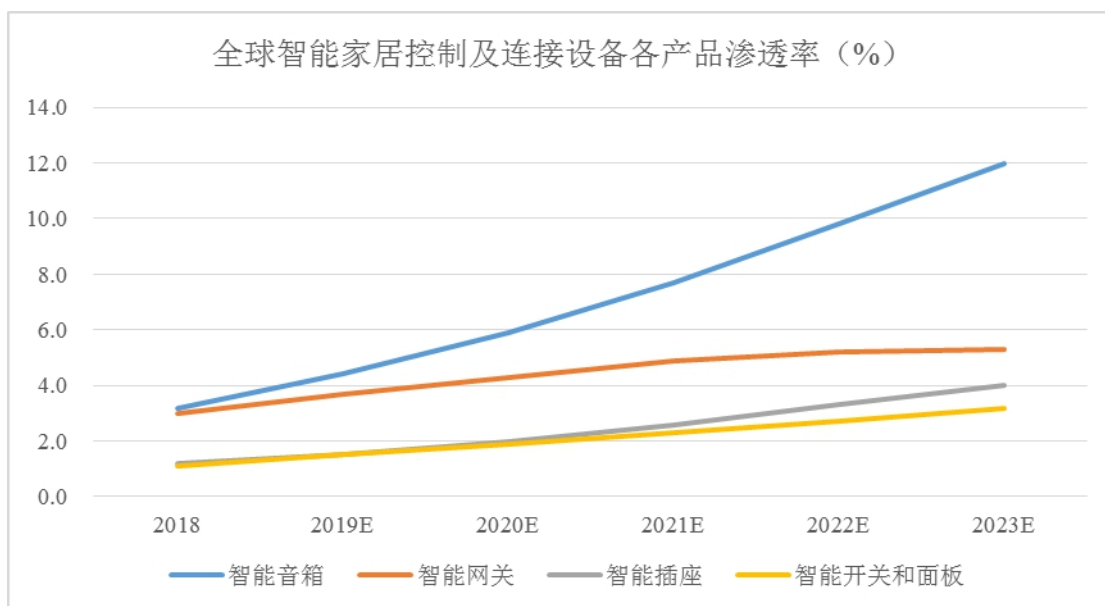
智能控制及连接设备主要包括网关、智能音箱（具有控制功能）、智能控制按键（开关、面板等）和智能插座/插头等类别，上述设备主要起到实现各终端连接和控制的作用，是连接智能家居物联网设备的基础设施，对构建完整的智能

家居生态系统至关重要。Statista 的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智能控制及连接设备市场规模为 131 亿美元，预计到 2023 年将增长至 307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8.6%。



数据来源：Statis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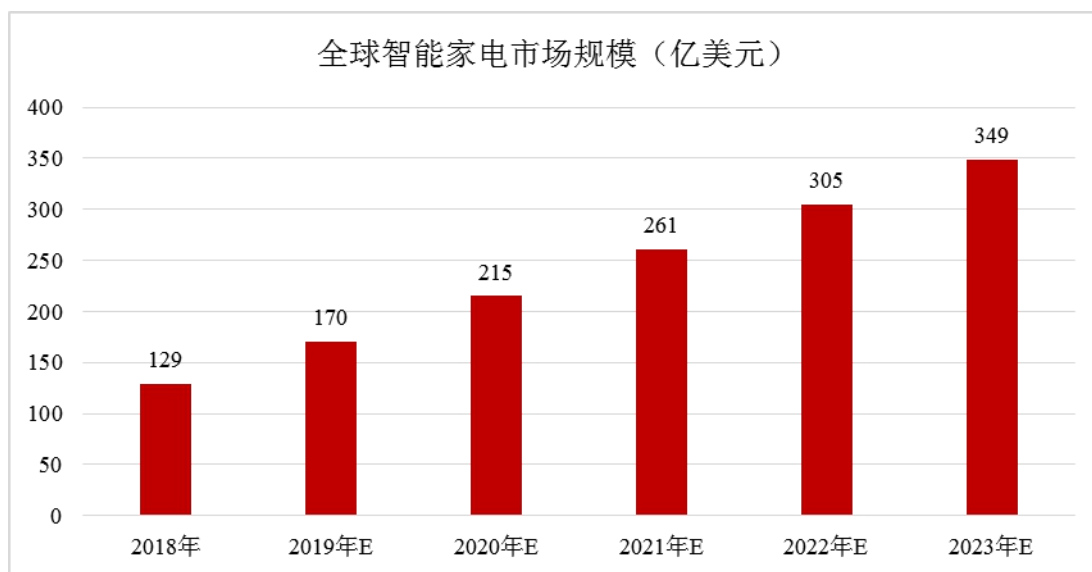
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技术进步推动了语音交互在智能家居市场中的应用，推动了智能音箱市场在近年来的快速成长。Statista 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智能音箱市场渗透率为 3.2%，是智能家居控制及连接设备市场渗透率最高的品类，目前主要的智能音箱设备品牌包括亚马逊 Echo、谷歌 Home、阿里巴巴天猫精灵、苹果 Homepod、小米智能音箱等。未来，智能音箱仍将是该领域渗透率增长最快的品类，至 2023 年将达到 12.0%。此外，Statista 预测，除了语音交互外，一系列以触摸交互的智能显示设备也将在未来不断问世，与此同时，网关、智能插座、智能开关和面板渗透率也将保持一定的增长，日益多元化的智能控制及连接设备将成为未来智能控制及连接设备行业的重要趋势。



数据来源：Statista

V.全球智能家电行业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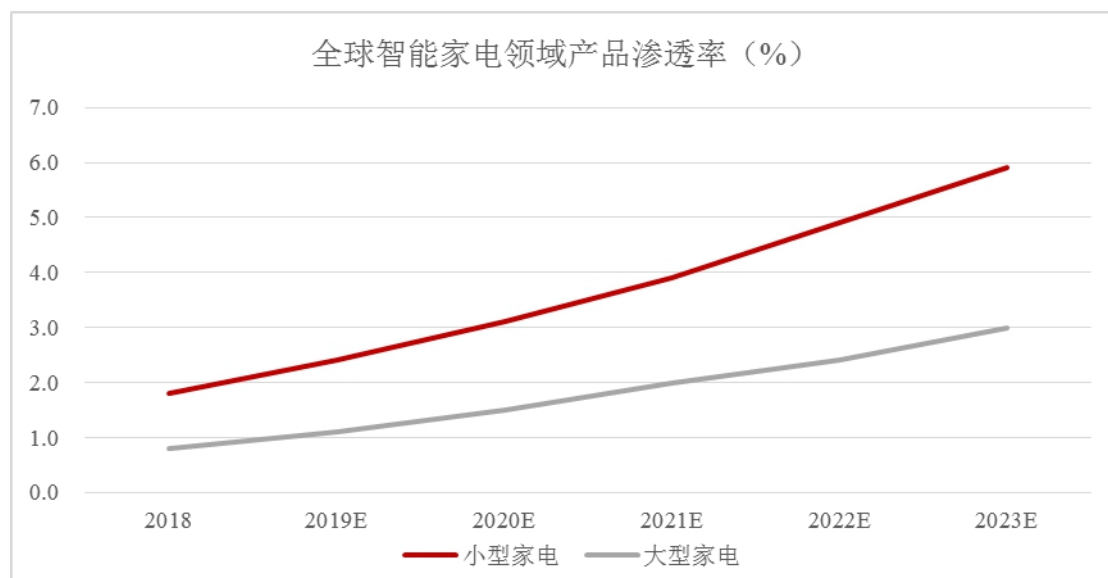
智能家电主要通过传统家电的基础上逐步增添智能功能进行创新，品类包括冰箱、洗衣机、洗碗机等大型家电以及烤箱、咖啡机、吸尘器、微波炉等小型家电。便利性和安全性是家电智能化的重点，通过物联网技术串联生活中的重要场景，例如，在闹钟响起的同时可以启动咖啡机，或者当用户锁上智能门锁的同时会关闭烤箱等。Statista 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智能家电市场规模为 129 亿美元，预计到 2023 年将增长至 349 亿美元。



数据来源：Statista

整体而言，全球范围内智能家电渗透率还处于较低水平，市场潜力巨大。在

所有智能家电中，人们通常倾向于首先尝试价格较低的小型智能家电，且大型家电由于更换周期相对较长，不易出现短期内大规模替换的情况，因此，目前及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以智能咖啡机、扫地机器人等为代表的小型家电可能会具有更快的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Statis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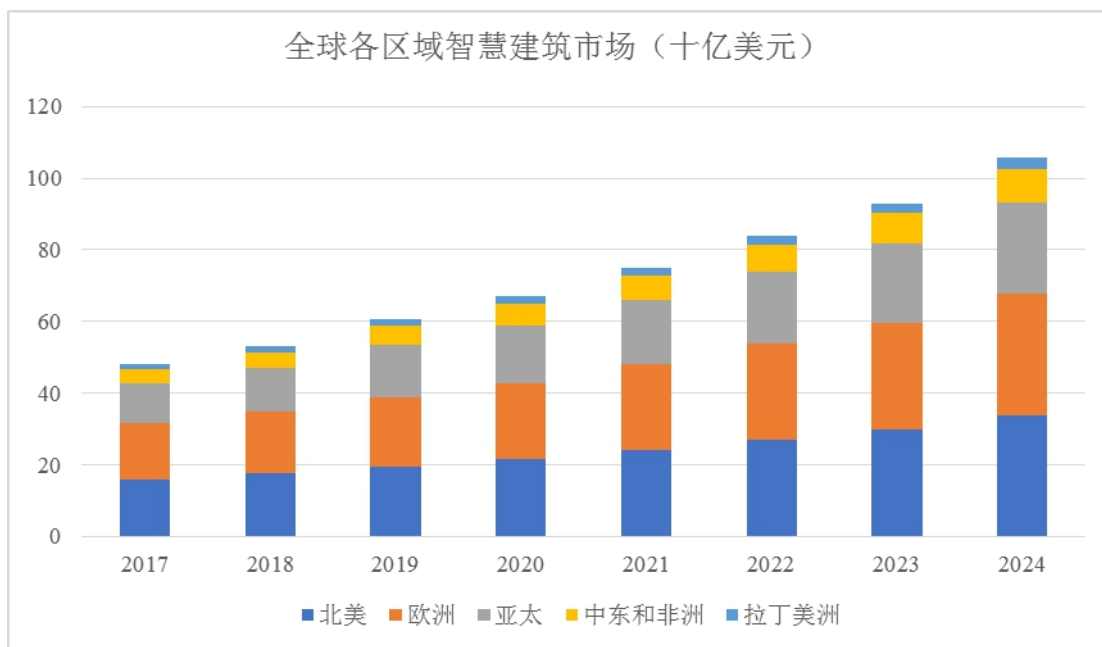
②智慧建筑行业发展概况

智慧建筑，通常又称为智能建筑、建筑智能化等。根据我国《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智慧建筑（Intelligent Building）是指以建筑物为平台，基于对各类智能化信息的综合应用，集架构、系统、应用、管理及优化组合为一体，具有感知、传输、记忆、推理、判断和决策的综合智慧能力，形成以人、建筑、环境互为协调的整合体，为人们提供安全、高效、便利及可持续发展功能环境的建筑。智慧建筑包含但不限于办公楼、商场、住宅、学校、医院、工厂、市政公建等应用场景，核心是建筑智能化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和实施建设服务。

近年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技术被开始广泛应用于智慧建筑中，进一步提升了安全性能和实现了能源节约等功能，例如，发生紧急情况时，与紧急警报和大规模通知系统相连的物联网设备可以暂时禁用可能会关闭灯光的照明控制，从而让人们安全撤离；大数据和安防设施的结合还可以助力智慧建筑中的电网系统，让一些电器在用电高峰到来前，趁电费较便宜时启动。为了使建筑变得更为“智能”，市场对于智慧建筑综合管理系统（Intelligent Building Management System，IBMS）的需求逐渐增多，通过集成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BMS）、办公自动化系统（OAS）和通信网络系统（CNS），IBMS 通过利用感知层中的智能化设备和传感器收集到的基础数据，运用传输层构建一个统一性的数据服务平台，在应用层实现对实时数据进行针对性的整合、计算和分析，从而对整个建筑物进行全面监视、控制和管理，实现高效处理楼宇全局事件和物业管理的综合服务功能，使建筑设备的作业流程更有效、运行成本更低、竞争力更强。

上述技术进步提高了市场对物联网与智慧建筑深度融合的需求，也为智慧建筑行业带来了新一轮快速成长的契机。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智慧建筑行业市场规模为 607 亿美元，将在 2024 年快速成长至 1,058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1.7%，其中北美、欧洲和亚太地区是全球三大智慧建筑市场。



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研究报告，从功能类别来看，能源管理和安防系统是智慧建筑中应用最为广泛的类别，并将保持快速增长；从建筑类别来看，商业建筑将引领未来一段时间智慧建筑市场，而工业建筑板块则将是成长最快的建筑类别。目前，国际知名的智慧建筑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包括霍尼韦尔、江森自控、思科、西门子等，上述公司主要为欧美企业，随着物联网与智慧建筑深度融合趋势的显现，部分国内企业也正加紧布局，力图提升智慧建筑市场的竞争力。

（3）行业发展趋势

①物联网行业不断快速扩展，整体市场前景良好

受益于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积累和快速升级，物联网产

业链逐渐完善和成熟，推动了许多传统行业向跨界融合和集成创新的方向发展。随着新技术、新设备、新应用普及程度的不断提升，智能终端的数量在近年来呈现爆炸式增长，并形成了海量的数据信息。数据延伸化趋势明显，进一步拉动了与数据信息相关的挖掘、分析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此外，随着应用的不断深入，未来物联网将逐步从小范围局部性应用向较大范围规模化应用转变，从垂直应用和闭环应用向跨界融合、水平化和开环应用转变，上述因素推动物联网行业不断快速扩展。

②物联网生态圈成为行业竞争热点，各主体加快平台化布局

近年来，智能终端及应用数量呈现爆炸式增长。为解决因此而产生的物联网碎片化、提升规模化，通过打通主要类别终端设备之间的数据连接，并构建具备多功能、协同化特点的产业生态成为行业的竞争热点。在物联网生态中，能提供数据处理的物联网平台是构建产业生态的核心与前提，因此，包括云计算厂商、终端硬件厂商、运营商等在内的多方市场主体都在利用自身独特优势，积极布局物联网平台服务，提升在物联网垂直应用的深度整合能力，构建自身的物联网生态圈。

③智能家居、智慧建筑等物联网热门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边缘计算将带动智能终端设备市场新一轮成长

家居生活、商业办公是人们日常生活工作中最易感知的领域之一，与物联网深度融合后形成的智能家居、智慧建筑等在过去和未来一段时间都是物联网领域的热门应用领域。在边缘计算趋势推动下，交互、计算能力强大的智能终端设备快速成长，例如，亚马逊、谷歌等以智能音箱为入口，迅速带动智能家居的发展和消费者认知，以智能音箱为代表的语音交互设备成为目前极为重要的交互终端之一。未来一段时间，触摸交互的智能显示设备以及具有应用场景丰富特性的智能照明产品都可能成为智能家居生态系统新的热门“入口”，将带动智能终端设备市场新一轮成长。

④通信技术和人工智能等技术进步和深度融合，将推动物联网在新应用领域的渗透

一方面，由于网络延时以及传输数据量小等因素，传统物联网在部分应用领

域中受到了较大的影响。随着 5G 等通信技术的技术进步和商业化加速，网络延迟、数据传输量较小及终端连接密度小的问题已逐渐解决，有力推动物联网在远程控制类终端中的应用，从而极大提升人机交互体验；另一方面，传统的 CPU 架构通常难以应对高实时性、高智能化场景中计算的需求，近年来，随着通过数据积累和算法训练而开发出的物联网高性能 AI（人工智能）芯片不断面世，使得终端设备处理信息的能力大幅提高，以 5G 为代表的通信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的技术进步和深度融合，将推动物联网在新应用领域的不断渗透。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

在全球智能家居领域，市场竞争主体以美国、中国、欧洲、日本的厂商为主。目前，行业中主要包括如下类型的厂商：

①国外的谷歌、亚马逊和国内的阿里、腾讯等为代表的互联网巨头，上述企业以社交、电商、搜索等基础平台为依托，集中于提供智能家居云平台，除智能音箱等少量产品外，较少推出直接面向消费者的智能设备；

②苹果、华为、小米等为代表的科技企业，上述企业凭借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兴消费类电子领域的长期积淀，在近年来逐渐将产业链布局延伸至智能家居领域，能够提供包括智能硬件、软件平台和运维服务等产品和服务；

③传统家居产品行业龙头企业，上述企业在原有细分的传统家居领域中已拥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和较高的行业地位。通过不断在物联网领域的大量投入，并有效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和垂直应用领域的技术实力，部分龙头企业希望能够实现传统家居业务向细分智能家居业务转型，并期待能向更多的物联网领域渗透。发行人即为此类型的厂商。

此外，智能家居市场的参与者还包括部分初创团队设立的中小型企业或互联网公司，上述公司主要聚焦于智能单品或云平台等物联网等细分环节的开发，整体而言，上述企业在产品设计研发实力、高端制造能力、渠道和品牌等物联网核心价值链步骤的实力较弱。

在智慧建筑领域，全球顶级的智慧建筑解决方案提供商以霍尼韦尔、江森自控、思科、西门子等为代表的欧美企业为主，相较于上述公司，国内智慧建筑厂

商的整体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也相对较弱。由于专业性和定制性较强，整体而言智慧建筑的市场集中度并不高。近年来，随着技术的发展和用户需求的提升，集成化、系统化概念在智慧建筑领域不断推广，集建筑设备自动化系统、安防设备自动化系统、消防设备自动化系统于一体的建筑设备管理系统（BMS）受到市场青睐，并且在物联网技术的推动下，逐步向融合通信网络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的智慧建筑管理系统（IBMS）方向发展。随着集成化、系统化程度在智慧建筑领域的提升，以提供设备为主的传统供应商竞争力将逐渐下降。未来，部分在物联网领域、尤其是智慧建筑领域有一定技术积淀，且能够按照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智慧建筑解决方案的厂商将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①人才壁垒

以物联网及相关应用为技术密集型产业。产业的发展对于产品规划设计人员、研发人员的能力要求较高，通常需要具备丰富物联网实施或软件开发经验，熟练掌握无线通信、算法模型、数据库、人工智能等专业技术，具有自动化、工程、数学、统计学、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程序设计等方面知识及应用领域的专业背景，并能够对应用场景和细分领域有比较深刻的认知和理解。与此同时，在经营管理方面，还需要拥有一支具备丰富经验的专业管理团队。形成一支拥有战斗力的团队需要较长时间的实践经验积累，而新进入者通常难以在短时间内组建起高素质的人才团队，进入本行业存在着较高的人才壁垒。

②技术研发壁垒

物联网及相关应用的研发涉及算法模型、无线通信技术、芯片开发、自动化技术、软硬件集成等多门学科，对于相关研发、设计、测试、生产技术存在较为严格的要求。此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等新技术与物联网行业的不断融合，推动产品应用领域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且更新换代加快，对企业的持续研发能力提出较高要求，从而进一步提高了行业的技术门槛。以无线通信模块的研发设计和更新为例，通常需要对基带、射频、无线通信协议、信息加密、算法工程等多项技术有深入的理解。因此，较高的技术水平要求以及行业较快的技术变化是新进入行业企业需要面临的较大挑战。

③资金壁垒

智能家居和智慧建筑等物联网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型的属性，存在着一定的资金壁垒：首先，产品和技术开发阶段需要投入大量的设备、人工等成本，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其次，为实现规模效应和保障产品质量和供应能力，部分企业会购置厂房和生产设备，并不断加大对生产线和相应配套设备的固定资产投资以适应产能迅速扩大的需求，对企业资金规模的要求也将迅速提高；此外，为了开发新客户和树立品牌形象，需要企业保持较为充足的流动资金开展相关营销活动。因此，对新进入行业企业，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所需的大量资金构成了资金壁垒。

④生态壁垒

在智能家居和智慧建筑领域，由于涉及细分领域较为广泛，各垂直细分领域之间壁垒较高，单纯的某个或某几个智能单品无法完整代表智能家居生态。目前，由于拥有较强的行业经验和市场地位，有实力搭建物联网生态的厂商以互联网巨头、智能硬件起家的科技企业和传统家居产品行业龙头企业等为主。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通常只能选择加入业内已建立的稳定运营的物联网生态链，才能实现产品和服务具备更大的市场前景，这一过程通常也需要较长的时间的技术积淀、测试认证和经验积累。因此，对新进入行业企业，已建立的稳定运营的物联网生态构成了生态壁垒。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内外产业政策的支持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物联网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高度集成和综合运用，对新一轮产业变革和经济社会绿色、智能、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美国、欧盟等发达经济体均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产业政策。例如，美国国家电信和信息管理局（NTIA）于2017年1月发布了一份题为《促进物联网发展》的绿皮书，全面介绍了物联网发展现状及其对于美国社会的重要意义，并提出了未来美国物联网政策的框架建议；欧盟委员会早在2007年就建立了“欧洲物联网研究集群”（IERC），旨在推动物联网技术创新，促进欧盟社会使用物联网技术。欧盟在随后的多年里还不断推出物联

网相关框架计划，并制定物联网研究战略路线图，在识别技术、物联网架构等多个方面划定标准，规范物联网产业发展。我国政府也极为重视物联网产业的发展，相关部门或机构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链的鼓励政策，包括《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物联网十三五发展规划》等，国内外的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动力和方向，引导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是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

②技术进步为物联网发展提供了重要驱动力

持续技术进步为物联网发展提供了重要驱动力。新兴的通信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在物联网领域的深入应用，将推动物联网实现进一步发展：以 5G、Wifi6 等为代表的新兴通信技术所具备的低功耗大连接、低时延高可靠优势迎合了物联网在时延、速度、覆盖度、安全性上的发展需求；人工智能中的深度学习、语音识别、图像识别等关键技术可用于判断和分析物联网中所采集到的传感器数据，从而提高物联网应用的智能化程度，催生了 AIoT 技术在物联网的应用范围和应用深度；大数据技术的发展有效解决了物联网快速发展带来的巨量数据处理需求，极大地提高了物联网数据的处理效率，有助于充分挖掘物联网数据潜在的价值；云计算技术利用其较大规模的计算集群，有效解决了物联网基层传感数据的传输、计算、存储、安全问题，助力物联网应用的进一步建设和推广。

③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近年来，物联网技术得以不断积累与升级，产业链也逐渐完善和成熟，加之受基础设施建设、基础性行业转型和消费升级等周期性因素的驱动，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领域和行业交替式地不断推进物联网的发展，带动了全球物联网行业整体呈现爆发式增加态势。家居生活、商业办公是人们日常生活工作中最易感知的领域之一，与物联网深度融合后形成的智能家居、智慧建筑等在过去和未来一段时间都是物联网领域的热门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有利于行业实现持续发展。

④边缘计算理念的应用助力物联网边缘侧赋能，促进“云-管-端”协同效应

近年来，物联网应用场景对更高安全性、更低功耗、更短时延、更高可靠性、

更低带宽等的需求不断增加，将数据存储和计算部署在中央节点外的“边缘计算”逐渐成为物联网应用的开发热点。通常而言，边缘计算是将算法方案内嵌至设备中，融合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的分布式开放平台，靠近物或数据源头提供边缘智能服务。在边缘计算的支持下，大量物联网场景的实时性和安全性得到更高的保障，尤其是针对一些异构网络场景、带宽资源不足和突发网络中断等网络资源受限场景以及需要高可靠性实时性的场景。通过连接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中终端和云端，边缘计算形成“云-管-端”协同的效应，较大幅度地提升物联网方案的完善度和体验感。边缘计算这一技术理念与实际场景的深度融合，将会为物联网发展形成较大的积极影响。

(2) 不利因素

①高素质专业人才相对缺乏

物联网领域涉及无线通信、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种学科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近年来，物联网行业整体发展较快，但整体而言，高素质专业人才相对不足，是制约行业整体发展的不利因素之一。

②行业协议标准碎片化问题

物联网通信行业应用场景广泛，市场参与者众多，行业生态复杂，技术路线多样化，以通信协议为例，主要包含蓝牙、Zigbee、Wi-Fi、Z-Wave等，不同协议在速率、传输距离、消耗功率等方面各具特点。目前，物联网终端应用种类快速增加，与此同时也呈现出“技术碎片化”的趋势，即行业协议标准或技术标准的不统一，导致不同来源的产品在互联互通方面存在一定障碍，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物联网+传统行业”是目前多数行业转型升级，完成智能化改造的重要路径，同时，物联网技术与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融合也催生出多种新的应用场景与业态，未来发展潜力巨大。随着行业参与者的不断增加，市场竞争也日益加剧，一方面，生态完善度较低、无法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中低端软、硬件产品和服务的整体利润水平呈现下滑趋势，另一方面，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拥有提供智能家居、智慧建筑相关的综合系统解决方案的厂商在激烈市场竞争中仍能保持较高的合理利润水平。

5、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所处的智能家居、智慧建筑等物联网行业技术较多，行业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无线通信技术、AIoT 技术、芯片开发技术、物联网平台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类别	技术水平及特点
1	无线通信技术	按照传输距离的长短可划分为局域网通信技术和广域网通信技术。局域网通信技术以 Zigbee、Z-Wave、Wi-Fi、蓝牙等为代表，广域网技术主要包括用于未授权频谱的 LoRa、Sigfox 等技术以及用于授权频谱下的 2/3/4/5G 蜂窝通信技术，比如 NB-IoT 等。不同的无线通信技术在传输速度、功耗、安全性、组网能力等方面存在着较大差异，因此，在选择采用的无线通信技术时通常需要重点考虑不同无线通信技术的技术特点。以智能家居为例，智能终端的通信距离通常相对较短，且诸如智能照明设备、传感器等产品的传输数据量较小，产品数量又相对较多，因而，使用功耗较低、传输距离（2-200 米）合适且能够同时支持较多智能设备组网的 Zigbee 无线通信技术就是更为合适的选择。整体而言，随着应用案例的飞速增长，主流的物联网无线通信技术处于持续不断迭代更新过程中。
2	AIoT 技术	AIoT 即“AI+IoT”，指的是融合人工智能技术的物联网应用，通过物联网技术获取数据信息，并通过人工智能技术（AI）对数据进行识别、分类、处理、分析的方式，最终实现特定功能。目前，在部分高实时性、高智能化的场景要求下，要求智能设备拥有一定的边缘计算能力。在 AIoT 技术的引领下，随着 AI 技术和物联网云边端架构体系的融合，通过物联网技术为 AI 提供海量数据，通过 AI 对数据的深度学习，更准确的判断用户习惯，使设备做出符合用户预期的行为，变得更加智能，从而提升产品用户体验，促使物联网开始从“万物互联”向“万物智联”进化。目前，AIoT 技术相关应用正处于规模起量阶段，并逐步从单机智能和互联智能阶段向主动智能阶段演进。
3	芯片开发技术	高效、精简的指令集和低功耗是物联网行业芯片开发中的核心需求，例如，物联网时代需物物相联的特点使得其对终端感知芯片的计算、处理和传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且还要在保障计算能力的同时兼顾物联网产业所需要的低功耗与高性能的要求。随着市场对产品集成度的要求不断提高，整合低功耗电源管理电路及能够处理各类传感器的微小信号的应用级芯片是未来的一大重要发展方向，诸如能量收集系统（Energy Harvesting）等在内的无外接电池能源的方案也将成为未来芯片开发的重要路线，此外，传统的芯片设计中，通常需要大量空间去放置存储单元和控制单元，导致计算单元难以满足一些高实时性、高智能化场景中计算的需求。在物联网应用的需求推动下，具有大量计算单元、适合大规模并行计算的人工智能芯片逐渐应用于物联网产品中，有效满足一些高实时性、高智能化场景中计算的需求。整体而言，物联网芯片开发方案和技术水平仍在不断的发展过程中，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对计算能力和能耗等方面的要求。
4	物联网平台技术	目前，物联网平台通常包含设备通信、设备管理、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人工智能处理等内容，其中设备通信是物联网的基本功能，能够实现设备与云平台的连接功能；设备管理包括控制设备的接入权限，实现对设备状态的侦测和权限管理；数据存储实现对连接设备产生的海量信息的

序号	主要技术类别	技术水平及特点
		有效存储和管理；安全管理包括对设备及相关信息的连接、处理和存储的安全管理；人工智能处理即为对海量数据作出有效处理和分析，有效应用相关信息，相关平台包括连接管理平台、设备管理平台和应用开发平台等，相关技术仍处于不断迭代更新中，以更好地实现智能化应用。

6、行业经营模式及行业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

(1) 行业经营模式

在产品制造和销售环节，智能家居、智慧建筑也主要采取 OEM、ODM 和 OBM 等模式，关于上述模式的介绍可以参见本节之“（二）LED 照明行业基本情况”之“6、行业经营模式及行业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之“（1）行业经营模式”。相较于 LED 照明产业，物联网产业链环节更多，部分环节具有服务业属性。在发行人主要参与的智能家居和智慧建筑行业中，主要可以分为包括物联网制造业和服务业两大类：物联网制造业主要包括智能硬件及无线模组、智能芯片等核心零部件制造及相应的支撑产业；物联网服务业主要包括物联网网络服务业、物联网应用基础设施服务业、软件开发与应用集成服务业和物联网应用服务业等类别。在不同的细分领域，各市场主体通过提供相应的服务或产品开展经营，部分实力较强的企业能够提供种类更为丰富或附加值更高的服务和产品，从而获得更高的价值回报。

(2)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①行业周期性

智能家居、智慧建筑等领域近年来呈现扩张趋势，行业自身周期性不明显，增长速度主要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

②行业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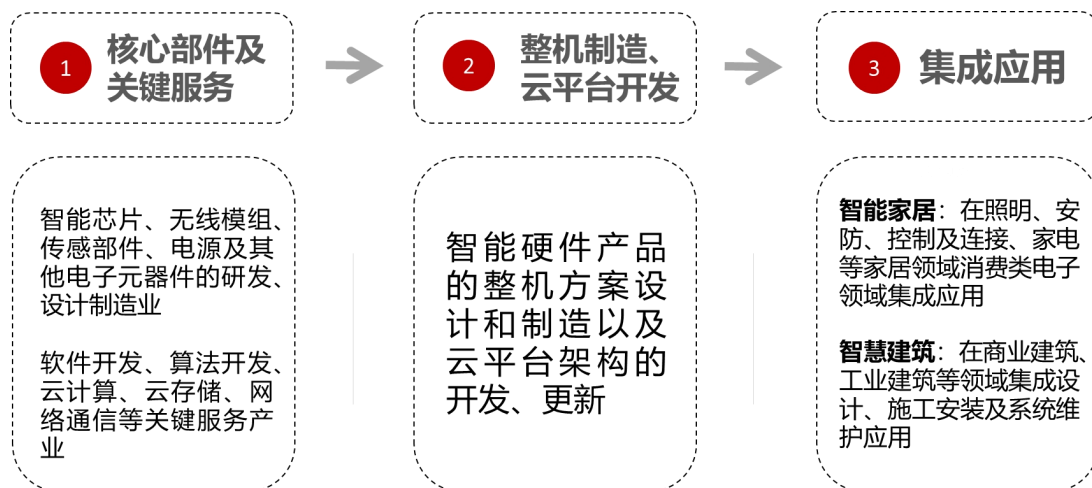
在全球智能家居及智慧建筑产业中，美国、中国、欧洲、日本等是最为主要的市场，与此同时，美国、中国拥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体系，业内的领军企业也主要来自于中美两国。在国内，智能家居、智慧建筑领域的智能硬件及核心部件产业链主要集中于东部沿海，而物联网服务业除分布在东部沿海的主要城市外，还主要分布于北京、武汉、成都等中心城市。

③行业季节性

整体而言，智能家居和智慧建筑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7、智能家居、智慧建筑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与发展状况

智能家居、智慧建筑行业涉及的产业链较长，整体而言，主要上下游情况如下图所示：



(1) 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影响

在智能家居领域，上游产业主要可分为两大类，一类为物联网服务业，主要包括云计算服务、存储服务、数据中心等为代表的物联网应用基础设施服务业；另一类为物联网制造业，主要包括智能芯片、无线模组、电源等重要零部件、结构件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研发、设计的制造业。在上游产业的支撑下，智能家居厂商根据应用场景，设计、开发并制造承载了软件和处理算法的智能硬件，从而为下游应用提供硬件产品和软件平台解决方案。目前，我国产业链已拥有较强的研发和生产实力，除少量特定的核心零部件外，重要零部件、结构件及主要电子元器件采购需求能够得到充分保障，此外，在物联网软件和处理算法方面，近年来我国也形成了较强的开发能力和核心技术水平。

(2) 下游行业与本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影响

物联网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体现在各种类型的应用场景中。其中，智能家居应用涵盖照明、安防、控制及连接、家电等家居场景，下游主体以实现产品销售和物联网运营的消费类电子厂商、渠道商或互联网公司为主。智慧建筑已处于下游应用产业，场景主要以商业建筑、工业建筑为主，相关企业以实施智慧建筑的集成设计、施工安装及系统维护等业务为主。整体而言，近年来万物相连及智能

化发展趋势日渐显著，下游应用迎来较为稳定的快速发展阶段，对智能家居、智慧建筑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主要出口目的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及其竞争格局

(一) 主要出口目的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目的国集中在美洲、欧洲和亚洲地区，其中美洲国家主要包括美国等；欧洲国家包括德国、英国、俄罗斯、意大利等；亚洲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日本等，主要出口目的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情况如下：

1、质量认证

通常，主要出口目的国要求进口的 LED 照明产品和智能家居类产品通过产品安全规范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认证，例如美国的 UL、FCC、能源之星和欧洲的 CE、GS、RoHS 等。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QC080000、TS16949、BSCI 等一系列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及社会责任体系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出口至上述国家或地区的 LED 照明产品和智能硬件产品均通过了所需的产品认证，进入上述市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主要出口目的国进口关税

报告期内，除美国外，其他主要出口目的国或地区的进口关税相对稳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出口目的国和地区关于 LED 照明产品及零部件和智能家居类产品的进口关税情况¹⁴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主要出口产品及对应税率
1	美国	LED 光源（包含智能光源）：2%；LED 灯具（包含智能灯具）：3.9%-7.6%（不同品类灯具税率存在一定差异）；安防键盘：2.7%；网关、传感器：0%。上述税率均不包含中美摩擦后加征的关税税率
2	欧盟	LED 光源（包含智能光源）：3.7%；LED 灯具（包含智能灯具）：2.7%；智能遥控器：2.1%；网关、传感器：0%
3	英国	LED 光源（包含智能光源）：3.7%；LED 灯具（包含智能灯具）：2.7%；智能遥控器：2.1%；网关、传感器：0%
4	俄罗斯	LED 光源：0%；LED 灯具：10%-15%

¹⁴ 下表中主要出口产品中的关税信息来源于商务部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各主要出口产品关税为该品类具有代表性细类商品的关税税率情况。

序号	国家/地区	主要出口产品及对应税率
5	日本	LED 光源、灯具（包含智能光源、灯具）：0%

（二）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出口的影响

1、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美国产品价格、未来销量及销售模式及下游行业的影响；

（1）中美贸易摩擦概况

2018年3月，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备忘录，宣布将采取措施对中国商品加征关税。2018年6月，美国政府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宣布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关税。2018年9月，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2018年9月24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10%。2019年5月，美国政府宣布将对此轮2,00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从10%上调至25%。2019年6月，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约3,0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税率为15%。根据产品类别的不同，此轮加征关税分两阶段实施，实施日期分别为：2019年9月1日起（第一阶段）、2019年12月15日起（第二阶段）。2020年1月，中美双方政府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第一阶段加征关税由15%下调至7.5%，取消第二阶段的加征关税。截至目前第二阶段经贸协议尚未出台。

据美国商务部统计，2019年美国货物进出口额为41,435.8亿美元，同比上年下降1.5%。其中，出口16,451.7亿美元，下降1.2%；进口24,984.0亿美元，下降1.7%。贸易逆差8,532.3亿美元，下降2.5%。从美国进出口贸易的总体数据来看，中美贸易摩擦并未对美国的进出口贸易产生重大影响。

（2）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美国产品的影响

在此次中美贸易摩擦中，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受加征关税影响的主要事件和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发行人受影响的主要出口产品
1	2018.6	美国政府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宣布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关税，在此轮加征关税的范围中，LED照明产品未被纳入，部分智能硬件被纳入。	部分传感器（门磁传感器、移动探测传感器）、智能遥控器

2	2018.9	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 10%,在此轮加征关税范围中,LED 照明灯具和部分智能硬件被纳入。	LED 照明灯具、智能网关、智能插座、安防键盘、摄像头、漏水传感器等
3	2019.5	美国政府宣布将对此轮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从 10%上调至 25%。	
4	2019.6	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3,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税率为 15%。根据产品类别的不同,此轮加征关税分两阶段实施,实施日期分别为:2019 年 9 月 1 日起(第一阶段)、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第二阶段),LED 照明光源产品被纳入第二阶段加征关税范围。2020 年 1 月,中美双方政府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第一阶段加征关税由 15%下调至 7.5%,取消第二阶段的加征关税。	第一阶段:部分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 第二阶段:LED 光源,目前未实际加征。

2020 年 1 月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并未涉及对公司上述产品降低关税或者取消关税。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对美国出口关税尚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部分 LED 灯具(含智能灯具)及部分智能硬件出口美国被加征关税,主要适用税率为 25%,LED 照明光源未被加征关税。

上述加征关税政策出台后,美国主要客户主要通过终端售价调整,自行消化加征的关税,客户暂时未要求公司分担相关关税,仅家得宝象征性地提出小夜灯分担一半(12.50%)的关税。因此,加征关税政策未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产生显著影响。

无论是 2018 年 9 月加征 10%关税,还是 2019 年 5 月加征关税上调至 25%,发行人对美国出口的灯具月均销售量并未受到影响,仍然保持持续增长。该期间,发行人对美国出口的 IoT 产品的月均销售数量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销售模式为 ODM,主要采用 FOB 结算,公司将货物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货物到岸后需缴纳的关税等费用由客户支付。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公司销售模式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出口美国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家得宝、库珀照明(昕诺飞)、RING(亚马逊)等国际一流家居产品渠道商、品牌商。据客户反馈,加征关税前后,终端产品市场价格、需求情况较为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下游照明行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等方面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产业政策方面，中美贸易摩擦导致 LED 灯具及部分品类的智能家居产品被加征关税，暂未涉及 LED 光源等其他产品。截至本报告回复日，美国对于 LED 灯具以及部分 IoT 产品的产业政策未有变化，中国关于 LED 照明产品和 IoT 智能产品的产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市场需求方面，报告期内，家得宝、库珀照明、宜家、RING 等主要客户的需求量比较稳定，并没有因中美贸易摩擦而出现大幅下滑。从发行人 2020 年的销售情况来看，LED 灯具产品的需求量保持稳定，IoT 智能产品的需求量较去年有较大幅度上升，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竞争环境方面，发行人是中国 LED 照明产品出口龙头企业，产品研发、品质、交付能力短期内不会被其他厂商所替代。目前公司也在与泰国公司 L&E 进行合作，由立达信国际提供订单，L&E 负责产品生产。公司已对中美贸易摩擦所引起的竞争环境变化作出相关部署，竞争环境的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被境外厂商替代风险，是否有防范和应对措施

在照明领域，立达信是全国 LED 照明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系中国照明电器行业十强企业和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 LED 照明领域“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在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发行人的 LED 照明方案和产品获得了家得宝、宜家等国际一流家居产品渠道商和朗德万斯/欧司朗、昕诺飞（原飞利浦照明）、通用电气（GE）、库珀照明等照明行业顶级照明品牌厂商的高度认可。多年来，立达信的 LED 照明产品出口规模排名持续保持全国第一，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最新数据显示，发行人在 2019 年我国 LED 照明产品出口总额、LED 光源产品出口额及 LED 灯具产品出口额排名均名列全国第一。目前，我国 LED 照明产业拥有较为完善的产业链体系，主要以 OEM/ODM 的方式参与全球市场，并提供了全球超过七成的生产能力，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产业链体系从规模、生产效率、完备性等方面尚未能够对我国的产业链体系构成有效竞争。因此，短期内公司被境外厂商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为尽可能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生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将采取的主要

措施如下：

I.未来期间，发行人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照明和物联网业务的综合服务能力，通过提供更具附加值的产品和物联网服务，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保证发行人与美国客户之间合作稳定；

II.加快国际化发展进程，充分论证将部分工序和产能转移至未受到此次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其他亚太地区的可能性，并积极尝试采取委托加工等方式与当地企业开展合作；

III.积极拓展非美国地区的客户，重点开拓中国、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优质客户，从而抵御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美国市场出口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IV.若中美贸易摩擦事项发生变化甚至进一步升级导致出口美国关税进一步上升，发行人将可能与下游客户就增加的关税成本进行协商谈判，争取将新增税负在供应链上下游进行合理分摊；

综上，发行人在 LED 照明、智能硬件等领域拥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发行人已与美国知名的品牌客户和渠道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良好的信任基础，美国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认可度和依赖度较高，同时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来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出口美国业务的整体影响。因此，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出口目的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 LED 照明产业拥有较为完善的产业链体系，主要以 OEM\ODM 的方式参与全球市场，并提供了全球超过七成的生产能力。在美国、欧洲等地区，LED 照明产品的经营主体以昕诺飞、欧司朗/朗德万斯、通用电气等为代表的国际品牌厂商和宜家、家得宝、沃尔玛等为代表的国际渠道厂商为主；在亚洲、南美的出口目的国，除国际品牌商和渠道商外，主要的经营主体还包括部分本土的品牌厂商等。在智能家居、智慧建筑的产品和服务方面，主要出口目的国主要集中在欧美国家，主要竞争主体包含互联网公司、高科技企业和垂直领域的品牌商/渠道商等。目前，我国厂商也正积极参与欧美市场物联网产品的设计、制造以及物联网应用、集成项目的开发服务中。

（四）加征关税对收入的影响

1、被加征关税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加征关税涉及的产品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LED 灯具	89,752.14	16.57%	77,428.19	15.66%	7,302.89	1.56%
IoT 产品	63,214.88	11.67%	19,795.00	4.00%	9,416.59	2.02%
其他产品	231.54	0.04%	343.02	0.07%	5.10	0.00%
合计	153,198.56	28.28%	97,566.21	19.74%	16,724.58	3.58%

注：占比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涉及加征关税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19.74%、28.28%。发行人涉及加征关税的主要产品是 LED 灯具和 IoT 产品。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向北美地区销售的 LED 灯具和 IoT 产品增长较快，导致涉及加征关税的产品收入占比上升。

2、结合对加征关税的产品数量、价格进行分析，说明需求是否存在下降的情形

加征关税政策出台后，美国主要客户主要通过终端售价调整，自行消化加征的关税，除个别产品以外，客户暂时未要求公司分担相关关税。家得宝、库珀照明等北美客户分几次上调产品价格，逐步将加征的关税转嫁给终端消费者。总体来看，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涉及加征关税的 LED 灯具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31.25 元/个、34.38 元/个、34.62 元/个，逐年有所上升，未出现明显下降。因此，加征关税政策未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产生显著影响。

发行人根据加征关税涉及的产品编码清单，汇总统计了报告期内涉及加征关税的所有产品的销售数量情况（包括加征关税前该产品的销售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加征关税涉及的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314.04 万个、2,600.55 万个、3,401.28 万个，2018 年至 2020 年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北美客户库珀照明、家得宝、RING 等对 LED 灯具和 IoT 产品的需求大幅增长所致，公司产品的销售数量并没

有因为加征关税而减少。

3、未来客户是否存在需要公司承担加征关税的情况

目前来看，美国客户主要还是自己消化加征关税带来的影响。公司判断，未来客户要求公司承担加征关税的可能性较低，原因如下：

(1) 2020年8月6日，拜登在接受美国全国公共广播电台采访时表示，他若当选将取消特朗普政府对中国商品加征的关税。目前拜登还没有做出当选后将取消对中国加税的最终决定，但是基于拜登上台后，将采取比较缓和的中美贸易政策，未来继续加征关税的可能性不大。

(2) 2018年、2019年是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的过程，加上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席卷全球，一系列动荡因素的影响之下，美国客户只是象征性地要求公司个别LED灯具产品进行降价。未来经济形势趋于稳定的情况下，美国客户再提出要求公司分担关税的可能性较小。

(3) LED照明行业目前主要的ODM厂商仍集中在中国境内，家得宝、宜家等渠道商，以及库珀照明等品牌商客户在选择供应商的时候，除了考虑产品价格以外，交期、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配合度、战略合作关系等也是重要的考量因素。因此客户不会仅因为加征了关税就要求供应商以降价方式来承担。即便需要发行人来承担，发行人还存在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空间，以使得新增税负在供应链上下游进行合理分摊。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在照明领域，立达信是全国LED照明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系中国照明电器行业十强企业和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LED照明领域“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在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发行人的LED照明方案和产品获得了家得宝、宜家等国际一流家居产品渠道商和朗德万斯/欧司朗、昕诺飞（原飞利浦照明）、通用电气（GE）、库珀照明等照明行业顶级照明品牌厂商的高度认可。多年来，立达信的LED照明产品出口规模排名持续保持全国第一，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最新数据显示，发行人在2019年我国LED

照明产品出口总额、LED 光源产品出口额及 LED 灯具产品出口额排名均名列全国第一。

在物联网（IoT）领域，发行人以智能照明为切入点，积极向智能家居和智慧建筑等领域拓展。2019 年，发行人的 IoT 产品的营业收入已突破 8 亿元，在相关领域具备较为丰富的软硬件开发和实施经验，能够为智能家居和智慧建筑领域的客户提供包括“云平台+无线模组+智能硬件”等模式在内的一站式物联网解决方案。目前，发行人已在云平台、无线通信及模组、应用级芯片等核心领域进行深度布局。在云平台方面，发行人已搭建起面向智能家居和智慧建筑的 Arnoo 和 LEXIKOS 平台，其中，Arnoo 平台已在家得宝（The Home Depot）、Collingwood Lighting 等国外客户的智能家居服务中得到了应用，并于 2019 年 12 月入选工信部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智能家居领域），体现了该平台优异的技术水平和一定的市场认可度。在无线通信及模组方面，凭借着在物联网无线通信领域的技术积淀，发行人成为了全球重要物联网标准组织 Zigbee 和 Z-Wave 的核心成员和董事会成员，也是蓝牙、WiFi、Thread、ULE 等组织的主要会员之一，同时，发行人拥有自主开发涵盖主流单模、多模物联网通信协议无线模组的技术能力，并具备自主生产能力，能够实现集烧录、测试在内的一体化全自动无线模组生产能力，自主开发无线模组已批量应用于发行人产品中。在应用级芯片领域，发行人是业内少有的拥有自主芯片开发团队、并在传感器芯片、射频芯片和智能驱动芯片等领域进行布局的企业，目前已开发多款可陆续实现批量使用的应用级芯片。此外，发行人已逐渐成长为物联网领域重要的创新驱动型企业，在智能家居及智慧建筑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通过多渠道、多产品线布局、产业链垂直整合以及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投入，发行人逐步构建起企业的综合竞争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从核心部件到成品和解决方案的开发设计、交付、售后等一站式服务，创造综合价值。

1、优秀的体系化研发创新能力

发行人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经过多年不断革新与发展，立达信打造了一支对 LED 照明和智能家居、智慧建筑等物联网技术发展和应用前

沿领域有深入理解的专业研发团队，并持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研发创新活动涵盖了光学结构设计、通信技术应用（含无线模组开发）、芯片设计、算法开发、智能硬件开发、软件平台开发等核心环节。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搭建起成熟、高效的体系化技术创新平台，建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中国轻工业重点实验室，承担并完成了“国家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等一系列国家级科研项目，拥有超过 1,600 项的授权专利，境内外发明专利超过 200 项，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秀的体系化研发创新能力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2、优异的智能制造能力

作为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立达信通过将物联网技术与工业制造深度融合，打造了一套高度自动化、信息化的智能制造体系，能在较好地满足柔性生产、信息互联、定制服务等需求的同时，拥有突出的规模制造能力。在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发和智能化改造、信息化生产管理体系等智能制造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应用能力。

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发和智能化改造：基于多年在自动化和智能制造领域的实践积累，发行人在贴装、插件、组装、测试、包装设备、自动物流系统等工艺流程已形成了自主开发部分自动化设备的能力。目前，发行人自主设计研发的四轴/六轴/双臂机器人、异形件贴片机等非标自动化生产设备已运用于自动化生产线，并实现在视觉底层框架、算法及二次开发、激光工艺开发集成、智能工厂采集系统等等的导入应用，较好地契合发行人的自动化生产需求。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将 3D 双目视觉与机器人控制一体化、基于 ADAMS 虚拟平台动力学分析、基于一物一码的智能产品生产管理系统、智能传感实时监测等技术有机融入发行人的生产系统中，从而自动实现检测、识别、补偿和调整等生产管控过程。

信息化生产管理体系：在内部技术开发团队主导下，发行人构建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智能制造信息化生产管理体系，有效整合 ERP、MES、SRM、CRM、WMS 等信息化系统。在信息化生产管理体系的支持下，发行人能够有效管控各关键工序，能够收集单个物联网硬件的全质量档案，从而实现产品制造过程的实时质量监测与全生命周期的质量追溯。与此同时，发行人信息化管理系统能够自动推送实时制造状态信息，及时反馈生产不良率情况，为实现产供销协同，精准完成销售预测分解、关键物料准备、产能平衡等关键生产管理活动提供了有力支撑。此

外，发行人已搭建起较为完备的 AGV 智能配送系统，能够实现生产中精准选择和运输载运标的，从而串联起各生产环节的物流需求，实现了精益生产的 JIT 模式，一定程度降低了物料的在线库存。

3、一站式的物联网解决方案优势

在物联网（IoT）领域，发行人在云平台、无线模组、应用级芯片、人工智能算法、智能硬件开发与制造等核心领域进行了深度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领域	内容
1	云平台	发行人已搭建起面向智能家居和智慧建筑的 Arnoo 和 LEXIKOS 平台，采用 SaaS 平台和 PaaS 平台架构，采取了多重安全策略，并能够实现弹性扩容，在安全性、可用性、开放性等方面较好地符合全球物联网客户的需求。
2	无线模组	发行人在通信协议/制式、体积、干扰、功耗、特殊工艺等核心领域具有丰富经验，能够实现对芯片及其他电子器件的优化设计与集成，并具备自主生产能力，能够实现集烧录、测试在内的一体全自动化生产能力。发行人开发的无线模组涵盖 Zigbee、蓝牙、Wi-Fi、Z-Wave、LoRa 等主流通信协议，具备高集成度、小型化、标准化、不同协议模块快速切换等特点。
3	应用级芯片	发行人拥有系统级封装（SIP）设计能力，已成功开发出多款智能驱动芯片和集成射频电路匹配网络和带通滤波器的应用级射频芯片。此外，发行人多款低功耗射频芯片、传感器芯片和智能驱动芯片处于设计或工程生产阶段，未来计划陆续应用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智能硬件产品。
4	人工智能算法	通过大量试验数据以及产品真实环境下的运行数据，发行人已构建起持续优化的影像、声音和光学方面的算法模型，拥有包括人脸影像侦测、识别、移动人形侦测和声音识别等安防监控领域的算法模型，并已成功导入发行人开发的智能监控类和传感类产品。
5	智能硬件开发与制造	经过多年的摸索和技术积淀，发行人已拥有较强的产品集成应用开发能力，并构建了成熟的智能化、信息化生产体系，能够实现智能硬件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

2019 年，发行人 IoT 产品的营业收入已突破 8 亿元，在相关领域具备较为丰富的软硬件开发和实施经验，能够为智能家居和智慧建筑领域的客户提供包括“云平台+无线模组+智能硬件”等模式在内的一站式物联网解决方案。

4、突出的工业设计能力

秉承“创新引领发展，设计创造价值”的理念，发行人高度重视工业设计在产品开发中的意义。目前，发行人建有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开发的产品在实用性、功能性和设计美学等方面能够具备较好的均衡性，较好地满足了国内外客户的需求。近年来，发行人的多款产品连续获得德国国家设计奖、德国 iF 设计奖、德国红点奖、美国《INTERIOR DESIGN》杂志年度最佳设计奖、法国 Muuuz 国际

设计奖、日本 G-MARK 设计奖、中国好设计等多项国际级设计奖项，显示出发行人具备业内较为突出的工业设计创新能力，有力地保障了在未来市场拓展的竞争力。

5、优质的客户资源和本地化服务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和众多国际知名的渠道厂商和品牌厂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家得宝（The Home Depot）、宜家（IKEA）、库珀照明、朗德万斯/欧司朗、昕诺飞（原飞利浦照明）、通用电气（GE）、亚马逊等全球知名厂商的重要合作伙伴，并屡次获得家得宝、宜家等核心客户颁发的“年度最佳合作伙伴”、“全球最佳供应商奖”、“最佳品质奖”等荣誉。上述公司均为各自领域的领先企业，对供应商筛选严格，选择公司作为其主要的 LED 照明和物联网产品或服务的核心供应商充分说明了对发行人产品开发设计能力、生产能力和产品可靠性等方面的综合认可。此外，发行人在美国、英国、德国等国家设有常驻机构，能够较好地为大客户提供优质、快速的本土化响应，具备本地化服务优势。通过与众多业内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发行人对不同客户的需求有着深入了解，能充分理解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也极大地提升了发行人在产品开发、质量管理、服务水平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为发行人未来的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规模制造优势

在照明领域，发行人生产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已连续多年排名全国 LED 照明产品出口规模第一，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 LED 照明领域“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拥有业内一流的供应链体系。在物联网（IoT）领域，发行人以智能照明为切入点，近年来在智能家居等物联网领域也实现了高速增长。2019 年，发行人 IoT 产品的营业收入已突破 8 亿元，在业务快速扩张的同时也逐渐搭建起包含无线模组、驱动电源、结构件等重要零部件制造和产品总装、包装等在内完整的制造供应链体系。除了有助于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外，由于供货能力及交货速度是全球知名客户衡量和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参考指标，发行人的规模制造优势极大地提高下游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和粘性。

7、品质管控优势

在品质管控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国际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先后通过了ISO9001、ISO14001、QC080000、TS16949、BSCI等一系列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及社会责任体系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了进一步保障产品质量，发行人建有综合检测实验室，包括照明实验室、IoT实验室、化学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电磁兼容实验室等，通过了实验室管理体系认证（ISO/IEC17025），得到了美国国家实验室自愿认可程序（NVLAP）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双重认可，并通过了TUV-莱茵、TUV SUD、DEKRA、Intertek、UL、BV等国际一流认证机构的实验室认证。为符合北美、欧洲等地区安规、电子兼容等品质保证认证，发行人持续推动公司产品通过美国（UL、FCC、能源之星、DLC等）、欧洲（CE、ENEC、GS、RoHS、REACH等）、日本（PSE）、澳大利亚（RCM）等国家或地区的主流市场标准产品认证。发行人在品质管控方面的不断投入有力地保障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为更好地持续满足国际市场的高要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自主品牌影响力有待提高

目前，发行人拥有“立达信”、“海德信”、“朗睿”和“LINKIND”等自主品牌，在教育照明、高端原创灯具等领域已拥有了一定的市场地位。但整体而言，发行人自主品牌的营业收入规模仍较小，自主品牌影响力仍较弱，尚需进一步提高。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发行人所处LED照明及物联网领域对生产制造、研发投入的要求较高，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研发设备及人员投入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近年来，业务规模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主要通过自有资金筹措和银行贷款的方式来满足，与国内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快速发展。

（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1、LED 照明领域竞争对手

在传统 LED 照明领域，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以国内的大型 LED 照明产品制造企业为主，主要包括阳光照明、得邦照明、欧普照明、佛山照明和凯耀照明等，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简介
1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61）	总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主营 LED 光源及灯具产品，节能灯光源及灯具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和国内外销售。
2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03）	总部位于浙江省东阳市，主营光源、室内灯具、专业灯具、照明控制和工程塑料五大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和国内外销售，配套实施照明工程的设计和安装等。
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15）	总部位于上海市，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照明企业。
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41）	总部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主要从事自主品牌传统照明产品和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室内外照明、景观照明、机动车灯领域。
5	浙江凯耀照明有限责任公司	总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是一家从事专业研发、生产、销售各种 LED 健康智慧照明产品及 LED 数字控制系统的企业，2019 年，昕诺飞收购了该公司 51% 股份。

2、物联网领域竞争对手

在物联网领域，发行人主要聚焦于智能家居及智慧建筑领域。由于相关领域涉及领域及参与者类型较多，并不存在与发行人完全同类型的可比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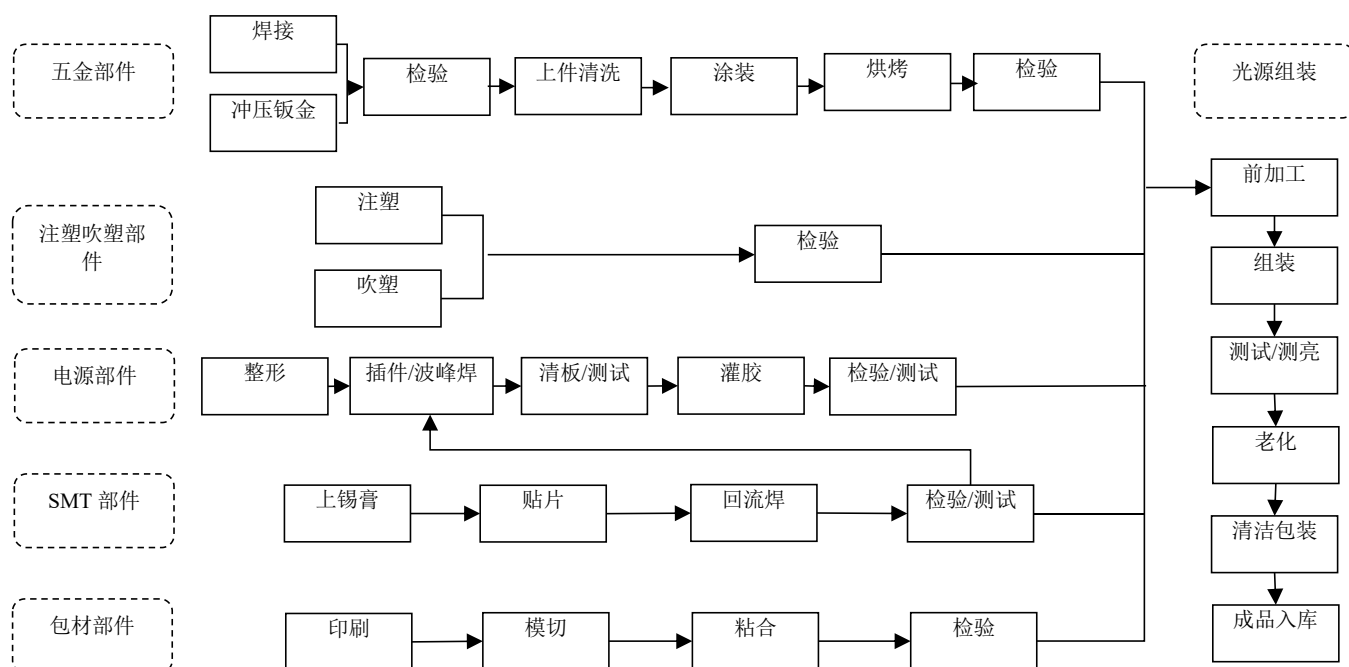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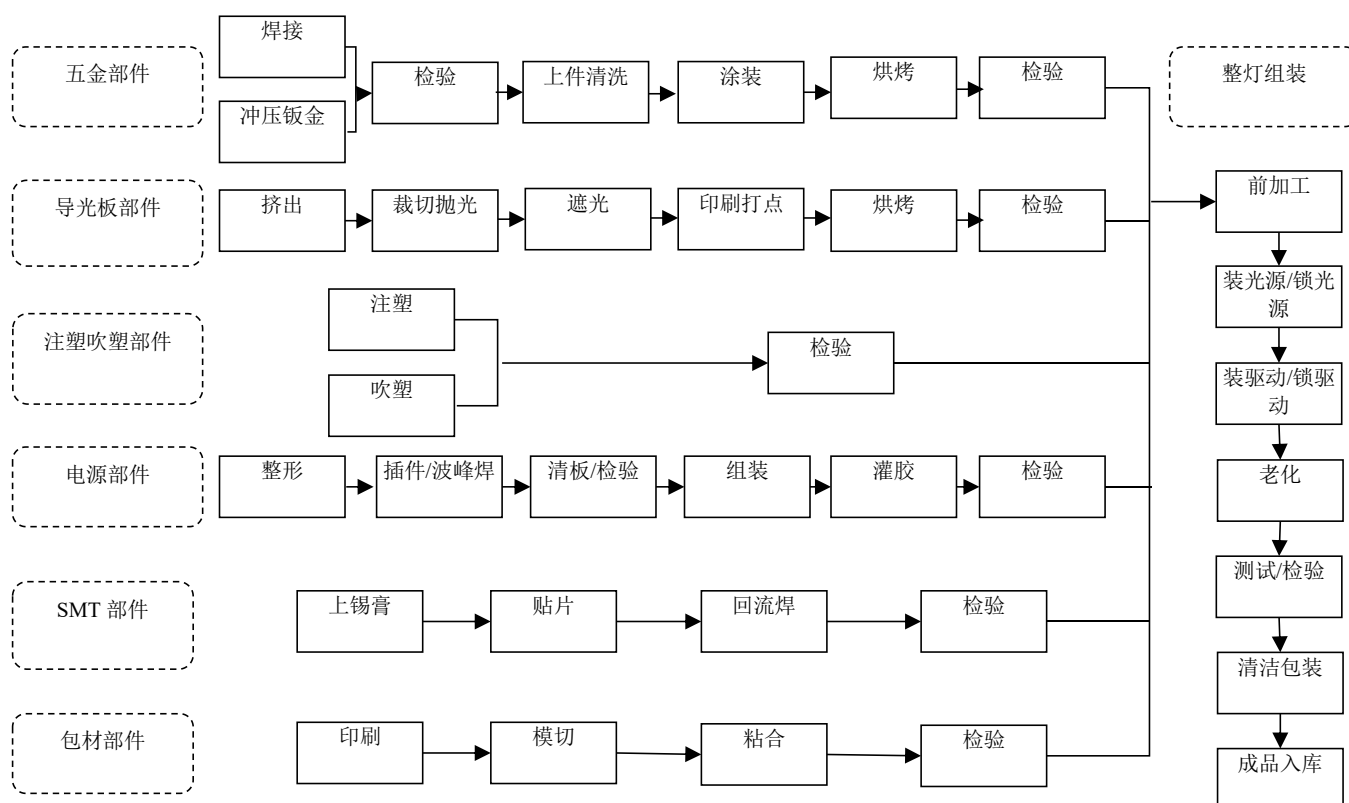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请参见本章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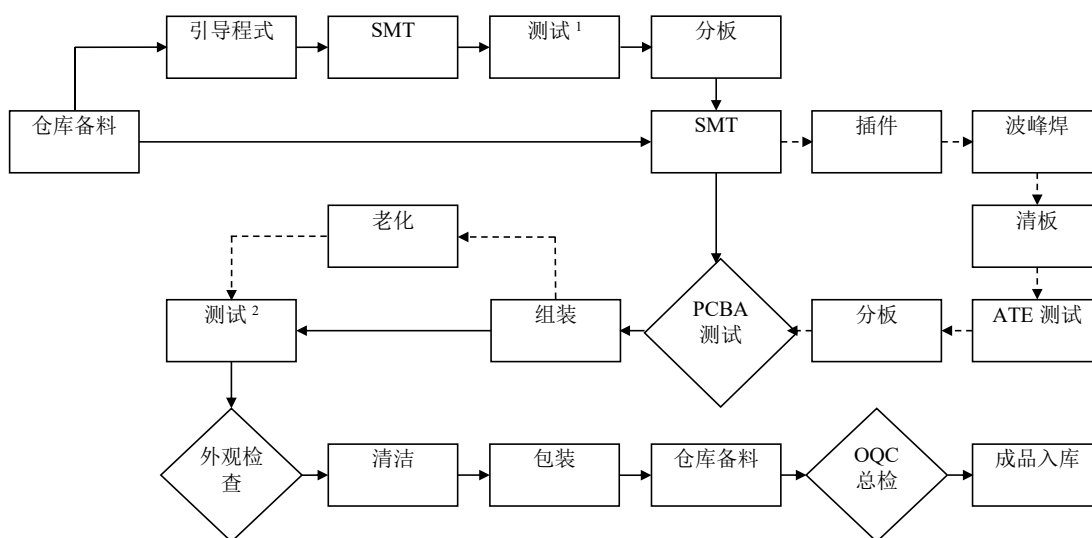
1、LED 光源



2、LED 灯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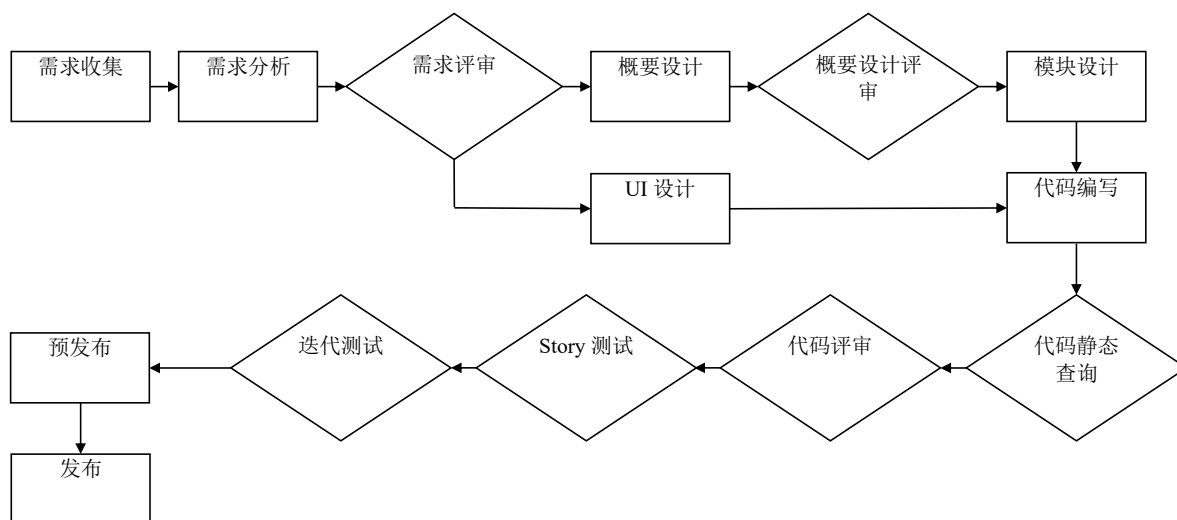


3、智能硬件



注：测试环节¹包括射频/固件烧录，测试环节²包括功能测试/校验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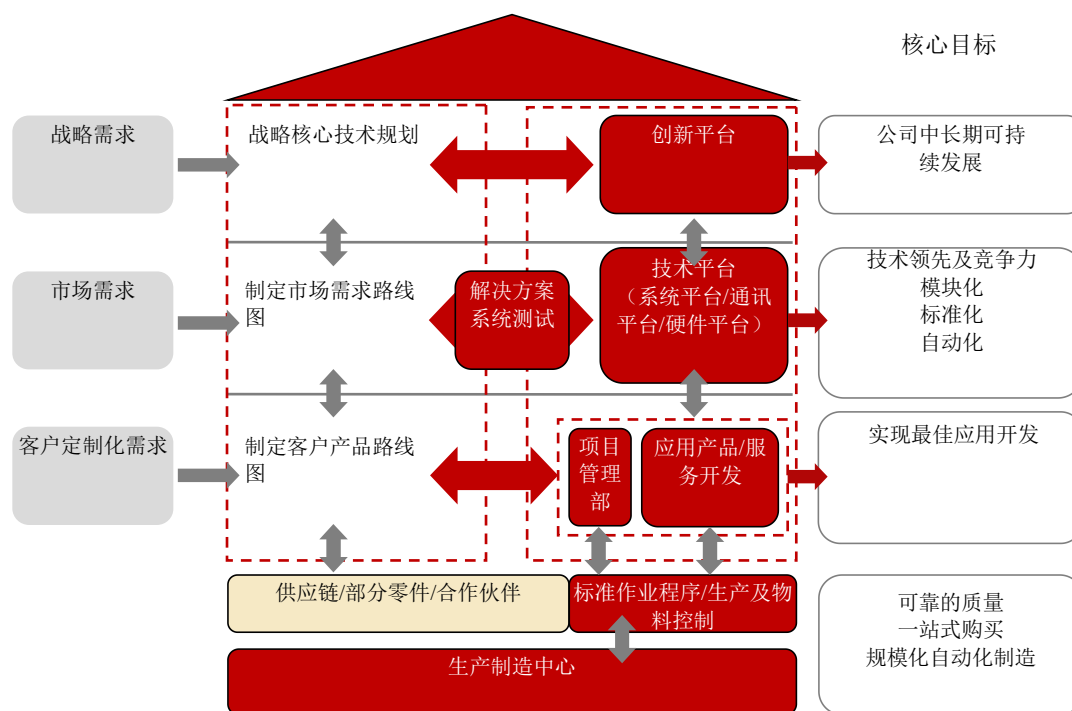
4、软件开发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包含创新平台研发、技术平台研发和应用产品研发三个层级，具体情况如下：



（1）创新平台研发

创新平台研发主要聚焦发行人的前瞻性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工作，主要以发行人中长期战略发展需求作为核心研发目标，服务于发行人的整体战略需求。该平台侧重于对行业内前沿性的技术突破，以行业趋势和市场潮流为导向，目前以人工智能算法、应用级芯片等的设计、开发作为主要研发方向。在创新平台研发中，发行人成立专门的战略需求预研小组，通过对未来产品和服务的演变趋势和市场需求做出预估，并针对未来期间潜在的重大技术变更和重要的产品创新等进行预研，通过持续的技术攻关形成技术创新成果，为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技术支撑。

（2）技术平台研发

技术平台研发主要以发行人未来1-3年的市场需求为导向而进行的平台化技术研发。在技术平台研发中，发行人主要通过电子电路研究、光源开发、结构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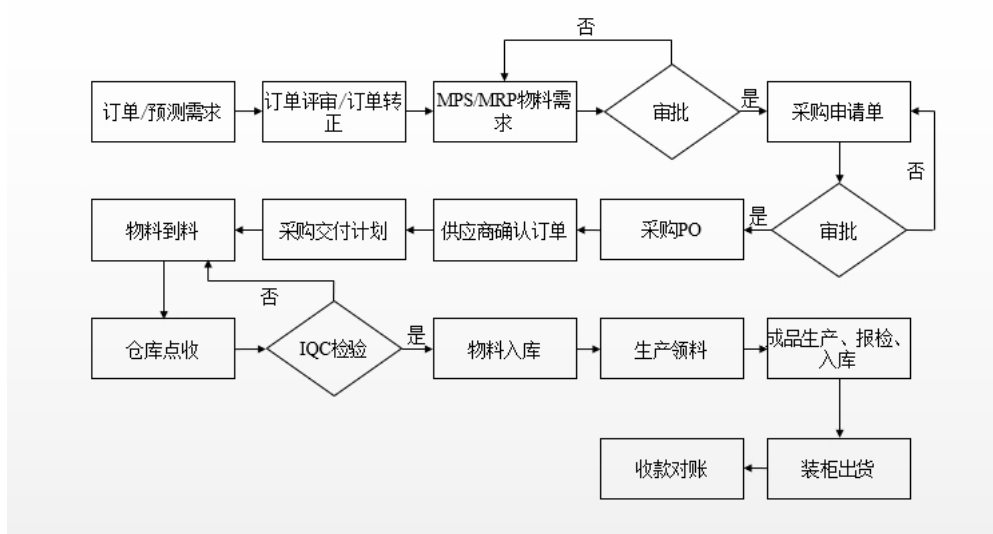
究、材料研究、光学研究、软件研发、射频研发等多个维度建设核心技术平台。通过技术平台研发，发行人实现了核心技术平台的模块化、标准化、自动化开发，利用上述核心技术平台，发行人能够在保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能够较好地提前对客户需求作出充分的技术准备，大幅缩短后续产品开发的交付周期。

(3) 应用研发

应用研发主要聚焦客户定制化和细分市场需求而开展的产品和服务研发。在应用研发中，通过对客户具体需求的深入了解，并在技术平台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平台的成果基础上，对产品结构、电子电路、功能模组等硬件和软件需求进行最佳应用开发。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完整的应用开发制度，保障标准化的新产品开发，确保产品开发的各阶段得到有效的监控并达到预期目标。在具体应用研发过程中，应用开发部门与集成供应链管理（ISC）等进行有效衔接，有力保障产品开发计划的高效实现，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

2、采购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需的采购方式，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计划确定，主要原料的采购价格采取招投标、询比价或成本拆解的方式，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具体原材料价格。为保障供货及时，公司还会储备部分常用原材料作为合理安全库存备货。发行人采购流程如下：



供应商准入和管理：在准入方面，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资质、技术水平、品质管理、生产能力和信誉度等因素的基础上，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并

经材料测试、应用部门确认需求、SQE 审查、小批量试产等步骤后确定是否纳入公司供应商体系。在管理方面，针对合格供应商，公司会按季度进行评级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产品品质、交期、价格、服务等项目，同时根据评估考核结果择优向合格供应商采购相应物料，并动态调整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目录。

物料入库及支付货款：采购的物料运送至公司仓库后，发行人会严格按照质量管控制度对进料进行检验，对合格批次物料执行入库操作。在物料验收合格入库后，公司将及时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在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后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成品采购的情形。发行人综合考虑客户订单量及开发成本，选择直接采购成品或自行生产。若客户订单量较少，发行人自行开发生产成本较直接外购成品成本高，发行人选择直接外购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采购金额较小，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成品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1%、1.48%和 1.7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LED 灯具	4,938.18	4,054.11	1,992.66
CFL 节能灯	28.30	-	-
IOT 智能化产品	601.22	105.36	97.62
LED 灯泡	140.59	202.41	69.46
其他产品	333.10	88.35	175.14
成品采购小计	6,041.39	4,450.23	2,334.88
采购总额	346,879.47	301,015.40	330,130.88
成品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74%	1.48%	0.71%

3、生产模式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实际生产中以“按订单生产”和“按销售预估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开展。生产部门负责安排生产，并对生产流程和质量控制实施动态管理。其中，生产计划部依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产品库存、设备产能、人员时间安排等因素，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人员上线进行生产；品质控制部和工程技术部负责对关键

质量控制和工艺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实施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监督及品质检验工作。

除直接生产外，基于现有产能、产品交期等方面的考虑，发行人在 LED 光源组装、插件、SMT 贴片、节能灯组装、喷漆等部分生产工序中采取了少量的委外加工方式生产。发行人制定了外协供应商管理和委外部件/产品质量管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从而保证产品质量与交期。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加工	10,929.72	2.88%	10,186.29	2.81%	10,703.64	2.90%
其中：关联外协加工	2,203.13	0.58%	2,605.59	0.72%	3,191.43	0.87%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主要工序主要为贴片插件、节能灯及其整流器组装。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0,703.64 万元、10,186.29 万元和 10,929.72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90%、2.81%和 2.88%，占比较小。其中关联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3,191.43 万元、2,605.59 万元和 2,203.13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87%、0.72%和 0.58%，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及关联外协加工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的原因有：1、报告期内随着节能灯业务的萎缩，节能灯及镇流器委外加工的需求逐年减少；2、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在 LED 照明产品技术方案上推行线性集成方案，该方案可减少贴片和插件的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外协加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是否为关联方
		外协加工金额	占比	外协加工金额	占比	外协加工金额	占比	
1	厦门市鑫海铭电子有限公司	3,323.86	30.41%	2,659.67	26.11%	2,682.06	25.06%	否
2	天泽业丰（漳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86.60	23.67%	2,247.51	22.06%	1,435.09	13.41%	否
3	长泰佳和	2,005.77	18.35%	1,979.83	19.44%	1,857.84	17.36%	是
4	厦门宏芯丰源电子有限公司	515.25	4.71%	676.08	6.64%	842.11	7.87%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是否为关联方
		外协加工金额	占比	外协加工金额	占比	外协加工金额	占比	
5	大英海德信	28.17	0.26%	625.76	6.14%	1333.59	12.46%	是
	合计	8,459.65	77.40%	8,188.85	80.39%	8,150.69	76.16%	

注：1、2018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承接长泰佳和注塑有限责任贴片插件外协加工服务并继续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上表中合并列示为“长泰佳和”；2、大英东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大英海德信和大英昀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依次承接前者外协加工业务，并继续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上表合并列示为“大英海德信”；3、占比指占发行人当期外协加工总金额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一外协加工厂商外协金额占比超过 50%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外协厂商的情形。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关联外协加工金额分别占当期发行人外协加工总金额的比例为 29.82%、25.58%和 20.16%，有一定比例，主要原因是：（1）发行人四川遂宁生产基地的节能灯业务，周边无其他配套外协厂商，由关联方独家提供节能灯及其镇流器组装外协加工服务；（2）发行人漳州长泰生产基地附近无贴片插件配套外协厂商，关联方就近设厂为发行人提供贴片插件配套外协加工，能就近解决部分产能。

报告期内，能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的关联方分别是：

（1）大英东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大英海德信和大英昀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主要提供节能灯及其镇流器组装加工服务。其中，2017 年主要由大英东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017 年底，该公司将该业务剥离给大英海德信；2018 年底，大英海德信将该业务剥离给大英昀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由这三家公司随时间承继顺序，为发行人提供组装加工服务，直至 2020 年 3 月发行人结束节能灯业务。2018 年至 2020 年，这三家关联方合计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333.59 万元、625.76 万元和 28.17 万元，占各期外协加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2.46%、6.14%和 0.26%。

（2）长泰佳和、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随时间承继顺序，为发行人漳州长泰生产基地提供贴片插件外协加工服务。其中，长泰佳和在 2018 年提供贴片插件外协加工服务。2018 年底，长泰佳和将该业务剥离给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由后者继续提供该外协加工服务。2018 年至 2020 年，这三家关联方合计为

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857.84 万元、1,979.83 万元和 2,005.77 万元，占各期外协加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7.36%、19.44%和 18.35%。

2、上述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经营者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1	厦门市鑫海铭电子有限公司	2006-10-23	300万元人民币	黄海山：100%	电光源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生产；其他未列明日用杂品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	无
2	天泽业丰（漳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03-22	200万元人民币	朱立丰：100%	电子元器件、LED光电产品、节能灯及配件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3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2018-12-12	800万元人民币	黄聪：30%；赖海燕：20%；蔡木泰：20%；黄汉声：20%；张东平：10%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照明灯具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实际控制人李江淮表嫂杨进美哥哥杨进文实际控制的企业
4	厦门宏芯丰源电子有限公司	2014-05-8	500万元人民币	赖海燕：20%；黄森鑫：25%；李甲春：55%	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无
5	大英昀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19	50万元人民币	黄堆金：85%；吴建明：15%	研发、生产、销售：光电产品、原辅材料、电子元器件及零配件、自动化设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安装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6	长泰佳和注塑有限责任公司	2015-05-20（已于2019-08-27注销）	600万元人民币	李新春：70%；陈茗：30%	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玻璃制品、电子产品、照明灯具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实际控制人李江淮堂妹夫李新春控制的企业
7	大英海德信照明有限公司	2016-09-08（已于2020-2-19注销）	500万元人民币	黄志辉：80%；陈苗玲：20%	研发、生产、销售：光电产品、电工产品、照明产品、原辅材料、电子元器件及零配件、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产品、电动机、发电机、水泵及其配件；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安装及施工；自动化设备租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李江淮表侄黄志辉控制的企业。
8	大英东煜	2013-11-26	2,000	李新春：60%；	研发、生产、销售：光电产品、原辅材料、电	实际控制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经营者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2018-12-28注销)	万元人民币	吴世强: 40%	子元器件及零配件、自动化设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安装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江淮堂妹夫李新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具备的提供的外协工序主要为插件、SMT贴片、冲压、组装、注塑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主要工序均不涉及生产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范围内的产品,无需取得工业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等生产经营资质。

公司涉及高端工艺的贴片完全自产,涉及低端工艺的贴片部分外协,不影响公司生产环节的独立性与完整性,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具有商业合理性。

4、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 ODM 和自主品牌两种模式。ODM 模式是发行人主要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包括朗德万斯/欧司朗、昕诺飞(原飞利浦照明)、库珀照明等国际知名品牌厂商和家得宝、宜家等国际一流家居渠道厂商等。发行人自主品牌包括“立达信”、“海德信”、“朗睿”和“LINKIND”,上述品牌采用直销或经销方式销售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直销/经销	定义
ODM	直销	根据品牌厂商或渠道厂商提供的应用场景、产品性能、参数等具体要求,发行人提供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业务,ODM 客户使用自己的品牌对外销售。
自主品牌	直销	发行人自主开发、生产和销售自主品牌产品
	经销	经销商通过买断方式购买发行人自主品牌的产品后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直销/经销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直销	496,823.91	94.10%	476,070.51	96.31%	459,605.29	98.35%
自主品	经销	13,638.97	2.58%	11,051.73	2.24%	2,879.82	0.62%

销售模式	直销/经销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牌	直销	17,528.24	3.32%	7,180.41	1.45%	4,807.77	1.03%
合计		527,991.12	100.00%	494,302.64	100.00%	467,292.88	100.00%

(1) ODM 模式

在 ODM 模式中，发行人主要以参展宣传、客户推介以及潜在客户沟通等进行客户开发。在取得客户的需求后，发行人会结合产品类别的市场调研信息，向客户推荐相关技术和产品方案，在物联网（IoT）业务中，发行人销售部门还会向客户提供包括云平台（含 App）和智能硬件及核心零部件等在内的软硬件系统解决方案供客户选择。随后，发行人会试制并向客户提供相关硬件样品及测试版系统方案，经充分沟通产品功能、性能、款式（和系统）等细节后确定最终的整体方案。客户按照自身采购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发行人组织生产并按照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和地点安排物流运输，完成相应的出口报关流程（外销业务），在物联网（IoT）业务中，对于部分有软件实施需求的客户，会同步完成云服务发布和应用上线等。发行人开具发票后，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账期等收回货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 ODM 模式下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The Home Depot（家得宝系统）	The Home Depot（家得宝）是美国最大、全球领先的家居产品零售企业，产品涵盖家居建筑材料、家居产品等。
2	Cooper Lighting（库珀照明系统）	Cooper Lighting（库珀照明）是美国专业照明、照明控制和联网照明的知名品牌商。
3	IKEA SUPPLY AG（宜家系统）	IKEASUPPLYAG（宜家）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家具家居用品零售企业，拥有遍布全球超过 30 多个国家 400 多家门店。
4	SIGNIFY（昕诺飞系统）	SIGNIFY（昕诺飞）是全球专业照明、家居照明和物联网照明领域的知名品牌商。公司前身为飞利浦的照明业务部门，2016 年飞利浦将其分拆出来。
5	Firefly Electric & Lighting（FELCO）	Firefly Electric & Lighting 是菲律宾知名的照明企业，从事照明产品和电器产品的知名品牌商。
6	LEDVANCE LIMITED（朗德万斯系统）	LEDVANCE LIMITED（朗德万斯）是全球普通照明领域服务于专业客户和终端用户的品牌商，2016 年被木林森收购。产品和服务包含 LED 光源、灯具、智能和联网智能家居及智能建筑解决方案等。
7	VENUS Company for Import and Export	VENUS 是埃及知名的大型照明及电工产品品牌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商，产品系列覆盖 LED 光源、灯具、五金、电工产品等。
8	Pars Shahab Lamp Co.	PARS SHAHAB LAMP 是伊朗知名的照明及家电品牌商上市公司，产品系列以 LED 光源、灯具、小家电等为主。
9	RING LLC	RING 是美国一家知名的智能家居品牌商，2018 年被亚马逊收购，其产品和服务包括安防产品、智能照明灯等。
10	Amazon.com Services, Inc.	Amazon.com Services, Inc.（亚马逊）是美国最大的一家网络电子商务公司，是网络上最早开始经营电子商务的公司之一，为全球商品品种最多的网上零售商和全球第二大互联网企业。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ODM 客户获取方式，报告期内 ODM 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占其自身采购规模的比例，发行人是否对 ODM 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A. 发行人 ODM 客户获取方式、合作历史、向发行人采购占其自身采购规模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客户向立达信采购占其自身采购规模比例
1	家得宝系统	展会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已合作 5 年	约 20%
2	库珀照明系统	立达信销售人员上门拜访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已合作 5 年	约 33%
3	RING	立达信销售人员上门拜访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已合作 3 年	约 5%
4	宜家系统	立达信销售人员上门拜访	自 2007 年开始合作，已合作 13 年	LED 光源约 50%； LED 灯具约 30%； IoT 产品约 70%；
5	昕诺飞系统	立达信销售人员上门拜访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已合作 4 年	LED 灯具约 2%； IoT 产品<1%；
6	FELCO	展会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已合作 5 年	LED 光源约 70%； LED 灯具 >90%；
7	朗德万斯系统	立达信销售人员上门拜访	自 2007 年欧司朗时期开始合作，已合作 13 年	约 10%
8	VENUS	展会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已合作 5 年	约 90%
9	Pars Shahab	展会	自 2008 年开始合作，已合作 10 年	约 90%
10	亚马逊	立达信销售人员上门拜访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已合作 2 年	IoT 线条灯约 50%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期限在 4 年以上，且与宜家等重要客户保持了 9 年以上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除朗德万斯因被木林森收购，采购量大幅下滑，以及

PARS SHAHAB 因受伊朗被美国制裁的影响，被迫中止合同，其他大部分客户需求情况稳定，公司与这些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通过参加展会、上门拜访等方式开发客户，除了昕诺飞、朗德万斯、Ring 向发行人采购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总额较低外，其他客户均在 20%以上。

B.发行人是否对 ODM 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a.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未超过 50%以上，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0.51%、16.69% 和 16.25%，不存在向单一客户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销售金额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的情形。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4.41%、52.98%与 53.62%，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b.LED 行业竞争充分，下游市场发展良好，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LED 照明仍将主导全球照明市场，LED 照明行业内企业众多，各企业间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高，不存在少数企业掌握市场绝大多数份额的情形；此外，随着全球智能家居产业开始进入良性增长轨道，智能家居应用市场特别是智能照明需求增长较快，同时，“人因照明”理念也持续推动照明行业持续升级，为发行人提供了比传统 LED 照明市场更加广阔的下游市场。因此发行人与新客户合作存在着较大的发展空间，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c.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际或区域内知名的照明品牌厂商及大型连锁建材零售商，上述客户在各自所处业务领域中均是领先者，一方面，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由于强大的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行业领先者一般更容易保持营业规模的稳定，营业收入更容易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增长率，因此对其上游供应商的订单需求也更为持续和稳定。

另一方面，由于合作规模较大，且客户对产品质量稳定性、产品设计创新性

等的要求更高，该类客户一般更愿意与行业大型龙头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供应链安全和效率，避免因更换供应商而带来的高额转换成本与配合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合作稳定。行业其他的大型龙头供应商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也体现了类似的特征，例如2020年，阳光照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为36.92%，得邦照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42.00%。这说明客户与行业龙头供应商之间已经形成共生共荣的合作关系。

此外，发行人大力发展IoT业务，持续加大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投入，开发出多种产品线投入市场，受到ODM客户的广泛认可。借助多年来积累的LED产品强大的客户渠道，发行人IoT产品迅速打开局面，加强了与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增加了双方合作的粘性；对于IoT业务发展相对滞后的ODM客户，发行人的IoT业务能够帮助客户缩短与其竞争对手的差距，使得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粘性逐步加强。发行人与ODM客户一方拥有丰富的产品线、并能快速迭代开发新品，另一方有强大的渠道与品牌优势，双方优势互补，相互依赖。

综上，发行人对ODM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2）自主品牌

①**自主品牌经销**：目前，发行人采取经销模式的自主品牌主要包括“立达信”和“海德信”。发行人会根据各品牌销售产品的特点，有针对性地挑选经销商，例如，“立达信”教育照明业务重点考察经销商在所在区域承接教育领域业务资质、经验能力和资信能力等，“海德信”主要考察经销商的网点覆盖能力和资信状况等。随后，发行人会与选定的经销商订立合同，对经销区域、销售政策、结算方式等销售政策进行约定。在交易中，经销商以买断方式购买发行人产品，在收款环节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销售。发行人会定期对经销商进行评估，根据经营情况动态调整经销商客户。

②**自主品牌直销**：目前，发行人采取直销模式的自主品牌主要包括“立达信”、“朗睿”和“LINKIND”，其中以“立达信”教育照明业务中的项目合作和“立达信”家居照明的线上\线下销售为主，“LINKIND”以亚马逊平台等电商平台为主从事线上销售。在教育照明业务中，除经销商模式外，存在部分项目合作商与发行人开展

合作的方式，通常为项目合作商使用“立达信”品牌的产品和方案参与教育照明招投标项目。在自主品牌直销中，发行人自主完成产品和品牌的宣传推广，根据产品成本、适销情况、附加价值等情况综合制定产品的市场价格，并自主完成产品销售。

（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LED 光源	产能	342,264,000	313,372,800	374,462,400
	产量	303,596,643	285,587,550	333,936,706
	产能利用率	88.70%	91.13%	89.18%
	销量	293,035,390	278,843,405	342,876,510
	产销率	96.52%	97.64%	102.68%
LED 灯具	产能	63,336,000	54,054,000	52,416,000
	产量	55,547,840	49,373,221	46,718,540
	产能利用率	87.70%	91.34%	89.13%
	销量	54,410,959	53,439,130	43,776,317
	产销率	97.95%	108.24%	93.70%
IoT 产品	产能	21,720,192	13,980,096	9,068,016
	产量	19,496,636	13,128,165	7,388,676
	产能利用率	89.76%	93.91%	81.48%
	销量	18,994,483	13,771,794	6,710,753
	产销率	97.42%	104.90%	90.82%

注：IoT 产品包括智能照明、智能控制、智能传感、智能监控、智能家电类产品。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ED 光源	171,958.43	32.57%	182,691.03	36.96%	232,497.28	49.75%
LED 灯具	205,467.72	38.91%	206,895.43	41.86%	154,231.64	33.01%
IoT 产品	129,119.13	24.45%	82,244.73	16.64%	49,107.11	10.51%
CFL 节能灯	1,847.34	0.35%	11,633.27	2.35%	17,919.32	3.83%
其他产品	19,598.50	3.71%	10,838.18	2.19%	13,537.53	2.90%
合计	527,991.12	100.00%	494,302.64	100.00%	467,292.88	100.00%

注：其他产品主要为光源组件、驱动组件、无线模组、面板、支架等相关配件。

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其中 LED 光源、LED 灯具、IoT 产品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合计占比分别为 93.27%、95.46%、95.94%。报告期内 LED 照明产品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IoT 产品收入占比快速上升，LED 灯具收入占比 2019 年快速上升，2020 年占比有所下降，LED 光源产品收入占比逐年下降，CFL 节能灯产品收入占比持续降低，体现出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

3、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价格以目标毛利率为出发点，采用成本加成方式谈判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的产品以 LED 光源、LED 灯具和 IoT 产品为主，上述产品类别的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LED 光源	5.87	6.55	6.78
LED 灯具	37.76	38.72	35.23
IoT 产品	67.98	59.72	73.1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元/个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阳光照明	LED 光源及灯具产品	12.55	12.56	11.87
	节能灯光源及灯具产品	/	6.21	5.30
得邦照明	照明应用产品	11.41	11.45	12.59
欧普照明	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	21.99	24.49	23.14
佛山照明	照明器材及灯具	5.23	5.14	4.79
发行人	LED 照明产品	10.86	11.72	10.00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IoT 产品	67.98	59.72	73.18
	节能灯	6.91	5.83	5.4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 LED 照明产品单价分别为 10.00 元/个、11.72 元/个、10.86 元/个，与阳光照明、得邦照明的照明产品单价接近。欧普照明产品以灯具为主，因此单价较高。发行人报告期内节能灯单价分别为 5.44 元/个、5.83 元/个、6.91 元/个，与阳光照明的节能灯、佛山照明的照明器材及灯具单价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各期 IoT 产品价格分别为 73.18 元/个、59.72 元/个、67.98 元/个。2018 年至 2019 年 IoT 产品单价下降，原因是发行人对主要 IoT 产品——智能 LED 灯泡进行迭代升级，降低了生产成本，美元售价也随之逐年下调。智能 LED 灯泡的迭代升级主要通过提升光效和透光率、减少灯珠的用量，以及提高 IC 芯片的集成化程度，减少外围元器件的使用等方式实现。2020 年 IoT 产品单价上升，主要是 Ring 的安防套包销售占比大幅上升，其销售单价较高。

4、主要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	THE HOME DEPOT（家得宝系统）	88,037.45	16.25%
	2	Eaton's Cooper Lighting（库珀照明系统）	78,361.27	14.46%
	3	IKEA SUPPLY AG（宜家系统）	53,501.97	9.88%
	4	RING LLC	43,548.12	8.04%
	5	Amazon.com Services, Inc.（亚马逊）	27,031.73	4.99%
			合计	290,480.54
2019 年	1	THE HOME DEPOT（家得宝系统）	84,359.43	16.69%
	2	Eaton's Cooper Lighting（库珀照明系统）	84,336.69	16.69%
	3	IKEA SUPPLY AG（宜家系统）	69,257.24	13.7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4	SIGNIFY (昕诺飞系统)	15,369.06	3.04%
	5	Firefly Electric & Lighting (FELCO)	14,401.89	2.85%
	合计		267,724.32	52.98%
2018年	1	THE HOME DEPOT (家得宝系统)	97,716.82	20.51%
	2	IKEA SUPPLY AG (宜家系统)	72,153.77	15.14%
	3	Eaton's Cooper Lighting (库珀照明系统)	53,485.55	11.23%
	4	LEDVANCE LIMITED (朗德万斯系统)	20,177.23	4.23%
	5	VENUS Company for Import and Export (VENUS)	15,713.24	3.30%
	合计		259,246.61	54.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重大依赖。

(2) 主要客户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包括家得宝、宜家、库珀照明、朗德万斯、昕诺飞等，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品牌	客户介绍
1		家得宝 (The Home Depot) 成立于 1978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HD)。家得宝是美国最大、全球领先的家居产品零售企业，门店主要集中于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等北美地区，产品涵盖家居建筑材料、家居产品、草坪和花园产品以及装饰产品，并可提供包括家居装修安装和工具设备租赁等服务。2018 年，家得宝的营业收入为 1082 亿美元。
2		宜家 (IKEA) 成立于 1943 年，总部位于瑞典。宜家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家具家居用品零售企业，拥有遍布全球超过 30 多个国家 400 多家门店，产品类别涵盖照明、餐具、床和床垫、婴儿及儿童产品、浴室、烹饪等各类家居产品。2018 年度，全球宜家商场共接待访客 9.57 亿人次，IKEA 线上网站访问量为 25 亿人次，总共创造了 388 亿欧元的零售总额。
3		库珀照明 (Cooper Lighting) 成立于 1878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专业照明、照明控制和联网照明的领先供应商，旗下有

序号	客户/品牌	客户介绍
		Corelite、Halo、McGraw-Edison、Metalux 等多个知名品牌，北美是其主要的业务区域。2019 年，库珀照明的销售额为 16 亿美元。历史上，库珀照明曾于 2012 年被全球顶级电气设备和服务厂商伊顿（EATON，纽约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ETN）收购，成为伊顿旗下的照明业务主体。2019 年末，为了增强协同效应并提升在北美照明市场的竞争力，昕诺飞（Signify）宣布以 14 亿美元从伊顿收购库珀照明，上述收购于 2020 年 3 月完成。
4		朗德万斯（LEDVANCE）是全球普通照明领域服务于专业客户和终端用户的领先供应商之一，产品和服务包含 LED 光源、灯具、智能和联网智能家居及智能建筑解决方案等。朗德万斯原为德国欧司朗（OSRAM）旗下的通用照明业务部门，目前已被国内企业木林森（证券代码：002745）收购。2017 年，朗德万斯实现营业收入约 19 亿欧元。
5		昕诺飞（Signify）是全球专业照明、家居照明和物联网照明领域的领先厂商。公司前身为飞利浦的照明业务部门，2016 年飞利浦将其通用照明业务分拆，成立了飞利浦照明公司并独立上市，该公司于 2018 年更名为昕诺飞。目前，昕诺飞旗下拥有 Philips、interact、Modular、Color Kinetics 等多个知名品牌。2019 年，昕诺飞实现营业收入约 62 亿欧元。
6		FELCO 成立于 2001 年，是菲律宾知名的大型照明及电气产品品牌企业。该公司销售渠道遍布菲律宾，与超过 8000 个销售终端、500 多家家居 DIY 商店开展合作，拥有 Firefly、ECOLUM 等当地照明品牌。
7		VENUS 成立于 1965 年，是埃及知名的大型照明及电工产品品牌企业。该公司销售区域以埃及为主，产品系列覆盖 LED 光源、灯具、五金、电工产品等，以 VENUS 作为其品牌开展业务。
8		PARS SHAHAB 成立于 1969 年，是伊朗知名的照明及家电品牌企业，是德黑兰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LAPS1），产品系列以 LED 光源、灯具、小家电等为主，主要销售区域为伊朗各地区。
9		Ring 是一家智能家居品牌商，总部位于加州圣莫尼卡。产品和服务包括智能门铃、相机和安全系统、安全摄像头和泛光灯。2018 年被亚马孙公司收购。
10		亚马逊公司（Amazon，简称亚马逊；NASDAQ：AMZN），是美国最大的一家网络电子商务公司，位于华盛顿州的西雅图。是网络上最早开始经营电子商务的公司之一，亚马逊成立于 1995 年，一开始只经营网络的书籍销售业务，现在则扩大了范围相当广的其他产品，已成为全球商品品种最多的网上零售商和全球第二大互联网企业。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为家得宝、宜家、库珀照明等国际知名的品牌商、零售商，这些客户市场份额较高，订单量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家得宝系统、库珀照明系统和宜家系统，在报告期内各期，稳居前五大客户，这些客户是发行人的长期合作客户或者高层级的战略合作伙伴。

美国客户 RING 公司和亚马逊公司，在最近一期新进入前五大客户行列。2020 年，受美国疫情影响，美国消费者安防需求大增，RING 的安防套包产品组合销售大增，同时 RING 向发行人采购的套包中的单品由一种扩展为多种，导致发行人对其销售大增。此外，公司对 IoT 重要客户亚马逊的开拓取得重要进展，亚马逊采购该产品用于其自有仓库的智能化改造。

昕诺飞系统和菲律宾客户 FELCO 公司在 2019 年度新进入前五大客户，但 2020 年，暂时跌出前五大客户行列。发行人经过四年的业务合作与发展，昕诺飞于 2019 年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行列。2020 年，受疫情影响，收入暂时有所下滑。2019 年，FELCO 市场竞争优势更加明显，市场份额出现显著增长，相应地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显著增长，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行列。2020 年，受疫情影响，菲律宾主要港口封闭，导致发行人对其销售暂时下滑。

朗德万斯系统在 2018 年位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但其被木林森收购后，其要求供应商的价格竞争趋于白热化，发行人获取订单量持续下降，2019 年起跌出前五大客户行列。

埃及客户 VENUS 公司曾于 2018 年位列前五大客户。VENUS 公司采用大小年的两年采购周期策略，2018 年为其采购大年，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较高。2020 年，本应是其采购大年，但是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对其销售未能增长。

(3) 客户集中度分析

2018 年至 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阳光照明	177,969.26	36.92%	245,152.20	46.11%	267,501.58	47.63%
得邦照明	189,306.39	42.00%	189,307.24	44.61%	177,495.48	44.43%
欧普照明	64,392.98	8.07%	74,637.83	8.93%	85,960.45	10.75%
佛山照明	73,164.41	19.53%	57,823.37	17.32%	70,192.03	18.46%
发行人	290,480.54	53.62%	267,724.32	52.98%	259,246.61	54.41%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得邦照明外，其他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主要集中在境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阳光照明、得邦照明接近，符合行业特点。具体如下：

1、阳光照明、得邦照明的销售模式、客户类型、销售渠道与发行人较为相似，主要销售模式为 ODM，且销售渠道以直销为主，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的品牌商、零售商，如阳光照明主要客户有昕诺飞、通用电气、LG 等，得邦照明主要客户有昕诺飞、松下等。这些客户市场份额高，订单量大，因此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具有行业普遍性。

2、而佛山照明、欧普照明主要销售模式为自主品牌，销售渠道以经销为主，客户涵盖经销商、代理商、品牌商和电商等，因此客户集中度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具有相同销售模式、客户类型和销售渠道的阳光照明、得邦照明接近，具有行业普遍性。

(4) 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排他性协议、现有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研发或授权使用

除库珀照明及 FELCO 之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未签订排他性协议。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经过多年不断革新与发展，立达信打造了一支对 LED 照明和智能家居、智慧建筑等物联网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域有深入理解的、1200 多人的专业研发团队，并持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发行人研发创新活动涵盖了光学结构设计、通信技术应用（含无线模组开发）、芯片设计、算法开发、智能硬件开发、软件平台开发等核心环节。目前，发行人在照明业务方面拥有 18 项核心技术，在 IoT 业务方面拥有 13 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且大部分均申请了专利，此外，发行人还持续不断地对智能照明、传感、监控、电力控制、温度控制等领域的产品开展研发和创新迭代。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主研发，并无来源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研发或授权使用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并无因相关产品或技术的归属或使用而产生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5) 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认证体系所需具备的条件

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除了需要具备上述基本条件之外，还需通过客户针对供应商的研发创新体系和能力的认证、制造技术能力的认证以及从研发到制造全过程可靠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能力的认证。

(5) 与非洲客户 VENUS 公司合作情况

VENUS 成立于 1965 年，是埃及知名的大型照明及电工产品品牌企业。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与 VENUS 合作，主要销售 LED 光源。VENUS 的采购策略是以两年为一个长周期，第一年以大批量订单争取较低的采购价格，第二年逐步消化。2018 年是 VENUS 集中采购的阶段，因此销售收入较高，为 15,713.24 万元；而 2019 年是其消化库存的阶段，因此销售收入显著下降，分别为 7,890.15 万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VENUS 未进行大额集中采购，收入只有 5,865.03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与 VENUS 合作以来历年采购金额变动情况与 VENUS 的采购策略相符，发行人与 VENUS 之间的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其仅在 2018 年成为前五大客户具有合理性。

(6)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未超过 50%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0.51%、16.69% 和 16.25%，不存在向单一客户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销售金额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 的情形。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4.41%、52.98% 与 53.62%，虽然客户集中度较高，但是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相互依赖，深入合作

A、发行人需要下游龙头客户提供持续稳定的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际或区域内知名的照明品牌厂商及大型连锁家居建材零售商，上述客户在各自所处业务领域中均是领先者。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由于强大的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行业领先者一般更容易保持营业规模的稳定，营业收入更容易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增长率，因此对其上游供应商的采购需求也更为持续和稳定。

B、下游龙头客户需要研发创新能力强、供应链整合与保障能力强、具有可靠的质量管理能力与规模化自动化生产能力的供应商，保障其供应的安全、高效、稳定和可持续。

下游龙头企业需要上游的厂商具备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能够将其市场需

求、产品升级与成本优化目标，通过研发创新进行落地实现。下游龙头企业一般是国际级企业，渠道分布全球，其采购规模大，需要其上游供应商能够有强大的供应链整合与保障能力、规模化自动化生产能力，保障其供应的安全、高效、稳定和可持续。

C、发行人在 IoT 领域的技术与产品的深入布局与投入，可以主动引领下游照明龙头企业进入智能化与万物互联时代，进一步加深了双方之间合作的深度与广度。

发行人持续几年在 IoT 领域进行技术与产品的深入布局与研发投入，在对万物互联的技术与产品的理解上，优于很多传统照明厂商。在家居生活往智能化与物联网化发展趋势下，发行人可以助力下游照明客户发展智能家居业务。因此，发行人的 IoT 业务布局，进一步加深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深度与广度。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形成相互协作，相互依赖的深度合作模式，不会对主要客户形成单向重大依赖。

发行人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研发创新能力、智能制造能力和成熟的销售服务体系。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元器件	121,453.27	35.01%	100,430.08	33.36%	115,426.68	34.96%
结构件	112,897.28	32.55%	94,213.49	31.30%	102,213.82	30.96%
LED 灯珠	49,661.55	14.32%	50,352.98	16.73%	60,433.86	18.31%
包材	25,959.50	7.48%	24,291.60	8.07%	27,858.51	8.44%
合计	309,971.59	89.36%	269,288.15	89.46%	305,932.87	92.67%

注：LED 灯珠也属于电子元器件的一种，由于报告期内采购的金额较大，单独列示。上表中的占比为主要材料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 330,130.88 万元、301,015.40 万元和 346,879.47 万元。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件、LED 灯珠、包材，合计占比分别为 92.67%、89.46%和 89.36%，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对每类原材料均遴选了多名优质的供应商进行合作，避免了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的平均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个

序号	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电子元器件	0.09	0.12	0.11
2	结构件	0.29	0.30	0.28
3	LED 灯珠	0.07	0.08	0.11
4	包材	0.23	0.23	0.26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水、电等采购金额和平均价格基本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水费支出（万元）	82.57	81.95	65.29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3.23	3.26	3.24
电费支出（万元）	3,306.12	3,577.03	3,356.88
平均采购价格（元/kWh）	0.55	0.57	0.58

（1）水费支出与产销量的配比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各个生产环节并未直接使用水，报告期内用水量与产量之间没有配比关系。

（2）电费支出与产销量的配比关系

公司电量消耗与产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电费支出（万元）	3,306.12	3,577.03	3,356.88
耗电量（万 kWh）	6,017.70	6,262.11	5,775.57
均价（元/kWh）	0.55	0.57	0.58

主要产品产量：

LED 光源（万个）	30,359.66	28,558.76	33,393.67
LED 灯具（万个）	5,554.78	4,937.32	4,671.85
IoT 产品（万个）	1,949.66	1,312.82	738.87
节能灯（万个）	189.62	1,909.93	3,267.43
主要产品产量小计	38,053.73	36,718.83	42,071.83
单位产品耗电量	0.16	0.17	0.14

生产 LED 光源过程中，SMT、焊接、老化等工序耗电量较大；生产 LED 灯具和 IoT 产品过程中，焊接、烘烤、冲压、注塑、贴片、老化、印刷等工序耗电量较大。一般而言，生产 LED 灯具、IoT 产品的耗电量要高于生产 LED 光源。

2019 年单位产品耗电量为 0.17 度/个，总耗电量同比增加 486.53 万 kWh，主要原因是：其一，2018 年 12 月公司收购漳州联信电子有限公司光源板产线，导致电费耗用增加；其二，2019 年公司对灯丝灯品质要求提高，需要通过延长老化时间或者二次老化等方式提升品质，导致电费耗用增加；其三，光源产量下降、灯具和 IoT 产品产量上升，导致平均单位耗电量上升。2020 年单位产品耗电量为 0.16 度/个，总耗电量同比减少 244.41 万 kWh，主要原因是：其一，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暂停节能灯的生产，节能灯单位耗能比其他高，导致平均单位耗电量下降；其二，公司的厂房陆续启用了光伏发电项目，导致总耗电量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耗电量与产量之间的配比关系合理。

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0 年	1	拓达电子有限公司	15,370.42	4.43%
	2	佛山华旭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9,222.98	2.66%
	3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58.36	2.61%
	4	厦门信恒盛工贸有限公司	7,282.16	2.10%
	5	厦门九胜铝业有限公司	6,303.26	1.82%
			合计	47,237.19
2019 年	1	SEOUL SEMICONDUCTOR CO.,LTD	11,266.17	3.74%
	2	拓达电子有限公司	11,159.51	3.71%
	3	厦门信恒盛工贸有限公司	9,269.65	3.08%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4	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31.92	2.10%
	5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49.86	1.91%
	合计		43,777.11	14.54%
2018年	1	SEOUL SEMICONDUCTOR CO.,LTD	23,812.92	7.21%
	2	厦门信恒盛工贸有限公司	9,719.75	2.94%
	3	漳州联信电子有限公司	8,188.13	2.48%
	4	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31.02	2.28%
	5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79.03	2.27%
	合计		56,730.84	17.18%

注：拓达电子有限公司包括拓达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和 To-To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威欣电子有限公司（香港）；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包括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和安富利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厦门信恒盛工贸有限公司包括厦门信恒盛工贸有限公司和厦门立信盛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以上主要供应商除漳州联信电子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江淮的外甥陈佳瑜 100%控制的公司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5、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经营者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1	拓达电子	2011年	6500万人民币	GoldenSupreme50%；SAMTCO.,LTD50%	主营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等。	2016年	代理采购	LED 灯珠	协商定价	月结60天	否	否
2	华旭塑胶	1992年	1800万美元	旭丽香港实业有限公司：100%	主营生产塑胶组件、五金塑料制品、各种精密模具等。	2019年	原厂采购	结构件	协商定价	月结90天	否	是
3	信恒盛	2011年	1000万元人民币	林向东：60%；李宝珠：40%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等。	2016年	原厂采购	包材	协商定价	月结30天+票据结算	否	否
4	益登科技	1996年	35亿新台币	曾禹旖：11.34%；翊越：5.32%；其他股东：83.34%	主营 IC 芯片的代理及经销。	2016年	代理采购	电子元器件	协商定价	月结45天	否	否
5	湖南艾华	1993年	3.9亿人民币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48.71%；王安安：16.18%；其他股东：35.11%	主营铝电解电容器、铝箔的生产与销售；生产电容器的设备制造等。	2015年	原厂采购	电子元器件	协商定价	月结110天	否	否
6	首尔半导体	1992年	291.53亿韩元	Jung Hoon Lee : 13.58%；Min Ho Lee: 8.71%；Min Kyu Lee: 8.71%；其他股东：69%	主营 LED 零件制造业。	2015年	原厂采购	LED 灯珠	协商定价	月结60天	否	否
7	威欣电子	2010年	1700万元人民币	厦门新风华电子有限公司：45.00%；林金山：39.00%；林羽：10.00%；庞全超：6.00%	主营软件开发；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等。	2017年	代理采购	电子元器件	协商定价	月结30天+票据结算	否	是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经营者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8	联信电子	2016年	500万元人民币	陈佳瑜：100%	主营电子线路板及其他电子产品、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2017年	原厂采购	电子元器件	协商定价	票到即付	是	否
9	九胜铝业	2011年	100万元人民币	陈德平：85%；余兵霞 15%	主营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建材批发等。	2017年	原厂采购	钢材、铝材	协商定价	票到即付	否	否

6、发行人与 SEOULSEMICONDUCTORCO.,LTD(以下简称“首尔半导体”)的合作情况

首尔半导体成立于 1992 年，是一家全球性 LED 芯片供应商，年销售额约为 1.2 万亿韩元，在 2018 年全球 LED 市场中排名第四。首尔半导体通过大约 12000 项专利构建了具有差异化技术的多样化产品组合，目前正通过四个海外子公司、四个生产基地和 40 个海外销售办事处的网络提供高质量的 LED 产品。

公司与首尔半导体于 2015 年 5 月开始合作，采用原厂采购的模式，通过询比价的方式与该供应商协商确定具体原材料价格，结算方式为月结 60 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首尔半导体采购 LED 灯珠，用于 LED 光源、LED 灯具和智能照明类 IoT 产品的生产。

报告期内，首尔半导体 LED 灯珠采购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5,881.95	11,259.14	23,806.18
数量（万个）	69,621.00	101,428.62	209,470.31
采购单价（元/个）	0.08	0.11	0.11

报告期内，首尔半导体的 LED 灯珠采购金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首尔半导体属于原厂采购，降价空间较小。而市场其他竞品开始成熟，公司通过代理商进行采购，配合效率更高。综合考虑产品价格、供应商配合度、交货周期、产品质量稳定性等各项指标后，公司引入竞争来分散供应来源，减少了首尔半导体的 LED 灯珠采购，转而增加向三星代理商拓达电子、普瑞代理商元丰新科技等供应商的采购。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注重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政策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以及“我的安全我负责，他人安全我有责”的安全理念，秉持“全员讲安全，预防要领先”的安全精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长期服务国际知名企业的过程中，发行人逐

步制定了包括《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制度》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管理流程和制度，对安全生产事项进行了严格管控，并定期接受国际客户及其他相关方对其生产管理过程的严格审核。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获得了有效执行和严格监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目前，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所属行业分类包括“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7 照明器具制造”和“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以上均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等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包括：

（1）废水：主要是清洗工序、五金冲压产生的清洗废水、金属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2）废气：热洁炉、烘干等工序产生燃烧废气；喷漆和喷粉吹灰等工序产生的粉尘；SMT、喷漆等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焊锡、故障测试等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油墨印刷等工序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

（3）噪音：主要是开料机、磨板机、钻孔机、冲床、V割机、空压机、印刷机、钉箱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设备维修保养、化学品使用、废气处理、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机油、废漆及化学品包装容器、废活性炭、污泥、含油墨污泥等危险固体废弃物；金属配件加工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少量危险废弃物及员工生活垃圾。

3、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发行人下述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下达了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主体	项目名称	污染物总类及名称		实际排放量（吨/年）			许可排放量（吨/年）	是否达标
				2018	2019	2020		
漳州灯具	灯具组装与配套项目	废水	COD	0.14	0.143	0.144	0.148	是
			氨氮	0.0186	0.0191	0.0192	0.022	是
		废气	SO ₂	0.0479	0.0888	/	0.098	是
			NO _x	0.21	0.0624	/	0.527	是
	年产470000m ² 高导热金属基印制电路板项目	废水	COD	1.538	1.538	1.116	1.538	是
			氨氮	0.205	0.205	0.149	0.205	是
			铜	0.0128	0.0128	0.0093	0.013	是
	年产9000万套纸箱加工及配套彩印项目	废水	COD	0.063	0.1278	0.028	0.2128	是
			氨氮	0.0084	0.01704	0.0038	0.0306	是
		废气	VOCs	0.1348	0.42	/	2.3868	是
			甲苯	0.000137	0.00749	/	0.312	是
			二甲苯	0.04042	0.0653	/	0.076	是
漳州电子二分厂	LEDr 替换灯及LF灯具制造项目	废气	VOCs	/	/	0.2496	0.7201	是
漳州阿尔法	年产LED灯250万件、灯具450万套项目	废气	VOCs	/	/	/	2.3868	因产生废气较少，采用无组织排放，排放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	/	/	0.00768	
			颗粒物	/	/	/	0.0048	是
和宜物联	IoT 智能产品制造项目	废气	VOCs	/	/	0.1171	0.3255	是

除上述下达了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生产项目外，发行人其他生产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大监测排放量（废水 mg/L，废气 mg/m ³ ，噪音 dB）	排放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排放
废水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59~8.5	6-9	是
	SS		182	190	是

主要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大监测排放量（废水 mg/L， 废气 mg/m ³ ，噪音 dB）	排放标准 限值	是否达标 排放
	NH ₃ -N	表四三级标准	34.2	35	是
	COD		482	500	是
	BOD ₅		152	160	是
	总磷		3.715	4	是
废气	SO 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3	550	是
	NO _x		92	240	是
	灰尘颗粒物		79.7	100	是
	非甲烷总烃		84	100	是
	锡及其化合物		0.226	8.5	是
	VOCs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号）；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1中排放速率限值等要求	54.8	100
噪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 64.8、夜间 54.7	昼间 65、夜间 55	是	

4、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

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各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建立健全了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同时，针对生产工艺特点，发行人拟定了多项具体的环保生产操作规程，保证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措施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为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等主要污染物，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的环保处理设施，具体如下：

生产主体	处理对象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漳州光电子	废气	UV 光催化装置	喷码废气处理量 23580m ³ /小时、注塑废气

生产主体	处理对象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处理量 20640m ³ /小时、吹塑废气处理量 10000m ³ /小时、注吹废气处理量 10000m ³ /小时、焊接废气处理量 2000m ³ /小时
漳州光电子一分厂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移动式焊烟净化设备	点硅脂、喷码废气处理量 5033-9414m ³ /小时、1号焊接废气处理量 4480-19040m ³ /小时、2号焊接废气处理量 5033-9414m ³ /小时、3号焊接废气处理量 5033-9414m ³ /小时、4号焊接废气处理量 5033-9414m ³ /小时
	固废	1个危废仓库（固体）、1个危废仓库（液体）、1个一般固废仓库	固体危废仓库 25 m ² 、液体危废仓库 25 m ² 、一般固废仓库 98 m ²
漳州光电子二分厂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2F 喷码、3F 导热硅胶和硅酮胶、3F 焊接废气处理量 25000m ³ /小时
	固废	1个危废仓库、1个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漳州灯具	废气	大旋风二级粉末回收系统、水帘系统、风机吸附装置、锡烟净化设备、热洁炉、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催化装置	自动喷漆废气处理量 20640m ³ /小时、手动喷漆废气处理量 13161-26322m ³ /小时、喷漆吹灰废气处理量 5000m ³ /小时、自动喷粉吹灰废气处理量 6000m ³ /小时、喷粉烘干废气处理量 4000m ³ /小时、热洁炉废气处理量 824-4000m ³ /小时、天然气烘干炉废气处理量 5000m ³ /小时、天然气喷粉烘干炉废气处理量 6000m ³ /小时
	废水	污水处理站	250m ³ /天
	固废	1个危废仓库、2个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分别为 100m ² 、20m ²
和宜物联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移动式除尘器	2F 和 4F 喷码、4F 硅酮胶、4F 焊接废气处理量 25000m ³ /小时、1F 焊接废气处理量 15000m ³ /小时
	固废	1个危废仓库、1个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漳州阿尔法	废气	移动式废气净化装置	废气处理量 2000-4000m ³ /小时
	固废	1个危废仓库、1个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5m ² 、一般固废仓库 5m ²
漳州汤姆森	废气	移动式焊烟净化设备	废气处理量 2000-4000m ³ /小时
遂宁海德信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7号厂房焊接废气处理量 3000m ³ /小时（4根）、15号厂房注、吹塑废气处理量 3000m ³ /小时
四川联恺	固废	1个危废仓库、1个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125m ² 、一般固废仓库 120m ²
遂宁海德信	固废	1个危废仓库、1个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125m ² 、一般固废仓库 120m ²

生产主体	处理对象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所有产生噪声的主体	噪声	对机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设备房隔音、厂房阻隔以及厂区绿化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

5、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各项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环境检测费	10.41	8.80	7.68
2	环保工程、设备购置费	49.41	63.59	41.69
3	生活垃圾处理费	32.37	14.30	10.35
4	危废处置费	22.06	31.94	27.68
5	排污费、环保税	13.99	11.62	7.33
6	自来水费缴交污水处理费	35.30	44.20	29.44
7	环保相关人员薪酬投入	50.15	58.02	24.98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能够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主要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设施类型	处理污染物	设施数量	运行情况
1	生产废气处理设施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灰尘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锡及其化合物、VOCs 等	若干	良好
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COD、氨氮、SS、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等	1	良好
4	危废仓库	污泥、废电路板、废化学品空容器、过滤棉芯、废菲林片、含油墨废抹布、废切削液、废机油、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含汞电光源等	8	良好
5	一般固废仓库	边角料、次品、废包装物	8	良好
6	降噪设施	噪音	若干	良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

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

6、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金额

环保事项	环保措施	金额 (万元)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90
废气	建设集气罩、管网、活性炭吸附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水喷淋塔等	310
噪声	优先采用低噪生产设备，对高噪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措施，砌筑生产车间	20
固废	建设固废贮存间、一般固废间，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建设围堰、导流沟、收集井、规范标志标牌，签订危废协议	20
事故预防	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阀门、污水排放口阀门、事故切换阀门、关键节点阀门等	50
合计		690

7、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1)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所属行业分类包括“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7 照明器具制造”和“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以上均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等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

(3)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污染许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或登记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在报告期内购置了相关环保设备并进行相应的环保投入，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并就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水或废气排放事项依法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或进行排污登记；

(4)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了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相关企业依法进行处理;

(5) 发行人已取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相关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了专门的污水检测实验室和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污染物进行合规治理和定期监测,并对公司的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及时的维护修缮,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发行人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公司主要污染物治理情况进行检测,并不定期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检查。根据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治理情况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6)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未来将严格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措施,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各项环保要求;

(7) 发行人取得了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未受到过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01,443.01 万元,累计折旧为 39,010.13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61,901.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4,409.91	8,106.91	—	36,303.00	81.75%
机器设备	40,267.26	19,723.16	509.51	20,034.59	49.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6,035.84	3,636.67	5.66	2,393.52	39.66%
运输设备	1,464.66	1,045.89	3.53	415.25	28.35%
其他设备	5,948.14	3,885.81	13.12	2,049.22	34.45%
房屋装修费	3,317.19	2,611.71	—	705.48	21.27%
合计	101,443.01	39,010.13	531.82	61,901.06	61.02%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如下：

序号	产权权属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1	漳州光电子	闽(2020)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0490号	长泰经济开发区	86,323.02	厂房	否
2	漳州光电子	闽(2019)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0432号	长泰经济开发区(3#宿舍楼、9#厂房、5#宿舍楼、6#宿舍楼)	34,606.66	厂房、宿舍楼	否
3	漳州光电子	闽(2019)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0433号	长泰经济开发区(1#厂房、2#厂房)	18,303.08	厂房	否
4	漳州光电子	闽(2018)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3881号	长泰县经济开发区兴泰工业园区(7#、8#、9#附属楼)	98,588.13	厂房	否
5	漳州光电子	闽(2019)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2684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积山村)(1#宿舍楼)	4,119.45	宿舍楼	否
6	漳州光电子	闽(2019)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2683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积山村(2号宿舍楼)	8,187.47	宿舍楼	否
7	漳州光电子	闽(2019)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2678号	长泰经济开发区(5号厂房)	19,237.44	厂房	否
8	漳州光电子	闽(2019)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2679号	长泰经济开发区(6号厂房)	17,674.76	厂房	否
9	漳州光电子	闽(2019)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2677号	长泰经济开发区(3号厂房)	26,055.52	厂房	否
10	漳州光电子	闽(2019)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2680号	长泰经济开发区(综合楼)	12,886.57	厂房	否
11	漳州光电子	闽(2020)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3796号	长泰经济开发区(2#厂房)	9,249.15	工业	否
12	漳州灯具	长泰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90004454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5幢至8幢)	5,908.07	工业用房	否
13	漳州灯具	长泰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90004455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10幢)	12,976.05	车间	否
14	漳州灯具	长泰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90004456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1幢至4幢)	211.67	工业用房	否
15	漳州灯具	长泰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90004462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9幢)	1,924.00	车间	否

序号	产权权属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16	漳州灯具	漳房权证泰字第 16000700 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第 15 幢）	4,834.02	厂房	否
17	漳州灯具	漳房权证泰字第 16000701 号	长泰经济开发区（第 1 幢）	2,756.24	生产车间	否
18	漳州灯具	漳房权证泰字第 16000699 号	长泰经济开发区（第 7 幢至 11 幢）	1,090.75	工业用房	否
19	厦门光电	厦国土房证第 01032098 号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11-1515 号（单号）	23,427.79	办公	是
20	四川联恺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6496 号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 7 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4,713.57	工业	否
21	四川联恺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6497 号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 7 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4,486.09	工业	否
22	四川联恺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6498 号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 7 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4,465.97	工业	否
23	四川联恺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6489 号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 7 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 5 号厂房	3,686.52	工业	否
24	四川联恺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6495 号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 7 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 6 号厂房	3,354.24	工业	否
25	四川联恺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6493 号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 7 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 7 号厂房	4,764.76	工业	否
26	四川联恺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6492 号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 7 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 8 号厂房	4,767.66	工业	否
27	四川联恺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6488 号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 7 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 9 号厂房	4,769.62	工业	否
28	四川联恺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6490 号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 7 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 10 号厂房	7,864.75	工业	否
29	四川联恺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6491 号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 7 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 11 号厂房	7,888.57	工业	否

序号	产权权属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30	四川联恺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6494号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12号厂房	3,931.29	工业	否
31	四川联恺	川(2020)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80528号	国开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1号门卫室	37.29	工业	否
32	四川联恺	川(2020)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80529号	国开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4号附属楼	265.69	工业	否
33	四川联恺	川(2020)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80530号	国开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2号配电房	578.25	工业	否
34	四川联恺	川(2020)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80531号	国开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3号配电房	142.29	工业	否
35	四川联恺	川(2020)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80532号	国开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办公楼	2,250.39	工业	否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贴片机	90	3,671.68	1,547.29	42.14%
2	输送机	28	2,452.77	1,351.61	55.11%
3	印刷机	106	2,306.22	1,247.48	54.09%
4	老化线	156	2,242.63	658.04	29.34%
5	注塑设备	352	1,976.80	926.17	46.85%
6	冲床	36	1,163.84	613.08	52.68%
7	电火花	15	847.95	390.38	46.04%
8	高速铣	93	804.62	271.33	33.72%
9	镭射机	36	763.94	293.46	38.41%
10	焊接机	90	748.03	425.78	56.92%
合计		1002	16,978.48	7,724.62	45.50%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 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1	闽（2020）长泰县不动产权第 0003796 号	漳州光电子	长泰县经济开发区	11,457.26	2055.9.1	出让	否
2	闽（2020）长泰县不动产权第 0000490 号	漳州光电子	长泰县经济开发区	36,679.24	2056.11.28	出让	否
3	闽（2019）长泰县不动产权第 0000432 号	漳州光电子	长泰县经济开发区	27,441.56	2054.5.25	出让	否
4	闽（2019）长泰县不动产权第 0000433 号	漳州光电子	长泰县经济开发区	24,026.44	2054.5.25	出让	否
5	闽（2018）长泰县不动产权第 0003881 号	漳州光电子	长泰县经济开发区兴泰工业园区	38,439.00	2066.5.31	出让	否
6	闽（2019）长泰县不动产权第 0002684 号	漳州光电子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积山村）	4,592.46	2054.5.25	出让	否
7	闽（2019）长泰县不动产权第 0002683 号	漳州光电子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积山村（2 号宿舍楼）	6,504.67	2054.5.25	出让	否
8	闽（2019）长泰县不动产权第 0002678 号	漳州光电子	长泰经济开发区（5 号厂房）	15,406.60	2063.2.18	出让	否
9	闽（2019）长泰县不动产权第 0002679 号	漳州光电子	长泰经济开发区（6 号厂房）	25,328.78	2063.2.18	出让	否
10	闽（2019）长泰县不动产权第 0002677 号	漳州光电子	长泰经济开发区（3 号厂房）	33,424.73	2055.9.1	出让	否

序号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 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11	闽(2019)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2680号	漳州光电子	长泰经济开发区	9,805.13	2055.9.1	出让	否
12	闽(2020)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0348号	漳州光电子	长泰经济开发区	249,709.00	2070.1.31	出让	否
13	泰国用(2016)第01646号	漳州灯具	长泰经济开发区	18,443.00	8923平方米至2048.3.15止; 9520平方米至2051.12.6止	出让	否
14	泰国用(2015)01676号	漳州灯具	长泰经济开发区	19,998.40	2054.7.5	出让	否
15	厦国土房证第01032098号	厦门光电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1515号(单号)	8,067.93	2057.3.27	出让	是
16	川(2020)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03884号	四川联恺	遂宁市开发区泰吉路7号	45,973.50	2063.9.13	出让	否
17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6496号	四川联恺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1号厂房	129,947.60	2061.5.16	出让	否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6497号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2号厂房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6498号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3号厂房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6489号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5号厂房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6495号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6号厂房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6493号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7号厂房				

序号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 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6492号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8号厂房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6488号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9号厂房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6490号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10号厂房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6491号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11号厂房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6494号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12号厂房				
	川(2020)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80528号		国开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1号门卫室				
	川(2020)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80529号		国开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4号附属楼				
	川(2020)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80530号		国开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2号配电房				
	川(2020)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80531号		国开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3号配电房				
	川(2020)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80532号		国开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办公楼				

2、注册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百度、搜狗、必应、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不存在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

发行人已成立知识产权部，负责公司包括商标在内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制定《商标管理制度》，并指派专人负责商标档案建立及维护；在新商标启用前，进行相应的商标检索，避免与他人在先权利发生冲突，同时聘请专业的商标代理机构进行商标注册申请，运用正确的知识产权战略和策略，加强自我保护，维护公司权益不受侵害。

3、专利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专利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

除已披露的 337 调查及相关诉讼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专利技术纠纷。

发行人针对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主要包括：

（1）制定了《商业秘密管理办法》，明确了商业秘密的范围、商业秘密分级管理的原则、人员级别及权限、涉密文件的保密要求、责任与惩罚、应急处理方式、各部门注意事项等内容，对商业秘密进行分级管理，明确技术秘密的负责部门。

（2）专门组成知识产权部，负责非专利技术相关的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共同完成知识产权申报、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知识产权项目档案管理等相关事项，并对知识产权申报的结果进行汇总、跟进、更新并作长期文件管理；同时公司委托专业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为公司提供有关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在注册登记、维护更新等方面的代理服务，帮助公司实现对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有效管理。

（3）明确员工对公司非专利技术的保护义务。自 2020 年 4 月起，要求新入

职员工在员工入职时，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同时还应签订新增附件《企业员工保密协议》和《入职知识产权声明》，约定强化员工须对公司技术履行的保密义务；要求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企业员工保密协议》、《入职知识产权声明》和《竞业限制协议》，约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保密义务和离职后的竞业禁止义务；同时加强对对应岗位员工的培训和相关知识学习，要求所涉及员工进一步了解和熟悉流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

(4) 加强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严格管控技术资料传输途径，并与技术资料接收对象签订保密协议。

(5) 强化场地安全意识，公司配发门禁卡，未经许可人员不得进入公司研发、生产场地，经许可进入公司研发、生产场地的人员须被访人员全程陪同，未经许可禁止录音录像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核心技术失密等风险事件。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BLE 遥控器控制软件	2018SR261894	2017/10/12	原始取得
2	自主菱形网关软件	2018SR261902	2018/1/20	原始取得
3	可组网 BLE 智能灯控制软件	2018SR261907	2016/11/1	原始取得
4	Arnoo(Android 版)APP 软件	2019SR0243957	2018/12/28	原始取得
5	Arnoo(iOS 版)APP 软件	2019SR0246915	2018/12/28	原始取得
6	Arnoo 物联网云平台软件	2019SR0595715	2019/4/1	原始取得
7	校园物联照明管理平台	2019SR0595717	2019/3/1	原始取得
8	LDS LMOTION Sensor Software	2019SR1087257	2018/1/6	原始取得
9	立达信防占座预约后台管理系统	2019SR1087262	2019/8/28	原始取得
10	立达信防占座预约小程序软件	2019SR1087267	2019/8/28	原始取得
11	读卡器 PC 端上位机软件	2020SR002444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485 单灯模块软件	2020SR002518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3	485 双灯模块软件	2020SR002519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PLC 集中控制器软件 V1.0	2020SR0138482	2019/9/6	原始取得
15	Leedarson 治具管理平台 V1.0	2020SR044105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	Leedarson 生产配置平台 V1.0	2020SR044106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	Leedarson 生产测试平台 V1.0	2020SR044106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	立达信 App(IOS 版)V1.3.0	2020SR0992619	2020/7/30	原始取得
19	立达信 App (安卓版) V1.3.0	2020SR0992627	2020/7/30	原始取得
20	立达信机加工智能制造平台 V1.0	2020SR0912905	2020/4/10	原始取得
21	工控线智能采集控制系统 V1.0	2020SR0914063	2020/4/15	原始取得
22	自动化仓库管理系统 V1.0	2020SR0914070	2020/5/15	原始取得
23	老化测试线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0SR0912898	2020/4/10	原始取得
24	智慧校园物联能源管理系统 V1.0	2020SR1200384	2019/10/15	原始取得
25	RGBW 校准平台 V1.0	2020SR120038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资质、认证和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如下开展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文件：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表编号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02913745	2019.08.16
2	漳州光电子	02888901	2017.06.22
3	漳州灯具	02368117	2018.08.07
4	厦门照明	02913166	2019.07.24
5	四川联恺	01705017	2016.07.06
6	遂宁海德信	05127370	2020.05.12
7	厦门赢科光电	02927696	2018.03.27
8	漳州阿尔法	02368135	2019.01.10
9	和宜物联	02368325	2020.10.23
10	深圳领恺	03700966	2018.09.20
11	深圳领众	04933042	2019.12.23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登记编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时间	有效期
1	漳州光电子	35069635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漳州海关	2015.06.04	长期
2	漳州灯具	3506963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漳州海关	2015.05.06	长期
3	厦门赢科光电	3502166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2010.02.25	长期
4	四川联恺	5109969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遂宁海关	2013.10.14	长期
5	遂宁海德信	510996079Z	中华人民共和国遂宁海关	2019.11.19	长期
6	漳州阿尔法	350696356G	中华人民共和国漳州海关	2017.06.20	长期
7	和宜物联	35069606PH	中华人民共和国漳州海关	2019.08.12	长期
8	深圳领恺	4403161RWD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8.09.28	长期
9	深圳领众	4403960K2P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19.12.24	长期
10	立达信	350236008K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高崎海关)	2021.02.03	长期

（三）公司使用他人资产及允许他人使用公司资产情况

1、公司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境内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月租金（人民币）	租赁期限
1	厦门照明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23号2-3层	3,301.79	办公	219,503元/月；第二年开始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8%	2017.7.25-2022.7.24
2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23号1层之一单元	50.00	办公	2020年7月25日至2021年4月24日7,000元/月；2021年4月25日至2022年7月24日7,560元/月	2020.7.25-2022.7.24
3	漳州灯具	漳州新连制衣服装有限公司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漳州新连制衣服装有限公司内厂房的第一层至第二层（厂房）	7,363.17	工业用房	114,377.71元/月	2017.7.9-2022.7.8
4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漳州新连制衣服装有限公司内（宿舍）	4,843.72	员工宿舍		2017.7.9-2022.7.8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漳州新连制衣服装有限公司内（办公楼）	1,590.18	办公用房		2017.7.9-2022.7.8
5	漳州灯具	漳州新连制衣服装有限公司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漳州新连制衣服装有限公司内厂房的第三层	3,681.59	工业用房	30,520.38元/月	2019.7.9-2022.7.8
6	深圳领	深圳市荣信	宝安23区创业路东南侧东联	396	办公	45,000元/月	2020.3.1-2022.2.28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月租金(人民币)	租赁期限
	众	兴实业有限公司	工业区一栋四层 A407				
7	四川联恺 ¹⁵	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旁公租房 B 栋宿舍	/	宿舍	171,072 元/年	2020.1.1-2020.12.31
8	遂宁海德信	佛山市顺德区颀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社区居民委员会仓沙西路 7 号的厂房 3 楼和 5 楼	6,000	仓库	57,600 元/月	2019.8.16-2021.8.15
9	漳州灯具	福建长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原长泰县富连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2,837.65	工业用房	承租人年纳税金额达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厂房 5 元/平方米, 办公楼 6 元/平方米; 年纳税额 100 万以下, 厂房 7 元/平方米, 办公楼 8 元/平方米;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 月租金在原来基础上上浮 10%	2018.12.1-2026.7.31
10	厦门照明	周淑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902 室	107.60	办公	286,700 元/年	2018.11.1-2021.10.31
11	漳州光电子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2 单元 15 层	1,842.80	办公	73,712 元/月	2020.09.01-2022.08.31

¹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四川联恺正在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月租金(人民币)	租赁期限
12	漳州光电子厦门分公司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23号1层之二单元	1,542.75	办公	第一年和第二年 138,848/月, 第三年 148,567/月; 第四年 158,967/月; 第五年 168,504/月	2020.10.01-2025.09.30
13	厦门照明	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余杭塘路515号4-306室	143.93	办公	起始租金3元/天/平方米, 2年不递增, 满3年后每年递增5%	2020.12.01-2024.01.15
14	厦门照明	江西奈特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77号新城吾悦广场11栋1302室、1303室	97.50	办公	6,400.00	2020.06.15-2021.06.14
15	厦门照明	成都微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汇融广场(锦华)F座1808号	156.00	办公	10,648.90	2020.06.23-2022.06.22
16	厦门照明	安徽华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69号西湖国际广场A501	138.00	办公	7,370.00	2020.12.01-2022.11.30
17	厦门照明	湖南绿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319号绿地中心新华保险大厦27层2706号	170.00	办公	2020.12.1至2022.11.30, 2.9元/平方米/天; 2022.12.1至2024.11.30, 3.07元/平方米/天; 2024.12.1至2025.11.30, 3.26元/平方米/天	2020.12.01-2025.11.30
18	漳州光电子	漳州市精新制针科技有限公司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漳州市精新制针科技有限公司内E幢第三层	1,733.6	仓库	15,602.4	2021.03.17-2021.06.16
19	漳州光电子	漳州良坤工贸有限公司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自建厂房第1层与第3层	2,950	仓库	9元/平方米	2021.03.01-2021.05.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月租金(人民币)	租赁期限
20	漳州光电子	福建权昱工业有限公司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福建省权昱工业有限公司内8号厂房	8,000	仓库	64,000	2021.01.15-2021.03.31
21	立达信物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创智云城大厦1标段1栋C座3801号	6,388.02	办公	734,622.3	2021.03.26-2024.03.25
22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创智云城大厦1标段1栋C座3802号				
23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创智云城大厦1标段1栋C座3803号				
24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创智云城大厦1标段1栋C座3804号				
25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创智云城大厦1标段1栋C座3901号				
26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创智云城大厦1标段1栋C座3902号				
27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创智云城大厦1标段1栋C座3903号				
28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创智云城大厦1标段1栋C座3904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月租金（人民币）	租赁期限
29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创智云城大厦1标段1栋C座4001号				
30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创智云城大厦1标段1栋C座4002号				
31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创智云城大厦1标段1栋C座4003号				
32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创智云城大厦1标段1栋C座4004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除上述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存在不定时及短期房屋租赁的需求，并租赁部分民用建筑，主要用于公司员工的临时宿舍。

2、允许他人使用公司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允许他人使用公司资产情况。

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九、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究开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

1、照明业务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¹⁶	应用主要产品
1	LED 面光源技术	利用技术制成的面光源，具有可弯折特性，且能够对 LED 倒装芯片进行白光封装和密封保护，提高光源可靠性	自主研发	已授权专利：LED 面光源及其制备方法（ZL201610325646.6）；在申请中专利：一种双面侧发光的 LED 光源单元及其制造方法（CN201710109139.3）等	LED 照明
2	模块化 LED 驱动技术	把 LED 驱动各单一部件做成一体化模块，可根据具体的环境需求的 LED 功率拼接不同数量的驱动模块。每个模块都带有触控功能，安装后，触摸任何一个 LED 驱动模块都可以对整个灯具进行控制或一些特殊变化效果	自主研发	一种模块化 LED 驱动和集成驱动组件的 LED 发光模块（ZL201821467746.3）等	LED 照明
3	大角度发光 LED 灯技术	能够实现 LED 灯的大角度发光及均匀性发光，满足能源之星全配光均匀性能要求，且结构更简单，组装更方便	自主研发	大角度 LED 照明灯（ZL201110238441.1）、大角度泡壳结构（ZL201610050993.2）、一种大角度发光的 LED 基板结构和 LED 灯泡（ZL201720734673.9）等	LED 光源
4	球泡灯的电气连接端子技术	采用适合自动化组装的贴片和插件接插塑胶端子，实现驱动板与光源板的可靠稳定电气连接	自主研发	LED 电连接结构（ZL201520811341.7）、LED 灯电连接结构（ZL201520667635.7）	LED 光源

¹⁶ 该列中未特殊说明的专利均为已授权专利。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¹⁶	应用主要产品
				等	
5	重点照明射灯技术	LED射灯重点照明,出光效率高,高效定向配光,兼具结构简单、散热良好等优势	自主研发	LED射灯结构(ZL201511022306.8)、一种LED射灯(ZL201721408505.7)等	LED射灯
6	嵌入式可快速拆装安装结构技术	该技术设计一种嵌入式安装结构,采用按压扣下嵌弹片组合,利用卡扣的特点,安装时只需把嵌入式面环放入天花板,用扣子直接压住扣紧即可,需要拆装时只需按下扣子按钮,即可拆卸	自主研发	一种嵌入式灯具的快速拆装结构(ZL201720181060.7、EP17205037.9、US15/829116)等	嵌入式LED灯具
7	户外明装筒灯IP65技术	外观采用铝挤管,中间以冲压铆合板连接,光源和反光杯用一塑胶盖加密封圈锁在铆合板下,形成一个密封腔,同时也把光源热量由铆合板传递出去,电源驱动由金属盖包裹,和光源反光杯形成上下密封,从而达成IP65要求	自主研发	申请中专利:防水防尘筒灯(CN201710347484.0)等	筒灯
8	快速安装的筒灯弹片和筒灯技术	①该技术设计的Z型金属弹片卡扣部设置为波浪形,提高与安装结构之间的摩擦力;免去锁螺丝工序,易于实现自动化生产 ②双端旋转对称式弹片:在①的基础上将弯折部分设计成旋转对称,增加加强筋,解决了方向性问题提升了自动化及安装效率	自主研发	LED灯(ZL201720229905.5)、一种快速安装的筒灯弹片和筒灯(ZL201720968331.3)等	筒灯
9	侧发光无导光板面板灯	使用侧发光光源,配合特殊设计的反光结构,在无导光板的情况下实现均匀出光。成本低廉,出光效果好	自主研发	一种无导光板的面板灯(ZL201821745295.5)等	面板灯
10	无螺丝内置大面板灯技术	通过结构设计,利用压条卡扣固定方式取消螺丝锁附背板工艺,同时优化电源设计,采用内置电源方案,降低整灯高度及节省包装空间	自主研发	一种面板灯(ZL201820384885.3)	面板灯
11	兼容电子镇流器和市电的全双端LED灯管电路技术	①能够同时兼容市电和电子镇流器两种工作方式,为客户节省了重新购买LED灯管的费用; ②采用双端供电的接线方式,能够满足北美UL安规漏电流的要求,双端AC输入的供电	自主研发	LED灯管驱动电路及LED照明设备(ZL201820413328.X)	灯管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¹⁶	应用主要产品
		方式，比单端 AC 输入的改线方式更加方便，节省了大量改线路时间			
12	线性驱动能量回收技术	智能照明产生的产品过热通常采取连串二极管和电阻以控制电压的极性和限制电流来解决，但此方法会使多余的电压转化为热而流失，影响产品使用寿命和性能并造成能源浪费。本技术为一种电流加权控制之线性驱动能量回收系统，透过加权控制器及可变阻抗控制器调谐次要负载模组的分压，有效的确保通过主要负载模组的电流处于恒定状态，并实现负载的热损回收再利用，从而降低整体电路功耗和装置温度，保护照明产品并实现节能。	自主研发	-	智能照明灯具
13	高均匀度黑板照明技术	采用条形结构，透镜采用小光束角偏光技术，透镜外折射面采用自由曲面设计提高透光率及中心光照强度，实现定向照明及均匀性完美融合。研究出一套匹配透镜发光形式的 LED 非线性排布技术，减少了光源的使用量同时满足黑板表面高照度均匀性要求。	自主研发	透镜及黑板灯 (ZL201720901832.X) 、一种防眩高均匀面发光黑板灯 (ZL201821367466.5)	黑板灯
14	超短距防眩照明技术	针对黑板不同区域，采用局域控光技术，设计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不同出光角的透镜组合，实现黑板的超短距离照明，达到黑板表面高照度均匀度的照明效果。针对黑板平行的方向，透镜设计上对大大角度光线进行抑制处理，有效解决了该方向上对授课者的眩光	自主研发	已授权专利：透镜及黑板灯 (ZL201720901832.X) 等； 申请中专利：一种混合透镜组合黑板灯 (CN201710686245.8) 等	黑板灯
15	无蓝光低眩光黑板照明技术	通过对导光板的表面微处理技术的研究，不仅在在导光板上实现了非对称偏光使得黑板表面具有极高照度均匀度而且实现了灯具低蓝光危害，并通过防眩板微结构的研发技术最终实现了低眩光无蓝光危害的黑板照明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教室黑板照明的低眩光组合照明灯具 (ZL201821635968.1)、 一种偏光导光板和黑板灯 (ZL201821367560.0) 等	黑板灯
16	防眩格栅开发技术	通过对格栅剖面、格栅孔径、格栅深度、格栅材质、格栅注	自主研发	防眩光格栅组件及防眩光格栅灯罩	教室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¹⁶	应用主要产品
		塑工艺、格栅表面电镀工艺的研究，形成了一套高防眩、高光效的格栅技术，开发了异形防眩格栅、六边形高光效格栅等产品		(ZL201720960082.3)、应用于格栅灯具的格栅板和高光效低眩光值的教室灯具 (ZL201721066901.6)等	
17	声光一体化教室灯开发技术	将音频控制装置通过其背板整体安装于灯体上，进而实现音响本体、灯体及音频控制装置三者固定安装于一体，使用时通过无线控制装置向无线接收件发送播音信号，电路板组件将该播音信号处理后控制音响本体产生对应的声波，进而实现播音与照明的一体化	自主研发	音响照明设备及音响照明系统 (ZL201920528924.7)等	声光一体化教室灯
18	异形灯罩成型技术	大体量光学板材曲面异形吸塑成型，异形腔体特殊手工黏合工艺，腔体黏合后对边沿R角吻合度进行整形和修复，解决大体量中空异形灯罩无法成型的工艺难题。	自主研发	申请中专利：灯罩的制作方法 (CN201910682632.3)	原创LED灯具

2、物联网（IoT）业务

经过多年技术积淀和不断经验积累，发行人目前在云平台、通信应用技术、核心部件及算法开发、智能硬件开发等物联网领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应用主要产品/服务
1		面向智能家居的物联网平台系统技术	该技术为面向智能家居的 SaaS 平台技术，通过一套统一的软件系统为不同的客户提供差异化的智能家居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	Arnoo 平台
2	云平台	面向智慧建筑的物联网平台系统技术	该技术为面向智慧建筑的 SaaS+PaaS 平台技术，采用多属性数据动态转换、时序数据库、动态加载 JAR 组件、MQTT 高并发高性能服务等一系列相关技术，可提供 HTTP、MQTT 等多种接口，通过统一的云生态和策略服务体系为不同建筑用户提供定制化的智慧建筑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	LEXIK OS 平台

序号	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应用主要产品/服务
3		Zigbee 无线通信应用技术	Zigbee 是一种低速短距离无线通信协议,其由 IEEE.802.15.4 无线标准开发而来,拥有低复杂度和短距离以及低成本和低功耗等优点。发行人在 Zigbee 无线通信应用和集成领域具备丰富经验,该技术包含射频、固件、硬件、系统集成等领域的应用开发,能够实现基于 Zigbee 无线通信协议的物物通信和组网功能。	自主研发	一种智能灯具 (ZL201720395296.0)、一种智能灯具 (ZL201820588747.7) 等	智能硬件
4		Z-Wave 无线通信应用技术	Z-Wave 是一种低成本、低功耗、高可靠、适于网络的短距离无线通信协议,具有自组网、功耗极低、结构简洁、运行稳定的特点。发行人在 Z-Wave 无线通信应用和集成领域具备丰富经验,该技术包含射频、固件、硬件、系统集成等领域的应用开发,能够实现基于 Z-Wave 无线通信协议的物物通信和组网功能。	自主研发	一种对称倒 F 天线及无线通讯设备 (ZL201821549044.X) 等	智能硬件
5	通信应用技术	Zigbee/蓝牙双模无线通信应用技术	Zigbee 和蓝牙都是低功耗短距离无线通信技术, Zigbee/蓝牙双模无线通信技术,是一种同时支持两者的无线通信技术,其兼具低功耗、低成本、网络容量大、抗干扰能力强、配对简单等两种协议的优点,相比单协议更具有技术优势,应用场景更丰富。发行人的 Zigbee/蓝牙双模无线通信应用技术包含硬件、射频、固件、系统集成等应用开发技术,能够实现基于 Zigbee 和蓝牙双模的物物通信和组网功能。	自主研发	一种智能灯具 (ZL201920599413.4)、一种灯具 (ZL201822240974.3) 等	智能硬件
6		Wi-Fi/蓝牙双模无线通信应用技术	Wi-Fi/蓝牙双模无线通信技术是一种同时支持两者的无线通信技术,兼具 Wi-Fi 兼容性高、全球统一标准、高速率和蓝牙安全性高、抗干扰能力强、配对简单等优点,相比单协议更具有技术优势,应用更灵活。发行人的 Wi-Fi/蓝牙双模无线通信应用技术包含硬件、射频、固件、系统集成等应用开发技术,能够实现基于 Wi-Fi 和蓝牙双模的物物通信和组网功能。	自主研发	一种天线组件及智能设备 (ZL201822089829.X)、一种天线模块和无线通信设备 (ZL201821548974.3) 等	智能硬件
7	核心部件及算法开发技术	无线模组开发、制造技术	无线模组是将芯片、存储器、功放器件等集成在一块线路板上,并提供标准接口的功能模块,各类终端产品借助无线模组可以实现无线通信功能,主要作用是实现端对端、端对后台服务器的数据交互。发行人掌握了成熟的无线模组开	自主研发	-	智能硬件

序号	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应用主要产品/服务
	术		发技术，在通信协议/制式、体积、干扰、功耗、特殊工艺等核心领域具有丰富经验，能够实现对芯片及其他电子器件的优化设计与集成，并具备自主生产能力，能够实现集烧录、测试在内的一体全自动化生产能力。发行人开发的无线模组涵盖 Zigbee、蓝牙、Wi-Fi、Z-Wave、LoRa 等主流通信协议，具备高集成度、小型化、标准化、不同协议模块快速切换等特点。			
8		智能驱动芯片设计技术	该技术为设计智能驱动芯片中的核心技术模块，包括：①提供了一种可控硅调光器加权控制方式，能够减少调光器运行的电流需求②实现在智能驱动芯片中集成低功耗核心③设计一种内置低调光时快速启动机制，通过上述设计技术，能够在降低发热的同时提高整机效率，实现智能照明产品在低调光时的快速启动。此外，该技术还提供了设计一种超低功耗 20uW 交直流电压转换器，能够实现无补偿环路、内置电压感测，实现内置逐周期电流感测，大幅降低封装尺寸，易于智能驱动芯片的设计。	自主开发	申请中专利：免电压侦测之快速启动系统（CN201910735927.2）、可控硅调光稳定系统及控制器（TW108134652）等	智能照明产品
9		系统级封装（SIP）设计技术	该技术目前主要应用于射频芯片开发，利用该技术，发行人已开发出整合了集成了射频电路匹配网络和带通滤波器的应用级射频芯片。在该芯片设计简化传统射频设计，无需外加无源器件，仅需加入天线模块即可使用。	自主开发	-	智能硬件
10		算法开发技术	该技术主要包括 4 个核心算法开发模块：①人脸侦测与特征抽取算法：实现快速捕捉人脸信息，并针对人脸信息进行裁减，优化人脸影像质量并进行人脸特征抽取，实现人脸遮挡部分的复原②移动人形侦测算法：可相容高并发计算等需求，利用物件运动侦测算法进行人形侦测，并可针对不同类型的人形进行开发，实现对半身、全身等的有效侦测并实现对人形后续行为等进行分析 and 预判，例如翻墙侦测、人流统计及跌倒侦测等③声音识别算法：该技术能够完成对玻璃破碎、婴儿哭啼等声音进行侦测及识别；④红外线阵列热源定位：采用远红外热传感器阵列，通过对环境温度信息的采集，进行热源与坐标分析，较好地解决传统运动传感器只能在	自主研发	分析跌倒严重程度之跌倒侦测系统及其穿戴装置（ZL201720806125.2）等	智能监控类产品

序号	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应用主要产品/服务
			热源移动时才能感测的缺陷，并能较好地解决隐私问题。			
11	智能硬件开发	集成智能算法的状态侦测传感器技术	该技术能够实现对门窗等的开合状态检测，结合相关智能算法，可实现对下述状态的检测：①在闭合状态下的首次开启②首次闭合、开启后发生的二次闭合、开启的检测。该技术可降低安全隐患，并为家庭安防系统布防后的门窗通风功能的实现和宠物进出提供便利。	自主研发	开合状态检测方法 及系统 (ZL2017 11375082. 8)	门磁传感器
12		集成智能算法的被动红外传感器技术	该技术利用相关光学设计，结合智能算法，能够实现对宠物触发的智能判断，避免家庭宠物造成的误触发。基于相关的智能算法，该技术能够实现抗白光/抗震动/温度补偿等功能，在提升传感侦测精确性同时，达到 100 度的全覆盖探测范围。	自主研发	-	被动红外传感器
13		集成智能算法的智能音视频监控技术	该技术集成移动人形、人脸及声音识别等智能算法，能够对摄像机拍摄的图像和声音信息进行自动分析，实现对动态场景中目标的定位、识别和跟踪，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和判断目标的行为，从而既能完成日常管理工作，又能在异常情况发生时及时做出反应。	自主研发	-	智能监控类产品

(二)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1、照明业务

除日常产品开发和技术升级外，发行人在未来期间将从事的研发项目及相关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研发进度
1	开发拨码调电流同时兼容 DALI、0-10V 调光的 LED 驱动电路	设计开发一种同时兼容 DALI、0-10V 调光、拨码调电流的 LED 驱动电路，包括：恒流驱动模块、调光兼容控制模块、DALI 模块、0-10V 模块、拨码调电流模块	首次量产阶段
2	高发光效率 LED 光源研究	开发出高发光效率的 LED 光源，在荧光粉材料、支架材料和 LED 芯片方面开展相关研究，以满足市场新认证标准如 ERP、DLC 等对光效等级的要求。	首次量产阶段
3	无线供电低压系统照明解决方案	设计一套无线供电低压系统照明解决方案，将物联网技术和无线供电相结合，实现对照明系统的无线低压供电和相关控制功能，降低装修家装布线成本，提高家居照明使用便利性。	技术预研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研发进度
4	人因照明系统管理平台	结合光源技术研究、应用场景分析，开发一套人因照明系统管理平台，通过智能控制和传感器技术，以人因照明理念为基础，对照明设计、人机界面设计、人因工程学和色彩与材料学设计等进行深入开发，提升照明环境的健康、舒适性。	开发阶段
5	灯具寿命预测方案	设计一套准确、可靠的灯具寿命预测方案，基于算法、传感器和芯片应用，利用无线模组将灯具使用情况和预计寿命状况传递给用户，对灯具老化进行提前预测，便于用户对灯具进行维护，降低安全事故发生概率。	研发阶段
6	高光效柔性灯丝技术	开发高光效柔性灯丝技术，采用倒装芯片及高导热金属柔性基板，降低热阻、提高产品可靠性。开发的灯丝灯产品搭配高激发效率荧光粉，能大幅度提高柔性灯丝光效，并可以实现任意角度的弯曲灯丝造型。	首次量产阶段
7	LED 集成封装技术	开发一种 LED 集成封装技术，能够实现对多路 LED 发光的集成封装，实现任意两类或以上不同波长、色温的 LED 芯片的组合，减少产品体积，提升混色均匀性，提升光品质。	首次量产阶段
8	高度集成 DOB 智能球泡灯	设计一种功能高度集成的智能球泡灯，通过在光源板上集成 LED 驱动、LED 光源、射频电路、射频供电电路、天线等原件，实现光电一体化设计，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首次量产阶段

2、物联网业务

未来期间，发行人将继续对智能照明、传感、监控、电力控制、温度控制等领域的产品开展更新迭代工作。此外，发行人计划重点从事下述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研发进度
1	传感器芯片技术开发	在传感器芯片领域，开发一套双通道射频能量收集系统（Energy Harvesting），将空气中微小的射频能量转换成传感器芯片所需的电能，从而应用于免电池、长时间运作的智能硬件产品。此外，开发一套双光谱环境烟雾感测方法，减少因水气、灯光等造成的误触发，并结合算法实现对微小粒子大小的侦测并分类，从而实现对烟雾、一氧化碳等的低功率探测。	开发阶段
2	智能电源芯片技术开发	在智能电源芯片领域，开发全电压 LED 线性驱动芯片，进一步提高 LED 驱动的效率，减少滤波器零件应用，并实现无频闪、低纹波的输出，降低产品对眼睛的刺激。此外，开发氮化镓（GaN）高速切换功率芯片，大幅减少高频切换损失并大幅缩小外部元件体，实现无外部无源器件架构。	研发阶段
3	云视频服务	开发一套云端视频传输及存储服务，能够支持视频存储、回放、编辑、分享等服务，消费者可以搭配 APP 实现远程随时随地查看、双向即时语音通话、实时警告提醒等功能。该服务采用 MQTT 搭载控制协议，实现对设备与数据的管理调度，从而达成远程设备控制，并可通过与第三方平台对接、服务对接（包括 APP 嵌入、SDK 化、API 整合等），完成一体化互通服务（语音控制等）。	迭代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研发进度
4	算法开发优化	基于现有开发的算法模型持续优化，在智能家居领域重点针对人脸影像侦测\识别算法技术、移动人形侦测算法技术和声音识别算法技术进行优化，以提高智能家居安防监测的精确性；在智慧建筑领域重点对移动人形侦测算法技术、人脸影像侦测\识别算法技术等优化，优化建筑的安全机制，并开发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的算法解决方案，以提高建筑安全领域监测的精确性。	开发阶段
5	毫米波雷达室内人体检测及跟踪技术	开发一套采用 FMCW、MIMO 等技术，运用静止物体消除算法、多径干扰消除算法、群目标跟踪算法和分类等关键算法，有效分类出人与其他物体，解决室内多径所带来的虚假目标问题的室内人体检测和跟踪技术，并计划导入 AI 算法，实现室内环境多目标跟踪定位功能与姿态（站立、坐姿、躺姿、跌倒）准确判别等功能。	研发阶段
6	基于多种无线协议的便携式追踪定位器	项目是一款使用蓝牙/Wi-Fi/蜂窝网络/Sigfox 等多种无线协议的便携式追踪定位器。通过绑定手机 APP，连接状态下，便携式追踪定位器超出设定的追踪范围时，手机与便携式追踪定位器同时报警，并且在手机上可以查便携式追踪定位器断开时的地图定位。此款产品主要提醒及防止随身贵重小物、宠物等不慎丢失。	研发阶段
7	Arnoo	基于现有的平台架构，未来将重点在设备配网体验、智能场景化功能开发、消费者增值服务开发、第三方软硬件生态建设等方面持续迭代优化。	迭代开发
8	LEXIKOS	基于现有的平台架构，未来将重点在各建筑类型及空间的应用方案设计、策略模型建立及服务体系构建等方面进行持续迭代优化，形成建筑运营策略库及配套的一键部署+持续优化的服务体系。	迭代开发
9	基于 Zigbee 和无线感应技术的电力测量控制系统	开发一套基于 Zigbee 和无线感应技术的电力测量和控制系统，采用罗氏线圈感应技术，具有高瞬时动态频率响应和幅度响应特性，在响应速度、测量精度、稳定性、安全性方面达到较高的标准。基于 Zigbee 无线通信组网技术，可实现对被测设备电量信息的实时采集和分析，并可和设备灵活组网互联，实现对被测设备的自动控制。	试产阶段
10	户外智能监控照明物联网系统	开发一套智能化户外监控系统，该系统包含开发一套结合室外照明技术/产品（如泛光灯、聚光灯等）的监控类设备，并基于 Zigbee、蓝牙、WIFI 等通信协议通过网关控制相关智能设备。在该系统中将加入 PIR、移动识别、人形、玻璃破碎声音识别等算法，智能识别和反馈户外场景中的相关信息。	研发阶段

（三）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费用	40,932.15	35,023.94	24,058.09

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541,788.99	505,321.85	476,476.17
所占比例	7.55%	6.93%	5.05%

（四）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在加强自身研发实力的同时，充分发挥高校与科研院所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增加校企互动，强化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努力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的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合作机构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备注
漳州光电子、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学	新一代物联网互联互通网关及智能终端的关键技术研究	项目拟研究物联网互联互通软硬件体系架构、智能互联互通网关、人工智能技术、基于 Zigbee 3.0 的智能照明产品和安防产品方案，实现广域网、家庭信息和物联网、小区楼宇网等智能终端的互联互通，并可兼容不同通信协议设备，实现家居智能照明和安防产品应用不同协议的互联互通，实现人工智能技术在智慧家庭领域的应用	共同研发的技术共同所有，各方单独开发的单独所有	申请 2019 年福建省科技重大专项

（五）技术与研发的组织体系与创新机制

1、研发机构设置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研发体系，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设计与开发，并通过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持续为公司提供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动力。公司研发中心分为技术平台与应用开发两大部分，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部门	部门职责
1	技术平台	负责核心技术的储备与研发； 负责物联网平台化建设、软件、硬件技术能力沉淀及提升；
2	工业设计中心	专注于产品的工业设计、产品创新能力
3	Arnoo 产品线	负责协助智能家居产品线完成业绩目标并保证各项目实现与交付，构筑核心产品技术平台，满足不同产品线长期的应用需求。
4	Lexikos 产品线	负责保证智慧建筑产品线系统落地、运维体系以及半开放生态体系建设。
5	照明产品线	负责照明产品线的产品与应用技术研发
6	智能家电产品线	负责智能家电产品线产品与技术的研发

发行人各研发职能机构间相互协作，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开展技术创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技术创新机制及制度安排

技术创新能力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创新，发行人已建立一套切实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保障技术创新活动能够持续顺利开展，主要的创新机制具体如下：

(1) 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

发行人已形成了科学、公平的研发绩效考核和创新激励机制，对研发人员进行激励，针对不同类型、层次的创新建立了相应的奖励制度，强化创新意识，为创新型人才创造和完善适合于发挥他们潜力和特长的研发工作环境和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①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制定了《绩效管理指导纲领》、《组织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制激励方案》、《专利授权奖励》、《专利申请奖励》等适应创新的制度文件，采用多样化激励手段，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使核心研发人员和公司目标一致。激励手段包括薪资提升、职级晋升、奖金激励、假期奖励等。

②建立良好的内部晋升激励机制，主要体现为：首先，建立良好的内部提升机制，实行公开内聘、平等竞争的选拔机制，使员工拥有足够的提升空间，并为人才提供晋升和培训的机会，使人才的发展空间与企业经营紧密相关，以更好地留住人才；其次，形成了完善的绩效考核机制，建立了公平、公开、公正、面向未来的绩效考评体系，将绩效考核与薪资调整、晋升机会和员工奖惩等有效结合

起来，实现对优秀人才的激励。

(2) 持续保障技术创新的投入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长期从人力、财力等各方面保障技术创新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通过持续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和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 LED 照明及 IoT 领域一系列核心技术。未来，发行人仍将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改善技术创新环境与条件，充分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效率。

(3) 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开发

发行人坚持以人为本，重视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开发，建立了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积极支持员工的继续教育和自我深造，并积极引进国际性技术创新人才，为发行人未来的技术创新活动提供支持。经过多年不断发展，发行人组建了一支技术水平过硬的稳定研究团队，长期从事业内前沿技术研究与创新。同时，发行人通过持续跟踪与对接世界前沿技术，了解行业研究动态和发展动向，确保公司研究方向的领先性。

(4) 市场导向机制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行人形成了一套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机制。一方面，发行人研发团队会与市场营销部门探索市场需求，并与客户持续进行沟通，讨论相关技术实现的可能性，获取客户反馈意见和产品改进需求，有助于发行人精准把握市场脉搏及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发行人紧跟未来需求趋势，积极参加行业技术研讨会、行业展会，使公司可快速、全面地了解行业产业动向和下游应用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发行人前瞻性的研发新技术、新产品。

(5) 创新文化的宣导

“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动力，发行人积极提倡全体员工建立创新意识，形成了鼓励技术创新的企业文化。在工作中，公司鼓励员工申请专利，支持员工向核心学术期刊投稿，不定期邀请业务骨干或外部专家开展讲座，向全体员工传达行业前沿讯息，并通过鼓励团队合作，挖掘员工潜力，激发员工创造力和创新热情。

十、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

产品质量是发行人赖以生存的基础和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之一，是发行人与国际知名企业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的重要保证。发行人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QC080000、TS16949、BSCI 等一系列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及社会责任体系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了进一步保障产品质量，发行人建有综合检测实验室，包括照明实验室、IoT 实验室、化学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电磁兼容实验室等，通过了实验室管理体系认证（ISO/IEC17025），得到了美国国家实验室自愿认可程序（NVLAP）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双重认可，并通过了 TUV-莱茵、TUV SUD、DEKRA、Intertek、UL、BV 等国际一流认证机构的实验室认证，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发行人的业务拓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形成了以《质量手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五大质量管理工具（FMEA、SPC、PPAP、APQP、SMA）》等为标准的质量体系文件，对原料采购到产品交付的全过程进行严格质量控制，质量控制流程贯穿于前期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销售服务等各个重点质量控制环节，各种质量要素的控制程序运转良好。具体内容如下：

1、采购环节

发行人拥有较为完善的采购控制制度和程序以保证原材料质量，建立了有效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严格按照《5M1E 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供应商准入和管理，主要供应商均是行业内品牌知名度、质量、价格、信用良好的企业，与其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定期检查供应商的过程质量控制。

2、生产环节

（1）规范化的生产操作培训

发行人制定了包括作业流程、安全流程、设备流程等在内的操作流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对员工进行培训，并编写员工作业手册，对生产经营进行标准化和

规范化管理。此外，发行人对员工进行定期质量知识的考试，以提高员工的品质控制意识。

(2) 高精度的质量检测手段

发行人拥有先进的高精度质量检测手段，通过 ITTS 对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数据采集测试，配合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工业测试系统等对制造过程进行智能管控，结合测试脚本、测试夹具、测试仪器设备实现生产环节的精密测试、数据挖掘、特定分析、人机交互等功能，形成了独特的生产过程控制技术 & 检测优势。

同时，发行人开发的机器视觉检测软件可实现条码、二维码、字符识别，二维/三维尺寸测量，视觉定位及缺陷检测等功能，已成功应用于发行人自身的多个自动化产线中，实现了高速、高精度（微米级）的自动化视觉检测，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通过机器视觉与工业机器人的结合，为在线视觉检测、品质判别、缺陷品剔除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手段。

(3) 严格的制程管控

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制程管控流程，主要包含 QE、IQC、PQC、OQC 等部分。其中 QE 主要负责设计质量控制方案，制定测试计划、质量管控规划等；PQC 采用巡检方式，通过 QC 工程图识别风险并提供解决方案，若生产线同时生产多种产品，则还会进行首件检验，对首件产品的尺寸、配料、型号等规格进行检验；OQC 采用抽检方式，根据客户标准对出货产品进行抽检，若发现不合格品，则该批次的所有产品需要重新进行检测筛选。

(4) 持续改进的技术与工艺水平

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发行人产品品质控制措施较为成熟、完善，拥有业内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利用已搭建的信息化生产管理体系，发行人能够实现产品制造过程的实时质量监测与全生命周期的质量追溯，并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生产监控和数据实时共享服务，在实现产品品质追溯的同时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3、销售环节

发行人销售部门与客户建立长期良好的关系，定期、及时收集客户反馈，设置专人处理质量反馈问题，并以 8D 报告的方式呈现问题描述、原因及改进措施，持续优化产品品质管控。

（三）质量控制效果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流程。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问题主要以产品质量折让等方式解决，相关质量纠纷事项均能妥善解决。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在境外控股或参股了智造绿能、立达信国际、立达信美国、立达信德国、立达信欧洲、吉达物联、香港领众、Doyen Inc.、香港春晖、香港领恺、香港斯维奥、立信电子、唐草设计、鸿明光电等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二）发行人境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海外业务收入占公司收入的主要部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地区分类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一）资产完整

公司前身立达信有限的各出资人投入的资金均已足额到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除了两项境外商标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外，所有资产均已进入股份公司，相关产权证书亦已办理至公司名下，权属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目前公司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独立于现有实际控制人的原料采购、生产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不存在以资产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制订了严格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合法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和领取薪酬。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

为独立的纳税人，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应其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及市场竞争需要的独立的职能机构，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统一领导下运作，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专注于 LED 照明产品、智能家居和智慧建筑领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生产、销售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IoT（物联网）智能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的开发设计和运营服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江淮和米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厦门简阁家居有限公司	米莉持股 60%； 刘灿锋持股 40%	家具零售；五金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涂料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服装批发；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珠宝首饰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建筑装饰业；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家具的生产及销售
2	立达信集团	李江淮持股 45%，李小龙等持股 55%	不从事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业务
3	厦门市泉水慈善基金会	李江淮出资设立的社团法人	慈善救助、扶贫济困、安老助孤；公益援助、改善学校教育设施和办学条件、支持青少年教育发展；赈灾救助、向受灾地区或受灾者提供捐助。	贫困地区教育的支持与改善

2、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厦门立达信投资有限公司	李江淮持股 25%，李小龙等持股 75%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投资管理
2	厦门市立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李江淮持股 25%，李小龙等持股 75%	1、计算机软件开发；2、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自有房产出租
3	保山市飞龙誉力矿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立达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唐苛夫持股 49%	金属矿收购、销售；采矿技术咨询服务。	拟开展金矿开采、销售业务
4	保山市潞江联胜矿业有限公司	保山市飞龙誉力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金矿开采、销售。	拟开展金矿开采、销售业务
5	厦门瑞露工	李江淮姐姐李春	服饰制造；非织造布制造；纺织	厂房出租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贸有限公司	华的配偶陈良水持股 50%	带和帘子布制造；篷、帆布制造；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机织服装制造；服装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服装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零售。	
6	南安市罗东协兴加油站	陈良水持有的个人独资企业	零售：汽油、柴油、机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加油站
7	Leedarson Garments Corp.	李永川持股 100%	/	无实际业务经营

3、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厦门市鹭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江淮表哥李辉煌持股 80%；实际控制人李江淮表哥李辉胜持股 20%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	LED 照明产品、家具、鞋子等产品的出口销售
2	厦门银旭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江淮表哥李辉煌持股 70%；实际控制人李江淮表哥李辉胜持股 20%；实际控制人李江淮表妹李灵敏的配偶林麟持股 10%	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为厦门市鹭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生产 LED 照明产品
3	银旭（福建）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同上	光电子器件、电光源、电子元件及组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LED 显示屏制品、照明灯具及其附属配件、半导体节能应用系列产品、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	正在基建，拟承接厦门银旭工贸有限公司产能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池、动力电池、家用器具的制造、研发与销售；	
4	漳州和泰电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江淮表妹陈春菊的配偶洪剑华持股30%；洪剑华父亲陈顺景持股70%	研发、生产、销售：节能灯及其配件、灯具、照明电器、LED照明产品、灯杆及其相关配套产品、太阳能路灯及相关太阳能照明产品、光能路灯及相关光能照明产品、负离子系列产品、配电开关、面板开关、电工电料器材、控制设备及安防设备、合同能源管理、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模具；照明工程和城市亮化的设计安装与维护；智能家居，智慧城市相关的智能化系统工程及照明工程的开发、设计、安装与维护；LED技术开发与服务；	LED路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5	遂宁市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和泰电光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研发、生产、销售：节能灯及其配件、灯具、照明电器、LED照明产品、灯杆及其相关配套产品、配电开关、电工电料器材、控制设备及安防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模具；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和城市亮化的设计安装与维护；LED技术开发与服务；	LED路灯产品的销售
6	遂宁市鑫明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江淮表哥陈福春配偶杨进美持股100%	研发、生产、销售：LED照明产品、路灯、节能灯、灯杆及其配套产品、配电开关、自动控制设备；照明工程和城市亮化的设计安装与维护。	漳州和泰LED路灯产品的销售

上述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厦门市鹭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从事LED照明产品、家具、鞋子的销售，厦门银旭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为厦门鹭达生产LED照明产品。银旭（福建）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正在基建，拟承接厦门银旭工贸有限公司产能。漳州和泰电光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LED路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遂宁市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及遂宁市鑫明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在四川从事漳州和泰电光源科技有限公司的LED路灯产品的销售。

上述公司虽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但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有较多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不构成与发行人的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历史沿革

上述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及其出资均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上述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均系独立发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系。

（2）资产独立

上述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有关资产均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商标、专利、设备等主要财产，不存在来源于上述公司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公司资产相互独立。

（3）人员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均未在发行人处领薪或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均未在上述公司兼职或领薪。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人员相互独立。

（4）财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上述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存在在上述公司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核算、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不存在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上述公司以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公司财务相互独立。

（5）业务与技术独立

厦门中鹭达、银旭工贸从事的 LED 照明产品业务

厦门市中鹭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及家具、鞋子的销售，厦门银旭工贸有限公司为厦门中鹭达生产 LED 照明产品。

生产方面，厦门银旭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园，拥有 LED 照明业务生产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与发行人在生产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共用生产基地、生产设备的情形。厦门中鹭达未进行生产，其对外销售的 LED 照明产品系向银旭工贸采购。

采购方面，厦门银旭工贸有限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采购渠道，执行独立的采购政策，独立签署采购协议，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况。发行人与银旭工贸的主要供应商存在五家共同供应商，即福建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辉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厦得利塑胶有限公司、厦门逸信彩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很小，分别占发行人的采购比例为 0.44%、0.62%和 0.22%。

供应商重合的主要原因系，木林森为 LED 照明行业中 LED 灯珠的龙头企业，因此行业内大部分的生产企业均向其采购 LED 灯珠；此外重叠供应商主要为厦门企业，原因系厦门银旭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基于运输成本及响应速度考虑就近选择厦门的供应商。发行人及银旭工贸重叠的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向对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销售方面，厦门中鹭达 LED 照明产品主要出口俄罗斯、阿联酋、斯里兰卡、迪拜等国家，客户主要为建筑类客户，与发行人销售渠道存在不同，发行人与厦门中鹭达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叠情况。发行人与厦门中鹭达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销售渠道，执行独立的销售政策，独立签署销售协议。发行人与厦门中鹭达不存在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

技术及研发方面，银旭工贸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团队，其主要的专利、技术均为其自主研发，不存在由立达信授权或转让的情况。

漳州和泰、遂宁和泰及遂宁鑫明达从事的 LED 路灯业务

漳州和泰电光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LED 路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遂宁市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及遂宁市鑫明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在四川从事和泰 LED 路灯产品的销售。

生产方面，漳州和泰电光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漳州市长泰县，拥有 LED 路灯业务生产所需的场所（向漳州中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漳州中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无关联关系）、生产设备，与发行人在生产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共用生产基地、生产设备的情形。

采购方面，发行人与漳州和泰电光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合情况。漳州和泰电光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采购渠道，执行独

立的采购政策，独立签署采购协议，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况。

销售方面，漳州和泰电光源科技有限公司、遂宁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及遂宁鑫明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LED 路灯产品的销售，主要销售区域为漳州、遂宁、南充等地的乡镇，主要通过乡镇政府招投标以及工程施工企业进行销售，与发行人销售渠道存在不同。发行人与漳州和泰电光源科技有限公司、遂宁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及遂宁鑫明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存在 1 家共同客户，即漳州讯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0 年向漳州讯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3.01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是泛光灯和面板灯。漳州和泰主要为其定制冷冻货柜用的支架灯，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品类不同。发行人与漳州和泰电光源科技有限公司、遂宁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及遂宁鑫明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销售渠道，执行独立的销售政策，独立签署销售协议。发行人与漳州和泰、遂宁和泰及遂宁鑫明不存在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

技术及研发方面，漳州和泰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团队，其主要的专利、技术均为其自主研发，不存在由立达信授权或转让的情况。

（6）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交易主要有，2019 年漳州和泰电光源科技有限公司、遂宁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及遂宁鑫明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 1.35 万教育照明产品用于样板间展示，2020 年底采购了 59.76 万元教育照明产品用于销售。报告期内，除前述关联交易与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照明业务的情况，但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与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主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有较多重叠的情形，且报告期内不存在有较多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江淮、米莉及其一致行动

人李永川、李潇帆、李潇宇和李春华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江淮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及单位，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若发行人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及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4、本人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该等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米莉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及单位，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若发行人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及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4、本人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该等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永川、李潇帆、李潇宇和李春华分别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及单位，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若发行人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及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4、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利用该等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江淮和米莉合计持有发行人 29.2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李潇帆持有发行人 26.57%股份，李永川持有发行人 20.20%股份，李潇宇持有发行人 16.18%股份，他们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同时，李春华持股 2.40%股份，亦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他们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永川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江淮的同胞三哥
2	李潇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江淮的侄子（李江淮同胞大哥李其灵的儿子）
3	李潇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江淮的侄子（李江淮同胞二哥李小龙的儿子）
4	李春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江淮的同胞大姐

3、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28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其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漳州光电子	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2	漳州灯具	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3	智造绿能	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4	四川联恺	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5	遂宁海德信	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6	立达信国际	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7	立达信美国	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8	立达信德国	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9	立达信欧洲	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10	吉达物联	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11	厦门赢科光电	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12	漳州阿尔法	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13	厦门赢科投资	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14	和宜物联	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15	深圳领众	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16	香港领众	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17	Doyen Inc.	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18	深圳领恺	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19	香港春晖	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20	香港领恺	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1	厦门光电	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22	立信电子	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23	厦门照明	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24	朗睿照明	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25	漳州汤姆森	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26	香港斯维奥	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27	立达信物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28	深圳点点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4、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联营企业，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其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唐草设计	发行人联营企业
2	育明科技	发行人联营企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李江淮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2	米莉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3	李永川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
4	林友钦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5	陈忠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6	刘晓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7	吴益兵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8	郭谋毅	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9	汤娴妍	发行人的监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0	陈金星	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11	夏成亮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	张宇生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及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简阁家居有限公司	米莉控股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	立达信集团	李江淮控股的公司
3	厦门市泉水慈善基金会	李江淮设立并担任理事的慈善机构

8、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共同控制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以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控制、共同控制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立达信投资有限公司	李江淮持有 25%股权、李小龙等合计持有 75%股权的企业
2	厦门市立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李江淮持有 25%股权、李小龙等合计持有 75%股权的企业
3	保山市飞龙誉力矿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立达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的企业
4	保山市潞江联胜矿业有限公司	保山市飞龙誉力矿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5	Leedarson Garments Corp.	李永川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

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晓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福州智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晓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3	艾莱依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益兵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益兵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厦门广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益兵控制的企业
6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益兵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益兵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还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瑞露工贸有限公司	陈良水持股 50%的企业
2	南安市罗东协兴加油站	陈良水持有的个人独资企业
3	连城县北团矿业有限公司	李小龙持股 22.99%的企业
4	福建长泰晟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李其灵持股 9.6%，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过去 12 个月内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漳州绿色照明	立达信集团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7 月注销
2	四川聚信	发行人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2020 年 1 月被遂宁海德信吸收合并后注销
3	漳州光电	发行人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4 月被漳州光电子吸收合并后注销
4	漳州福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2019 年 3 月注销
5	厦门李氏兄弟照明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9 月注销
6	Geekson Technology Aktiebolag	发行人在瑞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11 月注销（注销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7	Green Intelligence Co., Ltd	发行人持股 28%	2018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8	LUXXON LIMITED	李永川控制的公司	2018年10月注销
9	白双双	截至2018年12月11日，曾任发行人监事	自2020年1月起，不再属于法规明确规定的发行人关联方
10	李少川	截至2018年12月11日，曾任发行人监事	自2019年12月12日起，不再属于发行人明确规定的关联方
11	杨小燕	截至2018年12月，曾任发行人监事	自2019年12月12日起，不再属于法规明确规定的发行人关联方
12	泰兴市华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李江淮同胞哥哥李其灵持股53.33%	2017年10月12日注销
13	四川科盟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白双双控制的公司	2019年12月起，公司不再属于法规明确规定的关联方
14	厦门晟辛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杨小燕配偶王辉持股24%	自2019年12月12日起，不再属于法规明确规定的发行人关联方
15	Leeda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李江淮持有25%股权，李永川等合计持有75%股权的企业	2020年6月末注销
16	北京中金甲子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永川为有限合伙人，持有3.18%份额	李永川于2020年9月退出
17	厦门吉达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21年2月注销
18	鸿明光电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2020年12月注销
19	为绿（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李潇帆持股90%	2021年1月起，公司不再属于法规明确规定的关联方

12、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疆中金甲子纳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永川为有限合伙人，持有3.25%份额

13、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需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或人员

序号	公司名称/姓名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关系	备注
1	大英东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李新春持股60%；吴世强持股40%	李新春系李江淮堂妹夫	2018年12月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姓名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关系	备注
2	长泰佳和	李新春持股 60%	李新春系李江淮的堂妹夫	2019 年 8 月注销
3	遂宁佳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李新春持股 60%；吴世强持股 40%	李新春系李江淮堂妹夫	
4	大英海德信	黄志辉夫妻持股 100%	黄志辉系李江淮的表侄	该公司曾用名遂宁海德信照明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5	漳州和泰电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陈顺景持股 70%	陈顺景系李江淮的姑父	
6	遂宁市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陈顺景通过漳州和泰电光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陈顺景系李江淮的姑父	
7	漳州联信	陈佳瑜持股 100%	陈佳瑜系李江淮的外甥	2019 年 6 月注销
8	李锦川	/	李锦川系李江淮的堂弟	
9	厦门嘉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李冬敏夫妻持股 100%	李冬敏系李江淮的表姐	
10	厦门市嘉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李冬敏夫妻持股 100%	李冬敏系李江淮的表姐	
11	厦门聚昕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碧森持股 60%	李碧森系李江淮的堂哥	
12	厦门银旭工贸有限公司	李辉煌持股 70%	李辉煌系李江淮的表哥	
13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杨进文控制的公司	2018 年 12 月，该公司承接了长泰佳和贴片和插件外协业务，继续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杨进文系控股股东的表嫂杨进美的兄弟	
14	大英强瑞包装有限公司	吴世强持股 95%	吴世强持有发行人 0.7125%股份	
15	四川科盟照明有限公司	白双双	白双双持有发行人 0.1425%股份	2019 年 12 月前，属于法规明确的关联方。2019 年 12 月起，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16	长泰鑫协兴电子有限公司	徐赛香持股 55%	徐赛香曾于 2018 年担任遂宁海德信法定代表人	
17	大英昀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黄堆金持股 85%，吴建明持股 15%	2018 年 12 月，该公司承接了大英海德信节能灯外协、电感业务，继续与公司发生交易。	
18	厦门欧乐软件有限公司	林润泽持股 91.67%	林润泽系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李潇宇的舅舅	

序号	公司名称/姓名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关系	备注
1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立达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84%	厦门立达信投资系李江淮持股25%，李小龙等持股75%的公司	
20	黄进福	/	实际控制人李江淮的表侄	
21	黄剑波	/	实际控制人李江淮的表侄	
22	胡佑宗	/	公司员工	胡佑宗系唐草设计原控股股东，于2017年6月加入发行人
23	唐草设计	2019年4月之前系公司员工胡佑宗控制的公司	2017年-2019年3月，基于其控股股东胡佑宗加入发行人，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2019年4月之后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属于法规明确的关联方。
24	厦门汤姆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汤茂平持股90%	发行人拟收购该公司相关资产和技术。	汤茂平于2019年10月14日加入公司
25	厦门有葆正科技有限公司	林润泽持股68%	林润泽系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李潇宇的舅舅	
26	长泰嘉裕电子有限公司	徐赛香持股40%	徐赛香曾于2018年担任遂宁海德信法定代表人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或者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或人员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泰鑫协兴电子有限公司/长泰嘉裕电子有限公司	电感	3,292.81	0.95%	3,455.35	0.95%	3,713.62	1.01%
大英强瑞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668.29	0.77%	2,651.68	0.73%	3,233.58	0.88%
大英昀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感，节能灯总装、镇流器组装外协	1,175.29	0.34%	2,184.56	0.60%	10.96	0.00%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贴片和插件外协	2,007.49	0.58%	1,991.33	0.55%	80.33	0.02%
厦门聚昕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接线端子	570.58	0.16%	804.55	0.22%	1,475.82	0.40%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唐草设计	工业设计	135.14	0.04%	109.20	0.03%	88.97	0.02%
厦门有葆正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80.00	0.02%	-	-	-	-
厦门汤姆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圆盘纸盒机、自动上灯工控皮带线等	7.81	0.00%	-	-	-	-
厦门嘉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出口服务	-	-	0.48	0.00%	2.57	0.00%
大英海德信照明有限公司	电感、塑件，贴片插件加工、节能灯整灯、镇流器外协加工	-	-	0.07	0.00%	6,046.11	1.64%
漳州联信	PCB 板	-	-	-	0.00%	8,188.13	2.22%
长泰佳和	塑件、冲压件，贴片和插件外协	-	-	-	-	5,256.14	1.43%
大英东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感、塑件，贴片插件加工、节能灯整灯、镇流器外协加工	-	-	-	-	0.00	0.00%
遂宁佳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灯管	-	-	-	-	-	-
厦门市嘉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出口服务	-	-	-	-	-	-
合计		9,937.41	2.86%	11,197.22	3.09%	28,096.23	7.62%

发行人生产制造相关照明产品、IoT 产品，产品需要用到的原材料、配件种类与规格繁多，需要配合的产业链供应商较多。部分加工环节，人力密集，附加值较低，需要寻找外协加工厂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发展壮大过程中，发行人允许某些关联方加入立达信的供应链体系，为立达信供应一些附加值较低、劳动力密集的原材料、配件，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完善和优化立达信的供应链体系，形成持续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共同成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28,096.23 万元和 11,197.22 万元和 9,937.41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2%、3.09% 和 2.86%。自 2018 年底，通过收购部分关联方的资产、注销部分关联方后，2019 年起，发行人向关联方（以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或人员）采购的商品和接受的劳务的金额与比例显著降低。发行人制订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对包括关联供应商和非关联供应商在内的供应商，采取统一的控价政策，确保发行人所需的原材料质量可靠、价格公允。

(1) 关联采购减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关联采购的替代方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关联采购金额显著下降。关联采购额减少的关联方主要有长泰佳和、漳州联信、大英海德信、大英东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英东煜”）。其关联采购替代减少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内容	替代方及替代方式	关联交易减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长泰佳和	1、塑件、冲压件； 2、贴片插件外协	1、发行人收购了塑件、冲压件业务； 2、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收购了贴片插件加工业务。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了部分相关业务。发行人亦从事塑件、冲压件物料的生产，具备生产组织能力，具有商业合理性。
漳州联信	PCB 板	发行人收购了 PCB 板业务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了该业务。发行人亦从事 PCB 板的生产，具备生产组织能力，具有商业合理性。
大英东煜/ 大英海德信	1、塑件业务、贴片插件加工业务； 2、节能灯总装和镇流器组装、电感制造业务。	1、大英海德信承接了大英东煜前述业务； 2、发行人收购了大英海德信塑件、贴片插件业务； 2、大英东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了节能灯加工业务和电感业务。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了部分相关业务。发行人亦从事塑件物料的生产，以及贴片插件加工环节，具备生产组织能力，具有商业合理性。

此外，报告期内大英强瑞的关联采购金额有所减少，主要是大英强瑞为四川遂宁生产基地配套供应，发行人节能灯在该基地生产。节能灯产品形状比 LED 照明产品大，耗用的包材较多。报告期内，节能灯产品生产销售萎缩，四川遂宁基地的包材采购需求减少，发行人对大英强瑞的包材采购随之减少。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承接了长泰佳和的贴片插件业务，继续为发行人提供配套供应。发行人未收购该部分业务，主要是相关机器设备先进程度不如发行人现有设备，故未予收购。该部分业务杨进文挂靠在长泰佳和经营。长泰佳和的塑件、冲压件业务被发行人收购后，杨进文和几位朋友设立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承接贴片插件资产，继续为给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大英海德信原管理人员黄堆金设立大英东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承接了大英海德信的节能灯加工业务和电感业务，继续为发行人提供配套供应。发行人未收购该部分业务，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无意扩大节能灯产品生产和销售，电感制造属

于劳动力密集型业务，无益于发行人提高生产效率。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800万元	贴片插件加工业务	实际控制人杨进文，系李江淮表嫂杨进美的兄弟
大英昀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50万元	电感制造业务和节能灯加工业务	主要股东黄堆金系原大英海德信管理人员

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经比照关联方进行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和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2) 关联采购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生产制造相关LED照明产品、IoT产品，产品需要用到的原材料、配件种类与规格繁多，需要配合的产业链供应商较多。一些原材料有一定的运输半径，最好就近有部分配套供应商例如包材、PCB板等。有些原零部件附加值较低，例如塑件，有底原材料或者加工工艺属于劳动力密集型，需要较多的劳动力，例如电感、贴片插件、节能灯组装等加工环节，通过外购或者外协比较有效率。发行人的两大生产基地漳州长泰和四川遂宁，属于经济相对不发达地区，配套供应链不足。因此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发展壮大过程中，允许某些关联方加入立达信的供应链体系，为立达信供应一些附加值较低、劳动力密集的原材料、配件，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完善和优化立达信的供应链体系，形成持续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共同成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供应商是长泰佳和、漳州联信和大英海德信。2018年底，发行人收购了主要关联方长泰佳和、漳州联信和大英海德信的相关业务、2019年，关联采购金额11,197.22万，同比下降6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关联方采购的平均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元/个，元/平方米

关联方	采购内容	定价基础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长泰佳和	结构件	市场价	/	/	0.3835
	贴片插件等加工	市场价	/	/	0.1622
漳州联信	PCB板	市场价	/	/	136.45
大英海德信	电感	市场价	/	/	0.2543
	塑件	市场价	/	/	0.1250
	CFL组装加工	市场价	/	/	0.6126

关联方	采购内容	定价基础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贴片插件加工	市场价	/	/	0.0857

就采购价格而言，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对包括关联供应商和非关联供应商在内的供应商，均采用统一的价格管理政策，确保发行人所需的原材料质量可靠、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四川科盟照明有限公司	LED 照明产品	42.29	0.01%	332.47	0.07%	388.12	0.08%
厦门简阁家居有限公司	LED 照明产品	—	—	2.24	0.00%	—	—
漳州和泰电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LED 照明产品	—	—	0.90	0.00%	—	—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LED 照明产品	—	—	0.75	0.00%	—	—
遂宁市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LED 照明产品	36.14	0.01%	0.45	0.00%	—	—
大英海德信	LED 照明产品	—	—	0.24	0.00%	798.99	0.17%
长泰佳和	LED 照明产品	—	—	0.21	0.00%	0.31	0.00%
夏成亮	LED 照明产品	—	—	0.04	0.00%	—	—
大英强瑞包装有限公司	LED 照明产品	2.37	0.00%	0.02	0.00%	—	—
漳州联信	LED 照明产品	—	—	—	—	28.04	0.01%
育明立达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LED 照明产品	28.64	0.01%	—	—	—	—
遂宁市鑫明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LED 照明产品	23.63	0.00%	—	—	—	—
厦门市嘉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5	0.00%	—	—	—	—
合计		135.40	0.02%	337.32	0.07%	1,215.46	0.26%
材料、模具、废品、测试费用等收入：							
长泰佳和	材料、模具、测试费	—	—	—	—	119.02	0.02%
大英海德信	材料、模具、加工费等	—	—	—	—	530.88	0.11%
李锦川	废品销售	—	—	—	—	94.55	0.02%
大英东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	—	—	—	—	—
漳州联信	材料、模具	—	—	—	—	17.39	0.00%
四川科盟照明有限公司	材料	—	—	0.07	0.00%	—	—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厦门银旭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	0.21	0.00%	—	—	—	—
大英强瑞	废纸板	—	—	—	—	—	—
厦门聚昕航	废品	1.79	0.00%	1.97	0.00%	0.80	0.00%
黄进福	废品收入	1.64	0.00%	0.69	0.00%	5.27	0.00%
黄剑波	水电费	—	—	—	—	0.05	0.00%
大英昀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7.20	0.00%	86.89	0.02%	—	—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材料、测试费	29.29	0.00%	20.62	0.00%	—	—
厦门汤姆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治具销售、配件加工	0.86	0.00%	—	—	—	—
长泰嘉裕电子有限公司	测试费	0.69	0.00%	—	—	—	—
合计		41.67	0.01%	110.23	0.02%	767.96	0.16%
总计		177.08	0.03%	447.56	0.09%	1,983.41	0.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1,983.41 万元、447.56 万元和 177.0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2%、0.09%和 0.03%。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很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

公司根据销售的不同的商品和不同的销售情况，制订了不同的定价政策和原则，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1) 关联销售减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减少，主要是 2018 年，发行人为大英海德信的海德信内销品牌产品提供 OEM 销售，2018 年底，随着大英海德信内销品牌业务纳入发行人，这部分销售停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主要是四川科盟照明有限公司和大英海德信的 LED 照明产品的销售。以及 2018 年，发行人对长泰佳和与大英海德信的材料、模具等其他销售。

2018 年，发行人曾向大英海德信、长泰佳和和漳州联信等关联方，转售发塑胶原料、发光二级管等物料，以及模具等资产，提供测试等服务。2018 年底，随着发行人收购大英海德信、长泰佳和和漳州联信等关联业务，相关销售随之停止。

(2) LED 等照明产品关联销售情况

LED 等照明产品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

2018 年，因大英海德信的海德信品牌内销产品的产能不足，向发行人 OEM 部分海德信照明产品。2018 年底，发行人收购了大英海德信相关业务，海德信品牌内销业务纳入发行人业务体系。

四川科盟照明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双双是发行人的小股东，在四川遂宁的福建商会任职。2015 年，看到教育照明的市场机会，设立市场科盟照明有限公司，创立科盟教育照明品牌，在四川遂宁周边从事教育照明产品的销售。该公司本身不从事具体生产，找发行人进行 ODM。

LED 等照明产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教育照明产品业务处于较初期阶段，为了鼓励各大项目合作商、经销商的合作积极性，发行人采取谈判性定价的策略。在制订各个产品的基准价格基础上，结合客户市场开拓的阶段、进度，订货量等情况，业务员与客户谈判确定销售价格，并经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对四川科盟照明有限公司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对比其他贴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两者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对四川科盟的销售毛利率合理，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018 年，发行人 OEM 海德信品牌产品，销售额毛利率在 10%左右，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黄进福	房屋	-	9.87	1.91

黄进福在漳州生产基地租赁场地放置饮料机，进行饮料零售。

(1) 关联租赁的必要与合理性

为方便员工零食饮料购买，在漳州长泰生产基地，发行人允许一些商家在发行人厂区的办公、生活区域投放自助饮料机。发行人根据场地占地面积，收取租赁费用。黄进福在同等情况下，也进行自助饮料机的投放和运营。

(2) 关联租赁的价格公允性

经查询 58 同城等房产中介网站，在当地区域，厂房租金在 10 元/平方米/天左右，一台饮料机占地 1-2 平方米左右，折合月租金价格在 300-450 元/台/月。发行人即按此定价方式，收取饮料机租金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4、关联担保

关联担保人	债务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物	担保内容	期限	履行情况
李小龙	漳州光电子	进出口 银行福 建省分 行	厦门光电 100%股权， 其中李小龙 持有 30%	对本金为 1 亿元的被 担保债务 提供担保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漳州光电子共向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贷款 1 亿元人民币。根据银行内部风险管理的规定，进出口银行对发行人集团内资产进行评估，并对发行人提出了“以厦门光电拥有的办公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并补充厦门光电 100%股权质押担保”的要求。为了符合银行的放贷要求，李小龙和立达信有限作为厦门光电的股东，分别将其所持有厦门光电 30%股权、70%股权对相关贷款进行质押担保。

5、关联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英海德信	销售固定资产	—	—	5.92
长泰佳和	销售固定资产	—	—	1.03
大英海德信	采购固定资产	—	—	153.89
厦门欧乐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无形资产	447.15	707.96	—
厦门汤姆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242.65	—	—

(1) 关联资产转让的必要与合理性

2018 年，根据需要，发行人零星销售给大英海德信部分节能灯总装相关固定资产。2018 年底，公司重组收购大英海德信相关业务时，收购塑件、贴片插件相关机器设备（不构成业务）。

发行人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导入多个不同厂商开发的业务系统，例如 SAP

的 ERP R3、Salesforce 的 CRM、金蝶软件的云之家移动办公平台等，这些软件系统之间基于不同的架构，构成异构系统。异构系统带来的问题是信息不互通(即“信息孤岛”现象)。公司亟需深化信息化建设，打通不同信息系统的信息流，实现信息流的互联互通，为经营和管理的大数据分析做好基础建设，并杜绝后续的信息孤岛现象。

为此，给聘请厦门欧乐软件有限公司定制开发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软件系统，旨在实现：主数据整理及各应用接口开发实现信息流的打通；数据仓库的建设构建大数据分析的基础；构建以新一代微服务系统架构为基础的公司开发平台，杜绝以后出现信息孤岛现象。

欧乐软件成立于 2005 年，一直专注于企业信息化服务领域，是国内早期从事 SaaS 软件开发的企业之一，2007 年获“软件企业”认定、2009 年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0 年通过 CMMI Level3 以及 ISO9001:2008 认证。该公司在工业、商贸、批发等行业，信息化规划、设计和实施上，具备丰富的经验。该公司能够在充分理解企业发展战略、管控模式、业务模式及评估企业 IT 现状的基础上，结合所属行业信息化方面的实践和对最新信息技术发展的认识，提出企业信息化建设的远景、目标和战略，提供具体的信息系统架构设计和实施服务。

(2) 关联资产转让的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和大英东煜之间的资产转让，按照账面值进行定价，转让价格公允。公司对大英海德信零星销售的固定资产，按照账面值定价，转让价格公允。2018 年底，收购大英海德信塑件、贴片插件相关固定资产，按照评估值定价，转让价格公允。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向厦门欧乐软件有限公司购买定制开发的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软件系统。相关交易按照预计开发工作量进行定价。

2020 年，公司向厦门汤姆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人体称全自动组装线等固定资产，按照该公司同类对外销售的价格进行定价。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81.02	668.84	701.55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是根据发行人的薪酬制度确定，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是基于绩效表现和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向其支付，上述薪酬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薪酬公允。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资金往来

公司在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持续规范运作，不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同时也对改制前的资金往来余额进行了清理。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报告期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1）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金拆入与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2019 年度					
漳州绿色照明	-	5,000.00	5,000.00	-	22.83
合计	-	5,000.00	5,000.00	-	22.83
2018 年度					
李江淮	6,000.00	-	6,000.00	-	21.09
漳州绿色照明	9,092.59	9,950.00	19,042.59	-	157.10
合计	15,092.59	9,950.00	25,042.59	-	178.19

公司和李江淮、漳州绿色照明之间的资金拆借，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利息。2020 年度不存在公司关联资金拆入与归还的情况。

（2）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金拆出与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	------	------	------	------	------

2020 年度					
鸿明光电	290.01	-	-	290.01	-
2019 年度					
漳州绿色照明	292.79	-	292.79	-	5.71
鸿明光电	290.01	-	-	290.01	-
合计	582.80	-	292.79	290.01	5.71
2018 年度					
LUXXONLIMITED	-	7,084.11	7,084.11	-	185.06
漳州联信	2,380.00	2,000.00	4,380.00	-	61.50
长泰佳和	1,920.00	-	1,920.00	-	51.49
漳州绿色照明	699.61	-	406.82	292.79	22.33
鸿明光电	290.01	-	-	290.01	-
合计	5,289.62	9,084.11	13,790.93	582.80	320.38

注：鸿明光电的往来余额受汇率变动影响，上表未进行调整。

公司借给 LUXXONLIMITED 的年利率为 9.75%，借给长泰佳和、漳州绿色照明和漳州联信的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1) 关联资金往来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要，而关联方存在闲置资金，因此存在向关联方拆入闲置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原因是关联方的临时资金周转需要。

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出和拆入行为虽存在瑕疵，但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且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过上市辅导机构的辅导，公司开始逐步规范并避免上述行为，自 2019 年起，发行人未再新增与关联方资金拆出和拆入的行为，除了鸿明光电因陷入经营困境，无法偿还借款外，其他关联方往来俱已结清。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逐步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资金内部控制相关细则等系统的公司规章制度，加强对公司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和监督，完善了公司财务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已就上述关联资金往来为进行审议，并就上述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事宜虽存在不

规范之处，但鉴于该等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解除，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杜绝类似事件今后再次发生，故未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也不影响公司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2）资金往来价格公允性分析

上述资金拆借分别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发行人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大股东个人奖励员工年终奖

控股股东于 2018 年初，支付骨干老员工年终奖 743.00 万元，本公司将该部分年终奖纳入财务报表，确认相应会计期间的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关联资产收购

（1）关联资产收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2018 年底，为规范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收购了长泰佳和、漳州联信、大英海德信经营性资产，收购漳州阿尔法 100% 股权，这几项收购构成了企业合并，具体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报告期的资产及股权收购情况”。长泰佳和、漳州联信和大英海德信已注销。此外，为清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情况，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收购了漳州光电子 1% 少数股权和厦门光电 30% 少数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关联资产收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漳州光电子 1% 少数股权收购

2018 年 12 月 20 日，漳州光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李江淮将持有的 1% 股权（对应出资额 317 万元）转让给立达信有限。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84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关联股权收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018 年 12 月 7 日，大学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840044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漳州光电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4,031.56 万元。

2018年12月26日，立达信有限向李江淮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2018年12月24日，漳州光电子取得长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 厦门光电 30%少数股权收购

2018年12月18日，厦门光电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李小龙将所持的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367万元）转让给立达信有限。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873.2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关联股权收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018年11月25日，大学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2018]840042号），采用资产基础法，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厦门光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2,910.95万元。

2018年12月26日，立达信有限向李小龙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2018年12月24日，厦门光电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外，2018年，公司收购了唐草设计4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5月，公司与唐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胡佑宗、杜文杰、郭胜柔、叶文凯签署《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由立达信有限购买各股东20%股份。2019年4月，全体股东注册资本由新台币245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增资后立达信有限出资比例达到40%。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唐草设计收购前三个年度的平均收入为基础，按照1.8倍P/S进行估值。本次关联股权收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4、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无偿受让相关资产

2018年，遂宁海德信无偿受让大英海德信11件专利。2019年6月，漳州光电子无偿受让漳州绿色照明一台二手车，按评估值22万元入账。

(2) 关联捐赠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厦门市泉水慈善基金会	捐赠LED照明产品等	284.59	211.06	121.01

此外，报告期内厦门光电还提供 15 平方米的物业给厦门市泉水慈善基金会无偿使用，并承担相关水电等费用。

（3）与漳州绿色照明、大英海德信代结算

漳州绿色照明有部分应收货款逾期未收回，这部分货款当时是约定以智造绿能为收款主体。报告期内，这些逾期的货款陆续回收，客户继续按照约定付给智造绿能。智造绿能代收后一般即转付给漳州绿色照明。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代收货款金额折合人民币分别为 238.85 万元、244.41 万元和 135.54 万元。

漳州绿色照明有部分应收货款逾期未收回。漳州光电子收购漳州绿色照明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后，客户转移给漳州光电子，相关收款银行账户改为漳州光电子。后续客户支付这部分逾期货款时，统一支付给漳州光电子。漳州光电子于 2018、2019 年度分别代收漳州绿色照明货款折合人民币 206.53 万元、292.79 万元。

2018 年底，公司收购大英海德信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后续在 2019 年度，存在部分客户未及时改变付款习惯，误将货款付到大英海德信情形。公司通过定期对账及时发现相关问题，并及时从大英海德信收回相关货款，共计 212.12 万元。

（4）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相关业务

报告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办理存款、贷款、结算、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担保等业务。

5、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英强瑞包装有限公司	—	—	0.03	—	—	—
	厦门嘉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2.67	1.27	—	—	—	—
	厦门银旭工贸有限公司	0.23	0.01	—	—	—	—
	大英昀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4	0.12	—	—	—	—
	合计	15.34	1.40	0.03	—	—	—

项 目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鸿明光电	301.90	301.90	301.95	301.95	290.01	290.01
	漳州联信	—	—	—	—	40.99	3.38
	漳州绿色照明	—	—	—	—	3.79	0.20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1.11	0.06	0.29	0.01	0.41	0.02
	长泰嘉裕电子有限公司	0.13	0.01	—	—	—	—
	长泰佳和	—	—	—	—	98.26	7.25
	合计	303.13	301.96	302.24	301.96	433.46	30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厦门汤姆森（注）	—	—	130.00	—	—	—
	胡佑宗	—	—	—	—	110.74	—
	合计	—	—	130.00	—	110.74	—

注：2019年10月，公司邀请设备自动化方面的专家汤茂平加入公司，并拟收购其控股的厦门汤姆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和业务。公司于2019年底预付相关收购款130万元。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票据	大英强瑞包装有限公司	1,526.24	1,517.60	1,638.36
应付票据	大英昀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66.45	—
应付票据	厦门聚昕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11	—	86.08
应付账款	大英海德信照明有限公司	—	0.07	—
应付账款	大英强瑞包装有限公司	489.67	375.11	647.70
应付账款	大英昀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3.78	466.84	10.96
应付账款	厦门聚昕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3.09	237.26	331.64
应付账款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300.67	306.30	80.33
应付账款	长泰佳和注塑有限责任公司	—	1.72	4.66
应付账款	长泰鑫协兴电子有限公司	—	1,106.05	2,348.73
应付账款	厦门汤姆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应付账款	长泰嘉裕电子有限公司	2,103.42	715.19	—
预收账款	四川科盟照明有限公司	—	6.01	—
合同负债	厦门市嘉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4.38	—	—
其他应付款	李江淮	—	—	2,7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潇帆	—	2,656.91	2,656.91
其他应付款	李永川	—	—	2,020.42
其他应付款	李潇宇	—	—	1,617.9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应付款	李春华	—	—	240.35
其他应付款	米莉	—	—	222.83
其他应付款	李少川	—	—	199.85
其他应付款	漳州市立达信绿色照明有限公司	—	326.39	198.84
其他应付款	唐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78.26	45.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有葆正科技有限公司	2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厦门市嘉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0.57	—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实施情况

2019年7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规定。

1、《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公司关联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三条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将下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应提交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公司应当就本条所述关联交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公司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3、《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履行情况

公司在 2019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前身立达信有限未建立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制度。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据《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就股改后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9 年 8 月 7 日及 2019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9 年下半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2020 年 4 月 30 日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0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3、2020 年 9 月 3 日及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进一步确认。

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事宜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该等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解除，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此后杜绝类似事件发生，该等事项未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发行人的未来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关联董事对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关联资产收购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资产收购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仅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分别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包括关联资产收购。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杜绝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并及时予以充分披露，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江淮、米莉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按照公允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

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江淮、米莉、李永川、林友钦、陈忠、刘晓军、吴益兵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陈忠、刘晓军、吴益兵为独立董事。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议，选举李江淮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李永川为副董事长。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李江淮	董事长	2019-07-18 至 2022-07-17
米莉	董事	2019-07-18 至 2022-07-17
李永川	副董事长	2019-07-18 至 2022-07-17
林友钦	董事	2019-07-18 至 2022-07-17
陈忠	独立董事	2019-07-18 至 2022-07-17
刘晓军	独立董事	2019-07-18 至 2022-07-17
吴益兵	独立董事	2019-07-18 至 2022-07-17

李江淮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漳州市立达信绿色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获评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照明电器行业优秀企业家”；2016年获得“福建省优秀企业家”、“十二五”轻工业科技创新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2017年入选厦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领军型创业人才，被推荐为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理事长；2018年被评为“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2019年被评为“中国照明电器行业杰出贡献奖”、“厦门新兴产业十大贡献力人物”、“福建省光电行业优秀企业家”等荣誉。

米莉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漳州市立达信绿色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立达信有限国际营销中心总监、国际营销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永川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美国德州大学

会计学硕士学历。曾任漳州市立达信绿色照明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获“厦门市第四批引进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领军型创业人才”、2015年获得“漳州市第三批优秀人才称号”等荣誉称号。

林友钦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中外运裕利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漳州绿色照明信息管理中心总监；立达信有限信息管理中心总监、IoT事业部高级总监、IoT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漳州光电子IoT事业部总经理。

陈忠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厦门大学电子科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闽江学者特聘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厦门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兼任中国物理学会理事、福建省半导体照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等职。陈忠先生1993年获厦门大学物理化学专业博士学位。1993年4月至1995年7月为中科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博士后，1995年8月至2000年11月为厦门大学化学系副教授，2000年12月升为教授，2003年12月至2017年9月任厦门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副院长，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晓军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目前担任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厦门市仲裁委仲裁员。曾获“福建省2007-2009年度优秀律师”、“福建省2009年度优秀青年律师”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益兵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吴益兵先生于2010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会计）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股份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郭谋毅、汤娴妍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金星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郭谋毅	监事会主席	2019-07-18至2022-07-17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汤娴妍	监事	2019-07-18 至 2022-07-17
陈金星	职工代表监事	2019-07-18 至 2022-07-17

郭谋毅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立达信有限供应链中心物流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赢科光电 ODM 营销中心进出口管理部经理。

汤娴妍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立达信有限财务中心资金部主管、品牌事业部销售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厦门照明品牌事业部教育照明运营中心售后部经理。

陈金星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主管、企业文化项目经理；中骏电气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漳州绿色照明总经办主任；立达信有限总经办主任。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中心副总监、工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聘任李江淮为总经理，聘任米莉、夏成亮、张宇生、林友钦为副总经理，聘任夏成亮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李江淮	总经理	2019-07-18 至 2022-07-17
米莉	副总经理	2019-07-18 至 2022-07-17
夏成亮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07-18 至 2022-07-17
张宇生	副总经理	2019-07-18 至 2022-07-17
林友钦	副总经理	2019-07-18 至 2022-07-17

李江淮先生：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米莉女士：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夏成亮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

级会计师。曾任漳州绿色照明副总经理；立达信有限财务中心副总监、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张宇生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厦门金隆灯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龙胜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漳州绿色照明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林友钦先生：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任职
李川筑	漳州光电子软件平台总监
蔡述仁	漳州光电子 IoT 事业部产品线总监
董永哲	漳州光电子照明事业部产品中心总监
许建兴	厦门照明技术总监

李川筑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厦门正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研究员；厦门海迈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经理；厦门舜亚科技有限公司（美国亚马逊厦门研发中心）研发部经理；福建网龙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研发中心总监；立达信有限 IoT 事业部软件平台总监，现任漳州光电子 IoT 事业部软件平台总监。

蔡述仁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产品研发30年从业经验。曾任麦克设计、国隆电器、优可电器、广州大新设计师、工程师、研发经理、厂长等职；厦门灿坤电器有限公司照明事业部、研发部资深协理；泉州力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立达信有限 IoT 事业部产品线总监，现任漳州光电子 IoT 事业部产品线总监。

董永哲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漳州绿色照明灯具事业部经理；立达信有限结构工程师、课长、大客户项目经理、研发平台经理、研发副总监；现任漳州光电子照明事业部产品中心总监。

许建兴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

级工程师。曾任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技术员；厦门市龙胜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灯管车间经理；漳州绿色照明品牌事业部副总监；立达信有限厂长，现任厦门照明技术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任职/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8.01.01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李江淮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米莉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李江淮之妻	2.23%	2.23%	2.23%	2.23%	2.23%
李永川	副董事长，李江淮之哥哥	-	20.20%	20.20%	20.20%	20.20%
林友钦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陈忠	独立董事	-	-	-	-	-
刘晓军	独立董事	-	-	-	-	-
吴益兵	独立董事	-	-	-	-	-
郭谋毅	监事会主席	-	-	-	-	-
汤娴妍	监事	-	-	-	-	-
陈金星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夏成亮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
张宇生	副总经理	-	-	-	-	-
李川筑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蔡述仁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董永哲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许建兴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李春华	李江淮之姐姐	2.40%	2.40%	2.40%	2.40%	2.40%
李小龙	李江淮之哥哥	20.20%	-	-	-	-
李潇帆	李江淮之侄子	26.57%	26.57%	26.57%	26.57%	26.57%
李潇宇	李江淮之侄子，李小龙之子	16.18%	16.18%	16.18%	16.18%	16.18%
合计		94.59%	94.59%	94.59%	94.59%	94.59%

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江淮	董事长、总经理	厦门市立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5%
		福建立达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45%
		厦门立达信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5%
		厦门市泉水慈善基金会	200.00	100%
米莉	董事、副总经理	厦门简阁家居有限公司	500.00	60%
李永川	副董事长	新疆中金甲子纳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00.00	3.25%
		Leedarson Garments Corp.	800 万美元	100%
刘晓军	独立董事	福州智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22.50%
吴益兵	独立董事	厦门广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60%

以上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收入的情况

姓名	任职	税前收入（万元）
李江淮	董事长、总经理	103.45
米莉	董事、副总经理	151.56
李永川	副董事长	6.90
林友钦	董事、副总经理	156.22
陈忠	独立董事	10.00
刘晓军	独立董事	10.00
吴益兵	独立董事	10.00
郭谋毅	监事会主席	25.83
汤娴妍	监事	30.17
陈金星	职工代表监事	43.96
夏成亮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1.62
张宇生	副总经理	118.94

姓名	任职	税前收入（万元）
李川筑	漳州光电子软件平台总监	101.11
蔡述仁	漳州光电子 IoT 事业部产品线总监	94.58
董永哲	漳州光电子照明事业部产品中心总监	68.56
许建兴	厦门照明技术总监	64.49

（二）公司对上述人员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除以上薪酬和津贴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对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等保险，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李江淮	董事长、总经理	厦门赢科光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厦门立达信光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厦门市泉水慈善基金会	理事	实际控制人设立并担任理事的慈善机构
米莉	董事、副总经理	厦门赢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Leedarson Europe Limited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厦门简阁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市泉水慈善基金会	理事	实际控制人设立并担任理事的慈善机构
李永川	副董事长	厦门赢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Leedarson America Inc.	董事	全资子公司
		Leedarson Garments Corp.	董事	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林友钦	董事	厦门赢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吉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厦门市泉水慈善基金会	理事长	实际控制人设立并担任理事的慈善机构
		立达信物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刘晓军	独立董事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福州智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吴益兵	独立董事	厦门广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艾莱依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郭谋毅	监事会主席	厦门赢科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汤娴妍	监事	厦门市立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一致行动人重大影响其他企业
		厦门立达信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一致行动人重大影响其他企业
陈金星	职工代表监事	厦门朗睿照明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福建和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夏成亮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厦门赢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领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漳州阿尔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香港春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漳州阿尔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负责人	全资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厦门朗睿照明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立达信物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张宇生	副总经理	育明立达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子公司
		遂宁海德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全资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立达信物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许建兴	核心技术	育明立达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子公司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人员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李江淮先生与李永川先生系兄弟关系，李江淮先生与米莉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承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上述人员均按照《劳动合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义务。除此之外，本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重大商务协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承诺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初，公司董事李江淮、李小龙和米莉，其中李江淮为董事长。

2018年12月，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免去李小龙的董事职务，补选李永川为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不变。变更后董事会成员为：李江淮、米莉、李永川。

2019年7月，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江淮、李永川、米莉、林友

钦、陈忠、刘晓军、吴益兵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陈忠、刘晓军、吴益兵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8年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白双双、杨小燕、李少川，其中李少川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白双双为监事会主席。

2018年12月，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免去监事会成员职务，改设监事一名。选举陈金星为监事。

2019年7月，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郭谋毅、汤娴妍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以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陈金星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谋毅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初，公司经理为李江淮。

2019年7月，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江淮为股份公司总经理，米莉、夏成亮、张宇生、林友钦为副总经理。聘任夏成亮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系设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了董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一系列制度保证。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负责公司的战略、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高效、平稳、有序、规范运作，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以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五）公司关联方

的以资抵债方案；（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六）对公司关联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结后 6 个月内召开。”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7月18日
2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8月22日
3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20日
4	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5月20日
5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5月21日
6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18日
7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30日
8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3月25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通过通讯方式经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有权投票的全体董事签字的书面决议，应与董事会会议上正式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该等书面决议可由若干形式相近的文件组成，且每份文件应有上述一名或多名董事签字。”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董事认真履行义务，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7月18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8月7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12月5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4月30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5月6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9月3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9月18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12月15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3月5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监事会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会议的表决采取记名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监事本人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该监事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监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认真履行义务，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7月18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8月7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12月5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4月30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5月6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9月3日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9月18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12月15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3月5日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选举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股份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忠、刘晓军、吴益兵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制度安排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在《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权范围等作了相应的规定。

《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一）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本规则第八条所述之独立性；（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

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2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十二）已在5家（含5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十三）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十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十五）未经批准兼职的公务员；（十六）为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十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除本条第（五）项外，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

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

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二）最近3年曾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四）最近3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五）本公司现任监事；（六）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七）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是：（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制作相关会议记录并签字确认；（二）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以及其他相关的文件、资料等；（三）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的问询；（四）负责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五）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六）其他依法应由董事会秘书履行的职责；（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

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聘任夏成亮为董事会秘书。

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9年7月1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9年7月1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1	战略委员会	李江淮、米莉、陈忠	李江淮
2	审计委员会	李永川、吴益兵、刘晓军	吴益兵
3	提名委员会	李江淮、吴益兵、刘晓军	刘晓军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江淮、吴益兵、刘晓军	吴益兵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海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万元）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万元）
1	漳州光电子	2018年	南沙海关	—
2	漳州光电子	2018年	海沧海关	—

1、201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南关业简易字[2018]004号），漳州光电子存在六票报关单中表头的监管方式申报错误，原申报：进料对口，实际：一般贸易。六票报关单涉案货值约人民币350万元。上述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决定对漳州光电子处以警告处罚。

造成上述事项的原因主要由于发行人相关办事人员的疏忽，申报经验不足而导致报关单申报错误。发行人并无主观故意，且在接受调查和处理中积极配合海关调查。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88号）第二条规定：“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案件。”漳州光电子本次处罚为简单案件，属于违法情节轻微的案件。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件漳州光电子不具有主观故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违规行为未被处以罚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情形”，且属于海关总署认定的违法情节轻微的简单案件。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构成法律障碍。

2、2018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海沧综合违罚字（简易）[2018]0117号），漳州光电子将申报出口LED灯的申报币制由人民币改为美金，案值约人民币50万元。漳州光电子申报不实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漳州光电子申请更改报关单按从轻情节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处以警告。

造成上述事项的原因主要由于发行人相关办事人员的疏忽，申报经验不足而导致申报币制错误。发行人并无主观故意，且在接受调查和处理中积极配合海关调查。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88号）第二条规定：“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案件。”漳州光电子本次处罚为简单案件，属于违法情节轻微的案件。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件漳州光电子不具有主观故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违规行为未被处以罚款，且属于海关总署认定的违法情节轻微的简单案件。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税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万元）
1	厦门光电	2018年	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	0.04

序号	公司名称	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万元）
2	漳州阿尔法厦门分公司	2019年	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	0.04
3	立达信国际	2019年	香港税务局	0.3万港币

1、2018年1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厦湖税简罚[2018]2438号），厦门光电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所属期土地使用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超过规定申报期限4个月补申报，属于违法情形一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400元罚款。

造成上述事项的原因主要由于发行人相关办事人员的疏忽而导致土地使用税逾期申报。发行人并无主观故意，且在接受调查和处理中积极配合，并按照处罚决定及时全额缴纳了处罚罚款。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事件厦门光电不具有主观故意，并立即进行了整改并已按时全额缴纳了该罚款。厦门光电被处以400元的处罚介于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区间，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2019年2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厦湖税简罚[2019]230525号），因漳州阿尔法厦门分公司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超过规定申报期限4个月补申报，属于违法情节一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漳州阿尔法厦门分公司处以400元的罚款。

造成上述事项的原因主要由于发行人相关办事人员的疏忽而导致企业所得税逾期申报。发行人并无主观故意，且在接受调查和处理中积极配合，并按照处

罚决定及时全额缴纳了处罚罚款。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事件漳州阿尔法厦门分公司不具有主观故意，并立即进行了整改并已按时全额缴纳了该罚款。漳州阿尔法厦门分公司被处以 400 元的处罚介于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区间，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2019 年 2 月 27 日，立达信国际因未及时提交利得税报表，违反《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0（2）条，受到香港税务局处罚港币 3,000 元的罚款。公司已及时、足额的缴纳了上述罚款。

造成上述事项的原因主要由于执行董事出差国外无法签字导致未能及时提交利得税报表。立达信国际已按照处罚决定及时全额缴纳了处罚罚款。

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关于立达信国际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0（2）条规定，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未有按时提交报税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可根据第 80（2）条对该人提出检控，违规者可被判处第 3 级罚款（最高 10,000 元），并可被加征相等于少征税款 3 倍的罚款。根据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13C（2）条，罚款分为第 1 级（最低，上限 2,000 元）至第 6 级（最高，上限 100,000 元）。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认为，立达信国际被处以 3,000 元的处罚介于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区间的第 2 级罚款，不属于香港法律下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立达信国际立即进行了整改并已按时全额缴纳了该罚款。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是否制定整改措施、相关整改是否有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1、发行人是否制定整改措施、相关整改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更加重视内控体系完善，并采取一定的内控措施防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发生类似违法违规事项：第一，发行人及被处罚的公司查实处罚事由及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第二，发行人内控制度中规定业务流程的责任主体，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后，主管部门或被处罚公司按照对应制度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问责；第三，发行人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对内控制度的缺陷加以分析并提出完善方案及措施并予以执行；第四，发行人宣扬守法合规的企业文化，建立监督考核制度，对守法合规先进主体进行表彰。

针对上述海关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进出口相关内控制度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海关报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发行人积极配合调查、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就该行政处罚发生的原因和相关责任情况及时进行了分析、总结和自查。为了避免再次出现类似违法情形，发行人建立了报关环节规范运作的报关管理制度，对报关流程进行详细规定并强化内部执行流程控制及监督机制；加强了相关岗位员工的培训和相关知识学习，要求涉及报关申报业务的员工进一步了解和熟悉报关流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并对报关过程各部门的职能进行了划分。

针对上述税务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相关内控制度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发行人积极配合调查、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就该行政处罚发生的原因和相关责任情况及时进行了分析、总结和自查。为了避免再次出现类似违法情形，发行人改善了内部报税流程，明确专人负责税务申报；进一步加强对于财务人员的培训、管理，包括境外税法以及相关制度，以杜绝丢失发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报税、不熟悉境外税法规定等相关管理问题。自 2019 年 3 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再出现因类似事由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 5 项行政处罚中，3 项行政处罚发生在 2018 年，主

要是因当时发行人相关办事人员未能很好了解和执行相关规定而造成。自发行人启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以来，发行人以更高要求落实内控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合规状况逐步改善。

2、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海关以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海关、税务方面的处罚，发行人建立了报关环节规范运作的报关管理制度，并完善了内部报税流程及相关制度，以杜绝再次出现海关、税务方面的违法情形。

发行人规模较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达到 40.54 亿元，拥有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共计三十余家，合并报表范围员工人数九千余人，尽管发行人已在生产经营方面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仍较难避免下属企业因制度落实不到位、员工疏忽或合规和风险意识薄弱等原因发生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海关和税务行政处罚的主要原因系员工工作过失，不属于因内部控制制度严重不能适应发行人管理要求或未能有效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中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所致。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相关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可以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向发行人借款，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产和资源，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立达信出具了《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立达信物联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361Z01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中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1,979,345.14	731,439,849.79	599,840,215.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966,479.61	144,232,843.19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828,249.92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74,880.00
应收账款	1,111,967,881.07	988,428,723.80	831,272,093.15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不适用
预付款项	32,946,553.75	17,259,293.11	17,236,801.73
其他应收款	30,323,643.07	10,781,770.35	12,809,608.24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存货	856,540,870.43	585,737,160.62	817,715,725.61
合同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71,257,273.80	71,999,475.56	108,524,196.46
流动资产合计	3,142,982,046.87	2,549,879,116.42	2,390,301,770.74
非流动资产：			
债券投资	0.00	0.00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860,211.89	5,443,742.49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619,010,592.60	667,186,103.08	594,512,690.91
在建工程	42,990,791.13	2,453,287.14	3,715,438.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36,749,472.00	113,163,573.32	77,851,747.56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34,125.56	3,034,930.25	1,346,60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69,074.93	71,235,827.46	67,055,73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98,990.84	39,144,358.82	38,607,24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0,713,258.95	901,661,822.56	783,089,450.16
资产总计	4,053,695,305.82	3,451,540,938.98	3,173,391,220.9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83,791.66	350,358,263.88	3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609.74	2,095,413.37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不适用	15,969,641.98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票据	464,914,969.82	447,331,047.19	541,834,596.15
应付账款	1,160,761,131.56	858,838,561.75	845,445,009.37
预收款项	0.00	41,979,038.77	26,169,654.83
合同负债	38,210,061.58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97,769,907.64	143,958,506.28	129,940,166.90
应交税费	21,720,652.65	21,272,984.47	32,023,818.68
其他应付款	72,779,510.85	132,018,451.26	167,788,058.47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332,673.55
应付股利	0.00	26,569,100.00	100,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891,591.44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58,246,226.94	1,997,852,266.97	2,109,170,946.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31,275,094.18	41,248,314.19	39,996,084.10
递延收益	8,237,580.76	7,727,875.95	5,616,754.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22,699.96	23,457,326.59	9,109,678.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335,374.90	72,433,516.73	54,722,517.18
负债合计	2,226,581,601.84	2,070,285,783.70	2,163,893,463.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87,678,298.80	87,678,298.80	16,986,20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3,920,941.46	-2,985,790.60	-3,988,975.33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8,202,595.17	864,528.03	17,511,692.29
未分配利润	1,282,663,662.46	843,504,498.70	528,307,547.35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24,623,614.97	1,379,061,534.93	1,008,816,464.31
少数股东权益	2,490,089.01	2,193,620.35	681,29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7,113,703.98	1,381,255,155.28	1,009,497,75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53,695,305.82	3,451,540,938.98	3,173,391,220.9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17,889,890.60	5,053,218,486.66	4,764,761,663.95
其中：营业收入	5,417,889,890.60	5,053,218,486.66	4,764,761,663.95
二、营业总成本	4,982,850,624.60	4,650,736,503.84	4,384,010,310.26
减：营业成本	3,794,554,110.86	3,621,946,024.41	3,685,297,056.93
税金及附加	33,788,659.97	23,270,172.82	41,224,477.79
销售费用	234,146,761.29	309,667,298.96	194,170,065.87
管理费用	399,418,308.15	337,436,700.92	273,383,215.59
研发费用	409,321,512.31	350,239,411.92	240,580,940.23
财务费用	111,621,272.02	8,176,894.81	-50,645,446.15
其中：利息费用	16,159,539.48	13,278,311.22	24,556,272.73
利息收入	11,953,986.57	8,156,472.52	24,644,650.86
加：其他收益	43,825,209.56	75,735,810.63	47,712,659.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177,036.77	-12,472,871.27	-36,827,037.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093.11	-337,196.25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58,094.15	30,625,021.88	-30,434,188.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57,955.18	-12,287,385.29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377,119.76	-87,279,341.45	-20,422,917.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878.50	159,910.40	159,461.9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3,041,221.74	396,963,127.72	340,939,331.90
加：营业外收入	3,781,905.85	4,860,668.13	4,318,590.29
减：营业外支出	6,067,065.03	5,539,751.00	6,522,917.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756,062.56	396,284,044.85	338,735,004.58
减：所得税费用	26,519,985.24	28,890,627.58	29,321,359.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236,077.32	367,393,417.27	309,413,645.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236,077.32	367,393,417.27	309,413,645.1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497,230.90	369,054,885.89	304,803,691.0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1,153.58	-1,661,468.62	4,609,954.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2,465.12	1,023,302.95	-3,103,436.3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5,150.86	1,003,184.73	-3,110,273.7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5,150.86	1,003,184.73	-3,110,273.74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35,150.86	1,003,184.73	-3,110,273.7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314.26	20,118.22	6,837.37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3,153,612.20	368,416,720.22	306,310,208.75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5,562,080.04	370,058,070.62	301,693,417.3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8,467.84	-1,641,350.40	4,616,791.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9	0.82	0.6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9	0.82	0.6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4,508,913.39	4,954,680,103.66	4,942,347,281.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1,626,328.44	500,664,129.39	418,785,607.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674,706.09	191,683,455.80	182,863,78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9,809,947.92	5,647,027,688.85	5,543,996,67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0,699,697.73	3,516,514,152.66	3,945,957,707.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0,586,765.29	911,538,771.09	810,013,12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274,858.83	135,256,037.01	88,599,18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612,368.03	422,482,793.98	316,445,63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3,173,689.88	4,985,791,754.74	5,161,015,65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636,258.04	661,235,934.11	382,981,024.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532,057.39	7,740,622.09	4,021,231.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24,315.29	6,316,850.90	14,955,446.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5,658,465.80	4,557,490,868.10	4,395,119,571.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6,114,838.48	4,571,548,341.09	4,414,096,249.23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522,513.14	274,768,347.46	165,552,220.0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3,566,981.08	2,213,957.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8,951,218.53	4,669,880,097.11	3,874,768,855.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7,473,731.67	4,948,215,425.65	4,042,535,03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58,893.19	-376,667,084.56	371,561,21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84,450.53	3,153,677.72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84,450.53	3,153,677.72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1,59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51,851.00	50,000,000.00	99,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626,301.53	403,153,677.72	4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1,590,000.00	350,000,000.00	682,393,558.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903,111.70	89,933,847.82	36,345,294.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612,406.01	50,251,041.67	501,600,329.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105,517.71	490,184,889.49	1,220,339,18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79,216.18	-87,031,211.77	-770,339,183.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493,041.15	-2,702,378.12	11,494,634.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94,892.48	194,835,259.66	-4,302,30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432,866.47	309,597,606.81	313,899,914.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737,973.99	504,432,866.47	309,597,606.81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42,821.64	1,164,659.73	782,616.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5,595,589.04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56,431.22	47,46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不适用
预付款项	1,144,512.76	615,116.73	5,655.43
其他应收款	55,007,462.35	0.00	79,000,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55,000,000.00	0.00	79,000,000.00
存货	0.00	0.00	0.00
合同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251,468.75	143,564.14	55,403.49
流动资产合计	65,902,696.72	17,566,389.64	79,843,675.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42,126,126.17	542,004,187.07	538,505,631.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770,154.82	498,315.37	858,461.60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6,784.66	0.00	11,396.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00.00	0.00	2,213,957.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013,065.65	542,502,502.44	541,589,446.69
资产总计	611,915,762.37	560,068,892.08	621,433,122.2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7,172,087.57	0.00	0.00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915,194.69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242,187.27	54,466.66	0.00
应交税费	3,301.20	2,708.66	551,686.47
其他应付款	870,324.21	30,837,440.39	100,126,057.05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26,569,100.00	100,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81,616.9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9,384,711.84	30,894,615.71	100,677,743.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23,897.26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23,897.26	0.00
负债合计	9,384,711.84	30,918,512.97	100,677,743.52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70,505,098.80	70,505,098.80	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8,202,595.17	864,528.03	17,511,692.29
未分配利润	73,823,356.56	7,780,752.28	53,243,686.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531,050.53	529,150,379.11	520,755,378.74
负债和股东（或所有者）权益总计	611,915,762.37	560,068,892.08	621,433,122.26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88,212.52	413,760.52	48,444.55
减：营业成本	2,885,258.32	291,565.98	32,840.50
税金及附加	2,010.25	18,175.70	27,266.4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4,346,845.95	18,055,433.79	1,332,825.33
研发费用	603,845.55	0.00	0.00
财务费用	224,587.96	38,856.52	9,295.21
其中：利息费用	92,875.13	0.00	0.00
利息收入	1,890.66	5,096.36	1,998.58
加：其他收益	3,043,605.92	1,076,029.85	3,267,507.9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285,438.01	25,237,593.62	5,170,125.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380.78	-32,383.09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589.04	95,589.04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2.76	0.0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3,500.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358,726.62	8,418,941.04	7,087,351.37
加：营业外收入	0.19	0.59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952.65	44.00	2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356,774.16	8,418,897.63	7,067,351.37
减：所得税费用	-23,897.26	23,897.26	523,532.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380,671.42	8,395,000.37	6,543,818.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380,671.42	8,395,000.37	6,543,818.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380,671.42	8,395,000.37	6,543,818.88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3,992.20	417,586.15	59,618,585.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6,518.67	1,081,126.80	3,271,23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0,510.87	1,498,712.95	62,889,82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985.62	0.00	56,785,151.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824.92	92,866.62	10,25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9.10	580,842.07	4,970,99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73,215.25	14,409,900.28	943,15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50,674.89	15,083,608.97	62,709,55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0,164.02	-13,584,896.02	180,261.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10,015.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63,498.91	104,269,976.71	41,170,11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12,962,364.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0,000.00	96,50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63,498.91	200,769,976.71	54,142,499.3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364.43	0.00	4,633,046.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316,981.08	49,346,857.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112,00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7,364.43	113,316,981.08	53,979,904.3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06,134.48	87,452,995.63	162,594.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61,975.13	73,430,90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00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21,975.13	73,430,90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21,975.13	-73,430,90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833.42	-55,156.53	-5,437.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8,161.91	382,043.08	337,418.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4,659.73	782,616.65	445,197.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2,821.64	1,164,659.73	782,616.65

二、 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立达信物联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收入确认

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立达信物联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分析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评价主要客户变动的合理性；

4、按客户、产品类别等对收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

5、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外销业务模式下，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定期出具的销售清单、发票等；内销业务模式下，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运输单、货物签收单、发票等；

6、取得海关电子口岸数据，与账面出口销售金额进行核对；

7、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对主要客户实施现场走访核查程序，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8、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至客户签收单或出口报关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并检查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况。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立达信物联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复核了立达信物联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并分析评价其合理性、计提的充分性；

3、实施存货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关注残次、呆滞的存货是否被准确识别；

4、获取期末存货的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状况，对库龄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了解其存储状态和可使用性；

5、获取立达信物联公司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立达信物联公司对存货的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估计，将估计售价与销售订单、期后售价等进行比较，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并与账面记录金额比较。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2	漳州立达信灯具有限公司	—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3	漳州阿尔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4	福建和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5	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	100.00	—
6	遂宁海德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7	厦门立达信光电有限公司	100.00	—
8	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	100.00	—
9	厦门朗睿照明有限公司	—	90.00
10	厦门赢科光电有限公司	100.00	—
11	厦门赢科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12	深圳市领恺科技有限公司	—	90.00
13	深圳市领众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14	智造绿能有限公司	—	100.00
15	立达信国际有限公司	—	100.00
16	香港领恺科技有限公司	—	90.00
17	吉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0.00
18	香港春晖科技有限公司	—	90.00
19	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20	LEEDARSON AMERICA.INC	—	100.00
21	LEEDARSON Europe GmbH	—	100.00
22	LEEDARSON Europe Limited	—	100.00
23	漳州汤姆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24	香港领众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25	Doyen Inc.	—	100.00
26	厦门立吉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	70.00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四川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聚信	2018年度至2019年度	2017年新设，2019年12月被遂宁海德信吸收合并后注销
2	Geekson Technology Aktiebolag	立达信瑞典	2018年度至	2017年新设，2019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2019 年度	年注销
3	漳州阿尔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阿尔法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4	遂宁海德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遂宁海德信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新设
5	LEEDARSON Europe GmbH	立达信德国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新设
6	漳州福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福川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	新设, 2019 年 3 月注销
7	厦门赢科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赢科投资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	新设
8	福建和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和宜物联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	新设
9	吉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达物联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	新设
10	深圳市领众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领众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	新设
11	香港春晖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春晖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	新设
12	漳州汤姆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汤姆森	2020 年度	新设
13	香港领众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领众	2020 年度	新设
14	Doyen Inc.	Doyen Inc.	2020 年 3-12 月	新设
15	厦门立吉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厦门吉达	2020 年 4-12 月	新设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Geekson Technology Aktiebolag	立达信瑞典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	2019 年 3 月注销
2	漳州立达信光电有限公司	漳州光电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	2019 年被漳州光电子吸收合并, 2019 年 4 月注销
3	漳州福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福川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	2019 年 3 月注销
4	四川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聚信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注销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中，智造绿能、香港领愷、香港春晖、香港领众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立达信美国、立达信国际、吉达物联和 Doyen Inc. 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立达信欧洲、立达信德国、立信电子、立达信瑞典记账本位币分别为英镑、欧元、新台币、瑞典法郎。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

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

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备用金、押金和保证金等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

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第一、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第二、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公允价值计量”。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第一、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第二、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

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1,000.00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公允价值计量”。

（十）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 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应收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等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4：对于承兑汇票，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公司收取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故公司未对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原应收账款的发生日期持续计算账龄，与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

账龄分析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余额百分比法：根据以前年度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等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等款项余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等款项	5.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九）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四)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

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50	4.975
机器设备	6	0.50	16.58
运输工具	4	0.50	24.8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	0.50	33.17
其他设备	5	0.50	19.90
房屋装修费	3	0	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5.33 年-50 年	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剩余使用年限
计算机软件	2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	-----	-----------------------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租入资产装修费	按预计可使用年限摊销
软件服务费	按预计受益年限摊销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

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以客户签收确认后的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以报关单的出口日期或交付到客户指定地点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出口销售产品中存在寄售产品的，本公司在定期收到客户出具的销售清单并经双方核对后确认该部分寄售产品的销售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

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内销业务：本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发货，以客户签收确认后的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业务：本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发货，完成货物报关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并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以报关单的出口日期或交付到客户指定地点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出口销售产品中存在寄售产品的，本公司在定期收到客户出具的销售清单并经双方核对后确认该部分寄售产品的销售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

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①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 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 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 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 如取得新的或

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二十七）经营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均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

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二十八）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

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9。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4。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8,328,249.92	18,328,249.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28,249.92	不适用	-2,828,249.92
其他流动资产	108,524,196.46	93,024,196.46	-15,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390,301,770.74	2,390,301,770.7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3,089,450.16	783,089,450.16	—
资产总计	3,173,391,220.90	3,173,391,220.90	—
流动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15,969,641.98	15,969,641.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969,641.98	不适用	-15,969,641.98
流动负债合计	2,109,170,946.38	2,109,170,946.3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722,517.18	54,722,517.18	—
负债合计	2,163,893,463.56	2,163,893,463.56	—
所有者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9,497,757.34	1,009,497,757.3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3,391,220.90	3,173,391,220.90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月1日，母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无影响。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1)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99,840,215.6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99,840,215.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828,249.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828,249.9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4,88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4,88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31,272,093.1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31,272,093.1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809,608.2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809,608.24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82,616.6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82,616.6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9,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9,000,000.00

(2) 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828,249.92	—	—	—
加：从其他流动资产转入	—	15,5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8,328,249.92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无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3)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 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99,180,102.96	—	—	99,180,102.9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8,562,111.97	—	—	8,562,111.97

①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无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41,979,038.77	—	-41,979,038.7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0,270,527.15	40,270,527.15
其他流动负债	—	1,708,511.62	1,708,511.62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五、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退”或“免、抵、退”政策	17%、16%、13%、11%、10%、9%、6%、5%、3%，出口货物退税率主要为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和从租计征	见说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从价计征的房产税=（房产原值+分配的土地价值）*70%*1.2%，从租计征的房产税=房租收入*12%。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漳州光电子	15%
漳州灯具	15%
漳州光电	25%
漳州阿尔法	25%
和宜物联	25%
漳州福川	25%
遂宁海德信	25%
四川联恺	15%
四川聚信	15%
厦门光电	25%
厦门照明	25%
朗睿照明	20%
厦门赢科光电	25%
厦门赢科投资	25%
深圳领恺	25%
深圳领众	25%
智造绿能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立达信国际	16.50%
香港领恺	16.50%
吉达物联	16.50%
香港春晖	16.50%
立信电子	20%
立达信美国	说明 1
立达信德国	说明 2
立达信欧洲	19%
立达信瑞典	22%
漳州汤姆森	25%
香港领众	16.50%
Doyen Inc.	21%
厦门立吉达	25%

说明1：立达信美国设立于美国乔治亚州，所得税包含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2018年度联邦所得税税率修正为统一税率21%，州所得税税率为6%。2019年度起联邦所得税税率为21%，州所得税税率修正为5.75%。

说明2：立达信德国设立于德国，2018年-2020年所得税包含企业所得税、团结附加税以及营业税，计税基础均为企业利润，税率分别为15%、0.825%以及15.4%。

（二）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5000177），漳州光电子自2017年10月23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漳州光电子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故漳州光电子2018-2019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漳州光电子于2020年12月通过2020年度高新复审，并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5000035），故2020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2、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5000115），漳州灯具自2018年11月30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漳州灯具可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故漳州灯具2018年度至2020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3、根据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四川联恺2018年度至2020年度、四川聚信2018年度至2019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朗睿照明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2018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19年度至2020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均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本公司在香港地区设立的子公司，除国内居民企业外，经营所得适用利得税政策。按照香港地区利得税政策，2018年度至2020年度实施两级制税率，其中每年度不超过200万港币的应税利润适用8.25%的低税率，超过200万港币的部分适用16.5%的基本税率。本公司选定立达信国际作为提名实体，按两级制利得税率课税，其余香港地区子公司利得税适用16.5%的基本税率。

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本公司境内子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18年度至2020年度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75%加计扣除；报告期本公司境内子公司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享受100%加计扣除优惠。

7、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联合下发的《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2015

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

据此，漳州光电子于2020年度申报抵减了报告期内向厦门市泉水慈善基金会捐赠货物的增值税税款。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所得税优惠金额及占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所得税优惠金额	5,890.41	4,987.69	3,921.42
增值税优惠金额	14.61	-	-
税收优惠金额总计	5,905.02	4,987.69	3,921.42
净利润	44,423.61	36,739.34	30,941.36
税收优惠金额/净利润	13.29%	13.58%	12.67%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345.80	-1,303,718.84	-876,678.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210,539.64	75,522,533.51	47,322,713.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032.78	3,000,501.0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547,561.37	7,740,622.09	4,000,182.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0,071,010.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36,854,911.85	10,748,724.77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71,282,457.67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4,506,485.0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4,934.88	784,546.37	-1,171,658.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139.32	213,277.12	389,202.2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1,158,356.55	93,708,017.80	-8,547,184.9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656,233.13	14,269,453.62	-3,038,449.2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502,123.42	79,438,564.18	-5,508,735.6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28.27	29,054.65	-217,848.9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496,295.15	79,409,509.52	-5,290,886.72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

1、划分依据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有关规定，将收到的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金额、到账时间及判断依据

公司在报告期内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相关判断依据明细如下：

(1)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财政补贴依据	受补助方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	到账日期	判断依据	补助类型
长泰县劳动就业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结构调整企业稳定就业奖补资金的通知》	漳州光电子	2019 年度工业结构调整企业稳定就业奖补资金	77.80	2020 年 1 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第四批）的通知》（闽科资[2019]4 号）及漳州光电子、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学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新一代物联网互联互通网关及智能终端的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联合申报协议》	漳州光电子	2019 年福建省科技重大专项新上项目经费	72.00	2020 年 3 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中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遂开财金发[2020]15 号）	四川联恺	中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81.00	2020 年 3 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商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	2020 年进出口贸易企业项目	100.00	2020 年 3 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漳州市财政局、漳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福建省及漳州市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漳财教指[2020]1 号）	漳州灯具	2018 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市级）	54.81	2020 年 4 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漳州光电子		131.32	2020 年 4 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依据	受补助方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	到账日期	判断依据	补助类型
	漳州灯具	2018 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省级）	54.81	2020 年 4 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漳州光电子		131.32	2020 年 4 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漳州市财政局、漳州市商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省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漳财外指[2020]1 号）	漳州光电子	省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27.47	2020 年 4 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 2020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遂开财金发[2020]44 号）	四川联恺	2020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1.00	2020 年 6 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漳州市财政局、漳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福建省及漳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清算资金（市级第一批）和 2020 年预补助资金的通知》（漳财教指[2020]84 号）	漳州光电子	2020 年度漳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预补助资金	630.24	2020 年 12 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漳州市财政局、漳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福建省及漳州市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漳财教指[2020]1 号）	漳州光电子	2018 年度县级研发补助	175.09	2020 年 8 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漳州市财政局、漳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福建省及漳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清算资金（市级	漳州光电子	2019 年度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资金	159.25	2020 年 12 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依据	受补助方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	到账日期	判断依据	补助类型
第一批)和2020年预补助资金的通知》(漳财教指[2020]84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2020年度第一批专利资助费用的通知	赢科光电	2020年度第一批专利资助费用	144.00	2020年1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漳州市商务局、漳州市财政局于2020年3月27日下发的《关于拨付2019年第三季度省级出口信保扶持资金的通知》(漳商务[2020]33号)	漳州光电子	2019年第三季度省级出口信保扶持资金	97.66	2020年8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漳州市财政局、漳州市科学技术局于2020年12月4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度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新上市级)经费的通知》(漳财教指[2020]80号)	漳州光电子	2020年度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新上市级)经费	78.32	2020年12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湖里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厦湖府[2019]54号)	发行人	2019年度总部企业增量奖励	73.62	2020年10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漳州市财政局、漳州市科学技术局于2020年1月8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度福建省及漳州市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漳财教指[2020]1号)	漳州灯具	2018年度县级研发补助	73.08	2020年8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推进企业上市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厦金融办[2017]100号)	发行人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70.00	2020年11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长泰县财政局于2020年11月24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季度省级出口信保扶持资金的通知》(泰财企[2020]55号)	漳州光电子	2020年第一季度省级出口信保扶持资金	62.64	2020年12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依据	受补助方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	到账日期	判断依据	补助类型
长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长泰县 2018 年度授权发明专利符合奖励条件名单和不符合奖励条件名单的公示	漳州光电子	长泰县 2018 年度授权发明专利奖励	57.00	2020 年 8 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湖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9 度湖里区质量品牌和标准化奖励拟奖励名单的公示	立达信照明	湖里区 2019 年度品牌和标准化奖励	50.00	2020 年 10 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	1,151.72	2020 年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3,754.15	/	/	/

(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财政补贴依据	受补助方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	到账日期	判断依据	补助类型
漳州市财政局、漳州市科技与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福建省及漳州市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漳财教指[2018]78 号）	漳州灯具	2017 年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300.15	2019 年 3 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漳州光电子	2017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1,037.10	2019 年 3 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长泰县财政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奖补资金的通知（泰财企[2019]13 号）；漳州市财政局、漳州市科学技术局、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19	漳州灯具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奖补	86.27	2019 年 7 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依据	受补助方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	到账日期	判断依据	补助类型
年2月18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一批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奖补资金的通知》（漳财教指[2019]4号）						
长泰县财政局于2019年3月18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资金的通知》（泰财企[2019]14号）	漳州灯具	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70.48	2019年4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漳州光电子	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471.09	2019年4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漳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漳州市财政局于2018年12月9日下发的《关于下达福建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资金的通知》（漳经信投资[2018]390号）；长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19年1月13日出具的《关于拨付福建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资金的请示》（泰工信[2019]7号）以及长泰县政府负责人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的批准	漳州光电子	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471.09	2019年4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漳州灯具	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70.48	2019年4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长泰县财政局于2019年1月11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二、三季度省级出口信保扶持资金的通知》（泰财企[2019]1号）	漳州光电子	2018年一季度出口信保扶持资金	128.93	2019年3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漳州光电子	2018年二季度出口信保扶持资金	152.21	2019年3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漳州光电子	2018年三季度出口信保扶持资金	118.86	2019年3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依据	受补助方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	到账日期	判断依据	补助类型
中国共产党长泰县委员会组织部、长泰县财政局于2019年1月10日下发的《关于下达漳州市2018年度“双创之星”补助资金的通知》(泰财行[2019]11号)；漳州市科技与知识产权局、中国共产党长泰县委员会组织部、漳州市财政局于2018年12月17日下发的《漳州市“双创之星”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漳科[2018]68号)	漳州光电子	双创之星补助资金	50.00	2019年1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2月4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支出预算(市县部分)的通知》(闽财建指[2019]175号)	漳州光电子	2019年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00.00	2019年1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于2018年12月25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和支出预算(市县部分)的通知》(闽发改数字[2018]771号)	漳州光电子	2018年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00.00	2019年1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长泰县财政局于2019年5月13日下发的《关于核定拨付并补充下达2018年度第一季度促进外贸增长政策资金的通知》(财政企[2019]18号)	漳州光电子	2018年第一批促外贸增长资金	200.00	2019年6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2018年12月5日下发的《关于兑现招商合同资金的通知》(遂开财发[2018]64号)	四川联恺	兑现招商合同资金	333.55	2019年1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遂宁市财政局、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9年4月4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19]15号)	四川聚信	2019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113.00	2019年6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四川联恺	2019年省级工业发	60.00	2019年6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依据	受补助方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	到账日期	判断依据	补助类型
		展资金			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2019年3月18日下发的《关于拨付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遂开财[2019]10号）	四川联恺	产业扶持资金	338.00	2019年8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2019年1月22日下发的《关于拨付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遂开财发[2019]3号）	四川聚信	产业扶持资金	144.57	2019年8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6日开具的《证明》	四川联恺	2018年省级外经贸专项发展资金	70.00	2019年1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长泰县财政局于2019年12月12日下发的《关于核定拨付并调整下达2018年第四季度及2019年上半年省级出口信保扶持资金》（泰财企[2019]45号）	漳州光电子	2019年第一、第二季度省级出口信保扶持资金	302.34	2019年12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长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9年10月10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长泰县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泰经信[2019]75号）	漳州光电子	2019年科技创新奖励（技术合同交易额补助）	60.00	2019年6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漳州光电子	2019年科技创新奖励（高技术行业产业增加值奖励）	50.00	2019年1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于2018年12月29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厦经信办[2018]575号）；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19年7月29日下发的《关于申领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奖励的通	发行人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奖励	100.00	2019年10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依据	受补助方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	到账日期	判断依据	补助类型
知》						
漳州灯具、漳州光电子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申请兑现福建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资金和 2018 年省级智能制造样板工厂示范专项补助资金的函》以及长泰县政府负责人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作出的批准	漳州灯具	工业企业技改奖励	93.97	2019 年 12 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漳州光电子	工业企业技改奖励及智能样板补助	628.12	2019 年 12 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遂宁市商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	四川联恺	遂宁市商务局财政奖励资金	51.00	2019 年 12 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	/	794.01	2019 年度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7,295.22	/	/	/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财政补贴依据	受补助方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	到账时间	判断依据	补助类型
福建省财政厅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7 年企业研发投入预补助经费的通知》（闽财教指[2017]128 号）	漳州光电子	2017 年企业研发投入预补助	126.91	2018 年 2 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6]182	四川联恺	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	50.00	2018 年 5 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依据	受补助方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	到账时间	判断依据	补助类型
号)						
长泰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表彰奖励 2017 年度科技创新暨品牌创建先进单位的决定》(泰政综[2018]110 号)	漳州光电子	2017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178.70	2018 年 12 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长泰县财政局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创新发展补助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漳州光电子	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创新资金	453.87	2018 年 6 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长泰县财政局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漳州市 2017 年度外贸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泰财企[2018]47 号)	漳州光电子	2017 年度外贸政策扶持资金	329.97	2018 年 7 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遂宁市财政局、遂宁市商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17]111 号);遂宁市财政局、遂宁市商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17]112 号)	四川联恺	外经贸发展资金	359.88	2018 年 9 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服务型制造示范、工业设计中心)支持项目的通知》(厦经信服务[2018]142 号)	发行人	2018 年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50.00	2018 年 4 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受理 2018 年市“双百计划”领军人才创办企业业务收入奖励申报的通知》	发行人	厦门市“双百计划”领军人才创办企业业务收入奖励	168.04	2018 年 11 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遂宁经济开发区经济	四川联恺	2018 年第一批工业	50.00	2018 年 5 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依据	受补助方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	到账时间	判断依据	补助类型
贸易局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8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遂开财发[2018]29 号)		发展资金			指标的奖励,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长泰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兑现立达信 2017 年总部企业优惠政策的请示》以及长泰县政府负责人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作出的批准	漳州光电子	立达信总部企业地方税收奖励	1,513.58	2018 年 7 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长泰县财政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三季度省级出口信保扶持资金的通知》(泰财企[2018]4 号)	漳州光电子	2017 年第三季度省级出口信保扶持资金	185.06	2018 年 2 月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	960.40	2018 年度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4,526.41	/	/	/

（二）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项目

1、划分依据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有关规定，将收到的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金额、到账时间及判断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三）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

1、划分依据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内容、依据、到账时间及相关补助类型判断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长期资产将在较长的期间内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金额、到账时间及判断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补助对象	依 据	政府 补助 资金	资金到账 时间	补助类型	判断依据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光电子	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转下达 2017 年第一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漳发改投资[2017]15 号）；长泰县财政局、长泰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二批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支出预算（市县）的通知》（泰财建[2016]4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发布 2016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2680 号）；长泰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	500.00	2016 年 8 月 3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00 万元	与资产相关	系购买设备的补助， 该补助划分为与资产 相关政府补助
遂宁开发区财政局 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智能化改造财政奖励-购置智能设备奖励	四川联铠	遂府函[2017]44 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工业发展奖励政策的通报	120.00	2017 年 4 月	与资产相关	系购买设备的补助， 该补助划分为与资产 相关政府补助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四川联铠	遂财建〔2017〕24 号：遂宁市财政局、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198.00	2017 年 8 月	与资产相关	系购买设备的补助， 该补助划分为与资产 相关政府补助
遂宁开发区财政局 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智能化改造财政奖励-购置智能设备奖励	四川联铠	遂府办函[2018]64 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17 年度工业发展奖励政策的通报	76.00	2018 年 6 月	与资产相关	系购买设备的补助， 该补助划分为与资产 相关政府补助
2018 年省级智能制造样板工厂示范专项补助资金	光电子	长泰县财政资金审批呈报表；关于申请兑现福建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资金和 2018 年省级智能制造样板工厂示范专项补助资金的函	468.15	2019 年 11 月	与资产相关	系购买设备的补助， 该补助划分为与资产 相关政府补助

项 目	补助对象	依 据	政府 补助 资金	资金到账 时间	补助类型	判断依据
立达信智能制造项目二期补助	光电子	长泰县财政局于2020年1月8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漳州市项目的通知》（泰财企业[2020]15号）	203.83	2020年1月	与资产相关	系购买设备的补助，该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大灯具配套产品及模具技改项目	光电子	长泰县财政局于2020年1月8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漳州市项目的通知》（泰财企业[2020]15号）	226.02	2020年1月	与资产相关	系购买设备的补助，该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工业和信息发展专项转移资金	光电子	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漳州市财政局于2020年5月28日下发的《关于印发2020年第一批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漳州市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漳工信办[2020]77号）	163.90	2020年12月	与资产相关	系购买设备的补助，该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报告期内主要递延收益项目的项目进度、摊销的具体情况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进度
2018年省级智能制造样板工厂示范专项补助资金	369.59	—	98.56	271.03	项目已验收，补助资产已投入使用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267.24	—	146.45	120.79	项目已验收，补助资产已投入使用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7年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94.48	—	38.69	55.79	项目已验收，补助资产已投入使用
遂宁开发区财政局2017年工业转型升级智能化改造财政奖励-购置智能设备奖励	38.33	—	9.90	28.42	项目已验收，补助资产已投入使用
遂宁开发区财政局2016年工业转型升级智能化改造财政奖励-购置智能设备奖励	3.15	—	1.54	1.61	项目已验收，补助资产已投入使用
大灯具配套产品及模具技改项目	—	226.02	104.43	121.59	项目已验收，补助资产已投入使用
立达信智能制造项目二期补助	—	203.83	97.02	106.81	项目已验收，补助资产已投入使用
物联网产品及LED照明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	163.90	46.18	117.72	项目已验收，补助资产已投入使用
合计	772.79	593.75	542.78	823.76	/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进度
2018年省级智能制造样板工厂示范专项补助资金	—	468.15	98.56	369.59	项目已验收，补助资产已投入使用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363.91	—	96.67	267.24	项目已验收，补助资产已投入使用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7年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26.71	—	32.23	94.48	项目已验收，补助资产已投入使用
遂宁开发区财政局2017年工业转型升级智能化改造财政奖励-购置智能设备奖励	61.16	—	22.83	38.33	项目已验收，补助资产已投入使用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进度
遂宁开发区财政局2016年工业转型升级智能化改造财政奖励-购置智能设备奖励	9.89	—	6.75	3.15	项目已验收, 补助资产已投入使用
合计	561.68	468.15	257.04	772.79	/

2018年度

单位: 万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进度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460.58	—	96.67	363.91	项目已验收, 补助资产已投入使用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7年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57.20	—	30.49	126.71	项目已验收, 补助资产已投入使用
遂宁开发区财政局2017年工业转型升级智能化改造财政奖励-购置智能设备奖励	—	76.00	14.84	61.16	项目已验收, 补助资产已投入使用
遂宁开发区财政局2016年工业转型升级智能化改造财政奖励-购置智能设备奖励	73.83	—	63.94	9.89	项目已验收, 补助资产已投入使用
合计	691.61	76.00	205.94	561.68	/

公司将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状况

(一) 货币资金

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97,638.09	0.01%
银行存款	437,252,483.51	55.92%
其他货币资金	344,629,223.54	44.07%
合计	781,979,345.14	100.00%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4,874,202.65	5.74%

（二）应收账款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118,802.60	4.50	54,787,642.91	99.40	331,159.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0,328,793.56	95.50	58,692,072.18	5.02	1,111,636,721.38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	1,170,328,793.56	95.50	58,692,072.18	5.02	1,111,636,721.38
合 计	1,225,447,596.16	100.00	113,479,715.09	9.26	1,111,967,881.07

（三）存货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276,142,433.30	30.69%	21,837,358.69	254,305,074.61
在产品	83,106,940.49	9.24%	1,225,753.50	81,881,186.99
库存商品	237,468,240.39	26.39%	10,906,133.77	226,562,106.62
半成品	86,257,977.99	9.59%	6,959,220.58	79,298,757.41
发出商品	148,274,690.28	16.48%	900,991.20	147,373,699.08
委托加工物资	67,171,082.31	7.46%	1,488,605.58	65,682,476.73
低值易耗品	1,437,568.99	0.16%	—	1,437,568.99
合计	899,858,933.75	100.00%	43,318,063.32	856,540,870.43

（四）固定资产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4,099,106.77	81,069,074.91	-	363,030,031.86
机器设备	402,672,610.35	197,231,558.70	5,095,141.14	200,345,910.51
电子及办公设备	60,358,414.78	36,366,659.31	56,578.82	23,935,176.65
运输设备	14,646,632.09	10,458,866.18	35,292.73	4,152,473.18
其他设备	59,481,444.95	38,858,077.20	131,170.21	20,492,197.54
房屋装修费	33,171,875.74	26,117,072.88	-	7,054,802.86
合 计	1,014,430,084.68	390,101,309.18	5,318,182.90	619,010,592.60

（五）无形资产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39,637,532.70	13,381,906.38	0.00	126,255,626.32
专利权	1,350,921.36	1,013,191.02	0.00	337,730.34
计算机软件	26,400,667.44	16,244,552.10	0.00	10,156,115.34
合计	167,389,121.50	30,639,649.50	0.00	136,749,472.00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状况

（一）短期借款

公司2020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型	借款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49.95%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49.95%
小计	200,000,000.00	99.91%
加：应付利息	183,791.66	0.09%
合计	200,183,791.66	100.00%

（二）应付票据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据类型	票据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32,007,578.57	71.41%
建设银行 E 信通业务	132,907,391.25	28.59%
合计	464,914,969.82	100.00%

（三）应付账款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应付货款	1,149,029,546.77	98.99%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11,731,584.79	1.01%

项目	金额	比例
合计	1,160,761,131.56	100.00%

(四) 合同负债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预收商品款	38,210,061.58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196,116,088.25	99.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98,366.42	0.81%
辞退福利	55,452.97	0.03%
合计	197,769,907.64	100.00%

(六) 其他应付款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72,779,510.85	100.00%
合计	72,779,510.85	100.00%

(七) 应交税费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5,977,752.04	27.52%
企业所得税	10,847,878.37	49.94%
个人所得税	1,822,272.55	8.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1,657.85	3.83%

项目	金额	比例
教育费附加	452,098.96	2.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1,399.32	1.39%
房产税	932,115.59	4.29%
印花税	251,634.92	1.16%
土地使用税	192,579.00	0.89%
其他	83,441.76	0.38%
代扣代缴税费	27,822.29	0.13%
合计	21,720,652.65	100.00%

九、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资本公积	87,678,298.80	87,678,298.80	16,986,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920,941.46	-2,985,790.60	-3,988,975.33
盈余公积	8,202,595.17	864,528.03	17,511,692.29
未分配利润	1,282,663,662.46	843,504,498.70	528,307,547.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24,623,614.97	1,379,061,534.93	1,008,816,464.31
少数股东权益	2,490,089.01	2,193,620.35	681,29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7,113,703.98	1,381,255,155.28	1,009,497,757.34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636,258.04	661,235,934.11	382,981,02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58,893.19	-376,667,084.56	371,561,21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79,216.18	-87,031,211.77	-770,339,183.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493,041.15	-2,702,378.12	11,494,634.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94,892.48	194,835,259.66	-4,302,308.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04,432,866.47	309,597,606.81	313,899,914.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437,737,973.99	504,432,866.47	309,597,606.8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物余额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Lighting Science Group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Healte, Inc、Global Value Lighting, LLC	立达信美国	侵犯专利调查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说明 1	1163 案和 1164 案撤回，1168 终裁本公司胜诉，目前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Lighting Science Group Corporation	立达信美国	侵犯专利纠纷	美国佛罗里达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	说明 1	暂停审理
Lighting Science Group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Global Value Lighting, LLC	立达信美国	侵犯专利纠纷	美国乔治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说明 1	暂停审理
Steve Ramirez 和 Smash Design, LLC	立达信美国	财产赔偿纠纷	美国德克萨斯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说明 2	审理中

说明 1：2019 年 4 月 30 日，美国 Lighting Science Group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Healte, Inc、Global Value Lighting, LLC（以下统称“申诉人”）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ITC”）提交申请书，认为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立达信美国（以下统称“本公司”）在内的 23 家企业生产或销售至美国的某些发光二极管（LED）产品侵犯申诉人拥有的美国专利，请求 ITC 对该等企业发起 337 调查。针对本公司，申诉人认为本公司侵犯申诉人拥有的 4 项美国专利（专利号：7,582,421（以下简称“421 专利”）、8,674,608（以下简称“608 专利”）、8,201,968（以下简称“968 专利”）以及 8,967,844（以下简称“844 专利”））并从事不实与误导之广告行为，并要求 ITC 发出排除令和停止令，禁止本公司相关产品进入美国市场，并禁止从事侵犯涉案专利以及相关不实与误导广告之行为。2019 年 6 月 20 日，ITC 对本次 337 调查正式立案受理，分三个案件为 337-TA-1163（以下简称“1163 案”）和 337-TA-1164 案（以下简称“1164 案”）和 337-TA-1168 案（以

下简称“1168 案”)。截至审计报告日,申诉人已要求撤回 1163 案和 1164 案中的有关指控,ITC 已停止 1163 案及 1164 案中针对本公司的 337 调查。2020 年 2 月,申诉人与本公司及其他被申诉人已完成 1168 案听证程序,1168 案的案件承办法官已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初步裁决本公司胜诉。

2017 年 5 月 9 日,美国 Lighting Science Group Corporation(以下简称“LSG”)在美国佛罗里达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佛罗里达法院”)起诉本公司产品侵犯 LSG 拥有的 4 项美国专利,包括 968 专利、844 专利、8,672,518 专利(以下简称“518 专利”)以及 9,581,756 专利(以下简称“756 专利”)(以下统称“涉案专利”),要求下达暂时与永久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侵犯涉案专利,并要求本公司赔偿 LSG 损失与相关利息,包括三倍赔偿金、律师费用与诉讼相关花费以及强制专利许可费。2019 年 7 月 22 日,因涉案专利中的 968 专利和 844 专利于 ITC 进行调查程序,佛罗里达法院暂停审理本案。截至审计报告日,佛罗里达法院案件仍为暂停状态。

2019 年 4 月 30 日,美国 LSG 及其子公司 Global Value Lighting, LLC(以下简称“原告”)在美国乔治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乔治亚法院”)起诉称公司产品侵犯原告拥有的 2 项美国专利,包括 421 专利以及 608 专利(以下统称“涉案专利”),并称本公司从事不实与误导之广告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要求下达暂时与永久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侵犯涉案专利,并要求本公司赔偿原告损失与相关利息,包括三倍赔偿金、律师费用与诉讼相关花费以及强制专利许可费。因涉案专利在 ITC 进行调查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乔治亚法院案件仍为暂停状态。

上述案件本公司聘请的美国律师认为,申诉人及原告针对本公司专利侵权的指控不能成立,本公司被裁决不侵犯申诉人及原告专利的可能性较大,但鉴于美国专利诉讼领域的复杂性,本案不能排除本公司败诉的可能。因此尚无法合理预计该事项可能发生的损失。

说明 2: 2019 年 1 月 16 日, Steve Ramirez 和 Smash Design, LLC(以下简称“原告”)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德克萨斯法院”)起诉家得宝美国公司(Home Depot USA, Inc.),并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将立达信美国加入被告(与家得宝美国公司合称“被告”),因被告生产、出售的产品引起火灾并造成原告一工厂损毁,违反了其过失责任与严格产品责任,要求法院判决被告

支付惩罚性赔偿、判决前利息以及所有原告有权获得的所有救济。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尚无法合理预计该事项可能发生的损失。

本公司聘请的美国律师认为，本公司已为立达信美国向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保了产品责任险，且所签订的保险条款已覆盖被保险人产品所导致的上限为800万美元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可以基本覆盖本案涉及的赔偿金额。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漳州光电子	担保授信	60,000.00	2018/3/30	2021/12/31	否
本公司	四川联恺	担保授信	20,000.00	2019/5/15	2022/12/31	否
本公司	光电子	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集中模式）	40,000.00	2019/4/4	2022/12/31	否
本公司	光电子及立达信灯具	担保授信	20,000.00	2019/8/13	2022/8/12	否
本公司	光电子	担保授信	8,000.00	2020/2/17	2021/2/17	否
本公司	光电子	担保授信	15,000.00	2019/12/20	2020/12/31	否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厦门立吉达于2021年2月7日注销。

2、新增子公司

本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斯维奥科技有限公司。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2021年3月5日，本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单位：万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363.60	2,363.60	5,790.00

2、经营租赁承诺

单位：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326.69	970.21	963.6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246.44	518.36	853.0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478.74	284.14	462.08
以后年度	381.62	63.05	337.73
合 计	4,433.48	1,835.75	2,616.51

3、其他承诺事项

(1) 境外合作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立达信国际与在泰国的 L&E 制造有限公司（英文名 L&E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 L&E）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签订谅解备忘录，协商关于在泰国进行产品的生产加工合作，立达信国际提供订单，L&E 负责产品生产。L&E 将为项目提供足够的设施，提供建筑总面积约 5,500 平方米的建筑，并进行必要的改造，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L&E 投资的人民币 1,100 万元将按比例计入产品销售价格，完成期限不超过 3 年；如果在 3 年内 L&E 无法得到偿还，立达信国际必须在 3 年偿还承诺到期后 30 天内将未偿还的投资金额偿还给 L&E。立达信国际已于 2019 年 12 月开立 1,100 万元银行保函，受益人为 L&E。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工厂已投产。

(2) 远期外汇合约和外汇期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光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约定汇率买入美元外汇看跌期权同时卖出美元外汇看涨期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交割的外汇期权合约期权费合计为 21.9 万元，未交割的外汇期权合约总额为卖出美元 10,000 万元，买入美元 500 万元。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46	1.28	1.13
速动比率（倍）	1.06	0.98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3%	5.52%	16.2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4.93%	59.98%	68.19%
每股净资产（元）	4.05	3.06	2.2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58%	0.72%	0.2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6	5.55	5.39
存货周转率（次）	5.26	5.16	4.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588.99	52,534.24	46,207.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11	39.56	18.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7	1.47	0.8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43	-0.01

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 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27.87	0.99	0.99
	2019 年度	30.91	0.82	0.82
	2018 年度	31.27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23.04	0.82	0.82
	2019 年度	24.26	0.64	0.64
	2018 年度	31.89	0.69	0.69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一)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2019年6月25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大学评估评报字[2019]830014号”《厦门立达信绿色照明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在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2,050.51万元，评估价值为140,716.4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70.35%。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7,792.75	7,792.75	-	-
非流动资产	54,274.47	142,940.43	88,665.96	163.37
固定资产	73.84	111.99	38.15	51.67
长期股权投资	54,199.87	142,827.67	88,627.80	163.52
长期待摊费用	0.76	0.76	-	-
资产总计	62,067.22	150,733.18	88,665.96	142.85
流动负债	10,016.71	10,016.71	-	-
长期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0,016.71	10,016.7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2,050.51	140,716.47	88,665.96	170.35

(二) 报告期内其他资产评估

1、收购长泰佳和注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漳州立达信灯具有限公司收购长泰佳和注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时，委托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1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长泰佳和注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所属设备及存货进行了评估。

2018年11月20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840037号”《漳州立达信灯具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长泰佳和注塑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设备及存货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经评估,在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为735.80万元,评估结果为858.33万元,评估增值122.5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6.65%。

2、收购漳州联信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

本公司子公司漳州立达信灯具有限公司收购漳州联信电子有限公司资产时,委托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1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漳州联信电子有限公司部分所属固定资产及存货进行了评估。2018年11月20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840040号”《漳州立达信灯具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漳州联信电子有限公司所属的固定资产及存货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经评估,在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573.78万元,评估结果为1,583.02万元,评估增值9.24万元,评估增值率0.59%。

3、收购漳州阿尔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

本公司子公司厦门赢科光电有限公司收购漳州阿尔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时,委托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1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厦门赢科光电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2018年11月27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840043号”《厦门赢科光电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漳州阿尔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在基准日,漳州阿尔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92.64万元,评估值为334.64万元,评估增值42.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4.35%。

4、收购大英海德信照明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

本公司子公司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收购大英海德信照明有限公司所属设备及存货,委托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1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大英海德信照明有限公司所属设备及存货进行了评估。

2018年12月13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840045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大英海德信照明有限公司所属设备及存货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经评估,在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148.77万元,评估结果为2,281.25万元,评估增值132.4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6.17%。

5、收购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

本公司收购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时,委托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2018年12月7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840044号”《厦门立达信绿色照明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在基准日,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8,994.27万元,评估值为84,031.56万元,评估增值25,037.2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2.44%。

6、收购厦门立达信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评估

本公司收购厦门立达信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时,委托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厦门立达信光电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2018年11月25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840042号”《厦门立达信绿色照明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厦门立达信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在基准日，厦门立达信光电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1,168.74 万元，评估值为 12,910.95 万元，评估增值 1,742.2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5.60%。

十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历次验资情况”。

十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预计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预计产生的影响情况如下：

（一）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将调整为：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方法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外销业务	本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发货，完成货物报关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并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以报关单的出口日期或交付到客户指定地点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出口销售产品中存在寄售产品的，本公司在定期收到客户出具的销售清单并经双方核对后确认该部分寄售产品的销售收入；	一般贸易模式下，完成出口报关或交付到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寄售模式下，客户完成销售并出具销售清单后取得商品的控制权。上述产品销售业务为某一时点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故新收入准则实施后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内销业务	本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发货，以客户签收确认后的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客户签收时取得商品的控制权，且产品销售业务为某一时点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故新收入准则实施后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新收入准则实施在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实施在业务模式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业务模式以ODM为主,直接将产品销售给下游的品牌厂商和渠道厂商。此外,公司还通过直销和经销渠道发展自主品牌。新收入准则实施不会在业务模式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新收入准则实施在合同条款方面产生的影响

产品数量、价格、交付方式、违约责任等销售合同条款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新收入准则实施不会在合同条款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3、新收入准则实施在收入确认方面产生的影响

基于现有的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新收入准则实施不会在收入确认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三）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对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若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报告期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财务及其他信息一并阅读。本节中，除特殊标明外，货币金额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且取其小数点后两位列示，但并不表示其后位数为空。因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数据的加总之和不等于列示的合计数，其尾数部分可能存在差异。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361Z01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财务和业务数据，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情况和本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分析和讨论。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及本次发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用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与主要项目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14,298.20	77.53%	254,987.91	73.88%	239,030.18	75.32%
非流动资产	91,071.33	22.47%	90,166.18	26.12%	78,308.95	24.68%
资产合计	405,369.53	100.00%	345,154.09	100.00%	317,339.1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呈现以下特点：

（1）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32%、73.88%、77.53%。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这与公司业务属于轻工行业有关。

(2)资产规模逐年增长。2019年末、2020年末,总资产规模分别增长8.77%、17.45%,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经营积累增加,流动资产相应增长所致。

2、流动资产结构及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8,197.93	24.88%	73,143.98	28.69%	59,984.02	25.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96.65	8.21%	14,423.28	5.66%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2.82	0.12%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7.49	0.00%
应收账款	111,196.79	35.38%	98,842.87	38.76%	83,127.21	34.78%
预付款项	3,294.66	1.05%	1,725.93	0.68%	1,723.68	0.72%
其他应收款	3,032.36	0.96%	1,078.18	0.42%	1,280.96	0.54%
存货	85,654.09	27.25%	58,573.72	22.97%	81,771.57	34.21%
合同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7,125.73	2.27%	7,199.95	2.82%	10,852.42	4.54%
流动资产合计	314,298.20	100.00%	254,987.91	100.00%	239,030.18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逐年上升。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三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比8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各项目增减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9.76	0.01%	10.47	0.01%	7.51	0.01%
银行存款	43,725.25	55.92%	50,339.46	68.82%	30,934.43	51.57%
其他货币资金	34,462.92	44.07%	22,794.05	31.16%	29,042.09	48.42%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计	78,197.93	100.00%	73,143.98	100.00%	59,984.02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30,934.43 万元、50,339.46 万元、43,725.25 万元。2018 年，公司现金流量收支基本平衡。2019 年，随着公司盈利增长、存货规模改善以及需要支付的银行借款等债务的减少，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增加，因此 2019 年末银行存款显著增长。2020 年，公司资金回笼正常，因偿还短期借款导致期末银行存货余额小幅下降。

2019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规模保持平稳。2020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加 11,668.87 万元，主要是定期存款、保函保证金和授信保证金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外汇合约业务

公司业务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61%、91.81%、90.67%，出口业务的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根据预计销售收汇、采购付汇情况，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以及外汇期权业务，平滑汇率波动，减少汇率风险。同时 2018 年，公司凭借多年的外汇业务操作经验，本着赚取无风险收益的原则，开展了净额结算的远期结售汇等相关业务，以及“黄金租赁+外汇掉期”等业务，这一业务在合约签订时相关损益即已锁定。

这些外汇工具在会计准则上被认定为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及其变动，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2019 年、2020 年，按照新的金融工具准则，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资产规模分别为 282.82 万元、2,451.07 万元、335.74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外汇远期合约	335.74	576.32	282.82
外汇期权	0.00	1,874.75	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计	335.74	2,451.07	282.82

② 银行理财业务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较短、风险较低，发生大额减值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1,550.00 万元、11,972.22 万元、25,460.91 万元。2018 年，银行理财产品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列示。2019 年、2020 年，按照新的金融工具准则，银行理财产品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7.49 万元、0 万元、0 万元。公司以外销为主，只有个别内销客户通过应收票据结算，因此应收票据余额较小。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4)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匹配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2019.12.31/2019 年	2018.12.31/2018 年
应收账款净额	111,196.79	98,842.87	83,127.21
营业收入	541,788.99	505,321.85	476,476.17
占比情况	20.52%	19.56%	17.4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5%、19.56%、20.52%。公司客户主要是国际知名的零售商、品牌商，这些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付款及时，所以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公司以谨慎经营为原则，通过与客户谈判尽量争取对自身有利的信用政策。国外客户的信用政策大多是提单日后 1-4 个月，一些行业地位突出、信用状况良好的客户如库珀照明，会根据客户的要求设定为 5-6 个月，个别信用风险较高的国外客户需先支付货款后方可发货。针对国内客户，公司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个别信用状况较好的

国内客户采用月结方式，并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低。

2019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同比增加15,715.66万元，主要系库珀照明营业收入显著增长以及合作模式发生改变，应收账款显著增长所致。2020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同比增加12,353.92万元，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对主要客户库珀照明的销售集中在下半年，其信用期为165天，2020年末库珀照明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8,167.58万元。

②应收账款前五名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原值	占比
2020.12.31	1	Eaton's Cooper Lighting（库珀照明系统）	39,374.09	32.13%
	2	THE HOME DEPOT（家得宝系统）	17,785.75	14.51%
	3	LEDVANCE LIMITED（朗德万斯系统）	7,362.70	6.01%
	4	AMAZON（亚马逊系统）	6,762.81	5.52%
	5	SIGNIFY（昕诺飞系统）	6,707.39	5.47%
	合计			77,992.74
2019.12.31	1	Eaton's Cooper Lighting（库珀照明系统）	31,206.51	28.39%
	2	THE HOME DEPOT（家得宝系统）	21,843.35	19.87%
	3	SIGNIFY（昕诺飞系统）	9,352.68	8.51%
	4	LEDVANCE LIMITED（朗德万斯系统）	6,292.85	5.72%
	5	IKEA SUPPLY AG（宜家系统）	4,493.42	4.09%
	合计			73,188.81
2018.12.31	1	THE HOME DEPOT（家得宝系统）	22,095.21	23.75%
	2	Eaton's Cooper Lighting（库珀照明系统）	13,185.40	14.17%
	3	IKEA SUPPLY AG（宜家系统）	7,409.09	7.96%
	4	Ronak Industries	3,370.55	3.62%
	5	SIGNIFY（昕诺飞系统）	3,325.21	3.57%
	合计			49,385.45

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客户，其应收账款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家得宝系统、宜家系统等，包括该集团及旗下子公司。公司与上述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019年末，昕诺飞（Signify）宣布收购库珀照明，交易于2020年3月完成。2018年亚马逊收购

RING。上述收购完成后，客户的管理架构、业务模式、结算方式等均未发生显著变化，为保持报告期的一致性，上表中昕诺飞和库珀照明，以及亚马逊和 RING 并未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53.08%、66.58%、63.64%，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有四家为欧美大型零售商和品牌商，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全部为欧美大型零售商和品牌商客户。这些欧美知名企业综合实力强，信用好，并形成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质量较高。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6,897.50	95.39%	104,411.58	94.98%	87,213.38	93.73%
1-2 年	524.42	0.43%	34.56	0.03%	804.18	0.86%
2-3 年	30.49	0.02%	506.15	0.46%	3,458.13	3.72%
3 年以上	5,092.35	4.15%	4,973.91	4.52%	1,569.53	1.69%
小计	122,544.76	100.00%	109,926.20	100.00%	93,045.22	100.00%
坏账准备	11,347.97	9.26%	11,083.33	10.08%	9,918.01	10.66%
净额	111,196.79	90.74%	98,842.87	89.92%	83,127.21	89.34%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达到 90%以上，回款风险较小。公司主要客户为欧美地区的大型品牌商、零售商，这些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回款及时，因此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是个别中东和南美的长账期客户的逾期贷款，逾期的主要原因是客户陷入经营困境。

④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客户资信能力和以往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状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简化模型）	2020.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11.88	4.5%	5,478.76	99.4%	33.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032.88	95.5%	5,869.21	5.02%	111,163.67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	117,032.88	95.5%	5,869.21	5.02%	111,163.67
合计	122,544.76	100%	11,347.97	9.26%	111,196.79
种类（简化模型）	201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36.42	5.58%	5,877.24	95.78%	259.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789.78	94.42%	5,206.09	5.02%	98,583.69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	103,789.78	94.42%	5,206.09	5.02%	98,583.69
合计	109,926.20	100.00%	11,083.33	10.08%	98,842.87
种类（已发生损失模型）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99.86	5.37%	4,806.58	96.13%	193.2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259.05	93.78%	4,379.48	5.02%	82,879.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6.31	0.85%	731.95	93.09%	54.36
合计	93,045.22	100.00%	9,918.01	10.66%	83,127.21

2018年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999.86万元，2019年末、2020年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136.42万元、5,511.88万元，主要是伊朗、巴西两家客户陷入经营困境导致款项逾期无法收回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国家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2020.12.31	Ronak Industries	伊朗	3,007.11	100.00%	经营困难
	MARSCHALL INDUSTRIA, COM.IMP. & EXP. LTDA	巴西	1,549.00	100.00%	经营困难
	INOVELLI LLC	美国	396.74	91.65%	信用风险
	BRONZEARTE INDUSTRIA E COM. LTDA	巴西	367.47	100.00%	经营困难
	ZAHRA MOHAMMADI SHAHVEYR	伊朗	190.53	100.00%	信用降低
	HELIOS LTD	希腊	1.03	100.00%	经营困难
	合计	-	-	5,511.88	99.40%
2019.12.31	Ronak Industries	伊朗	3,236.41	100.00%	经营困难
	MARSCHALL INDUSTRIA, COM.IMP. & EXP. LTDA	巴西	1,656.14	100.00%	破产保护
	BRONZEARTE INDUSTRIA E COM. LTDA	巴西	392.88	100.00%	破产保护

期间	客户名称	国家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ZAHRA MOHAMMADI SHAHVEYR	伊朗	203.03	100.00%	信用降低
	INOVELLI LLC	美国	647.96	60.00%	信用风险
	合计	-	6,136.42	95.78%	-
2018.12.31	Ronak Industries	伊朗	3,370.55	94.27%	经营困难
	MARSCHALL INDUSTRIA, COM.IMP. & EXP. LTDA	巴西	1,629.31	100.00%	破产保护
	合计	-	4,999.86	96.13%	-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涉及到两家客户，这两家客户都陷入经营困境。其中一家为伊朗品牌商 Ronak Industries，主营业务为节能灯的销售。由于节能灯逐步被市场淘汰，该客户经营不善。2018 年末，因该客户尚有少量信用证回款，故未按照 100%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另外一家为巴西品牌商 MARSCHALL INDUSTRIA, COM.IMP. & EXP. LTDA，主营业务为 LED 产品的销售。因巴西国内经济环境不好，竞争激烈，该客户经营上出现困难，已进入破产保护程序，公司按照 100%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各期末，该巴西品牌商应收账款余额略有变动，系汇率变动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86.31 万元。这些应收账款所涉及的客户主要是陷入经营困境的客户，公司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8 年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7,259.05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按应收客户货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03,789.78 万元、117,032.8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42%、95.50%。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阳光照明	5%	10%	15%	50%	100%	100%
得邦照明	5%	10%	15%	100%	100%	100%
欧普照明	5%-10%	20%	50%	100%	100%	100%
佛山照明	3%	10%	30%	50%	80%	100%
发行人	5%	10%	30%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所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能够合理反映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未来不会因为应收账款回款问题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分析

首先，公司主要客户为欧美地区的大型品牌商、零售商，公司与这些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回款及时。

其次，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以降低应收账款风险。具体为：事前，对客户进行信用调查，建立客户信用等级评分表，只有达到一定信用评级的客户，经营销中心销售总监、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在规定的信用额度内进行赊销。事中，财务人员定期发送即将到期的应收账款明细给各销售部经理，销售部经理视具体情况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告知客户，及时提醒客户依约定条件准时付款。事后，对逾期超过三个月的客户，销售部门与财务部、法务部讨论，评估下一步行动方案，如：是否发出催款函件、寻求外部途径追讨货款、准备起诉资料等。

最后，公司通过信用证、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信用保险的投保金额按照平均汇率折合人民币分别为 417,897.54 万元、423,313.66 万元、447,000.94 万元，占当期出口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53%、93.28%、93.37%。

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22,544.76	109,926.20	93,045.22
期后 1 年内回款金额	/	104,041.45	87,485.42
期后 1 年内回款比例	/	94.65%	94.02%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回款金额	63,073.61	104,048.96	87,506.69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回款比例	51.47%	94.65%	94.05%
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金额	5,478.76	5,877.24	5,538.53
剔除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后回款比例	53.88%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 1 年内回款金额比例分别为 94.02%、94.65%。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回款比例 94.05%、94.65%和 51.47%。剔除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53.88%，回款情况良好，与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

⑦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阳光照明	4.31	3.97	4.02
得邦照明	3.95	4.02	4.59
欧普照明	17.48	15.38	15.46
佛山照明	4.06	4.32	4.78
平均值	7.45	6.92	7.21
中位数	4.19	4.17	4.68
发行人	5.16	5.55	5.39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分为两类，一类是阳光照明和得邦照明，这两家公司以 ODM 业务模式为主，主要收入为外销收入，业务模式、目标市场和客户，与发行人相近，最具可比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好于这两家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以国际知名的零售商、品牌商居多，如家得宝、宜家、库珀照明、昕诺飞、亚马逊等，这些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付款及时；针对国外客户，公司一般是在提单日后 1-4 个月内要求付款，个别信用风险较高的国外客户需先支付货款后方可发货；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

另一类是欧普照明和佛山照明。欧普照明以内销为主，自主品牌销售，主要渠道为经销渠道，且渠道下沉；经销商客户数量众多，厂商处于强势地位，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佛山照明内外销并举，大致在 6:4 比例，因其内销工程商照渠道、工况户外渠道、机动车灯渠道，这些渠道的应收账款账期一般较长；外销为 ODM/OEM 居多，因此佛山照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发行人以及阳光照明、得邦照明相近。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业务模式、目标市场与客户相近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具有显著可比性，不存在重大差异；与业务模式、目标市场与客户存在较大差异的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大；综上，公司应收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商业合理性。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基本在 1 年以内，主要是预付供应商货款，总体规模不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模具、材料款	1,309.68	842.72	416.59
预付各项费用	1,984.98	883.21	1,307.09
合计	3,294.66	1,725.93	1,723.68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供应商模具、材料款，以及需要预付的推广费、保险费等各项费用。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金额	占比	账龄	采购内容
2020年12月31日	九胜铝业	339.87	10.32%	1年以内	材料款
	厦门晋东集团有限公司	291.79	8.86%	1年以内	材料款
	河南省科学院应用物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200.00	6.07%	1年以内	材料款
	厦门唯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30.39	3.96%	1年以内	模具款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	98.09	2.98%	1年以内	保险费用
	合计	1,060.14	32.18%	/	/
2019年12月31日	佛山华旭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131.48	7.62%	1年以内	模具款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69.10	4.00%	1年以内	保险费用
	宁波市国盛仪表有限公司	63.58	3.68%	1年以内	材料款
	漳州安然燃气有限公司长泰分公司	42.08	2.44%	1年以内	燃气费用
	华尔达(厦门)塑胶有限公司	41.23	2.39%	1年以内	模具款
	合计	347.45	20.13%	/	/
2018年12	湖南中网新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9.01%	1年以内	推广费用

日期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 金额	占比	账龄	采购内容
月 31 日	ENTIRETECHNOLOGYCO.,LTD.	117.35	6.81%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94.34	5.47%	1 年以内	推广费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65.89	3.82%	1 年以内	保险费用
	陶新国际贸易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46.11	2.68%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823.69	47.79%	/	/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余额分别为 823.69 万元、347.45 万元、1,060.14 万元，占期末预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47.79%、20.13%、32.18%。2018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余额较高，主要是预付湖南中网新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元广告宣传费。2019 年末，公司无大额预付材料采购款、广告宣传费，前五的预付款中主要是预付佛山华旭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模具开发预付款，深圳市嘉隆曦咨询有限公司的自主品牌产品推广费用，HONG KONG D and P DESIGN LIMITED 的法兰克福照明展的展台搭建费用。2020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主要是公司向厦门晋东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九胜铝业有公司预付货款采购铝材、钢材所致。

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41.95	98.40%	1,676.39	97.13%	1,717.89	99.66%
1 至 2 年	23.72	0.72%	49.54	2.87%	5.79	0.34%
2 年以上	28.99	0.88%	—	—	—	—
合计	3,294.66	100.00%	1,725.93	100.00%	1,723.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预付账款占比较低。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280.96 万元、1,078.18 万元、3,032.3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账龄
2020.12. 31	应收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2,025.36	50.87%	1 年以内
	鸿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借款	301.90	7.58%	3 年以上

期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账龄
	深圳市邹坊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预付设备款	201.60	5.06%	3至4年
	B&M INTERNATIONAL BOND & MARINE BROKERAGE, LTD.	押金	195.75	4.92%	1年以内
	陈彦宏	联营企业股东借款	173.47	4.36%	3年以上
	合计	/	2,898.08	72.79%	/
2019.12.31	税务部门	出口退税款	337.11	17.47%	1年以内
	鸿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借款	301.95	15.65%	2至3年
	深圳市邹坊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预付设备款	201.60	10.45%	2至3年
	陈彦宏	联营企业股东借款	173.50	8.99%	3年以上
	ZAHRAMOHAMMADISH AHVEYR	代垫款	75.12	3.89%	2至3年
	合计	/	1,089.29	56.45%	/
2018.12.31	税务部门	出口退税款	416.6	19.49%	1年以内
	鸿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借款	290.01	13.57%	1至2年
	深圳市邹坊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预付设备款	201.6	9.43%	1至2年
	陈彦宏	联营企业股东借款	166.64	7.80%	2至3年
	益力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借款	111.89	5.24%	1年以内
	合计	/	1,186.75	55.53%	/

(7) 存货

①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27,614.24	30.69%	21,254.53	32.51%	24,058.72	28.42%
在产品	8,310.69	9.24%	5,625.31	8.60%	4,295.84	5.08%
半成品	8,625.80	9.59%	8,001.86	12.24%	7,171.10	8.47%
委托加工物资	6,717.11	7.46%	3,632.30	5.56%	2,859.36	3.38%
库存商品	23,746.82	26.39%	14,886.95	22.77%	18,725.04	22.12%
发出商品	14,827.47	16.48%	11,898.41	18.20%	27,433.76	32.41%
低值易耗品	143.76	0.16%	78.23	0.12%	99.65	0.12%
合计	89,985.89	100.00%	65,377.60	100.00%	84,643.46	100.00%

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4,643.46 万元、65,377.60 万元、89,985.89 万元。2019 年末存货余额减少 19,265.87 万元，主要系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减少所致。2020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 24,608.29 万元，主要系中国控制住疫情后，2020 年下半年中国出口额大幅增长，导致从中国出发的集装箱运力不足，年底部分库存商品无法及时安排上船，因此期末库存增长较大。主要存货项目增减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A、原材料

报告期内各期末，原材料的具体构成及占比、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电子元器件	9,804.15	35.50%	7,606.97	35.79%	10,005.66	41.59%
结构件	9,283.70	33.62%	6,075.11	28.58%	5,585.28	23.22%
LED 灯珠	5,994.93	21.71%	4,123.42	19.40%	5,808.23	24.14%
包材	1,444.17	5.23%	1,003.64	4.72%	718.35	2.99%
其他	1,087.29	3.94%	2,445.40	11.51%	1,941.20	8.07%
合计	27,614.24	100.00%	21,254.53	100.00%	24,058.72	100.00%

2019 年末，电子元器件账面余额减少 2,398.6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电子元器件的价格出现回落，公司将电子元器件的储备调整回正常的安全库存量。2019 年末 LED 灯珠账面余额减少 1,684.81 万元，一方面是 2019 年 LED 灯珠价格下降，另一方面，由于 LED 光源出货量减少，相应 LED 灯珠需求减少，LED 灯珠期末库存数量也相应减少。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的备料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1、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长周期物料安全库存量增加一个月；2、2020 年下半年公司为了应对 IC 市场原材晶圆和芯片封装产能供应不足的影响以及大宗材料涨价的影响，加大原材料的备料。

B、在产品 and 半成品

在产品是指生产线上尚未完工的产品，半成品是指已完工入库但尚需进一步加工或可单独对外出售的物料。在产品 and 半成品余额主要与各期末订单量变化有关，报告期内，在产品 and 半成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低。

C、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生产过程以自主生产为主，但出于产能、产品交期和成本等因素考虑，对于 SMT 贴片、插件等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委托生产。报告期内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2,760.64 万元、3,545.54 万元、6,568.25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低。

D、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LED 光源	7,493.63	31.56%	3,858.58	25.92%	4,490.92	23.98%
LED 灯具	9,040.84	38.07%	7,317.95	49.16%	10,719.57	57.25%
IoT 产品	4,523.64	19.05%	1,564.03	10.51%	2,186.06	11.67%
其他	2,688.70	11.32%	2,146.40	14.42%	1,328.51	7.09%
合计	23,746.82	100.00%	14,886.95	100.00%	18,725.05	100.00%

2019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减少 3,838.09 万元，主要是 LED 灯具库存商品余额减少 3,401.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教育照明业务根据销售情况调整备库策略，减少备库金额，2019 年末教育照明灯具账面余额回落 1,755.17 万元，以及 LED 灯具业务经历了 2018 年的快速增长后，生产与交付情况趋于稳定，年末账面余额也有所回落。2020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8,859.87 万元，主要是由于集装箱运力不足，年底部分库存商品无法及时安排上船，因此期末库存增长较大。

E、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出商品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LED 光源	3,285.26	22.16%	3,364.19	28.27%	2,339.89	8.53%
LED 灯具	8,414.65	56.75%	4,745.88	39.89%	21,739.61	79.24%
IoT 产品	1,309.89	8.83%	1,312.61	11.03%	1,673.69	6.10%
其他	1,817.67	12.26%	2,475.74	20.81%	1,680.56	6.13%

发出商品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合计	14,827.47	100.00%	11,898.41	100.00%	27,433.76	100.00%

2019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减少15,535.35万元，原因是公司与库珀照明之间的业务模式由寄售改为FOB，后又改为DES（目的港交货），并在2019年逐步消化了寄售库存，造成期末LED灯具发出商品大幅减少。2020年，发出商品金额较2019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库珀照明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发货数量减少，进入下半年恢复正常，由于其采用DES的业务模式，因装船以及运输时间的影响导致发出商品余额有所上升，属于正常发货周期波动。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A、计提原则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存货跌价准备各期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	2,183.74	3,194.28	1,718.45
在产品	122.58	201.29	98.93
半成品	695.92	747.74	412.25
委托加工物资	148.86	86.75	98.72
库存商品	1,090.61	1,719.33	521.56
发出商品	90.1	854.49	21.99
合 计	4,331.81	6,803.88	2,871.89

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是产品更新换代或客户取消订单，且相关存货暂时未能用于其他订单的生产，形成呆滞物料，公司计提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产品更新换代后老款产品发生降价，或者公司为扩大部分产品的市场以较低的定价销售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871.89 万元、6,803.88 万元、4,331.81 万元。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增加 3,931.99 万元，主要系：其一，库珀照明 2019 年一批大面板灯因质量问题发生退货，公司对该批退货计提相关跌价准备 2,028.26 万元；其二，库珀照明、施耐德、家得宝等客户因部分产品效果未达到客户要求等原因取消订单，形成呆滞的半成品、原材料 1,405.35 万元。2020 年末，因库珀照明收回的产品相继转销，计提跌价金额减少且本年度未出现大额质量问题需要单项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因此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减少 2,472.07 万元。

C、存货跌价准备对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4,130.44	8,389.55	2,390.4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	6,602.51	4,457.56	7,307.54
存货跌价准备对业绩的影响	2,472.07	-3,931.99	4,917.11
营业利润	47,304.12	39,696.31	34,093.93
存货跌价准备对业绩的影响比例	5.23%	-9.91%	14.42%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2,390.43 万元、8,389.55 万元、4,130.44 万元，转回或转销的金额分别为 7,307.54 万元、4,457.56 万元、6,602.51 万元，对当期营业利润的影响净额分别为 4,917.11 万元、-3,931.99 万元、2,472.07 万元。

2018 年存货跌价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为 4,917.11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 11 月公司对呆滞存货进行了集中清理，加上新产品开始逐步盈利，当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7,307.54 万元。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对业绩影响为 -3,931.99 万元，主要是库珀照明大面板灯退货，公司对退回的相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所致。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对业绩影响为 2,472.07 万元，主要是公司对库珀照明退回的大面板灯进行了处置，转销 2019 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计提与转回、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与转销净额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小。

D、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发行人
	阳光照明	得邦照明	欧普照明	佛山照明	平均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	7,005.59	8,143.12	6,368.57	1,790.81	5,827.02	4,331.81
存货余额	91,349.45	77,099.73	85,150.65	75,359.32	82,239.79	89,985.89
计提比例	7.67%	10.56%	7.48%	2.38%	7.09%	4.8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	7,105.55	5,528.94	6,746.21	2,942.06	5,580.69	6,803.88
存货余额	78,293.83	62,580.80	86,634.83	66,675.71	73,546.30	65,377.60

项目	阳光照明	得邦照明	欧普照明	佛山照明	平均值	发行人
计提比例	9.08%	8.83%	7.79%	4.41%	7.59%	10.41%
2018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6,753.17	3,307.15	4,787.36	2,844.43	4,423.03	2,871.89
存货余额	98,247.08	61,237.47	93,766.30	79,576.39	83,206.81	84,643.46
计提比例	6.87%	5.40%	5.11%	3.57%	5.32%	3.39%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的平均值分别为5.32%、7.59%、7.09%。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3.39%、10.41%和4.81%，2018年低于同行业水平，2019年高于同行业水平。2018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少，主要原因是2018年11月公司对呆滞存货进行集中报废处理，故2018年底存货状况较好，需要计提存货跌价的金额较小。

2019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高，主要是两个偶发性原因：1、库珀照明2019年一批大面板灯因质量问题发生退货，公司对该批退货计提相关跌价准备2,028.26万元；2、库珀照明、施耐德、家得宝等客户因部分产品效果未达到客户要求等原因取消订单，形成呆滞的半成品、原材料合计1,405.35万元。

2020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应对原材料涨价和短缺，在2020年底增加原材料的备库，该部分原材料需要计提存货跌价的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原材料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26,672.24	22,896.21	19,702.51	13,798.84	23,111.91	18,486.70
占比	96.59%	96.42%	92.70%	92.69%	96.06%	98.73%
1-2年	713.67	460.28	1,392.07	960.01	902.44	227.81
占比	2.58%	1.94%	6.55%	6.45%	3.75%	1.22%
2年以上	228.33	390.33	159.95	128.10	44.36	10.54
占比	0.83%	1.64%	0.75%	0.86%	0.18%	0.06%
合计	27,614.24	23,746.82	21,254.53	14,886.95	24,058.72	18,725.04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计划确定,采取以产定需的采购方式,同时为保障供货及时,公司还会储备部分采购周期较长的常用原材料作为合理安全库存备货。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库龄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6.06%、92.70%和96.59%,符合公司原材料的采购策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库存1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原因是:第一,为满足ODM客户交货时间的要求,公司会对主要客户的订单情况进行预测,提前储备一些采购周期较长的原材料,后因生产工艺改进,推出了新的迭代产品,导致该部分原材料无法使用,形成1年以上的原材料。第二,因客户临时取消订单,或者采购过程中因最小起订量、最小包装量而购入了部分多余的原材料,且暂时无法在其他订单中消化,形成1年以上的原材料。公司针对1年以上库龄的原材料按照存货跌价政策均已充分计提减值。

公司ODM业务以“按订单生产”为主,内销品牌业务以“按销售预估生产”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的库龄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8.73%、92.69%和96.42%,符合公司的生产策略。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上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238.35万元、1,088.11万元、850.61万元。2019年末1年以上库存商品余额增加849.76万元,主要是2018年教育照明的销售预测偏乐观,备库较多,到2019年末还有部分库存尚未消化所致。2020年末,1年以上库存商品余额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大力消化2018年教育照明备库的库存。

④存货订单支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对应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库存商品金额	订单支持金额	订单支持金额占比
2020.12.31	LED光源	7,493.63	6,416.99	85.63%
	LED灯具	9,040.84	5,680.82	62.84%
	IoT产品	4,523.64	3,733.85	82.54%
	其他	2,688.70	1,340.63	49.86%
	合计	23,746.81	17,172.29	72.31%
2019.12.31	LED光源	3,709.74	2,790.53	75.22%
	LED灯具	7,080.03	4,164.70	58.82%
	IoT产品	1,398.17	1,285.97	91.98%

期间	项目	库存商品金额	订单支持金额	订单支持金额占比
	其他	2,699.01	1,475.86	54.68%
	合计	14,886.95	9,717.06	65.27%
2018.12.31	LED 光源	4,489.90	3,713.09	82.70%
	LED 灯具	10,719.37	6,126.30	57.15%
	IoT 产品	2,186.06	2,118.73	96.92%
	其他	1,329.72	782.31	58.83%
	合计	18,725.04	12,740.43	68.0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分别为 12,740.43 万元、9,717.06 万元和 17,172.29 万元，占库存商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8.04%、65.27%、和 72.31%。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备货有订单支持的比例分别为 73.40%、71.60%和 84.87%。未有订单支持的原材料备货主要原因是：

1、为满足 ODM 客户交货时间的要求，发行人会对主要客户的订单情况进行预测，提前储备一些采购周期较长的原材料；

2、部分原材料由于生产工艺改进、推出了新的迭代产品无法使用，无订单覆盖。

上述两种原因中，原因一是由于提前储备一些采购周期较长的原材料，可能存在客户订单未及预期，导致部分专用原材料无法消耗，原材料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原因二是由于原材料无法使用，也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⑤寄售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库珀照明有寄售仓库，且只有 2018 年存在寄售库存情形。寄售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万个）	金额（万元）	占比
LED 灯具	507.18	21,286.95	91.09%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万个）	金额（万元）	占比
IoT 产品	28.49	1,332.34	5.70%
其他	32.72	750.68	3.21%
合 计	568.39	23,369.98	100.00%

公司主要向库珀照明销售北美筒灯、大面板灯等 LED 灯具，因此寄售产品以 LED 灯具为主。2018 年，随着公司对库珀照明 LED 灯具和 IoT 产品等销售收入的增加，相关寄售产品库存余额亦有所增长。

2019 年初，公司与库珀照明友好协商，对寄售模式做出变更，改为 FOB 模式进行销售。对于 2018 年末因寄售模式形成的发出商品，由库珀照明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在 4 月份结束前逐步消化，并在完成寄售产品的销售后再向公司下新的订单。2017 年末的寄售产品已于 2018 年全额确认收入，2018 年末寄售产品已于 2019 年全额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关成本。因此，截至 2019 年末，发出商品当中已经没有库珀照明的寄售库存。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借方重分类	6,995.90	98.18%	4,716.25	65.50%	9,174.14	84.54%
预缴所得税	29.82	0.42%	2,483.69	34.50%	128.28	1.18%
银行理财产品	0.00	0.00%	0.00	0.00%	1,550.00	14.28%
IPO 上市中介费用	100.00	1.4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125.72	100.00%	7,199.95	100.00%	10,852.4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852.42 万元、7,199.95 万元、7,125.72 万元。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和增值税留抵税项。2019 年起，银行理财产品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486.02	0.53%	544.37	0.60%	0.00	0.00%
固定资产	61,901.06	67.97%	66,718.61	74.00%	59,451.27	75.92%
在建工程	4,299.08	4.72%	245.33	0.27%	371.54	0.47%
无形资产	13,674.95	15.02%	11,316.36	12.55%	7,785.17	9.94%
长期待摊费用	43.41	0.05%	303.49	0.34%	134.66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6.91	8.51%	7,123.58	7.90%	6,705.57	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9.90	3.21%	3,914.44	4.34%	3,860.72	4.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071.33	100.00%	90,166.18	100.00%	78,308.9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8,308.95 万元、90,166.18 万元、91,071.33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各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8 年末，公司投资鸿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形成长期股权投资为 325.13 万元，因被投资单位经营亏损已全额计提减值，账面净值为 0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主要系对联营企业唐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育明立达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的投资。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6,303.00	58.65%	37,440.92	56.12%	30,331.03	51.02%
机器设备	20,034.59	32.37%	23,424.50	35.11%	23,334.20	39.25%
电子及办公设备	2,393.52	3.87%	1,980.44	2.97%	1,301.67	2.19%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工具	415.25	0.67%	595.98	0.89%	503.98	0.85%
其他设备	2,049.22	3.31%	2,330.19	3.49%	2,695.52	4.53%
房屋装修费	705.48	1.14%	946.58	1.42%	1,284.87	2.16%
合计	61,901.06	100.00%	66,718.61	100.00%	59,451.27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59,451.27万元、66,718.61万元、61,901.06万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保持平稳，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从结构上看，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和房屋装修费占比较低。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合理，与生产型企业特点相适应。

②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分析

A、202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房屋装修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43,226.39	39,193.27	4,560.23	1,386.57	5,436.64	2,809.54	96,612.65
2.本期增加金额	1,183.52	3,858.92	1,650.76	86.03	633.24	583.38	7,995.85
(1) 购置	1,183.52	3,340.85	1,650.76	86.03	623.68	350.87	7,235.71
(2) 在建工程转入	0.00	518.07	0.00	0.00	9.56	232.50	760.14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2,745.92	172.89	4.89	119.74	75.73	3,119.18
(1) 处置或报废	0.00	2,745.92	172.89	4.89	119.74	75.73	3,119.18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39.01	-2.25	-3.05	-2.00	0.00	-46.31
5.2020年12月31日	44,409.91	40,267.26	6,035.84	1,464.66	5,948.14	3,317.19	101,443.01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	5,785.47	15,431.98	2,574.60	787.06	3,092.05	1,862.96	29,534.13
2.本期增加金额	2,321.43	6,371.68	1,211.81	266.30	875.10	824.48	11,870.80
(1) 计提	2,321.43	6,371.68	1,211.81	266.30	875.10	824.48	11,870.8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2,077.19	148.84	4.86	81.15	75.73	2,387.78
(1) 处置或报废	0.00	2,077.19	148.84	4.86	81.15	75.73	2,387.78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3.32	-0.91	-2.61	-0.19	0.00	-7.02
5.2020年12月31日	8,106.91	19,723.16	3,636.67	1,045.89	3,885.81	2,611.71	39,010.13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房屋装修费	合计
1.2019年12月31日	0.00	336.80	5.19	3.53	14.40	0.00	359.91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306.76	0.52	0.00	0.00	0.00	307.27
(1) 计提	0.00	306.76	0.52	0.00	0.00	0.00	307.27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34.04	0.05	0.00	1.28	0.00	135.37
(1) 处置或报废	0.00	134.04	0.05	0.00	1.28	0.00	135.37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020年12月31日	0.00	509.51	5.66	3.53	13.12	0.00	531.82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36,303.00	20,034.59	2,393.52	415.25	2,049.22	705.48	61,901.06
2.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37,440.92	23,424.50	1,980.44	595.98	2,330.19	946.58	66,718.61

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减少4,817.55万元，系新增固定资产较少，当期计提折旧导致固定资产净值减少。

B、2019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房屋装修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34,120.22	33,302.66	3,162.79	1,141.56	5,075.16	2,435.54	79,237.94
2.本期增加金额	9,106.17	6,764.11	1,731.34	356.77	684.21	507.77	19,150.36
(1) 购置	1,978.07	6,070.75	1,731.34	334.77	584.21	507.77	11,206.90
(2) 在建工程转入	7,128.11	693.35	—	—	100.00	—	7,921.46
(3) 其他增加	—	—	—	22.00	—	—	22.00
3.本期减少金额	—	873.22	335.95	112.52	322.73	133.77	1,778.19
(1) 处置或报废	—	873.22	335.95	112.52	322.73	133.77	1,778.19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0.27	2.05	0.76	—	—	2.54
5.2019年12月31日	43,226.39	39,193.27	4,560.23	1,386.57	5,436.64	2,809.54	96,612.65
二、累计折旧							
1.2018年12月31日	3,789.19	9,947.04	1,861.11	637.58	2,378.19	1,150.68	19,763.78
2.本期增加金额	1,996.29	6,013.65	944.53	250.01	845.70	831.76	10,881.94
(1) 计提	1,996.29	6,013.65	944.53	250.01	845.70	831.76	10,881.94
3.本期减少金额	—	528.70	232.04	100.97	131.85	119.48	1,113.04
(1) 处置或报废	—	528.70	232.04	100.97	131.85	119.48	1,113.04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0.00	1.00	0.45	—	—	1.4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房屋装修费	合计
5.2019年12月31日	5,785.47	15,431.98	2,574.60	787.06	3,092.05	1,862.96	29,534.13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	21.43	0.02	—	1.44	—	22.89
2.本期增加金额	—	316.73	5.17	3.53	12.96	—	338.39
(1) 计提	—	316.73	5.17	3.53	12.96	—	338.39
3.本期减少金额	—	1.36	—	—	—	—	1.36
(1) 处置或报废	—	1.36	—	—	—	—	1.36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5.2019年12月31日	—	336.80	5.19	3.53	14.40	—	359.91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7,440.92	23,424.50	1,980.44	595.98	2,330.19	946.58	66,718.61
2.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0,331.03	23,334.20	1,301.67	503.98	2,695.52	1,284.87	59,451.27

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增加7,267.34万元，增幅为12.22%，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增加所致。2019年新增房屋建筑物主要是漳州生产基地A区2号厂房和E区1号厂房。2019年公司新增机器设备原值6,764.11万元，主要是贴片机、自动化生产线等，因2019年机器设备计提折旧6,013.65万元，机器设备净值总体变化不大。

C、2018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房屋装修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	25,535.09	26,548.31	2,806.49	1,041.23	3,877.62	2,137.93	61,946.68
2.本期增加金额	8,585.13	9,123.30	439.28	107.30	1,243.22	297.61	19,795.85
(1) 购置	176.25	7,624.02	439.28	107.30	761.65	297.61	9,406.11
(2) 在建工程转入	8,408.88	1,499.29	—	—	481.57	—	10,389.74
3.本期减少金额	—	2,368.96	83.39	9.20	45.68	—	2,507.23
(1) 处置或报废	—	2,368.96	83.39	9.20	45.68	—	2,507.23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0.41	2.23	—	—	2.64
5.2018年12月31日	34,120.22	33,302.66	3,162.79	1,141.56	5,075.16	2,435.54	79,237.94
二、累计折旧							
1.2017年12月31日	2,161.94	5,998.92	1,008.17	420.82	1,624.07	382.14	11,596.0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房屋装修费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627.24	4,992.59	901.15	224.45	783.05	768.53	9,297.02
(1) 计提	1,627.24	4,992.59	901.15	224.45	783.05	768.53	9,297.02
3.本期减少金额	—	1,044.47	48.43	8.47	28.93	—	1,130.30
(1) 处置或报废	—	1,044.47	48.43	8.47	28.93	—	1,130.30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0.22	0.78	—	—	1.00
5.2018年12月31日	3,789.19	9,947.04	1,861.11	637.58	2,378.19	1,150.68	19,763.78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	—	1,090.93	—	—	1.36	—	1,092.28
2.本期增加金额	—	1.93	0.02	—	0.09	—	2.04
(1) 计提	—	1.93	0.02	—	0.09	—	2.04
3.本期减少金额	—	1,071.44	—	—	—	—	1,071.44
(1) 处置或报废	—	1,071.44	—	—	—	—	1,071.44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5.2018年12月31日	—	21.43	0.02	—	1.44	—	22.89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30,331.03	23,334.20	1,301.67	503.98	2,695.52	1,284.87	59,451.27
2.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3,373.15	19,458.47	1,798.32	620.41	2,252.19	1,755.79	49,258.34

公司产能计算方法为根据每种产品的产线数*小时产能/线*全年工作小时计算。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其中仅机器设备与产能直接相关，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其他设备与产能不直接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原值与公司产能、生产经营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40,267.26	39,193.27	33,302.66
产能（万个）	42,732.02	38,140.69	43,594.64
单位产能所需机器设备原值（元/个）	0.94	1.03	0.76
产量（万个）	37,864.11	34,808.89	38,804.39
单位产量所需机器设备原值（元/个）	1.06	1.13	0.86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能所需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0.76元/套、1.03元/

套与 0.94 元/套；单位产量所需专用设备原值分别为 0.86 元/套、1.13 元/套与 1.06 元/套。2019 年的指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1、公司改变产品线，由 LED 光源产线逐渐向高价值的 LED 灯具、IoT 产品产线转换。LED 灯具、IoT 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较 LED 光源更加复杂，需要投入更多的专用设备，例如 LED 灯具的专用设备 N4 工控线、全塑筒灯工控线、扩散板喷涂机和覆膜热缩机模组测试自动化线等，IoT 产品的专用设备 sensor 主机自动化线、sensor 主机自动镭射机和无线测试系统等，因此，同样的产能，生产 LED 灯具和 IoT 产品，需要投入的固定资产原值更多；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购入自动化设备，生产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如自动物流系统、自动化输送分拣系统、胶印机、贴片机、自动焊接机等，导致单位产能所需机器设备原值和单位产量所需机器设备原值逐年上升。2020 年的指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LED 灯具、IoT 产品产能及产量均上升，符合生产周期。

③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残值率
阳光照明	30 年	10 年	5 年	5%
得邦照明	20-30 年	10 年	3-5 年	5%
欧普照明	20 年	3-10 年	3-4 年	5%
佛山照明	3-30 年	2-10 年	2-10 年	5%
发行人	20 年	6 年	3-5 年	0.5%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为 0.5%，低于可比公司残值率，主要系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处置固定资产时多以废品的形式出售，可收回金额较小，因此统一按照 0.5% 确认残值率。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较为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509.51	95.80%	336.80	93.58%	21.43	93.62%
电子及办公设备	5.66	1.06%	5.19	1.44%	0.02	0.07%
运输工具	3.53	0.66%	3.53	0.98%	0.00	0.00%
其他设备	13.12	2.47%	14.40	4.00%	1.44	6.31%
固定资产装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31.82	100.00%	359.91	100.00%	22.89	100.00%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进行检查,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22.89万元、359.91万元、531.82万元,主要系机器设备无法满足正常生产需要而计提的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167.99	96.95%	0.00	0.00%	0.00	0.00%
漳州光电-E区2#厂房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漳州光电子-5#宿舍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漳州光电子-6#宿舍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设备安装调试	4.39	0.10%	92.46	37.69%	282.32	75.98%
房屋装修	0.00	0.00%	0.00	0.00%	51.96	13.99%
其他项目	126.70	2.95%	152.87	62.31%	37.27	10.03%
合计	4,299.08	100.00%	245.33	100.00%	371.5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371.54万元、245.33万元、4,299.08万元。2018年末,由于漳州生产基地E区2号厂房以及5号、6号宿舍楼转入固

定资产，导致在建工程余额减少。2019年末，公司没有重大在建工程项目。2020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投资4,167.99万元，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有所增加。

上述在建工程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2,625.56	92.33%	10,333.40	91.31%	7,510.30	96.47%
专利权	33.77	0.25%	60.79	0.54%	87.81	1.13%
计算机软件	1,015.61	7.43%	922.17	8.15%	187.06	2.40%
合计	13,674.95	100.00%	11,316.36	100.00%	7,785.17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权构成。2019年末、2020年末无形资产分别增加3,531.18万元、2,358.59万元，主要是智能制造基地部分地块已完成交付，导致土地使用权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33.66	77.52%	289.45	95.37%	110.37	81.97%
软件服务费	9.76	22.48%	14.04	4.63%	24.29	18.03%
合计	43.41	100.00%	303.49	100.00%	134.66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由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和软件服务费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134.66万元、303.49万元、43.41万元。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88.97	857.22	6,603.98	1,018.91	13,659.80	2,775.29
信用减值准备	12,075.30	2,488.99	11,692.82	2,469.67	0.00	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55.00	548.25	2,418.52	362.78	8,916.06	1,337.41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46	0.22	209.54	33.55	1,596.96	259.17
未实现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0.00	0.32	0.06
折旧年限税会差异	0.00	0.00	1.03	0.28	0.00	0.00
递延收益	785.12	129.93	751.70	112.76	561.68	84.25
员工薪酬财税差异	3,235.06	586.10	2,193.11	343.27	1,484.83	255.58
可抵扣亏损	10,926.73	2,561.31	12,840.21	2,058.30	7,487.98	1,187.97
预计产品质量保证	3,127.51	544.31	4,099.41	692.32	3,999.61	678.19
预提费用	0.00	0.00	65.83	15.83	749.03	112.35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损益	79.55	15.91	79.56	15.91	76.42	15.28
捐赠支出及广告费	93.43	14.67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9,068.13	7,746.91	40,955.73	7,123.58	38,532.68	6,705.57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项目构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预计未来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土地出让金	2,457.09	84.15%	2,818.65	72.01%	2,500.00	64.75%
预付工程设备款	437.06	14.97%	1,092.18	27.90%	1,139.33	29.51%
预付软件开发费	25.75	0.88%	3.60	0.09%	0.00	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投资款	0.00	0.00%	0.00	0.00%	221.40	5.73%
合计	2,919.90	100.00%	3,914.44	100.00%	3,860.72	100.00%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土地出让金，以及预付工程设备款、软件开发费和投资款。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预付土地出让金余额分别为2,500.00万元、2,818.65万元、2,457.09万元，均为向福建长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预付的土地出让金。2017年4月，公司与长泰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计划取得长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业园区工业用地2000亩，用于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负债构成与主要项目分析

1、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15,824.62	96.93%	199,785.23	96.50%	210,917.09	97.47%
非流动负债	6,833.54	3.07%	7,243.35	3.50%	5,472.25	2.53%
负债合计	222,658.16	100.00%	207,028.58	100.00%	216,389.3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呈现以下特点：

（1）流动负债为主。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47%、96.50%、96.93%。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2）负债规模先降后升。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同比下降4.33%，主要系供应商结构调整、采购结算方式变化，应付票据余额减少所致。202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同比上升7.55%，主要是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2、流动负债结构及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018.38	9.28%	35,035.83	17.54%	35,000.00	16.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6	0.00%	209.54	0.10%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96.96	0.76%
应付票据	46,491.50	21.54%	44,733.10	22.39%	54,183.46	25.69%
应付账款	116,076.11	53.78%	85,883.86	42.99%	84,544.50	40.08%
预收款项	0.00	0.00%	4,197.90	2.10%	2,616.97	1.24%
合同负债	3,821.01	1.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9,776.99	9.16%	14,395.85	7.21%	12,994.02	6.16%
应交税费	2,172.07	1.01%	2,127.30	1.06%	3,202.38	1.52%
其他应付款	7,277.95	3.37%	13,201.85	6.61%	16,778.81	7.96%
其他流动负债	189.16	0.09%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5,824.62	100.00%	199,785.23	100.00%	210,917.09	100.00%

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构成，三项流动负债合计占比 8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各项目增减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借款	10,000.00	10,000.00	0.00
保证借款	10,000.00	25,000.00	25,000.00
质押、抵押借款	0.00	0.00	10,000.00
应付利息	18.38	35.83	0.00
合计	20,018.38	35,035.83	35,000.00

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比较稳定。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短期借款余额有所减少。

(2)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核算的是外汇业务形成的金融负债。报告期内各期末，外汇业务形成的金融负债

规模分别为 1,596.96 万元、209.54 万元、1.46 万元，2018 年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2019 年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作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外汇远期合约	1.46	209.54	1,147.72
外汇期权	0.00	0.00	449.24
合 计	1.46	209.54	1,596.96

(3)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33,200.76	71.41%	35,990.43	80.46%	54,183.46	100.00%
建设银行 E 信通业务	13,290.74	28.59%	8,742.68	19.54%	0.00	0.00%
合 计	46,491.50	100.00%	44,733.10	100.00%	54,183.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业务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4,183.46 万元、44,733.10 万元、46,491.50 万元。2019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同比减少 9,450.35 万元，主要系中山市好世角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健升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等主要以票据结算的供应商采购减少所致。2020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保持平稳。

2019 年，子公司漳州光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网络供应链“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漳州光电子向供应商开立付款承诺函，在漳州光电子授信额度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为漳州光电子及其子、分公司供应商提供网络供应链服务，优先满足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融资需求，公司将其作为应付票据进行管理及核算。

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用于原材料采购，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4)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114,902.95	98.99%	84,320.92	98.18%	83,121.64	98.32%
设备及工程款	1,173.16	1.01%	1,562.94	1.82%	1,422.87	1.68%
合计	116,076.11	100.00%	85,883.86	100.00%	84,544.5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由货款、工程款和设备款构成，以货款为主。2019年末公司按照常规的需求预测编制定期采购计划，执行采购，未有大规模的策略采购，应付账款余额变化较小。2020年末应付账款金额上升35.15%，主要原因是：1、2020年底客户订单数量增多，加上上游芯片行业产能不足，公司适当增加原材料采购；2、2020年公司对部分供应商推行延长账期。

②应付账款账龄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471.07	99.48%	85,704.60	99.79%	84,316.40	99.73%
1-2年	539.46	0.46%	113.38	0.13%	137.71	0.16%
2-3年	54.50	0.05%	7.56	0.01%	88.10	0.10%
3年以上	11.09	0.01%	58.31	0.07%	2.29	0.00%
合计	116,076.11	100.00%	85,883.86	100.00%	84,544.5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基本在一年期以内。供应商提供的账期多为2-4个月，公司信誉良好，不存在大额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③应付账款前五名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占比
2020.12.31	1	拓达电子有限公司	5,678.14	4.89%
	2	佛山华旭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3,962.97	3.41%
	3	厦门市天宇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3,770.27	3.25%
	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60.73	2.55%
	5	厦门信恒盛工贸有限公司	2,235.53	1.93%
			合计	18,607.64
2019.12.31	1	拓达电子有限公司	3,062.49	3.57%
	2	中广核瑞胜发(厦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2,970.08	3.46%
	3	厦门信恒盛工贸有限公司	2,595.03	3.02%
	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26.93	2.83%
	5	SEOUL SEMICONDUCTOR CO.,LTD	1,636.06	1.90%
			合计	12,690.59
2018.12.31	1	SEOUL SEMICONDUCTOR CO.,LTD	5,024.96	5.94%
	2	厦门信恒盛工贸有限公司	3,320.21	3.93%
	3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2.79	3.22%
	4	长泰鑫协兴电子有限公司	2,348.73	2.78%
	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71.56	2.45%
			合计	15,488.26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与当期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基本匹配,仅个别供应商之间存在差异,主要是信用期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名供应商的货款结算政策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SEOULSEMICONDUCTORCO.,LTD		月结 60 天	
拓达电子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厦门信恒盛工贸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票据结算	月结 30 天	
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票据结算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110 天	
漳州联信电子有限公司	/	票到付款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票据结算	
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45 天	
佛山华旭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
厦门九胜铝业有限公司		票到付款	

公司严格执行自身信用政策,在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订单中约定了信用期

和付款方式等，公司信用政策与实际执行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与当期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与当期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之间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	账期
应付账款余额第 3 名	厦门市天宇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4,072.91	3,770.27	月结 105 天
应付账款余额第 4 名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82.09	2,960.73	月结 110 天
采购金额第 3 名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58.36	2,066.99	月结 45 天
采购金额第 5 名	厦门九胜铝业有限公司	6,303.26	-	票到付款

厦门市天宇塑料工业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供应塑胶原料，塑胶原料的通用性较强，上游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弱，账期为月结 105 天。2020 年，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塑胶原料存在质量问题，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停止向该供应商付款，待上述问题解决后再行支付，因此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常年合作伙伴，主要供应电解电容，账期报告期内均为 110 天，2020 年末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由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量增加。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z-wave 芯片的代理商，z-wave 芯片是生产 IoT 产品的核心材料，上游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因此账期相对较短，为月结 45 天。所以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但应付账款余额较小。厦门九胜铝业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供应钢材和铝材，为大宗原材料供应商，采用票到付款的方式结算，因此该供应商没有进入应付账款前五名。

2019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与当期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之间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	账期
应付账款余额第 2 名	中广核瑞胜发（厦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5,209.38	2,970.08	月结 120 天
采购金额第 4 名	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31.92	1,255.77	月结 30 天

中广核瑞胜发（厦门）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供应塑胶原料，如前所述，塑胶原料的通用性较强，上游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弱，因此账期较长，为月结 120

天。所以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但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供应 IC 芯片，技术附加值相对较高，上游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因此账期较短，为月结 30 天。所以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但应付账款余额较小。

2018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与当期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之间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	账期
应付账款余额第 4 名	长泰鑫协兴电子有限公司	3,713.62	2,348.73	月结 120 天
应付账款余额第 5 名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230.94	2,071.56	月结 60 天
采购金额第 3 名	漳州联信电子有限公司	8,188.13	—	/
采购金额第 4 名	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31.02	1,514.28	月结 30 天

长泰鑫协兴电子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供应电感等电子元器件；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供应 LED 灯珠。这类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给予供应商的账期也较为适中，分别为月结 120 天、月结 60 天。因此尽管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少，但仍进入 2018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

漳州联信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2018 年末，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收购漳州联信电子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并结算了相关的应付账款，因此期末应付账款无余额。

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供应 IC 芯片，如前所述，IC 芯片供应商账期一般较短，为月结 30 天，因此该供应商没有进入应付账款前五名。

（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616.97 万元、4,197.90 万元。预收款项均为货款，为降低交易风险，对于新开发的国外客户，公司大多采用预收款的方式销售商品。2018 年底收购海德信品牌内销业务，主要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因此预收账款增长较快。2020 年开始执行新准则，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2020 年末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合计 4,010.17 万元，较 2019 年末的预收款项减少 187.74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发展自

主品牌灯具，开始给予信用状况良好的经销商一定的账期，付款方式变化导致预收款项减少。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19,611.61	14,327.68	12,932.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9.84	68.17	61.42
辞退福利	5.55	0.00	0.00
合计	19,776.99	14,395.85	12,994.02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计提公司员工的工资、奖金、社保福利、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等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2,994.02 万元、14,395.85 万元、19,776.99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因公司薪酬福利水平的提高和人员的增长而逐年有所增加。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1,084.79	736.79	2,125.56
增值税	597.78	875.56	313.79
个人所得税	182.23	143.58	92.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17	113.24	186.94
教育费附加	45.21	74.47	109.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14	49.65	73.06
房产税	93.21	84.83	61.04
印花税	25.16	27.43	38.97
土地使用税	19.26	18.23	22.79
代扣代缴税费	2.78	0.00	175.42
其他	8.34	3.54	2.30
合计	2,172.07	2,127.30	3,202.38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各期末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波动主要与各期预缴情况相关。公司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之外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745.54万元、10,544.94万元、7,277.95万元。随着公司清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2020年	1	家得宝（THE HOME DEPOT）系统	代收代付款	1,207.35
	2	闽玖（福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应付费	785.51
	3	L&E MANUFACTURING CO., LT	应付费	742.87
	4	珠海市翰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应付费	285.27
	5	厦门晟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应付费	226.24
			合计	
2019年	1	家得宝（THE HOME DEPOT）系统	代收代付款	5,959.68
	2	STEPTOE AND JOHNSON LIP	应付费	426.83
	3	AMAZON.COM SERVICES, INC.	应付费	373.23
	4	漳州市立达信绿色照明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36.39
	5	厦门晟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应付费	210.37
			合计	
2018年	1	家得宝（THE HOME DEPOT）系统	代收代付款	3,028.95
	2	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费	749.03
	3	漳州市立达信绿色照明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98.84
	4	MEIJER INC	代收代付款	110.07
	5	FARA NOOR GOSTAR JONOU B C	押金及保证金	93.00
			合计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均未逾期。

2018年末、2019年末，出于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漳州市立达信绿色照明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各期末余额分别为198.84万元、336.39万元，截至2020年末该部分款项已结清。除上述关联方往来款以外，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

他利益往来。2020年末，其他应付款减少3,266.99万元，主要是LED灯的普及程度越来越高，美国能源公司减少补贴款预算，公司代收代付家得宝电力局补贴款减少所致。

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计负债	3,127.51	45.77%	4,124.83	56.95%	3,999.61	73.09%
递延收益	823.76	12.05%	772.79	10.67%	561.68	1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2.27	42.18%	2,345.73	32.38%	910.97	16.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33.54	100.00%	7,243.35	100.00%	5,472.2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5,472.25万元、7,243.35万元、6,833.54万元，以预计负债为主，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各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负债为预计产品质量保证费用，报告期内各期末金额分别为3,999.61万元、4,124.83万元、3,127.51万元。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按照产品销售以后年度发生的质量折让金额占归属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为基础，对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进行确定。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561.68万元、772.79万元、823.76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技术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120.79	267.24	363.91
智能制造样板工厂补助	271.03	369.59	0.00
2017年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5.79	94.48	126.71
2017年购置智能设备补助款	28.42	38.33	61.16
2016年购置智能设备补助款	1.61	3.15	9.89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大灯具配套产品及模具技改项目	121.59	0.00	0.00
立达信智能制造项目二期补助	106.81	0.00	0.00
物联网产品及 LED 照明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117.72	0.00	0.00
合计	823.76	772.79	561.68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折旧年限税会差异	15,162.13	2,835.15	13,617.39	2,046.33	5,177.79	868.5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4.01	47.12	1,957.90	299.15	282.82	42.42
未实现汇兑损益	0.00	0.00	1.28	0.26	0.00	0.00
合计	15,476.15	2,882.27	15,576.57	2,345.73	5,460.62	910.97

2018年5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对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上述政策出台使得2018年末和2019年末因折旧摊销年限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大幅增加，分别为868.54万元和2,046.33万元。2020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相关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1)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46	1.28	1.13
速动比率（倍）	1.06	0.98	0.7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4.93%	59.98%	68.19%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588.99	52,534.24	46,207.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11	39.56	18.8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28、1.4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98、1.06，呈逐年上升趋势。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主要是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增加，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减少所致。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主要是存货、应收账款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19%、59.98%、54.93%，呈下降趋势，说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从结构上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依靠短期借款和经营性现金流入来满足投资需求与业务发展。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分别为 46,207.76 万元、52,534.24 万元、61,588.99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债务规模逐年下降，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82 倍和 39.56 倍。公司通过自身经营积累，有足额现金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20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 38.11 倍，有所下降，主要是为应对新冠疫情风险，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储备，短期借款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流动比率（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阳光照明	2.21	2.12	1.89
得邦照明	2.22	2.20	2.44
欧普照明	2.02	2.05	1.87
佛山照明	2.01	3.16	2.94
平均值	2.12	2.38	2.28
中位数	2.12	2.16	2.16
发行人	1.46	1.28	1.13
项目	速动比率（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阳光照明	1.82	1.77	1.46
得邦照明	1.78	1.41	1.29
欧普照明	1.77	1.77	0.38
佛山照明	1.60	2.54	1.56
平均值	1.74	1.87	1.17
中位数	1.78	1.77	1.38
发行人	1.06	0.98	0.75
项目	资产负债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阳光照明	39.11%	40.70%	43.43%
得邦照明	34.77%	35.27%	32.83%
欧普照明	38.65%	38.13%	40.85%
佛山照明	25.91%	20.53%	22.31%
平均值	34.61%	33.66%	34.86%
中位数	36.71%	36.70%	36.84%
发行人	54.93%	59.98%	68.19%

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完成上市融资，不同程度引入了权益性资本，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规模较大、长短期借款融资需求减少。而公司现阶段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以短期借款的形式筹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改善。

2、营运能力分析

(1) 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6	5.55	5.39
存货周转率（次/年）	5.26	5.16	4.9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44	1.53	1.35

公司一般按照客户信用状况给予一定的账期，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9、5.55、5.16，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0、5.16、5.26。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与库珀照明之间的销售改为 DES（目的港）交货的模式，因此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与总资产规模同步增长，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5、1.53、1.44，较为稳定。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阳光照明	4.31	3.97	4.02
得邦照明	3.95	4.02	4.59
欧普照明	17.48	15.38	15.46
佛山照明	4.06	4.32	4.78
平均值	7.45	6.92	7.21
中位数	4.19	4.17	4.68
发行人	5.16	5.55	5.39
项目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阳光照明	4.07	4.43	4.33
得邦照明	5.79	6.00	5.53
欧普照明	6.25	6.28	6.44
佛山照明	4.36	3.65	3.86
平均值	5.12	5.09	5.04
中位数	5.08	5.21	4.93
发行人	5.26	5.16	4.9
项目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阳光照明	0.75	0.82	0.86
得邦照明	1.05	1.07	1.09
欧普照明	0.96	1.08	1.17
佛山照明	0.51	0.57	0.68
平均值	0.82	0.88	0.95

中位数	0.86	0.94	0.97
发行人	1.44	1.53	1.35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高于行业中位数，主要是欧普照明采用“先款后货”的收款方式，其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剔除欧普照明的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阳光照明、得邦照明、佛山照明，处于行业合理区间范围内。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总资产周转情况良好，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分析

除购买风险低、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外，报告期内公司因开展远期结汇、外汇期权、黄金租借、外汇掉期等业务。该业务根据交易目的和风险敞口情况，分为三种业务：（1）远期外汇业务，目的是规避外销和采购进口的汇率波动风险；（2）赚取无风险收益外汇合约业务，目的是为了获取无风险收益；（3）“黄金租赁+外汇掉期”组合业务，目的是为了获取无风险收益。

1、因规避汇率风险而开展的远期外汇业务

（1）交易背景及目的、风险敞口情况

公司销售以出口为主，且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同时公司需要进口 LED 芯片、IC 驱动等电子元器件，且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因此公司销售、采购业务结算，面临因汇率波动风险造成大额汇兑损失的风险。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进出口情况，适当地开展远期外汇业务，包括结汇、售汇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

公司利用远期结汇、售汇业务，以及外汇期权工具防范汇率变动风险，符合公司出口为主的业务特征。相关远期外汇的工具，目的是对冲现汇采购付款、销售收款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相关业务基于预计的外币交易规模进行签约，公司外销收汇规模和进口采购用汇规模，可以完整覆盖外汇合约的标的金额，故不存在风险敞口范围。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关内部控制机制，各项业务办理均按照相应管理制度执行，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满足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

（2）远期结汇、售汇业务

公司根据预计的销售收汇情况，通过订立远期结汇合约，锁定结汇汇率，规避收汇汇率风险。公司根据预计的采购付汇情况，通过订立远期售汇合约，锁定远期购汇汇率，规避付汇汇率风险。合约以到期交割为主，提前反向平仓为辅。

① 会计处理

当订立交易合约时，在备查簿上登记合约内容，不作会计处理。每一会计期末，对尚未到期的合约公允价值进行重估，按合约约定的汇率与资产负债表日相同到期日远期市场汇率折现的差异与合约金额，确认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相应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按交割日/平仓日即期汇率/远期汇率，与合约约定汇率差额与合约金额，确认相关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回已确认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与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外汇远期结汇、售汇持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汇远期结汇业务持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间	期初持仓	本期买入合约	本期交割/平仓	期末持仓
2020 年度	6,460.00	23,100.00	29,560.00	—
2019 年度	15,919.00	23,880.00	33,339.00	6,460.00
2018 年度	1,420.00	27,700.00	13,201.00	15,919.00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外汇远期售汇业务持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间	期初持仓	本期买入签约	本期交割/平仓	期末持仓
2020 年度	—	—	—	—
2019 年度	—	—	—	—
2018 年度	16,190.24	1,500.00	17,690.24	—

（3）外汇期权业务

公司根据预计的销售收汇情况,通过买入美元看跌期权,或者卖出看涨期权,亦或是期权组合(买入美元看跌期权+卖出美元看涨期权),规避收汇汇率风险。公司根据预计的采购付汇情况,通过买入美元看涨期权,或者期权组合(买入美元看涨期权+卖出美元看跌期权),规避付汇汇率风险。

① 会计处理

合同订立时,公司根据支付/收取的期权费用,确认一项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后续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对其进行后续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割时,按交割日即期汇率与合同约定汇率差额与合约金额,确认相关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回已确认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及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② 外汇期权持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销售收汇业务相匹配的期权持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间	期初持仓	本期买入签约	本期交割/平仓	期末持仓
2020 年度	25,400	—	14,900.00	10,500.00
2019 年度	1,920	25,420	1,940	25,400
2018 年度	4,900	20,520	23,500	1,920

(4) 因规避汇率风险而开展的外汇业务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匹配程度

报告期内,与销售收汇业务匹配的外汇远期结汇、买入看跌期权(组合)等外汇业务规模,与当期美元销售收入匹配程度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远期结汇交割金额	29,560.00	33,339.00	13,201.00
外汇期权交割金额	14,900.00	1,940.00	23,500.00
小计	44,460.00	35,279.00	36,701.00
美元销售收入	59,557.26	53,931.66	57,322.70
套期保值比例	74.65%	65.41%	64.03%

报告期内,与采购付汇业务匹配的外汇远期售汇、买入看涨期权(组合)等外汇业务规模,与当期美元采购匹配程度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远期售汇交割金额	-	-	17,690.24
外汇期权交割金额	-	-	-
小计	-	-	17,690.24
美元采购金额	/	/	22,122.25
套期保值比例	/	/	79.97%

(5) 因规避汇率风险而开展的外汇业务对业绩的影响，对业绩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与销售结汇相匹配的远期结汇、结汇相关外汇期权，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14.98	3,039.22	-2,109.62
其中：远期结汇	-367.99	1,232.06	-1,045.33
结汇相关期权	-1,046.99	1,807.16	-1,064.29
投资收益	5,121.30	-1,987.63	-3,823.94
其中：远期结汇	2,905.59	-1,815.40	-2,457.32
结汇相关期权	2,215.71	-172.23	-1,366.62
合计	3,706.32	1,051.59	-5,933.56
利润总额	47,075.61	39,628.40	33,873.50
占比	7.87%	2.65%	-17.52%

报告期内，与采购购汇相匹配的远期售汇、售汇相关外汇期权，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5,415.76
其中：远期售汇	-	-	5,415.76
售汇相关期权	-	-	-
投资收益	-	-	-7,037.14
其中：远期售汇	-	-	-7,037.14
售汇相关期权	-	-	-
合计	-	-	-1,621.38
利润总额	47,075.61	39,628.40	33,873.5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比	/	/	-4.79%

报告期内，和业务匹配的远期合约、期权，对经营业绩的总影响数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14.98	3,039.22	3,306.14
投资收益	5,121.30	-1,987.63	-10,861.08
合计	3,706.32	1,051.59	-7,554.94
利润总额	47,075.61	39,628.40	33,873.50
占比	7.89%	2.65%	-22.3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销售结汇匹配的外汇合约，对业绩波动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变动	6,205.21	1,901.44	4,770.62
收入波动标准差	3,955.96		
外汇合约损益	3,706.32	1,051.59	-5,933.56
外汇合约损益对收入波动的影响	5,121.30	2,953.03	-1,162.95
对冲后收入波动标准差	1,897.15		

注：收入变动，为本期平均汇率与上期末汇率之差与本期美元收入的乘积；外汇合约损益，为外汇合约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之和。

如上所述，发行人购买外汇合约，有效地平抑了报告期内美元收入的汇率波动。各期的外汇合约带来的损益与美元收入因汇率波动带来的波动方向基本相反。2019 年外汇合约产生的损益与当年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收入变动方向相同，主要系 2019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开始着手下一年度的外汇合约安排，买入部分外汇合约，年末带来正向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采购购汇匹配的外汇合约，对业绩波动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变动	/	/	-1,841.10
采购金额波动标准差	3,347.07		
外汇合约损益	/	/	-1,621.38
外汇合约损益对采购金额波动的影响	/	/	-3,462.48
对冲后采购金额波动标准差	534.29		

如上所述，发行人购买外汇合约，有效地平抑了 2018 年美元采购的汇率波动。2018 年，外汇合约产生的损益与当年收入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收入变动方向相同，主要系 2018 年受中美贸易战影响，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1-3 月份先经历升值，后经历贬值的过程，6 月底超过年初汇率。而 2018 年采购相关外汇合约，集中在 1-6 月到期，且 2018 年下单量非常小，导致出现外汇合约亏损。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业务相匹配的外汇合约损益，有效地对冲了汇率变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2、赚取无风险收益外汇合约业务

(1) 交易背景、由来、交易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与外汇收汇、付汇业务相关，充分应用相关外汇投资工具，进行汇率风险平滑，具有较为丰富的外汇操作经验。境内境外外汇市场上有众多的企业参与，其面临的收汇、付汇规模、时间，对汇率走势与风险的判断各不相同，因此市场上的远期结汇、售汇的报价各不相同。因此，市场上存在结汇、售汇汇率差异，形成了赚取无风险收益的套利机会。市场参与者赚取无风险收益的套利行为，帮助市场发挥价格发现功能，对市场价格进行纠偏，有助于提高市场流动性。因此，在报告期 2018 年，公司根据外汇市场情况，开展部分赚取无风险收益外汇合约业务。赚取无风险收益外汇合约一共有三种组合：远期结售汇组合；“掉期+远期结汇”组合；“期权组合+远期结汇”组合。

(2) 操作流程，风险敞口情况

远期结售汇组合：公司与银行约定，在一定的期间到期后，以约定的汇率卖出美元换回人民币，进行结汇，同时以另一约定的汇率，以人民币购入相同金额的美元，进行购汇，形成实质上的净额结算。前述远端结汇汇率与售汇汇率提前锁定，公司收益即为汇率差收益。

“掉期+远期结汇”组合：近端，公司正常销售收汇近端结汇，远端按照约定的汇率进行购汇，形成外汇掉期业务，同时在远端按照另一约定汇率，进行结汇，形成远期结汇业务。该组合实质上是正常的现汇结汇业务加上远期结售汇组合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如上面所述，远端结汇汇率与售汇汇率提前锁定，公司收益即为汇率差收益。

“期权组合+远期结汇”组合：期权（组合）一般为“买入美元看涨+卖出美元看跌”，两种期权的结算汇率差异较窄，因此到期基本上都会触发行权，形成远端按约定汇率远期购汇行为，即远期售汇。期权组合与远期结汇组合后，实质上形成远期结售汇业务。如上所述，远期结售汇由于提前锁定远端结汇、售汇汇率，公司收益无风险，收益即为汇率差收益，通过期权组合期权费为零。

上述业务在办理时即锁定现金流入流出金额，不承担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且无需进行初始投资，本质上是已经锁定损益的无风险投资行为，无风险敞口。

（3）会计处理

远期结售汇组合业务：订立交易合约时，在备查簿上登记合约内容，不作会计处理。每一会计期末，按每一合约的约定的汇率与资产负债表日相同到期日远期市场汇率折现的差异与合约金额，净额确认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相应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到期平仓时，冲回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相应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相关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掉期+远期结汇”组合：订立交易合约时，近端结汇时，按正常的外币兑换进行会计处理。远端即为远期结售汇组合，在备查簿上登记合约内容，不作会计处理。每一会计期末，因重估汇率略有差异，按每一合约的约定的汇率与资产负债表日相同到期日远期市场汇率折现的差异与合约金额，净额确认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相应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到期平仓时，冲回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相应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相关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期权组合+远期结汇”组合：订立交易合约时，因期权费为零，在备查簿上登记合约内容，不作会计处理。每一会计期末，按每一合约的约定的汇率与资产负债表日相同到期日远期市场汇率折现的差异与合约金额，净额确认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相应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到期平仓时，冲回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相应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相关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4）赚取无风险收益外汇合约的持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赚取无风险收益外汇合约持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间	期初持仓	本期买入签约	本期平仓	期末持仓
----	------	--------	------	------

2020 年度	-	-	-	-
2019 年度	-	-	-	-
2018 年度	121,291.00	11,680.00	132,971.00	-

(5) 各期其业务开展时相关业务的成本、收益锁定情况、各期对损益的影响

赚取无风险收益外汇合约无相关初始成本。报告期内，相关收益锁定情况、各期损益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锁定收益	2018 年度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2018 年购买，2018 年平仓	19.88	-	19.88
2017 年购买，2018 年平仓	6,840.11	-6,349.56	6,756.37
2017 年购买，2017 年平仓	456.01	-	-
2016 年购买，2017 年平仓	3,338.57	-	-

如上表所示，锁定收益基本实现，锁定收益与投资收益略有差异，系美元收益的汇率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赚取无风险收益外汇合约业务各期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349.56
投资收益	/	/	6,776.26
合计	/	/	426.69
利润总额	/	/	33,873.50
占比	/	/	1.26%

赚取无风险收益外汇合约业务，以赚取无风险收益为目的，因此其持仓规模与发行人相应的收入金额、采购金额的规模不直接相关，与减少业绩波动不相关。

(6) 后续安排

自 2019 年初到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无未执行完毕的远期赚取无风险收益外汇合约业务。为加强资金管理，未来公司也将不再开展此类业务。

3、黄金租赁与外汇掉期的组合业务

(1) 交易背景、由来、交易目的

在 2017 年时，合作银行开发出“黄金租赁+外汇掉期”无风险套利产品，利用提前锁定的黄金租赁业务成本和提前锁定的外汇掉期相关收益，可以让投资者在不需要初始投资的情况下获取无风险收益，银行获得相应的存款规模。

2017 年，公司开展了两笔“黄金租赁+外汇掉期”业务，于 2018 年初全部结算完毕。因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后续发行人不再开展该业务。

(2) 操作流程、风险敞口

公司开展的黄金租借业务具体操作流程如下：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从银行租入一定克数黄金，到期归还并支付银行黄金，租赁期间公司拥有黄金的处置权。公司租入黄金后立即委托银行卖出，取得黄金处置价款；同时，公司与银行约定远期购入黄金，到期归还黄金。该业务涉及的成本有黄金租借利息、黄金买卖手续费、即期卖出价与远期购入价价差成本、租借登记费等。这些费用根据租借黄金数量，提前锁定。

公司开展的外汇掉期业务操作流程为：开展外汇掉期时，公司在近端购入美元卖出人民币，美元在银行中存为定期存款，远端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该业务的近端即期售汇汇率与远端的结汇汇率提前锁定，美元存款利息收入利率亦提前锁定。

该业务在黄金租赁部分，在黄金租借业务开始日，公司已锁定了整个黄金租借期内的现金流入及流出，公司并不承担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同时在外汇掉期部分，合约明确约定了近端售汇汇率、远端结汇汇率，以及美元存款利息，公司已锁定了整个外汇掉期期间的现金流入流出，不承担汇率波动风险。因此该业务的成本与收益提前锁定，公司无需初始投资即可获得无风险收益，不存在风险敞口。

(3) 会计处理

黄金租赁会计处理：公司将黄金租赁认定为衍生金融工具，并将其拆分为到期归还黄金义务的合约与远期购买黄金合约，按照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

计量。借入黄金时，按黄金定盘价，分别确认相关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相应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处置黄金时，结转相应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手续费计入财务费用。远期购买黄金合约初始计量为零。持有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黄金市场价格对归还黄金义务的交易性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与初始定盘价的差异，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根据远期买入黄金报价对远期购买黄金合约义务进行后续计量，与锁定的远期买入价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确认相关的交易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归还黄金时，按约定的黄金买入价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并与借入时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额对冲，相关手续费计入财务费用中。远期购买黄金合约结算时，将累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冲回前期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掉期会计处理：近端交易，即为购汇交易，购汇汇率为即期汇率，故按正常的货币兑换进行会计处理。远端交易，作为远期结汇处理，利息收入计入财务费用。

（4）报告期各期末持仓、标的金额

2018年末，公司无未执行完毕的黄金租借+外汇掉期组合业务。2017年末，公司未执行完毕的黄金租借、外汇掉期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方式	业务起止日	出售价格
黄金租赁+掉期	2017/1/16-2018/1/15	9,998.99
黄金租赁+掉期	2017/1/19-2018/1/18	10,001.01

（5）黄金租赁与掉期的组合业务开展情况与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黄金租赁与掉期的组合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起止时间	出售价款	黄金租赁成本费用	掉期及利息收益	净损益	收益率
2017/1/16-2018/1/15	9,998.99	365.27	395.91	30.64	0.3064%
2017/1/19-2018/1/18	10,001.01	365.34	395.94	30.60	0.3060%

黄金租赁与掉期的组合业务，以赚取无风险收益，因此其持仓规模与发行人相应的收入金额、采购金额的规模不直接相关，与减少业绩波动不相关。

（6）后续安排

自 2018 年初到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无未执行完毕的“黄金租借+外汇掉期”业务。为加强资金管理，未来公司也将不再开展此类业务。

4、全部衍生金融工具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负债表项目：			
其他货币资金	48.00	109.80	224.56
其中：规避汇率风险的外汇业务	48.00	109.80	224.56
赚取无风险收益外汇合约业务	-	-	-
黄金租借+掉期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451.07	282.82
其中：规避汇率风险的外汇业务	335.74	2,451.07	282.82
赚取无风险收益外汇合约业务	335.74	-	-
黄金租借+掉期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6	209.54	1,596.96
其中：规避汇率风险的外汇业务	1.46	209.54	1,596.96
赚取无风险收益外汇合约业务	-	-	-
黄金租借+掉期	-	-	-
利润表项目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14.98	3,039.22	-3,043.42
其中：规避汇率风险的外汇业务	-1,414.98	3,039.22	3,306.14
赚取无风险收益外汇合约业务	-	-	-6,349.56
黄金租借+掉期	-	-	-
投资收益	5,121.30	-1,987.63	-4,084.83
其中：规避汇率风险的外汇业务	5,121.30	-1,987.63	-10,861.08
赚取无风险收益外汇合约业务	-	-	6,776.26
黄金租借+掉期	-	-	-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	-
其中：黄金租借	-	-	36.61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	-	-
其中：外汇掉期	-	-	380.26
财务费用—汇兑损失	-	-	-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中：外汇掉期	-	-	-411.59
财务费用-手续费	-	-	-
其中：黄金租借	-	-	10.44
影响利润总额	3,706.32	1,051.59	-6,383.45
现金流量表项目：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5.62	114.76	49,911.21
其中：收远期结汇保证金	109.80	114.76	30,387.64
远期结汇交割收益	6,525.82	-	-
期权费成本	-	-	443.45
收外汇期权保证金	-	-	-
收回黄金租借与掉期业务中的掉期保证金	-	-	19,080.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75	1,728.95	4,098.58
其中：支付远期结汇保证金	48.00	-	-
远期结汇交割损失	1,477.15	1,213.57	4,084.83
支付期权费成本	21.60	515.38	13.75
支付黄金租借保证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收到黄金租借之出售黄金价款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
其中：支付黄金租借之购入黄金价款	-	-	2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5.62	114.76	49,911.21

5、上述衍生工具对套期会计准则的适用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第十七条规定：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本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在套期开始时，企业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4）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5）企业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第十八条规定：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认定其为高度有效：（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由于套期会计对套期高度有效性认定较为严格，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而开展的远期外汇业务和赚取无风险收益外汇合约业务较难达到套期会计标准。因此，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

2019 年 8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根据该制度，发行人不得进行以单纯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外汇利率风险为目的。

公司全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相关金额超过净资产 10%的，需要董事会审批。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时由公司管理层审批。

具体实施过程中，财务部门根据货币汇率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在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总体方案及额度内，制订并执行外汇套期保值具体交易方案。对于在手订单产生的应收账款而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财务部门择期进行交易；对于未来预计产生的应收账款而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财务部门需制订外汇套期保值具体交易方案，提交总经理批复后执行。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尚未明确建立关于外汇合约品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外汇合约交易在经公司主管人员及总经理审批确认后实施，未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外汇套期保

值业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操作，未出现越权审批、不当操作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为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发行人开展了远期结汇、售汇、外汇期权业务。为了赚取无风险收益，曾经进行了赚取无风险收益外汇合约业务和黄金租赁与掉期的组合业务。该业务均已到期，后续不再进行相关业务。公司已制订有效的内控制度，明确规定发行人不得进行以单纯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该制度设计和运行有效。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总体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541,788.99	100.00%	505,321.85	100.00%	476,476.17	100.00%
营业毛利	162,333.58	29.96%	143,127.25	28.32%	107,946.46	22.66%
期间费用	115,450.79	21.31%	100,552.03	19.90%	65,748.88	13.80%
营业利润	47,304.12	8.73%	39,696.31	7.86%	34,093.93	7.16%
利润总额	47,075.61	8.69%	39,628.40	7.84%	33,873.50	7.11%
净利润	44,423.61	8.20%	36,739.34	7.27%	30,941.36	6.49%
扣非归母净利润	36,900.09	6.81%	28,964.54	5.73%	31,009.46	6.51%

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变动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稳中有升，但是产品销售结构、销售区域发生显著变化。产品结构方面，LED 照明产品（包括光源和灯具）仍然是公司主导产品，但是 LED 灯具收入正在超过 LED 光源。IoT 产品收入 2017 年开始起步，高速增长。节能灯产品收入持续萎缩。销售区域方面，公司重点发展欧美等发达地区客户，同时快速收缩中东、南美、东欧地区客户。公司产品与市场战略调整，为公司下一阶段发展，打下良好的市场基础。

2、毛利率 2019 年有显著增长，2020 年小幅增长。公司产品定价以生产成本为基础，结合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竞争情况以及公司的销售策略综合确定。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定价体系已较为成熟，能够根据相关内外部因素进行相应调整，从而将毛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2019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显著上升，达到28.32%，主要影响因素有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贬值影响，以及2018年底出口退税率的提高等。2020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小幅上升，为29.96%，主要和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有关。

3、2019年期间费用率上升，2020年维持稳定。2019年，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其他各项期间费用率均有所上升，合计同比增加4.87%。2020年，销售费用下降、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上升。具体原因详见各项费用分析。

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中有升，毛利、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18年和2019年，公司的净利率保持平稳。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1,788.99万元、净利润44,423.61万元，收入、利润同比上升，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2020年全年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7.22%、20.98%和27.40%，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谨慎性，具体原因如下：（1）发行人研发创新能力强，带动发行人与优质大客户的合作关系更全面、稳定，更能抵御不确定因素的冲击。（2）强大的垂直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自动化生产能力使得公司能够在发生新冠疫情、贸易摩擦等不利因素的情况下，快速复工复产，优化生产成本，帮助下游大客户大规模采购供应的安全、持续、稳定和高效。（3）对IoT技术与产品进行深入布局与持续投入，其中家居安防应用场景的产品市场需求受疫情催化，以及重量级客户的开拓，带动相关收入高速增长。（4）发行人在大力开拓的北美、欧洲与日本市场，打造了强有力的本土销售团队，工作卓有成效，降低了新冠疫情和贸易摩擦带来的不利影响。（5）LED照明产品属于刚需类产品，新冠疫情、贸易摩擦并不会导致市场需求大幅减少。综上所述，新冠疫情、贸易摩擦均未对发行人2020年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2020年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长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6、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对境外主要客户的经营造成了不同程度影响具体情况如下：（1）家得宝未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家得宝作为美国保障民生的基础渠道，获准在疫情期间正常营业，未受新冠疫情影响。（2）库

珀照明上半年受影响，下半年恢复正常：由于其下游渠道部分营业受限，同时其以 LED 灯具销售为主，需要安装，疫情期间安装工作受到部分限制，因此销售下滑，但已于 2020 年 7 月后经营基本恢复。（3）宜家上半年受影响，下半年恢复正常：宜家非常重视个人健康和 safety，在疫情发生后，大部分门店暂停营业，其门店在欧洲最为集中，到 2020 年 6 月上旬，宜家经营恢复正常。（4）RING 受益于疫情：而受疫情影响，美国消费者对于安全的重视度大幅度提升，安防产品在美国持续热销，发行人向客户 RING 销售的安防套包产品收入大幅增长。客户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新冠疫情影响后制订其采购销售预测计划，根据计划向发行人下单，会有减少订单的情况，但是没有出现取消订单的情况。同时其都会根据其采购计划安排资金支付计划，因此未出现延迟付款情形。发行人回款正常，不存在延长信用期的情况。2020 年 2 月中旬至 4 月中旬，受国内疫情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用工与采购供应链受到一定影响，存在部分订单出现延迟交货情况，5 月初已恢复正常。预计新冠疫情不会对 2021 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2020 年下半年，境外国家或地区生产生活步入疫情之下的新常态。LED 照明产品作为刚性需求产品，被抑制的需求重新释放，发行人境外的主要客户经营恢复正常。其订单、付款正常，发行人交货保持正常。

综上，除 2020 年 2 月中旬至 4 月中旬，受国内疫情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用工与采购供应链受到一定影响，除部分订单出现延迟外，境外客户订单不存在取消、迟延交货、迟延付款或加长信用期等情形，公司订单履行情况正常。

7、公司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中国、美国等世界各国颁布了各种支持 LED 照明行业、物联网发展的产业政策，各相关扶持政策未因中美贸易摩擦等风险因素发生改变。发行人现有业务产品不属于出口管制范围内的产品。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均未对公司的生产和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 2020 年全年情况来看，公司下游客户需求稳定。我国 LED 照明产业提供了全球超过七成的生产能力，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产业链体系短期内难以取代，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并未导致发行人竞争环境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中国上调出口退税率，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汇率波动、337 调查等事项的影响具有广泛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中美贸易摩擦、出口管制、出口退税政策变化、汇率波动、诉讼、新冠疫情等情况并未导致发行人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外销业务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527,991.12	97.45%	494,302.64	97.82%	467,292.88	98.07%
其他业务	13,797.87	2.55%	11,019.20	2.18%	9,183.29	1.93%
合计	541,788.99	100.00%	505,321.85	100.00%	476,476.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废料、模具销售等。

2、按产品类别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ED 光源	171,958.43	32.57%	182,691.03	36.96%	232,497.28	49.75%
LED 灯具	205,467.72	38.91%	206,895.43	41.86%	154,231.64	33.01%
IoT 产品	129,119.13	24.45%	82,244.73	16.64%	49,107.11	10.51%
CFL 节能灯	1,847.34	0.35%	11,633.27	2.35%	17,919.32	3.83%
其他产品	19,598.50	3.71%	10,838.18	2.19%	13,537.53	2.90%
合计	527,991.12	100.00%	494,302.64	100.00%	467,292.88	100.00%

注：其他产品主要为光源组件、驱动组件、无线模组、面板、支架等相关配件。

公司产品分为照明产品和 IoT 产品，其中照明产品分为 LED 照明产品和 CFL 节能灯照明产品，LED 照明产品进一步分为 LED 光源和 LED 灯具。

报告期内公司 LED 光源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LED 灯具的销售占比先上升而后保持稳定，IoT 产品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原因在于，

相对于 LED 光源,LED 灯具在智能化、一体化方面具有更好的发展空间,且 LED 灯具的市场容量是光源的 3 倍以上。IoT 产品具有互联互通的功能,是智能家居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万物互联和智能化的技术发展潮流。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467,292.88 万元、494,302.64 万元和 527,991.12 万元,逐年上升。公司主要产品类别的收入金额与占比却逐年在调整。LED 光源收入与占比,从最大品类开始逐年显著下降,变为第二大品类。LED 灯具收入占比在 2019 年显著上升而后保持稳定,并成为公司最大的收入来源品类。IoT 产品收入占比从起步开始快速增长,成为公司收入来源重要的品类之一。CFL 节能灯收入与占比不高,且快速萎缩,并于 2020 年 3 月正式停产。原因是 LED 光源的光效、寿命、价格都优于节能灯,快速替代了节能灯市场,成为照明主流。

(1) LED 光源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LED 光源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1)受 LED 灯珠等原材料价格下降与设计方案优化使得生产成本持续下降影响,在获取合理毛利率前提下,销售单价逐年下降;(2)受公司大力发展北美市场、收缩中东、南美、东欧地区市场策略,以及重要客户宜家等对调整采购品类等原因,销售数量也在同步下降。公司主动收缩中东、南美、东欧地区市场,是因为这些国家和地区相对欠发达,经营风险较高,客户对价格敏感,产品毛利率较低,坏账风险也比较高。

LED 光源主要细分产品为 LED 灯泡。报告期内,LED 灯泡的平均售价、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LED 灯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售价(元/个)	5.44	5.97	6.21
销售数量(万个)	26,405.47	24,766.53	31,074.19
销售收入(万元)	143,539.39	147,863.12	192,872.17

LED 灯泡价格逐年下降,主要是设计方案持续优化、自动化及生产效率提高和 LED 灯珠等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得生产成本持续下降。2019 年 LED 灯泡销售数量减少,主要原因是:其一,公司主动调整销售市场战略,收缩中东、南美、东欧等以 LED 灯泡为主的市场,导致 LED 灯泡销售数量减少。其二,欧洲地区

LED 灯泡市场竞争加剧。其三，重要客户宜家的产品采购结构发生调整。2020 年 LED 灯泡销售数量增加，原因是公司对家得宝的 LED 灯泡销售数量小幅增长。家得宝作为美国保障民生的基础渠道，获准在疫情期间正常营业，未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因此 LED 灯泡的销售小幅增长。

(2) LED 灯具收入变动分析

2019 年 LED 灯具收入金额及占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1）因北美地区的灯具销售持续增长，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单价较高的大面板灯销售增长较快，使得 LED 灯具平均售价上升；（2）销售数量持续快速增长。主要是灯具本身的市场容量巨大，同时北美市场对 LED 灯具的接受度更好。公司在北美筒灯和大面板灯的设计优化、规模化自动化生产上具备很强的竞争力，拉动公司 LED 灯具在北美地区销售的快速增长。2020 年 LED 灯具收入保持稳定。虽然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有所下滑，但下半年已基本恢复正常，全年 LED 灯具市场需求总体变化不大，收入保持稳定。

LED 灯具主要细分产品为北美筒灯和大面板灯。

A、报告期内，北美筒灯的平均售价、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北美筒灯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售价（元/个）	29.86	32.20	27.19
销售数量（万个）	2,789.62	2,796.82	2,733.15
销售收入（万元）	83,308.03	90,069.45	74,311.71

2018 年，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极具市场竞争力的报价，公司获得了家得宝、库珀照明等北美渠道商、品牌商的大量订单。2019 年，北美筒灯销售收入增长 21.20%，主要是销售价格上升所致。2019 年，北美筒灯销售数量与上年度基本持平，但平均销售价格从 27.19 元/个上升为 32.20 元/个。北美筒灯销售单价上升，主要是功能智能型北美筒灯的销售占比上升所致。公司 LED 灯具的总体发展思路是从普通灯具逐步发展为可调节亮度、色温等参数的一体化功能智能灯具。相对于普通灯具，功能智能灯具的单位售价更高。2019 年，功能智能型北美筒灯的销售占比从 25.53%快速提升至 53.01%，导致北美筒灯平均价格上升。2020 年，北美筒灯销售收入同比下滑 7.51%，主要是销售单价下降所致，销售数

量保持平稳。2020年北美筒灯销售单价小幅下降，主要是不同型号灯具销售结构变化所致。

B、报告期内，大面板灯的平均售价、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大面板灯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售价（元/个）	143.40	132.90	140.60
销售数量（万个）	252.13	342.46	186.62
销售收入（万元）	36,155.24	45,512.73	26,239.51

大面板灯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140.60 元/个、132.90 元/个、143.40 元/个，比较平稳，收入变动主要来自数量变动。2019 年大面板灯销售数量增长 83.51%，使得销售收入大幅提升，具体分析如下：

产品方面，大面板灯属于新开发的灯具品类，由于体积小、便于远距离运输，因此逐步取代灯盘灯，越来越受到北美市场的青睐。

客户方面，最早与公司合作大面板灯的客户是库珀照明。此前库珀照明的大面板灯一直采用小厂代工方案，供应商在产品研发创新、质量、交期、生产规模等方面难以满足其需求。2017 年公司切入库珀照明的大面板灯供应链后，能够提供性价比更高的大面板灯设计方案，并具备生产规模优势，因此库珀照明的订单增长较快。

在库珀照明的带动下，公司大面板灯生产线逐步发展成熟。2018 年、2019 年，公司又相继与家得宝、宜家、昕诺飞、Disano、LedGroup、Ansell 等渠道商、品牌商建立大面板灯产品的合作关系，使得大面板灯的销量能够保持较快增长。

2020 年，由于大面板灯需要人工安装，受疫情影响，销售数量有所下降。

（3）IoT 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IoT 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大幅上升，尤其 2020 年，IoT 收入金额与占比同比增速加快。主要原因有：（1）品类逐年丰富与扩张，从一开始的智能照明为主，到智能控制类产品跟进快速增长，再到智能传感类产品异军突起；（2）同时，相关品类的销售数量保持快速增长，这与相关主要客户宜家向家居智能化产品转型升级、RING 等新品开发市场效果、市场需求变化相关。在销量快速增长情况下，即使智能灯泡因成本因素、其他产品因产品结构原因导致平均

售价有所下降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的 IoT 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与占比仍然保持快速增长。

IoT 产品主要细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IoT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照明类	55,713.69	43.15%	49,494.91	60.18%	31,896.06	64.95%
智能控制类	30,595.26	23.70%	28,883.46	35.12%	15,931.68	32.44%
智能传感类	38,393.80	29.74%	3,866.36	4.70%	1,279.37	2.61%
智能监控类	2,242.19	1.74%	0.00	0.00%	0.00	0.00%
智能家电类	2,174.20	1.68%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29,119.13	100.00%	82,244.73	100.00%	49,107.11	100.00%

IoT 产品包括智能照明类、智能控制类、智能传感类、智能监控类、智能家电类。2018 年至 2019 年，IoT 产品收入呈高速增长趋势，一方面是产品种类在不断扩充，从早期以智能照明类产品为主，逐步发展为照明类、控制类、传感类三大产品并驾齐驱；另一方面，物联网是照明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以现有客户体系为依托，积极寻求 IoT 产品的合作机会，不同类别的 IoT 产品收入增长迅速。2020 年，受疫情影响，疫情刺激了北美地区对于安防产品的需求，智能传感类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上升。

2019 年，IoT 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33,137.62 万元，主要是智能照明类产品和智能控制类产品销售数量持续增长所致。2019 年，公司智能照明类产品销售数量增长 98.63%，智能控制类产品销售数量增长 112.63%，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第一，公司结合自身 IoT 产品战略发展需要，配合客户对产品结构、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公司主要客户宜家为加快智能家居业务的布局，正逐步调整其产品采购策略，减少向公司采购 LED 光源，同时增加 IoT 产品（智能 LED 灯泡）的采购。并且，为进一步扩大智能家居业务的市场份额，公司配合宜家下调了智能 LED 灯泡的售价，也促进了智能 LED 灯泡销售数量的提升。此外公司还为宜家配套供应智能网关、控制器、遥控器等一系列智能控制类产品。因宜家对 IoT 产品采购数量增加，使得公司智能照明类产品销售数量增长 39.07%，智能控制类产品销售数量增长 47.90%。

第二，随着智能家居行业的兴起，智能化设备市场需求持续升温。公司自2015年底开始与通用电气智能家居业务单元合作，为其供应智能LED灯泡。2018年，通用电气与谷歌在智能家居领域进行深度合作，推出第一款与Google speaker直连的智能灯泡，并与其speaker配套销售，在产品固件层面植入Google local home SDK，全面提升智能控制的顺畅度，一经推出，大受欢迎。

第三，家得宝、库珀照明、昕诺飞、ODELIC等其他传统照明领域的客户也在发展IoT产品，2019年上述客户自公司采购的IoT产品数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导致公司智能照明类产品销售数量增长34.94%，智能控制类产品销售数量增长21.45%。

2020年，尽管全球范围内出现了较为严重的疫情，但公司IoT产品收入同比仍增长46,874.4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第一，2020年3月起，公司对RING的销售，由密码键盘单一品类扩展到安防套包产品（密码键盘、信号扩展器、红外传感器、门磁传感器）。在美国疫情的影响下，RING的安防套包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因此，2020年，公司智能传感类产品销售增长34,527.44万元。

第二，2020年，由于亚马逊公司采购智能线条灯的出货量大幅增长，对冲了疫情影响，公司智能照明类产品收入同比上升了12.56%。

第三，公司进一步扩充了智能监控类、智能家电类等新的产品线，推动了IoT产品收入的增长。

3、按区域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1) 境内和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478,734.52	90.67%	453,832.28	91.81%	437,437.68	93.61%
境内	49,256.60	9.33%	40,470.37	8.19%	29,855.19	6.39%
合计	527,991.12	100.00%	494,302.64	100.00%	467,292.88	100.00%

公司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437,437.68万元、453,832.28万元、478,734.5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3.61%、91.81%、90.67%。公司内外销结构较为稳定。

(2) 境外区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256,464.60	53.57%	218,674.63	48.18%	196,444.81	44.91%
欧洲	131,435.68	27.45%	137,954.96	30.40%	129,340.27	29.57%
亚洲	68,514.06	14.31%	68,432.72	15.08%	68,310.15	15.62%
南美洲	11,862.23	2.48%	15,553.04	3.43%	22,244.12	5.09%
非洲	5,826.75	1.22%	8,106.28	1.79%	16,407.05	3.75%
大洋洲	4,631.20	0.97%	5,110.64	1.13%	4,691.28	1.07%
境外合计	478,734.52	100.00%	453,832.28	100.00%	437,437.68	100.00%

发行人在 2016 年底发起公司三年战略转型升级计划，主动调整升级产品结构，调整销售区域布局。产品结构方面，加大 LED 灯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抱更大的产品市场，通过设计创造差异化价值。同时 LED 灯具是智能家居很好的物联网载体，为发行人 IoT 业务发展做好铺垫；对 IoT 技术与产品进行深入布局与持续投入，切入智能家居领域与智慧建筑领域，憧憬万物互联的市场前景。在销售区域方面，发行人加大力度开拓北美、欧洲和日本发达国家地区的市场，尤其是目标大客户。由于一体化设计的 LED 灯具能与周边环境融合、应用场景更加丰富，这些发达国家地区接受度较高。这些国家地区对 IoT 产品的接受较快，是 IoT 产品较容易导入的国家地区。这些国家地区符合公司产品线转型升级的战略。同时，发行人快速收缩中东、南美、东欧等欠发达国家的业务。这些国家地区经济增长乏力，消费者价格敏感，以 LED 光源消费为主，对 LED 灯具价格较为敏感，IoT 产品导入较慢，不符合发行人产品线转型升级的战略。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产品线转型升级与销售区域调整升级并行的时期。

①北美市场

北美市场以美国和加拿大为主，这些国家的消费者购买力强，对产品品质要求非常高。长期以来，北美照明市场基本上被家得宝、宜家等大型零售商以及库珀照明、GE 等大型品牌商所垄断。早期，这些零售商、品牌商多倾向于与本土公司合作。随着制造业逐步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依托中国作为制造业大国得天独厚的便利条件，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公司逐步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整

的 LED 供应链体系，得到了北美各大零售商和品牌商的认可，最终得以大规模进入北美市场。

同时，这些大的渠道商也是 IoT 产品销售的重要渠道，公司 IoT 产品进入北美，有现成成熟的销售渠道，与这些大的渠道商合作，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公司北美销售团队通过大力拓展，与亚马逊旗下的智能硬件厂商 RING 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局面迅速打开。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北美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 196,444.81 万元、218,674.63 万元和 256,464.60 万元，是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最高的地区。

②欧洲市场

欧洲以发达国家为主，各国的节能环保意识向来很强，是最早开始全面推广 LED 照明的地区。到 2018 年，欧洲国家使用 LED 产品替代节能灯的浪潮已经过了高峰期，照明市场增速已经放缓。另外，英国脱欧、意大利债务危机以及欧美经贸谈判，又给欧洲经济的增长带来了不确定性。俄罗斯、乌克兰等东欧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理想，价格过度竞争。综合来看，欧洲照明市场竞争程度较为激烈。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欧洲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340.27 万元、137,954.96 万元和 131,435.68 万元，保持平稳。

与北美市场类似，公司产品主要通过零售商和品牌商两个渠道进入欧洲市场。其中零售商客户主要是宜家。宜家于 1943 年创建于瑞典，是全世界最大的家居用品零售商，其产品在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主要欧洲国家均有销售。因市场覆盖面广，同时又是公司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宜家订单量总体稳定，销售收入较为平稳。但产品结构上有所变化，IoT 产品销售收入上升，LED 照明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欧洲市场的波动主要是品牌商收入变化所致。欧司朗和飞利浦是欧洲照明市场的两大品牌商巨头。2016 年，欧司朗以 4 亿欧元将旗下的传统光源、LED 光源、LED 灯具和系统等部门分拆，将朗德万斯（LEDVANCE）品牌出售给木林森。在照明领域，欧司朗将保留并聚焦于特种照明、照明系统及解决方案和光电半导体等业务。上述交易完成后，朗德万斯对于中国境内 ODM 供应商的要求进

一步提高，竞争走向白热化。因项目竞标失利，2018年以朗德万斯为代表的欧洲品牌商订单减少，公司欧洲市场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飞利浦以照明业务起家，自1891年成立以来，已有100多年的历史。2017年11月，飞利浦出售其子公司飞利浦照明12%股权，持股比例降至50%以下。2018年5月，飞利浦照明更名为昕诺飞，并继续使用飞利浦品牌。2017年，公司抓住飞利浦照明业务剥离的契机，与昕诺飞展开合作。经过一年多时间的磨合，2019年，昕诺飞在欧洲市场的表现良好，LED灯具和IoT光源两类产品取得了较大突破，订单大幅增长，公司2019年欧洲市场销售收入有所回升。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欧洲市场销售收入小幅下降。

③亚洲市场

亚洲市场以日本、菲律宾和伊朗三个国家为主，辐射到东亚、东南亚和中东的多个国家。亚洲国家的销售模式以当地品牌商渠道为主，如日本的Odelic、菲律宾的FELCO、伊朗的Pars Shahab等。2018年至2020年，亚洲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8,310.15万元、68,432.72万元和68,514.06万元，其中东亚、东南亚两个细分市场销售收入较为稳定。受美国对伊朗实施制裁的影响，公司大幅收缩伊朗业务，中东市场2018年的销售收入出现大幅下降，2019年公司基本停止和伊朗的业务合作。

④南美市场

公司主要通过和贸易商、品牌商进行合作，将产品销往南美市场。2018年至2020年，南美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2,244.12万元、15,553.04万元和11,862.23万元，呈下降趋势。

南美地区的销售以巴西、智利、阿根廷等国家为主。首先，因外部需求疲软、国际资本外逃和货币政策收紧，南美国家的经济增长缓慢，市场需求疲软。其次，巴西和阿根廷是南美洲最大的两个能源消费国，过去照明产品主要依赖进口，近年来得益于国家政策的扶持，其国内照明生产企业相继崛起，加剧了市场竞争。最后，南美国家的贸易关税普遍较高，贸易保护主义严重，中国出口南美的产品受到了较大的冲击。综合以上三方面因素，公司将战略重心放在欧美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南美市场的销售收入逐年下降。

⑤非洲市场

非洲以发展中国家居多。从照明市场的发展状况来看，大部分国家目前尚处于低端照明应用阶段，对照明产品的性能要求并不高。而公司的照明产品以智能化、一体化为发展方向，主打发达国家市场，所以非洲地区的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目前只在埃及、南非等几个相对发达的非洲国家销售。2018年至2020年，非洲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6,407.05万元、8,106.28万元和5,826.75万元，逐年下降。公司非洲市场绝大部分的销售来自埃及品牌商VENUS。VENUS的采购策略是以两年为一个长周期，第一年以大批量订单争取较低的价格，第二年慢慢消化。2016年和2017年为一个周期、2018年和2019年为一个周期。2016年和2018年是VENUS集中采购的阶段，因此销售收入较高，而2017年和2019年是其消化库存的阶段，因此销售收入大幅下降。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非洲地区销售收入只有5,826.75万元。

⑥大洋洲市场

大洋洲是除南极洲以外世界上陆地面积最小、人口最少的大洲，其照明市场规模总体较小。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和澳大利亚照明品牌商GLG（GERARD LIGHTING GROUP PTY LIMITED）合作，将产品销往澳大利亚、新西兰两个发达国家。2018年至2020年，大洋洲市场销售收入较为稳定，分别为4,691.28万元、5,110.64万元和4,631.20万元。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并抽查了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凭证，获取与之相关的出库单、发票、出口报关单、提单、物流运输单据等资料，比对记账凭证是否与出库单、发票、报关单一致。同时，获取与这些客户销售凭证相关的回款凭证，抽查银行回款记录，对境外客户收入的真实性进行验证。保荐机构、会计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海关，取得海关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出口数据，与外销收入进行核对，差异较小。

经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海关出口单据、物流凭证等相关单据核对一致，且有银行回款凭证作为依据，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真实，趋势变化合理。

（3）境内区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3,906.65	48.53%	22,945.01	56.70%	18,930.27	63.41%
华南	11,204.26	22.75%	7,874.63	19.46%	6,216.72	20.82%
西南	5,371.33	10.90%	3,239.83	8.01%	2,005.13	6.72%
华北	5,136.59	10.43%	2,504.79	6.19%	1,557.81	5.22%
华中	2,319.71	4.71%	2,782.98	6.88%	897.80	3.01%
西北	860.92	1.75%	794.39	1.96%	159.47	0.53%
东北	457.14	0.93%	328.75	0.81%	88.00	0.29%
境内合计	49,256.60	100.00%	40,470.37	100.00%	29,855.19	100.00%

公司是一家以出口照明产品为主的企业，其国内销售收入仍主要来自宜家、飞利浦等 ODM 客户。这些客户通过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向立达信采购照明产品，并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构成了境内收入的主要来源。2018 年至 2020 年，国内经济持续增长，高端消费群体日益扩大，消费升级的需求较为旺盛，且国内消费者对宜家、飞利浦等国际品牌有着较高的认可度，公司境内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除了对 ODM 客户的销售，近几年公司开始投入资源打造属于自己的照明品牌“立达信”，主要面向高端家居照明和教育照明两个应用领域，推动了国内销售收入的增长。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境内收入分别为 29,855.19 万元、40,470.37 万元和 49,256.60 万元，增长势头良好。从区域分布来看，主要来自华东和华南两个地区。2018 年至 2020 年，上述两个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84.23%、76.16% 和 71.28%。

4、按销售模式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496,823.91	94.10%	476,070.51	96.31%	459,605.29	98.35%
自主品牌	31,167.21	5.90%	18,232.14	3.69%	7,687.58	1.65%
总计	527,991.12	100.00%	494,302.64	100.00%	467,292.88	100.00%

按销售模式划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主要来自 ODM 业务。报告期内，ODM 销售占比分别为 98.35%、96.31%和 94.10%。ODM 是指公司基于客户授权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各项技术指标，设计和生产产品。ODM 模式有利于公司迅速抢占市场份额，减少市场开拓风险。得益于强大的研发能力、产品设计能力和完善的上游供应链体系，公司的照明产品得到了家得宝、宜家、朗德万斯等诸多国际渠道商和品牌商的认可。以 ODM 的模式与这些知名品牌进行强强联合，充分发挥了公司的生产技术优势和客户的品牌优势，为消费者创造了巨大价值。2018 年至 2020 年，ODM 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59,605.29 万元、476,070.51 万元和 496,823.91 万元，呈稳定上升趋势。

塑造“立达信”照明品牌是公司的另一个发展目标。目前“立达信”自主品牌仍处于起步阶段，销售占比逐步从 2018 年的 1.65%上升到 2020 年的 5.90%。“立达信”以高端家居照明和教育照明两个应用领域为主。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状况良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国家不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大力推进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为公司品牌的发展和成熟塑造了良好的生长环境。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自主品牌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687.58 万元、18,232.14 万元和 31,167.21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

5、按销售渠道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划分，分为直销和经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514,352.15	97.42%	483,250.92	97.76%	464,413.06	99.38%
经销	13,638.97	2.58%	11,051.73	2.24%	2,879.82	0.62%
合计	527,991.12	100.00%	494,302.64	100.00%	467,292.88	100.00%

公司以 ODM 销售模式为主，该模式的销售渠道为直销。报告期内直销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8%、97.76%和 97.42%。2018 年，经销模式主要在教育照明产品销售中进行。2018 年底，公司收购大英海德信品牌业务，也以经销模式为主。2018 年至 2020 年经销商客户收入分别为 2,879.82 万

元、11,051.73 万元和 13,638.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2%、2.24% 和 2.58%，呈逐年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发展教育照明品牌，并收购海德信品牌，因此自主品牌收入及经销收入取得较快的增长，具有合理性。通过中国教育报、中国教育装备展示会等多种渠道对教育照明相关产品进行宣传推广，取得了良好效果，先后打开了湖南、北京、四川等地的教育照明市场，实现教育照明品牌收入的较快增长。通过收购海德信品牌，带动了自主品牌收入的较快增长。因海德信品牌主要通过经销方式实现销售，故经销收入实现了较快的增长。

2018 年公司自主品牌收入主要来自教育照明，在该年度，公司先后进入湖南、北京、四川市场。2019 年公司自主品牌收入增长 137.16%，其中直销收入对收入增长的贡献为 30.86%，经销收入对收入增长的贡献为 106.30%。直销收入增长来自教育照明产品的销售。在该年度，公司进入湖南、江苏、北京、四川、上海、福建、云南市场。而经销收入增长有 7,356.91 万元来自收购海德信品牌业务形成的收入，对品牌收入增长的贡献为 95.70%。

2020 年，内销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自主品牌收入同比增长 47.58%。

6、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8,234.21	14.82%	95,970.69	19.42%	120,800.33	25.85%
第二季度	140,024.27	26.52%	142,371.09	28.80%	111,422.82	23.84%
第三季度	166,284.98	31.49%	147,132.75	29.77%	115,131.38	24.64%
第四季度	143,447.66	27.17%	108,828.11	22.02%	119,938.35	25.67%
合计	527,991.12	100.00%	494,302.64	100.00%	467,292.88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季度销售收入较为均衡，主营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以往年度有所下降。2020 年第二季度开始，国内疫情已得到控制，国外疫情也逐步进入常态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开始恢复性增长。

7、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	39,246.72	76,554.16	83,787.40
其中：同一集团	34,770.31	74,379.97	64,744.24
非同一集团	4,476.41	2,174.20	19,043.16
营业收入	541,788.99	505,321.85	476,476.17
第三方回款占比	7.24%	15.15%	17.58%
非同一集团第三方回款占比	0.83%	0.43%	4.00%

第三方回款主要来自客户同一集团内的公司，金额分别为 64,744.24 万元、74,379.97 万元和 34,770.31 万元。委托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付款的客户以库珀照明、朗德万斯等欧美大型集团公司为主。2018 年和 2019 年，客户同一集团第三方回款金额保持增长，主要系库珀照明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第三方回款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库珀照明回款主要来自 CBE SERVICES INC.公司，该公司系库珀照明在 Eaton 集团中的兄弟公司。报告期内，库珀照明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5,148.18 万元、62,281.89 万元、23,589.31 万元。

发行人非同一集团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9,043.16 万元、2,174.20 万元、4,476.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0%、0.43%、0.83%，所占比例较低。非同一集团第三方回款主要来自国外客户。公司外销业务的销售区域包括埃及、俄罗斯、伊朗等国家，这些国家存在外汇管制问题，外汇紧张、换购汇程序繁琐，故存在客户通过第三方公司分散支付美元货款的情形。2019 年，因埃及客户处在采购小年，以及公司基本停止与伊朗客户合作，公司非同一集团第三方回款大幅回落。公司内销业务非同一集团第三方回款业务，主要是 2019 年海德信品牌业务，因个别客户付款对象出现错误，公司被动形成第三方回款。2018 年底，公司收购大英海德信业务。后续在 2019 年度，存在因部分客户未及时改变付款习惯，误将货款付到大英海德信情形。公司通过定期对账及时发现相关问题，并及时从大英海德信收回相关货款，共计 212.12 万元。

8、寄售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当中只有库珀照明存在寄售情况。库珀照明是美国领先的灯具品牌，公司与库珀照明的合作始于2015年，2015年公司灯具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库珀照明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比较特殊，为降低库存水平，提高存货周转，对于所有供应商，库珀照明统一要求采用寄售的模式。早期，公司为发展灯具产品线，开拓北美灯具市场，接受了库珀照明的寄售模式。到2018年底，公司灯具产品线已经发展成熟，双方也逐步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降低公司境外存货的管理难度，2019年初，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库珀照明重新签订了销售合同，采用新老划断方式，改寄售方式为货物所有权转移的时点变更为目的港交货。双方约定寄售存货在2019年4月份消化完毕。

报告期内，寄售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ED 灯具	41,646.89	8.43%	50,801.46	10.87%
IoT 产品	1,997.35	0.40%	1,525.22	0.33%
其他产品	1,612.84	0.33%	915.15	0.20%
合计	45,257.07	9.16%	53,241.84	11.39%

注：上述占比为寄售产品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其他产品主要是配件。

2018年、2019年，公司寄售产品金额分别为53,241.84万元、45,257.0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39%、9.16%。2020年，公司与库珀照明已无寄售合作模式，因此没有寄售产品。公司寄售产品以LED灯具为主，包括北美筒灯、大面板灯、灯盘灯等，此外还有少量IoT产品和LED灯具的配件。

9、期后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订立的销售合同均有与退货、换货等相关的质量保证条款的约定，一般未约定维修、维护等一般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条款。引起质量纠纷的原因，有一般质量原因和特定质量原因。解决质量纠纷的方式有索赔、退货、换货三种类型。报告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纠纷，公司处理方式有：1、一般质量问题产生的索赔；2、特定质量问题产生的索赔；3、退货（无论质量纠纷原因）；4、换货（无论质量纠纷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万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万个)
退货	969.96	20.21	4,920.10	136.17	1,326.03	48.47
换货	1,524.32	105.23	870.38	19.62	422.96	41.16
合计	2,494.28	125.44	5,790.48	155.79	1,748.99	89.63

公司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1,748.99 万元、5,790.48 万元、2,494.2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7%、1.17%、0.47%，占比总体较低。公司业务以 ODM 为主，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且大部分销往境外。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通常先由客户将样品寄回公司进行检测，属于公司原因导致退换货的，根据相关产品的数量、金额大小采取进一步措施。金额较小的，客户直接进行处置；金额较大的，安排运回公司，做进一步拆解，并视具体情况进行报废或修复后另行销售。

2018 年公司退换货金额同比增加 1,071.67 万元，主要是公司销售的一批智能安防键盘因硬件设计不良，插入适配器时产生噪音，客户要求退货。

2019 年公司退换货金额同比增加 4,041.49 万元，主要是公司向库珀照明销售的一批大面板灯发生质量问题退货所致，金额合计 3,216.82 万元。发生退货的原因是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一批导光板（生产大面板灯的一种主要材料）质量不合格，运输过程中受潮，发生膨胀，挤压到 LED 灯珠，导致大面板等出现局部暗斑现象。公司已经向供应商苏州业冠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索赔，并签署了赔偿协议。

2020 年，公司退换货金额为 2,494.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47%，较 2019 年已大幅减少。

10、加征关税

发行人对美销售涉及加征关税的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LED 灯具	89,752.14	17.00%	77,428.19	15.66%	7,302.89	1.56%
IoT 产品	63,214.88	11.97%	19,795.00	4.00%	9,416.59	2.0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其他产品	231.54	0.04%	343.02	0.07%	5.10	0.00%
合计	153,198.56	29.02%	97,566.21	19.74%	16,724.58	3.58%

注：占比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涉及加征关税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19.74%、29.02%。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向北美地区销售的 LED 灯具、IoT 产品增长较快，导致涉及加征关税的产品收入占比上升。

发行人主要美国客户为家得宝、库珀照明、RING、宜家。结合公司与这些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来看，双方均未在合同条款中明确与加征关税有关的事项，合同条款不涉及加征关税的约定。

加征关税政策出台后，公司积极与客户协商对策，双方同意由公司充分发挥研发创新优势、以及规模化自动化生产能力，加速对产品的更新迭代，以推出新产品的方式，在保证发行人目标毛利率的前提下，帮助客户消化加征关税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北美主要客户分几次上调产品终端销售价格，逐步将加征的关税转嫁给终端消费者。除个别产品以外，客户未要求公司分担加征的关税，双方也未签署补充协议，就加征关税的承担进行约定。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并没有因加征关税而下调。报告期内发行人美国客户销量及订单持续增长，加征关税政策并未对公司产品销售数量产生显著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美国产品毛利率、客户数量逐年增长，加征关税政策并未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美贸易摩擦并加征关税后，发行人出口美国收入金额及占比进一步提高的主要原因是：

1、优秀的体系化研发创新能力、优异的智能制造能力帮助发行人进一步扩大了与下游客户合作的深度与广度。在北美市场，发行人生产的北美筒灯和大面板灯，在设计方案优化与规模化自动化生产上实现突破，产品极具性价比，同时在产品质量、交期、生产规模上全面超越小规模 LED 灯具 ODM 厂商。发行人在北美的 LED 灯具销售快速增长，带动发行人对北美市场的快速增长。

2、发行人持续几年布局 IoT 技术研发与投入，为发行人在美国开拓 IoT 产品客户与销售奠定基础。发行人以照明类产品为切入点，围绕智能家居应用场景，

分别开发出传感类、控制类等多个产品线投入市场。凭借良好的 IoT 技术与产品沉淀，发行人迅速与 IoT 客户 RING、亚马逊等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带动发行人对美国 IoT 销售高速增长。此外，发行人也在积极切入 GE、库珀照明等传统照明客户的智能照明领域。

3、LED 照明产品属于刚性需求产品，加征关税不影响产品需求。而中国 LED 照明产业拥有较为完善的产业链体系，主要以 OEM\ODM 的方式参与全球市场，提供了全球超过七成的生产能力。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并加征关税，对 LED 行业出口美国影响有限。美国客户主要通过终端提价的方式，自行消化加征关税影响。综上，中美贸易摩擦并加征关税后发行人出口美国收入金额及占比进一步提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的主要美国客户多为国际知名企业，整体规模较大且信用良好，发行人和其美国客户的合作过程中，未出现应收账款逾期无法收回的情形。此外，公司通过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进一步提高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美国客户的信用政策发生改变，主要是由于与客户的业务模式发生改变及客户统一账期管理的要求，不存在对美国主要客户放宽信用政策提高销量的情形。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只有阳光照明披露北美地区的收入。2020 年，阳光照明北美地区的收入上升 36.55%，与发行人增长趋势一致。

虽然发行人与主要美国客户签订的都为 3 年以上的长期有效的框架协议，且价格调整周期一般一年一次，但是，如果遇到市场环境发生持续重大变化，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双方会及时启动重新谈判调整销售价格。如果加征关税客户无法自行消化，双方会及时启动价格调整协商。加征关税情况发生后，发行人主要美国客户通过提高终端销售价格方式，自行消化加征关税的影响。对于加征关税的中长期影响，美国主要客户会履行一般性关注，询问发行人中长期是否有海外设厂的打算。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影响不存在滞后性，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美销售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11、可比公司收入变动分析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各产品类别销售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变动	收入	变动	收入
阳光照明	LED 光源及灯具产品	451,863.38	-8.82%	495,591.11	-3.19%	511,897.78
	节能灯光源及灯具产品	/	/	28,637.59	-32.08%	42,166.50
	照明产品合计	451,863.38	-8.82%	524,228.70	-5.38%	554,064.28
得邦照明	照明应用产品	450,293.69	6.21%	423,982.47	6.26%	399,005.58
佛山照明	LED 照明产品	290,444.09	14.76%	253,082.62	-8.83%	277,606.06
	传统照明产品	68,974.39	0.59%	68,572.69	-24.29%	90,569.56
	照明产品合计	359,418.47	11.74%	321,655.31	-12.64%	368,175.62
欧普照明	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	790,301.22	-4.76%	829,840.30	4.21%	796,283.85
发行人	LED 产品	377,426.15	-3.12%	389,586.46	0.74%	386,728.92
	节能灯	1,847.34	-84.12%	11,633.27	-35.08%	17,919.32
	照明产品合计	379,273.49	-5.47%	401,219.73	-0.85%	404,648.24
	IoT 产品	129,119.13	56.99%	82,244.73	67.48%	49,107.11

如上表所示，2018 年至 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没有将 LED 照明产品做进一步拆分，因此对比时公司 LED 光源和 LED 灯具合并列示为 LED 产品。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含 IoT 产品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在 IoT 产品高速增长情况下，其总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总收入变动趋势的可比性较弱。因此，以下分析限于照明产品收入分析。

2019 年，阳光照明的照明收入同比下滑 5.38%，其在欧洲、北美等地出现显著下滑。得邦照明外销也出现 5.11% 下滑，靠内销强劲增长，实现收入增长 6.26%。而发行人同比微降 0.85%。其中，CFL 节能灯发行人与阳光照明都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发行人与这两家公司的同类产品收入变动趋势一致。这与他们业务模式相近有关。2020 年，阳光照明的照明收入同比下滑 8.82%，据阳光照明 2020 年年报披露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另一方面其自主品牌产品销售占比提升，降低了第一大客户销售减少带来的影响。

2019 年，佛山照明的照明产品收入同比下滑 12.64%，内销和外销都出现显著下降，内销下滑 8.13%，外销下滑 17.58%。欧普照明内销同比增长 5.62%，外销同比下降 7.54%，因外销占比较小，对总收入变动影响不大。这两家公司经营重心在国内，因此在外销市场环境较为复杂时，其外销收入下滑显著。2020 年佛山照明的照明产品收入同比上升 11.74%，内销上升 14.17%，外销下滑 9.32%。欧普照明照明器具的销售下滑 4.76%，其中内销下滑 2.84%，外销下滑 23.07%。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产品类别销售收入及总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68,803.94	97.19%	353,711.54	97.66%	362,517.85	98.37%
其他业务	10,651.47	2.81%	8,483.06	2.34%	6,011.85	1.63%
合计	379,455.41	100.00%	362,194.60	100.00%	368,529.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37%、97.66%、97.19%，营业成本结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3,362.04	82.26%	311,378.79	88.03%	316,205.86	87.22%
直接人工	25,731.36	6.98%	22,049.83	6.23%	23,383.58	6.45%
制造费用	18,871.26	5.12%	11,817.14	3.34%	13,346.19	3.68%
外协加工	10,541.34	2.86%	8,465.78	2.39%	9,582.21	2.64%
关税及物流等成本	10,297.94	2.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68,803.94	100.00%	353,711.54	100.00%	362,517.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62,517.85 万元、353,711.54 万元、368,803.94 万元，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受直接材料成本变动的影

响。2019 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是灯具销售占比进一步上升、光源销售占比进一步下降所致。2020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降为 82.26%，主要原因是：（1）受疫情影响灯具销售占比下降；（2）按照新会计准则关税及物流等成本计入产品成本，导致直接材料占比相对下降。

2018年至2019年，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23,383.58万元、22,049.83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45%、6.23%，略微下降，主要是公司自动化设备增加，生产自动化程度提高，工人需求量减少。2020年，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为6.98%，小幅上升，主要是公司上调生产工人基本工资所致。

2019年，制造费用成本及占比下降，主要是LED光源因自动化生产效率提升，生产管理难度下降，LED光源车间管理人员有所减少，加上LED光源产品制造工艺日趋成熟，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消耗减少。2020年，受疫情影响，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主要来自LED光源的外协金额。2019年外协金额减少，主要原因是：（1）LED光源产品设计方案改善，驱动插件转型为驱动贴片。贴片外协加工成本远低于插件外协成本，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总的LED光源外协成本显著下降；（2）发行人原来一部分需要外协加工的LED光源，转至四川基地自行生产，导致总体外协加工费用减少。2020年，外协金额增加，主要是业务规模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

2020年，按照新准则，税金及附加中的关税、销售费用中的运费等相关支出计入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2.79%。

（四）主营业务毛利构成与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ED光源	57,822.49	36.32%	56,347.90	40.08%	52,396.12	50.01%
LED灯具	60,603.21	38.07%	58,413.62	41.55%	33,691.14	32.16%
IoT产品	35,323.98	22.19%	19,703.19	14.01%	11,969.53	11.42%
CFL节能灯	582.80	0.37%	3,008.73	2.14%	4,079.39	3.89%
其他产品	4,854.70	3.05%	3,117.67	2.22%	2,638.85	2.52%
合计	159,187.18	100.00%	140,591.10	100.00%	104,775.03	100.00%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逐年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 LED 照明产品的销售。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LED 光源和 LED 灯具的销售毛利合计分别为 86,087.26 万元、114,761.52 万元和 118,425.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2.17%、81.63%和 74.39%。因前述产品结构上的变动,LED 光源对毛利的贡献率逐年下降,而 LED 灯具对毛利的贡献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IoT 产品对毛利的贡献分别为 11,969.53 万元、19,703.19 万元、35,323.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1.42%、14.01%、22.19%。得益于 IoT 业务收入的不断增长,其对毛利的贡献逐年提高。

随着节能灯市场萎缩,报告期内 CFL 节能灯毛利贡献逐年减少,分别为 4,079.39 万元、3,008.73 万元、582.80 万元。公司已经完成主营业务由节能灯向 LED 产品的转型,目前节能灯收入贡献占比很小,其毛利贡献的下降未影响公司总体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的毛利分别为 2,638.85 万元、3,117.67 万元、4,854.70 万元,对公司毛利的贡献起到有益的补充。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LED 光源	33.63%	2.79%	30.84%	8.30%	22.54%
LED 灯具	29.50%	1.27%	28.23%	6.39%	21.84%
IoT 产品	27.36%	3.40%	23.96%	-0.41%	24.37%
CFL 节能灯	31.55%	5.69%	25.86%	3.09%	22.77%
其他产品	24.77%	-4.00%	28.77%	9.28%	19.49%
合计	30.15%	1.71%	28.44%	6.02%	22.42%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42%、28.44%、30.15%,2019 年度显著上升,2020 年小幅上升。

2019 年,公司毛利率同比增加 6.02%,主要与人民币贬值和出口退税税率调整有关。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以美元计价。2019 年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

率贬值 4.25%，当期外销产品折合人民币后价格有所提高，使得毛利率显著上升。2018 年 9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提高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93 号文，将发光二极管（LED 灯泡）出口退税率从 13% 提升至 16%，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执行；2018 年 10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 号），将灯具出口退税税率由 13% 提高至 16%，征退税率差减少 3%。征退税率差形成的增值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计入公司当期营业成本。上述政策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正式实施，对公司 2019 年营业成本影响较大。

2020 年，公司毛利率同比增加 1.71%，较为平稳。2020 年人民币汇率呈现先贬值后升值的趋势，对毛利率的影响不大。因公司持续对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加上主要原材料灯珠等采购价格持续下降，2020 年公司毛利率小幅上升。

①LED 光源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LED 光源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LED 光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元/个）	5.87	6.55	6.78
单位成本（元/个）	3.89	4.53	5.25
毛利率	33.63%	30.84%	22.54%

报告期内，LED 光源销售单价、单位成本逐年下降，原因是为保证 LED 光源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通过优化产品设计方案、提高内部生产效率、优化采购成本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对 LED 光源产品进行迭代，同时相应下调产品美元销售价格。2019 年和 2020 年，LED 光源毛利率分别上升 8.31%、2.79%，主要原因是：（1）人民币贬值。2019 年人民币持续贬值，汇率因素使产品的人民币计价价格上升，导致 LED 光源毛利率上升 3.68%；2020 年人民币汇率先贬值后升值，对毛利率影响不大。（2）因产品设计方案优化，加上主要原材料 LED 灯珠采购价格下降，2019 年和 2020 年，生产成本持续下降，对 LED 光源毛利率影响分别为 2.64%、2.84%；（3）2018 年第四季度出口退税税率上调，影响 2019 年度毛利率。出口退税税率变动对 2019 年毛利率的影响为 1.72%。

②LED 灯具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LED 灯具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LED 灯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元/个）	37.76	38.72	35.23
单位成本（元/个）	26.62	27.79	27.54
毛利率	29.50%	28.23%	21.84%

2019 年 LED 灯具毛利率上升 6.39%，主要是人民币贬值使得平均单价上升所致，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2.58%。此外，出口退税税率变动对 2019 年 LED 灯具毛利率的影响为 1.84%。2020 年毛利率为 29.50%，库珀照明被昕诺飞收购后，对价格重新进行了一次谈判，发行人通过优化产品设计方案、提高内部生产效率、优化采购成本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使得毛利率小幅上升。

③IoT 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IoT 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IoT 产品	2020 年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元/个）	67.98	59.72	73.18
单位成本（元/个）	49.38	45.41	55.34
毛利率	27.36%	23.96%	24.37%

IoT 产品种类较多，单价、单位成本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较大。2018 年至 2019 年 IoT 产品单价、单位成本逐年下降，原因是发行人通过持续研发创新，主要 IoT 产品智能 LED 灯泡成本优化后逐年下降，美元售价也随之逐年下调。2020 年发行人向 RING 销售的安防套包占比大幅提升，导致单价、单位成本上升。2019 年，IoT 产品毛利率比较平稳。虽然汇率贬值、出口退税税率变动是产品毛利率上升的因素，但是公司为扩大 IoT 产品的销售，配合智能 LED 灯泡重要客户之一宜家的销售策略，给出更大的智能 LED 灯泡的降价力度，两个因素相互抵消，使得毛利率保持平稳。2020 年，IoT 产品毛利率上升 3.40%，主要原因是新产品的开发带动了平均单价上升。公司针对亚马逊客户新开发了仓库智能线条灯。与一般 ODM 模式下的 IoT 产品不同，仓库智能线条灯属于 To-B（面向企业客户）业务，客户合作意愿较强，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而对价格相对不敏感，因此定价较高。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①综合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阳光照明	34.38%	5.88%	32.47%	8.36%	24.11%
得邦照明	18.98%	0.23%	18.75%	3.17%	15.58%
欧普照明	37.54%	1.05%	36.49%	0.11%	36.38%
佛山照明	20.06%	-14.27%	23.40%	0.26%	23.14%
平均值	27.74%	-0.14%	27.78%	2.98%	24.80%
中位数	27.22%	-2.56%	27.94%	4.31%	23.63%
发行人	30.15%	1.71%	28.44%	6.02%	22.4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但是受不同公司之间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客户类型、销售渠道与销售区域差异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不同公司之间的差异化特点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结构	销售模式	客户类型	销售渠道	主要销售区域
阳光照明	LED 光源及灯具、节能灯光源及灯具；	ODM	国际知名照明企业、境外照明批发商、零售商和自营方式销售照明产品；	直销	外销
得邦照明	节能灯、LED 灯具/灯泡、工程施工、工程塑料；	ODM	国际知名照明企业、海外大型进口商；	直销	外销
欧普照明	家居灯具、光源等照明器具；	自主品牌	经销商、房地产公司、工程项目公司、大型连锁商场、电子商务经销企业、天猫直营店；	经销	内销
佛山照明	LED 照明产品、传统照明产品、电工产品；	自主品牌	代理商、品牌商；	经销	内销
发行人	LED 灯具/灯泡、IoT 产品、节能灯；	ODM	国际知名照明企业、零售商；	直销	外销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当中，与发行人经营特点较为接近的公司只有阳光照明和得邦照明，均是以 ODM 为主的外销型公司，客户群体为国际知名照明企业和零售商。而佛山照明、欧普照明以自主品牌为主，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推广，销售区域以内销为主。

阳光照明、得邦照明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与发行人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阳光照明	34.38%	5.88%	32.47%	8.36%	24.11%
得邦照明	18.98%	0.23%	18.75%	3.17%	15.58%
平均值	26.68%	4.18%	25.61%	5.77%	19.85%
发行人	30.15%	1.71%	28.44%	6.02%	22.42%

发行人毛利率略低于阳光照明，原因是阳光照明的自主品牌业务占比高于发行人。一般而言，自主品牌产品毛利率较高、ODM 业务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据同花顺金融研究中心披露的数据，阳光照明自主品牌销售占比约为 36%，而发行人报告期内自主品牌销售占比还不到 5%，因此发行人总体毛利率低于阳光照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得邦照明，原因是得邦照明有一部分业务为外购成品销售，这部分业务毛利率较低，而发行人只发生零星该类业务。

2019 年和 2020 年阳光照明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据阳光照明年报披露，原因是部分产品和客户进行优化，并对原材料采购价格实施有效管控，进而提升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2019 年和 2020 年得邦照明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小。

②分产品毛利率对比

根据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其产品分类大致可分为 LED 照明产品（LED 光源及灯具）和传统照明产品（节能灯），并未将 LED 光源和灯具进行分拆，同时也没有 IoT 产品，因此以下分析主要对比 LED 照明产品和节能灯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A、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 LED 照明产品（包括 LED 光源和 LED 灯具）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阳光照明	34.38%	5.88%	33.30%	8.25%	25.05%
得邦照明	18.98%	0.23%	18.75%	3.17%	15.58%
欧普照明	37.54%	1.05%	36.49%	0.11%	36.38%
佛山照明	18.04%	-17.74%	21.93%	0.16%	21.77%
平均值	27.24%	-1.38%	27.62%	2.92%	24.70%
发行人	31.38%	1.92%	29.46%	7.20%	22.26%

注：1、阳光照明、佛山照明明确将产品分为 LED 照明产品和传统照明产品，以 LED

照明产品作为比较基准；得邦照明、欧普照明没有明确的产品分类，以主营业务毛利率作为比较基准。

发行人毛利率略低于阳光照明，原因是阳光照明的自主品牌业务占比高于发行人。一般而言，自主品牌产品毛利率较高、ODM 业务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据同花顺金融研究中心披露的数据，阳光照明自主品牌销售占比约为 36%，而发行人报告期内自主品牌销售占比还不到 5%，因此发行人总体毛利率低于阳光照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得邦照明，原因是得邦照明有一部分业务为外购成品销售，这部分业务毛利率较低，而发行人只发生零星该类业务。

报告期内，阳光照明、得邦照明和发行人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 年和 2020 年阳光照明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据年报披露，原因是部分产品和客户进行优化，并对原材料采购价格实施有效管控，进而提升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2019 年和 2020 年得邦照明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小。

B、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节能灯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阳光照明	/	/	18.17%	5.39%	12.78%
佛山照明	26.31%	-4.19%	27.46%	1.21%	26.25%
发行人	31.55%	5.69%	25.86%	3.09%	22.77%

注：1、阳光照明、佛山照明明确将产品分为 LED 照明产品和传统照明产品，以传统照明产品作为比较基准；得邦照明、欧普照明没有明确的产品分类，且其主要产品并非节能灯，因此不再进行列示对比。

发行人节能灯毛利率与佛山照明接近，高于阳光照明，原因是发行人主动调整市场策略后，减少了对价格敏感、毛利率低、经营风险高的中东、南美、东欧等市场与客户的销售，剩下的节能灯订单主要来自日本客户。日本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节能灯销售占比较低，其毛利率变动对收入、利润的影响不大。

(3) 毛利率变动敏感性分析

公司生产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80%以上，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有一定影响。公司直接材料主要是 LED 灯珠、电子元器件、结构

件等。照明行业上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业链条，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呈小幅下降。ODM 业务模式下，公司采用成本加利润的定价模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取决于原材料成本。通常来说，产品销售价格会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得以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敏感性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敏感因素		测算结果				
销售价格变动幅度	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变动幅度
-	-	527,991.12	368,803.94	30.15%	47,304.12	-
5%	-	554,390.68	368,803.94	33.48%	73,703.68	55.81%
10%	-	580,790.23	368,803.94	36.50%	100,103.23	111.62%
15%	-	607,189.79	368,803.94	39.26%	126,502.79	167.42%
-5%	-	501,591.56	368,803.94	26.47%	20,904.56	-55.81%
-10%	-	475,192.01	368,803.94	22.39%	-5,494.99	-111.62%
-15%	-	448,792.45	368,803.94	17.82%	-31,894.55	-167.42%
-	5%	527,991.12	383,556.10	27.36%	32,551.96	-31.19%
-	10%	527,991.12	398,308.26	24.56%	17,799.80	-62.37%
-	15%	527,991.12	413,060.42	21.77%	3,047.65	-93.56%
-	-5%	527,991.12	354,051.78	32.94%	62,056.28	31.19%
-	-10%	527,991.12	339,299.63	35.74%	76,808.44	62.37%
-	-15%	527,991.12	324,547.47	38.53%	91,560.59	93.56%

注：本表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假定除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外，其他影响利润项目不变。

如上表所示，假定公司销售价格不变，当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 15% 时，公司营业利润为 3,047.65 万元。假定公司原材料价格不变，当销售价格下降 10% 时，公司营业利润为 -5,494.99 万元。由此可见，产品定价对于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4) 不同国家或地区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美洲	31.91%	29.69%	20.26%
欧洲	24.46%	25.12%	21.68%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亚洲	32.88%	33.67%	28.50%
南美洲	28.30%	26.05%	22.17%
非洲	10.89%	16.18%	15.40%
大洋洲	25.41%	29.04%	21.42%
境外小计	29.60%	28.53%	21.90%
境内	35.52%	27.51%	30.14%
合计	30.15%	28.44%	22.42%

公司以外销为主，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1.90%、28.53%和 29.60%。

报告期内，北美地区毛利率分别为 20.26%、29.69%、31.91%。2018 年低于平均水平，与市场开拓策略有一定关系。2019 年，市场开拓取得较大成功，同时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影响，2019 年和 2020 年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欧洲地区毛利率分别为 21.68%、25.12%、24.46%。由于欧洲地区销售比重较大的宜家客户 2019 年、2020 年采用人民币结算，相对北美地区毛利率受汇率影响较小。此外，由于欧洲地区客户相对稳定，相比北美地区，毛利水平也相对平稳。

报告期内，亚洲地区毛利率分别为 28.50%、33.67%、32.88%。亚洲地区毛利率高于北美地区和欧洲地区，主要是亚洲地区的销售以日本市场为主，日本市场的灯具产品主要面向住宅、店铺、商业设施和室外照明等领域，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生产工艺相对复杂，所以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南美地区毛利率分别为 22.17%、26.05%、28.30%，与欧洲、北美地区毛利率接近。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逐步将战略重心放在欧美市场，淘汰掉南美地区一些低毛利的产品，因此毛利率逐年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非洲地区毛利率分别为 15.40%、16.18%、10.89%，低于其他各地区。这与该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对价格敏感度有关。非洲地区合作的主要客户是 VENUS，VENUS 的采购策略是以两年为一个长周期，第一年以大批量订单争取较低的价格，第二年慢慢消化。因采购量较大，公司价格上给与一定优惠，所以产品毛利率整体较低。

报告期内，大洋洲地区毛利率分别为 21.42%、29.04%、25.41%，与北美、欧洲地区毛利率水平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14%、27.51%、35.52%，与境外业务毛利率差异不大。境内业务同样是以 ODM 为主，自主品牌销售占比仍较低，所以对毛利率的影响比较小。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3,414.68	4.32%	30,966.73	6.13%	19,417.01	4.08%
管理费用	39,941.83	7.37%	33,743.67	6.68%	27,338.32	5.74%
研发费用	40,932.15	7.55%	35,023.94	6.93%	24,058.09	5.05%
财务费用	11,162.13	2.06%	817.69	0.16%	-5,064.54	-1.06%
合计	115,450.79	21.30%	100,552.03	19.90%	65,748.88	13.8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而财务费用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主要与公司的销售模式、管理体制、研发投入和汇率波动有关，具体各项费用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13,451.39	57.45%	9,797.79	31.64%	7,410.18	38.16%
运输费	不适用	不适用	5,742.34	18.54%	2,031.85	10.46%
宣传推广费	2,914.13	12.45%	2,704.37	8.73%	1,282.16	6.60%
交通差旅费	1,219.62	5.21%	2,074.46	6.70%	1,377.79	7.10%
港杂及报关费	不适用	不适用	1,965.21	6.35%	2,178.85	11.2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费	1,150.70	4.91%	1,277.79	4.13%	1,186.96	6.11%
仓储费	0.00	0.00%	1,254.60	4.05%	17.72	0.09%
办公费	1,431.78	6.11%	1,213.67	3.92%	962.85	4.96%
客户损失赔偿	0.00	0.00%	1,175.97	3.80%	0.00	0.00%
咨询费	961.63	4.11%	827.22	2.67%	831.95	4.28%
佣金	256.97	1.10%	633.03	2.04%	621.06	3.20%
认证及检测费	831.51	3.55%	571.68	1.85%	585.71	3.02%
材料费用	508.72	2.17%	457.26	1.48%	203.08	1.05%
业务招待费	388.00	1.66%	440.72	1.42%	239.61	1.23%
折旧及摊销	84.31	0.36%	167.27	0.54%	95.48	0.49%
其他费用	215.92	0.92%	663.35	2.14%	391.75	2.02%
合计	23,414.68	100.00%	30,966.73	100.00%	19,417.0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417.01 万元、30,966.73 万元、23,414.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8%、6.13%、4.32%。公司业务以出口为主，通过 ODM 的方式向下游零售商、品牌商等直接客户销售产品。因此，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港杂及报关费、差旅费等项目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① 员工薪酬

公司以 ODM 外销为主，客户遍布全球各地。为开拓全球各地主要地区重要的品牌客户和渠道客户，公司常年招聘和维持一支数百号人的销售团队，团队销售人员既要懂得产品和技术特点与发展潮流方向，又要熟练掌握一门到多门外语，又能适应全球各地出差节奏。打造一支能力强、效率高的销售团队，是培育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销售薪酬支出在销售费用里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薪酬支出金额分别为 7,410.18 万元、9,797.79 万元、13,451.39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8.16%、31.64%、57.45%。

报告期各期计入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酬的具体构成员工数量、平均薪酬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员工薪酬（万元）	13,451.39	9,797.79	7,410.1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销售费用员工年均人数（人）	592	496	344
平均工资（万元/人）	22.72	19.75	21.54

公司报告期各期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7,410.18 万元、9,797.79 万元和 13,451.39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是销售人员数量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1）为加大对北美、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市场的开拓，公司积极引入境外销售人员或进行储备；（2）为在国内推广自主品牌业务，大量招聘基层销售人员。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21.54 万元/人、19.75 万元/人和 22.72 万元/人，2019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扩大销售规模及推广自有品牌产品，增加基层销售人员团队，销售人员结构发生变化，导致人均工资有所下降。2020 年虽然疫情在全球传播，但是公司销售未受到很大的影响，公司增加境外销售人员，保证公司的销售依旧保持正常。

② 运输费、港杂及报关费

公司外销以 FOB 贸易条款为主，在货物越过船舷之前的运输、港口和报关环节，主要由公司负责。主要涉及到工厂到港口之间的运费、港口报关单证费用、报关费用等。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运费分别为 2,031.85 万元和 5,742.34 万元，港杂及报关费分别为 2,178.85 万元和 1,965.21 万元。2018 年，上述费用保持平稳，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90%。2019 年运输费、港杂及报关费同比增加 3,496.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1.56%，主要系 2019 年美国品牌商库珀照明发生一批灯具退货，为保证库珀照明的正常销售库存，公司使用运输成本较高的空运及时补货，导致运费支出显著增加。2020 年，按照新会计准则，运输费、港杂及报关费计入产品成本，对应的金额为 10,297.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95%。

（2）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阳光照明	7.90%	7.23%	5.34%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得邦照明	3.22%	4.61%	4.22%
欧普照明	19.91%	19.56%	20.04%
佛山照明	3.88%	7.23%	6.25%
平均值	8.73%	9.66%	8.96%
中位数	5.89%	7.23%	5.80%
本公司	4.32%	6.13%	4.08%

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8.96%、9.66%、8.73%，中位数分别为 5.80%、7.23%、5.89%，高于发行人报告期水平，主要是销售模式差异所致。其中欧普照明以自主品牌销售为主，每年需要投入大量渠道和市场推广费用，因此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剔除欧普照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阳光照明	7.90%	7.23%	5.34%
得邦照明	3.22%	4.61%	4.22%
佛山照明	3.88%	7.23%	6.25%
平均值	5.00%	6.36%	5.27%
中位数	3.88%	7.23%	5.34%
本公司	4.32%	6.13%	4.08%

如上表所示，剔除欧普照明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28,066.11	70.27%	23,707.62	70.26%	20,845.61	76.25%
折旧及摊销	2,296.84	5.75%	2,070.00	6.13%	1,991.53	7.28%
材料费用	2,074.44	5.19%	1,169.84	3.47%	1,254.70	4.5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2,000.38	5.01%	1,385.75	4.11%	938.53	3.43%
中介机构费	1,765.41	4.42%	2,347.61	6.96%	565.27	2.07%
专利费	1,232.96	3.09%	779.8	2.31%	360.39	1.32%
维修费	676.46	1.69%	683.22	2.02%	333.96	1.22%
技术服务费	617.34	1.55%	359.22	1.06%	164.17	0.60%
其他费用	584.85	1.46%	154.22	0.46%	144.47	0.53%
交通差旅费	471.43	1.18%	922.05	2.73%	593.83	2.17%
业务招待费	89.56	0.22%	95.77	0.28%	83.49	0.31%
保险费	66.04	0.17%	68.58	0.20%	62.38	0.23%
合计	39,941.83	100.00%	33,743.67	100.00%	27,338.32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27,338.32 万元、33,743.67 万元、39,941.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6.68%、7.37%。2019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6,405.35 万元，主要是员工薪酬、聘请中介机构费等费用增加所致。2020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主要是员工薪酬、材料费用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 员工薪酬

为适应复杂的国际经营环境变化，提升组织效率、推动高效运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逐步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下辖国际营销、品牌、照明、IoT、制造五个事业部，以及供应链、人力资源、法务、财务、信息、行政六个职能中心的管理体系。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管理费用中的员工薪酬分别为 20,845.61 万元、23,707.62 万元、28,066.11 万元，逐年平稳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及管理组织架构变化相适应。

报告期各期计入管理费用中员工薪酬的具体构成员工数量、平均薪酬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员工薪酬（万元）	28,066.11	23,707.62	20,845.61
计入管理费用员工年均人数（人）	2,391	2,054	2,009
平均工资（万元/人）	11.74	11.54	10.38

公司报告期各期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0,845.61 万元、23,707.62

万元和 28,066.11 万元。2018 年至 2019 年管理费用员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是平均工资上涨所致。2020 年管理费用员工薪酬同比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产能的以及订单量的上升促使公司增加管理人员以满足业务需要。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0.38 万元/人、11.54 万元/人和 11.74 万元/人。2018 年至 2020 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上升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员较为稳定，其薪酬会根据员工每年的考核结果给予一定程度的上调。

② 中介机构费

中介机构费包括审计费、律师费及其他咨询费。2018 年，该项费用为 565.27 万元，金额较小。2019 年，中介机构费用同比增加 1,782.34 万元，主要原因是：第一，2019 年，立达信遭遇 337 调查及相关的美国联邦地方法院诉讼，公司聘请美国律师处理相关案件导致律师费增加 1,462.15 万元；第二，公司筹划境内 A 股上市，相关审计费、律师费和咨询费用同比有所增长。2020 年中介机构费与 2019 年相当，波动不大。

③ 材料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费用分别为 1,254.70 万元、1,169.84 万元、2,074.44 万元，主要是管理部门日常领用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上述材料价值低，使用期限短，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管理费用。2020 年材料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司大量采购口罩等劳保用品供员工使用所致。

④ 专利费

报告期内，公司专利费分别为 360.39 万元、779.80 万元和 1,232.96 万元，主要是公司专利所产生的专利年费。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专利的申请，专利数量逐年快速增长，专利的相关费用随之逐年快速增长。其中 2020 年，公司继续保持研发投入强度，相关的专利费继续保持增长。

(2) 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阳光照明	8.04%	7.88%	6.62%
得邦照明	3.06%	2.92%	3.01%
欧普照明	3.51%	3.02%	2.63%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佛山照明	4.15%	4.35%	4.57%
平均值	4.69%	4.54%	4.21%
中位数	3.83%	3.68%	3.79%
本公司	7.37%	6.68%	5.74%

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为满足精细化管理的需要、增强管理团队的综合实力，聘用的管理人员数量较多，以致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支出相对较高。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阳光照明接近。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分析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能力对企业发展的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058.09 万元、35,023.94 万元、40,932.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5%、6.93%、7.55%。2019 年和 2020 年，研发费用增长较为显著，主要是公司加大云平台、智能硬件、无线模组等方面的投入所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均计入研发费用，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的名称、研发进度、业务类型如下：

序号	披露项目	项目进展	业务类型
1	高发光效率 LED 光源研究	首次量产阶段	照明业务
2	开发拨码调电流同时兼容 DALI、0-10V 调光的 LED 驱动电路	验收阶段	照明业务
3	Arnoo	迭代开发	物联网业务
4	算法开发优化	研发阶段	物联网业务
5	传感器芯片技术开发	研发阶段	物联网业务
6	人因照明系统管理平台	研发阶段	照明业务
7	基于多种无线协议的便携式追踪定位器	研发阶段	物联网业务
8	灯具寿命预测方案	研发阶段	照明业务
9	基于总线控制技术的智慧控制系统研发	研发阶段	照明业务
10	高光效柔性灯丝技术	首次量产阶段	照明业务

研发活动为公司日常经营的一部分，对应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更多依

赖人为判断，难以严格区分，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九条开发阶段的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基于谨慎原则，公司报告期内将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阳光照明	3.93%	4.08%	3.85%
得邦照明	3.60%	3.09%	2.50%
欧普照明	3.79%	3.84%	3.96%
佛山照明	2.91%	2.38%	1.39%
平均值	3.56%	3.35%	2.93%
中位数	3.70%	3.47%	3.18%
本公司	7.37%	6.93%	5.05%

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其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拓展 IoT 业务，每年投入大量资源研发 IoT 软硬件产品。其二，LED 灯具研发投入相对较高。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发展 LED 灯具业务，目前 LED 灯具业务还处于成长期，仍需大量技术研发投入以构筑竞争壁垒。

4、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615.95	1,327.83	2,455.63
减：利息收入	1,195.40	815.65	2,464.47
利息净支出	420.56	512.18	-8.84
汇兑损益	10,569.83	-947.61	-6,500.05
手续费及其他	171.74	1,253.12	1,444.34
合计	11,162.13	817.69	-5,064.54

公司业务以出口为主，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支及汇兑损益。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波动较大，主要系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公司利息支出为短期银行借款利息，因借款规模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是保证金存款利息，随着保证金余额的变化而变化。

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90%以上，基本上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有着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如上图所示，2018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振荡贬值，从年初的 1 美元兑换人民币 6.5079 元，到年末人民币贬值至 6.8632 元，公司实现汇兑净收益 6,500.05 万元。2019 年人民币汇率继续贬值，公司实现汇兑净收益 947.61 万元。2020 年人民币汇率先贬值再升值，公司发生汇兑净损失 10,569.83 万元。

(2) 财务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阳光照明	1.96%	-0.27%	-0.65%
得邦照明	0.48%	0.40%	-0.11%
欧普照明	0.43%	0.08%	-0.17%
佛山照明	-0.15%	-0.83%	-0.69%
平均值	0.68%	-0.16%	-0.41%
中位数	0.46%	-0.10%	-0.41%
本公司	2.06%	0.16%	-1.06%

可比公司当中，阳光照明和得邦照明均以外销为主，出口收入占比超过 50%，其他公司也有一定比例的外销收入。2018 年和 2019 年，由于美元升值，可比公司获得了不同程度的汇兑净收益/损失，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值分别为 -0.41%和-0.16%。

（六）其他利润的影响因素分析

1、税金及其附加

报告期内，税金及其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1.55	595.33	1,585.57
房产税	520.54	476.71	439.07
土地使用税	160.78	157.01	174.27
印花税	351.03	321.27	404.00
关税	不适用	234.53	0.00
环境保护税	13.92	11.62	7.34
车船使用税	2.05	1.23	1.73
教育费附加	682.77	317.13	906.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5.18	211.42	604.11
其他税种	1.05	0.77	0.18
合计	3,378.87	2,327.02	4,122.45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金及附加主要是与增值税相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对利润的影响较小。2020 年，按照新会计准则，关税计入产品成本。

2、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53.86	-1,252.56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1.94	23.82	不适用
合计	-655.80	-1,228.74	不适用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坏账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350.1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存货跌价损失	-4,130.44	-8,389.55	-2,390.4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07.27	-338.39	-2.04
合计	-4,437.71	-8,727.93	-2,042.29

2019 年、2020 年，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在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列示。2018 年，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损失为 350.18 万元，2019 年、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228.74 万元、-655.80 万元。

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2,390.43 万元、-8,389.55 万元、-4,130.44 万元。2018 年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少，原因是公司 2018 年 11 月集中对库龄较长的原材料进行清理，2018 年末库存原材料成新度较高，因此计提的跌价准备较少。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减值迹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3%、-22.02%、-9.43%。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对应收账款、存货的管理水平逐步提升，各项资产状况良好。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3.89	1,754.52	-7,283.8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	-1,623.06	1,731.23	-7,283.82
银行理财产品	-20.83	23.28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8.08	1,307.99	4,240.4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	208.08	1,307.99	4,240.40
合计	-1,435.81	3,062.50	-3,043.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公司外汇套期、套利业务形成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相关损益。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3,043.42万元、3,062.50万元、-1,435.81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8%、7.73%、-3.05%。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35	-33.72	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21.30	-1,213.57	-4,084.83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854.76	不适用	402.12
合计	5,917.70	-1,247.29	-3,682.7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对鸿明光电、唐草、育明等联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公司外汇套期、套利业务产生的损益。受汇率波动的影响，2018年亏损4,084.83万元。2019年，公司不再从事套利业务。因人民币贬值，公司外汇套期业务产生的投资净损失为1,987.63万元。2020年，外汇套期业务净收益为5,121.3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利用盈余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02.12万元、774.06万元、854.76万元。2019年，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作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列示。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15.95万元、15.99万元、29.29万元，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净损益，对利润的影响较小。

6、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296.92	7,552.25	4,732.3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42.78	257.04	205.9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754.14	7,295.22	4,526.41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85.60	21.33	38.92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82.50	19.33	38.92
进项加计扣除	3.10	2.00	0.00
合计	4,382.52	7,573.58	4,771.27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包括税收奖励、转型升级补助、科技创新奖励等。报告期内，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4,771.27 万元、7,573.58 万元、4,382.5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9%、19.11%、9.31%。公司对其他收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7、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赔偿金收入	171.42	407.14	235.68
无需支付的款项	177.59	63.57	81.93
违约金收入	17.23	0.00	39.6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71	0.00	1.32
其他	11.95	15.36	73.24
营业外收入合计	378.19	486.07	431.86
营业外支出：			
公益性捐赠支出	415.78	342.92	302.9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9.73	146.36	104.94
赔偿金支出		26.75	53.85
违约金支出	30.86	7.38	124.16
盘亏损失	3.76	0.96	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7.02	0.03	0.00
其他	109.56	29.57	66.36
营业外支出合计	606.71	553.98	652.2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支净额合计	-228.52	-67.91	-220.4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取得的赔偿金、违约金，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捐赠支出和报废固定资产产生的净损失。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5%、-0.17%、-0.49%，对利润的影响较小。

8、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96.34	1,867.35	2,521.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4.34	1,021.71	410.64
合计	2,652.00	2,889.06	2,932.14

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低于按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主要是部分子公司适用优惠税率，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因素的影响所致。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47,075.61	39,628.40	33,873.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768.90	9,907.10	8,468.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67.72	-4,078.93	-2,586.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13	3.98	-1.58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4.59	8.43	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84	-0.66	-1.1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0.10	84.35	63.5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450.65	0.00	0.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9.52	-0.03	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1.16	1,097.59	93.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160.54	-4,016.02	-3,023.0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77.48	-82.67	-81.59
其他	-19.88	-34.12	1.29
所得税费用	2,652.00	2,889.06	2,932.14

(七)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3	-130.37	-87.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21.05	7,552.25	4,732.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20	300.0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54.76	774.06	400.0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1,007.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85.49	1,074.87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7,128.25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450.65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49	78.45	-117.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1	21.33	38.9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115.84	9,370.80	-854.7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65.62	1,426.95	-303.8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50.21	7,943.86	-550.8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58	2.91	-21.7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49.63	7,940.95	-529.09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以及购买远期外汇、期中宝、汇富盈等产品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4,732.27万元、7,552.25万元、4,321.05万元。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购买外汇相关投资产品2018年产生净损失7,128.25万元，以致非经常性损益出现较大波动。2019年，公司制定并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相关的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管控，外汇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大幅减小。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6%、20.04%、16.46%。

（八）影响公司盈利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目前的业务模式、产品结构和生产、销售能力，公司能够保持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而下列因素将对公司长远稳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1、LED及IoT行业的发展

公司自成立起便立足于绿色照明领域，并于2016年以智能照明系统及安防系统为切入口，积极向物联网领域拓展。公司已连续多年成为宜家、家得宝等大型零售商，以及欧司朗、飞利浦等知名品牌商的战略合作伙伴，多年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及中国照明协会评定为“中国照明电器十强企业”。LED照明行业及IoT物联网行业的发展，是公司盈利连续性和稳定性的根本保障。

2、领先的技术水平

公司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驱动力，目前已建成厦门、深圳研发中心，并拥有一支高学历、深谙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域的研发技术团队。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提前布局智能制造与IoT业务，自动化生产水平不断提高、IoT技术储备日趋成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24,058.09万元、35,023.94万元、40,932.15万元，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保持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对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有着决定性的影响。

3、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LED照明行业上游原材料包括LED灯珠、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报告期内，得益于半导体照明行业的快速发展，LED灯珠、电子元器件的生产技术不

断进步、规模化程度不断提高，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为公司盈利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奠定了基础。为保障原材料供给的稳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未来，如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63.63	66,123.59	38,29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5.89	-37,666.71	37,15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7.92	-8,703.12	-77,033.9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49.30	-270.24	1,149.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9.49	19,483.53	-430.23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性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450.89	495,468.01	494,234.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162.63	50,066.41	41,878.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67.47	19,168.35	18,286.38
合计	583,980.99	564,702.77	554,399.67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94,234.73 万元、495,468.01 万元、530,450.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73%、98.05%、97.91%。公司业务以出口为主，客户回款比较及时，因此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主要是出口退税，2019 年度增加主要是因出口退税税率提高，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有所增加。2020 年度由于增值税率降低，公司的进项税额减少直接影响出口退税款的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保证金、履约押金、政府补助和利息收入等。

2、经营性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069.97	351,651.42	394,595.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058.68	91,153.88	81,00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27.49	13,525.60	8,85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61.24	42,248.28	31,644.56
合计	531,317.37	498,579.18	516,101.57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94,595.77 万元、351,651.42 万元、382,069.9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7.07%、97.09%、100.69%。由于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通常有一定的账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1,001.31 万元、91,153.88 万元、98,058.6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带来的人员增长和工资水平的提高而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8,859.92 万元、13,525.60 万元、7,427.49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各期预缴与汇算清缴所得税不同所致。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期间费用、银行手续费和往来款项等，分别为 31,644.56 万元、42,248.28 万元、43,761.24 万元。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44,423.61	36,739.34	30,941.36
加：资产减值损失	4,437.71	8,727.93	2,042.29
信用减值损失	655.80	1,228.74	0.00
固定资产折旧	11,870.80	10,881.94	9,297.02
无形资产摊销	759.54	630.72	508.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7.10	65.34	7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29	-15.99	-15.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02	146.36	103.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5.81	-3,062.50	3,043.4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87.63	1,592.35	1,170.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17.70	1,247.29	3,68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3.32	-413.06	60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6.54	1,434.76	-190.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29.89	14,808.31	-15,565.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00.64	-8,352.40	22,522.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952.92	464.45	-19,91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63.63	66,123.59	38,298.10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298.10 万元、66,123.59 万元、52,663.63 万元，与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1.24、1.80、1.19。其中，2018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接近 1。2019 年，因支付货款同比减少、销售客户回笼资金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接近 1。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53.21	774.06	402.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2.43	631.69	1,495.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565.85	455,749.09	439,511.96
合计	598,611.48	457,154.83	441,409.62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39,511.96 万元、455,749.09 万元、590,565.85 万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金融衍生工具本金及相关保证金。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52.25	27,476.83	16,555.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356.70	221.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895.12	466,988.01	387,476.89
合计	621,747.37	494,821.54	404,253.50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87,476.89 万元、466,988.01 万元、606,895.12 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金融衍生工具本金及相关保证金。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98,611.48	457,154.83	441,409.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21,747.37	494,821.54	404,253.50
合计	-23,135.89	-37,666.71	37,156.12

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156.12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回金融衍生工具本金及相关保证金所致。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为-37,666.71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及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135.89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四)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8.45	315.37	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159.00	35,000.00	3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5.19	5,000.00	9,950.00
合计	44,362.63	40,315.37	4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2018 年和 2019 年,因短期借款减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有所下降。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入所致。2020 年,为应对新冠疫情,公司增加现金储备,取得借款收到现金增加。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159.00	35,000.00	68,239.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90.31	8,993.38	3,634.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61.24	5,025.10	50,160.03
合计	73,710.55	49,018.49	122,033.9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和分配股利。2019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一致。2018 年和 2019 年,由于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将更多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支付的现金股利减少。2020 年虽然有疫情影响,上半年公司增加现金储备应对疫情,下半年由于经营情况良好,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4,362.63	40,315.37	4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73,710.55	49,018.49	122,033.92
合计	-29,347.92	-8,703.12	-77,033.92

2018 年，公司偿还上年借入短期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7,033.92 万元。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大致平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03.12 万元。2020 年，公司偿还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347.92 万元。

四、资本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52.25	27,476.83	16,555.22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资。其中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为主，在建工程主要是漳州生产基地厂房。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均属于照明业务、IoT 业务相关的长期资产投资，与公司未来经营业务发展关系密切。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目前，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的投资外，公司尚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19%、59.98%、54.93%，呈下降趋势，说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偿债能力变强。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

款和存货为主。其中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基本匹配，流动资产总体变现能力较强。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符合生产型企业的特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固定资产比重将有较大提升。长期资产的增加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经营效率、进一步降低单位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可通过资产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 216,389.35 万元、207,028.58 万元、222,658.16 万元，2019 年公司负债规模下降，主要是公司偿还短期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减少所致。公司各期流动负债总体保持稳定，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为主。目前公司融资渠道主要是短期银行借款，难以满足中长期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可能会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积极推动股权融资渠道，为业务的可持续增长提供资本保障。

（二）盈利能力趋势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480.37 万元、36,905.49 万元，盈利能力逐年增长。2018 年，为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立足于自身规模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推出大量功能智能灯具，同时大力发展 IoT 业务。此外，2018 年美元相对人民币汇率开始回升，从而实现了汇兑收益，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19 年，受人民币汇率贬值、出口退税政策红利的影响，加上公司自身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上升。但是受客户质量索赔、专利诉讼、研发支出增加等因素的影响，期间费用同比亦大幅上升。得益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增加，公司盈利水平较 2018 年仍有所提高。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649.72 万元，保持增长，主要是业务增长所带来的毛利增加所致。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利，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

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盈利、现金流充足并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积极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应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弥补亏损后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

此外,公司董事会也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及合理性

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可持续发展,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基础上制定的。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公司所在的 LED 照明行业仍将主导全球照明的新增市场,并在存量市场持续替代传统照明。公司所在的物联网行业不断快速扩展,整体市场前景良好。行业整体发展现状可以保障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顺利实施。

其次,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76,476.17 万元、505,321.85 万元、541,788.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480.37 万元、36,905.49 万元、44,649.7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9,000.17 万元,具备进行持续、稳定利润分配的基础。

最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大增强,降低了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并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为公司进一步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创造了有利条件。

综上所述，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是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财务状况，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本公司未来三年未分配利润除用于发放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外，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既要巩固 LED 业务，又要大力发展 IoT 业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而大额资本性支出也占用部分营运资金，未来三年剩余未分配利润将首先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资本性支出

公司将按照资本性支出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厂房的建造和生产设备的购置，扩充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

3、研发投入

公司将利用剩余资金，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产品开发和创新能力，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驱动业务发展的路线，力求不断推出有技术含量、高端化、高品质的产品。

七、即期回报变动分析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21 年 6 月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测算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本次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即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77,135.33 万元；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649.72 万元。

(5)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以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45,000.00	45,000.00	5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649.72	44,649.72	44,649.7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82,462.36	227,112.08	311,96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99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7%	21.80%	16.5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二) 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将改变过去主要依靠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进行发展的现状，以满足经营发展计划对资金的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仅将扩大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而且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优势，为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具体投资于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长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补充以及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先进的实验室以及多地研发中心。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集结了研发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和各方面的技术力量,可以准确把握市场技术的发展趋势,并进行前沿性的研发。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已为从事募投项目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承诺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展开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配合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过去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经营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则，公司将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做出投资决策。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八、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九、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十一、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审字[2021]361Z0266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立达信物联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	------------	-------------	------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391,376.93	405,369.53	-3.45%
负债总计	199,916.04	222,658.16	-10.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460.90	182,711.37	4.7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208.59	182,462.36	4.79%

2、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例	2020年	2019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0,417.88	80,043.39	62.93%	541,788.99	505,321.85	7.22%
营业利润	7,847.63	3,020.29	159.83%	47,304.12	39,696.31	19.17%
利润总额	8,104.57	2,902.43	179.23%	47,075.61	39,628.40	18.79%
净利润	8,744.41	2,706.81	223.05%	44,423.61	36,739.34	20.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41.11	2,718.99	221.48%	44,649.72	36,905.49	2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0.26	4,558.77	55.09%	36,900.09	28,964.54	2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0.18	8,460.28	-220.33%	52,663.63	66,123.59	-20.36%

3、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1	-18.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7.86	1,043.5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3.90	102.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62	-3,247.6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9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49	-100.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25	55.0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967.35	-2,164.4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95.10	-324.6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72.25	-1,839.7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0	-0.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70.85	-1,839.78

公司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30,417.88 万元, 相较上年同期上升 62.93%;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741.11 万元, 相较上年同期上升 22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70.26 万元, 相较上年同期上升 55.09%。

2021 年第一季度较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 1、2020 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 造成公司营业收入仅为 8 亿左右, 基数较低; 2、2021 年初以来, 中国是全球唯一全面系统遏制新冠疫情的主要经济体, 其全球照明行业全球制造中心和供应链枢纽的地位更加凸显, 中国照明产品的出口形势一片向好, 带动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3、2020 年公司对 IoT 技术与产品进行深入布局与持续投入, 其中家居安防应用场景的产品市场需求受疫情催化, 以及重量级客户的开拓, 带动 2021 年一季度相关收入较 2020 年一季度大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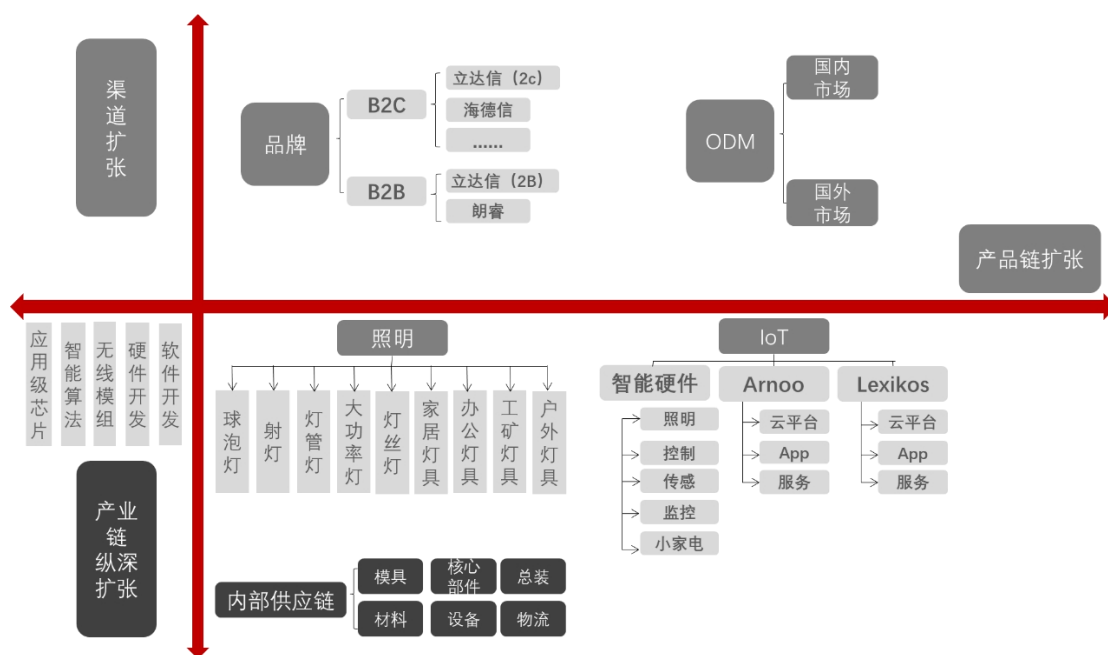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第一季度受人民币快速贬值, 造成外汇合约亏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升幅度较低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第一季度人民币的平均汇率较 2020 年第一季度大幅升值, 造成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 公司生产经营政策、经营模式、主要产品与服务、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构建照明和物联网（IoT）两大业务板块，主要从事 LED 照明、智能家居和智慧建筑等物联网领域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在照明领域，发行人已成为 LED 照明行业的领军企业，在物联网领域，发行人 IoT 产品 2019 年销售收入已突破 8 亿元，在云平台、无线模组、应用级芯片、人工智能算法、智能硬件开发与制造等核心领域进行了深度布局，发行人已成长为综合实力较强的 LED 照明及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未来期间，发行人将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抓住物联网产业高速成长的契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努力提升智能制造能力，进一步丰富产品和运维服务体系、加强品牌及渠道建设，致力于成为一流的家居和商业空间综合物联解决方案提供商。

一、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一）技术创新计划

技术创新是发行人保持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和基础。在物联网、人工智能、5G 等技术快速发展应用的大背景下，发行人将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动态，积极布局前瞻性研究，同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将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并提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未来期间，发行人技术创

新的主要规划如下：

1、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进一步提高在云平台、无线模组、应用级芯片、人工智能算法、智能硬件开发与制造等核心领域的研发力度，提升软硬件一体化开发设计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2、把握物联网市场发展机遇，深度参与 Zigbee、Z-Wave 等全球性主流通信协议的制定和完善，进一步提升在物联网行业的影响力；

3、不断优化和完善创新机制，引进高端人才和先进技术，加强在 LED 照明和智能家居、智慧建筑等物联网领域的技术开发实力；

4、通过物联网技术与工业制造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提高制造领域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水平，从而满足未来日益精细化、柔性化的生产需求。

（二）产业链纵深拓展计划

相较于传统制造业，物联网涉及的产业链环节较多，不同环节的附加价值存在差异。发行人将结合现有行业格局和自身实际情况，实现在产业链纵深的拓展，寻求在产业链核心环节的突破，未来期间，发行人的产业链纵深拓展主要计划如下：

1、加大产业链的内部垂直整合，重点实现在模具、核心部件、总装、材料、设备、物流等方面的内部供应链体系整合，形成集研发、采购、制造于一体的产业链体系，进一步凸显产业链协同优势；

2、推出多款自主开发、兼容主流通信协议的无线模组，并持续迭代优化 Arnoo、LEXIKOS 云平台和相关 App，进一步拓展产品和服务模式，以“云平台+无线模组+智能硬件+App”等方式向客户提供综合服务解决方案，提升运维服务在营收中的比重，并积极与第三方合作伙伴开展合作以实现更多用户覆盖，力求构建智能家居和智慧建筑的生态系统。

（三）产品/服务发展计划

在现有产品体系的基础上，发行人将根据照明和物联网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状况，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服务体系，力求搭建起智能家居和智慧建筑领

域的生态系统。未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服务的主要发展计划如下：

1、深度挖掘客户需求，通过在工业设计、制造工艺、核心材料等领域的持续改进优化，提升产品性能和产品品质，并进一步深化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程度，提高现有产品体系的应用价值和客户体验感；

2、拓展产品体系，丰富 LED 照明产品的应用维度，拓展家居、商业、工业、户外、教育等领域的照明应用，优化智能家居和智慧建筑等物联网领域产品结构，深化在照明、控制、传感、监控、小家电等物联网领域的产品开发；

3、进一步提升智能家居、智慧建筑领域运维服务的水平和深度，以 Arnoo、LEXIKOS 云平台为基础，深化“场景化+智能化”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涵盖安全、高效、可靠的增值服务。

（四）渠道拓展计划

在营销渠道方面，发行人将坚持 ODM 与自主品牌协同发展的理念。在国外销售中，发行人将重点提升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稳步推进跨境电商等境外销售业务的发展。在国内销售中，发行人将重点开拓自主品牌业务的发展，继续推动“立达信”、“海德信”和“朗睿”等品牌的国内渠道布局，推动线上、线下渠道融合。未来期间，发行人渠道拓展方向主要如下：

1、提升重点地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巩固并深化与现有大客户的合作关系，提升客户体验，增强客户粘性，同时采取更为积极的营销策略，通过参加线上线展、线上专项推广以及上门拜访等方式开发潜在客户，拓宽市场渠道。

2、持续跟踪行业市场动态及技术动态信息，紧密跟踪行业发展动态和客户需求，保持自身产品对市场需求的适应性。同时，推进智能家居和智慧建筑等细分领域生态圈的建设，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

3、加大“立达信”、“海德信”和“朗睿”品牌推广力度，推动线下品牌展示体验店在重点城市的落地，提升消费者对发行人自主品牌的了解和体验。

4、加强营销队伍建设，通过专业培训不断提升营销团队的销售服务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同时根据业务拓展需求扩充专业营销服务团队，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 LED 照明和智能家居、智慧建筑等物联网领域的竞争优势。

（五）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发行人的产品创新、市场开拓和运营管理均需要专业队伍作为支撑，人力资源系统的建设也是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基础保障。发行人将加大对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和运营管理等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未来期间，发行人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如下：

1、围绕发行人运营战略及发展需求，重视优秀人才的培育和引进工作，加强内部培养体系建设，建立长效培训机制，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体系，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2、进一步完善用人机制与激励机制，优化考核制度、分配制度、人事任免制度和奖励制度等，通过营造良好的工作及人才成长环境，为员工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一）主要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政治和社会环境、宏观经济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所处行业不出现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

3、公司产品质量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问题；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5、资金来源可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行；

6、无其它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发行人各项发展规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筹措和银行贷款，现有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快速发展。能否通过借助资本市场筹集未来发展所需的资金，将成为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

2、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展，发行人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统筹安排、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3、发行人未来运营需要依靠一支专业化的技术、营销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如何建立起与技术领先优势相匹配的营销、管理人才团队，可能成为发行人发展所需面临的困难之一。

三、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财务管理：提高资产利用率，实施严谨、有效的财务制度，加强全面预算，优化预算指标体系。

2、内部运营：制定、完善符合公司发展的内部运营制度，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确定各部门职权范围。加强公司决策、管理及执行能力，提升公司内部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3、人力资源：加大对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和运营管理等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强内部培养体系建设，建立长效培训机制，提高员工的专业能力；通过行业内较有竞争力的薪酬、丰厚的福利待遇，提升员工满意度。

4、市场开拓：抓住物联网领域快速增长和 LED 照明稳步增长的市场需求，以及国家对智能制造及新兴产业的政策支持，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借助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

5、技术研发：加强在云平台、无线模组、应用级芯片、人工智能算法、智能硬件开发与制造等核心领域的技术研发布局；加快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引进先进的设备，改善研发环境，同时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吸引技术研发优秀人才。

6、智能制造：进一步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在较好地满足柔性生产、信息互联、定制服务等需求的同时，拥有突出的规模制造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股 5,000.00 万股，本次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具体投资于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漳州光电子	108,808.23	48,363.85	闽发改备(2020)E070074号	泰环审(2020)12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漳州光电子	58,053.94	20,595.13	闽发改备(2020)E070073号	
3	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厦门照明	19,401.49	8,176.35	厦发改2020086	-
合计		-	186,263.66	77,135.33	-	-

若募集资金不够满足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2016年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顺应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等发展趋势，提升核心基础硬件供给能力”，推动“智能传感器、半导体照明”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国家发改委等13个部委发布《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确定目标为：到2020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不断突破，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结构

持续优化，产业规模稳步扩大，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形成 1 家以上销售额突破 100 亿元的 LED 照明企业，培育 1~2 个国际知名品牌，10 个左右国内知名品牌。国家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制定了《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 年)》提出，将提升高端智能硬件产品有效供给、加强智能硬件核心关键技术创新、推动重点领域智能化提升列为重点发展任务。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即 LED 照明产品及 IoT 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LED 照明技术作为绿色、环保的照明技术，是我国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已被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工业及商业照明等领域；物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是继计算机、互联网之后的信息科技产业第三次革命，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照明和物联网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技术研发、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向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取得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且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公司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发行人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管理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进度安排，按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入。

(四)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补充以及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规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05,369.53 万元，股东权益为 182,711.37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6,476.17 万元、505,321.85 万元和 541,788.9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0,941.36 万元、36,739.34 万元和 44,423.61 万元，公司当前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2019 年，公司 LED 灯具和 IoT 产品的生产能力已接近饱和。随着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和产能，为公司开拓更多的客户提供生产能力基础，保持良好的资产盈利能力，为公司现有产品的完善和未来新产品的上市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2、财务状况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也将随之提升。

3、技术水平

经过多年不断革新与发展，发行人打造了一支对 LED 照明和智能家居、智慧建筑等物联网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域有深入理解的专业研发团队，并持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研发创新活动涵盖了光学结构设计、通信技术应用（含无线模组开发）、芯片设计、算法开发、智能硬件开发、软件平台开发等核心环节。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搭建起成熟、高效的体系化技术创新平台，建有国家认定企

业技术中心、中国轻工业重点实验室，承担并完成了“国家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等一系列国家级科研项目，拥有超过 1,600 项的授权专利，境内外发明专利超过 200 项，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具备充分的技术实力与人才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

4、管理能力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过程中，发行人结合多年管理经验，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为公司不断壮大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健持续增长。

发行人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实施背景和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五）同业竞争或独立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投产后，将扩大主营业务的生产规模，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背景

（一）政策大力支持 LED 照明、物联网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LED 照明产业的发展日益得到国家的重视，“十三五”期间推出了一系列支持 LED 照明行业发展政策，包括《中国制造 20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半导体照明产业

“十三五”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均为我国半导体照明发展指明了方向。此外，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更是将新型LED照明产品列为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之一，并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节能环保产业进行重点支持。

物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高度集成和综合运用，我国及时把握此次发展机遇期，加大对物联网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以期把握未来国际经济科技竞争主动权，陆续出台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国物联网白皮书（2011）》、《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物联网的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等政策，将物联网列为国家首批加快培育的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提出掌握物联网核心技术，推动物联网产业规模应用，形成安全可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联网产业体系等目标。

因此，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LED照明、物联网行业发展将迎来一系列重大机遇，市场前景广阔。

（二）作为主流绿色照明产品，LED照明将围绕着便利、健康和循环等核心内涵进一步发展，推动行业持续增长

一方面，相较于传统的照明产品，LED照明产品的电光转换效率较高，使用寿命大幅超过白炽灯、节能灯等传统照明产品，更为节能、环保；另一方面，LED照明产品应用场景较为丰富，其中一体化设计的LED灯具通常更容易与周边环境融合，更符合目前消费者日益多元化、时尚化、个性化的需求，上述因素共同推动着LED照明产业的快速增长。未来，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LED照明仍将主导全球照明的新增市场，并在存量市场持续替代传统照明。未来期间，LED照明行业将围绕着便利、健康和循环等核心内涵进一步发展，朝着智能照明（照明控制和连接）、人因照明、循环经济三大发展方向不断演进，成为LED行业迈入下一发展阶段的重要驱动力。

（三）物联网行业不断快速扩展，整体市场前景良好，物联网生态圈成为行业竞争热点，各主体加快平台化布局

受益于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积累和快速升级，物联网产业链逐渐完善和成熟，推动了许多传统行业向跨界融合和集成创新的方向发展。

随着新技术、新设备、新应用普及程度的不断提升，智能终端的数量在近年来呈现爆炸式增长，并形成了海量的数据信息。数据延伸化趋势明显，进一步拉动了与数据信息相关的挖掘、分析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此外，随着应用的不断深入，未来物联网将逐步从小范围局部性应用向较大范围规模化应用转变，从垂直应用和闭环应用向跨界融合、水平化和开环应用转变，上述因素推动物联网行业不断快速扩展。

在上述背景下，智能终端及应用数量呈现爆炸式增长。为解决因此而产生的物联网碎片化、提升规模化，通过打通主要类别终端设备之间的数据连接，并构建具备多功能、协同化特点的产业生态成为行业的竞争热点。包括云计算厂商、终端硬件厂商、运营商等在内的多方市场主体都在利用自身独特优势，积极布局物联网平台服务，提升在物联网垂直应用的深度整合能力，构建自身的物联网生态圈。

（四）智能家居、智慧建筑等物联网热门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边缘计算将带动智能终端设备市场新一轮成长

家居生活、商业办公是人们日常生活工作中最易感知的领域之一，与物联网深度融合后形成的智能家居、智慧建筑等在过去和未来一段时间都是物联网领域的热门应用领域。在边缘计算趋势推动下，交互、计算能力强大的智能终端设备快速成长，例如，亚马逊、谷歌等以智能音箱为入口，迅速带动智能家居的发展和消费者认知，以智能音箱为代表的语音交互设备成为目前极为重要的交互终端之一。未来一段时间，触摸交互的智能显示设备以及具有应用场景丰富特性的智能照明产品都可能成为智能家居生态系统新的热门“入口”，将带动智能终端设备市场新一轮成长。

（五）通信技术和人工智能等技术进步和深度融合，将推动物联网在新应用领域的渗透

一方面，由于网络延时以及传输数据量小等因素，传统物联网在部分应用领域中受到了较大的影响。随着 5G 等通信技术的技术进步和商业化加速，网络延迟、数据传输量较小及终端连接密度小的问题已逐渐解决，有力推动物联网在远程控制类终端中的应用，从而极大提升了人机交互体验；另一方面，传统的 CPU

架构通常难以应对高实时性、高智能化场景中计算的需求，近年来，随着通过数据积累和算法训练而开发出的物联网高性能 AI（人工智能）芯片不断面世，使得终端设备处理信息的能力大幅提高，以 5G 为代表的通信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和深度融合，将推动物联网在新应用领域的不断渗透。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下游市场前景广阔

LED 照明作为一种绿色光源，相比其他传统光源更加节能环保，LED 照明产品性价比更高，随着 LED 技术不断进步，LED 照明应用产业趋于成熟，LED 照明产品普及速度加快，LED 照明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得益于 LED 照明产品的普及，LED 照明产业快速增长，IHS 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约为 471.69 亿美元，预计 LED 照明市场将在 2025 年成长至 1,251.5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2.97%，LED 照明产品市场需求增长强劲，前景广阔。

当前，公司物联网智能硬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智慧建筑等领域，随着全球智能家居产业开始进入良性增长的轨道，快速增长主要源于智能家居应用市场需求的拉动，特别是智能安防和智能照明需求的增长，为智能家居市场发展提供有效需求支撑。根据中国智能家居产业联盟（CSHIA）与中国信通院联合发布的《2018 中国智能家居产业发展白皮书》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智能家居前五大国家市场规模近 340 亿美元，市场渗透率不足三分之一，市场未来成长空间巨大。同时，随着云计算、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演进，关联基础设施完善和应用服务市场的不断成熟，硬件、软件、服务等核心技术体系加速重构，正在引发电子信息产业新一轮变革，未来物联网应用领域还将进一步扩大，智能硬件作为物联网基础组成元素，其市场空间广阔。

因此，随着 LED 照明及物联网应用产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其未来广阔的市场前景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二）发行人在照明和物联网领域的市场地位是未来市场开拓的重要基础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绿色照明和智能家居（Smart Home）及智慧建筑（Smart Building）等物联网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一流的家居和商业空间综合物联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多年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照明业务已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成熟的业务模式，与此同时，发行人利用在物联网（IoT）领域的深度布局，将物联网（IoT）板块打造成为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板块。目前，发行人形成 ODM 为主兼顾自主品牌的业务格局，能够为全球客户提供有竞争力且安全可靠的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

在照明领域，立达信系中国照明电器行业十强企业和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是全国 LED 照明行业的领军企业，已连续多年排名全国 LED 照明产品出口规模第一，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 LED 照明领域“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在物联网（IoT）领域，发行人以智能照明为切入点，积极向智能家居和智慧建筑等领域拓展，在云平台、无线模组、应用级芯片、人工智能算法、智能硬件开发与制造等核心领域进行了深度布局。基于在物联网无线通信技术方面的重要贡献，立达信以推动者（Promoter）身份加入全球主流物联网标准组织联盟 Zigbee，与谷歌、苹果、亚马逊等在内的全球 19 家顶尖物联网公司共同作为该联盟的董事会成员。此外，发行人也是无线通信领域另一重要组织 Z-Wave 的全球 11 家核心成员（Principal Members）之一。发行人积极参与制定和完善全球物联通信标准，为全球智能家居、智慧建筑等领域的发展作出自身的贡献。目前，发行人已成为家得宝（The Home Depot）、宜家（IKEA）、库珀照明、欧司朗/朗德万斯、昕诺飞（原飞利浦照明）、通用电气（GE）、亚马逊等全球知名厂商的重要合作伙伴，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亚太、中东等地区。发行人在照明和物联网领域的市场地位将为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良好的市场开拓基础，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发行人强大的研发平台和智能制造基础将助力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研发成果产业化过程

经过多年不断革新与发展，发行人打造了一支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

域有深入理解的专业研发团队。目前，立达信建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中国轻工业重点实验室，承担完成了“国家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等一系列国家级科研项目，拥有超过 1,600 项的授权专利，境内外发明专利超过 200 项，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秉承“创新引领发展，设计创造价值”的理念，立达信拥有一支优秀的工业设计团队，并获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旗下的多款 LED 照明和智能家居产品近年来连续获得包括德国国家设计奖、德国 IF 设计奖、德国红点奖、美国《INTERIOR DESIGN》杂志年度最佳设计奖等在内的多项国际权威设计奖项。

智能制造是发行人实现产业升级的必要基础。作为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立达信通过将物联网技术与工业制造深度融合，打造了一套高度自动化、信息化的智能制造体系，能在较好地满足柔性生产、信息互联、定制服务等需求的同时，拥有突出的规模制造能力。经过多年的不断摸索，立达信已形成了自主开发部分自动化设备的能力，自主设计开发的工业机器人也已运用于自动化组装生产线。在产品质量方面，为有效管控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的国际认可度，立达信不断加大对产品质量保障方面的投入，发行人实验室获得了美国国家实验室自愿认可程序（NVLAP）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双重认可。

因此，发行人强大的研发平台和智能制造基础将为此次项目的建设提供坚实的技术平台支撑，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助力 LED 照明灯具、智能家居、智慧建筑等领域研发项目的落地，加快研发成果产业化进程，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简况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研发和工艺工程产业化能力、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技术进步情况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论证。本项目投资金额 108,808.23 万元，进行“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通过新建厂房，购置新装备，采用新技术，优化生产工艺，建设 LED 照明灯具及 IoT 智能硬件产品的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引入智能立体仓储及智能物流，打造智能制造基

地，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张，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一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 LED 照明行业，在此期间公司跟随行业发展步伐，不断取得突破，公司规模扩大，但由于下游客户需求稳定增长，公司产品供应仍难以满足需求。根据高工产研发布的《中国 LED 照明产品出口月度监测报告》，公司产品出口额一直位居 LED 照明出口前十大企业，并保持稳定增长。当前，随着 LED 照明产品朝着节能化、一体化方向发展，公司 LED 灯具产能不足，成为制约公司 LED 照明业务发展的因素之一。扩大公司 LED 灯具生产能力，已成为推动公司 LED 照明业务进一步发展的必要手段。

另一方面，随着物联网在智能家居、智慧建筑等领域不断加深应用，报告期内，发行人 IoT 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十分迅速，随着需求端的持续旺盛，发行人现有智能产品生产能力逐渐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为此，本项目通过新建厂房，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建设智能化生产线，打造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可满足公司 LED 照明产品线和 IoT 智能产品线需求，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满足下游市场对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

（2）大幅扩大智能硬件产品生产规模，着力布局物联科技领域

基于公司多年在 LED 照明产品领域的经验积累，以智能照明为切入点，公司已向物联网领域拓展，并为智能家居、智慧建筑等物联网重点领域及行业的客户提供了智能控制类、传感器类等智能产品，和软硬件一体的智能解决方案，在助力物联网应用产业发展的同时，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外延。目前，在智能硬件方面，智能照明、控制、传感、监控等智能产品不断获得客户认可，已实现大规模批量生产，在云平台方面，发行人已搭建起面向智能家居和智慧建筑的 Arnoo 和 LEXIKOS 平台，其中，Arnoo 平台已在部分国外客户的智能家居服务中得到了应用，并于 2019 年 12 月入选工信部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智能家居领域），体现了该平台优异的技术水平和一定的市场认可度。随着物联网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的快速发展，若智能硬件产能未能及时匹配物联网应用业

务发展，将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因素。

本项目通过打造智能制造基地，扩大公司智能照明类、智能控制类、智能监控类、智能传感类、智能家电等各类智能硬件产品生产规模，以实现公司物联网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向终端应用市场的进一步延伸及覆盖，同时强化公司在物联网终端应用领域实力，从而完善物联网产业链布局。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生产技术的不断提升，增强物联网应用产品市场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并为公司发展成为产业链完整、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联网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提供重要战略保证。

（3）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必然途径

经过多年的不断发展，公司构建了照明和物联网（IoT）两大业务板块，主要从事 LED 照明及智能家居、智慧建筑等物联网领域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未来，公司将立足于 LED 照明和 IoT 解决方案广阔的发展前景，以智能家居、智慧建筑为核心发展方向，不断延展物联网应用领域产业链，致力于成为一流的家居和商业空间综合物联解决方案提供商。本项目通过智能制造基地建设，扩大 LED 照明、IoT 智能硬件产品制造的生产规模，在全球制造转移、LED 照明产业整合与物联网应用产业链不断拓展的趋势下，有利于公司发挥规模化优势，增强产品供应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同时继续保持细分市场领先地位，把握物联网应用的新兴市场发展机会，稳定提高公司产品覆盖率及影响力，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必要途径。

3、市场前景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产能情况分析

在公司大客户资源优势下，随着 LED 照明、IoT 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迅速扩张。公司产能不断扩大，同时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2019 年已趋于高负荷运转。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部分。

（2）下游市场旺盛需求将消化公司新增产能

公司产品市场前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二）/1/（2）LED 照明行业发展概况”及“二/（三）/1/（2）智能家居及智慧建筑行业概况”部分。

(3) 产品营销策略

为消化本项目的新增产能，公司在营销方面制定了如下的具体措施：

①开展市场调研工作，收集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市场信息，分析竞争对手市场活动，明确目标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进行清晰的市场定位；

②加强自主品牌推广力度，并积极参与国内外行业展会，宣传、推介公司产品 and 品牌，同时开发新客户；

③在产品质量方面，持续提升品控能力并提高研发能力和水平，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

④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将继续完善销售管理和销售渠道的布局，力争开拓新客户，继续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与占有率。

4、项目投资概况

(1) 本项目投资总额及投资比例

本项目总投资 108,808.23 万元，进行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241,264.00 平方米。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土建工程	40,670.46	37.38%
1.1	主体工程	36,189.60	33.26%
1.2	污水处理站等附属设施	500.00	0.46%
1.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895.17	2.66%
1.4	预备费	1,085.69	1.00%
2	机器设备	51,420.40	47.26%
3	铺底流动资金	16,717.37	15.36%
建设项目总投资		108,808.23	100.00%

(2) 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设备投入 51,420.40 万元，其中生产硬件设备投入 49,035.40 万元（含安装费用），生产软件投入 2,190.00 万元，办公设备投入 195.00 万元。设备投资表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生产硬件设备	49,035.40
其中：LED 照明产品生产硬件设备	23,981.10
智能硬件产品生产硬件设备	25,054.30
生产软件	2,190.00
办公设备	195.00
合计	51,420.40

5、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本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及招标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投产												

6、项目的技术水平、工艺流程

（1）技术水平

本项目产品为 LED 照明产品及 IoT 智能硬件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九/（一）核心技术”部分。

（2）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 LED 照明及 IoT 智能硬件产品的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部分。

（3）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 LED 照明及智能硬件产品的质量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十、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部分。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1) 主要原辅材料

本公司 LED 照明及 IoT 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件、LED 灯珠、包材等。本公司原材料全部来自于外部采购。本公司根据严格的筛选制度挑选供应商，以满足自身生产的需求，保障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和价格稳定。

(2) 项目耗能情况

该项目在日常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水等，能耗资源市场供应充足稳定。

8、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漳州市长泰县，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宽松的投资环境，水、电通讯设施齐全，适宜项目建设。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9、环境保护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和污染源主要有废水、废气、固废、噪音等，其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项目	治理措施
废水	项目废水通过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东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东区污水处理厂入网要求后，进入长泰东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出。
废气	有机废气集气后对废气中的粉尘类污染物进行喷淋过滤拦截加以去除，并除湿后进入活性炭+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一般废气采取喷淋除尘处理，食堂油烟废气采用静电除油装置捕油处理，达标排放。各楼栋所设排气筒高度均高于 15m，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的排气筒排放速率标准。
固废	采用分类收集方式，即各类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等，区别性质分别收集处置。一般固废破碎后回用或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单位，危险废物由厂家回收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清运处理。
噪音	采取降噪措施，在安装电机设备的房间内，值班操作室与设备室间的隔墙和门窗应进行隔音处理，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达标排放。

该项目已取得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泰环审（2020）12

号)。

10、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后，年收入 352,457.49 万元（完全达产），年利润总额 26,133.04 万元（达产当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0.37%，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64 年。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简况

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也是推动公司持续增长的动力。为了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保证公司快速稳定的增长，公司必须加大对研发设计的投入，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完善研发体系，公司计划投资 58,053.94 万元进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漳州光电子，拟在漳州市长泰县建设研发中心，整合公司现有科技研发力量，更新科研设备，添置先进的检测、试验仪器等，从选题立项、实验研究、中试试验等方面为技术研究工作奠定基础。同时，通过引进高端研发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部门进行全面升级，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本项目将开展算法与芯片研发、软件及系统平台研发、照明产品与技术研发以及 IoT 类产品与技术研发。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发展物联网核心基础技术，夯实公司核心技术实力

随着现有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所能带来的创新产业数量日渐匮乏，物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高度集成和综合运用，有望带动全球经济实现新一轮的增长，公司已提前进行物联网战略布局和技术储备。然而，物联网行业技术水平要求高、更新速度快，且客户对产品的品质与性能要求日趋提高，加之近年来各行业的领军企业纷纷跨界到物联网行业，加剧行业竞争。因此，在此次项目中，为顺应物联网的发展趋势，夯实公司物联网核心技术实力，公司将针对智能家居、智慧建筑领域，研发一系列电源管理类 IC 芯片、无线模组，并对自主开发的 Arnoo（主要面向智能家居）和 LEXIKOS（主要面向智慧建筑）两大方案平台进行研发升级，开发相应的智能应用 APP。同时，研发公司 IoT 产品所涉及的相应算法，以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智能识别准确率、计算速度及性能，例如利用人工智能算法

进行人脸识别、人流量监测、语音识别、遗留物品监测、火灾监测。为实现上述关键技术的研发，公司需要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高自身研发实力，利用丰富的技术储备占领技术高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搭建智能物联生态圈，助力公司转型升级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的不断快速发展，智能化成为行业乃至全社会的发展主流趋势。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依托在照明领域经营多年的发展经验以及技术储备等优势，以照明作为入口及载体，大力开拓物联网领域的业务，致力于成为智能家居、智慧建筑解决方案的系统集成服务商，同时，结合现有硬件、软件、云平台以及大数据逐步构建细分类领域半开放的生态系统，从而完成智能物联生态圈的搭建，致力于成为一流的家居和商业空间综合物联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亟需通过此次项目，持续加大在智能物联领域的研发投入，扩充研发团队，完善研发环境，从而提高自身的研发实力，不断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且具备高技术附加值的新产品，为公司成功实现转型升级提供助力。

（3）完善智能家居和智慧建筑产品体系，推动公司朝向多元化发展

发行人是我国主要的 LED 照明产品出口企业之一，为实现在 LED 照明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将在现有的家居照明、商业照明等传统照明的基础上，大力开拓人因照明、植物照明、户外照明等新领域的业务，不断丰富公司照明产品品类，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公司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能力、资源的分析和判断，提出把握此次物联网发展机遇期，以现有的 LED 智能照明业务为基础，积极开拓物联网领域。公司将通过本次项目研发智能家居照明系统、人因照明系统、基于 NB-IoT、LTE、5G、WiFi6、微波等通讯技术的智能硬件、玻璃破碎探测器、毫米波雷达、红外阵列、免电池供电遥控器、具备 AIS 功能的智能温控器等产品，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多样性，丰富产品品类，完善公司智能家居和智慧建筑产品体系，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助力公司实现多元化发展。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8,053.94 万元，总建筑面积 42,536.00 平方米。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土建工程	9,915.14	17.08%
1.1	主体工程	8,932.56	15.39%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4.60	1.23%
1.3	预备费	267.98	0.46%
2	研发软硬件投入	24,627.80	42.42%
2.1	研发及检测硬件	22,059.80	38.00%
2.2	研发及安全软件	1,607.00	2.77%
2.3	办公及其他	961.00	1.66%
3	研发费用	23,511.00	40.50%
3.1	研发人员薪酬	20,411.00	35.16%
3.2	耗材	1,600.00	2.76%
3.3	认证、调研、芯片试制等其他费用	1,500.00	2.58%
项目总投资		58,053.94	100.00%

4、项目组织实施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课题研究运行期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项目筹备														
装修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及招标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开始研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实施。

5、项目选址及环保情况

该项目位于漳州市长泰县，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该项目主要从事研究开发，已取得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泰环审（2020）

12号)。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研发中心建设不直接创造利润，但可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增加产品的技术附加值，进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 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项目

1、项目简况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项目计划投资 19,401.49 万元进行“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厦门照明，将在现有营销体系的基础上，通过筛选评估，在全国二十多个人口大省的省会城市和重点城市新增营销服务网点，加快营销及服务网络全国布局，从而进一步打开公司品牌知名度，拓宽销售渠道，提高产品供应及售后技术支持能力，实时把握市场需求变化。同时，建设“立达信”和“海德信”品牌体验店，提高消费者对公司品牌产品的直观体验认知，并加大品牌推广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自主品牌的知名度，促进公司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区域营销中心	在北京、湖南、山西、天津、湖北、江苏、四川、广东、上海、山东、河南、河北等 20 多个人口较多的省、市、自治区的省会中心、重点城市，租赁地点、装修办公及展示场地、招聘人员，扩建或增设区域营销中心，构建满足公司自主品牌业务扩张所需的全国性的营销及服务网络
体验店	在我国重点城市租赁地点、装修门店、招聘人员设立“立达信”、“海德信”的直营店，为消费者提供直观的产品体验，促进“立达信”、“海德信”的品牌推广
品牌推广	参加展会、论坛、研讨会；投放线上媒体、展会、墙体、车身、门头广告，刊登区域性照明报刊杂志；组织经销商大会、产品发布会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营销服务能力，实现公司业务扩张的重要基础

在我国青少年近视率已经高居世界第一的背景下，青少年近视率持续攀升的

问题已引起社会各界以及国家的高度重视,随着健康生活理念以及国家政策的双重推动,教育照明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期,教育照明有望成为LED照明领域下一个蓝海市场,并带动LED照明产业实现新发展。同时,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智慧建筑正成为传统建筑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助推力量。我国政府持续出台产业扶持政策,加速智慧建筑的推广和普及进程,智慧建筑行业迅速发展,市场需求旺盛,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因此,为满足未来业务扩张的需求,公司将通过此次项目建设,针对教育照明和智慧建筑业务的本地化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需求,在北京、湖南、山西、天津、湖北、江苏、四川、广东、上海、山东、河南、河北等20多个人口较多的省、市、自治区的省会中心城市扩建或增设区域营销中心,逐步建设覆盖全国人口大省、重点市场的全国性营销网络,同时,在北京、上海、成都、西安、厦门、中山等具备高消费能力城市以及产业集群中心,设立“立达信”和“海德信”品牌和业务推广的营销中心。通过强化本地化服务建设,尽可能的贴近客户,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与变化,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并及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售后服务能力。此外,通过客户的持续反馈,不断优化升级公司的技术及产品,从而帮助公司继续保持市场领先优势,助力公司提高行业地位和市场认可度。因此,本次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营销服务能力,实现公司业务在各地的快速拓展,为业务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2) 完善公司自营终端网络布局,提高用户体验度

通常情况下,高质量的产品体验感受有助于提升产品需求,随着消费者的购买关注点从产品的外观、功能设计逐步转移到产品的使用体验,建设较为健全的自营终端网络将成为企业在激烈的消费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的关键。为此,公司将在本次项目中,通过在上海、北京、厦门、广州、深圳、苏州、杭州、南京、成都、西安、中山等城市设立品牌体验店,加强“立达信”和“海德信”产品展示力度,帮助消费者更加直观地了解 and 体验产品,从而提高消费者对产品价值的认知,有利于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推动品牌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同时自营终端的建设有助于消费者了解最新的产品理念,从而引导消费升级,拉动所在区域的产品销售业绩,增强区域市场影响力,并推动公司销售体系进一步完善。

(3) 加强公司自主品牌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

在当前行业同质化竞争日益激烈，且行业非标准化趋势愈加明显的背景下，打造高辨识度的自主品牌，不断提高品牌影响力及认知度成为公司在同行竞争中脱颖而出的关键。公司多年来深耕 LED 细分领域市场，旗下拥有“立达信”和“海德信”、“朗睿”等自主品牌，其中“立达信”主要聚焦高品质校园健康光环境、智慧校园解决方案和智能家居领域，“海德信”主要聚焦大众消费照明和商业照明等领域，“朗睿”主要以珠宝照明领域为主，发行人希望通过此次项目的建设，着重加强自主品牌的推广，提高自主品牌的影响力及认知度。未来，公司将在人口较多的省、市、自治区的省会中心城市扩建或增设区域营销中心，提高公司的营销服务能力，并在国内重要城市的重要商圈中开设体验店，提高用户对公司产品核心价值的认知，同时积极参加各大相关展会及研讨会，开展媒体推广活动，从而不断扩大公司品牌的影响力以及认知度，打造具备高辨识度的自主品牌。

（4）加强渠道扩张，扩大市场份额

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发展，LED 照明行业进入门槛逐步下降，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处于较低的水平，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未来将进一步加速洗牌。在 LED 照明行业发展趋于成熟的背景下，完善的渠道布局成为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当前，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已实现包括工程采购、直营或加盟的专卖店、经销商、卖场、电商等渠道在内的多层次销售渠道的布局，充分满足各类消费群体的购买需求，从而实现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高。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9,401.49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场地投入	2,711.84	13.98%
1.1	租赁费	1,787.09	9.21%
1.2	装修费	924.75	4.77%
2	配套物料投入	1,948.20	10.04%
3	人员薪资	9,191.45	47.37%
4	宣传推广费用	5,550.00	28.61%
	合计	19,401.49	100.00%

4、项目组织实施

本次项目建设期共 36 个月，包括项目筹备、场地租赁与装修、人员招聘、试运行等。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场地租赁与装修												
人员招聘												
试运行												

5、经济效益分析

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不直接创造利润，但可以提升公司市场营销及服务能力，进而搭建公司的营销体系，帮助公司销售产品，增加产品的销售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年折旧摊销 10,560.28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主营业务收入 352,457.49 万元，实现年净利润 22,213.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万元）	年折旧摊销（万元）	实现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实现年净利润（万元）
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92,090.86	6,861.11	352,457.49	22,213.0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542.94	3,210.34	-	-
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06.95	488.83	-	-
合计	128,640.75	10,560.28	352,457.49	22,213.08

注：年折旧摊销金额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达产年各项目相关金额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存在建设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因净资产增加而有

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大幅增长，随着资产规模的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公司间接融资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由于项目尚未达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受到影响，但随着项目陆续投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水平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三）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资产流动性、持续经营能力和抗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力将显著提高，偿债风险将大为降低，财务结构将显著改善，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 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1、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厦门立达信绿色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分配政策

根据《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股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8年12月16日，漳州阿尔法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漳州阿尔法以截至2018年10月31日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共计现金740万元。

2018年12月31日，漳州阿尔法股东作出决定，依据原股东李少川与厦门赢科光电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漳州阿尔法在股权转让过渡期间（即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损益均由李少川享有或承担。本次过渡期利润分配共计现金1,998,488.09元。

2018年12月20日，立达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立达信有限以截至2018年11月30日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共计现金10,000万元。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成亮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11 号

邮政编码：361006

联系电话：(0592) 3668275

传 真：(0592) 3668275

联系人：夏成亮

二、重要合同

(一)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标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SEOUL SEMICONDUCTOR CO.,LTD	漳州光电子	LED 灯珠	2015.5.6-2025.12.31（若供需双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有正式订单合作，生效日期应当追溯至第一笔订单生效日），除非供方、需方重新达成新的合同，否则，自动延长 1 年
2	拓达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漳州光电子	LED 灯珠	2019.4.1-2025.12.31（若供需双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有正式订单合作，生效日期应当追溯至第一笔订单生效日），除非供方、需方重新达成新的合同，否则，自动延长 3 年
3	厦门信恒盛工贸有限	漳州光电子	包材	2018.10.25-2025.12.31（若供需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公司			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有正式订单合作,生效日期应当追溯至第一笔订单生效日),除非供方、需方重新达成新的合同,否则,自动延长3年
4	Silicon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漳州光电子	电子元器件	2017.4.3-2020.4.3,此后除非有任何一方按合同规定提前9个月书面提出解除,合同自动连续顺延且每次顺延1年
5	元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光电子	LED灯珠	2018.12.27-2025.12.31(若供需双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有正式订单合作,生效日期应当追溯至第一笔订单生效日),除非供方、需方重新达成新的合同,否则,自动延长3年
6	厦门九胜铝业有限公司	漳州灯具	结构件	2017.9.13-2025.12.31(若供需双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有正式订单合作,生效日期应当追溯至第一笔订单生效日),除非供方、需方重新达成新的合同,否则,自动延长3年
7	威欣电子有限公司	漳州光电子	电子元器件	2015.5.8-2025.12.31(若供需双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有正式订单合作,生效日期应当追溯至第一笔订单生效日),除非供方、需方重新达成新的合同,否则,自动延长3年
8	厦门晋东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灯具	结构件	2017.1.1-2025.12.31(若供需双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有正式订单合作,生效日期应当追溯至第一笔订单生效日),除非供方、需方重新达成新的合同,否则,自动延长3年
9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光电子	电子元器件	2015.5.6-2025.12.31(若供需双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有正式订单合作,生效日期应当追溯至第一笔订单生效日),除非供方、需方重新达成新的合同,否则,自动延长3年
10	厦门市天宇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漳州灯具	结构件	2017.8.31-2025.12.30(若供需双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有正式订单合作,生效日期应当追溯至第一笔订单生效日),除非供方、需方重新达成新的合同,否则,自动延长3年
11	苏州业冠实业有限公司	漳州光电子	结构件	2018.3.6-2025.12.31(若供需双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有正式订单合作,生效日期应当追溯至第一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笔订单生效日)，除非供方、需方重新达成新的合同，否则，自动延长3年
12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光电子	电子元器件	2016.3.14-2025.12.31
13	中广核瑞胜发(厦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漳州灯具	结构件	2019.3.14-2025.12.31 (若供需双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有正式订单合作,生效日期应当追溯至第一笔订单生效日),除非供方、需方重新达成新的合同,否则,自动延长3年
14	泉州龙川电子有限公司	漳州灯具	电子元器件	2019.4.8-2025.12.31 (若供需双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有正式订单合作,生效日期应当追溯至第一笔订单生效日),除非供方、需方重新达成新的合同,否则,自动延长3年
15	厦门太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漳州灯具	结构件	2015.5.6-2025.12.31 (若供需双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有正式订单合作,生效日期应当追溯至第一笔订单生效日),除非供方、需方重新达成新的合同,否则,自动延长3年
16	佛山华旭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漳州光电子	结构件	2019.08.01-2025.12.31 (若供需双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有正式订单合作,生效日期应当追溯至第一笔订单生效日),除非供方、需方重新达成新的合同,否则,自动延长3年

(二)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标的金额在4,5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Cooper Lighting, LLC. (库珀照明系统)	立达信国际	LED 灯具	2019.7.30-2022.7.29
2	Home Depot Product Authority, LLC. (家得宝系统)	智造绿能	LED 光源、LED 灯具、IoT 产品	2018.1.30 起,客户有权终止订单
3	IKEA Supply (China) Co.,Ltd (宜家系统)	漳州光电子	IoT 产品、LED 光源、LED 灯具	2020.3.10 起,至一方书面提出终止为止
4	Philips Lighting Fixtures Co,Ltd(昕诺)	漳州灯具	LED 灯具、IoT 产品	2017.2.1 起,有效期12个月。其后,除非一方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飞 Signify 系统)			于每次到期前至少提前三个月发出书面终止通知,该合同将按每次一年进行自动续展
5	Odelic Trading Co., Ltd.	立达信国际	LED 灯具、IoT 产品、LED 光源	2018.1.11 起, 签署后一年内有效, 后续任一方未提出书面变更或解约申请, 则合同自动延续且每次延长 1 年
6	Amazon.com Services, LLC.	立达信国际	IoT 产品	2020.1.1 起, 自生效后至买方按照本协议条款提出终止之日止
7	OHYAMA Co.,Ltd.	立达信国际	LED 灯具、LED 光源、IoT 产品	2020.3.1 起两年。此后, 除非一方在期限结束前 6 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否则本协议每次自动延长一年
8	LLC Trade 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Varton”	立达信国际	LED 光源、IoT 产品等	2017.3.27-2021.12.31
9			LED 灯具	2017.4.21-2022.12.31
10	Supreme Imports	立达信国际	LED 光源、LED 灯具	自 2016.11.23 起至客户提出终止为止
11	Collingwood Lighting Limited	立达信国际	LED 灯具	2018.6.22-2023.6.22, 应在初始期限结束时和每个延长期限结束时自动延长 1 年 (“延长期限”)。任何一方可在初始期限或相关延长期限结束前 12 个月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以便在初始期限或相关延长期限结束时 (视情况而定) 终止本协议
12	Trilux Group (Trilux 系统)	立达信国际	LED 灯具	2017.11.8-长期有效
13	EMOS spol. s r.o.	立达信国际	LED 光源、LED 灯具	2017.8.2-长期有效
14	Shearvan Corporate S.A./Sodimac S.A.	厦门赢科光电	LED 光源、LED 灯具	2019.05.20 起, 至一方根据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提出终止为止

（三）贷款、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贷款、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担保期限
1	授信协议 592XY2019018680	漳州光电子 /漳州灯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授信额度为 20,000.00	2019.08.13- 2022.08.12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92XY201901868002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	综合授信协议 EBXM2020547ZH	漳州光电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总授信额度为 12,800.00	2020.11.04- 2021.11.03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EBXM2020547ZH-B1； 漳州灯具提供保证担保： EBXM2020547ZH-B2	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 ¹⁷ EBXM2020547ZHMR			贸易融资额度为 8,960.00			
	衍生交易总协议 EBXM2020547ZH-YS			衍生交易额度为 8,960.00			
3	综合授信协议 EBXM2020548ZH	厦门赢科光	中国光大银行股	总授信额度为 7,750.00	2020.11.04- 2021.11.03	漳州光电子提供最高额保证担	每一笔具体授信

¹⁷ 漳州光电子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EBXM2020547ZH的《综合授信协议》为最高授信总额度，包含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和衍生交易业务的具体授信额度；有关贸易融资业务和衍生交易授信额度，双方应另行签订《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EBXM2020547ZHMR）和《衍生交易总协议》（编号：EBXM2020547ZH-YS），该协议为前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子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担保期限
	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 18 EBXM2020548ZHMR	电	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贸易融资额度为 5,425.00		保: EBXM2020548ZH-B	业务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衍生交易总协议 EBXM2020548ZH-YS			衍生交易额度为 5,425.00			
4	综合授信协议 EBXM2020549ZH	四川联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总授信额度为 7,750.00	2020.11.04- 2021.11.03	漳州光电子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 EBXM2020549ZH-B	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 19 EBXM2020549ZHMR			贸易融资额度为 5,425.00			
	衍生交易总协议 EBXM2020549ZH-YS			衍生交易额度为 5,425.00			
5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20190001022020110935	漳州光电子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最高贷款额度为 10,000.00	自首次放款日起12个月 (2020.03.18-2021.03.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函担保: 2190001022020110935BZ01 2190001022020110935BZ02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¹⁸ 厦门赢科光电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EBXM2020548ZH 的《综合授信协议》为最高授信总额度, 包含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和衍生交易业务的具体授信额度; 有关贸易融资业务和衍生交易授信额度, 双方应另行签订《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EBXM2020548ZHMR) 和《衍生交易总协议》(编号: EBXM2020548ZH-YS), 该协议为前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子协议。

¹⁹ 四川联恺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EBXM2020549ZH 的《综合授信协议》为最高授信总额度, 包含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和衍生交易业务的具体授信额度; 有关贸易融资业务和衍生交易授信额度, 双方应另行签订《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EBXM2020549ZHMR) 和《衍生交易总协议》(编号: EBXM2020549ZH-YS), 该协议为前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子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担保期限
					7)		
6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20190001022020110912	漳州光电子	中国进出口银行 福建省分行	最高贷款额度为 10,000.00 ²⁰	自首次放款 日起 12 个 月 (尚未提 用)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函 担保： 20190001022020110912BZ01	主合同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 6 个月
7	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 合作协议（集中模式）	漳州光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厦门 市分行	融信签发限额为 40,000.00	2019.04.04- 2020.04.03， 最迟至有效 期期满日一 个月前，如 任意一方未 发送书面异 议至对方， 协议有效期 自动延展一 年，以此类 推。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ZGBZ2019120	按照单笔债权分 别计算，自应收账 款形成日起至该 笔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后三年 止
8	最高额融资合同 XM12（融资）20200001	漳州光电子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最高融资额度为 11,500.00	2020.02.17- 2021.02.17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XM12（高保）20200001	两年
9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 贷）	漳州光电子	中国进出口银行 福建省分行	最高贷款额度为 10,000.00	自首次放款 日起 12 个	厦门光电以其拥有的办公楼提供 抵押担保：	至全部被担保债 务得到全部清偿

²⁰ 由于该保函对应的主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未实际提用，因此该保函尚未出具。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担保期限
	2190001022020111386				月 (2020.6.28 -2021.6.28)	2190001022020111386DY01	完毕时止
10	授信额度协议 GSHT2020096037	漳州光电子 漳州灯具 四川联恺 赢科光电	厦门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授 信 额 度 为 20,000.00	2020.09.07- 2023.09.07	漳州光电子提供最高额保证担 保：GSHT2020096037 保 1； 漳州灯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GSHT2020096037 保 2； 四川联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GSHT2020096037 保 3；厦门赢科 光电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GSHT2020096037 保 4； 发行人、厦门光电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GSHT2020096037 保 5； 21	按主合同项下各 单项授信文件约 定的债务履行期 限分别计算，为主 合同项下每一笔 具体主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后 三年止

21 根据该等担保合同的约定，保证人同意将已发生的编号为 GSHT2019062228 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权人（包括债权人其他机构）未结清债权纳入本合同最高额保证范围。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担保期限
11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MJZH20201110000416	漳州光电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4,705.299403	2020.11.10- 2021.05.10	漳州光电子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MJDB20201110000419 漳州灯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兴银漳企（泰）2020第0056号	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2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MJZH20210108000606	漳州光电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5,499.188573	2021.01.08- 2021.07.08	漳州光电子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MJDB20210108000609 漳州灯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兴银漳企（泰）2020第0056号	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3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MJZH20210308000284	漳州光电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5,892.675482	2021.03.08- 2021.09.08	漳州光电子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MJDB20210308000287 漳州灯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兴银漳企（泰）2020第0056号	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对应的担保合同

1、2019年5月15日，漳州光电子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ZGBZ2019149的《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约定由漳州光电子为四川联恺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业务、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差额交割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等，下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金最高限额为200,000,000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2019年5月15日，立达信有限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ZGBZ2019150的《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约定由立达信有限为四川联恺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金最高限额为200,000,000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五）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施工合同（标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合同工期
1	漳州光电子	福建省日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立达信科技小镇一期项目-8#厂房	4,780.00	2020.3.27-2020.12.7
2	漳州光电子	福建省日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立达信科技小镇一期项目-18#、19#宿舍楼及其半地下室	4,280.00	2020.8.27 签署，合同工期 310 日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立达信美国涉及诉讼的情况如下：

（一）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337 调查及相关诉讼

1、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337 调查基本情况

2019年4月30日，美国 Lighting Science Group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Healthe Inc、Global Value Lighting, LLC（以下统称“LSG”）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ITC”）提交对飞利浦照明、通用照明、欧司朗、科锐、日亚化学、木林森、立达信及其子公司立达信美国等 23 家 LED 头部企业发起“337 调查”的申请，认为上述企业部分产品侵害 LSG 的 8 项专利，其中立达信的部分产品涉及其中 4 项专利（专利号：7,582,421（以下简称“421 专利”）、8,674,608（以下简称“608 专利”）、8,201,968（以下简称“968 专利”）以及 8,967,844（以下简称“844 专利”）），LSG 要求 ITC 发出排除令和停止令，禁止公司相关产品进入美国市场，并禁止从事侵犯涉案专利以及相关不实与误导广告之行为。为应对本次 337 调查，公司聘请了专业的美国知识产权诉讼律师。

2019年6月20日，ITC 对本次 337 调查正式立案受理，并将其分为两项调查案，分别为 337-TA-1163（以下简称“1163 案”）和 337-TA-1164 案。2019年7月10日，ITC 进一步将 337-TA-1164 案切分为两项调查案，分别为 337-TA-1164 案（以下简称“1164 案”）和 337-TA-1168 案（以下简称“1168 案”），以下为三项调查案具体内容：

序号	案件名称	公司涉及内容	目前状态
1	1163 案	针对 608 专利有关指控	因 LSG 撤诉，ITC 裁定终止调查 ²²
2	1164 案	针对 968 专利及 844 专利有关指控，以及针对不实与误导广告有关指控	因 LSG 撤诉，ITC 裁定终止调查
3	1168 案	针对 421 专利有关指控	ITC 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作出终裁，裁定发行人胜诉并终止调查。LSG 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本次 337 调查并非针对立达信单独提出，其涉及的调查对象为全球主要 LED 龙头企业，公司认为立达信涉及产品被认定侵权的可能性较低。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337 调查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²² 依据诉讼实务及 LSG 的经济利益，LSG 就 1163 案及 1164 案的相关专利重新在 ITC 起诉的概率较低。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与 337 调查相关的美国联邦地方法院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涉及两起与 337 调查相关的美国联邦地方法院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	公司涉及内容	目前状态
1	佛罗里达法院案	针对 968 专利、844 专利、518 专利及 756 专利	因涉案专利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提起复审程序及在 ITC 进行调查程序，本案依发行人申请暂停审理至今
2	乔治亚法院案	针对 421 专利及 608 专利	因涉案专利在 ITC 进行调查程序，本案依发行人申请暂停审理至今

2017 年 5 月 9 日， Lighting Science Group Corporation 在美国佛罗里达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佛罗里达法院”）起诉公司产品侵犯其拥有的 4 项美国专利，包括 968 专利、844 专利、8,672,518 专利（以下简称“518 专利”）以及 9,581,756 专利（以下简称“756 专利”）（以下统称“涉案专利”），要求下达暂时与永久禁制令禁止公司侵犯涉案专利，并要求公司赔偿原告损失与相关利息，包括三倍赔偿金、律师费用与诉讼相关花费以及强制专利许可费。因涉案专利在 ITC 进行调查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佛罗里达法院暂停审理本案。

2019 年 4 月 30 日，Lighting Science Group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Global Value Lighting, LLC 在美国乔治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乔治亚法院”）起诉称公司产品侵犯原告拥有的 2 项美国专利，包括 421 专利以及 608 专利（以下统称“涉案专利”），并称发行人公司从事不实与误导之广告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要求下达暂时与永久禁制令禁止发行人公司侵犯涉案专利，并要求发行人公司赔偿原告损失与相关利息，包括三倍赔偿金、律师费用与诉讼相关花费以及强制专利许可费。因涉案专利在 ITC 进行调查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乔治亚法院案件仍为暂停状态。

佛罗里达法院、乔治亚法院两件诉讼案依美国相关法律，仍为停止审理状态，暂停受理至今具备合理性。

3、“337 调查”和佛罗里达法院、乔治亚法院诉讼案的区别

发行人涉及的“337 调查”和佛罗里达法院、乔治亚法院诉讼案的诉讼请求事

项存在重叠部分，二者有以下区别：

(1) 救济措施不同。ITC 的 337 调查只能请求禁制令而不可请求损害赔偿，地方法院诉讼案虽可请求禁制令及损害赔偿，但地方法院核准禁制令的概率非常低，因此 LSG 同时在 ITC 及地方法院都提出诉讼以请求不同救济措施。

(2) 程序进展不同。“337 调查”中的 1163 案、1164 案已由原告撤诉而结束，1168 案正在进行上诉程序。佛罗里达法院、乔治亚法院两件诉讼案为暂停审理状态。

(3) “337 调查”的涉诉专利与地方法院涉诉专利除两个不同外，其他涉诉专利重叠，但两个专利与其他专利是同族专利且权利范围类似。

4、337 调查诉讼的赔偿金额及发行人可能存在的损失

在 ITC 进行的 337 系列调查案（包括 1163 案、1164 案以及 1168 案）的申请方请求仅为要求 ITC 发出排除令和停止令，禁止发行人相关产品进入美国市场，并禁止从事侵犯涉案专利以及相关不实与误导广告之行为，不包括金钱赔偿，因此 337 系列调查案不涉及赔偿金额。1163 案和 1164 案已经因 LSG 撤诉，由 ITC 裁定终止调查而结束，对发行人不存在可能损失。1168 案处于上诉审理过程，因此发行人有可能被禁止向美国出口相关 LED 产品，即发行人有可能被禁止向美国出口 1168 案中被指控的 LED 产品及 1168 案中列名为被申诉人的 LED 供应商提供的 LED 产品，并被禁止使用在其美国库存中的与本案相关的产品从事任何商业活动（运出美国除外）。

佛罗里达法院案、乔治亚法院案相关原告要求法院下达暂时与永久禁制令，禁止发行人实施相关涉案专利，并要求发行人公司赔偿原告损失与相关利息，包括三倍赔偿金、律师费用与诉讼相关花费以及强制专利许可费。根据发行人聘请的美国律师事务所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LLP 出具的《LSG 知识产权诉讼案件风险评估意见》，美国律师认为联邦地方法院两项诉讼案可能的赔偿金额范围为 335.85 万美元至 448.42 万美元。WSGR 作出的美国联邦地方法院两项诉讼案可能的赔偿金额范围具有相关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5、报告期内涉诉专利涉及产品的销售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

目前尚未了结的 337 调查诉讼案件中涉诉专利涉及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

入、净利润金额及占比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案件简称	涉案产品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涉案产品净利润	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
1168 案	0.00	0%	0.00	0%
佛罗里达法院案	0.00	0%	0.00	0%
乔治亚法院案	480.40	0.09%	32.71	0.07%
合计	480.40	0.09%	32.71	0.07%
2019 年				
案件简称	涉案产品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涉案产品净利润	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
1168 案	759.49	0.15%	41.73	0.11%
佛罗里达法院案	0.00	0.00%	0.00	0%
乔治亚法院案	3,936.81	0.80%	216.33	0.59%
合计	4,696.30	0.95%	258.06	0.70%
2018 年				
案件简称	涉案产品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涉案产品净利润	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
1168 案/乔治亚法院案	7,290.01	1.56%	481.83	1.56%
佛罗里达法院案	501.56	0.11%	33.15	0.11%
合计	7,791.57	1.67%	514.98	1.67%

6、报告期外涉案产品情况

报告期外，发行人涉诉产品主要为 421 专利和 608 专利涉诉产品。

(1) 421 专利

421 专利涉诉产品在报告期外销售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895.41 万元。根据美国律师对本案的分析意见，其中涉及 421 专利的 1168 案件，ITC 作出的最终裁决，裁定发行人在以下方面胜诉，（1）发行人相关产品不侵害 421 专利；（2）LSG 在申请 421 专利前一年已销售 421 专利相关产品，所以 421 专利无效；（3）421 专利不具备专利法书面说明之要件（written description），所以 421 专利无效；（4）LSG 的产品并未实施 421 专利，因此 337 调查所必须的国内产业要件

(domestic industry requirement) 未满足。美国律师认为 LSG 于 1168 案上诉中推翻 ITC 裁决的几率很低, 且如果原告选择在美国联邦地区法院重新开启案件, 在 337 调查案中开发的辩护理由是强大而可继续使用的。因此, 421 专利相关诉讼原告胜诉的概率较低, 在报告期外涉诉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608 专利在报告期外无销售,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其他涉及 968 专利、844 专利、518 专利、756 专利的产品仅在 2016 年有销售, 销售金额为 552.33 万元,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LSG 是否会在美国其他地区提出类似诉讼; 如败诉, 公司在美国其他地区是否会引发类似诉讼

根据美国律师对本案的分析意见:

(1) 如果佛罗里达法院和乔治亚法院诉讼中的专利, 在最终裁决和无上诉的情况下, 被判为无效专利, LSG 将无法再使用此专利;

(2) 如果佛罗里达法院和乔治亚法院诉讼中的被控产品, 在最终裁决和无上诉的情况下, 被判决为没有侵犯专利权但专利有效, 根据美国法律“一事不再理”原则, LSG 将无法成功地在其他法院就涉诉专利针对立达信提起同样的侵权论点, 但该判决将不会限制 LSG 就涉诉专利控告立达信的不同产品或提出不同的侵权论点;

(3) 如果 LSG 或任何其他公司就不同专利针对立达信提起专利侵权指控, 则不受以上限制。

因此, 如果 LSG 在联邦地方法院的本次诉讼失败, LSG 仍然有基于其他专利针对发行人采取行动的合法权利; 但是根据 WSGR 的经验, 鉴于美国法院专利侵权诉讼高昂的律师费用及诉讼成本, 当专利持有人在首次尝试执行其专利而无法获得成功时, 考虑到经济成本等因素, 其针对同一类产品提起其他专利诉讼的可能性就会降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除上述已披露 LSG 系列诉讼外, LSG 未提起针对发行人的其他专利诉讼。

8、上述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本次 337 调查并非针对发行人单独提出，其涉及的调查对象为全球主要 LED 龙头企业，发行人涉及产品被认定侵权的可能性较低；1163 案和 1164 案已经因 LSG 撤诉而由 ITC 裁定终止调查，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1168 案 ITC 已维持承审法官作出的初步裁决，裁定发行人在以下方面胜诉，包括：1、发行人相关产品不侵害 421 专利；2、LSG 在申请 421 专利前一年已销售 421 专利相关产品，所以 421 专利无效；3、421 专利不具备专利法书面说明之要件（written description），所以 421 专利无效；4、LSG 的产品并未实施 421 专利，因此 337 调查所必须的国内产业要件（domestic industry requirement）未满足。LSG 在上诉程序中，必须证明 ITC 对于重要事实的判断或结论有明显的错误，并推翻上述每一项裁决才可能获得胜诉，且 LSG 于上诉程序中不可提出新证据及新的辩护理由。综上，发行人代理律师认为 LSG 于上诉中推翻 ITC 裁决的几率很低。

针对与 337 调查相关的两项美国联邦地方法院诉讼案件，佛罗里达法院案件中涉及的 968 专利和 844 专利与 1164 案的涉案专利相同，乔治亚法院案中涉及虚假广告的指控与 1164 案相同，涉及的 608 专利与 1163 案的涉案专利相同，而 1164 案、1163 案已因 LSG 撤诉由 ITC 裁定终止调查；乔治亚法院案中涉及 421 专利与 1168 案相同，而 1168 案已由 ITC 作出终裁裁定发行人胜诉，发行人代理律师认为，LSG 于上诉中推翻 ITC 裁决的几率很低。发行人代理律师认为，在 337 调查案中开发的辩护理由是强大而可继续使用的，如果原告选择在美国联邦地区法院重新开启案件，发行人代理律师将再次提出在 337 调查案中所建立的强有力的抗辩。佛罗里达法院案件中涉及 518 专利和 756 专利没有在 337 调查案中提出，但 518 专利和 756 专利与 968 专利和 844 专利属于同族专利，LSG 所指控的发行人涉诉产品也相同，因此发行人代理律师能够对 518 专利和 756 专利提出强有力的不侵权和无效抗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诉讼发行人败诉的可能性较低。

即使 LSG 在上诉法院推翻 ITC1168 案的裁定结果，或者发行人在佛罗里达法院案或乔治亚法院案中被判决败诉而产生相关赔偿金额，发行人生产经营也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涉及上述案件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相关

产品中使用的某一原材料（LED 灯珠），该原材料系向同涉及 337 调查诉讼案的上游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因此发行人可以通过切换供应商，向未涉及 337 调查诉讼案的其他供应商或已经与 LSG 达成和解的供应商采购相关原材料进行生产，并继续在美国市场进行销售。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LLP 出具的《LSG 知识产权诉讼案件风险评估意见》，联邦地方法院两项诉讼案中发行人可能的赔偿金额范围为 335.85 万美元至 448.42 万美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度销售收入比例为 0.45%至 0.6%、占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比例为 6.4%至 8.54%。该占比较低；此外，由于行业技术升级迅速，发行人产品更新迭代很快，1163 案和 1164 案涉案产品已被新产品更新替代，因此 337 调查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未来订单的获取，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337 调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9、同行业涉及 337 调查的上市公司应诉及后续应对情况及发行人对诉讼的应对措施

随着我国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近年来美国企业不断发起的对中国 LED 照明企业的 337 调查，同行业上市公司涉及 337 调查的情况已在公开渠道进行过多披露，根据同行业上述公司有关 337 调查及专利诉讼的披露案例，以及美国律师对本案的分析意见中美国法下“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分析，就同一专利，相同原告在提起 337 调查或专利诉讼后，未重复再次针对同一公司提起过相同诉讼的情况。因此，LSG 美国公司再次对发行人就已争讼专利提起专利诉讼的可能性较小。

因发行人在 LED 照明领域强有力的产品竞争力，LSG 等竞争对手以专利诉讼进行商业干扰的风险无可避免。针对发行人可能面临的专利诉讼风险，发行人作为一家科技创新型公司，历来重视研发创新和投入，自身拥有充分的自主知识产权，有专门的部门及专业的人士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及保护工作，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积极倡导构筑良好的保护知识产权的市场环境，自觉履行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的企业责任和社会责任。发行人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 发行人的 LED 产品在美国上市前，会进行大范围的专利侵权检索，主动防范出口产品侵犯相关专利知识产权的风险。

(2) 发行人已累计获得多项美国、欧盟、日本等国的发明专利。发行人在充分尊重和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同时，也致力于通过法律手段确保自主知识产权不受他人侵犯。

(3) 未来如发生针对发行人的 337 调查或专利诉讼案件，发行人将利用应对本次“337 调查”和佛罗里达法院、乔治亚法院诉讼案而积累的丰富应对经验，密切关注相关专利诉讼事项进展，并协同国家相关行业协会和组织，采用一切必要的法律手段维护发行人合法权益。

(4) 发行人已积极与其主要客户进行沟通，使其充分了解竞争对手以专利诉讼进行商业干扰的行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将继续支持发行人产品销售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

(二) 其他诉讼

2019 年 1 月 16 日，Steve Ramirez 和 Smash Design, LLC（以下简称“原告”）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德克萨斯法院”）起诉家得宝美国公司（Home Depot USA, Inc.），并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将立达信美国加入被告（与家得宝美国公司合称“被告”），因被告生产、出售的产品引起火灾并造成原告一工厂损毁，违反了其过失责任与严格产品责任，并要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惩罚性赔偿、判决前利息以及所有原告有权获得的所有救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克萨斯法院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Liu&Associate, P.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律师认为，公司已为立达信美国向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保了产品责任险，且所签订的保险条款已覆盖被保险人产品所导致的上限为 800 万美元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可以基本覆盖本案涉及的赔偿金额。因此，德克萨斯法院案件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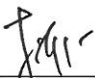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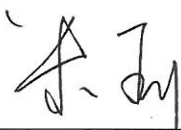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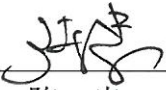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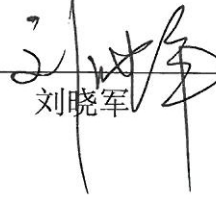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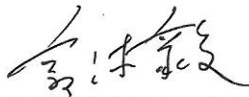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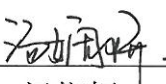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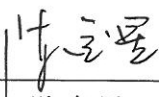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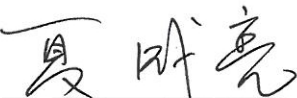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江淮	 米莉	 李永川
 林友钦	 陈忠	 刘晓军
 吴益兵		

全体监事签名：

 郭谋毅	 汤嫻妍	 陈金星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夏成亮	 张宇生
--	--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王建峰
王建峰

邓晓艳
邓晓艳

项目协办人： 陈子滢
陈子滢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姜文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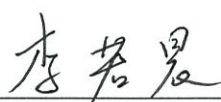
董事长： 
冉云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若晨



马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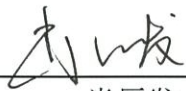
华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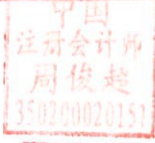



2021年 7 月 7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361Z011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155号）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专字[2021]361Z0156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俊超

 
周起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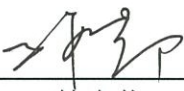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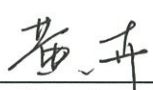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炎临

 
黄 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7020352092 年 7 月 7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健青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赵德勇

 
徐梁灵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7月 7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审阅报告；
- 6、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7、公司章程（草案）；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四、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1	 立达星	立达信	4527729	2008/1/14	2028/1/13	11	受让取得
2	Lidaxin	立达信	6130940	2010/2/21	2030/2/20	11	受让取得
3	立达信 LEEDARSON	立达信	6223112	2010/1/14	2030/1/13	6	受让取得
4	iBulb	立达信	11240812	2013/12/14	2023/12/13	11	受让取得
5	舞者	立达信	28077250	2018/11/14	2028/11/13	20	原始取得
6	里度	立达信	28070073	2018/11/14	2028/11/13	11	原始取得
7	绮风	立达信	28057180	2018/11/14	2028/11/13	20	原始取得
8	一梨	立达信	28056818	2019/1/28	2029/1/27	11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9	一梨	立达信	28057165	2019/1/28	2029/1/27	20	原始取得
10	大鲤	立达信	28070101	2018/11/14	2028/11/13	20	原始取得
11	大鲤	立达信	28062631	2018/11/14	2028/11/13	11	原始取得
12	李寻	立达信	28070116	2018/11/14	2028/11/13	20	原始取得
13	李寻	立达信	28056822	2018/11/14	2028/11/13	11	原始取得
14	盛李	立达信	28074847	2018/11/14	2028/11/13	20	原始取得
15	盛李	立达信	28060938	2018/11/14	2028/11/13	11	原始取得
16	构境	立达信	28078147	2018/11/21	2028/11/20	20	原始取得
17	构境	立达信	28062618	2018/11/14	2028/11/13	11	原始取得
18	anoo	立达信	33011746	2019/5/28	2029/5/27	38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19		立达信	33015029	2019/5/28	2029/5/27	42	原始取得
20		立达信	4879475	2009/7/21	2029/7/20	42	受让取得
21		立达信	28807514	2019/2/21	2029/2/20	11	原始取得
22		立达信	33015042	2020/2/28	2030/2/27	35	原始取得
23	乐盈盈	立达信	21873326	2017/12/28	2027/12/27	11	原始取得
24		立达信	17838635	2017/1/14	2027/1/13	11	受让取得
25	珍珠湾	立达信	17342310	2016/9/7	2026/9/6	11	受让取得
26	云际	立达信	17230123	2016/8/28	2026/8/27	11	受让取得
27	曲悦	立达信	17230198	2016/8/28	2026/8/27	11	受让取得
28	极誉	立达信	17230223	2016/8/28	2026/8/27	11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29	联恺	立达信	17230350	2016/8/28	2026/8/27	11	受让取得
30	致彩	立达信	17230496	2016/8/28	2026/8/27	11	受让取得
31	云端漫步	立达信	17230225	2016/10/28	2026/10/27	11	受让取得
32	Cara卡拉	立达信	17230337	2016/10/28	2026/10/27	11	受让取得
33	梦想点亮家	立达信	16786312	2016/6/14	2026/6/13	11	受让取得
34	为爱点亮	立达信	16786380	2016/6/14	2026/6/13	11	受让取得
35	佳医照	立达信	16449482	2016/4/21	2026/4/20	11	受让取得
36	兰心	立达信	16449515	2016/6/21	2026/6/20	11	受让取得
37	阅读神器	立达信	16449463	2016/7/14	2026/7/13	11	受让取得
38	兄弟照明	立达信	16449638	2016/7/14	2026/7/13	35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39	leetail	立达信	16315667	2016/4/21	2026/4/20	20	受让取得
40	一灯一世界	立达信	16315763	2016/4/21	2026/4/20	20	受让取得
41	一灯一家	立达信	16315857	2016/4/21	2026/4/20	20	受让取得
42	leelife	立达信	16316498	2017/8/14	2026/4/20	35	受让取得
43	一灯一世界	立达信	16316804	2016/4/21	2026/4/20	35	受让取得
44	leelight	立达信	16316425	2016/4/28	2026/4/27	35	受让取得
45	一灯一家	立达信	16316876	2016/4/28	2026/4/27	35	受让取得
46	leelly	立达信	16315497	2016/5/14	2026/5/13	20	受让取得
47	leebook	立达信	16315536	2016/5/14	2026/5/13	20	受让取得
48	leelight	立达信	16315588	2016/5/14	2026/5/13	20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49	leelly	立达信	16316463	2016/8/14	2026/8/13	35	受让取得
50	leelife	立达信	16315630	2016/9/21	2026/9/20	20	受让取得
51	李氏家具	立达信	16316859	2016/10/28	2026/10/27	35	受让取得
52	leetail	立达信	16316594	2017/8/21	2026/4/20	35	受让取得
53	亦悦	立达信	16310886	2016/3/28	2026/3/27	11	受让取得
54	怡阅	立达信	16310938	2016/3/28	2026/3/27	11	受让取得
55	leetail	立达信	16311419	2016/3/28	2026/3/27	9	受让取得
56	一灯一家	立达信	16311630	2016/3/28	2026/3/27	9	受让取得
57	leelly	立达信	16311964	2016/3/28	2026/3/27	11	受让取得
58	leebook	立达信	16312035	2016/3/28	2026/3/27	11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59	leelife	立达信	16312108	2016/3/28	2026/3/27	11	受让取得
60	leetail	立达信	16312116	2016/3/28	2026/3/27	11	受让取得
61	一灯一家	立达信	16312228	2016/3/28	2026/3/27	11	受让取得
62	心翼	立达信	16310736	2016/4/7	2026/4/6	11	受让取得
63	light life	立达信	16311191	2016/4/14	2026/4/13	9	受让取得
64	leelly	立达信	16311248	2016/4/21	2026/4/20	9	受让取得
65	悠适	立达信	16310813	2016/4/28	2026/4/27	11	受让取得
66	leelife	立达信	16311356	2016/5/7	2026/5/6	9	受让取得
67	李氏	立达信	16311672	2016/5/7	2026/5/6	9	受让取得
68	一灯一世界	立达信	16311674	2016/5/7	2026/5/6	9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69	leelight	立达信	16311977	2016/5/7	2026/5/6	11	受让取得
70	leelight	立达信	16311363	2016/5/7	2026/5/6	9	受让取得
71	light life	立达信	16312342	2016/6/7	2026/6/6	11	受让取得
72	leebook	立达信	16311291	2016/6/28	2026/6/27	9	受让取得
73	亲子	立达信	16310977	2016/7/14	2026/7/13	11	受让取得
74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75972	2016/4/28	2026/4/27	29	受让取得
75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76922	2016/3/7	2026/3/6	45	受让取得
76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76812	2016/3/7	2026/3/6	44	受让取得
77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76752	2016/3/7	2026/3/6	42	受让取得
78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76663	2016/3/7	2026/3/6	41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79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76611	2016/3/7	2026/3/6	40	受让取得
80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76568	2016/3/7	2026/3/6	39	受让取得
81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76490	2016/3/7	2026/3/6	38	受让取得
82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76422	2016/3/7	2026/3/6	37	受让取得
83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76327	2016/3/7	2026/3/6	36	受让取得
84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76284	2016/3/7	2026/3/6	34	受让取得
85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76149	2016/4/28	2026/4/27	32	受让取得
86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76074	2016/3/7	2026/3/6	31	受让取得
87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76036	2016/5/21	2026/5/20	30	受让取得
88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75892	2016/3/7	2026/3/6	28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89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75799	2016/3/7	2026/3/6	27	受让取得
90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75661	2016/3/7	2026/3/6	26	受让取得
91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75556	2016/5/7	2026/5/6	25	受让取得
92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75432	2016/3/7	2026/3/6	24	受让取得
93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75411	2016/3/7	2026/3/6	23	受让取得
94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75355	2016/3/7	2026/3/6	22	受让取得
95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75328	2016/3/7	2026/3/6	21	受让取得
96	Leelite	立达信	15227551	2015/11/28	2025/11/27	5	受让取得
97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69985	2016/6/21	2026/6/20	20	受让取得
98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69848	2016/3/7	2026/3/6	19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99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69746	2016/3/7	2026/3/6	18	受让取得
100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69584	2016/3/7	2026/3/6	17	受让取得
101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69402	2016/3/7	2026/3/6	16	受让取得
102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69281	2016/3/7	2026/3/6	15	受让取得
103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69139	2016/3/14	2026/3/13	14	受让取得
104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69017	2016/3/14	2026/3/13	13	受让取得
105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68862	2016/3/14	2026/3/13	12	受让取得
106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68739	2016/3/7	2026/3/6	10	受让取得
107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68588	2016/4/28	2026/4/27	9	受让取得
108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68339	2016/3/7	2026/3/6	8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109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68175	2016/4/14	2026/4/13	7	受让取得
110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67909	2016/3/7	2026/3/6	6	受让取得
111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67686	2016/3/7	2026/3/6	5	受让取得
112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67481	2016/3/7	2026/3/6	4	受让取得
113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67374	2016/3/7	2026/3/6	3	受让取得
114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67266	2016/3/7	2026/3/6	2	受让取得
115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6067095	2016/3/7	2026/3/6	1	受让取得
116	晶雨	立达信	15942975	2016/2/21	2026/2/20	11	受让取得
117	多亮宝	立达信	15942956	2016/2/21	2026/2/20	11	受让取得
118	爱爸爸	立达信	15943027	2016/2/21	2026/2/20	11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119	李的照明	立达信	15943049	2016/2/21	2026/2/20	11	受让取得
120	绮梦	立达信	15942846	2016/2/28	2026/2/27	11	受让取得
121	云上生活	立达信	15942736	2016/4/7	2026/4/6	11	受让取得
122	光年	立达信	15942986	2016/5/7	2026/5/6	11	受让取得
123	视博士	立达信	15838636	2016/1/28	2026/1/27	11	受让取得
124	李博士	立达信	15838451	2016/4/28	2026/4/27	11	受让取得
125	Dr. Lee	立达信	15838524	2016/4/28	2026/4/27	11	受让取得
126	Master Lee	立达信	15838762	2016/4/28	2026/4/27	11	受让取得
127	四兄弟	立达信	15798624	2016/1/21	2026/1/20	11	受让取得
128	木子李	立达信	15798769	2016/1/21	2026/1/20	11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129	李	立达信	15798642	2016/3/21	2026/3/20	11	受让取得
130	李牌	立达信	15798617	2016/3/21	2026/3/20	11	受让取得
131	李记照明	立达信	15721651	2016/1/14	2026/1/13	11	受让取得
132	李家	立达信	15721672	2016/1/14	2026/1/13	11	受让取得
133	李记	立达信	15721676	2016/1/14	2026/1/13	11	受让取得
134	李记灯泡	立达信	15721690	2016/1/14	2026/1/13	11	受让取得
135	李家照明	立达信	15721757	2016/1/14	2026/1/13	11	受让取得
136	李家灯泡	立达信	15721816	2016/1/14	2026/1/13	11	受让取得
137	李兄弟	立达信	15721880	2016/1/14	2026/1/13	11	受让取得
138	李氏兄弟	立达信	15707391	2015/12/28	2025/12/27	11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139	Lee Brothers	立达信	15707658	2015/12/28	2025/12/27	11	受让取得
140	李师傅	立达信	15707752	2015/12/28	2025/12/27	11	受让取得
141	李先生	立达信	15707629	2016/4/7	2026/4/6	11	受让取得
142	leelite立莱	立达信	15227135	2015/10/14	2025/10/13	1	受让取得
143	leelite立莱	立达信	15227414	2017/4/14	2025/10/13	3	受让取得
144	leelite立莱	立达信	15227478	2015/10/14	2025/10/13	4	受让取得
145	leelite立莱	立达信	15227644	2015/10/14	2025/10/13	6	受让取得
146	leelite立莱	立达信	15227872	2015/10/14	2025/10/13	7	受让取得
147	leelite立莱	立达信	15227945	2015/10/14	2025/10/13	8	受让取得
148	leelite立莱	立达信	15228296	2015/10/14	2025/10/13	12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149	leelite立莱	立达信	15228452	2017/4/14	2025/10/13	14	受让取得
150	leelite立莱	立达信	15228968	2015/10/14	2025/10/13	17	受让取得
151	leelite立莱	立达信	15229070	2017/4/14	2025/10/13	18	受让取得
152	leelite立莱	立达信	15229147	2015/10/14	2025/10/13	19	受让取得
153	leelite立莱	立达信	15229239	2015/10/14	2025/10/13	20	受让取得
154	leelite立莱	立达信	15229320	2015/10/14	2025/10/13	21	受让取得
155	leelite立莱	立达信	15229428	2015/10/14	2025/10/13	22	受让取得
156	leelite立莱	立达信	15229501	2015/10/14	2025/10/13	23	受让取得
157	leelite立莱	立达信	15229789	2015/10/14	2025/10/13	27	受让取得
158	leelite立莱	立达信	15230019	2015/10/14	2025/10/13	31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159	leelite立莱	立达信	15230084	2015/10/14	2025/10/13	32	受让取得
160	leelite立莱	立达信	15230167	2015/10/14	2025/10/13	33	受让取得
161	leelite立莱	立达信	15230425	2015/10/14	2025/10/13	36	受让取得
162	leelite立莱	立达信	15231353	2015/10/14	2025/10/13	43	受让取得
163	leelite立莱	立达信	15229743	2015/10/21	2025/10/20	26	受让取得
164	leelite立莱	立达信	15229902	2015/10/21	2025/10/20	28	受让取得
165	leelite立莱	立达信	15228397	2015/10/28	2025/10/27	13	受让取得
166	leelite立莱	立达信	15228572	2015/10/28	2025/10/27	15	受让取得
167	leelite立莱	立达信	15230224	2015/10/28	2025/10/27	34	受让取得
168	leelite立莱	立达信	15231092	2015/11/7	2025/11/6	38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169	leelite立莱	立达信	15231290	2015/11/7	2025/11/6	42	受让取得
170	leelite立莱	立达信	15231413	2015/11/7	2025/11/6	45	受让取得
171	leelite立莱	立达信	15231195	2015/11/14	2025/11/13	40	受让取得
172	leelite立莱	立达信	15229921	2015/11/28	2025/11/27	29	受让取得
173	leelite立莱	立达信	15228071	2015/12/28	2025/12/27	9	受让取得
174	leelite立莱	立达信	15231111	2016/2/14	2026/2/13	39	受让取得
175	leelite立莱	立达信	15231014	2016/2/28	2026/2/27	37	受让取得
176	leelite立莱	立达信	15229559	2017/4/14	2025/10/13	24	受让取得
177	leelite立莱	立达信	15227196	2015/10/14	2025/10/13	2	受让取得
178	立莱	立达信	15231374	2015/10/14	2025/10/13	44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179	立莱	立达信	15228194	2015/10/21	2025/10/20	10	受让取得
180	立莱	立达信	15228618	2015/10/28	2025/10/27	16	受让取得
181	立莱	立达信	15231216	2015/11/7	2025/11/6	41	受让取得
182	Leedarson <i>inside</i>	立达信	15018227	2015/8/14	2025/8/13	11	受让取得
183	Leedarson	立达信	14048798	2015/3/28	2025/3/27	11	受让取得
184	立莱	立达信	14048777	2015/3/28	2025/3/27	11	受让取得
185	leelite	立达信	14048763	2015/5/7	2025/5/6	11	受让取得
186	立达信 有好光	立达信	14048818	2015/5/7	2025/5/6	11	受让取得
187	光播客	立达信	13692528	2015/2/14	2025/2/13	35	受让取得
188	光播客	立达信	13692452	2015/2/28	2025/2/27	11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189		立达信	13692488	2015/4/21	2025/4/20	11	受让取得
190		立达信	13074608	2015/4/7	2025/4/6	35	受让取得
191		立达信	13074422	2016/6/28	2026/6/27	11	受让取得
192	Edersol	立达信	12701750	2014/10/21	2024/10/20	11	受让取得
193	Everlab	立达信	12701763	2014/10/21	2024/10/20	11	受让取得
194	Orein	立达信	12701767	2014/10/21	2024/10/20	11	受让取得
195	睿亮	立达信	12571866	2015/3/21	2025/3/20	11	受让取得
196	宸光	立达信	12571888	2015/3/21	2025/3/20	11	受让取得
197	朗睿	立达信	12571910	2015/3/21	2025/3/20	11	受让取得
198	BrightLux	立达信	12571963	2015/3/21	2025/3/20	11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199		立达信	10509041	2013/7/14	2023/7/13	11	受让取得
200		立达信	10509161	2013/7/14	2023/7/13	11	受让取得
201		立达信	10509174	2013/7/14	2023/7/13	11	受让取得
202		立达信	10509071	2013/8/14	2023/8/13	11	受让取得
203		立达信	6488282	2010/5/21	2030/5/20	11	受让取得
204		立达信	6450664	2010/3/28	2030/3/27	11	受让取得
205		立达信	6420182	2010/3/28	2030/3/27	11	受让取得
206		立达信	6360040	2010/3/28	2030/3/27	11	受让取得
207		立达信	6332611	2010/6/28	2030/6/27	35	受让取得
208		立达信	6232463	2010/3/14	2030/3/13	11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209		立达信	6223111	2010/1/14	2030/1/13	7	受让取得
210		立达信	6223109	2010/3/14	2030/3/13	9	受让取得
211		立达信	6223107	2010/3/14	2030/3/13	11	受让取得
212		立达信	6223106	2010/1/21	2030/1/20	12	受让取得
213		立达信	6223083	2010/6/21	2030/6/20	35	受让取得
214		立达信	6223081	2010/3/28	2030/3/27	37	受让取得
215		立达信	6223080	2010/3/28	2030/3/27	38	受让取得
216		立达信	6223076	2010/6/21	2030/6/20	42	受让取得
217		立达信	4301289	2007/4/21	2027/4/20	11	受让取得
218		立达信	3131391	2003/7/14	2023/7/13	35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219		立达信	1920986	2003/1/28	2023/1/27	11	受让取得
220		立达信	1919705	2003/1/28	2023/1/27	11	受让取得
221		立达信	1921072	2003/1/28	2023/1/27	11	受让取得
222		立达信	33031791	2020/2/28	2030/2/27	38	原始取得
223		立达信	33031803	2020/2/28	2030/2/27	9	原始取得
224	绮风	立达信	28056036	2019/12/14	2029/12/13	11	原始取得
225	立牌	厦门光电	6615185	2010/7/7	2030/7/6	11	原始取得
226	Linkind	厦门赢科光电	33505377	2019/11/7	2029/11/6	38	原始取得
227	Linkind	厦门赢科光电	33493835	2019/12/7	2029/12/6	35	原始取得
228	Linkind	厦门赢科光电	33502823	2019/12/7	2029/12/6	9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229	Linkind	厦门赢科光电	33490106	2020/3/21	2030/3/20	11	原始取得
230		遂宁海德信	11755442	2014/4/28	2024/4/27	11	受让取得
231		遂宁海德信	8099115	2011/4/7	2021/4/6	9	受让取得
232		遂宁海德信	6754076	2010/6/14	2030/6/13	11	受让取得
233		遂宁海德信	3427439	2004/8/21	2024/8/20	11	受让取得
234	光韵悠然	厦门照明	20069309	2017/7/14	2027/7/13	11	原始取得
235	良时善度	厦门照明	19679853	2017/6/7	2027/6/6	11	原始取得
236	和合自在	厦门照明	19679775	2017/6/7	2027/6/6	11	原始取得
237	云顶	厦门照明	19679571	2017/8/21	2027/8/20	11	原始取得
238	一灯一世界	厦门照明	15181785	2016/5/21	2026/5/20	11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239	光明社	厦门照明	15018447	2016/12/28	2026/12/27	35	原始取得
240	LEELEDS	厦门照明	11755328	2014/4/28	2024/4/27	11	原始取得
241	LEELEDS	厦门照明	8868643	2011/12/7	2021/12/6	11	原始取得
242	华晟	厦门照明	6488283	2010/6/21	2030/6/20	11	受让取得
243	一灯一世界	厦门照明	40261606	2020/03/28	2030/03/27	11	原始取得
244	光爱未来	厦门照明	24816458	2018/09/28	2028/09/27	11	原始取得
245	一灯一世界	厦门照明	40247020	2020/03/21	2030/03/20	37	原始取得
246	一灯一世界	厦门照明	40238202	2020/03/28	2030/03/27	38	原始取得
247	鼎吉光电科技 TOPLUCK	四川联恺	9281497	2012/8/7	2022/8/6	35	受让取得
248	Loeee	漳州光电子	18365383	2016/12/28	2026/12/27	11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249	浅川	漳州光电子	15942826	2016/2/21	2026/2/20	11	受让取得
250	光聚	漳州光电子	15943530	2016/2/21	2026/2/20	11	受让取得
251	无冕	漳州光电子	15942869	2016/2/21	2026/2/20	11	受让取得
252	嫣然	漳州光电子	15942845	2016/2/21	2026/2/20	11	受让取得
253	Lexikos	漳州光电子	40374142	2020/03/28	2030/03/27	9	原始取得
254	Lexikos	漳州光电子	40377180	2020/03/28	2030/03/27	11	原始取得
255	Lexikos	漳州光电子	40383806	2020/3/28	2030/03/27	11	原始取得
256	Lexikos	漳州光电子	40377138	2020/03/28	2030/03/27	35	原始取得
257	Lexikos	漳州光电子	40363926	2020/03/28	2030/03/27	35	原始取得
258	Lexikos	漳州光电子	40377196	2020/03/28	2030/03/27	3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259		漳州光电子	40383822	2020/03/28	2030/03/27	37	原始取得
260		漳州光电子	40369915	2020/03/28	2030/03/27	38	原始取得
261		漳州光电子	40377203	2020/03/28	2030/03/27	38	原始取得
262		漳州光电子	40382457	2020/03/28	2030/03/27	42	原始取得
263		漳州光电子	40367161	2020/03/28	2030/03/27	42	原始取得
264		朗睿照明	18096973	2016/11/28	2026/11/27	11	原始取得
265		遂宁海德信	38830252	2020.05.21	2030.05.20	11	原始取得
266		漳州光电子	40369934	2020.04.07	2030.04.06	9	原始取得
267		立达信	44733251	2020/11/21	2030/11/20	42	原始取得
268		立达信	44733247	2020/11/21	2030/11/20	35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269		立达信	44715140	2020/11/21	2030/11/20	9	原始取得
270	AI. Dot	立达信	44713258	2020/11/14	2030/11/13	9	原始取得
271	AiDot	立达信	44710621	2020/11/14	2030/11/13	11	原始取得
272	AiDot	立达信	44710616	2020/11/14	2030/11/13	9	原始取得
273	AI. Dot	立达信	44689506	2020/11/14	2030/11/13	11	原始取得
274	领愷	深圳领愷	42885712	2020/9/21	2030/9/20	11	原始取得
275	领愷	深圳领愷	42876038	2020/9/21	2030/9/20	9	原始取得
276	WALS	厦门照明	41733658	2020/7/28	2030/7/27	35	原始取得
277	SWAL	厦门照明	41733649	2020/7/28	2030/7/27	35	原始取得
278	SWAL	厦门照明	41733541	2020/7/28	2030/7/27	11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279	SWAL	厦门照明	41732072	2020/7/28	2030/7/27	37	原始取得
280	WALS	厦门照明	41728570	2020/7/28	2030/7/27	20	原始取得
281	SWAL	厦门照明	41728430	2020/7/28	2030/7/27	38	原始取得
282	WALS	厦门照明	41727271	2020/7/28	2030/7/27	42	原始取得
283	WALS	厦门照明	41727251	2020/7/21	2030/7/20	38	原始取得
284	WALS	厦门照明	41725751	2020/10/7	2030/10/6	11	原始取得
285	WALS	厦门照明	41725723	2020/11/28	2030/11/27	9	原始取得
286	SWAL	厦门照明	41722732	2020/7/14	2030/7/13	20	原始取得
287	WALS	厦门照明	41721103	2020/7/21	2030/7/20	37	原始取得
288	WAL	厦门照明	41721049	2020/10/21	2030/10/20	9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289	SWAL	厦门照明	41721010	2020/7/28	2030/7/27	9	原始取得
290	一灯一世界	立达信	40255424	2020/10/7	2030/10/6	9	原始取得
291		立达信	38000647	2020/8/28	2030/8/27	35	原始取得
292		立达信	37990263	2020/8/21	2030/8/20	9	原始取得
293		立达信	37985365	2020/10/21	2030/10/20	38	原始取得
294	arno	立达信	33015295	2020/11/7	2030/11/6	35	原始取得
295	arno	立达信	33010507	2020/11/7	2030/11/6	9	原始取得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国家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1	Orein	美国	漳州光电子	4567843	2014/7/15	2024/7/15	11	受让取得
2	Consciot	美国	深圳领恺	5841038	2019/8/20	2029/8/20	11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国家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3	Linkind	美国	深圳领恺	5841039	2019/8/20	2029/8/20	11	受让取得
4	syvio	美国	立达信	5549395	2018/8/28	2028/8/28	9	受让取得
5	winees	美国	立达信	5518894	2018/7/17	2028/7/17	11	受让取得
6	winees	美国	立达信	5518885	2018/7/17	2028/7/17	9	受让取得
7		新加坡	立达信	T0419543I	2006/2/6	2024/11/10	11	受让取得
8	Orein	新加坡	立达信	T1319723F	2015/5/20	2023/12/6	11	受让取得
9		泰国	立达信	235439	2006/2/7	2024/12/29	11	原始取得
10	Orein	乌克兰	漳州光电子	195481	2015/1/12	2023/12/13	11	原始取得
11	arnoo	美国	立达信	5927891	2019/12/3	2029/12/3	42	原始取得
12	arnoo	美国	立达信	5927890	2019/12/3	2029/12/3	38	原始取得
13	arnoo	美国	立达信	5927888	2019/12/3	2029/12/3	9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国家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14		美国	立达信	5927889	2019/12/3	2029/12/3	35	原始取得
15		欧盟	立达信	17536806	2018/3/15	2027/11/28	9、11	受让取得
16		欧盟	深圳领恺	17947243	2019/9/25	2028/8/27	9、11、35	受让取得
17		欧盟	深圳领恺	17947247	2018/12/14	2028/8/27	9、11、35、38、42	受让取得
18		欧盟	立达信	17946551	2018/12/15	2028/8/22	9、35、38、42	原始取得
19		欧盟	立达信	17946560	2018/12/15	2028/8/22	9、35、38、42	原始取得
20		欧盟	立达信	11983111	2013/11/4	2023/7/15	11	原始取得
21		英国	漳州光电子	UK00003420199	2019/11/1	2029/8/9	9、11、35、37、38、42	原始取得
22		英国	漳州光电子	UK00003420361	2019/11/1	2029/8/9	9、11、35、37、38、42	原始取得
23		英国	厦门照明	UK00002602126	2012/3/2	2021/11/21	11	原始取得
24		日本	立达信	5664734	2014/4/18	2024/4/18	11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国家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25		日本	立达信	6161880	2019/7/12	2029/7/12	9、35、38、42	受让取得
26		日本	立达信	6161881	2019/7/12	2029/7/12	9、35、38、42	受让取得
27		日本	立达信	6072846	2018/8/17	2028/8/17	9、11	受让取得
28		韩国	立达信	40-1077993	2014/12/29	2024/12/29	11	原始取得
29		加拿大	立达信有限 ²³	TMA914484	2015/9/18	2030/9/18	9、11	受让取得
30		伊朗	立达信有限 ²⁴	112582	2004/7/4	2024/4/21	9、11、35	原始取得
31		巴西	立达信	907138810	2016/12/20	2026/12/20	11	受让取得
32		中国香港	立达信	302828683	2014/6/11	2023/12/5	11	受让取得
33		印度尼西亚	立达信	IDM000086220	2006/9/1	2024/12/16	11	原始取得

²³ 根据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厦门立达信绿色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为目前官网显示的该商标权利人，公司已递交名义变更申请，拟将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目前还在审查中。

²⁴ 根据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厦门立达信绿色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为目前官网显示的该商标权利人，公司已递交名义变更申请，拟将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目前还在审查中。

序号	商标图案	国家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34		马来西亚	立达信	4017832	2004/11/12	2024/11/12	11	受让取得
35		埃及	厦门照明	170889	2006/7/20	2024/11/29	11	原始取得
36		以色列	立达信	295367	2018/12/23	2027/6/11	11	原始取得
37	Linkind	新加坡	深圳领恺	40202001030X	2020-1-15	2030-1-15	35	原始取得
38	Linkind	新加坡	深圳领恺	40202001028V	2020-1-15	2030-1-15	11	原始取得
39	Linkind	新加坡	深圳领恺	40202001029S	2020-1-15	2030-1-15	9	原始取得
40	Linkind	美国	厦门赢科光电	6059475	2020-5-19	2030-5-19	9	原始取得
41	enfuture	欧盟	发行人	18205986	2020-6-19	2030-3-5	9; 11	原始取得
42	enwit	欧盟	发行人	18205983	2020-6-19	2030-3-5	9; 11	原始取得
43	OREIN	欧盟	发行人	18199879	2020-6-5	2030-2-21	9	原始取得
44	LEXIKOS	欧盟	发行人	18108514	2020-6-9	2029-8-16	9; 11; 35; 37; 38; 42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国家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45	Lexikos	欧盟	发行人	18110531	2020-5-27	2029-8-19	9; 11; 35; 37; 38; 42	原始取得
46	gogonova	欧盟	发行人	18164499	2020-6-4	2029-12-11	9; 11	原始取得
47	gogolink	欧盟	发行人	18164497	2020-5-26	2029-12-11	9; 11	原始取得
48	iBulb	马德里指定国家	发行人	1164121	2013-5-29	2023-5-29	11	原始取得
49	 LEELITE	马德里指定国家	发行人	854295A	2005-4-29	2025-4-29	11	原始取得
50	 LEEDARSON 立达信	马德里指定国家	发行人	861620A	2005-4-29	2025-4-29	11	原始取得
51	Linkind	澳大利亚	深圳领恺	40202001030X	2020/8/24	2030/1/15	9,11,35	原始取得
52	Linkind	菲律宾	深圳领恺	40202001028V	2020/4/11	2030/4/11	9,11,35	原始取得
53	OREIN	美国	漳州光电子	40202001029S	2020/10/27	2030/10/27	11	原始取得
54		美国	发行人	6059475	2020/12/22	2030/12/22	35	原始取得
55	LÉXIKOS	美国	漳州光电子	2062908	2020/9/29	2030/9/29	9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国家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56		美国	发行人	4-2020-500440	2020/12/22	2030/12/22	38	原始取得
57	Linkind	墨西哥	深圳领恺	6186183	2020/8/19	2030/1/21	9	原始取得
58	Linkind	墨西哥	深圳领恺	6224773	2020/8/19	2030/1/21	11	原始取得
59	Linkind	墨西哥	深圳领恺	6165466	2020/8/19	2030/1/21	35	原始取得
60	syvio	欧盟	发行人	6224774	2020/11/11	2030/1/20	9;11	原始取得
61	Lexikos	日本	发行人	2110476	2020/8/31	2030/8/31	9,11,35,37,38,42	原始取得
62	LEXIKOS	日本	发行人	2110477	2020/8/31	2030/8/31	9,11,35,37,38,42	原始取得
63	Linkind	以色列	深圳领恺	2110479	2020/11/3	2030/1/19	9,11,35	原始取得
64	Linkind	英国	深圳领恺	18183362	2020/9/4	2029/12/9	9;11;35	原始取得
65		英国	深圳领恺	6286170	2020/8/8	2029/12/9	9	原始取得
66	LEEDARSON	中国香港	发行人	6286171	2020/8/3	2030/3/18	9,11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国家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届满日	类别	取得方式
67	AiDot	中国香港	发行人	324233	2020/9/22	2030/4/1	9,11	原始取得
68	Al. Dot	中国香港	发行人	UK00003450147	2020/9/22	2030/4/1	9,11	原始取得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

1、境内专利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立达信	大角度 LED 球泡灯	ZL201210063675.1	2014.05.28	受让取得
2	立达信	LED 封装结构及使用该封装结构的 LED 灯	ZL201210121104.9	2014.12.17	受让取得
3	立达信	大角度发光照明灯	ZL201310088839.0	2016.03.23	受让取得
4	立达信	大角度发光 LED 灯	ZL201310210253.7	2016.03.23	受让取得
5	立达信	提高 OLED 器件外量子效率的稀土聚合物复合材料、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及 OLED 器件	ZL201310388560.4	2016.08.10	受让取得
6	立达信	LED 灯	ZL201310467202.2	2016.04.20	受让取得
7	立达信	大角度发光 LED 灯	ZL201310577229.7	2016.03.02	受让取得
8	立达信	自动组装灯头	ZL201410122846.2	2017.12.29	受让取得
9	厦门光电	自动组装灯头及使用该灯头的节能灯	ZL201110263286.9	2016.11.23	原始取得
10	厦门光电	远程荧光粉器件的制备方法、远程荧光粉器件以及 LED 灯具	ZL201410135770.7	2018.07.13	原始取得
11	厦门光电	灯头固线装置	ZL201410149063.3	2018.05.01	原始取得
12	厦门照明	柔性接桥连接基板组	ZL201010598540.6	2013.11.27	原始取得
13	厦门照明	照明 LED 灯	ZL201110217294.X	2013.07.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4	厦门照明	大角度 LED 照明灯	ZL201110238441.1	2014.12.10	原始取得
15	厦门照明	灯体及使用该灯体的 LED 灯	ZL201110269438.6	2014.04.09	原始取得
16	厦门照明	电源接口及使用该电源接口的 LED 灯	ZL201110458206.5	2014.08.13	原始取得
17	厦门照明	遥控 LED 灯	ZL201210293554.6	2015.10.21	原始取得
18	厦门照明	一种 LED 灯	ZL201210322473.4	2015.10.21	原始取得
19	厦门照明	LED 封装结构及使用该 LED 封装结构的 LED 灯	ZL201210435893.3	2016.07.06	原始取得
20	厦门照明	LED 灯泡	ZL201210548776.8	2016.03.23	原始取得
21	厦门照明	电连接件及使用该电连接件的 LED 灯	ZL201210562730.1	2016.03.23	原始取得
22	厦门照明	LED 照明灯	ZL201310316523.2	2016.11.09	原始取得
23	厦门照明	大角度发光 LED 灯	ZL201310068297.0	2017.02.08	原始取得
24	厦门照明	LED 黑板灯	ZL201510793688.8	2020.01.14	原始取得
25	遂宁海德信	一种可弯折成预设形状的接桥式基板组件及其制作方法	ZL201010522909.5	2016.06.22	受让取得
26	遂宁海德信	凹透镜式大角度 LED 灯	ZL201310526942.9	2016.03.23	受让取得
27	四川联恺	全光谱节能灯	ZL200510043404.X	2012.08.29	受让取得
28	四川联恺	一种螺旋灯管的涂粉工艺及设备	ZL200510044030.3	2010.07.21	受让取得
29	四川联恺	多路延迟开关启动荧光灯用电子镇流器仿真电路的方法	ZL200610171092.5	2009.04.15	受让取得
30	四川联恺	荧光灯用电子镇流器的三绕组变压器电路仿真方法	ZL200610171093.X	2009.06.24	受让取得
31	四川联恺	紧凑型节能灯磁特性曲线的测量方法	ZL200710112907.7	2010.10.13	受让取得
32	四川联恺	具有钻石体发光面的大光度角球泡	ZL201010618098.9	2012.11.14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3	四川联恺	LED 照明灯	ZL201110122991.7	2014.09.17	受让取得
34	四川联恺	大角度 LED 灯	ZL201210036701.1	2014.11.19	受让取得
35	四川联恺	LED 灯泡	ZL201310157643.2	2016.04.20	受让取得
36	四川联恺	LED 灯的一体化灯头	ZL201410088463.8	2016.08.03	受让取得
37	四川联恺	荧光灯	ZL201510124189.X	2018.10.23	受让取得
38	遂宁海德信	外向散热 LED 灯	ZL201310528282.8	2016.01.20	受让取得
39	遂宁海德信	透镜及使用该透镜的照明模块	ZL201510788403.1	2019.07.23	受让取得
40	漳州阿尔法	电源接口及使用该电源接口的 LED 灯	ZL201210093692.X	2015.06.03	受让取得
41	漳州阿尔法	LED 封装方法、封装结构及使用该封装结构的 LED 灯	ZL201310139480.5	2017.04.26	受让取得
42	漳州灯具	日光灯	ZL201310318416.3	2015.12.23	受让取得
43	漳州灯具	LED 灯组装方位矫正装置和 LED 灯组装方位矫正方法	ZL201310750401.4	2017.03.29	受让取得
44	漳州灯具	模压一体化封装 LED 光源的成型模具及成型方法	ZL201410156474.5	2018.10.26	受让取得
45	漳州灯具	振动片散热 LED 灯	ZL201410078615.6	2017.11.28	受让取得
46	漳州灯具	LED 灯自动组装装置及使用该装置的 LED 灯组装方法	ZL201410010778.0	2017.01.18	受让取得
47	漳州灯具	变压器绕线机上料装置及上料方法	ZL201410172692.8	2017.05.24	受让取得
48	漳州灯具	灯具组装一体机及灯具一体组装方法	ZL201410172698.5	2017.08.11	受让取得
49	漳州灯具	灯具组装用灯座	ZL201410169418.5	2017.05.24	受让取得
50	漳州灯具	快装吸顶灯	ZL201510603312.6	2019.05.07	原始取得
51	漳州灯具	黑板 LED 灯	ZL201510543851.5	2019.05.0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2	漳州灯具	日光灯	ZL201510311681.8	2019.05.10	受让取得
53	漳州灯具	LED 灯管	ZL201510847121.4	2018.12.11	原始取得
54	漳州灯具	柜体灯	ZL201510960873.1	2019.04.26	原始取得
55	漳州灯具	筒灯安装结构	ZL201610622719.8	2019.08.27	原始取得
56	漳州光电子	LED 灯泡内通风及强制送风散热装置	ZL201010618097.4	2012.07.25	受让取得
57	漳州光电子	大角度全向照明 LED 灯	ZL201110254731.5	2014.09.10	受让取得
58	漳州光电子	LED 无线智能驱动电路及采用该电路的 LED 灯	ZL201210133615.2	2015.01.14	受让取得
59	漳州光电子	LED 球泡灯	ZL201210265420.3	2016.04.20	受让取得
60	漳州光电子	LED 球泡灯	ZL201310163076.1	2015.10.21	受让取得
61	漳州光电子	散射 LED 球泡灯	ZL201310319254.5	2016.06.22	受让取得
62	漳州光电子	大角度 LED 球泡灯	ZL201310375301.8	2017.11.28	受让取得
63	漳州光电子	照明灯扣合结构	ZL201310519706.4	2016.03.02	受让取得
64	漳州光电子	LED 光源封装结构	ZL201310684275.7	2017.01.18	受让取得
65	漳州光电子	发光角度可调射灯	ZL201310685014.7	2017.01.11	受让取得
66	漳州光电子	倒装 LED 芯片的封装方法及使用该封装方法的倒装 LED 芯片	ZL201310731970.4	2017.12.29	受让取得
67	漳州光电子	灯头电连接结构	ZL201410035959.9	2018.05.01	受让取得
68	漳州光电子	LED 灯光源板安装结构	ZL201410435939.0	2017.04.05	受让取得
69	漳州光电子	LED 芯片的封装方法及使用该封装方法的 LED 封装结构	ZL201410470148.1	2017.05.31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0	漳州光电子	灯头	ZL201410436102.8	2017.04.05	受让取得
71	漳州光电子	LED 照明灯	ZL201410503837.8	2017.11.03	受让取得
72	漳州光电子	LED 封装结构及 LED 封装方法	ZL201410045861.1	2018.06.05	受让取得
73	漳州光电子	LED 智能调光驱动电路	ZL201510136856.6	2019.05.17	受让取得
74	漳州光电子	LED 灯管	ZL201410060124.9	2017.05.03	受让取得
75	漳州光电子	大角度 LED 灯	ZL201510138429.1	2018.05.01	受让取得
76	漳州光电子	有机发光二极管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182185.7	2018.10.26	受让取得
77	漳州光电子	导光柱及灯具	ZL201410274493.8	2017.11.28	受让取得
78	漳州光电子	灯泡壳固定结构	ZL201410808976.1	2018.10.26	受让取得
79	漳州光电子	新型 LED 灯	ZL201410160040.2	2017.08.29	受让取得
80	漳州光电子	大角度发光 LED 灯	ZL201410234686.0	2017.08.29	受让取得
81	漳州光电子	插口式灯头体	ZL201410244143.7	2017.04.05	受让取得
82	漳州光电子	电源线扣合结构	ZL201410246498.X	2018.01.23	受让取得
83	漳州光电子	LED 灯泡	ZL201410245796.7	2016.11.09	受让取得
84	漳州光电子	发光角度可调的射灯	ZL201410289233.8	2017.08.29	受让取得
85	漳州光电子	LED 灯具散热壳体及其注射成型设备	ZL201410400133.8	2017.04.19	受让取得
86	漳州光电子	广角度 LED 灯	ZL201410392404.X	2017.04.19	受让取得
87	漳州光电子	可调的灯具	ZL201410372874.X	2017.02.15	原始取得
88	漳州光电子	LED 照明装置	ZL201510145836.5	2018.10.26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9	漳州光电子	LED 灯管	ZL201510305317.0	2018.05.01	受让取得
90	漳州光电子	LED 灯散热结构	ZL201510251049.9	2018.05.01	受让取得
91	漳州光电子	反射式黑板灯	ZL201510437488.9	2019.04.02	原始取得
92	漳州光电子	组合式照明装置	ZL201510415928.0	2019.06.25	原始取得
93	漳州光电子	LED 灯的电连接件	ZL201510483673.1	2018.05.01	原始取得
94	漳州光电子	集成式 LED 灯及其制作方法	ZL201510543280.5	2018.08.14	原始取得
95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ZL201510586005.1	2019.01.18	原始取得
96	漳州光电子	LED 照明灯	ZL201510468429.8	2019.05.17	原始取得
97	漳州光电子	LED 射灯	ZL201510624896.5	2019.04.02	原始取得
98	漳州光电子	无衬底 LED 芯片的封装方法及无衬底 LED 芯片	ZL201510719701.5	2018.11.20	原始取得
99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ZL201510660814.2	2018.08.14	原始取得
100	漳州光电子	LED 灯丝灯	ZL201510717174.4	2018.08.14	原始取得
101	漳州光电子	LED 球泡灯	ZL201510793744.8	2018.05.01	原始取得
102	漳州光电子	LED 射灯结构	ZL201511022306.8	2018.11.20	原始取得
103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导光体和 LED 灯泡	ZL201610217381.8	2019.02.22	原始取得
104	漳州光电子	一种全周光 LED 灯	ZL201610249771.3	2018.11.20	原始取得
105	漳州光电子	LED 面光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325646.6	2019.01.18	原始取得
106	漳州光电子	垂直结构的 LED 芯片、LED 面光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325786.3	2019.02.22	原始取得
107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泡的装配工装	ZL201510545986.5	2018.07.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08	漳州光电子	带自检功能的 LED 驱动装置	ZL201410833853.3	2019.05.17	受让取得
109	漳州光电子	双层 LED 封装结构	ZL201510111316.2	2019.08.23	受让取得
110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ZL201610719440.1	2019.08.23	原始取得
111	漳州光电子	一种具有不规则外形且均匀发光无暗角的 LED 灯	ZL201710109353.9	2019.09.06	原始取得
112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	ZL201710155847.0	2019.12.31	原始取得
113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面板灯	ZL201710155857.4	2019.12.24	原始取得
114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光源板及 LED 灯	ZL201710212648.9	2019.12.24	原始取得
115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ZL201610843711.4	2020.01.21	原始取得
116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丝组件及 LED 灯丝灯	ZL201611006930.3	2020.01.21	原始取得
117	漳州光电子	大角度 LED 灯	ZL201510653874.1	2018.06.05	原始取得
118	漳州光电子	配光透镜及使用该透镜的 LED 灯	ZL201610527187.X	2020.03.27	原始取得
119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ZL201710193575.3	2020.02.28	原始取得
120	遂宁海德信	自动电感磁芯装配机	ZL201710866708.9	2019.11.19	受让取得
121	漳州光电子	电连接件及 LED 照明装置	ZL201611006957.2	2020.5.19	原始取得
122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ZL201710140347.X	2020.6.30	原始取得
123	漳州光电子	LED 灯泡	ZL201610976444.8	2020.5.19	原始取得
124	漳州光电子	大角度 LED 灯	ZL201510852180.0	2020.6.23	原始取得
125	漳州光电子	LED 散热筒灯	ZL201610698079.9	2020.6.23	原始取得
126	漳州光电子	一种全泡 LED 灯及其制作方法	ZL201710874561.8	2020.4.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27	漳州光电子	开合状态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1711375082.8	2020.4.28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立达信	一种新型高压 LED 高功率因数保护驱动电路	ZL201020669957.2	2011.07.20	受让取得
2	立达信	植物 LED 灯控制结构	ZL201420517524.3	2015.01.14	受让取得
3	立达信	一种往灯管塞入 LED 光源板的装置	ZL201520426100.0	2015.10.14	原始取得
4	立达信	驱动盒固定结构	ZL201520411221.8	2015.10.14	原始取得
5	立达信	灯头电连接结构	ZL201520440244.1	2015.11.18	原始取得
6	立达信	LED 灯的电连接件	ZL201520487760.X	2015.11.18	原始取得
7	立达信	LED 黑板灯及使用该 LED 黑板灯的 LED 黑板灯组合	ZL201520534747.5	2015.12.23	原始取得
8	立达信	防水防尘筒灯	ZL201720547553.8	2018.01.23	原始取得
9	立达信	发光二极管灯	ZL201720727417.7	2018.01.23	原始取得
10	立达信	一种筒灯固定结构	ZL201720443571.1	2017.12.29	原始取得
11	立达信	导电结构及使用该导电结构的灯具	ZL201720638075.1	2017.12.29	原始取得
12	立达信	一种吸顶灯的旋扣结构	ZL201720497069.9	2018.05.04	原始取得
13	立达信	一种旋转灯结构	ZL201720492970.7	2018.06.19	原始取得
14	立达信	一种直下发光的圆形面板灯	ZL201720933090.9	2018.04.0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5	立达信	发光二极管芯片模组与灯具装置	ZL201720629617.9	2018.03.13	原始取得
16	立达信	一种适用于筒灯的可变面环安装结构	ZL201720720622.0	2018.01.23	原始取得
17	厦门光电	弹性压钉、弹性压板及使用该压钉的灯具	ZL201220282656.3	2012.12.26	原始取得
18	厦门光电	节能灯	ZL201320451802.5	2013.12.11	原始取得
19	厦门光电	节能灯	ZL201320463636.0	2014.01.22	原始取得
20	厦门光电	节能灯	ZL201320463644.5	2014.01.22	原始取得
21	厦门光电	螺旋荧光灯固胶装置	ZL201320463666.1	2014.01.22	原始取得
22	厦门光电	节能灯灯管	ZL201320471444.4	2014.04.02	原始取得
23	立达信	一种具有纸质散热结构的 LED 灯	ZL201520436187.X	2015.12.23	原始取得
24	立达信	用于 LED 灯的可调节吊杆	ZL201520483674.1	2015.11.18	原始取得
25	立达信	LED 灯丝灯	ZL201520436169.1	2015.11.18	原始取得
26	立达信	LED 灯丝灯	ZL201520428711.9	2015.10.14	原始取得
27	立达信	用于 LED 灯的快装接线结构	ZL201520031441.8	2015.06.03	受让取得
28	厦门照明	一种可替代卤素灯的新型 LED 灯	ZL201020599949.5	2011.08.03	原始取得
29	厦门照明	具有截锥台导热安装体的大光度角球泡	ZL201120039832.6	2011.10.12	原始取得
30	厦门照明	伞形曲面半透半反大光度角光学组件	ZL201120039830.7	2011.10.12	原始取得
31	厦门照明	遥控 LED 灯	ZL201220411177.7	2013.05.01	原始取得
32	厦门照明	一种 LED 灯	ZL201220442500.7	2013.06.12	原始取得
33	厦门照明	LED 灯泡	ZL201220706304.6	2013.07.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4	厦门照明	电连接件及使用该电连接件的 LED 灯	ZL201220717305.0	2013.08.21	原始取得
35	厦门照明	LED 照明灯	ZL201320010467.5	2013.07.17	原始取得
36	厦门照明	格栅灯具	ZL201320665775.1	2014.06.25	受让取得
37	厦门照明	可用于黑板照明的 LED 灯	ZL201420568419.2	2015.02.18	受让取得
38	厦门照明	面板灯	ZL201420763618.9	2015.05.13	受让取得
39	厦门照明	教室灯	ZL201420292133.6	2014.11.19	受让取得
40	厦门照明	防水 LED 面板灯	ZL201420310783.9	2014.11.19	受让取得
41	厦门照明	LED 照明装置	ZL201520172098.9	2015.09.16	原始取得
42	厦门照明	灯具吊装结构	ZL201520753197.6	2016.01.13	原始取得
43	厦门照明	LED 黑板灯	ZL201520919158.9	2016.04.20	原始取得
44	厦门照明	格栅灯	ZL201520867059.0	2016.03.23	原始取得
45	厦门照明	LED 格栅灯	ZL201521033589.1	2016.06.29	原始取得
46	厦门照明	拼接式面板灯	ZL201521034342.1	2016.06.29	原始取得
47	厦门照明	一种光源透镜	ZL201721888135.1	2018.07.17	原始取得
48	厦门照明	一种新型灯及新型格栅灯	ZL201820530229.X	2018.12.21	原始取得
49	厦门照明	一种教室灯	ZL201820267406.X	2018.10.23	原始取得
50	厦门照明	一种照明灯具	ZL201820188378.2	2018.10.23	原始取得
51	厦门照明	一种可调节的照明灯具	ZL201820188230.9	2018.10.23	原始取得
52	厦门照明	一种带驱蚊效果的吸顶灯	ZL201721003521.8	2018.11.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3	厦门照明	一种混合透镜组合黑板灯	ZL201721004039.6	2018.04.06	原始取得
54	厦门照明	一种防眩光格栅	ZL201721341400.4	2018.06.22	原始取得
55	厦门照明	一种灯具	ZL201820339577.9	2018.12.25	原始取得
56	厦门照明	教室灯及其吊顶安装用防掉挂钩	ZL201820436864.1	2018.12.25	原始取得
57	厦门照明	一种照明灯具	ZL201820189458.X	2018.10.23	原始取得
58	厦门照明	一种面板灯	ZL201820488949.4	2019.01.04	原始取得
59	厦门照明	两路出光的灯	ZL201820555340.4	2019.03.22	原始取得
60	厦门照明	灯具	ZL201820722054.2	2019.01.11	原始取得
61	厦门照明	防漏光的侧入式 LED 面板灯、面板灯用边框及边框型材	ZL201820899295.4	2018.12.21	原始取得
62	厦门照明	一种高均匀性教室灯	ZL201821321613.5	2019.05.31	原始取得
63	厦门照明	一种 LED 芯片封装结构	ZL201821530531.1	2019.06.18	原始取得
64	厦门照明	一种水平运动控制灯具	ZL201821382159.4	2019.05.14	原始取得
65	厦门照明	一种可调角度的灯具连接组件及其灯具	ZL201821360524.1	2019.06.18	原始取得
66	厦门照明	一种垂直升降的运动控制灯具	ZL201821351269.4	2019.05.14	原始取得
67	厦门照明	一种防眩高均匀面发光黑板灯	ZL201821367466.5	2019.05.14	原始取得
68	厦门照明	一种偏光导光板和黑板灯	ZL201821367560.0	2019.05.14	原始取得
69	厦门照明	一种用于教室黑板照明的低眩光组合照明灯具	ZL201821635968.1	2019.06.18	原始取得
70	厦门照明	一种防短路的面板灯背板和面板灯	ZL201821636042.4	2019.06.18	原始取得
71	厦门照明	一种格栅灯	ZL201920528536.9	2020.01.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2	厦门照明	一种导光透镜及灯罩亮度均匀的面罩灯	ZL201920375473.8	2020.01.17	原始取得
73	厦门照明	一种收线器及收线型电源适配装置	ZL201920035929.6	2020.01.07	原始取得
74	厦门照明	一种驱动控制电路及驱动控制装置	ZL201920695270.7	2020.01.24	原始取得
75	厦门照明	一种 LED 黑板灯	ZL201920894423.0	2020.01.24	原始取得
76	厦门照明	一种黑板灯	ZL201920895095.6	2020.01.24	原始取得
77	厦门照明	防占座台灯	ZL201920774532.9	2020.01.24	原始取得
78	厦门照明	音响照明设备及音响照明系统	ZL201920528924.7	2019.12.20	原始取得
79	厦门照明	音响灯	ZL201920528786.2	2019.12.20	原始取得
80	厦门照明	音响及播音灯具	ZL201920528913.9	2019.11.22	原始取得
81	厦门照明	一种安装结构和声光一体机	ZL201920528880.8	2019.12.20	原始取得
82	厦门照明	一种照明装置	ZL201920528790.9	2019.12.20	原始取得
83	厦门照明	一种模块化 LED 驱动和集成驱动组件的 LED 发光模块	ZL201821467746.3	2019.09.24	原始取得
84	厦门照明	一种吊装灯具	ZL201821866765.3	2019.07.23	原始取得
85	厦门照明	一种侧入式装配面板灯电源线的固定结构	ZL201821839255.7	2019.09.06	原始取得
86	厦门照明	一种 LED 桌灯	ZL201822076806.5	2019.09.06	原始取得
87	厦门照明	一种可切换照明模式的吊灯	ZL201920006648.8	2019.09.06	原始取得
88	厦门照明	一种新型驱动盒及驱动组	ZL201822138239.1	2019.09.06	原始取得
89	厦门照明	一种调节吊灯倾斜角度的装置及应用该装置的吊灯	ZL201822085772.6	2019.09.06	原始取得
90	厦门照明	一种可实现智能化的灯具驱动装置	ZL201822118369.9	2019.12.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91	厦门照明	一种消影光板、消影桌及无影照明装置	ZL201920410761.2	2019.12.17	原始取得
92	厦门照明	一种防眩光偏光格栅及应用该格栅的台灯	ZL201920054809.0	2019.09.06	原始取得
93	厦门照明	一种防眩珠宝天花灯	ZL201920055003.3	2019.11.26	原始取得
94	厦门照明	一种无影台灯	ZL201920227673.9	2019.12.17	原始取得
95	厦门照明	一种滑动式台灯	ZL201920325612.6	2019.11.26	原始取得
96	厦门照明	一种智能化的多功能灯具	ZL201920171731.0	2019.09.24	原始取得
97	厦门赢科光电	一种基于有线通信的照明控制装置及系统	ZL201920015960.3	2020.01.21	原始取得
98	厦门赢科光电	一种 LED 发光系统和灯具	ZL201920774498.5	2020.01.17	原始取得
99	厦门赢科光电	一种 LED 驱动电路及驱动装置	ZL201920284763.1	2020.01.21	原始取得
100	厦门赢科光电	一种天线模块及智能灯	ZL201822229244.3	2019.08.09	原始取得
101	厦门赢科光电	一种智能灯	ZL201920290327.5	2019.11.22	原始取得
102	厦门赢科光电	一种灯具	ZL201822240974.3	2019.09.13	原始取得
103	厦门赢科光电	照明设备的驱动电路及照明系统	ZL201920015379.1	2019.12.13	原始取得
104	厦门赢科光电	LED 驱动电路和 LED 灯具	ZL201822246061.2	2019.12.13	原始取得
105	厦门赢科光电	一种 LED 驱动电路及驱动装置	ZL201822246031.1	2019.12.13	原始取得
106	厦门赢科光电	一种智能灯泡	ZL201920290326.0	2019.11.22	原始取得
107	厦门赢科光电	一种天线组件及智能设备	ZL201822089829.X	2019.09.13	原始取得
108	遂宁海德信	LED 灯光源板固定结构	ZL201420175912.8	2014.12.31	受让取得
109	遂宁海德信	平板 LED 日光灯	ZL201420207374.6	2014.09.03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10	遂宁海德信	一种角度可调的环形灯	ZL201721015192.9	2018.03.16	原始取得
111	遂宁海德信	一种 BR 灯	ZL201720973434.9	2018.03.16	原始取得
112	四川联恺	一种节能灯管封口机工位头	ZL201120031841.0	2011.10.26	受让取得
113	四川联恺	一种节能灯管封口机夹具	ZL201120032565.X	2011.10.05	受让取得
114	四川联恺	一种荧光灯烤管机	ZL201020500248.1	2011.01.26	受让取得
115	四川联恺	光源基板组与导热安装盘点及中心铆接组合结构	ZL201120039838.3	2011.09.28	受让取得
116	四川联恺	光源基板组与导热安装盘周边及中心铆接组合结构	ZL201120039841.5	2011.10.05	受让取得
117	四川联恺	一种光源基板组与导热安装盘组合结构	ZL201120039829.4	2011.11.23	受让取得
118	四川联恺	半全螺旋荧光灯管及使用该灯管的节能灯	ZL201120197791.3	2012.05.23	受让取得
119	四川联恺	LED 封装结构	ZL201220698233.X	2013.08.07	受让取得
120	四川联恺	大功率散热节能灯	ZL201320487212.8	2014.01.29	受让取得
121	四川联恺	节能灯集成式启动器件	ZL201320558918.9	2014.04.02	受让取得
122	四川联恺	节能灯	ZL201320589350.7	2014.03.05	受让取得
123	四川联恺	节能灯插头	ZL201320587658.8	2014.04.02	受让取得
124	四川联恺	节能灯散热结构	ZL201320777897.X	2014.05.21	受让取得
125	四川联恺	高效散热的 LED 灯头体	ZL201420618852.2	2015.03.11	原始取得
126	四川联恺	大角度发光 LED 灯	ZL201420638023.0	2015.03.11	原始取得
127	四川联恺	LED 灯泡	ZL201420638505.6	2015.03.11	原始取得
128	四川联恺	LED 过温保护电路	ZL201520081007.0	2015.05.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29	四川联恺	LED 射灯	ZL201520152933.2	2015.08.05	原始取得
130	四川联恺	LED 透镜及使用该 LED 透镜的灯具	ZL201520126945.8	2015.08.05	受让取得
131	四川联恺	LED 灯散热器固定结构	ZL201520032615.2	2015.05.27	原始取得
132	四川联恺	便于组装的射灯	ZL201520006230.9	2015.05.13	受让取得
133	四川联恺	灯头	ZL201420849755.4	2015.04.22	原始取得
134	四川联恺	荧光灯	ZL201520160423.X	2015.07.15	受让取得
135	四川联恺	光束角方向各异的灯具和教室组合照明灯具	ZL201621416781.3	2017.07.25	原始取得
136	四川联恺	均匀发光的 LED 光源	ZL201621440401.X	2017.07.25	原始取得
137	四川联恺	日光灯及其堵头与灯座的连接结构	ZL201621334332.4	2017.07.25	原始取得
138	四川联恺	一种新型转接灯头	ZL201720743682.4	2018.03.06	原始取得
139	四川联恺	一种大角度发光的 LED 基板结构和 LED 灯泡	ZL201720734673.9	2018.05.08	原始取得
140	四川联恺	一种固体导热的 LED 灯丝灯	ZL201720802137.8	2018.05.08	原始取得
141	四川联恺	一种 LED 插拔灯管以及 LED 插拔灯具	ZL201821391294.5	2019.04.02	原始取得
142	四川联恺	一种具有安装孔偏差余量的明装面板灯	ZL201821501945.1	2019.06.18	原始取得
143	四川联恺	一种 LED 条形灯以及插拔管灯	ZL201920520289.8	2020.01.17	原始取得
144	四川联恺	免打胶灯壳及灯具	ZL201920570175.4	2020.01.14	原始取得
145	四川联恺	灯壳结构及灯具	ZL201920602509.1	2020.01.14	原始取得
146	四川联恺	一种灯具	ZL201821478988.2	2019.07.19	原始取得
147	四川联恺	散热灯具	ZL201920604967.9	2019.12.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48	遂宁海德信	一种光面球泡壳内外自然通风散热结构	ZL201120039836.4	2011.08.17	受让取得
149	遂宁海德信	一种筒灯	ZL201721073727.8	2018.04.03	受让取得
150	漳州阿尔法	一种 LED 筒灯	ZL201721802139.3	2018.07.27	受让取得
151	漳州阿尔法	吸顶灯安装结构	ZL201721125892.3	2018.06.08	受让取得
152	漳州阿尔法	筒灯	ZL201820564091.5	2019.01.04	受让取得
153	漳州阿尔法	一种筒灯	ZL201821488356.4	2019.05.21	受让取得
154	漳州阿尔法	驱动盒和筒灯	ZL201820688564.2	2018.12.14	受让取得
155	漳州阿尔法	一种吸顶灯转可调嵌入筒灯的安装支架	ZL201821078371.1	2019.03.22	受让取得
156	漳州灯具	球泡灯固胶治具	ZL201220659320.4	2013.05.08	受让取得
157	漳州灯具	荧光灯的胶管设备	ZL201220734013.8	2013.07.10	受让取得
158	漳州灯具	灯头铆接机	ZL201220733314.9	2013.07.10	受让取得
159	漳州灯具	带自检功能的 LED 驱动装置	ZL201420849196.7	2015.04.22	受让取得
160	漳州灯具	反射透镜式 LED 灯	ZL201520290969.7	2015.09.30	受让取得
161	漳州灯具	灯管固定装置	ZL201520336722.4	2015.09.30	受让取得
162	漳州灯具	灯具自动上铆钉装置	ZL201420365203.6	2014.12.17	受让取得
163	漳州灯具	灯具双向扭力测试治具	ZL201420459049.9	2015.01.14	受让取得
164	漳州灯具	测试灯座	ZL201420258592.2	2014.10.22	受让取得
165	漳州灯具	LED 照明器件	ZL201520629875.8	2016.01.20	原始取得
166	漳州灯具	透镜结构	ZL201520351226.6	2015.09.30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67	漳州灯具	LED 灯管	ZL201520386630.7	2015.10.21	受让取得
168	漳州灯具	快装吸顶灯	ZL201520661479.3	2015.12.23	原始取得
169	漳州灯具	快装吸顶灯	ZL201520732132.3	2016.01.20	原始取得
170	漳州灯具	可升级的 LED 灯具驱动模块	ZL201520547632.X	2015.11.18	原始取得
171	漳州灯具	LED 灯具	ZL201520340300.4	2015.10.21	受让取得
172	漳州灯具	黑板 LED 灯	ZL201520664326.4	2016.01.20	原始取得
173	漳州灯具	筒灯	ZL201520350703.7	2015.09.30	受让取得
174	漳州灯具	LED 射灯	ZL201520650322.0	2016.01.20	原始取得
175	漳州灯具	灯泡壳固定结构	ZL201520813043.1	2016.03.02	原始取得
176	漳州灯具	紫外杀菌装置	ZL201520662011.6	2016.01.20	原始取得
177	漳州灯具	组合式台灯	ZL201520664345.7	2016.01.20	原始取得
178	漳州灯具	反射式音乐灯具	ZL201520786119.6	2016.03.02	原始取得
179	漳州灯具	日光灯	ZL201520802822.1	2016.03.02	受让取得
180	漳州灯具	LED 灯电连接件	ZL201521068105.7	2016.06.22	原始取得
181	漳州灯具	LED 灯管	ZL201520963844.6	2016.04.27	原始取得
182	漳州灯具	LED 灯具	ZL201521134723.7	2016.06.22	原始取得
183	漳州灯具	智能 LED 灯结构	ZL201620795854.8	2017.04.05	原始取得
184	漳州灯具	柜体灯	ZL201521068473.1	2016.06.22	原始取得
185	漳州灯具	LED 灯电连接装置	ZL201521080945.5	2016.06.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86	漳州灯具	LED 筒灯	ZL201620184007.8	2016.08.10	原始取得
187	漳州灯具	一种反光罩结构及含有该反光罩结构的发光光源	ZL201621229305.0	2017.05.24	原始取得
188	漳州灯具	LED 灯	ZL201620268524.3	2016.10.12	原始取得
189	漳州灯具	LED 射灯	ZL201620268341.1	2017.04.05	原始取得
190	漳州灯具	LED 支架灯组件	ZL201620677190.5	2017.03.29	原始取得
191	漳州灯具	筒灯组装生产线设备	ZL201620753206.6	2016.12.28	原始取得
192	漳州灯具	基于机器人自动涂胶机构	ZL201620753130.7	2017.06.20	原始取得
193	漳州灯具	面板灯灯具	ZL201620773967.8	2017.01.25	原始取得
194	漳州灯具	电动机械夹爪	ZL201620752636.6	2017.06.16	原始取得
195	漳州灯具	一种光源条外贴的 LED 灯管	ZL201621129747.8	2017.04.26	原始取得
196	漳州灯具	自动掰泡机	ZL201620752281.0	2016.12.28	原始取得
197	漳州灯具	移栽装置	ZL201720079187.8	2017.09.01	原始取得
198	漳州灯具	一种线性恒流 LED 驱动电路	ZL201720139289.4	2017.09.26	受让取得
199	漳州灯具	一种无线充电灯具	ZL201621119526.2	2017.04.26	原始取得
200	漳州灯具	一种 LED 灯带组合的面光源及面板灯	ZL201621272563.7	2017.06.20	原始取得
201	漳州灯具	侧入式面板灯的导光组件、发光模组及侧入式面板灯	ZL201621272490.1	2017.06.20	原始取得
202	漳州灯具	筒灯弹片及含有该筒灯弹片的筒灯	ZL201621322624.6	2017.06.16	原始取得
203	漳州灯具	一种 LED 调光驱动电路	ZL201720180581.0	2017.09.29	受让取得
204	漳州灯具	一种 LED 光源和 MCU 控制模组的集成供电电路	ZL201720139817.6	2017.10.31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05	漳州灯具	消霾灯	ZL201620752900.6	2017.03.29	原始取得
206	漳州灯具	灯具装置	ZL201720186128.0	2018.01.23	原始取得
207	漳州灯具	一种高散热的防尘散热器和 LED 灯具	ZL201720439229.4	2017.12.15	受让取得
208	漳州灯具	带 RF 模组并且空载功耗小于 0.1W 的 LED 驱动电路	ZL201720513520.1	2018.03.16	原始取得
209	漳州灯具	可旋转并偏摆的筒灯结构	ZL201720725284.X	2018.03.16	原始取得
210	漳州灯具	一种筒灯结构	ZL201720732567.7	2018.01.30	原始取得
211	漳州灯具	一种筒灯面环防水结构	ZL201720966415.3	2018.03.16	原始取得
212	漳州灯具	一种桥式调光调色驱动电路	ZL201720725286.9	2018.01.30	原始取得
213	漳州灯具	一种栅状壁灯	ZL201721085676.0	2018.06.08	原始取得
214	漳州灯具	一种 PWM 调光电路	ZL201721098525.9	2018.06.01	原始取得
215	漳州灯具	一种偏光射灯	ZL201721083390.9	2018.04.06	原始取得
216	漳州灯具	一种适用于 LED 灯条的光源排布结构	ZL201721156947.7	2018.05.22	原始取得
217	漳州灯具	一种万向飞碟灯	ZL201721237937.6	2018.06.01	原始取得
218	漳州灯具	一种方形面板灯	ZL201721319534.6	2018.06.08	原始取得
219	漳州灯具	一种接线母端子	ZL201721209759.6	2018.05.22	原始取得
220	漳州灯具	一种调节出光色温和出光颜色的 LED 驱动电路	ZL201721101621.4	2018.05.15	原始取得
221	漳州灯具	一种驱动盒组件	ZL201721408504.2	2018.08.10	原始取得
222	漳州灯具	一种解决内嵌电池装置触控异常的结构及灯具	ZL201721887759.1	2018.12.07	原始取得
223	漳州灯具	一种电连接组件	ZL201721298225.5	2018.06.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24	漳州灯具	光源出光角度调节结构及大功率飞碟灯	ZL201721332801.3	2018.07.03	原始取得
225	漳州灯具	一种具有高效率散热结构的 LED 灯	ZL201721557356.0	2018.07.03	原始取得
226	漳州灯具	一种筒灯	ZL201820034264.2	2018.08.28	原始取得
227	漳州灯具	多档色温切换 LED 电路	ZL201721754019.0	2018.08.10	原始取得
228	漳州灯具	一种抗跌落海星工作灯	ZL201821242289.8	2019.02.15	原始取得
229	漳州灯具	一种屏风式工作灯	ZL201821282566.8	2019.04.19	原始取得
230	漳州灯具	一种屏风式折叠工作灯	ZL201821282568.7	2019.04.19	原始取得
231	漳州灯具	一种多向出光灯笼工作灯	ZL201821335462.9	2019.02.15	原始取得
232	漳州灯具	工矿灯	ZL201821059493.6	2019.02.19	原始取得
233	漳州灯具	一种混色均匀的透镜	ZL201821298413.2	2019.06.18	原始取得
234	漳州灯具	橱柜灯及橱柜	ZL201821097423.X	2019.02.19	原始取得
235	漳州灯具	一种 LED 灯	ZL201820891411.8	2019.01.04	原始取得
236	漳州灯具	一种 LED 灯条组件测试装置	ZL201821263157.3	2019.04.05	原始取得
237	漳州灯具	一种 LED 灯条组件测试电路	ZL201821263100.3	2019.02.19	原始取得
238	漳州灯具	一种无导光板的面板灯	ZL201821745295.5	2019.06.18	原始取得
239	漳州灯具	一种灯具	ZL201821473051.6	2019.05.21	原始取得
240	漳州灯具	一种面板灯	ZL201821509999.2	2019.05.21	原始取得
241	漳州灯具	一种 LED 灯条插接治具	ZL201821282540.3	2019.02.19	原始取得
242	漳州灯具	一种照明模块及安防灯	ZL201821504092.7	2019.06.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43	漳州灯具	一种手提工作灯的灯头组件和手提工作灯	ZL201821455478.3	2019.06.18	原始取得
244	漳州灯具	一种透镜及灯带	ZL201821767480.4	2019.06.18	原始取得
245	漳州灯具	一种灯具	ZL201821693490.8	2019.06.18	原始取得
246	漳州灯具	一种模组化的面板灯	ZL201821745339.4	2019.06.18	原始取得
247	漳州灯具	导轨射灯	ZL201821656009.8	2019.04.23	原始取得
248	漳州灯具	一种模组化面板灯以及模组化面板灯组	ZL201821875656.8	2019.06.07	原始取得
249	漳州灯具	一种模组化面板灯及系统	ZL201821850354.5	2019.06.07	原始取得
250	漳州灯具	模组化面板灯	ZL201821769164.0	2019.04.23	原始取得
251	漳州灯具	LED 灯和灯泡	ZL201821990041.X	2019.06.07	原始取得
252	漳州灯具	一种灯具	ZL201920809362.3	2020.01.24	原始取得
253	漳州灯具	一种光源板固定结构和球泡灯	ZL201920818817.8	2020.01.24	原始取得
254	漳州灯具	一种灯具	ZL201920876406.4	2020.01.24	原始取得
255	漳州灯具	光源板自动插接设备	ZL201820675949.5	2019.02.19	受让取得
256	漳州灯具	一种遥控产品用可移动测试工装	ZL201821484209.X	2019.07.23	原始取得
257	漳州灯具	一种用于面板灯的光学件及面板灯	ZL201821693885.8	2019.11.22	原始取得
258	漳州灯具	一种插板式电连接端子	ZL201822035128.8	2019.09.24	原始取得
259	漳州灯具	用于 LED 灯条连接的公端子与母端子, 及无焊线面板灯	ZL201822220980.2	2019.09.24	原始取得
260	漳州灯具	一种吸顶灯	ZL201920162519.8	2019.09.24	原始取得
261	漳州灯具	一种铝框自动打磨设备	ZL201822190832.0	2019.11.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62	漳州灯具	一种插拔式连接端子	ZL201822190859.X	2019.09.06	原始取得
263	漳州灯具	一种灯具	ZL201821907134.1	2019.07.19	原始取得
264	漳州灯具	一种超薄工矿灯	ZL201920055253.7	2019.09.06	原始取得
265	漳州灯具	一种灯具和一种光源模组	ZL201821906588.7	2019.10.25	原始取得
266	漳州灯具	一种便于自动化生产的连接端子	ZL201822192234.7	2019.09.06	原始取得
267	漳州灯具	一种侧发光的吸顶灯	ZL201920162060.1	2019.09.24	原始取得
268	漳州灯具	一种 HID 灯具	ZL201920161737.X	2019.09.24	原始取得
269	漳州灯具	一种分体插接式吸顶灯	ZL201920171782.3	2019.09.24	原始取得
270	漳州灯具	一种光学透镜系统以及灯具	ZL201920227766.1	2019.09.17	原始取得
271	漳州灯具	一种灯具	ZL201920233364.2	2019.09.17	原始取得
272	漳州灯具	一种照明筒灯	ZL201920108555.6	2019.09.17	原始取得
273	漳州灯具	一种灯具	ZL201920060930.4	2019.09.17	原始取得
274	漳州灯具	一种筒灯	ZL201920098439.0	2019.09.17	原始取得
275	漳州灯具	一种反光罩可选配的筒灯	ZL201920375440.3	2019.11.26	原始取得
276	漳州灯具	一种多功能柱头灯	ZL201920068770.8	2019.09.17	原始取得
277	漳州灯具	一种 LED 光源	ZL201920388373.9	2019.11.22	原始取得
278	漳州灯具	一种 LED 光源	ZL201920388477.X	2019.11.22	原始取得
279	漳州灯具	一种 LED 光源	ZL201920389385.3	2019.11.22	原始取得
280	漳州灯具	LED 光源	ZL201920392906.0	2019.11.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81	漳州灯具	LED 光源	ZL201920392940.8	2019.11.22	原始取得
282	漳州灯具	一种光源板及灯具	ZL201920130173.3	2019.09.17	原始取得
283	漳州灯具	一种 LED 光源	ZL201920389066.2	2019.12.13	原始取得
284	漳州灯具	一种柔性灯体拼接件	ZL201920523845.7	2019.12.06	原始取得
285	漳州灯具	一种用于调整光束角的筒灯透镜板	ZL201920532676.3	2019.12.06	原始取得
286	漳州灯具	灯具及其一体式接线盒	ZL201920108537.8	2019.09.17	原始取得
287	漳州灯具	一种 LED 灯 PCB 光源板组件	ZL201821694979.7	2019.08.23	原始取得
288	漳州灯具	一种插拔管	ZL201920947548.5	2020.03.20	原始取得
289	漳州灯具	一种地线插脚两段式翻折的插头	ZL201921028651.6	2020.03.06	原始取得
290	漳州灯具	一种自动镭射设备	ZL201920574994.6	2020.03.20	受让取得
291	漳州灯具	全螺旋荧光灯固胶装置	ZL201220659290.7	2013.05.08	受让取得
292	漳州光电子	多棱大光度角光学组件	ZL201120010573.4	2011.09.28	受让取得
293	漳州光电子	一种新型 LED 球泡灯的 PC 泡壳	ZL201120039827.5	2011.09.14	受让取得
294	漳州光电子	螺口灯头	ZL201120207090.3	2012.05.30	受让取得
295	漳州光电子	照明 LED 灯	ZL201120448081.3	2012.09.05	受让取得
296	漳州光电子	LED 照明灯及其 LED 发光管	ZL201320010865.7	2013.07.03	受让取得
297	漳州光电子	大角度发光 LED 灯	ZL201320011973.6	2013.07.03	受让取得
298	漳州光电子	高散热 LED 球泡灯	ZL201320329005.X	2013.11.27	受让取得
299	漳州光电子	集成式 LED 球泡灯	ZL201320522103.5	2014.04.02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00	漳州光电子	LED 路灯	ZL201320560255.4	2014.04.02	受让取得
301	漳州光电子	大角度发光 LED 灯	ZL201320729977.8	2014.05.28	受让取得
302	漳州光电子	灯头电连接结构	ZL201420048024.X	2014.07.23	受让取得
303	漳州光电子	反射透镜式 LED 灯	ZL201420195121.1	2014.09.17	受让取得
304	漳州光电子	大角度 LED 灯	ZL201420411639.4	2014.12.17	受让取得
305	漳州光电子	全周光 LED 灯	ZL201420401987.3	2014.12.17	受让取得
306	漳州光电子	空气对流式 LED 灯	ZL201420529948.1	2015.01.14	受让取得
307	漳州光电子	LED 灯光源板固定结构	ZL201420495787.9	2015.01.14	受让取得
308	漳州光电子	LED 灯光源基板固定结构	ZL201520009915.9	2015.06.03	受让取得
309	漳州光电子	灯头	ZL201420496041.X	2015.01.14	受让取得
310	漳州光电子	LED 封装结构	ZL201420059685.2	2014.07.23	受让取得
311	漳州光电子	植物 LED 灯	ZL201420517494.6	2015.02.18	受让取得
312	漳州光电子	全向发光教室灯	ZL201420573276.4	2015.02.18	受让取得
313	漳州光电子	快装吸顶灯	ZL201420631567.4	2015.03.11	受让取得
314	漳州光电子	可调色的照明装置	ZL201420675740.0	2015.04.15	受让取得
315	漳州光电子	LED 智能调光驱动电路	ZL201520175830.8	2015.07.15	受让取得
316	漳州光电子	LED 灯头电连接结构	ZL201520189567.8	2015.08.05	受让取得
317	漳州光电子	LED 灯管	ZL201420076022.1	2014.07.23	受让取得
318	漳州光电子	LED 灯的电连接件	ZL201420050304.4	2014.08.13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19	漳州光电子	LED 日光灯	ZL201420061587.2	2014.07.23	受让取得
320	漳州光电子	LED 灯管	ZL201420076314.5	2014.07.23	受让取得
321	漳州光电子	灯头	ZL201420454839.8	2015.01.14	受让取得
322	漳州光电子	灯体电连接结构	ZL201420816377.X	2015.04.22	受让取得
323	漳州光电子	灯头电连接结构	ZL201420214579.7	2014.09.17	受让取得
324	漳州光电子	LED 射灯扣合结构	ZL201420207693.7	2014.10.22	受让取得
325	漳州光电子	灯体组装结构	ZL201420465625.0	2015.01.14	受让取得
326	漳州光电子	可调的灯具	ZL201420428690.6	2015.01.14	受让取得
327	漳州光电子	LED 垂直封装结构	ZL201520811486.7	2016.03.02	原始取得
328	漳州光电子	灯头电连接结构	ZL201520351056.1	2015.09.30	受让取得
329	漳州光电子	具有空气净化功能的 LED 台灯	ZL201520549231.8	2016.01.20	原始取得
330	漳州光电子	射灯电连接结构	ZL201520527387.6	2015.11.18	受让取得
331	漳州光电子	LED 光源驱动板	ZL201520411008.7	2015.10.21	受让取得
332	漳州光电子	LED 灯散热结构	ZL201520318199.2	2015.09.30	受让取得
333	漳州光电子	灯具调节装置	ZL201520544358.0	2015.11.18	原始取得
334	漳州光电子	灯泡定向机构	ZL201520556529.1	2015.11.18	原始取得
335	漳州光电子	反射式黑板灯	ZL201520539160.3	2016.01.20	原始取得
336	漳州光电子	组合式照明装置	ZL201520512955.5	2015.12.23	原始取得
337	漳州光电子	LED 封装结构	ZL201520742340.1	2016.03.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38	漳州光电子	LED 球泡灯	ZL201520811383.0	2016.03.02	原始取得
339	漳州光电子	可调 LED 照明装置	ZL201520230513.1	2015.08.05	受让取得
340	漳州光电子	透镜	ZL201520625451.4	2016.01.20	原始取得
341	漳州光电子	LED 电连接结构	ZL201520811341.7	2016.03.02	原始取得
342	漳州光电子	显示屏除尘装置	ZL201520760202.6	2016.01.20	原始取得
343	漳州光电子	电连接件	ZL201520597635.4	2016.01.20	原始取得
344	漳州光电子	LED 灯丝灯	ZL201520436178.0	2015.10.21	受让取得
345	漳州光电子	LED 灯电连接结构	ZL201520667635.7	2016.01.20	原始取得
346	漳州光电子	灯头电连接结构	ZL201520177243.2	2015.07.15	受让取得
347	漳州光电子	LED 灯电连接结构	ZL201520662258.8	2015.12.16	原始取得
348	漳州光电子	集成式 LED 灯	ZL201520666737.7	2016.01.20	原始取得
349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ZL201520714735.0	2016.03.23	原始取得
350	漳州光电子	LED 照明灯	ZL201520575573.7	2015.12.09	原始取得
351	漳州光电子	LED 灯电连接结构	ZL201520692742.5	2016.01.13	原始取得
352	漳州光电子	LED 射灯	ZL201520755671.9	2016.01.20	原始取得
353	漳州光电子	无衬底 LED 芯片	ZL201520850711.8	2016.08.03	原始取得
354	漳州光电子	大角度 LED 灯	ZL201520784459.5	2016.03.02	原始取得
355	漳州光电子	灯丝电连接结构	ZL201520742136.X	2016.01.20	原始取得
356	漳州光电子	LED 灯电连接结构	ZL201520755527.5	2016.03.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57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ZL201520792609.7	2016.03.02	原始取得
358	漳州光电子	灯头电连接结构	ZL201520752801.3	2016.01.20	原始取得
359	漳州光电子	散热灯杯	ZL201520876340.0	2016.03.23	原始取得
360	漳州光电子	LED 日光灯	ZL201520804635.7	2016.06.29	受让取得
361	漳州光电子	柔性 LED 灯丝及 LED 灯丝灯	ZL201620094981.5	2016.08.17	原始取得
362	漳州光电子	LED 灯丝灯	ZL201520848093.3	2016.03.23	原始取得
363	漳州光电子	电连接件	ZL201520953243.7	2016.08.10	原始取得
364	漳州光电子	LED 球泡灯	ZL201521068293.3	2016.06.22	原始取得
365	漳州光电子	电连接件	ZL201520963275.5	2016.04.20	原始取得
366	漳州光电子	大角度 LED 灯	ZL201520969396.0	2016.04.20	原始取得
367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ZL201620026732.2	2016.10.12	原始取得
368	漳州光电子	LED 灯泡	ZL201520906267.7	2016.03.23	原始取得
369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ZL201520916876.0	2016.10.12	原始取得
370	漳州光电子	LED 灯一体式电连接结构	ZL201520989904.1	2016.04.20	原始取得
371	漳州光电子	LED 灯泡	ZL201620217258.1	2016.08.10	原始取得
372	漳州光电子	电连接结构	ZL201620093381.7	2016.08.31	原始取得
373	漳州光电子	大角度泡壳结构	ZL201620074716.0	2016.08.17	原始取得
374	漳州光电子	灯头电连接结构	ZL201521135557.2	2016.06.22	原始取得
375	漳州光电子	LED 照明灯	ZL201620217490.5	2016.11.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76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ZL201620086922.3	2016.08.31	原始取得
377	漳州光电子	一体化 LED 灯	ZL201620703935.0	2017.02.22	原始取得
378	漳州光电子	固定机构及含有该固定机构的 LED 筒灯	ZL201621073841.6	2017.05.31	原始取得
379	漳州光电子	LED 灯丝灯	ZL201620083574.4	2016.10.12	原始取得
380	漳州光电子	LED 散热筒灯	ZL201620915819.5	2017.02.22	原始取得
381	漳州光电子	LED 灯丝封装结构	ZL201620021991.6	2016.08.17	原始取得
382	漳州光电子	LED 灯丝灯	ZL201620031130.6	2016.08.17	原始取得
383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使用的金属件和 LED 灯	ZL201720180655.0	2017.10.24	原始取得
384	漳州光电子	一种一体化 LED 射灯	ZL201720218459.8	2018.03.13	原始取得
385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ZL201620848425.2	2017.01.25	原始取得
386	漳州光电子	一体化灯丝射灯	ZL201720167858.6	2017.11.14	原始取得
387	漳州光电子	大角度发光 LED 灯丝灯	ZL201620045938.X	2016.07.06	原始取得
388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ZL201620488788.X	2016.10.12	原始取得
389	漳州光电子	可快速散热的照明灯	ZL201621145726.5	2017.04.19	原始取得
390	漳州光电子	灯具及其光学壳体	ZL201621084304.1	2017.04.05	原始取得
391	漳州光电子	LED 灯泡	ZL201620411199.1	2016.11.30	原始取得
392	漳州光电子	全周光 LED 灯泡	ZL201620755470.3	2016.12.28	原始取得
393	漳州光电子	LED 驱动电路	ZL201620348535.2	2016.10.12	受让取得
394	漳州光电子	多头灯	ZL201720016973.3	2018.03.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95	漳州光电子	LED 灯泡	ZL201721266722.7	2018.04.27	原始取得
396	漳州光电子	LED 照明灯	ZL201721262021.6	2018.04.27	原始取得
397	漳州光电子	射灯及其透镜	ZL201621129401.8	2017.04.19	原始取得
398	漳州光电子	电连接器以及 LED 灯	ZL201621229950.2	2017.08.29	原始取得
399	漳州光电子	一种带弹簧的筒灯	ZL201720009665.8	2017.08.29	原始取得
400	漳州光电子	发光二极管照明装置	ZL201621129340.5	2017.06.20	原始取得
401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照明灯	ZL201621384978.3	2017.06.20	原始取得
402	漳州光电子	一种可实现椭圆光斑的 LED 射灯	ZL201720135019.6	2017.10.24	原始取得
403	漳州光电子	一种电连接结构组件及 LED 灯	ZL201621269709.2	2017.06.20	原始取得
404	漳州光电子	LED 电连接器以及 LED 灯	ZL201621229303.1	2017.08.11	原始取得
405	漳州光电子	独立式灯头	ZL201720021348.8	2017.07.28	原始取得
406	漳州光电子	一种新型面板灯	ZL201720151878.4	2017.10.24	原始取得
407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丝组件及 LED 灯丝灯	ZL201621229210.9	2017.05.31	原始取得
408	漳州光电子	LED 灯丝灯	ZL201621245656.0	2017.05.31	原始取得
409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ZL201621073878.9	2017.04.05	原始取得
410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具装置	ZL201720180491.1	2017.09.26	原始取得
411	漳州光电子	电连接结构	ZL201621145814.5	2017.05.31	原始取得
412	漳州光电子	全向出光 LED 灯	ZL201620822328.6	2017.04.05	原始取得
413	漳州光电子	筒灯弹簧及应用其的筒灯	ZL201720039509.6	2017.09.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14	漳州光电子	结构简单的暗灯槽式灯具	ZL201720167317.3	2017.10.24	原始取得
415	漳州光电子	LED 柔性面光源	ZL201720078094.3	2017.08.29	原始取得
416	漳州光电子	透镜式筒灯	ZL201720077518.4	2017.08.29	原始取得
417	漳州光电子	全玻璃筒灯	ZL201720082865.6	2017.08.29	原始取得
418	漳州光电子	一种免焊接的 LED 灯丝灯泡	ZL201720036078.8	2017.07.28	原始取得
419	漳州光电子	灯管堵头结构	ZL201720143932.0	2017.11.07	原始取得
420	漳州光电子	一种双面侧发光的 LED 光源单元	ZL201720181126.2	2017.10.24	原始取得
421	漳州光电子	一种编码配对结构及其智能灯具	ZL201720016947.0	2017.10.31	原始取得
422	漳州光电子	调光调色的 LED 驱动电路	ZL201720139032.9	2017.12.15	原始取得
423	漳州光电子	LED 照明灯	ZL201621145803.7	2017.04.19	原始取得
424	漳州光电子	一种光通切换机构及具有光通切换功能的桌灯	ZL201720180669.2	2018.03.16	原始取得
425	漳州光电子	灯管及其防触电保险开关	ZL201720062991.5	2017.08.29	原始取得
426	漳州光电子	一种面板灯	ZL201720180659.9	2017.10.24	原始取得
427	漳州光电子	透明防眩格栅	ZL201720135100.4	2017.10.24	原始取得
428	漳州光电子	一种具有分段式混合硅胶层的 LED 灯带	ZL201720180652.7	2017.10.24	原始取得
429	漳州光电子	无线智能开关	ZL201720057374.6	2017.10.27	原始取得
430	漳州光电子	一种全周光 LED 灯	ZL201720180677.7	2017.10.24	原始取得
431	漳州光电子	LED 灯丝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 LED 灯丝灯	ZL201720180636.8	2017.10.24	原始取得
432	漳州光电子	一种双管灯	ZL201720181432.6	2017.10.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33	漳州光电子	一种水浸传感器抗干扰检测电路	ZL201720139157.1	2017.11.07	原始取得
434	漳州光电子	一种语音控制 LED 灯泡	ZL201720165871.8	2017.10.24	原始取得
435	漳州光电子	一种筒灯安装弹片及筒灯和灯具系统	ZL201720352904.X	2018.01.12	原始取得
436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具外壳涂层结构	ZL201720181185.X	2018.07.03	原始取得
437	漳州光电子	弹簧结构及含有该弹簧结构的 LED 筒灯	ZL201720139204.2	2017.10.24	原始取得
438	漳州光电子	一种筒灯的弹片结构	ZL201720139832.0	2017.10.24	原始取得
439	漳州光电子	灯丝灯及其灯丝	ZL201621458113.7	2017.08.11	原始取得
440	漳州光电子	一种宿舍灯	ZL201720144426.3	2017.10.24	原始取得
441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丝灯	ZL201720170894.8	2017.10.24	原始取得
442	漳州光电子	LED 灯丝灯	ZL201720225177.0	2017.11.28	原始取得
443	漳州光电子	一种路灯透镜	ZL201720144427.8	2017.11.07	原始取得
444	漳州光电子	一种分体式筒灯	ZL201720439129.1	2018.01.23	原始取得
445	漳州光电子	自动锁螺丝机	ZL201720180684.7	2017.10.24	原始取得
446	漳州光电子	一种筒灯的安装固定弹片及筒灯	ZL201720181433.0	2018.04.03	原始取得
447	漳州光电子	一种稳定型的侧发光面板灯	ZL201720080095.1	2017.08.29	原始取得
448	漳州光电子	一种带弹簧的筒灯	ZL201720181380.2	2018.04.03	原始取得
449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丝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灯丝灯	ZL201720181056.0	2017.10.24	原始取得
450	漳州光电子	可调整配光的 LED 灯	ZL201720160779.2	2017.10.24	原始取得
451	漳州光电子	一种导光板及具有该导光板的音乐筒灯	ZL201720181375.1	2018.01.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52	漳州光电子	一种台灯导光板	ZL201720385462.9	2017.12.15	原始取得
453	漳州光电子	一种应用玻璃垫片的灯丝灯泡密封结构及其灯丝灯泡	ZL201720086085.9	2018.01.23	原始取得
454	漳州光电子	灯具装置跟发光模组块	ZL201720185106.2	2017.09.26	原始取得
455	漳州光电子	LED 灯丝灯	ZL201621136811.5	2017.04.19	原始取得
456	漳州光电子	一种组装式筒灯	ZL201720181409.7	2018.06.08	原始取得
457	漳州光电子	可实现快速散热的球泡灯	ZL201720144269.6	2017.10.24	原始取得
458	漳州光电子	可快速散热的音乐灯	ZL201720178256.0	2018.03.16	原始取得
459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吸顶灯	ZL201720225097.5	2017.10.31	原始取得
460	漳州光电子	一种兼容多种规格灯座的灯头结构和 LED 灯泡	ZL201720139109.2	2017.10.24	原始取得
461	漳州光电子	一种悬挂式筒灯组件	ZL201720139093.5	2017.10.24	原始取得
462	漳州光电子	一种带条纹的吸顶灯面罩及灯具	ZL201720181368.1	2018.12.21	原始取得
463	漳州光电子	均匀出光的 LED 面光源	ZL201720150434.9	2017.10.24	原始取得
464	漳州光电子	可拉伸发光装置	ZL201720181147.4	2017.10.24	原始取得
465	漳州光电子	一种音乐筒灯	ZL201720178449.6	2018.03.16	原始取得
466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体翻转机构	ZL201720181361.X	2018.04.06	原始取得
467	漳州光电子	照明装置	ZL201621068420.4	2017.04.19	原始取得
468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头散热的 LED 灯	ZL201720181111.6	2017.10.24	原始取得
469	漳州光电子	一种面板灯结构	ZL201720139831.6	2017.10.24	原始取得
470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面板灯的出光结构和 LED 面板灯	ZL201720139505.5	2017.12.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71	漳州光电子	发光亮度角度可调的伸缩台灯	ZL201720181048.6	2017.11.14	原始取得
472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柔性面光源	ZL201720180592.9	2017.10.24	原始取得
473	漳州光电子	一种固定片弹簧组合装置	ZL201720180680.9	2018.01.23	原始取得
474	漳州光电子	简易拆装高棚灯	ZL201720151876.5	2017.10.24	原始取得
475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ZL201720229905.5	2017.10.31	原始取得
476	漳州光电子	一种线条灯模组间的通电连接装置	ZL201720157174.8	2017.10.27	原始取得
477	漳州光电子	一种可变角度的 LED 模组	ZL201720139819.5	2017.10.24	原始取得
478	漳州光电子	内环和外环均发光的圆形灯	ZL201720181058.X	2017.10.24	原始取得
479	漳州光电子	一种高流明双端灯管	ZL201720373516.X	2017.12.15	原始取得
480	漳州光电子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 LED 灯	ZL201720183042.2	2017.10.31	原始取得
481	漳州光电子	一种全发光大面板灯	ZL201720183283.7	2017.10.31	原始取得
482	漳州光电子	自动流水线	ZL201720424579.3	2018.01.23	原始取得
483	漳州光电子	筒灯及其卡簧	ZL201720352905.4	2018.01.12	原始取得
484	漳州光电子	一种设有灌胶结构的 R7S 灯	ZL201720358485.0	2017.12.15	原始取得
485	漳州光电子	一种自动点焊机	ZL201720801609.8	2018.04.06	原始取得
486	漳州光电子	吸顶灯多种安装方式共用结构	ZL201720180874.9	2017.10.24	原始取得
487	漳州光电子	一种热缩套管 LED 灯带	ZL201720180584.4	2017.10.24	原始取得
488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头结构和 LED 灯	ZL201720181139.X	2017.10.24	原始取得
489	漳州光电子	一种螺丝检测机构	ZL201720379560.1	2017.12.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90	漳州光电子	二次注塑面板灯	ZL201720180978.X	2017.10.24	原始取得
491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嵌入式灯具的结构和明装灯具	ZL201720181414.8	2017.09.26	原始取得
492	漳州光电子	一种高光效的轨道灯	ZL201720181130.9	2017.10.24	原始取得
493	漳州光电子	筒射灯模组及筒射灯组合	ZL201720157244.X	2017.12.29	原始取得
494	漳州光电子	一体化驱动内置的超薄大面板灯	ZL201720174572.0	2017.10.24	原始取得
495	漳州光电子	一种嵌入式灯具的快速拆装结构	ZL201720181060.7	2017.10.24	原始取得
496	漳州光电子	一种可切换光束角的组合光学装置和 LED 灯	ZL201720181087.6	2017.12.15	原始取得
497	漳州光电子	光源模组及灯具	ZL201720190766.X	2017.10.31	原始取得
498	漳州光电子	一种超薄橱柜灯的侧发光结构	ZL201720181103.1	2017.10.24	原始取得
499	漳州光电子	感光球泡灯	ZL201720162219.0	2017.10.24	原始取得
500	漳州光电子	结合复古玻璃工艺与现代射灯的 LED 灯	ZL201720167422.7	2017.10.24	原始取得
501	漳州光电子	筒灯	ZL201721531340.2	2018.07.27	原始取得
502	漳州光电子	LED 灯丝灯	ZL201721458781.4	2018.06.01	原始取得
503	漳州光电子	全玻璃透射 PAR 灯	ZL201720167319.2	2017.10.24	原始取得
504	漳州光电子	一种导线防拉组件及照明装置	ZL201820086938.3	2018.09.04	原始取得
505	漳州光电子	无极升降调节筒灯	ZL201721742905.1	2018.06.15	原始取得
506	漳州光电子	筒灯	ZL201721789943.2	2018.07.27	原始取得
507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感应灯驱动电路	ZL201720181063.0	2017.10.24	原始取得
508	漳州光电子	一种斜向反光式侧发光线性灯	ZL201721763161.1	2018.08.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09	漳州光电子	一种柔性灯丝及LED灯具	ZL201820109996.3	2018.09.07	原始取得
510	漳州光电子	LED灯及其驱动板	ZL201720150435.3	2017.10.24	原始取得
511	漳州光电子	一种柔性LED灯串及照明装置	ZL201721566128.X	2018.09.07	原始取得
512	漳州光电子	一种防水防尘大面板灯结构	ZL201720181196.8	2017.10.24	原始取得
513	漳州光电子	一种LED墙角灯	ZL201720181054.1	2017.10.24	原始取得
514	漳州光电子	一种氛围灯	ZL201721888744.7	2018.07.17	原始取得
515	漳州光电子	一种筒灯	ZL201820090096.9	2018.10.26	原始取得
516	漳州光电子	一种LED灯	ZL201720218458.3	2017.10.31	原始取得
517	漳州光电子	一种照明灯具	ZL201721748932.X	2018.07.27	原始取得
518	漳州光电子	一种具有轻便散热器的灯具	ZL201720183041.8	2017.10.31	原始取得
519	漳州光电子	灯具	ZL201721924115.5	2018.07.27	原始取得
520	漳州光电子	开合状态检测系统	ZL201721784610.0	2018.09.07	原始取得
521	漳州光电子	一种轨道式灯具安装装置及安装系统	ZL201720182165.4	2017.09.26	原始取得
522	漳州光电子	一种LED封装结构及显示装置	ZL201820037599.X	2018.10.26	原始取得
523	漳州光电子	可替换模组LED灯具	ZL201721025128.9	2018.03.16	原始取得
524	漳州光电子	一种四仓室包装盒	ZL201820089993.8	2018.10.26	原始取得
525	漳州光电子	一种面板灯	ZL201820047237.9	2018.09.07	原始取得
526	漳州光电子	筒灯	ZL201721888525.9	2018.09.07	原始取得
527	漳州光电子	一种LED灯丝结构及灯泡	ZL201820066744.7	2018.10.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28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封装结构	ZL201820071681.4	2018.09.07	原始取得
529	漳州光电子	一种二仓室包装盒	ZL201820090530.3	2018.10.26	原始取得
530	漳州光电子	一种具有应急照明功能的分体式 LED 防水筒灯	ZL201820203643.X	2018.09.21	原始取得
531	漳州光电子	一种筒灯	ZL201820245030.2	2018.10.26	原始取得
532	漳州光电子	防眩光导光板及侧光式面板灯	ZL201820090398.6	2018.09.07	原始取得
533	漳州光电子	一种照明灯具	ZL201820324447.8	2018.10.26	原始取得
534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条形光源及 LED 灯丝灯	ZL201720199130.1	2017.10.31	原始取得
535	漳州光电子	一种能发出多方向光束角的筒灯	ZL201720181120.5	2017.10.24	原始取得
536	漳州光电子	贴片式电解电容	ZL201720352776.9	2017.12.15	原始取得
537	漳州光电子	简易安装筒灯及其灯组	ZL201720603096.X	2018.01.23	原始取得
538	漳州光电子	一种具有美容功能的 LED 台灯	ZL201720493033.3	2018.01.23	原始取得
539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体结构	ZL201720312784.0	2018.01.23	原始取得
540	漳州光电子	一种面光源	ZL201720433110.6	2018.01.23	原始取得
541	漳州光电子	一种透镜及 LED 泛光灯	ZL201720367502.7	2017.12.15	原始取得
542	漳州光电子	一种可调色温的发光二极管电路	ZL201720185879.0	2017.09.26	原始取得
543	漳州光电子	灯具装置	ZL201720185094.3	2017.12.29	原始取得
544	漳州光电子	用于表面贴装的按压式电连接器及使用该按压式电连接器的灯具	ZL201720522483.0	2018.04.06	原始取得
545	漳州光电子	一种塑包铝散热件和 LED 灯泡	ZL201720391649.X	2018.01.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46	漳州光电子	高散热性能防火灯具	ZL201721297855.0	2018.12.21	原始取得
547	漳州光电子	一种控制电路及控制系统	ZL201720956278.5	2018.03.30	原始取得
548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的散热结构	ZL201720632376.3	2018.01.23	原始取得
549	漳州光电子	一种铆针治具	ZL201720433349.3	2018.01.23	原始取得
550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具	ZL201720683050.3	2018.01.19	原始取得
551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应急灯	ZL201720678433.1	2018.03.16	原始取得
552	漳州光电子	免充气灯丝灯	ZL201720619586.9	2017.12.29	原始取得
553	漳州光电子	防弯 LED 灯管	ZL201720424876.8	2017.12.15	原始取得
554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	ZL201720315856.7	2018.01.23	原始取得
555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	ZL201720748240.9	2018.03.13	原始取得
556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条	ZL201720424832.5	2018.06.22	原始取得
557	漳州光电子	LED 泛光灯	ZL201720940544.5	2018.03.02	原始取得
558	漳州光电子	筒灯	ZL201720248649.4	2018.01.23	原始取得
559	漳州光电子	双模组化筒灯	ZL201720247728.3	2018.03.16	原始取得
560	漳州光电子	泛光灯及其发光模组	ZL201720612971.0	2018.06.12	原始取得
561	漳州光电子	一种发光亮度可调的旋转台灯	ZL201720696668.3	2018.01.23	原始取得
562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丝灯	ZL201720671767.6	2018.03.13	原始取得
563	漳州光电子	一种双面出光面板灯	ZL201720455353.X	2018.01.23	原始取得
564	漳州光电子	一种包装盒	ZL201720433108.9	2018.01.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65	漳州光电子	一种配网装置	ZL201720916917.5	2018.04.20	原始取得
566	漳州光电子	一种弧弯 LED 灯	ZL201720873015.8	2018.03.16	原始取得
567	漳州光电子	一种倒立香薰灯	ZL201720772665.3	2018.01.23	原始取得
568	漳州光电子	一种具有香薰功能的蜡烛灯	ZL201720772931.2	2018.01.23	原始取得
569	漳州光电子	一种曲面面板灯	ZL201720660746.4	2018.04.06	原始取得
570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具	ZL201720906605.6	2018.06.01	原始取得
571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面板灯	ZL201721038726.X	2018.05.15	原始取得
572	漳州光电子	铝杯安装设备	ZL201721020891.2	2018.04.20	原始取得
573	漳州光电子	一种智能灯具	ZL201720395296.0	2017.11.28	原始取得
574	漳州光电子	一种节能灯	ZL201720585170.X	2018.01.23	原始取得
575	漳州光电子	灯具装置	ZL201721303399.6	2018.07.06	原始取得
576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射灯	ZL201720906368.3	2018.03.23	原始取得
577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具	ZL201720654167.9	2018.01.19	原始取得
578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具吊架	ZL201720561097.2	2018.01.23	原始取得
579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日光灯	ZL201720895356.5	2018.03.23	原始取得
580	漳州光电子	锁紧机构及灯具	ZL201720725160.1	2018.03.02	原始取得
581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	ZL201720748535.6	2018.03.13	原始取得
582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ZL201721018648.7	2018.04.20	原始取得
583	漳州光电子	免粘结的 LED 灯管	ZL201720650364.3	2018.01.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84	漳州光电子	筒灯灯体的光照角度调节结构	ZL201720585069.4	2018.01.23	原始取得
585	漳州光电子	透镜及黑板灯	ZL201720901832.X	2018.03.02	原始取得
586	漳州光电子	LED 面板灯	ZL201720886189.8	2018.03.02	原始取得
587	漳州光电子	吸顶灯	ZL201720883843.X	2018.03.02	原始取得
588	漳州光电子	一种可旋转的 LED 灯	ZL201720879780.0	2018.03.23	原始取得
589	漳州光电子	防脱结构及灯具	ZL201720739352.8	2018.01.19	原始取得
590	漳州光电子	柔性灯泡	ZL201721011062.8	2018.04.20	原始取得
591	漳州光电子	灯具组件及其旋转机构	ZL201720890778.3	2018.04.20	原始取得
592	漳州光电子	筒灯结构	ZL201720916899.0	2018.03.23	原始取得
593	漳州光电子	一种泛光灯	ZL201720794814.6	2018.03.02	原始取得
594	漳州光电子	一种全周光泡壳以及应用该泡壳的全周光 LED 灯	ZL201720788181.8	2018.01.23	原始取得
595	漳州光电子	一种旋转灯	ZL201720855482.8	2018.03.16	原始取得
596	漳州光电子	一种筒灯弹片结构和筒灯	ZL201720755809.4	2018.05.08	原始取得
597	漳州光电子	照明装置	ZL201720933316.5	2018.03.16	原始取得
598	漳州光电子	一种吹塑芯模、注射成型模具及吹塑成型模具	ZL201720754622.2	2018.03.02	原始取得
599	漳州光电子	一种 3D 旋转筒灯	ZL201721055306.2	2018.05.08	原始取得
600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具	ZL201720891075.2	2018.04.06	原始取得
601	漳州光电子	一体化输入端子和灯条灯	ZL201720743364.8	2018.04.06	原始取得
602	漳州光电子	一种用于飞碟灯的安装组件	ZL201720764042.1	2018.04.0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03	漳州光电子	一种新型球泡灯	ZL201720877551.5	2018.03.16	原始取得
604	漳州光电子	一种替换灯结构	ZL201720870846.X	2018.04.06	原始取得
605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管	ZL201720914238.4	2018.03.02	原始取得
606	漳州光电子	防眩光格栅组件及防眩光格栅灯罩	ZL201720960082.3	2018.03.30	原始取得
607	漳州光电子	灯丝结构、灯丝灯及焊接设备	ZL201720811724.3	2018.03.02	原始取得
608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光源实现面光源的结构	ZL201720968501.8	2018.04.06	原始取得
609	漳州光电子	方形筒灯	ZL201721125894.2	2018.05.08	原始取得
610	漳州光电子	灯具	ZL201721055431.3	2018.04.20	原始取得
611	漳州光电子	LED 灯丝灯	ZL201720942725.1	2018.03.16	原始取得
612	漳州光电子	灯具	ZL201721202339.5	2018.04.20	原始取得
613	漳州光电子	照明灯	ZL201720934615.0	2018.04.20	原始取得
614	漳州光电子	一种免焊快接接线端子	ZL201721060189.9	2018.04.06	原始取得
615	漳州光电子	灯具的安装装置及应用该结构的飞碟灯	ZL201721177434.4	2018.05.08	原始取得
616	漳州光电子	一种软板光源的贴装装置	ZL201721078365.1	2018.04.06	原始取得
617	漳州光电子	格栅模组及灯具	ZL201720918180.0	2018.03.02	原始取得
618	漳州光电子	一种全角度 LED 灯	ZL201721457414.2	2018.11.13	原始取得
619	漳州光电子	模块化驱动电源盒及 LED 灯	ZL201720929801.5	2018.03.02	原始取得
620	漳州光电子	氛围灯	ZL201721019045.9	2018.04.20	原始取得
621	漳州光电子	一种简易安装的飞碟灯	ZL201721133207.1	2018.05.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22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射灯	ZL201721148256.2	2018.05.15	原始取得
623	漳州光电子	分析跌倒严重程度的跌倒侦测系统及其穿戴装置	ZL201720806125.2	2018.10.16	原始取得
624	漳州光电子	墙角灯	ZL201720949655.2	2018.04.20	原始取得
625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和照明系统	ZL201720859183.1	2018.03.02	原始取得
626	漳州光电子	灯具及其格栅	ZL201721237662.6	2018.04.20	原始取得
627	漳州光电子	伸缩吊杆及具有该吊杆的吊灯	ZL201721379606.6	2018.06.08	原始取得
628	漳州光电子	一种感应泡灯	ZL201721236646.5	2018.06.01	原始取得
629	漳州光电子	一种可调节出光角度的筒灯	ZL201721457544.6	2018.07.03	原始取得
630	漳州光电子	分组调控的黑板灯和照明系统	ZL201721235633.6	2018.06.08	原始取得
631	漳州光电子	照明装置	ZL201721038449.2	2018.06.08	原始取得
632	漳州光电子	一种无眩光的灯具式灯泡	ZL201721493563.4	2018.08.10	原始取得
633	漳州光电子	一种双面发光的吊装面板灯	ZL201721517219.4	2018.07.03	原始取得
634	漳州光电子	自动上下料设备	ZL201721055503.4	2018.04.20	原始取得
635	漳州光电子	灯具及其多线径孔灯头	ZL201721048566.7	2018.04.20	原始取得
636	漳州光电子	分体式防火筒灯	ZL201721125903.8	2018.05.22	原始取得
637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	ZL201721240819.0	2018.06.22	原始取得
638	漳州光电子	一种全泡 LED 灯	ZL201721236161.6	2018.06.22	原始取得
639	漳州光电子	无侧边弹簧固定架的筒灯	ZL201721078278.6	2018.04.10	原始取得
640	漳州光电子	一种环形灯	ZL201721362207.9	2018.06.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41	漳州光电子	一种照明设备及照明控制系统	ZL201721447918.6	2018.06.08	原始取得
642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射灯	ZL201721408505.7	2018.07.03	原始取得
643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具	ZL201721408234.5	2018.12.21	原始取得
644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座及照明装置	ZL201721418365.1	2018.06.08	原始取得
645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吊灯	ZL201721142743.8	2018.06.01	原始取得
646	漳州光电子	一种单侧入光的导光板	ZL201721042242.2	2018.04.06	原始取得
647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	ZL201721061940.7	2018.04.06	原始取得
648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的包装盒展开结构	ZL201720905860.9	2018.04.06	原始取得
649	漳州光电子	一种快速安装的筒灯弹片和筒灯	ZL201720968331.3	2018.04.06	原始取得
650	漳州光电子	一种筒灯	ZL201721551397.9	2018.07.27	原始取得
651	漳州光电子	一种具有分体式端子的灯头	ZL201721493519.3	2018.07.03	原始取得
652	漳州光电子	一种柜台灯及灯箱	ZL201721434619.9	2019.02.19	原始取得
653	漳州光电子	开关面板	ZL201721366447.6	2018.06.08	原始取得
654	漳州光电子	吊装组件及照明装置	ZL201721235573.8	2018.04.20	原始取得
655	漳州光电子	一种棚顶灯	ZL201721046447.8	2018.04.06	原始取得
656	漳州光电子	应用于格栅灯具的格栅板和高光效低眩光值的教室灯具	ZL201721066901.6	2018.04.06	原始取得
657	漳州光电子	照明装置	ZL201721678473.2	2018.09.07	原始取得
658	漳州光电子	一种改变发光角度的 LED 球泡灯具	ZL201721235528.2	2018.06.01	原始取得
659	漳州光电子	LED 灯散热结构及大功率 LED 灯	ZL201721267811.3	2018.06.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60	漳州光电子	一种多功能筒灯	ZL201721152055.X	2018.05.15	原始取得
661	漳州光电子	包装盒展开结构及 LED 灯管包装盒展开结构	ZL201721457174.6	2018.08.28	原始取得
662	漳州光电子	一种高度可调的棚顶灯	ZL201721232627.5	2018.05.22	原始取得
663	漳州光电子	摄像头安装结构及摄像头组件	ZL201721183010.9	2018.04.20	原始取得
664	漳州光电子	可快速拆装的面板灯灯框	ZL201721315121.0	2018.06.08	原始取得
665	漳州光电子	一种可调节照明强度的 LED 灯组	ZL201721375871.7	2018.07.03	原始取得
666	漳州光电子	一种应用于格栅灯具的格栅板	ZL201721232449.6	2018.06.01	原始取得
667	漳州光电子	格栅网及可自由组合的防眩光格栅灯	ZL201721485503.8	2018.07.03	原始取得
668	漳州光电子	LED 灯具	ZL201721407548.3	2018.06.08	原始取得
669	漳州光电子	LED 灯泡	ZL201721461567.4	2018.07.27	原始取得
670	漳州光电子	导光罩及筒灯	ZL201721381316.5	2018.06.08	原始取得
671	漳州光电子	LED 灯具	ZL201721406145.7	2018.06.08	原始取得
672	漳州光电子	一种高散热的 LED 灯泡	ZL201721585279.X	2018.08.28	原始取得
673	漳州光电子	卧式探测件及水浸传感器	ZL201721068743.8	2018.04.20	原始取得
674	漳州光电子	水浸传感器及智能探测装置	ZL201721422865.2	2018.06.08	原始取得
675	漳州光电子	摄像头	ZL201721665458.4	2018.07.13	原始取得
676	漳州光电子	壁灯	ZL201721668826.0	2018.07.27	原始取得
677	漳州光电子	一种改变出光角度的结构	ZL201721319605.2	2018.06.12	原始取得
678	漳州光电子	一种平压机自动送纸结构	ZL201721485412.4	2018.08.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79	漳州光电子	色温可调 LED 灯和照明系统	ZL201721526507.6	2018.07.13	原始取得
680	漳州光电子	大角度条形光源及出光无暗角的面板灯	ZL201721513355.6	2018.07.03	原始取得
681	漳州光电子	可调光 LED 灯和照明系统	ZL201721525912.6	2018.07.13	原始取得
682	漳州光电子	一种筒灯	ZL201721452472.6	2018.06.08	原始取得
683	漳州光电子	一种大功率 LED 灯	ZL201721683576.8	2018.07.13	原始取得
684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具	ZL201820014511.2	2018.09.07	原始取得
685	漳州光电子	筒灯	ZL201820011126.2	2018.09.07	原始取得
686	漳州光电子	发光组件及飞碟灯	ZL201721539417.0	2018.07.13	原始取得
687	漳州光电子	一种双面发光的面板灯和教室灯	ZL201721728152.9	2018.12.21	原始取得
688	漳州光电子	照射角度可调式筒灯	ZL201721485663.2	2018.06.08	原始取得
689	漳州光电子	筒灯	ZL201721678408.X	2018.07.27	原始取得
690	漳州光电子	温度控制阀	ZL201820516002.X	2019.01.04	原始取得
691	漳州光电子	温度控制阀	ZL201820516044.3	2019.01.04	原始取得
692	漳州光电子	温度控制阀	ZL201820516505.7	2019.05.21	原始取得
693	漳州光电子	一种安装弹片、筒灯及照明装置	ZL201721521217.2	2018.07.13	原始取得
694	漳州光电子	LED 灯丝灯	ZL201721561790.6	2018.06.01	原始取得
695	漳州光电子	一种工矿灯	ZL201721465059.3	2018.07.13	原始取得
696	漳州光电子	防水灯管	ZL201721619343.1	2018.07.13	原始取得
697	漳州光电子	安装支架及传感器	ZL201820096387.9	2018.09.0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98	漳州光电子	一种大功率 LED 灯	ZL201721784321.0	2018.07.27	原始取得
699	漳州光电子	筒灯	ZL201721679717.9	2018.07.27	原始取得
700	漳州光电子	一种可水平调节易安装的黑板灯及黑板组件	ZL201820028690.5	2018.09.04	原始取得
701	漳州光电子	一种筒灯及照明装置	ZL201721717203.8	2018.07.27	原始取得
702	漳州光电子	聚光灯装置	ZL201721334267.X	2018.06.01	原始取得
703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火焰灯	ZL201820809838.9	2019.01.04	原始取得
704	漳州光电子	一种光电一体化射灯	ZL201820329839.3	2018.10.26	原始取得
705	漳州光电子	一种透镜及灯具	ZL201820279226.3	2018.10.26	原始取得
706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泛光灯远程控制装置及 LED 泛光灯设备	ZL201821115470.2	2019.02.19	原始取得
707	漳州光电子	泛光灯	ZL201820393303.8	2018.10.26	原始取得
708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具	ZL201820222003.3	2018.09.07	原始取得
709	漳州光电子	一种智能灯	ZL201820588747.7	2018.12.25	原始取得
710	漳州光电子	手提工作灯	ZL201820390100.3	2018.10.26	原始取得
711	漳州光电子	LED 灯带	ZL201820222332.8	2018.10.26	原始取得
712	漳州光电子	一种面板灯	ZL201820384885.3	2018.10.26	原始取得
713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具	ZL201820409750.8	2018.10.26	原始取得
714	漳州光电子	LED 灯泡	ZL201820274000.4	2018.10.26	原始取得
715	漳州光电子	一种大尺寸面板灯	ZL201820384711.7	2018.10.26	原始取得
716	漳州光电子	反光罩及工矿灯	ZL201820432548.7	2018.11.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17	漳州光电子	一种面板灯	ZL201820201018.1	2019.04.05	原始取得
718	漳州光电子	纽扣电池座以及电子设备	ZL201820730668.5	2019.01.04	原始取得
719	漳州光电子	射灯	ZL201820401546.1	2018.11.30	原始取得
720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照明灯	ZL201820450234.X	2018.12.21	原始取得
721	漳州光电子	一种智能灯	ZL201821237101.0	2019.04.05	原始取得
722	漳州光电子	一种太阳光同步色温灯具	ZL201820508336.2	2019.01.04	原始取得
723	漳州光电子	一种光学组件及照明装置	ZL201820352307.1	2018.10.26	原始取得
724	漳州光电子	LED 插拔灯	ZL201820551968.7	2019.01.04	原始取得
725	漳州光电子	侧入式面板灯	ZL201820676306.2	2019.01.04	原始取得
726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具	ZL201820557560.0	2018.12.25	原始取得
727	漳州光电子	筒灯	ZL201820465817.X	2018.12.21	原始取得
728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盘灯结构	ZL201821094750.X	2019.03.01	原始取得
729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光源及侧发光灯具	ZL201820717338.2	2019.01.04	原始取得
730	漳州光电子	LED 灯管驱动电路及 LED 照明设备	ZL201820413328.X	2019.01.04	受让取得
731	漳州光电子	一种面板灯	ZL201820613302.X	2018.12.25	原始取得
732	漳州光电子	一种吸顶灯	ZL201820426909.7	2018.10.26	原始取得
733	漳州光电子	一种开关选择色温调光电路及 LED 灯具	ZL201821178459.0	2019.04.05	原始取得
734	漳州光电子	一种轻量化的 LED 灯	ZL201820925241.0	2019.01.18	原始取得
735	漳州光电子	一种电源头、电源组件及射灯	ZL201820663178.8	2019.01.0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36	漳州光电子	一种发光区域无电阻的双色 LED 灯丝及双色充气灯丝灯	ZL201820602346.2	2018.12.07	原始取得
737	漳州光电子	一种仿装饰型钨丝灯的 LED 灯	ZL201820925244.4	2019.01.18	原始取得
738	漳州光电子	灯丝灯	ZL201820797564.6	2019.01.04	原始取得
739	漳州光电子	一种面板灯	ZL201820984629.8	2019.01.04	原始取得
740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光源及 LED 发光装置	ZL201820574515.6	2019.01.04	原始取得
741	漳州光电子	一种具有楔形结构导光板的 LED 面板灯	ZL201821078510.0	2019.04.16	原始取得
742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的散热结构和筒灯	ZL201820730717.5	2018.12.21	原始取得
743	漳州光电子	导光板、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ZL201820860294.9	2019.01.04	原始取得
744	漳州光电子	一种单段线性 LED 驱动电路及 LED 灯具	ZL201820717436.6	2019.01.04	原始取得
745	漳州光电子	一种吸顶灯	ZL201820827307.2	2019.01.04	原始取得
746	漳州光电子	一种天线模块及无线通讯设备	ZL201821548974.3	2019.05.21	原始取得
747	漳州光电子	一种对称倒 F 型天线及无线通讯设备	ZL201821549044.X	2019.05.21	原始取得
748	漳州光电子	一种出光角度可调的灯具	ZL201821506598.1	2019.04.02	原始取得
749	漳州光电子	一种环形散热工矿灯	ZL201821014205.5	2019.01.18	原始取得
750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具	ZL201820806091.1	2019.01.04	原始取得
751	漳州光电子	吸顶灯灯架及吸顶灯	ZL201821135300.0	2019.04.05	原始取得
752	漳州光电子	一种旋转灯具	ZL201820855389.1	2018.12.25	原始取得
753	漳州光电子	一种防误接的 LED 灯管	ZL201821089681.3	2019.02.19	原始取得
754	漳州光电子	一种照明灯	ZL201820925223.2	2019.02.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55	漳州光电子	一种光源组件及 LED 灯	ZL201820930796.4	2019.01.04	原始取得
756	漳州光电子	一种洗墙灯	ZL201820891412.2	2019.01.04	原始取得
757	漳州光电子	一种新型结构大功率灯具	ZL201821055208.3	2019.01.18	原始取得
758	漳州光电子	一种多样安装式面板灯以及多样安装式灯具	ZL201821242457.3	2019.02.15	原始取得
759	漳州光电子	面板灯具	ZL201821072845.1	2019.02.19	原始取得
760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具	ZL201821346791.3	2019.03.19	原始取得
761	漳州光电子	玻璃全泡 LED 灯	ZL201821271646.3	2019.04.19	原始取得
762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	ZL201821350511.6	2019.04.02	原始取得
763	漳州光电子	一种色温分瓣的 LED 灯	ZL201821144732.8	2019.04.02	原始取得
764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面板灯	ZL201821523258.X	2019.05.14	原始取得
765	漳州光电子	灯具	ZL201821565779.1	2019.04.23	原始取得
766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具	ZL201821354071.1	2019.03.19	原始取得
767	漳州光电子	一种耦合器与灯具	ZL201821548929.8	2019.06.18	原始取得
768	漳州光电子	球泡灯	ZL201821524738.8	2019.04.09	原始取得
769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	ZL201821453113.7	2019.05.14	原始取得
770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条板及 LED 灯	ZL201821721603.0	2019.05.14	原始取得
771	漳州光电子	一种易装配的灯具	ZL201821552431.9	2019.04.02	原始取得
772	漳州光电子	芯柱组件及 LED 灯	ZL201821719640.8	2019.05.24	原始取得
773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管铜电极的冲铆装置	ZL201520667461.4	2016.01.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74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泡的装配工装	ZL201520666711.2	2016.01.20	原始取得
775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光源和面板灯	ZL201920827966.0	2020.01.24	原始取得
776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管金属灯头保护件	ZL201920265034.1	2020.01.17	原始取得
777	漳州光电子	一种 DOB 筒灯	ZL201920752648.2	2020.01.17	原始取得
778	漳州光电子	筒灯	ZL201920663830.0	2020.01.10	原始取得
779	漳州光电子	无边框面板灯	ZL201920630242.7	2020.01.10	原始取得
780	漳州光电子	背板组件及飞碟灯	ZL201920662654.9	2020.01.10	原始取得
781	漳州光电子	LED 筒射灯	ZL201920655654.6	2020.01.10	原始取得
782	漳州光电子	透镜结构及 LED 筒射灯	ZL201920650201.4	2020.01.10	原始取得
783	漳州光电子	线条灯	ZL201920646846.0	2020.01.10	原始取得
784	漳州光电子	拼接件及线条灯	ZL201920622499.8	2020.01.10	原始取得
785	漳州光电子	灯具	ZL201920622454.0	2020.01.10	原始取得
786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天花灯	ZL201920599570.5	2020.01.10	原始取得
787	漳州光电子	一种筒灯	ZL201920666569.X	2020.01.10	原始取得
788	漳州光电子	一种筒灯	ZL201920666570.2	2020.01.10	原始取得
789	漳州光电子	吸顶灯	ZL201920622956.3	2020.01.10	原始取得
790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具	ZL201920906194.X	2020.01.24	原始取得
791	漳州光电子	导轨射灯	ZL201920855985.4	2020.01.24	原始取得
792	漳州光电子	一种柔性灯丝灯	ZL201920794019.6	2020.01.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93	漳州光电子	一种端子结构及灯具	ZL201920719952.7	2020.01.10	原始取得
794	漳州光电子	一种散热结构及灯具	ZL201920717907.8	2020.01.10	原始取得
795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	ZL201920764895.4	2020.01.10	原始取得
796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头结构及灯具	ZL201920752629.X	2020.01.10	原始取得
797	漳州光电子	一种端盖结构及灯具	ZL201920864339.4	2020.01.24	原始取得
798	漳州光电子	应急灯	ZL201920788178.5	2020.01.10	原始取得
799	漳州光电子	一种筒灯	ZL201920836523.8	2020.01.24	原始取得
800	漳州光电子	一种筒灯	ZL201920836705.5	2020.01.24	原始取得
801	漳州光电子	大角度发光灯丝灯	ZL201920810533.4	2020.01.24	原始取得
802	漳州光电子	一种驱动输入端子结构及灯具	ZL201920753512.3	2020.01.10	原始取得
803	漳州光电子	超薄吸顶灯	ZL201920661569.0	2020.01.10	原始取得
804	漳州光电子	光源导电结构、光源固定结构及灯具	ZL201920927824.1	2020.01.24	原始取得
805	漳州光电子	灯壳安装结构及筒灯	ZL201920909809.4	2020.01.24	原始取得
806	漳州光电子	线型灯具	ZL201920876512.2	2020.01.24	原始取得
807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丝灯	ZL201920927765.8	2020.01.24	原始取得
808	漳州光电子	模组式灯具	ZL201920876537.2	2020.01.24	原始取得
809	漳州光电子	一种光源板散热结构及灯具	ZL201821974181.8	2019.07.19	原始取得
810	漳州光电子	灯具装置	ZL201821134905.8	2019.11.01	原始取得
811	漳州光电子	灯具、LED 便携式台灯及其偏光防眩光片	ZL201821830858.0	2019.09.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12	漳州光电子	一种浸水检测装置	ZL201821831003.X	2019.07.19	原始取得
813	漳州光电子	信号转换电路、调光器和照明灯具	ZL201821829700.1	2019.10.25	原始取得
814	漳州光电子	一种用于灯具的自适应控制电路	ZL201821830722.X	2019.11.22	原始取得
815	漳州光电子	一种多功能兼容 LED 驱动电路及 LED 灯	ZL201821677932.X	2019.10.25	原始取得
816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具	ZL201821559264.0	2019.07.19	原始取得
817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具	ZL201821504685.3	2019.09.27	原始取得
818	漳州光电子	一种全泡灯及灯具	ZL201821850404.X	2019.07.19	原始取得
819	漳州光电子	一种治具及喷涂设备	ZL201821575027.3	2019.08.09	原始取得
820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丝条及 LED 灯	ZL201821721605.X	2019.11.01	原始取得
821	漳州光电子	一种高散热的 LED 灯具结构	ZL201821704319.2	2019.07.23	原始取得
822	漳州光电子	吸顶灯	ZL201821978591.X	2019.08.02	原始取得
823	漳州光电子	带内保护罩的玻璃泡灯	ZL201821785428.1	2019.07.23	原始取得
824	漳州光电子	双层球泡灯	ZL201822052713.9	2019.08.02	原始取得
825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具	ZL201920225527.2	2019.08.30	原始取得
826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具	ZL201822040618.7	2019.09.27	原始取得
827	漳州光电子	一种用于贴片直角插接公端子与母端子，及无焊线面板灯	ZL201822221014.2	2019.11.26	原始取得
828	漳州光电子	一种电子连接器及灯具	ZL201821850420.9	2019.07.19	原始取得
829	漳州光电子	一种智能灯	ZL201821867771.0	2019.07.19	原始取得
830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直管灯	ZL201822150427.6	2019.09.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31	漳州光电子	一种快装式灯丝灯以及快装灯组	ZL201920080111.6	2019.08.09	原始取得
832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具	ZL201920013121.8	2019.08.23	原始取得
833	漳州光电子	玻璃射灯	ZL201920055255.6	2019.08.09	原始取得
834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	ZL201822208545.8	2019.08.09	原始取得
835	漳州光电子	灯光扩散结构和照明设备	ZL201920197980.7	2019.08.09	原始取得
836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管及灯具	ZL201822122846.9	2019.08.09	原始取得
837	漳州光电子	一种多功能筒灯	ZL201920013124.1	2019.08.23	原始取得
838	漳州光电子	球泡灯	ZL201920103977.4	2019.08.30	原始取得
839	漳州光电子	LED 灯丝及灯泡	ZL201822275030.X	2019.08.09	原始取得
840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珠及灯具	ZL201920269570.9	2019.10.29	原始取得
841	漳州光电子	可调灯头及 LED 灯管	ZL201920008533.2	2019.09.27	原始取得
842	漳州光电子	一种用于 T8 灯管的调光灯头及调光 T8 灯管	ZL201920350125.5	2019.11.26	原始取得
843	漳州光电子	一种防水型 T8 灯管	ZL201920334401.9	2019.11.26	原始取得
844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具	ZL201920103995.2	2019.09.10	原始取得
845	漳州光电子	一种多路颜色的 LED 柔性灯丝	ZL201920008891.3	2019.09.27	原始取得
846	漳州光电子	一种带安全防护功能的可拆式应急球泡灯	ZL201920195317.3	2019.11.26	原始取得
847	漳州光电子	叶片式小夜灯	ZL201920076188.6	2019.10.25	原始取得
848	漳州光电子	视窗小夜灯	ZL201920039084.8	2019.09.27	原始取得
849	漳州光电子	面板式侧发光夜灯	ZL201822273714.6	2019.08.0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50	漳州光电子	环带发光小夜灯	ZL201822240615.8	2019.09.27	原始取得
851	漳州光电子	LED 灯丝及灯泡	ZL201920343528.7	2019.12.13	原始取得
852	漳州光电子	一种可快速装拆的应急球泡灯	ZL201920195400.0	2019.09.24	原始取得
853	漳州光电子	一种直插式可快速装拆的应急球泡灯	ZL201920194818.X	2019.09.24	原始取得
854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具	ZL201920346104.6	2019.11.22	原始取得
855	漳州光电子	灯泡	ZL201920132726.9	2019.08.30	原始取得
856	漳州光电子	一种光源板的固定结构及灯具	ZL201920146444.4	2019.09.27	原始取得
857	漳州光电子	面板灯	ZL201920556397.0	2019.12.13	原始取得
858	漳州光电子	筒灯	ZL201920584995.9	2019.12.13	原始取得
859	漳州光电子	可升降筒灯	ZL201920589852.7	2019.12.13	原始取得
860	漳州光电子	可转动筒灯	ZL201920589831.5	2019.12.13	原始取得
861	漳州光电子	一种筒灯	ZL201920589798.6	2019.12.13	原始取得
862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头装置以及筒灯	ZL201920208758.2	2019.09.27	原始取得
863	漳州光电子	红外感应装置	ZL201920543106.4	2019.12.13	原始取得
864	漳州光电子	多功能灯具	ZL201920244727.2	2019.10.25	原始取得
865	漳州光电子	一种可调节色温的筒灯	ZL201920334582.5	2019.11.26	原始取得
866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具	ZL201920372297.2	2019.10.15	原始取得
867	漳州光电子	一种附加式智能开关	ZL201920245036.4	2019.09.27	原始取得
868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具	ZL201920325815.5	2019.11.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69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射灯	ZL201920370454.6	2019.11.22	原始取得
870	漳州光电子	明装筒灯	ZL201920611060.5	2019.12.13	原始取得
871	漳州光电子	一种吸顶灯	ZL201920542758.6	2019.12.20	原始取得
872	漳州光电子	明装筒灯	ZL201920611821.7	2019.12.13	原始取得
873	漳州光电子	一种筒灯	ZL201920589878.1	2019.12.13	原始取得
874	漳州光电子	一种筒灯	ZL201920589812.2	2019.12.13	原始取得
875	漳州光电子	线性灯具	ZL201920569972.0	2019.12.13	原始取得
876	漳州光电子	360°照明灯具	ZL201920574721.1	2019.12.13	原始取得
877	漳州光电子	可调节照明角度灯具	ZL201920574344.1	2019.12.13	原始取得
878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飞碟灯	ZL201920599591.7	2019.12.13	原始取得
879	漳州光电子	一种用于 LED 灯具的散热件及 LED 灯具	ZL201920445940.X	2019.12.03	原始取得
880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具	ZL201920586654.5	2019.11.08	原始取得
881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具	ZL201920433555.3	2019.12.13	原始取得
882	漳州光电子	转接结构以及台灯	ZL201920528921.3	2019.12.13	原始取得
883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具	ZL201920635676.6	2019.12.03	原始取得
884	漳州光电子	一种柔性灯丝灯具	ZL201920528475.6	2019.12.13	原始取得
885	漳州光电子	一种 RGBW 灯具	ZL201920528832.9	2019.12.13	原始取得
886	漳州光电子	警示灯具	ZL201920569721.2	2019.12.13	原始取得
887	漳州光电子	散热灯丝及灯具	ZL201920493318.6	2019.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88	漳州光电子	双功能开关装置	ZL201920435675.7	2019.12.13	原始取得
889	漳州光电子	弹片及灯具	ZL201920551927.2	2019.12.13	原始取得
890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具	ZL201920595964.3	2019.12.13	原始取得
891	漳州光电子	一种智能灯具	ZL201920599413.4	2019.12.13	原始取得
892	漳州光电子	一种插拔式公端子接头、母端子接头及插拔式连接端子	ZL201920764274.6	2019.12.20	原始取得
893	漳州光电子	一种插拔式公端子接头、母端子接头及插拔式连接端子	ZL201920765086.5	2019.12.20	原始取得
894	漳州光电子	LED 灯控制电路以及 LED 灯	ZL201920277853.8	2020.03.27	原始取得
895	漳州光电子	光源导电连接结构及灯具	ZL201920928578.1	2020.03.27	原始取得
896	漳州光电子	灯壳组件及灯具	ZL201920917072.0	2020.02.07	原始取得
897	漳州光电子	一种筒灯	ZL201920927954.5	2020.03.20	原始取得
898	漳州光电子	一种筒灯	ZL201920928518.X	2020.03.20	原始取得
899	漳州光电子	光源连接结构及灯具	ZL201920928711.3	2020.03.20	原始取得
900	漳州光电子	拼接式橱柜灯	ZL201920937794.2	2020.03.20	原始取得
901	漳州光电子	免打胶灯泡	ZL201921128428.9	2020.03.10	原始取得
902	漳州光电子	吸顶灯	ZL201921141163.6	2020.01.31	原始取得
903	漳州光电子	LED 筒射灯	ZL201920650169.X	2020.01.24	原始取得
904	漳州光电子	LED 筒射灯	ZL201920650259.9	2020.01.24	原始取得
905	漳州光电子	驱动安装结构及飞碟灯	ZL201920663041.7	2020.01.24	原始取得
906	漳州光电子	一种新型的洗墙灯	ZL201920679747.2	2020.03.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907	漳州光电子	一种免打胶灯泡	ZL201920758406.4	2020.03.10	原始取得
908	漳州光电子	一种插拔式公端子接头、母端子接头及插拔式连接端子	ZL201920764303.9	2020.01.31	原始取得
909	漳州光电子	一种电源驱动电路及双端进电 LED 灯具	ZL201920532634.X	2020.03.20	原始取得
910	漳州光电子	射灯	ZL201920492279.8	2020.01.24	原始取得
911	漳州光电子	一种增加对流散热的 LED 灯	ZL201920203488.6	2020.01.31	原始取得
912	遂宁海德信	供磁芯机构	ZL201721224858.1	2018.04.13	受让取得
913	遂宁海德信	磁芯送料部件	ZL201721224857.7	2018.03.30	受让取得
914	遂宁海德信	一种微型变压器焊接线头的弯剪模具	ZL201620269481.0	2016.08.17	受让取得
915	遂宁海德信	一种微型变压器的自动装盘装置	ZL201620269485.9	2016.08.17	受让取得
916	遂宁海德信	一种微型变压器的周转和收发工具	ZL201620269483.X	2016.08.17	受让取得
917	遂宁海德信	一种微型变压器的拔铜线头卡板	ZL201620269482.5	2016.08.17	受让取得
918	遂宁海德信	一种微型变压器的自动喷码机构	ZL201620269484.4	2016.08.10	受让取得
919	遂宁海德信	一种 LED 灯电感用绕线机自动上料装置	ZL201520376682.6	2015.11.04	受让取得
920	遂宁海德信	一种 LED 灯电感用绕线机的自动上料分料装置	ZL201520376274.0	2015.10.28	受让取得
921	遂宁海德信	一种 LED 灯电感用绕线机系统	ZL201520377249.4	2015.10.28	受让取得
922	漳州光电子	橱柜灯	ZL201920932857.5	2020.4.17	原始取得
923	漳州光电子	一种传感器及传感器组件	ZL201920891172.0	2020.4.3	原始取得
924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丝结构及灯泡	ZL201920928616.3	2020.4.17	原始取得
925	漳州光电子	一种吸顶灯	ZL201920927665.5	2020.4.17ZL201920928616.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926	漳州光电子	免打胶灯泡	ZL201921420038.9	2020.4.28	原始取得
927	漳州光电子	车载阅读灯	ZL201921858243.3	2020.5.15	原始取得
928	漳州光电子	用于球泡灯的灯壳组件及球泡灯	ZL201921512603.4	2020.4.28	原始取得
929	漳州光电子	用于 PAR 灯的灯壳组件及 PAR 灯	ZL201921512605.3	2020.4.28	原始取得
930	漳州光电子	开关盒、开关及 LED 灯	ZL201921106233.4	2020.4.10	原始取得
931	漳州光电子	一种可调色温的发光二极管电路及灯具	ZL201921201496.3	2020.5.26	原始取得
932	漳州光电子	一种线路保护电路及负载供电装置	ZL201921473463.4	2020.5.26	原始取得
933	漳州灯具	锁螺丝装置及锁螺丝机	ZL201921139146.9	2020.5.12	原始取得
934	漳州光电子	灯具	ZL201921115226.0	2020.5.12	原始取得
935	漳州光电子	面板灯安装支架及面板灯	ZL201921154543.3	2020.4.10	原始取得
936	漳州光电子	泛光灯	ZL201921042648.X	2020.5.12	原始取得
937	厦门照明	传感器测试升降装置	ZL201921124943.X	2020.4.14	原始取得
938	厦门照明	传感器假体模拟测试装置	ZL201921123889.7	2020.4.14	原始取得
939	漳州光电子	橱柜灯	ZL201921588774.5	2020.5.26	原始取得
940	漳州光电子	灯具外壳及橱柜灯	ZL201921588992.9	2020.5.26	原始取得
941	漳州光电子	橱柜灯	ZL201921587855.3	2020.5.26	原始取得
942	漳州光电子	护线圈、接线盒、灯具、防水插座及户外监控设备	ZL201921310356.X	2020.5.12	原始取得
943	漳州光电子	灯具防水密封条、灯具防水密封结构、灯具接线盒及灯具	ZL201921309538.5	2020.4.10	原始取得
944	漳州光电子	一种安装盒的锁附结构、接线盒及灯具	ZL201921309565.2	2020.5.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945	漳州光电子	一种面板灯的安装结构及面板灯	ZL201921309562.9	2020.4.10	原始取得
946	漳州光电子	一种吸顶灯具的辅助安装结构及吸顶灯具	ZL201921314011.1	2020.5.19	原始取得
947	漳州光电子	橱柜灯	ZL201921356616.7	2020.5.12	原始取得
948	漳州光电子	橱柜灯	ZL201921356496.0	2020.5.12	原始取得
949	厦门照明	一种面板灯亮度均匀度测试装置	ZL201921110415.9	2020.4.14	原始取得
950	厦门照明	一种台灯照度等级测试装置	ZL201921110414.4	2020.4.14	原始取得
951	厦门照明	弹簧夹紧安装灯具测试治具	ZL201921067804.8	2020.5.19	原始取得
952	厦门照明	灯头通规	ZL201921037739.4	2020.4.14	原始取得
953	厦门照明	一种 LED 灯	ZL201921145273.X	2020.4.14	原始取得
954	厦门照明	一种灯罩与底座的连接结构及灯具	ZL201921115229.4	2020.4.14	原始取得
955	漳州光电子	接线盒及面板灯	ZL201921233276.9	2020.5.12	原始取得
956	漳州光电子	一种筒射灯	ZL201921314801.X	2020.4.10	原始取得
957	厦门照明	一种灯具配光测试夹具	ZL201921154536.3	2020.4.14	原始取得
958	漳州光电子	散热结构及橱柜灯	ZL201921588891.1	2020.5.26	原始取得
959	漳州光电子	橱柜灯	ZL201921589021.6	2020.5.26	原始取得
960	漳州光电子	快速接线机构及橱柜灯	ZL201921587167.7	2020.5.26	原始取得
961	漳州光电子	拉绳吸顶灯	ZL201921484173.X	2020.5.26	原始取得
962	漳州光电子	色温可调吸顶灯	ZL201921400409.7	2020.5.12	原始取得
963	漳州光电子	吸顶灯底座及吸顶灯	ZL201921395011.9	2020.5.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964	漳州光电子	吸顶灯	ZL201921400406.3	2020.5.12	原始取得
965	漳州光电子	吸顶灯	ZL201921400358.8	2020.5.12	原始取得
966	漳州光电子	灯珠固定结构及筒灯	ZL201921473515.8	2020.5.26	原始取得
967	漳州光电子	筒灯	ZL201921473659.3	2020.5.26	原始取得
968	漳州光电子	驱动盒	ZL201921474341.7	2020.5.26	原始取得
969	漳州光电子	筒灯透镜固定结构及筒灯	ZL201921473436.7	2020.5.26	原始取得
970	漳州光电子	筒灯	ZL201921473492.0	2020.5.26	原始取得
971	漳州光电子	一种透镜、光源模组及灯具	ZL201921473495.4	2020.5.26	原始取得
972	漳州光电子	一种射灯	ZL201921473491.6	2020.5.26	原始取得
973	漳州光电子	光照角度可调的筒灯	ZL201921437706.9	2020.5.12	原始取得
974	漳州光电子	筒灯灯体与灯壳的接触结构	ZL201921437646.0	2020.5.12	原始取得
975	漳州光电子	筒灯出线结构及筒灯	ZL201921436960.7	2020.5.12	原始取得
976	漳州光电子	一种橱柜灯	ZL201921535335.8	2020.5.26	原始取得
977	漳州光电子	一种兼容应急模块的面板灯	ZL201921535333.9	2020.5.26	原始取得
978	漳州光电子	橱柜灯	ZL201921484144.3	2020.5.26	原始取得
979	漳州光电子	模组化灯具	ZL201921535280.0	2020.5.26	原始取得
980	漳州光电子	灯具透镜组件及灯具	ZL201921535320.1	2020.5.26	原始取得
981	漳州光电子	压线组件、灯具底座和灯具	ZL201921535315.0	2020.5.26	原始取得
982	漳州光电子	灯具接线端子组件及串接灯具	ZL201921535279.8	2020.5.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983	漳州灯具	光源模块及吸顶灯	ZL201921653165.3	2020.5.19	原始取得
984	漳州灯具	透镜板、光源模块及吸顶灯	ZL201921653281.5	2020.5.19	原始取得
985	漳州灯具	光源模块的电气连接结构及吸顶灯	ZL201921653996.0	2020.5.19	原始取得
986	漳州灯具	LED 灯具	ZL201921653353.6	2020.5.19	原始取得
987	厦门照明	一种应急灯的无线控制装置和应急灯	ZL201920444854.7	2020.4.10	原始取得
988	漳州灯具	一种柔性光源条自动贴附设备	ZL201921037636.8	2020.6.16	原始取得
989	厦门照明	一种 LED 灯珠	ZL201921647861.3	2020.6.9	原始取得
990	厦门赢科光电	一种可替换通讯小卡的装置	ZL201920343462.1	2020.4.3	原始取得
991	漳州光电子	一种智能灯控制电路及灯具	ZL201920244163.2	2020.4.17	原始取得
992	厦门赢科光电	一种球泡灯	ZL201921390980.5	2020.5.29	原始取得
993	厦门赢科光电	灯具控制电路及照明系统	ZL201920293477.1	2020.4.17	原始取得
994	厦门赢科光电	一种 COB 光源以及 LED 灯具	ZL201920284333.X	2020.4.17	原始取得
995	漳州光电子	一种发光组件、调光调色电路及调光调色装置	ZL201920488509.3	2020.4.28	原始取得
996	漳州灯具	一种接线盒及灯具	ZL201921185104.9	2020.4.17	原始取得
997	漳州光电子	电容预充电电路、LED 驱动电路及 LED 装置	ZL201920565736.1	2020.5.26	原始取得
998	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	鳞甲结构、反光杯及透镜	ZL201920799001.5	2020.5.19	原始取得
999	漳州光电子	组合灯具	ZL201920936316.X	2020.5.26	原始取得
1000	漳州光电子	外壳锁合结构	ZL201920674361.2	2020.4.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001	漳州光电子	导轨射灯	ZL201920856327.7	2020.4.17	原始取得
1002	漳州光电子	导轨射灯	ZL201920857739.2	2020.4.17	原始取得
1003	漳州光电子	一种工作灯	ZL201921058028.5	2020.4.24	原始取得
1004	漳州光电子	一种防爆工作灯	ZL201921057412.3	2020.4.28	原始取得
1005	漳州光电子	调光驱动电路和调光驱动板	ZL201920940760.9	2020.5.26	原始取得
1006	漳州光电子	一种空气净化器	ZL201920765498.9	2020.4.10	原始取得
1007	漳州光电子	一种户外照明灯具	ZL201921024534.2	2020.5.26	原始取得
1008	漳州光电子	一种旋转筒灯	ZL201920836079.X	2020.4.17	原始取得
1009	漳州光电子	一种空气净化器	ZL201920765152.9	2020.4.28	原始取得
1010	漳州灯具	一种灯头固定件和插拔管	ZL201920947466.0	2020.5.19	原始取得
1011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具加宽结构和灯具	ZL201921076924.4	2020.4.24	原始取得
1012	漳州光电子	一种智能灯	ZL201921265054.5	2020.5.22	原始取得
1013	漳州光电子	一种模块化面板灯	ZL201921164939.6	2020.4.24	原始取得
1014	厦门照明	防占座台灯	ZL201921202441.4	2020.5.1	原始取得
1015	厦门照明	防占座台灯	ZL201921201919.1	2020.5.1	原始取得
1016	厦门照明	防占座台灯	ZL201921201923.8	2020.5.1	原始取得
1017	漳州灯具	LED 灯珠、LED 灯源以及直下式灯具	ZL201921149588.1	2020.4.24	原始取得
1018	漳州灯具	LED 灯珠、LED 灯源以及直下式灯具	ZL201921151200.1	2020.4.3	原始取得
1019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具	ZL201921420263.2	2020.5.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020	漳州光电子	一种多角度变换结构及线性灯	ZL201921420219.1	2020.5.26	原始取得
1021	漳州光电子	球泡灯	ZL201921296550.7	2020.5.22	原始取得
1022	漳州灯具	一种灯壳装置以及筒灯	ZL201921128811.4	2020.4.24	原始取得
1023	漳州灯具	一种接线盒盖板、接线盒及灯具	ZL201921300959.1	2020.5.19	原始取得
1024	漳州光电子	一种筒灯	ZL201921369168.4	2020.5.22	原始取得
1025	漳州光电子	一种照明装置	ZL201921369684.7	2020.5.22	原始取得
1026	漳州光电子	一种照明灯具	ZL201921369198.5	2020.5.22	原始取得
1027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具	ZL201921369655.0	2020.5.26	原始取得
1028	漳州光电子	一种照明设备	ZL201921369634.9	2020.5.26	原始取得
1029	漳州光电子	灯泡	ZL201921300994.3	2020.5.26	原始取得
1030	漳州光电子	发光系统及灯具	ZL201921414955.6	2020.5.22	原始取得
1031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以及控制电路	ZL201921648183.2	2020.5.26	原始取得
1032	漳州光电子	调光灯头及 LED 灯管	ZL201921385181.9	2020.5.26	原始取得
1033	漳州灯具	灯具及一体式接线盒	ZL201921360822.5	2020.5.15	原始取得
1034	漳州光电子	导光板及灯具	ZL201921493661.7	2020.5.22	原始取得
1035	漳州光电子	照明机构及灯具	ZL201921652659.X	2020.5.26	原始取得
1036	漳州光电子	照明散热结构及灯具	ZL201921653108.5	2020.5.22	原始取得
1037	漳州光电子	照明结构及灯具	ZL201921653545.7	2020.5.22	原始取得
1038	漳州光电子	光源散热结构及灯具	ZL201921653928.4	2020.5.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039	漳州光电子	灯头结构及照明灯具	ZL201921653076.9	2020.5.26	原始取得
1040	漳州灯具	灯具固定结构及货架灯具	ZL201921301695.1	2020.5.19	原始取得
1041	漳州光电子	面板灯	ZL201921626190.2	2020.5.26	原始取得
1042	漳州光电子	一种吸顶灯	ZL202021103792.2	2020.6.15	原始取得
1043	漳州光电子	一种照明模块及安防灯	ZL201821504092.7	2018.9.14	原始取得
1044	漳州光电子	一种透镜及照明设备	ZL202021128132.X	2020.6.17	原始取得
1045	漳州阿尔法	调光驱动电路和调光驱动板	ZL201920940760.9	2019.6.21	原始取得
1046	漳州阿尔法	调光控制电路及装置	ZL202020409022.4	2020.3.26	原始取得
1047	漳州阿尔法	线条灯	ZL201920646846.0	2019.4.30	原始取得
1048	漳州阿尔法	双功能开关装置	ZL201920435675.7	2019.4.2	原始取得
1049	漳州阿尔法	一种水浸传感器	ZL201922301483.X	2019.12.19	原始取得
1050	漳州阿尔法	一种智能灯	ZL201921265054.5	2019.8.6	原始取得
1051	漳州阿尔法	一种户外照明灯具	ZL201921024534.2	2019.7.3	原始取得
1052	漳州阿尔法	吸顶灯	ZL201920622956.3	2019.4.30	原始取得
1053	漳州阿尔法	一种筒灯	ZL201920589798.6	2019.4.26	原始取得
1054	漳州阿尔法	可转动筒灯	ZL201920589831.5	2019.4.26	原始取得
1055	漳州阿尔法	面板灯	ZL201920556397.0	2019.4.23	原始取得
1056	漳州阿尔法	反光罩及工矿灯	ZL201820432548.7	2018.3.28	原始取得
1057	漳州阿尔法	面板灯	ZL202020054967.9	2020.1.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058	漳州阿尔法	橱柜灯	ZL201921589021.6	2019.9.23	原始取得
1059	漳州阿尔法	橱柜灯	ZL201921484144.3	2019.9.6	原始取得
1060	漳州阿尔法	护线圈、接线盒、灯具、防水插座及户外监控设备	ZL201921310356.X	2019.8.13	原始取得
1061	漳州阿尔法	泛光灯	ZL201921042648.X	2019.7.5	原始取得
1062	漳州阿尔法	一种可调节色温的筒灯	ZL201920334582.5	2019.3.15	原始取得
1063	漳州阿尔法	高散热性能防火灯具	ZL201721297855.0	2017.10.10	原始取得
1064	漳州阿尔法	一种防水防尘大面板灯结构	ZL201720181196.8	2017.2.27	原始取得
1065	漳州阿尔法	灯盘灯	ZL201921849077.0	2019.10.30	原始取得
1066	漳州阿尔法	灯具用接线端子连接器、灯具用驱动模块及灯盘灯	ZL201921873807.0	2019.10.30	原始取得
1067	漳州灯具	一种包装盒	ZL201720433108.9	2017.4.24	原始取得
1068	漳州灯具	一种 LED 灯的包装盒展开结构	ZL201720905860.9	2017.7.25	原始取得
1069	漳州灯具	包装盒展开结构及 LED 灯管包装盒展开结构	ZL201721457174.6	2017.11.3	原始取得
1070	漳州灯具	一种四仓室包装盒	ZL201820089993.8	2018.1.19	原始取得
1071	漳州灯具	一种二仓室包装盒	ZL201820090530.3	2018.1.19	原始取得
1072	漳州光电子	背板安装结构及灯具	ZL201921029361.3	2019.7.3	原始取得
1073	漳州灯具	灯具面环及灯具模组	ZL201921746870.8	2019.10.17	原始取得
1074	漳州光电子	安防灯活动连接结构及安防灯	ZL201921737548.9	2019.10.16	原始取得
1075	漳州光电子	安防灯转动连接结构及安防灯	ZL201921737599.1	2019.10.16	原始取得
1076	漳州光电子	旋转灯具	ZL201921689806.0	2019.10.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077	漳州光电子	底座结构以及台灯	ZL201921732827.6	2019.10.16	原始取得
1078	漳州光电子	底座结构以及台灯	ZL201921732500.9	2019.10.16	原始取得
1079	漳州光电子	带有防坠落装置的灯具	ZL201921608483.8	2019.9.25	原始取得
1080	漳州光电子	灯具底座组件及灯具	ZL201921535332.4	2019.9.16	原始取得
1081	漳州光电子	吸顶灯	ZL201921737469.8	2019.10.16	原始取得
1082	漳州光电子	一种吸顶灯	ZL201921728118.0	2019.10.15	原始取得
1083	漳州光电子	光源转动结构及筒灯	ZL201921784821.3	2019.10.23	原始取得
1084	漳州光电子	安防灯球铰连接结构及安防灯	ZL201921737435.9	2019.10.16	原始取得
1085	漳州光电子	吸顶灯	ZL201921737433.X	2019.10.16	原始取得
1086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具及其驱动电路	ZL201921399265.8	2019.8.27	原始取得
1087	漳州灯具	电源线固定结构及 LED 灯	ZL201921746674.0	2019.10.17	原始取得
1088	漳州光电子	双向旋转结构	ZL201921689990.9	2019.10.10	原始取得
1089	漳州光电子	简易安装的灯具	ZL201921535318.4	2019.9.16	原始取得
1090	漳州光电子	筒灯安装结构	ZL201921028695.9	2019.7.3	原始取得
1091	漳州光电子	LED 灯丝灯	ZL201921576326.3	2019.9.20	原始取得
1092	漳州光电子	灯具外壳及灯具	ZL201921608484.2	2019.9.25	原始取得
1093	厦门照明	格栅结构及灯具	ZL201921855038.1	2019.10.31	原始取得
1094	漳州光电子	一种短路保护电路及智能调色温驱动系统	ZL201921473493.5	2019.9.5	原始取得
1095	漳州光电子	橱柜灯	ZL201921588294.9	2019.9.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096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驱动电路和 LED 电源	ZL201921436877.X	2019.8.30	原始取得
1097	漳州光电子	一种混色 LED 照明系统及其驱动电路	ZL201921400461.2	2019.8.26	原始取得
1098	漳州灯具	一种面环结构及灯具	ZL201921747631.4	2019.10.17	原始取得
1099	漳州灯具	一种在线测试屏蔽装置	ZL201921164978.6	2019.7.23	原始取得
1100	厦门赢科光电	一种基于温度检测的人体识别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ZL201811566621.0	2018.12.19	原始取得
1101	漳州灯具	一种防水 PAR 灯	ZL201921730861.X	2019.10.15	原始取得
1102	漳州光电子	一种陶瓷 R7S 灯	ZL201921671632.5	2019.10.8	原始取得
1103	厦门照明	灯具	ZL201921855253.1	2019.10.31	原始取得
1104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具	ZL201921179405.0	2019.7.25	原始取得
1105	漳州光电子	调焦结构以及变焦射灯	ZL201921737426.X	2019.10.16	原始取得
1106	漳州光电子	一种开关控制电路及开关控制装置	ZL201921986271.3	2019.11.18	原始取得
1107	漳州光电子	面板灯	ZL201921625011.3	2019.9.27	原始取得
1108	漳州光电子	调焦结构以及变焦射灯	ZL201921737839.8	2019.10.16	原始取得
1109	漳州光电子	一种水浸传感器	ZL201921731999.1	2019.10.16	原始取得
1110	漳州灯具	一种光源固定结构和面板灯	ZL201921704816.7	2019.10.12	原始取得
1111	厦门照明	LED 灯发光体及照明装置	ZL201921133363.7	2019.7.18	原始取得
1112	厦门照明	教室灯	ZL202030129911.0	2020.4.7	原始取得
1113	厦门照明	台灯	ZL202030062777.7	2020.2.20	原始取得
1114	厦门照明	格栅桌灯	ZL202030066550.X	2020.3.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115	漳州光电子	大角度泡壳结构	ZL201610050993.2	2016.1.26	原始取得
1116	漳州光电子	三防灯	ZL202030093772.0	2020.3.19	原始取得
1117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ZL202030026061.1	2020.1.15	原始取得
1118	漳州光电子	吸顶灯	ZL202030002014.3	2020.1.3	原始取得
1119	漳州光电子	排气扇	ZL202030012450.9	2020.1.9	原始取得
1120	漳州光电子	排气扇	ZL202030012460.2	2020.1.9	原始取得
1121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	ZL201710196007.9	2017.3.29	原始取得
1122	四川联恺	LED 照明灯具	ZL201921817987.0	2019.10.25	原始取得
1123	漳州光电子	底座结构以及台灯	ZL201921732322.X	2019.10.16	原始取得
1124	漳州光电子	底座结构以及台灯	ZL201921732499.X	2019.10.16	原始取得
1125	漳州光电子	调焦结构以及变焦射灯	ZL201921737452.2	2019.10.16	原始取得
1126	漳州光电子	一种至少两根 LED 灯管串联使用的灯具及发光系统	ZL201921610544.4	2019.9.25	原始取得
1127	漳州光电子	灯座以及筒灯	ZL201921576339.0	2019.9.20	原始取得
1128	漳州光电子	灯座以及筒灯	ZL201921576338.6	2019.9.20	原始取得
1129	漳州光电子	一种光感应驱动电路及灯具	ZL201921264975.X	2019.8.6	原始取得
1130	漳州光电子	底座结构以及台灯	ZL201921732324.9	2019.10.16	原始取得
1131	漳州灯具	灯头以及台灯	ZL201921718613.3	2019.10.14	原始取得
1132	漳州灯具	灯头以及台灯	ZL201921718370.3	2019.10.14	原始取得
1133	漳州灯具	一种灯管固定盖和插拔管	ZL201920947382.7	2019.6.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134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条形光源及 LED 灯丝灯	ZL201710120848.1	2017.3.2	原始取得
1135	漳州光电子	一种便于装配的筒灯	ZL201921785730.1	2019.10.23	原始取得
1136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以及控制电路	ZL201921648138.7	2019.9.29	原始取得
1137	漳州光电子	灯具	ZL201922027531.0	2019.11.21	原始取得
1138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插拔管的驱动电路及驱动装置	ZL201921785955.7	2019.10.23	原始取得
1139	漳州光电子	一种电路板以及具有该电路板的灯具	ZL201921746556.X	2019.10.17	原始取得
1140	厦门照明	立灯	ZL202030179145.9	2020.4.26	原始取得
1141	厦门照明	桌灯	ZL202030178552.8	2020.4.26	原始取得
1142	厦门照明	台灯	ZL202030161966.X	2020.4.20	原始取得
1143	漳州阿尔法	灯具用接线端子连接器、灯具用驱动模块及灯盘灯	ZL201921873807.0	2019.10.30	原始取得
1144	漳州光电子	小夜灯	ZL201921904561.9	2019.11.6	原始取得
1145	漳州光电子	自动检测负载插入的插座	ZL201921958248.3	2019.11.13	原始取得
1146	漳州光电子	小夜灯	ZL201921904812.3	2019.11.6	原始取得
1147	漳州灯具	灯具用驱动罩、灯具用驱动组件及灯盘灯	ZL201921849047.X	2019.10.30	原始取得
1148	漳州光电子	插座的接地结构及插座	ZL201922006012.6	2019.11.19	原始取得
1149	漳州灯具	一种嵌入式安装灯具	ZL201921861561.5	2019.10.31	原始取得
1150	漳州光电子	散热灯杯	ZL201510744137.2	2015.11.5	原始取得
1151	漳州光电子	LED 灯丝封装结构	ZL201610016927.3	2016.1.11	原始取得
1152	漳州光电子	调光调色温电路及照明装置	ZL201921780686.5	2019.10.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153	漳州灯具	一种透镜及灯具	ZL201921888990.1	2019.11.5	原始取得
1154	漳州灯具	灯具安装组件	ZL201922042069.1	2019.11.22	原始取得
1155	漳州光电子	小夜灯	ZL201922006081.7	2019.11.19	原始取得
1156	漳州光电子	插座	ZL201922209212.1	2019.12.11	原始取得
1157	漳州光电子	球泡灯	ZL201921741889.3	2019.10.17	原始取得
1158	漳州光电子	系统化橱柜灯	ZL201922006051.6	2019.11.19	原始取得
1159	漳州光电子	一种斜发光 LED 灯	ZL201922114791.1	2019.11.29	原始取得
1160	漳州光电子	音乐吸顶灯	ZL201922081715.5	2019.11.27	原始取得
1161	漳州光电子	一种新型面板灯	ZL201922081714.0	2019.11.27	原始取得
1162	漳州光电子	灯驱一体式模组及超薄灯具	ZL201922083201.3	2019.11.27	原始取得
1163	漳州光电子	安防灯防水球铰座及安防灯	ZL201921737480.4	2019.10.16	原始取得
1164	漳州灯具	便于灯具安装的天花板	ZL201922044155.6	2019.11.22	原始取得
1165	漳州光电子	小夜灯	ZL201921974974.4	2019.11.15	原始取得
1166	漳州光电子	小夜灯	ZL201922006085.5	2019.11.19	原始取得
1167	漳州光电子	发光二极管混光控制电路及系统	ZL201921801744.8	2019.10.25	原始取得
1168	漳州光电子	一种单火线输入电路及单火线输入装置	ZL201921931967.6	2019.11.11	原始取得
1169	漳州灯具	一种光源固定结构和面板灯	ZL201921704249.5	2019.10.12	原始取得
1170	厦门照明	一种 LED 驱动电源的测试系统	ZL201921400410.X	2019.8.26	原始取得
1171	漳州光电子	吸顶灯	ZL201922095966.9	2019.11.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172	漳州灯具	感应模组及感应灯	ZL201922271908.7	2019.12.17	原始取得
1173	厦门照明	一种台灯	ZL201922177056.5	2019.12.6	原始取得
1174	漳州光电子	灯具	ZL201922196284.7	2019.12.10	原始取得
1175	漳州光电子	条灯	ZL201922271892.X	2019.12.17	原始取得
1176	漳州灯具	感应灯	ZL201922272385.8	2019.12.17	原始取得
1177	漳州光电子	LED 灯泡	ZL201922138629.3	2019.12.3	原始取得
1178	漳州光电子	LED 灯丝灯泡	ZL201922126746.8	2019.12.2	原始取得
1179	漳州光电子	条灯	ZL201922151466.2	2019.12.4	原始取得
1180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	ZL201710148441.X	2017.3.14	原始取得
1181	漳州光电子	散热灯具	ZL201922217168.9	2019.12.11	原始取得
1182	漳州光电子	筒灯	ZL201922207586.X	2019.12.11	原始取得
1183	漳州光电子	工作灯	ZL201922227204.X	2019.12.12	原始取得
1184	漳州光电子	筒灯	ZL201922209083.6	2019.12.11	原始取得
1185	漳州光电子	一种水浸传感器	ZL201922300898.5	2019.12.19	原始取得
1186	漳州阿尔法	一种水浸传感器	ZL201922301483.X	2019.12.19	原始取得
1187	漳州光电子	发光灯具	ZL201922215873.5	2019.12.11	原始取得
1188	漳州光电子	用于调光调色智能灯具的短路保护电路、短路保护系统	ZL201921854326.5	2019.10.31	原始取得
1189	漳州光电子	供电电源的控制电路和方法	ZL201810496459.3	2018.5.22	原始取得
1190	厦门照明	吊灯	ZL202030054092.8	2020.2.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191	厦门照明	黑板灯	ZL202030213910.4	2020.5.12	原始取得
1192	厦门照明	适配器	ZL202030213922.7	2020.5.12	原始取得
1193	厦门照明	吊灯	ZL202030218707.6	2020.5.14	原始取得
1194	厦门照明	台灯	ZL202030161954.7	2020.4.20	原始取得
1195	厦门照明	吸顶灯	ZL202030162453.0	2020.4.20	原始取得
1196	厦门照明	吸顶灯	ZL202030162454.5	2020.4.20	原始取得
1197	厦门照明	黑板灯	ZL202030162455.X	2020.4.20	原始取得
1198	厦门照明	落地灯	ZL202030054261.8	2020.2.18	原始取得
1199	厦门照明	吊灯	ZL202030055857.X	2020.2.20	原始取得
1200	漳州光电子	灯具驱动控制电路及灯具	ZL201921947468.6	2019.11.12	原始取得
1201	漳州光电子	橱柜灯	ZL201922318720.3	2019.12.20	原始取得
1202	漳州光电子	柔性灯丝灯	ZL202020082246.9	2020.1.15	原始取得
1203	漳州灯具	一种 LED 射灯	ZL201922368083.0	2019.12.25	原始取得
1204	漳州阿尔法	灯盘灯	ZL201921849077.0	2019.10.30	原始取得
1205	漳州光电子	工作灯	ZL201922150523.5	2019.12.4	原始取得
1206	漳州光电子	一种线性调光调色电路	ZL201922318547.7	2019.12.20	原始取得
1207	漳州光电子	具有应急照明功能的灯具	ZL201921982026.5	2019.11.15	原始取得
1208	漳州光电子	马桶灯	ZL201922335078.X	2019.12.23	原始取得
1209	漳州光电子	一种双模式应急 LED 灯具和 LED 控制电路	ZL201921690146.8	2019.10.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210	漳州光电子	面板灯	ZL201711080859.8	2017.11.6	原始取得
1211	四川联恺	一种正压散热的 LED 灯	ZL201922353122.X	2019.12.24	原始取得
1212	漳州光电子	LED 灯泡	ZL202030166383.6	2020.4.22	原始取得
1213	漳州光电子	工矿灯	ZL202030246322.0	2020.5.25	原始取得
1214	漳州光电子	空气净化器	ZL202030211950.5	2020.5.11	原始取得
1215	漳州光电子	LED 指示灯	ZL202030152678.8	2020.4.16	原始取得
1216	漳州光电子	LED 指示灯	ZL202030152552.0	2020.4.16	原始取得
1217	漳州光电子	LED 球泡灯	ZL202030218294.1	2020.5.13	原始取得
1218	漳州光电子	LED 球泡灯	ZL202030217688.5	2020.5.13	原始取得
1219	漳州光电子	风扇灯	ZL202030129939.4	2020.4.7	原始取得
1220	漳州光电子	LED 户外灯（侧发光大功率）	ZL202030143807.7	2020.4.13	原始取得
1221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体结构	ZL201710193036.X	2017.3.28	原始取得
1222	漳州光电子	一种具有休眠渐灭功能的灯具控制电路及灯具	ZL202020036561.8	2020.1.8	原始取得
1223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调光调色灯	ZL202020027954.2	2020.1.7	原始取得
1224	漳州光电子	一种智能模组的安装结构和灯具	ZL202020112976.9	2020.1.17	原始取得
1225	漳州光电子	一种光源智能组件及其具有其的射频控制照明灯具	ZL202020092650.4	2020.1.16	原始取得
1226	漳州灯具	一种混光透镜及其具有其的照明灯具	ZL202020044673.8	2020.1.9	原始取得
1227	漳州光电子	照明灯具	ZL202020027951.9	2020.1.7	原始取得
1228	四川联恺	一种双层灯管的插拔管 LED 灯	ZL202020015472.5	2020.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229	漳州光电子	轨道灯	ZL202020024950.9	2020.1.7	原始取得
1230	漳州光电子	轨道灯	ZL202020029653.3	2020.1.7	原始取得
1231	漳州灯具	一种偏光透镜及具有其的台灯	ZL202020044989.7	2020.1.9	原始取得
1232	漳州光电子	照明灯具	ZL202020231492.6	2020.2.28	原始取得
1233	漳州光电子	灯具	ZL202020189985.8	2020.2.20	原始取得
1234	漳州光电子	金属外壳灯具	ZL202020232302.2	2020.2.28	原始取得
1235	漳州光电子	面板灯	ZL202020231367.5	2020.2.28	原始取得
1236	漳州光电子	线性拼接灯	ZL202020221472.0	2020.2.27	原始取得
1237	漳州光电子	灯丝灯	ZL202020200301.X	2020.2.24	原始取得
1238	厦门照明	一种台灯	ZL201922176848.0	2019.12.6	原始取得
1239	厦门照明	一种台灯	ZL201922176513.9	2019.12.6	原始取得
1240	厦门照明	一种台灯	ZL201922176953.4	2019.12.6	原始取得
1241	漳州光电子	灯丝灯	ZL202020187843.8	2020.2.20	原始取得
1242	漳州光电子	一种控制装置以及灯具	ZL202020189583.8	2020.2.20	原始取得
1243	漳州光电子	筒灯	ZL202020187932.2	2020.2.20	原始取得
1244	漳州光电子	一种应急灯及其指示电路	ZL202020110838.7	2020.1.17	原始取得
1245	漳州光电子	一种具有断电延时控制功能的照明驱动电路及灯具	ZL201922286369.4	2019.12.18	原始取得
1246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ZL202020231517.2	2020.2.28	原始取得
1247	漳州光电子	面板灯	ZL202020190004.1	2020.2.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248	漳州光电子	照明装置及直线拼接灯具	ZL202020221469.9	2020.2.27	原始取得
1249	漳州光电子	球泡灯	ZL202020203978.9	2020.2.24	原始取得
1250	漳州光电子	吸顶灯	ZL202020005258.1	2020.1.2	原始取得
1251	漳州光电子	灯管灯头以及灯管	ZL202020099185.7	2020.1.16	原始取得
1252	漳州光电子	筒灯	ZL202020044895.X	2020.1.9	原始取得
1253	漳州光电子	灯具防水结构以及照明灯具	ZL202020098906.2	2020.1.16	原始取得
1254	漳州光电子	一种模拟火焰香薰灯	ZL202020082407.4	2020.1.15	原始取得
1255	漳州光电子	面板灯	ZL202020049680.7	2020.1.10	原始取得
1256	漳州光电子	一种免焊接破线端子	ZL202020124680.9	2020.1.19	原始取得
1257	漳州光电子	消毒 LED 灯具	ZL202020099272.2	2020.1.16	原始取得
1258	漳州光电子	一种便于组装的 LED 灯	ZL202020044663.4	2020.1.9	原始取得
1259	漳州阿尔法	面板灯	ZL202020054967.9	2020.1.10	原始取得
1260	漳州光电子	风扇灯	ZL201922216993.7	2019.12.11	原始取得
1261	漳州光电子	灯扇	ZL201922216162.X	2019.12.11	原始取得
1262	漳州灯具	一种通用的感应模组及方便更换感应模组的灯	ZL202020065409.2	2020.1.13	原始取得
1263	漳州光电子	拉绳吸顶灯灯罩连接杆、连接组件及拉绳吸顶灯	ZL201921484157.0	2019.9.6	原始取得
1264	漳州灯具	灯体外壳和端盖的连接结构	ZL202020014302.5	2020.1.4	原始取得
1265	漳州灯具	一种卡扣安装板及灯具	ZL202020013079.2	2020.1.4	原始取得
1266	厦门照明	一种混合透镜组合黑板灯	ZL201710686245.8	2017.8.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267	漳州光电子	一种自锁安装的吸顶灯	ZL202020191741.3	2020.2.20	原始取得
1268	漳州光电子	灯头安装结构及灯具	ZL202020127366.6	2020.1.19	原始取得
1269	漳州光电子	高顶灯	ZL202020150833.7	2020.2.3	原始取得
1270	漳州光电子	LED 灯管及照明装置	ZL202020102167.X	2020.1.17	原始取得
1271	漳州光电子	用于黑板照度测量的标记装置及黑板照度测量设备	ZL202020113306.9	2020.1.17	原始取得
1272	漳州光电子	PAR 灯	ZL202020127395.2	2020.1.19	原始取得
1273	漳州光电子	一种可伸缩式的台灯	ZL202020127057.9	2020.1.19	原始取得
1274	漳州光电子	一种射灯	ZL202020112744.3	2020.1.17	原始取得
1275	漳州光电子	PLC 插拔管旋转结构及 PLC 插拔管	ZL202020123643.6	2020.1.19	原始取得
1276	漳州光电子	光源单元、光源组件及灯	ZL201921484075.6	2019.9.6	原始取得
1277	漳州光电子	插头	ZL202030313911.6	2020.6.18	原始取得
1278	漳州光电子	LED 灯泡	ZL202030230295.8	2020.5.19	原始取得
1279	漳州光电子	LED 灯泡	ZL202030230198.9	2020.5.19	原始取得
1280	漳州光电子	LED 灯泡	ZL202030230293.9	2020.5.19	原始取得
1281	漳州光电子	LED 灯泡	ZL202030230218.2	2020.5.19	原始取得
1282	漳州光电子	LED 灯泡	ZL202030230203.6	2020.5.19	原始取得
1283	漳州光电子	LED 灯泡	ZL202030230300.5	2020.5.19	原始取得
1284	漳州光电子	LED 灯泡	ZL202030230204.0	2020.5.19	原始取得
1285	漳州光电子	LED 灯泡	ZL202030230219.7	2020.5.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286	漳州光电子	LED 灯丝灯	ZL202030222662.X	2020.5.15	原始取得
1287	漳州光电子	LED 灯丝灯	ZL202030222817.X	2020.5.15	原始取得
1288	厦门照明	壁灯	ZL202030367657.8	2020.7.9	原始取得
1289	厦门照明	吸顶灯	ZL202030358914.1	2020.7.6	原始取得
1290	漳州光电子	空气净化灯	ZL202020289109.2	2020.3.10	原始取得
1291	漳州光电子	排气灯扇	ZL202020246668.5	2020.3.3	原始取得
1292	漳州光电子	吸顶风扇灯	ZL202020244047.3	2020.3.3	原始取得
1293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具应急模块	ZL202020288480.7	2020.3.10	原始取得
1294	漳州光电子	应急灯指示电路和应用其的应急灯	ZL202020272245.0	2020.3.6	原始取得
1295	漳州光电子	照明模组及照明灯具	ZL202020216501.4	2020.2.27	原始取得
1296	漳州光电子	LED 光源 G4 灯头及灯具	ZL202020185482.3	2020.2.19	原始取得
1297	漳州光电子	LED 筒灯	ZL201922452012.9	2019.12.30	原始取得
1298	漳州光电子	一种智能灯具及其调光调色电路	ZL202020111073.9	2020.1.17	原始取得
1299	漳州灯具	一种灯芯装置以及温度测量系统	ZL202020409734.6	2020.3.26	原始取得
1300	漳州光电子	磁悬浮照明灯	ZL202020258437.6	2020.3.5	原始取得
1301	漳州光电子	双色温灯丝及灯丝灯	ZL202020208937.9	2020.2.25	原始取得
1302	漳州光电子	空气过滤芯以及空气净化器	ZL201921796123.5	2019.10.24	原始取得
1303	漳州光电子	一种灯头结构和灯具	ZL202020112958.0	2020.1.17	原始取得
1304	厦门照明	光学模组及吊灯	ZL202020359563.0	2020.3.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305	漳州光电子	一种装饰灯	ZL202020389464.7	2020.3.24	原始取得
1306	漳州灯具	一种照明装置	ZL202020378913.8	2020.3.23	原始取得
1307	漳州光电子	一种智能灯具	ZL202020450014.4	2020.3.31	原始取得
1308	漳州光电子	一种接头装置以及日光灯	ZL202020436730.7	2020.3.30	原始取得
1309	漳州光电子	吸顶灯	ZL202020410324.3	2020.3.26	原始取得
1310	厦门照明	照射灯具	ZL202020258628.2	2020.3.5	原始取得
1311	厦门照明	LED 灯具	ZL202020248213.7	2020.3.4	原始取得
1312	漳州光电子	一种智能灯具及其切色检测电路	ZL202020132337.9	2020.1.20	原始取得
1313	厦门照明	LED 桌灯	ZL202020317102.7	2020.3.13	原始取得
1314	厦门照明	防漏光台灯	ZL202020301168.7	2020.3.12	原始取得
1315	厦门照明	格栅及格栅灯	ZL202020258580.5	2020.3.5	原始取得
1316	漳州灯具	射灯	ZL202020258626.3	2020.3.5	原始取得
1317	漳州光电子	射灯	ZL202020321622.5	2020.3.16	原始取得
1318	漳州光电子	一种智能灯	ZL202020326757.0	2020.3.16	原始取得
1319	漳州光电子	一种面板灯	ZL202020309884.X	2020.3.13	原始取得
1320	漳州光电子	灯丝灯	ZL202020317192.X	2020.3.13	原始取得
1321	漳州光电子	灯具	ZL202020317445.3	2020.3.13	原始取得
1322	漳州光电子	侧发光明结构以及面板灯	ZL202020307570.6	2020.3.12	原始取得
1323	漳州光电子	一种螺旋灯丝灯	ZL202020305726.7	2020.3.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324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驱动电路、LED 驱动装置及灯具	ZL202020292232.X	2020.3.11	原始取得
1325	漳州光电子	一种组合式灯具	ZL202020297258.3	2020.3.11	原始取得
1326	漳州光电子	磁悬浮照明灯	ZL202020258436.1	2020.3.5	原始取得
1327	漳州光电子	灌胶灯具	ZL202020261674.8	2020.3.5	原始取得
1328	漳州光电子	一种自发电遥控电路及自发电遥控器	ZL202020254131.3	2020.3.4	原始取得
1329	漳州光电子	一种柔性灯丝灯	ZL202020253976.0	2020.3.4	原始取得
1330	漳州阿尔法	调光控制电路及装置	ZL202020409022.4	2020.3.26	原始取得
1331	漳州光电子	灯具散热结构及高顶灯	ZL202020150832.2	2020.2.3	原始取得
1332	漳州光电子	吸顶灯扇	ZL202020351289.2	2020.3.19	原始取得
1333	漳州光电子	黑板灯	ZL202020212147.8	2020.2.26	原始取得
1334	漳州光电子	侧向发光且发光方向可调的 LED 球泡灯及灯具	ZL202020437635.9	2020.3.30	原始取得
1335	漳州光电子	小型吹风装置	ZL202020112917.1	2020.1.17	原始取得
1336	漳州光电子	具有风道的吸顶风扇灯	ZL202020123609.9	2020.1.19	原始取得
1337	漳州光电子	LED 驱动电源及 LED 灯具	ZL202020332043.0	2020.3.17	原始取得
1338	漳州光电子	驱动电路和应用其的灯具	ZL202020389974.4	2020.3.25	原始取得
1339	漳州光电子	吊扇灯	ZL202020355126.1	2020.3.19	原始取得
1340	漳州光电子	双面发光灯管	ZL202020351286.9	2020.3.19	原始取得
1341	漳州光电子	悬挂式风扇灯	ZL202020101985.8	2020.1.16	原始取得
1342	厦门照明	路灯	ZL202030381897.3	2020.7.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343	厦门照明	路灯	ZL202030381917.7	2020.7.15	原始取得
1344	厦门照明	路灯	ZL202030381885.0	2020.7.15	原始取得
1345	厦门照明	路灯	ZL202030381901.6	2020.7.15	原始取得
1346	厦门照明	路灯	ZL202030381898.8	2020.7.15	原始取得
1347	漳州光电子	智能温控器	ZL202030367601.2	2020.7.9	原始取得
1348	厦门照明	吸顶灯	ZL202030404230.0	2020.7.23	原始取得
1349	厦门照明	夜灯	ZL202030367705.3	2020.7.9	原始取得
1350	厦门照明	夜灯	ZL202030367716.1	2020.7.9	原始取得
1351	漳州光电子	LED 工矿灯	ZL202030412946.5	2020.7.27	原始取得
1352	厦门照明	台灯	ZL202030279708.1	2020.6.5	原始取得
1353	厦门照明	吸顶灯	ZL202030359699.7	2020.7.6	原始取得
1354	漳州光电子	LED 球泡灯	ZL202030412947.X	2020.7.27	原始取得
1355	漳州光电子	LED 球泡灯	ZL202030412760.X	2020.7.27	原始取得
1356	漳州光电子	连接器	ZL202030271757.0	2020.6.3	原始取得
1357	漳州光电子	LED 灯泡	ZL202030247085.X	2020.5.25	原始取得
1358	漳州光电子	一种快装直下式面板灯	ZL202020189641.7	2020.2.20	原始取得
1359	漳州灯具	一种按键控制备用灯	ZL202020367543.8	2020.3.20	原始取得
1360	漳州光电子	磁悬浮照明灯	ZL202020258627.8	2020.3.5	原始取得
1361	漳州光电子	具有拨码开关的筒灯	ZL202020257929.3	2020.3.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362	厦门照明	防蓝光黑板灯	ZL202020258578.8	2020.3.5	原始取得
1363	漳州光电子	LED 灯色温控制电路及 LED 灯具	ZL201921936866.8	2019.11.11	原始取得
1364	漳州光电子	智能灯	ZL202020655741.4	2020.4.26	原始取得
1365	漳州光电子	灯具	ZL202020672998.0	2020.4.28	原始取得
1366	漳州光电子	灯具	ZL202020714571.2	2020.4.30	原始取得
1367	漳州光电子	照明灯具	ZL202020570495.2	2020.4.16	原始取得
1368	漳州光电子	灯具	ZL202020714051.1	2020.4.30	原始取得
1369	漳州光电子	灯具	ZL202020674198.2	2020.4.28	原始取得
1370	漳州光电子	散热筒灯	ZL202020643776.6	2020.4.24	原始取得
1371	漳州光电子	一种筒灯	ZL202020550342.1	2020.4.14	原始取得
1372	漳州光电子	一种 LED 灯丝灯	ZL202020612229.1	2020.4.22	原始取得
1373	漳州光电子	面环防水结构及防水灯具	ZL202020656036.6	2020.4.26	原始取得
1374	厦门照明	一种新型教室灯	ZL202020712357.3	2020.4.30	原始取得
1375	厦门照明	一种吊灯	ZL202020493767.3	2020.4.7	原始取得
1376	漳州光电子	一种筒射灯	ZL202020655085.8	2020.4.26	原始取得
1377	厦门照明	防眩光台灯	ZL202020301271.1	2020.3.12	原始取得
1378	漳州光电子	一种模块化灯具	ZL202020296913.3	2020.3.11	原始取得
1379	漳州光电子	一种光源模组、调光调色电路及灯具	ZL202020475833.4	2020.4.3	原始取得
1380	厦门照明	灯具	ZL202020258395.6	2020.3.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381	漳州光电子	一种控制电路及智能灯具	ZL201922395857.9	2019.12.27	原始取得
1382	漳州光电子	无需区分输入输出的调光电路和灯光系统	ZL202020497493.5	2020.4.7	原始取得
1383	漳州光电子	空气净化器	ZL202020124302.0	2020.1.19	原始取得
1384	漳州灯具	光源导电结构及灯具	ZL202020483094.3	2020.4.3	原始取得
1385	漳州灯具	纸壳缓冲结构及包装盒	ZL202020231511.5	2020.2.28	原始取得
1386	漳州光电子	一种安全防护电路、安全防护装置及灯具	ZL202020475700.7	2020.4.3	原始取得
1387	漳州光电子	发光芯片的封装结构和电灯	ZL202020244048.8	2020.3.3	原始取得
1388	漳州光电子	发光芯片的封装结构和发光器件	ZL202020244097.1	2020.3.3	原始取得
1389	漳州灯具	包装盒	ZL202020231520.4	2020.2.28	原始取得
1390	漳州灯具	光源组件及灯具	ZL202020526823.9	2020.4.10	原始取得
1391	漳州光电子	LED 驱动电路	ZL202020470247.0	2020.4.2	原始取得
1392	漳州光电子	可变形照明灯	ZL202020548532.X	2020.4.14	原始取得
1393	漳州灯具	照明灯具	ZL202020537955.1	2020.4.13	原始取得
1394	漳州光电子	LED 驱动电路及 LED 灯具	ZL202020264681.3	2020.3.6	原始取得
1395	漳州光电子	风扇电机	ZL202020538624.X	2020.4.13	原始取得

(3) 外观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立达信	U型节能灯(N2UM)	ZL201230450343.X	2013.01.09	受让取得
2	立达信	吸顶灯(防水)	ZL201530180544.6	2015.09.30	受让取得
3	立达信	商照洗墙式筒灯(ALW)	ZL201530129823.X	2015.09.30	受让取得
4	立达信	筒灯(PHFC07CR1)	ZL201530135781.0	2015.09.30	受让取得
5	立达信	筒灯(FY1C13ER1)	ZL201530135858.4	2015.09.30	受让取得
6	立达信	筒灯(F3 防火)	ZL201530263094.7	2015.12.16	受让取得
7	立达信	黑板灯	ZL201530277263.2	2015.12.23	受让取得
8	立达信	导轨射灯(TS3)	ZL201530289357.1	2015.12.23	受让取得
9	立达信	创意桌灯(Memo)	ZL201530290109.9	2015.12.23	受让取得
10	立达信	灯丝灯(A60)	ZL201530268525.9	2015.12.23	受让取得
11	立达信	灯丝灯(B35)	ZL201530268524.4	2015.12.23	受让取得
12	立达信	灯丝灯(G)	ZL201530268608.8	2015.12.16	受让取得
13	立达信	灯丝灯(P45)	ZL201530268360.5	2015.12.23	受让取得
14	立达信	灯丝灯(ST)	ZL201530268472.0	2016.01.20	受让取得
15	立达信	筒灯(N4)	ZL201530263276.4	2015.12.23	受让取得
16	立达信	筒灯(N5)	ZL201530263099.X	2015.12.23	受让取得
17	立达信	一体化筒灯(N6)	ZL201530263381.8	2015.12.16	受让取得
18	立达信	可替换面环筒灯(N8)	ZL201530263249.7	2015.12.16	受让取得
19	立达信	射灯(SK1E24FR7)	ZL201530318413.X	2015.12.23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0	立达信	射灯	ZL201530318441.1	2015.12.23	受让取得
21	厦门光电	紧凑型螺旋荧光灯	ZL201130340381.5	2012.04.25	原始取得
22	厦门光电	U型节能灯(N4PN)	ZL201230054928.X	2012.10.17	原始取得
23	厦门光电	半螺旋荧光灯(紧凑型 NHSAR)	ZL201230055655.0	2012.09.05	原始取得
24	厦门光电	半螺旋荧光灯(紧凑型 NHSD)	ZL201230055666.9	2012.09.05	原始取得
25	厦门光电	半螺旋荧光灯(紧凑型 NHSHR)	ZL201230055676.2	2012.09.05	原始取得
26	厦门光电	半螺旋荧光灯(紧凑型 NHSPR)	ZL201230055653.1	2012.09.05	原始取得
27	厦门光电	半螺旋荧光灯(紧凑型 NHSV)	ZL201230055667.3	2012.09.05	原始取得
28	厦门光电	半螺旋荧光灯(紧凑型 R7SA)	ZL201230063431.4	2012.09.05	原始取得
29	厦门光电	蜡烛泡灯(C93A)	ZL201230063429.7	2012.07.18	原始取得
30	厦门光电	全螺旋荧光灯(紧凑型 NFSR)	ZL201230063428.2	2012.07.18	原始取得
31	厦门光电	全螺旋荧光灯(紧凑型 NFSU)	ZL201230063425.9	2012.07.18	原始取得
32	厦门光电	荧光泡灯(G80A)	ZL201230063447.5	2012.12.05	原始取得
33	厦门光电	荧光泡灯(R50F)	ZL201230063442.2	2012.12.05	原始取得
34	厦门光电	紧凑型螺旋荧光灯(X2)	ZL201230330767.2	2013.05.01	原始取得
35	厦门光电	双冷端荧光灯管	ZL201230471519.X	2013.05.01	原始取得
36	厦门光电	LED灯(B2)	ZL201330581725.0	2014.05.21	原始取得
37	厦门光电	LED灯(J1)	ZL201330582008.X	2014.05.21	原始取得
38	厦门光电	LED灯泡(A470SP)	ZL201430044961.3	2014.08.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9	厦门照明	桌灯	ZL201930443263.3	2020.02.18	原始取得
40	厦门照明	驱动盒	ZL201930469174.6	2020.02.14	原始取得
41	厦门照明	场景控制面板	ZL201930469180.1	2020.02.18	原始取得
42	厦门照明	台灯	ZL201930233697.0	2020.02.18	原始取得
43	厦门照明	光面扭纹灯	ZL201130182068.3	2011.11.16	原始取得
44	厦门照明	照明 LED 灯(A19)	ZL201130239920.6	2012.01.25	原始取得
45	厦门照明	条纹烛灯	ZL201130256911.8	2012.04.25	原始取得
46	厦门照明	扭纹射灯(M200)	ZL201130264742.2	2012.05.23	原始取得
47	厦门照明	光面螺口射灯 (M150S)	ZL201130268203.6	2012.02.15	原始取得
48	厦门照明	光面射灯(M105)	ZL201130268238.X	2012.02.15	原始取得
49	厦门照明	条纹 LED 灯 (R50)	ZL201130268206.X	2012.05.30	原始取得
50	厦门照明	LED 模组灯	ZL201130269062.X	2012.04.25	原始取得
51	厦门照明	带盖 LED 模组灯	ZL201130269055.X	2012.04.25	原始取得
52	厦门照明	条纹 LED 灯 (A470)	ZL201130284601.7	2012.04.25	原始取得
53	厦门照明	条纹 LED 灯 (A470L)	ZL201130284597.4	2012.04.25	原始取得
54	厦门照明	条纹射灯 (M300LP380)	ZL201130284596.X	2012.05.23	原始取得
55	厦门照明	光面 LED 灯 (C100S)	ZL201130308243.9	2012.01.25	原始取得
56	厦门照明	光面 LED 灯 (C60S)	ZL201130308242.4	2012.01.25	原始取得
57	厦门照明	光面 LED 灯 (C60SB1)	ZL201130308246.2	2012.01.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8	厦门照明	光面 LED 灯 (C60SB2)	ZL201130308237.3	2012.01.25	原始取得
59	厦门照明	光面 LED 灯 (C80S)	ZL201130308245.8	2012.02.01	原始取得
60	厦门照明	扭纹烛形 LED 灯 (C60S)	ZL201130308225.0	2012.02.22	原始取得
61	厦门照明	球泡形 LED 灯 (A250S)	ZL201130308241.X	2012.03.07	原始取得
62	厦门照明	球泡形 LED 灯 (A250SA1)	ZL201130308240.5	2012.02.22	原始取得
63	厦门照明	球泡形 LED 灯 (A50)	ZL201130308224.6	2012.06.20	原始取得
64	厦门照明	梯形 LED 灯 (T60S)	ZL201130308217.6	2012.02.22	原始取得
65	厦门照明	烛形 LED 灯 (C200I)	ZL201130308223.1	2012.02.22	原始取得
66	厦门照明	烛形拉尾 LED 灯 (C60S)	ZL201130308231.6	2012.03.07	原始取得
67	厦门照明	LED 灯 (G4)	ZL201130320957.1	2012.04.25	原始取得
68	厦门照明	LED 灯 (G9)	ZL201130320958.6	2012.04.25	原始取得
69	厦门照明	带耳 LED 模组灯	ZL201130322193.X	2012.04.25	原始取得
70	厦门照明	光面 LED 灯 (A400)	ZL201130362663.5	2012.04.25	原始取得
71	厦门照明	光面 LED 射灯 (MR11)	ZL201130363036.3	2012.04.25	原始取得
72	厦门照明	光面 LED 灯 (A470S)	ZL201130382316.9	2012.05.23	原始取得
73	厦门照明	LED 灯 (GX53)	ZL201130465672.7	2012.06.20	原始取得
74	厦门照明	LED 模组灯 (1)	ZL201130500968.8	2012.07.25	原始取得
75	厦门照明	LED 筒灯 (D1250L)	ZL201130500970.5	2012.07.25	原始取得
76	厦门照明	LED 射灯(M400)	ZL201230119147.4	2012.11.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7	厦门照明	LED 灯(BR700S-A1)	ZL201230330768.7	2013.01.30	原始取得
78	厦门照明	按键式智能遥控器	ZL201230583136.1	2013.05.01	原始取得
79	厦门照明	LED 灯(A400S)	ZL201230656906.0	2013.09.18	原始取得
80	厦门照明	LED 灯(M400L)	ZL201230662508.X	2013.08.21	原始取得
81	厦门照明	黑板灯(B30-LE2000-02)	ZL201530438180.7	2016.04.20	原始取得
82	厦门照明	黑板灯(B30-LE2000-03)	ZL201530438627.0	2016.04.20	原始取得
83	厦门照明	黑板灯(B40-LE2500-02)	ZL201530438341.2	2016.04.20	原始取得
84	厦门照明	黑板灯(B40-LE2500-03)	ZL201530438514.0	2016.04.20	原始取得
85	厦门照明	黑板灯(B40-LE2500-04)	ZL201530438403.X	2016.04.20	原始取得
86	厦门照明	LED 灯（微照明之舞者空山）	ZL201630005450.X	2016.06.22	受让取得
87	厦门照明	LED 灯（提香-立灯）	ZL201630172602.5	2016.10.12	受让取得
88	厦门照明	LED 灯（提香-桌灯）	ZL201630172601.0	2016.10.12	受让取得
89	厦门照明	LED 灯（空山）	ZL201630268665.0	2016.10.12	受让取得
90	厦门照明	桌灯（抱朴）	ZL201630610582.5	2017.04.26	受让取得
91	厦门照明	吊灯（抱朴）	ZL201630610852.2	2017.04.26	受让取得
92	厦门照明	桌灯（提香 V22）	ZL201730324376.2	2018.03.13	受让取得
93	厦门照明	灯具的格栅	ZL201730502845.5	2018.09.04	原始取得
94	厦门照明	双头立灯	ZL201730451368.4	2018.03.13	受让取得
95	厦门照明	单头立灯	ZL201730451367.X	2018.06.01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96	厦门照明	桌灯	ZL201830091820.5	2018.07.03	原始取得
97	厦门照明	桌灯	ZL201830091827.7	2018.07.03	原始取得
98	厦门照明	桌灯	ZL201830081276.6	2018.07.03	原始取得
99	厦门照明	黑板灯	ZL201830081250.1	2018.09.04	原始取得
100	厦门照明	落地灯	ZL201830235872.5	2019.01.04	原始取得
101	厦门照明	落地灯	ZL201830236205.9	2018.10.12	原始取得
102	厦门照明	吊灯	ZL201830319716.7	2019.01.08	原始取得
103	厦门照明	立灯	ZL201830319668.1	2019.01.08	原始取得
104	厦门照明	吊灯	ZL201830319680.2	2019.01.08	原始取得
105	厦门照明	桌灯	ZL201830328421.6	2019.01.04	原始取得
106	厦门照明	壁灯	ZL201830328404.2	2018.11.23	原始取得
107	厦门照明	桌灯	ZL201830333154.1	2019.01.08	原始取得
108	厦门照明	立灯(如翼)	ZL201830421493.5	2019.01.04	原始取得
109	厦门照明	壁吊灯(如翼)	ZL201830421492.0	2019.01.08	原始取得
110	厦门照明	壁灯	ZL201830421538.9	2019.06.18	原始取得
111	厦门照明	壁灯(如翼)	ZL201830421537.4	2019.01.04	原始取得
112	厦门照明	立灯	ZL201830502945.2	2019.06.18	原始取得
113	厦门照明	教室灯	ZL201830627890.8	2019.04.05	原始取得
114	厦门照明	线性灯	ZL201830627889.5	2019.04.0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15	厦门照明	台灯	ZL201830627888.0	2019.04.05	原始取得
116	厦门照明	工作灯	ZL201830605326.6	2019.04.05	原始取得
117	厦门照明	台灯	ZL201930002117.7	2019.06.18	原始取得
118	厦门照明	台灯	ZL201930002355.8	2019.06.18	原始取得
119	厦门照明	红外传感器	ZL201930014602.6	2019.06.18	原始取得
120	厦门照明	红外传感器	ZL201930014552.1	2019.06.18	原始取得
121	厦门照明	带音响主机的教室灯	ZL201930023512.3	2019.06.18	原始取得
122	厦门照明	桌灯(提香 V21)	ZL201830576663.7	2019.08.09	原始取得
123	厦门照明	工作灯	ZL201830605515.3	2019.08.09	原始取得
124	厦门照明	工作灯	ZL201830605319.6	2019.08.09	原始取得
125	厦门照明	天花灯	ZL201830727399.2	2019.08.09	原始取得
126	厦门照明	吊灯	ZL201930020626.2	2019.08.09	原始取得
127	厦门照明	红外传感器	ZL201930014601.1	2019.10.15	原始取得
128	厦门照明	带音响的教室灯	ZL201930023510.4	2019.08.09	原始取得
129	厦门照明	吊灯	ZL201930020627.7	2019.09.20	原始取得
130	厦门照明	吊灯(大方)	ZL201930062912.5	2019.08.09	原始取得
131	厦门照明	控制器	ZL201930231415.3	2019.12.24	原始取得
132	厦门照明	桌灯	ZL201930271110.5	2019.12.20	原始取得
133	厦门照明	吊灯	ZL201930324292.8	2019.12.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34	厦门照明	吊灯	ZL201930324288.1	2019.12.24	原始取得
135	厦门照明	吊灯	ZL201930324524.X	2019.12.24	原始取得
136	厦门照明	立灯	ZL201930347146.7	2019.12.24	原始取得
137	厦门照明	吸顶灯	ZL201930337118.7	2019.12.24	原始取得
138	厦门照明	吸顶灯	ZL201930337245.7	2019.12.24	原始取得
139	厦门照明	壁灯	ZL201930347056.8	2019.12.24	原始取得
140	厦门照明	吊灯	ZL201930347044.5	2019.12.20	原始取得
141	厦门照明	音响	ZL201930231537.2	2020.01.14	原始取得
142	厦门照明	吸顶灯	ZL201930337122.3	2020.01.14	原始取得
143	厦门照明	吊灯	ZL201930347048.3	2020.01.14	原始取得
144	厦门照明	桌灯	ZL201930392018.4	2020.01.14	原始取得
145	厦门照明	立灯	ZL201930392009.5	2020.01.14	原始取得
146	厦门照明	台灯	ZL201930415991.3	2020.01.14	原始取得
147	四川联恺	光面射灯 (M150S)	ZL201130268205.5	2012.01.25	受让取得
148	四川联恺	条纹射灯 (M280I)	ZL201130268230.3	2012.01.25	受让取得
149	四川联恺	光面拉尾 LED 灯 (C100S)	ZL201130308230.1	2012.01.25	受让取得
150	四川联恺	扭纹烛形 LED 灯 (C100S)	ZL201130308218.0	2012.01.25	受让取得
151	四川联恺	梯形 LED 灯 (T15)	ZL201130308226.5	2012.01.25	受让取得
152	四川联恺	包装盒 (1)	ZL201130433384.3	2012.04.25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53	四川联恺	包装盒（2）	ZL201130433376.9	2012.05.02	受让取得
154	四川联恺	吸顶灯（紫荆花）	ZL201630239033.1	2017.02.22	原始取得
155	四川联恺	吸顶灯（蘑菇灯）	ZL201630268694.7	2016.12.07	原始取得
156	漳州灯具	全金属端子	ZL201530437336.X	2016.03.30	原始取得
157	漳州灯具	LED 灯（桌灯之舞者）	ZL201530423328.X	2016.03.30	原始取得
158	漳州灯具	LED 灯（桌灯之君子不器）	ZL201530427748.5	2016.03.02	原始取得
159	漳州灯具	LED 灯（桌灯之光雕）	ZL201530423294.4	2016.04.27	原始取得
160	漳州灯具	LED 灯（立灯之舞者）	ZL201530464813.1	2016.06.22	原始取得
161	漳州灯具	LED 灯（立灯之君子不器）	ZL201530464941.6	2016.04.27	原始取得
162	漳州灯具	LED 灯（立灯之 dancer）	ZL201530465073.3	2016.04.27	原始取得
163	漳州灯具	一体式筒灯（P5）	ZL201530493438.3	2016.08.10	原始取得
164	漳州灯具	筒灯(N14)	ZL201530493880.6	2016.08.10	原始取得
165	漳州灯具	筒灯(N14)	ZL201630010892.3	2016.08.10	原始取得
166	漳州灯具	防火筒灯（F4）	ZL201530493437.9	2016.08.10	原始取得
167	漳州灯具	台灯（学童梦想系列一）	ZL201630005156.9	2016.08.10	原始取得
168	漳州灯具	台灯（学童梦想系列二）	ZL201630005155.4	2016.08.10	原始取得
169	漳州灯具	LED 灯（微照明之舞者绽放）	ZL201630005512.7	2016.06.29	原始取得
170	漳州灯具	台灯（鸭嘴学童）	ZL201630032770.4	2016.08.10	原始取得
171	漳州灯具	吸顶灯（音响娱乐光线）	ZL201630015228.8	2016.08.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72	漳州灯具	LED 灯（立灯倚）	ZL201630015227.3	2016.06.22	原始取得
173	漳州灯具	LED 灯（立灯端）	ZL201630015226.9	2016.10.12	原始取得
174	漳州灯具	吸顶灯（会呼吸的光）	ZL201630015225.4	2016.06.22	原始取得
175	漳州灯具	LED 灯（蓝牙音箱）	ZL201630015224.X	2016.07.06	原始取得
176	漳州灯具	智能插座（简方）	ZL201630029082.2	2016.07.06	原始取得
177	漳州灯具	智能插座（曲柔）	ZL201630029081.8	2016.07.06	原始取得
178	漳州灯具	吊灯（轻奢之孕育）	ZL201630029080.3	2016.08.10	原始取得
179	漳州灯具	吊灯（轻奢之剑）	ZL201630029079.0	2016.08.10	原始取得
180	漳州灯具	吊灯（轻奢之波光）	ZL201630032769.1	2016.08.10	原始取得
181	漳州灯具	吊灯（珊瑚）	ZL201630036690.6	2016.08.03	原始取得
182	漳州灯具	吊灯（虫洞）	ZL201630036688.9	2016.06.22	原始取得
183	漳州灯具	龙腾吊灯	ZL201630032780.8	2016.08.10	原始取得
184	漳州灯具	立灯（单杆无极）	ZL201630036700.6	2016.08.10	原始取得
185	漳州灯具	立灯（双杆无极）	ZL201630036701.0	2016.08.10	原始取得
186	漳州灯具	动作感测器	ZL201530443407.7	2016.03.30	原始取得
187	漳州灯具	门磁感应器	ZL201530443128.0	2016.03.30	原始取得
188	漳州灯具	网关	ZL201530443121.9	2016.06.22	原始取得
189	漳州灯具	温湿感测器	ZL201530443406.2	2016.04.27	原始取得
190	漳州灯具	儿童房月亮灯	ZL201630038716.0	2016.08.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91	漳州灯具	LED 灯具（无极立灯）	ZL201630211141.8	2016.10.12	原始取得
192	漳州灯具	LED 吊灯（泛月）	ZL201630172618.6	2016.10.12	原始取得
193	漳州灯具	LED 灯（轨迹-桌上灯）	ZL201630172619.0	2016.10.12	原始取得
194	漳州灯具	LED 灯（雨下）	ZL201630172624.1	2016.10.12	原始取得
195	漳州灯具	LED 灯（中国心之礼）	ZL201630172623.7	2016.11.23	原始取得
196	漳州灯具	LED 壁灯（萤）	ZL201630172620.3	2016.10.12	原始取得
197	漳州灯具	LED 壁灯（生花）	ZL201630172614.8	2016.10.12	原始取得
198	漳州灯具	LED 壁灯（光音）	ZL201630172621.8	2016.10.12	原始取得
199	漳州灯具	LED 壁灯（骤）	ZL201630172616.7	2016.10.12	原始取得
200	漳州灯具	LED 灯（观镜）	ZL201630172613.3	2016.10.12	原始取得
201	漳州灯具	LED 桌灯（泛月）	ZL201630172612.9	2016.11.23	原始取得
202	漳州灯具	LED 灯（吾心之巅）	ZL201630172611.4	2016.10.12	原始取得
203	漳州灯具	LED 灯（重生）	ZL201630172609.7	2016.10.12	原始取得
204	漳州灯具	LED 灯（逐山-01）	ZL201630172608.2	2016.10.12	原始取得
205	漳州灯具	LED 灯（逐山-02）	ZL201630172607.8	2016.10.12	原始取得
206	漳州灯具	无线充电底座	ZL201630172606.3	2016.10.12	原始取得
207	漳州灯具	LED 灯（静宜-01）	ZL201630172605.9	2016.10.12	原始取得
208	漳州灯具	LED 灯（静宜-02）	ZL201630172604.4	2016.10.12	原始取得
209	漳州灯具	LED 灯（静宜-03）	ZL201630172603.X	2016.10.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10	漳州灯具	LED 灯（大字桌灯）	ZL201630178826.7	2016.10.12	原始取得
211	漳州灯具	LED 灯（重光桌灯）	ZL201630178834.1	2016.10.12	原始取得
212	漳州灯具	LED 灯（揽月桌灯）	ZL201630178829.0	2016.10.12	原始取得
213	漳州灯具	LED 灯（MT5 小筒灯-金属版）	ZL201630178818.2	2016.11.30	原始取得
214	漳州灯具	LED 灯（N15 方形筒灯）	ZL201630196290.1	2016.10.12	原始取得
215	漳州灯具	黑板灯	ZL201630268655.7	2016.12.28	原始取得
216	漳州灯具	LED 灯（POOL）	ZL201630268668.4	2016.10.12	原始取得
217	漳州灯具	桌灯（天地之间）	ZL201630268664.6	2016.11.23	原始取得
218	漳州灯具	桌灯（Memo）	ZL201630303134.0	2017.05.24	原始取得
219	漳州灯具	驱动盒（MACHINIST）	ZL201630567393.4	2017.06.20	原始取得
220	漳州灯具	筒灯（fire）	ZL201630587476.X	2017.04.05	原始取得
221	漳州灯具	筒灯（land）	ZL201630587477.4	2017.04.05	原始取得
222	漳州灯具	驱动盒（TOPSPEED）	ZL201630567396.8	2017.06.20	原始取得
223	漳州灯具	LED 灯（筒圆小面板灯）	ZL201630178814.4	2016.11.30	原始取得
224	漳州灯具	机器人（四轴平面关节型）	ZL201630591722.9	2017.04.05	原始取得
225	漳州灯具	LED 灯（月冕壁灯）	ZL201630178827.1	2016.10.12	原始取得
226	漳州灯具	驱动盒	ZL201730314759.1	2018.01.02	原始取得
227	漳州灯具	智能灯泡	ZL201730405162.8	2018.03.13	原始取得
228	漳州灯具	筒灯	ZL201830059266.2	2018.07.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29	漳州灯具	四轴机器人	ZL201830430892.8	2019.01.01	受让取得
230	漳州灯具	六轴机器人	ZL201830430891.3	2019.01.01	受让取得
231	漳州灯具	LED 三防灯	ZL201930248911.X	2020.01.21	原始取得
232	漳州光电子	泛光灯	ZL201930493904.6	2020.02.18	原始取得
233	漳州光电子	泛光灯	ZL201930493985.X	2020.02.18	原始取得
234	漳州光电子	路灯灯头	ZL201930408225.4	2020.03.27	原始取得
235	漳州光电子	工矿灯	ZL201930489925.0	2020.03.27	原始取得
236	漳州光电子	工矿灯	ZL201930489964.0	2020.03.27	原始取得
237	漳州光电子	工矿灯	ZL201930489971.0	2020.03.27	原始取得
238	漳州光电子	工矿灯	ZL201930489972.5	2020.03.27	原始取得
239	漳州光电子	工矿灯	ZL201930489995.6	2020.03.27	原始取得
240	漳州光电子	工矿灯	ZL201930489996.0	2020.03.27	原始取得
241	漳州光电子	工矿灯	ZL201930489997.5	2020.03.27	原始取得
242	漳州光电子	光面 LED 灯	ZL201130256904.8	2012.01.25	受让取得
243	漳州光电子	光面烛灯	ZL201130256933.4	2012.01.25	受让取得
244	漳州光电子	扭纹射灯 (M260)	ZL201130268204.0	2012.01.25	受让取得
245	漳州光电子	U 型节能灯 (N2UW)	ZL201230450643.8	2013.01.09	受让取得
246	漳州光电子	U 型节能灯 (N3UP)	ZL201230450309.2	2013.01.09	受让取得
247	漳州光电子	U 型节能灯 (N3UY)	ZL201230450308.8	2013.01.09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48	漳州光电子	U型节能灯(N4LG)	ZL201230450306.9	2013.01.09	受让取得
249	漳州光电子	紧凑型螺旋荧光灯(Xpiral)	ZL201230450325.1	2013.01.09	受让取得
250	漳州光电子	荧光泡灯(C65C)	ZL201230450392.3	2013.01.09	受让取得
251	漳州光电子	荧光泡灯(MR50F)	ZL201230450330.2	2013.03.20	受让取得
252	漳州光电子	节能灯(NFSER)	ZL201330306175.1	2013.12.18	受让取得
253	漳州光电子	节能灯(NFSGR&NFSFR&NFSHR)	ZL201330306268.4	2014.01.29	受让取得
254	漳州光电子	节能灯(NFSIR)	ZL201330306191.0	2013.12.18	受让取得
255	漳州光电子	节能灯(N2PB)	ZL201330311094.0	2014.01.29	受让取得
256	漳州光电子	节能灯(NXSD20)	ZL201330311141.1	2014.10.22	受让取得
257	漳州光电子	节能灯(NXSG & NXSE & NXSF)	ZL201330310096.8	2014.03.12	受让取得
258	漳州光电子	LED灯(A250)	ZL201330476444.9	2014.04.02	受让取得
259	漳州光电子	LED灯(C470&C250)	ZL201330476360.5	2014.04.02	受让取得
260	漳州光电子	射灯(M350H-A1)	ZL201330501045.3	2014.04.02	受让取得
261	漳州光电子	LED灯(PS440ID & PS600ID)	ZL201430029111.6	2014.06.25	受让取得
262	漳州光电子	教室灯(2)	ZL201430366683.3	2015.03.11	受让取得
263	漳州光电子	教室灯	ZL201430363325.7	2015.03.11	受让取得
264	漳州光电子	黑板灯(2)	ZL201430366798.2	2015.03.11	受让取得
265	漳州光电子	教室灯(3)	ZL201430366681.4	2015.03.11	受让取得
266	漳州光电子	台灯(亲子)	ZL201430377918.9	2015.04.15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67	漳州光电子	LED 灯（天阶系列 P45）	ZL201430552242.2	2015.07.15	受让取得
268	漳州光电子	LED 灯（裙边系列 B35）	ZL201430552029.1	2015.07.15	受让取得
269	漳州光电子	LED 灯（裙边系列 P45）	ZL201430552330.2	2015.07.15	受让取得
270	漳州光电子	LED 灯（静系列 A）	ZL201530001568.0	2015.08.05	受让取得
271	漳州光电子	LED 灯（裙边系列 A）	ZL201530001556.8	2015.08.05	受让取得
272	漳州光电子	射灯(J1D)	ZL201430020830.1	2014.07.23	受让取得
273	漳州光电子	射灯(P1)	ZL201430025296.3	2014.06.25	受让取得
274	漳州光电子	板式灯泡（1）	ZL201430033439.5	2014.08.13	受让取得
275	漳州光电子	板式灯泡（2）	ZL201430033650.7	2014.08.13	受让取得
276	漳州光电子	光传感器（SS0S2-0H）	ZL201430280844.7	2015.01.07	受让取得
277	漳州光电子	筒灯（FR）	ZL201530133284.7	2015.10.21	受让取得
278	漳州光电子	筒灯（GR）	ZL201530133178.9	2015.10.21	受让取得
279	漳州光电子	LED 灯（GU10）	ZL201530325242.3	2016.01.20	原始取得
280	漳州光电子	LED 灯（M250SG）	ZL201530325524.3	2016.01.20	原始取得
281	漳州光电子	LED 灯（GU10）	ZL201530325518.8	2016.01.20	原始取得
282	漳州光电子	LED 灯（M350SG）	ZL201530325275.8	2016.01.20	原始取得
283	漳州光电子	LED 灯（Mini Lighting-003）	ZL201530403625.8	2016.06.22	原始取得
284	漳州光电子	LED 灯（Mini Lighting-009）	ZL201530403440.7	2016.03.23	原始取得
285	漳州光电子	LED 灯（Mini Lighting-046）	ZL201530403710.4	2016.03.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86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Mini Lighting-036)	ZL201530403708.7	2016.03.23	原始取得
287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Mini Lighting-047)	ZL201530403707.2	2016.03.02	原始取得
288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Mini Lighting-067)	ZL201530404831.0	2016.03.02	原始取得
289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Mini Lighting-070)	ZL201530404660.1	2016.03.02	原始取得
290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Mini Lighting-076)	ZL201530404620.7	2016.03.02	原始取得
291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Mini Lighting-091)	ZL201530404731.8	2016.03.02	原始取得
292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A60)	ZL201530422765.X	2016.03.02	原始取得
293	漳州光电子	单元式格栅	ZL201530534979.6	2016.08.03	原始取得
294	漳州光电子	全周光大功率灯 (A)	ZL201530427699.5	2016.03.23	原始取得
295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5bSA-J100S-G4)	ZL201530428161.6	2016.03.02	原始取得
296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5bSA-J100S-G9)	ZL201530431824.X	2016.03.02	原始取得
297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5bSA-J200S-G4)	ZL201530432147.3	2016.03.02	原始取得
298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5bSA-J200S-G9)	ZL201530431875.2	2016.03.02	原始取得
299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5bSA-L400LT-A1-GX53)	ZL201530432044.7	2016.03.02	原始取得
300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HP 系列)	ZL201530434934.1	2016.03.02	原始取得
301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5bSA-G200ST-G1D)	ZL201530437352.9	2016.03.23	原始取得
302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BR 系列)	ZL201530435167.6	2016.03.23	原始取得
303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A1)	ZL201530437531.2	2016.03.02	原始取得
304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A-bulb)	ZL201530457836.X	2016.04.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05	漳州光电子	射灯（全 PC）	ZL201530492815.1	2016.06.22	原始取得
306	漳州光电子	LED 灯（全周光 A 灯）	ZL201530493498.5	2016.06.15	原始取得
307	漳州光电子	LED 灯（A023 PAR 灯系列）	ZL201630033949.1	2016.08.10	原始取得
308	漳州光电子	吊灯（痕系列之尊荣）	ZL201530537526.9	2016.10.12	原始取得
309	漳州光电子	LED 灯（大角度 A 灯静系列）	ZL201630051083.7	2016.08.10	原始取得
310	漳州光电子	射灯透镜（方格纹 1）	ZL201530543462.3	2016.06.22	原始取得
311	漳州光电子	吊灯（雄飞）	ZL201530540731.0	2016.06.22	原始取得
312	漳州光电子	射灯透镜（方格纹 2）	ZL201530543442.6	2016.06.15	原始取得
313	漳州光电子	智能感光灯（A bulb）	ZL201630011003.5	2016.08.10	原始取得
314	漳州光电子	大角度 LED 灯（A bulb-X 系列）	ZL201630011128.8	2016.08.10	原始取得
315	漳州光电子	吊灯（痕系列之天空之塔）	ZL201530561758.8	2016.06.22	原始取得
316	漳州光电子	射灯透镜（珠面方格纹）	ZL201530555186.2	2016.06.22	原始取得
317	漳州光电子	灯泡（花苞）	ZL201630028593.2	2016.08.10	原始取得
318	漳州光电子	一体式家居射灯	ZL201630038714.1	2016.08.10	原始取得
319	漳州光电子	LED 灯（家居）	ZL201630038712.2	2016.08.03	原始取得
320	漳州光电子	LED 灯（A806）	ZL201630211142.2	2016.10.12	原始取得
321	漳州光电子	LED 灯（L-one）	ZL201630211144.1	2016.10.12	原始取得
322	漳州光电子	LED 灯（L-one）	ZL201630211147.5	2016.10.12	原始取得
323	漳州光电子	LED 灯（L-one）	ZL201630211148.X	2016.10.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24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B35 P45)	ZL201630211151.1	2016.12.28	原始取得
325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G9)	ZL201630126168.7	2016.08.10	原始取得
326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G4)	ZL201630126031.1	2016.08.10	原始取得
327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全塑烛泡)	ZL201630125991.6	2016.10.12	原始取得
328	漳州光电子	LED 透镜 (PAR 灯)	ZL201630175210.4	2016.11.30	原始取得
329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A55 及 A60)	ZL201630133168.X	2016.08.10	原始取得
330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月冕壁灯)	ZL201730471646.2	2018.05.01	原始取得
331	漳州光电子	射灯 (M200)	ZL201630268738.6	2016.10.12	原始取得
332	漳州光电子	射灯 (M400)	ZL201630268814.3	2016.10.12	原始取得
333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DL6-1 筒灯)	ZL201630280601.2	2017.05.31	原始取得
334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DL6-2 筒灯)	ZL201630280607.X	2017.05.31	原始取得
335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ZL201730471642.4	2018.04.27	原始取得
336	漳州光电子	机器人 (SCARA)	ZL201630446390.5	2017.02.22	原始取得
337	漳州光电子	机器人 (锁螺丝)	ZL201630446365.7	2017.02.08	原始取得
338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白玉兰)	ZL201630572744.0	2017.04.05	原始取得
339	漳州光电子	灯泡 (Elements Blub)	ZL201630497070.2	2017.02.08	原始取得
340	漳州光电子	灯泡 (Round Bulb)	ZL201630497081.0	2017.02.08	原始取得
341	漳州光电子	灯丝灯 (A 灯)	ZL201630540374.2	2017.07.28	原始取得
342	漳州光电子	灯丝灯 (A 灯)	ZL201630540372.3	2017.02.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43	漳州光电子	灯丝灯（A 灯）	ZL201630540370.4	2017.04.19	原始取得
344	漳州光电子	灯丝灯	ZL201630518340.3	2017.02.22	原始取得
345	漳州光电子	桌灯（宿舍）	ZL201630567785.0	2017.05.31	原始取得
346	漳州光电子	桌灯（研山）	ZL201630567784.6	2017.05.10	原始取得
347	漳州光电子	桌灯（翩翩）	ZL201630567808.8	2017.11.28	原始取得
348	漳州光电子	灯罩	ZL201630610847.1	2017.06.20	原始取得
349	漳州光电子	桌灯（觅风）	ZL201730019533.9	2017.07.28	原始取得
350	漳州光电子	立灯（觅风）	ZL201730019534.3	2017.08.29	原始取得
351	漳州光电子	壁灯（漾）	ZL201730018644.8	2017.06.20	原始取得
352	漳州光电子	吊灯（漾）	ZL201730018645.2	2017.07.28	原始取得
353	漳州光电子	筒灯	ZL201730042659.8	2017.07.28	原始取得
354	漳州光电子	导轨灯	ZL201730033626.7	2017.07.28	原始取得
355	漳州光电子	导轨射灯（Gentle）	ZL201730033625.2	2017.08.11	原始取得
356	漳州光电子	筒灯（Acme）	ZL201730033651.5	2017.08.11	原始取得
357	漳州光电子	到达传感器	ZL201730035245.2	2017.06.20	原始取得
358	漳州光电子	门窗传感器	ZL201730035244.8	2017.07.28	原始取得
359	漳州光电子	网关	ZL201730035243.3	2017.08.29	原始取得
360	漳州光电子	玻璃破碎传感器	ZL201730035251.8	2017.06.20	原始取得
361	漳州光电子	警报器	ZL201730038080.4	2017.06.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62	漳州光电子	控制键盘	ZL201730037953.X	2017.06.20	原始取得
363	漳州光电子	人体传感器	ZL201730040029.7	2017.06.20	原始取得
364	漳州光电子	烟雾传感器	ZL201730040129.X	2017.06.20	原始取得
365	漳州光电子	倾斜传感器	ZL201730040128.5	2017.06.20	原始取得
366	漳州光电子	水浸传感器	ZL201730040156.7	2017.06.20	原始取得
367	漳州光电子	网关	ZL201730040274.8	2017.11.28	原始取得
368	漳州光电子	人体传感器	ZL201730040067.2	2017.07.28	原始取得
369	漳州光电子	人体传感器	ZL201730040282.2	2017.06.20	原始取得
370	漳州光电子	遥控器	ZL201730040897.5	2017.06.20	原始取得
371	漳州光电子	智能插头	ZL201730040896.0	2017.08.29	原始取得
372	漳州光电子	智能插头	ZL201730040890.3	2017.06.06	原始取得
373	漳州光电子	门窗传感器	ZL201730040885.2	2017.12.29	原始取得
374	漳州光电子	温湿度传感器	ZL201730040884.8	2017.06.20	原始取得
375	漳州光电子	到达传感器	ZL201730040901.8	2017.07.28	原始取得
376	漳州光电子	橱柜灯	ZL201730086099.6	2017.08.29	原始取得
377	漳州光电子	灯丝灯	ZL201730042662.X	2017.07.28	原始取得
378	漳州光电子	灯丝灯	ZL201730042663.4	2017.07.28	原始取得
379	漳州光电子	灯丝灯	ZL201730042664.9	2017.07.28	原始取得
380	漳州光电子	灯丝灯	ZL201730042590.9	2017.07.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81	漳州光电子	灯丝灯	ZL201730042596.6	2017.07.28	原始取得
382	漳州光电子	吊灯（织雨）	ZL201730045699.8	2017.08.01	原始取得
383	漳州光电子	吊灯（怀素）	ZL201730045415.5	2017.08.29	原始取得
384	漳州光电子	吊灯（怀素单头）	ZL201730045413.6	2017.08.29	原始取得
385	漳州光电子	立灯（添香）	ZL201730045493.5	2017.07.28	原始取得
386	漳州光电子	吊灯（牧风）	ZL201730045491.6	2017.07.25	原始取得
387	漳州光电子	吊灯（织雨）	ZL201730045494.X	2017.08.29	原始取得
388	漳州光电子	吊灯（织雨大灯罩）	ZL201730045697.9	2017.08.11	原始取得
389	漳州光电子	立灯（漾）	ZL201730045411.7	2017.07.28	原始取得
390	漳州光电子	吊灯（薇）	ZL201730045421.0	2017.08.29	原始取得
391	漳州光电子	桌灯（叙香）	ZL201730045680.3	2017.09.26	原始取得
392	漳州光电子	LED 灯（HP）	ZL201730112268.9	2017.09.26	原始取得
393	漳州光电子	LED 灯（HP）	ZL201730112142.1	2017.09.26	原始取得
394	漳州光电子	LED 灯（HP）	ZL201730112007.7	2017.09.26	原始取得
395	漳州光电子	智能摄像机	ZL201730140270.7	2017.09.26	原始取得
396	漳州光电子	门铃	ZL201730140334.3	2017.09.26	原始取得
397	漳州光电子	门铃	ZL201730140281.5	2017.09.26	原始取得
398	漳州光电子	黑板灯	ZL201730143146.6	2017.11.28	原始取得
399	漳州光电子	黑板灯	ZL201730140994.1	2017.09.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00	漳州光电子	黑板灯	ZL201730140992.2	2017.09.26	原始取得
401	漳州光电子	黑板灯	ZL201730144166.5	2017.09.26	原始取得
402	漳州光电子	吸顶灯 (C4C)	ZL201730207114.8	2017.12.29	原始取得
403	漳州光电子	灯丝灯	ZL201730224867.X	2017.10.31	原始取得
404	漳州光电子	灯丝灯	ZL201730224869.9	2017.10.31	原始取得
405	漳州光电子	灯丝灯	ZL201730224882.4	2017.11.28	原始取得
406	漳州光电子	灯丝灯	ZL201730224868.4	2017.11.28	原始取得
407	漳州光电子	灯丝灯	ZL201730289711.X	2017.12.29	原始取得
408	漳州光电子	灯丝灯	ZL201730289710.5	2017.12.29	原始取得
409	漳州光电子	桌灯	ZL201730239037.4	2017.12.29	原始取得
410	漳州光电子	泛光灯	ZL201730314330.2	2018.01.23	原始取得
411	漳州光电子	驱动盒	ZL201730287479.6	2017.12.29	原始取得
412	漳州光电子	水浸传感器	ZL201730287487.0	2018.03.13	原始取得
413	漳州光电子	四合一传感器	ZL201730287486.6	2017.12.29	原始取得
414	漳州光电子	控制键盘	ZL201730287480.9	2018.01.23	原始取得
415	漳州光电子	灯丝灯	ZL201730342981.2	2018.01.23	原始取得
416	漳州光电子	传感器	ZL201730335583.8	2018.01.23	原始取得
417	漳州光电子	暖气阀门	ZL201730330769.4	2018.03.13	原始取得
418	漳州光电子	智能连接器	ZL201730335606.5	2018.01.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19	漳州光电子	调光器	ZL201730330457.3	2018.01.23	原始取得
420	漳州光电子	智能调节器	ZL201730335576.8	2017.12.29	原始取得
421	漳州光电子	功能集成传感器	ZL201730309120.4	2017.12.29	原始取得
422	漳州光电子	传感器	ZL201730335605.0	2018.01.23	原始取得
423	漳州光电子	网关	ZL201730327023.8	2017.12.29	原始取得
424	漳州光电子	智能插头	ZL201730324441.1	2017.12.29	原始取得
425	漳州光电子	驱动盒	ZL201730327028.0	2018.01.23	原始取得
426	漳州光电子	传感器	ZL201730341078.4	2018.01.23	原始取得
427	漳州光电子	户外音响灯	ZL201730327022.3	2017.12.29	原始取得
428	漳州光电子	传感器	ZL201730341079.9	2017.12.29	原始取得
429	漳州光电子	传感器	ZL201730341085.4	2017.12.29	原始取得
430	漳州光电子	花草监测仪	ZL201730327017.2	2017.12.29	原始取得
431	漳州光电子	网关	ZL201730327027.6	2018.03.13	原始取得
432	漳州光电子	立灯	ZL201730336295.4	2017.12.29	原始取得
433	漳州光电子	灯具支架	ZL201730336755.3	2017.12.29	原始取得
434	漳州光电子	橱柜灯	ZL201730324366.9	2018.01.23	原始取得
435	漳州光电子	灯泡	ZL201730371019.1	2018.03.13	原始取得
436	漳州光电子	灯泡	ZL201730370877.4	2018.03.13	原始取得
437	漳州光电子	吊灯	ZL201730377426.3	2018.01.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38	漳州光电子	灯丝灯	ZL201730343196.9	2018.01.23	原始取得
439	漳州光电子	碟形灯	ZL201730323344.0	2018.01.23	原始取得
440	漳州光电子	筒灯	ZL201730341142.9	2018.04.27	原始取得
441	漳州光电子	筒灯	ZL201730370826.1	2018.05.01	原始取得
442	漳州光电子	筒灯	ZL201730393554.7	2018.01.23	原始取得
443	漳州光电子	筒灯	ZL201730343595.5	2018.03.13	原始取得
444	漳州光电子	筒灯	ZL201730407001.2	2018.04.27	原始取得
445	漳州光电子	碟形灯	ZL201730323346.X	2018.01.23	原始取得
446	漳州光电子	到达传感器	ZL201730369665.4	2018.01.23	原始取得
447	漳州光电子	多功能灯	ZL201730369652.7	2018.03.13	原始取得
448	漳州光电子	儿童看护监测仪	ZL201730369658.4	2018.06.01	原始取得
449	漳州光电子	花草监测仪	ZL201730369663.5	2018.01.19	原始取得
450	漳州光电子	家用美容仪	ZL201730369653.1	2018.03.13	原始取得
451	漳州光电子	警报器	ZL201730375910.2	2018.01.23	原始取得
452	漳州光电子	可视门铃	ZL201730375909.X	2017.12.29	原始取得
453	漳州光电子	空气传感器	ZL201730349902.0	2018.01.23	原始取得
454	漳州光电子	门窗传感器	ZL201730349895.4	2018.07.06	原始取得
455	漳州光电子	传感器	ZL201730388379.2	2018.03.13	原始取得
456	漳州光电子	控制器（迷你）	ZL201730393274.6	2018.01.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57	漳州光电子	驱动盒	ZL201730403191.0	2018.03.13	原始取得
458	漳州光电子	驱动盒	ZL201730403193.X	2018.03.13	原始取得
459	漳州光电子	传感器	ZL201730393664.3	2018.03.13	原始取得
460	漳州光电子	传感器	ZL201730393834.8	2018.01.23	原始取得
461	漳州光电子	网关	ZL201730393878.0	2018.03.13	原始取得
462	漳州光电子	智能连接器	ZL201730403520.1	2018.04.27	原始取得
463	漳州光电子	漫反射灯	ZL201730369662.0	2018.01.23	原始取得
464	漳州光电子	端子（G9）	ZL201730378727.8	2018.04.27	原始取得
465	漳州光电子	发光二极管灯	ZL201730390734.X	2018.01.23	原始取得
466	漳州光电子	控制键盘	ZL201730375913.6	2018.05.01	原始取得
467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ZL201730376258.6	2018.06.01	原始取得
468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ZL201730376254.8	2018.03.13	原始取得
469	漳州光电子	带摄像头的亲子灯	ZL201730390508.1	2018.01.23	原始取得
470	漳州光电子	带摄像头的室内壁灯	ZL201730390507.7	2018.01.23	原始取得
471	漳州光电子	带摄像头的户外门灯	ZL201730390515.1	2018.03.13	原始取得
472	漳州光电子	摄像头	ZL201730394572.7	2018.03.13	原始取得
473	漳州光电子	摄像头	ZL201730394201.9	2018.01.23	原始取得
474	漳州光电子	摄像头	ZL201730388862.0	2018.03.13	原始取得
475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ZL201730426846.6	2018.03.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76	漳州光电子	灯丝灯	ZL201730432034.2	2018.04.27	原始取得
477	漳州光电子	端子	ZL201730422804.5	2018.03.13	原始取得
478	漳州光电子	遥控器	ZL201730383978.5	2018.04.27	原始取得
479	漳州光电子	遥控器	ZL201730383974.7	2018.06.01	原始取得
480	漳州光电子	遥控器	ZL201730383977.0	2018.05.01	原始取得
481	漳州光电子	水浸传感器探头	ZL201730453413.X	2018.03.13	原始取得
482	漳州光电子	儿童摄像头碗型支架	ZL201730418459.8	2018.03.13	原始取得
483	漳州光电子	儿童摄像头字形支架	ZL201730418512.4	2018.03.13	原始取得
484	漳州光电子	智能插头	ZL201730405303.6	2018.03.13	原始取得
485	漳州光电子	智能排插	ZL201730450697.7	2018.03.13	原始取得
486	漳州光电子	智能排插	ZL201730405005.7	2018.03.13	原始取得
487	漳州光电子	转发器	ZL201730410775.0	2018.09.07	原始取得
488	漳州光电子	智能插头	ZL201730405290.2	2018.03.13	原始取得
489	漳州光电子	壁灯	ZL201730431949.1	2018.03.13	原始取得
490	漳州光电子	插座	ZL201730431952.3	2018.03.13	原始取得
491	漳州光电子	传感器	ZL201730441167.6	2018.10.16	原始取得
492	漳州光电子	传感器	ZL201730431944.9	2018.03.13	原始取得
493	漳州光电子	无线中继器	ZL201730418456.4	2018.03.13	原始取得
494	漳州光电子	无线中继器	ZL201730418435.2	2018.03.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95	漳州光电子	智能插座	ZL201730418469.1	2018.03.13	原始取得
496	漳州光电子	家庭网络摄像机	ZL201730418467.2	2018.05.01	原始取得
497	漳州光电子	家庭网络摄像机	ZL201730418433.3	2018.05.01	原始取得
498	漳州光电子	可视门铃	ZL201730418511.X	2018.03.13	原始取得
499	漳州光电子	插座	ZL201730417634.1	2018.03.13	原始取得
500	漳州光电子	门铃	ZL201730417193.5	2018.03.13	原始取得
501	漳州光电子	传感器	ZL201730417357.4	2018.04.27	原始取得
502	漳州光电子	中继器	ZL201730417356.X	2018.03.13	原始取得
503	漳州光电子	温湿度传感器	ZL201730410800.5	2018.03.13	原始取得
504	漳州光电子	传感器	ZL201730410795.8	2018.03.13	原始取得
505	漳州光电子	传感器	ZL201730410806.2	2018.03.13	原始取得
506	漳州光电子	红外转发器	ZL201730450688.8	2018.07.10	原始取得
507	漳州光电子	筒灯	ZL201730421528.0	2018.03.13	原始取得
508	漳州光电子	智能温控阀	ZL201730418841.9	2018.03.13	原始取得
509	漳州光电子	智能插座	ZL201730450246.3	2018.04.27	原始取得
510	漳州光电子	智能插座	ZL201730450686.9	2018.04.27	原始取得
511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ZL201730486458.7	2018.06.01	原始取得
512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ZL201730486661.4	2018.05.01	原始取得
513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ZL201730486686.4	2018.06.0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14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ZL201730486456.8	2018.05.01	原始取得
515	漳州光电子	LED 灯丝灯	ZL201830034985.9	2018.08.03	原始取得
516	漳州光电子	模组化工矿灯	ZL201730511495.9	2018.07.10	原始取得
517	漳州光电子	LED 灯丝灯	ZL201830034960.9	2018.08.03	原始取得
518	漳州光电子	LED 灯丝灯	ZL201830034992.9	2018.08.03	原始取得
519	漳州光电子	灯丝灯	ZL201730516297.1	2018.06.01	原始取得
520	漳州光电子	灯丝灯	ZL201730516372.4	2018.06.01	原始取得
521	漳州光电子	灯丝灯	ZL201730526275.3	2018.05.01	原始取得
522	漳州光电子	灯丝灯	ZL201730518977.7	2018.06.01	原始取得
523	漳州光电子	灯丝灯	ZL201730518970.5	2018.06.01	原始取得
524	漳州光电子	筒灯	ZL201730565660.9	2018.07.10	原始取得
525	漳州光电子	筒灯	ZL201730566149.0	2018.07.10	原始取得
526	漳州光电子	LED 蜡烛灯	ZL201730580756.2	2018.05.01	原始取得
527	漳州光电子	筒灯	ZL201730518969.2	2018.06.01	原始取得
528	漳州光电子	筒灯	ZL201730518967.3	2018.06.01	原始取得
529	漳州光电子	筒灯	ZL201730518964.X	2018.06.01	原始取得
530	漳州光电子	LED 球泡灯	ZL201730596239.4	2018.04.27	原始取得
531	漳州光电子	橱柜灯	ZL201730599515.2	2018.04.27	原始取得
532	漳州光电子	路灯	ZL201730565371.9	2018.04.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33	漳州光电子	台灯	ZL201730565657.7	2018.09.07	原始取得
534	漳州光电子	工矿灯	ZL201730603822.3	2018.05.01	原始取得
535	漳州光电子	路灯	ZL201830032364.7	2018.06.01	原始取得
536	漳州光电子	户外门灯	ZL201830062915.4	2018.10.16	原始取得
537	漳州光电子	LED 灯盘	ZL201830141999.0	2019.01.01	原始取得
538	漳州光电子	LED 灯盘	ZL201830141993.3	2019.01.01	原始取得
539	漳州光电子	LED 灯盘	ZL201830141998.6	2019.01.01	原始取得
540	漳州光电子	导轨灯	ZL201830081280.2	2018.09.07	原始取得
541	漳州光电子	大功率 LED 灯	ZL201830046816.7	2018.07.10	原始取得
542	漳州光电子	工矿灯	ZL201830141964.7	2018.08.03	原始取得
543	漳州光电子	灯泡	ZL201830459838.6	2019.04.26	原始取得
544	漳州光电子	射灯	ZL201830122151.3	2018.08.03	原始取得
545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ZL201830128492.1	2018.09.07	原始取得
546	漳州光电子	工矿灯	ZL201830193411.6	2018.10.16	原始取得
547	漳州光电子	控制器	ZL201830236165.8	2019.01.01	原始取得
548	漳州光电子	控制器	ZL201830239814.X	2019.01.01	原始取得
549	漳州光电子	移动传感器	ZL201830244181.1	2018.10.16	原始取得
550	漳州光电子	灯丝灯	ZL201830244178.X	2019.01.01	原始取得
551	漳州光电子	灯丝灯	ZL201830244175.6	2018.10.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52	漳州光电子	LED 灯泡	ZL201830255862.8	2018.11.09	原始取得
553	漳州光电子	灯泡	ZL201830296583.6	2018.11.09	原始取得
554	漳州光电子	LED 球泡灯	ZL201830257659.4	2019.04.02	原始取得
555	漳州光电子	灯泡	ZL201830276657.X	2018.11.20	原始取得
556	漳州光电子	报警器	ZL201830401382.8	2019.02.15	原始取得
557	漳州光电子	控制器	ZL201830402101.0	2019.01.01	原始取得
558	漳州光电子	控制器	ZL201830402070.9	2019.01.01	原始取得
559	漳州光电子	报警器	ZL201830401362.0	2019.01.01	原始取得
560	漳州光电子	球泡灯	ZL201830582567.3	2019.02.15	原始取得
561	漳州光电子	LED 蜡烛灯	ZL201930005388.8	2019.06.25	原始取得
562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ZL201930005383.5	2019.06.25	原始取得
563	漳州光电子	装饰灯	ZL201830627564.7	2019.05.14	原始取得
564	漳州光电子	轨道灯	ZL201830638118.6	2019.05.14	原始取得
565	漳州光电子	台灯	ZL201930047848.3	2019.06.25	原始取得
566	漳州光电子	灯丝灯	ZL201830647693.2	2019.06.25	原始取得
567	漳州光电子	小夜灯	ZL201830764710.0	2019.06.25	原始取得
568	漳州光电子	小夜灯	ZL201830764568.X	2019.06.25	原始取得
569	漳州光电子	小夜灯	ZL201830764558.6	2019.06.25	原始取得
570	漳州光电子	小夜灯	ZL201830764569.4	2019.06.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71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ZL201930055693.8	2019.06.25	原始取得
572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ZL201930005386.9	2019.08.23	原始取得
573	漳州光电子	吸顶灯	ZL201830695756.1	2019.09.27	原始取得
574	漳州光电子	台灯	ZL201930046245.1	2019.08.23	原始取得
575	漳州光电子	台灯	ZL201930046248.5	2019.08.23	原始取得
576	漳州光电子	灯丝灯	ZL201930086906.3	2019.08.23	原始取得
577	漳州光电子	吸顶灯	ZL201830695745.3	2019.09.27	原始取得
578	漳州光电子	球泡灯	ZL201930034483.0	2019.07.26	原始取得
579	漳州光电子	球泡灯	ZL201930034481.1	2019.07.26	原始取得
580	漳州光电子	灯丝灯	ZL201830757326.8	2019.08.23	原始取得
581	漳州光电子	灯丝灯	ZL201830757322.X	2019.08.23	原始取得
582	漳州光电子	路灯	ZL201930055653.3	2019.08.23	原始取得
583	漳州光电子	小夜灯	ZL201830764731.2	2019.09.27	原始取得
584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ZL201830740352.X	2019.11.01	原始取得
585	漳州光电子	接线盒	ZL201930096218.5	2019.11.01	原始取得
586	漳州光电子	球泡灯	ZL201930033956.5	2019.07.26	原始取得
587	漳州光电子	筒灯	ZL201930034528.4	2019.07.26	原始取得
588	漳州光电子	工矿灯	ZL201930047669.X	2019.11.01	原始取得
589	漳州光电子	面板灯	ZL201930055607.3	2019.07.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90	漳州光电子	洗墙灯	ZL201930156257.X	2019.11.01	原始取得
591	漳州光电子	面板灯	ZL201930104500.3	2019.09.27	原始取得
592	漳州光电子	灯丝灯	ZL201930090136.X	2019.08.23	原始取得
593	漳州光电子	灯丝灯	ZL201930089888.4	2019.08.23	原始取得
594	漳州光电子	飞碟灯	ZL201930083438.4	2019.08.23	原始取得
595	漳州光电子	洗墙灯	ZL201930091022.7	2019.08.23	原始取得
596	漳州光电子	球泡灯	ZL201930142463.5	2019.11.01	原始取得
597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ZL201930231109.X	2019.11.26	原始取得
598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ZL201930231753.7	2019.12.24	原始取得
599	漳州光电子	球泡灯	ZL201930265851.2	2019.12.24	原始取得
600	漳州光电子	三防灯	ZL201930277685.8	2019.12.24	原始取得
601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C105)	ZL201230450415.0	2013.07.17	受让取得
602	漳州光电子、通用电气(中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网关	ZL201730182734.0	2017.11.28	原始取得
603	厦门照明	窗帘控制器	ZL201930434525.X	2020.03.31	原始取得
604	厦门照明	筒灯	ZL201930489988.6	2020.4.24	原始取得
605	漳州光电子	LED 灯 (G9)	ZL201930327169.1	2020.5.19	原始取得
606	厦门照明	教室灯	ZL201930434529.8	2020.5.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07	漳州光电子	工矿灯	ZL201930489958.5	2020.5.15	原始取得
608	漳州光电子	工矿灯	ZL201930489992.2	2020.5.19	原始取得
609	厦门照明	黑板灯	ZL201930434546.1	2020.6.16	原始取得
610	漳州光电子	风扇灯	ZL201930582556.X	2020.6.23	原始取得
611	漳州光电子	风扇吸顶灯	ZL202030002125.4	2020.6.23	原始取得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预估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Light apparatus	立达信美国	发明	US10330263B2	2018/2/26	2038/2/26	美国	原始取得
2	LED apparatus	立达信美国	发明	US10274157B2	2017/8/17	2037/8/17	美国	原始取得
3	Retrofit switch	立达信美国	发明	US10446339B2	2017/11/9	2038/4/3	美国	原始取得
4	Assembly light apparatus	立达信美国	发明	US10323806B1	2018/3/29	2038/3/29	美国	原始取得
5	Lighting apparatus	立达信美国	发明	US10400965B1	2019/3/28	2038/3/29	美国	原始取得
6	Optical apparatus	立达信美国	发明	US10344961B2	2017/8/17	2037/8/17	美国	原始取得
7	Light device driving system	立达信美国	发明	US10595378B2	2018/12/28	2038/12/28	美国	原始取得
8	LED driver circuit	立达信	发明	US9900946B2	2016/8/3	2036/8/3	美国	受让取得
9	Bulb apparatus	立达信	发明	US9966718B2	2016/6/24	2036/6/24	美国	受让取得
10	Cabinet apparatus and cabinet light assembly	立达信	发明	US10274187B2	2016/8/3	2036/12/11	美国	受让取得
11	LED illumination lamp with heat	厦门照明	发明	US9080761B2	2012/3/19	2032/3/19	美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预估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dissipation unit							
12	Electric connecting member and LED lamp using the same	厦门照明	发明	US9696023B2	2013/12/16	2034/5/2	美国	原始取得
13	Electric connecting piece and LED lamp using same	厦门照明	发明	EP2937628B1	2013/12/16	2033/12/16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14	Large-angle omnidirectional lighting LED lamp	厦门照明	发明	EP2752614B1	2012/3/20	2032/3/20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15	Method for installing LED light bar into light bulb and device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247364B2	2017/2/17	2037/3/23	美国	原始取得
16	Assembly light apparatus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465863B2	2018/3/21	2038/3/21	美国	原始取得
17	Assembly structure for embedded light device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107485B2	2017/12/1	2037/12/1	美国	原始取得
18	Portable working light apparatus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578285B2	2018/3/14	2038/3/14	美国	原始取得
19	LED filament lamp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066824B2	2016/6/17	2036/6/17	美国	受让取得
20	Light emitting device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267460B2	2017/2/16	2037/2/16	美国	原始取得
21	Downlight apparatus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151455B2	2018/2/27	2038/2/27	美国	原始取得
22	Wireless switch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319546B2	2017/2/27	2037/7/28	美国	原始取得
23	LED light device with changable beam angle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386044B2	2017/12/1	2037/12/1	美国	原始取得
24	Integrated electrical connector device structure of LED light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197260B2	2016/7/20	2036/7/20	美国	原始取得
25	LED circuit with color temperature adjustment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206261B2	2017/4/6	2037/4/6	美国	原始取得
26	Integrated electrical connector device structure of LED light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591150B2	2018/12/20	2036/7/20	美国	原始取得
27	Lighting apparatus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9967943B1	2017/3/28	2037/3/28	美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预估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28	Light bulb apparatus with graphite cap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309586B1	2018/3/14	2038/3/14	美国	原始取得
29	Downlight apparatus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520146B2	2018/10/15	2038/10/15	美国	原始取得
30	Lighting apparatus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295171B2	2017/4/12	2037/7/7	美国	原始取得
31	Lighting device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344920 B2	2018/1/3	2038/1/3	美国	原始取得
32	Light apparatus with enlightened pattern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508775B2	2018/4/25	2038/4/11	美国	原始取得
33	Audio lighting device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520184B2	2018/1/11	2038/1/11	美国	原始取得
34	Audio lighting device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524035B2	2018/1/11	2038/1/11	美国	原始取得
35	Electrical connector device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069227B2	2016/7/8	2036/7/8	美国	原始取得
36	Light bulb with fixed structure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520138B2	2016/7/28	2036/7/28	美国	原始取得
37	LED light apparatus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591142B2	2018/8/22	2038/9/4	美国	原始取得
38	LED device and control unit thereof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299327B2	2017/1/3	2037/1/3	美国	原始取得
39	Lighting apparatus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544929B2	2018/1/3	2038/1/3	美国	原始取得
40	Lighting device and the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lighting devices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551007B2	2018/4/3	2038/4/3	美国	原始取得
41	Lighting apparatus and light emitting module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568177B2	2017/4/6	2037/4/18	美国	原始取得
42	LED (light-emitting diode) module and a light apparatus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9997690B1	2017/6/28	2037/6/28	美国	原始取得
43	Light apparatus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240757B1	2018/2/27	2038/2/27	美国	原始取得
44	LED (light-emitting diode) module and a light apparatus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270022B2	2018/5/15	2037/6/28	美国	原始取得
45	Filament bulb with uniform luminance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473291B2	2017/5/18	2037/5/18	美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预估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46	Light apparatus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584856B2	2019/2/12	2038/2/27	美国	原始取得
47	Light emitting diode illumination device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591116B2	2017/2/17	2037/2/17	美国	原始取得
48	Gas-free light bulb device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330302B2	2017/6/20	2037/12/14	美国	原始取得
49	Waterproof and dustproof downlight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488034B2	2017/5/31	2037/7/20	美国	原始取得
50	LED sensing light driving circuit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492272B2	2018/3/20	2038/4/19	美国	原始取得
51	Electrical connection structure of lamp cap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9605811B2	2015/1/24	2035/1/24	美国	受让取得
52	LED device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9826589B1	2017/1/3	2037/1/3	美国	原始取得
53	Electrical connection structure of lamp cap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9719638B1	2017/2/14	2035/1/24	美国	原始取得
54	Electrical connection structure of lamp cap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9841148B1	2017/6/26	2035/1/24	美国	原始取得
55	Light bulb apparatus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9970599B2	2017/11/7	2035/1/24	美国	原始取得
56	Light bulb apparatus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100983B2	2018/4/3	2035/1/24	美国	原始取得
57	Light bulb apparatus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222003B2	2018/9/10	2035/1/24	美国	原始取得
58	LED filament light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253931B2	2017/5/18	2037/5/18	美国	原始取得
59	Light bulb apparatus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364943B2	2019/1/22	2035/1/24	美国	原始取得
60	Light bulb apparatus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495265B2	2019/6/18	2035/1/24	美国	原始取得
61	Conductive structure, lighting fixture, and lighting fixture assembling method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170294B2	2017/8/15	2037/8/15	美国	原始取得
62	Downlight module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174918B2	2017/6/13	2037/6/13	美国	原始取得
63	Downlight module and method for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520174B2	2018/12/3	2037/6/13	美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预估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manufacturing the same							
64	LED light apparatus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595371B2	2018/12/14	2038/12/14	美国	原始取得
65	Electrical connector device of LED light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060612B2	2016/7/15	2036/7/15	美国	原始取得
66	Electronic connector device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066822B2	2016/7/27	2036/7/27	美国	受让取得
67	LED tube apparatus equipped to effectively dissipate heat in abnormal situations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234123B1	2018/4/25	2038/4/25	美国	原始取得
68	Light apparatus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267503B2	2017/5/18	2037/5/18	美国	原始取得
69	Elongated lamp tube, ballast and kit thereof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292215B1	2018/4/9	2038/4/9	美国	原始取得
70	Dual-modular downlight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408437B2	2017/5/30	2037/8/15	美国	原始取得
71	LED tube apparatus having a novel heat dissipation structure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429049B1	2019/2/4	2038/4/25	美国	原始取得
72	Dual-modular downlight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443788B2	2017/5/30	2037/5/30	美国	原始取得
73	LED light apparatus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557624B2	2018/7/23	2036/7/15	美国	原始取得
74	LED light apparatus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598343B2	2018/8/14	2038/8/14	美国	原始取得
75	LED filament bulb apparatus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605447B2	2018/4/24	2038/4/24	美国	原始取得
76	LED circuit with color temperature adjustment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609779B2	2018/12/27	2037/4/6	美国	原始取得
77	Downlight apparatus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598351B2	2018/11/4	2038/2/27	美国	原始取得
78	Downlight with spring fixing structure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598352B2	2017/6/5	2037/9/6	美国	原始取得
79	LED light apparatus and assembling method thereof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607830B2	2018/11/26	2037/8/15	美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预估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80	Assembly structure for embedded light device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EP3366979B1	2017/12/1	2037/12/1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81	Light emitting diode illumination device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EP3309443B1	2017/10/10	2037/10/10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82	Light emitting device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EP3312495B1	2017/4/28	2037/4/28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83	Bulb casing fixing structure	漳州灯具	发明	EP3273155B1	2016/7/28	2036/7/28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84	LED device	漳州光电子	发明	US10580945B2	2018/8/6	2038/2/1	美国	原始取得
85	LED device	漳州光电子	发明	US10450504B2	2019/2/19	2038/2/1	美国	原始取得
86	LED filament light	漳州光电子	发明	US10436392B2	2017/12/7	2037/12/7	美国	原始取得
87	Bulb apparatus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漳州光电子	发明	US10295123B2	2017/12/7	2037/12/7	美国	原始取得
88	LED device	漳州光电子	发明	US10256376B1	2018/2/8	2038/2/1	美国	原始取得
89	LED device	漳州光电子	发明	US10246636B1	2018/2/1	2038/2/1	美国	原始取得
90	LED device	漳州光电子	发明	US10243116B1	2018/2/8	2038/2/1	美国	原始取得
91	Lighting device	漳州光电子	发明	US10228094B2	2017/12/7	2037/12/7	美国	原始取得
92	Light cap electrical connection structure	漳州光电子	发明	US10186793B2	2015/12/31	2035/12/31	美国	原始取得
93	Input method touch device using the input method, gesture detecting device, computer-readable recording medium, and computer program product	漳州光电子	发明	US10114469B2	2017/4/26	2037/4/27	美国	受让取得
94	LED device	漳州光电子	发明	US10069047B1	2018/2/8	2038/2/1	美国	原始取得
95	Waterproof and dustproof downlight	漳州光电子	发明	EP3404321B1	2018/2/23	2038/2/23	欧洲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预估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局	
96	LED spotlight	漳州光电子	发明	EP3273144B1	2016/7/28	2036/7/28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97	Downlight module,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and downlight assembly	漳州光电子	发明	EP3364097B1	2018/2/16	2038/2/16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98	Heat-dissipation lamp cup	漳州光电子	发明	EP3273160B1	2016/7/20	2036/7/20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99	Downlight fixing structure	漳州光电子	发明	EP3396235B1	2018/2/28	2038/2/28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100	Light emitting diode circuit capable of adjusting color temperature	漳州光电子	发明	EP3367756B1	2018/2/26	2038/2/26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101	Integrated electric connection structure for LED lamp	漳州光电子	发明	EP3273159B1	2016/7/20	2036/7/20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102	Electrical connection structure of lamp cap	漳州光电子	发明	EP3260770B1	2015/12/31	2035/12/31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103	Wireless single hot wire smart switch	漳州光电子	发明	EP3349547B1	2018/1/16	2038/1/16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104	Electrical connection structure of lamp cap	漳州光电子	发明	EP3098506B1	2015/1/24	2035/1/24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105	Electrical connection structure of light bulb cap	漳州光电子	发明	EP3309452B1	2016/6/11	2036/6/11	欧洲专利局	受让取得
106	輸入方法及使用該輸入方法的觸控裝置、手勢偵測裝置、電腦可讀取紀錄媒體、及電腦程式產品	漳州光电子	发明	TWI620097B	2016/12/30	2036/12/30	台湾	原始取得
107	Downlight module,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and downlight assembly	漳州光电子	发明	CZ3364097B6	2018/2/16	2028/2/16	捷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预估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08	調光ドライバ回路および調光ドライバボード	厦门赢科光电	实用新型	JP3225298U	2019/9/6	2029/9/6	日本	原始取得
109	フレキシブルフィラメントライト	厦门赢科光电	实用新型	JP3225330U	2019/9/6	2029/9/6	日本	原始取得
110	Ceiling fixture	厦门赢科光电	实用新型	JP3218673U	20180821	20280821	日本	原始取得
111	The downlight lighting	厦门赢科光电	实用新型	JP3221380U	20190304	20290304	日本	原始取得
112	LED ライト	漳州光电子	实用新型	JP3219812U	2018/11/9	2028/11/9	日本	原始取得
113	板ばねおよびランプ	漳州光电子	实用新型	JP3222877U	2019/6/20	2029/6/20	日本	原始取得
114	分析跌倒嚴重程度的跌倒偵測系統及其穿戴式裝置	漳州光电子	实用新型	TWM537280U	2016/7/6	2026/7/5	台湾	受让取得
115	具備側觸控面板的電子產品及電子產品護套	漳州光电子	实用新型	TWM512726U	2015/6/8	2025/6/7	台湾	受让取得
116	Light bulb filament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USD819842S	2017/5/29	2033/6/5	美国	原始取得
117	Filament bulb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USD829943S	2017/9/12	2033/10/2	美国	原始取得
118	Light bulb filament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USD822230S	2017/5/29	2033/7/3	美国	原始取得
119	Filament bulb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USD830586S	2017/7/30	2033/10/9	美国	原始取得
120	Light bulb filament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USD819843S	2017/5/29	2033/6/5	美国	原始取得
121	Filament bulb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USD829942S	2017/7/30	2033/10/2	美国	原始取得
122	Filament bulb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USD838008S	2017/7/4	2034/1/8	美国	原始取得
123	Light bulb filament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USD824051S	2017/5/29	2033/7/24	美国	原始取得
124	Filament bulb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USD832470S	2017/9/12	2033/10/30	美国	原始取得
125	Light bulb filament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USD827163S	2017/6/5	2033/8/28	美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预估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26	Flexible filament lamp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USD868301S	2018/9/7	2034/11/26	美国	原始取得
127	Flexible filament lamp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USD868300S	2018/9/7	2034/11/26	美国	原始取得
128	Light bulb filament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USD820479S	2017/6/5	2033/6/12	美国	原始取得
129	Filament bulb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USD829940S	2017/7/4	2033/10/2	美国	原始取得
130	Filament bulb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USD838009S	2017/7/4	2034/1/8	美国	原始取得
131	Light bulb filament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USD819841S	2017/5/29	2033/6/5	美国	原始取得
132	Light bulb filament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USD827164S	2017/6/5	2033/8/28	美国	原始取得
133	Filament bulb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USD830587S	2017/9/12	2033/10/9	美国	原始取得
134	Mining lamp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USD861208S	2017/12/1	2034/9/24	美国	原始取得
135	Filament bulb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USD829941S	2017/7/4	2033/10/2	美国	原始取得
136	Light bulb filament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USD820478S	2017/6/5	2033/6/12	美国	原始取得
137	Lightbulbs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EU00403289400 01S	2017/6/5	2022/6/5	欧盟	原始取得
138	LED lights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EU00582106300 01S	2018/11/9	2023/11/9	欧盟	原始取得
139	Lightbulbs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EU00408612200 01S	2017/7/4	2022/7/4	欧盟	原始取得
140	Lightbulbs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EU00408612200 02S	2017/7/4	2022/7/4	欧盟	原始取得
141	Lightbulbs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EU00435150000 01S	2017/9/13	2022/9/13	欧盟	原始取得
142	Lightbulbs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EU00435150000 02S	2017/9/13	2022/9/13	欧盟	原始取得
143	Lightbulbs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EU00435150000	2017/9/13	2022/9/13	欧盟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预估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03S				
144	Miners' lamps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EU00525666600 01S	2018/5/3	2023/5/3	欧盟	原始取得
145	LED lamps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EU00659366100 01S	2019/6/24	2024/6/24	欧盟	原始取得
146	Bulbs for electric lights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EU00619252200 01S	2019/2/7	2024/2/7	欧盟	原始取得
147	Lightbulbs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EU00403243100 01S	2017/6/5	2022/6/5	欧盟	原始取得
148	Lightbulbs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EU00403243100 02S	2017/6/5	2022/6/5	欧盟	原始取得
149	Network gateways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EU00400486900 01S	2017/5/17	2022/5/17	欧盟	原始取得
150	Light bulbs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EU00562233900 01S	2018/8/28	2023/8/28	欧盟	原始取得
151	Bulbs for electric lights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EU00619251400 01S	2019/2/7	2024/2/7	欧盟	原始取得
152	Floodlights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EU00687966400 01S	2019/9/16	2024/9/16	欧盟	原始取得
153	Street lamps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EU00619161500 01S	2019/2/7	2024/2/7	欧盟	原始取得
154	LED lights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EU00640110500 01S	2019/4/26	2024/4/26	欧盟	原始取得
155	LED lights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EU00639251000 01S	2019/4/26	2024/4/26	欧盟	原始取得
156	Lightbulbs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EU00412682900 01S	2017/7/30	2022/7/30	欧盟	原始取得
157	Lightbulbs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EU00385656600 01S	2017/4/13	2022/4/13	欧盟	原始取得
158	Lightbulbs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EU00385656600 03S	2017/4/13	2022/4/13	欧盟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预估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59	Lightbulbs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EU00385656600 02S	2017/4/13	2022/4/13	欧盟	原始取得
160	Lightbulbs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EU00385631900 01S	2017/4/13	2022/4/13	欧盟	原始取得
161	Lightbulbs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EU00385630100 01S	2017/4/13	2022/4/13	欧盟	原始取得
162	Lamps for street lighting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EU00664834100 01S	2019/7/26	2024/7/26	欧盟	原始取得
163	Lightbulbs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EU00403242300 01S	2017/6/5	2022/6/5	欧盟	原始取得
164	Lightbulbs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EU00412721500 01S	2017/7/30	2022/7/30	欧盟	原始取得
165	Wall lamps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EU00470251200 01S	2018/2/9	2023/2/9	欧盟	原始取得
166	Lightbulbs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EU00408613000 02S	2017/7/4	2022/7/4	欧盟	原始取得
167	Lightbulbs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EU00408613000 01S	2017/7/4	2022/7/4	欧盟	原始取得
168	Floodlights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EU00687964900 01S	2019/9/16	2024/9/16	欧盟	原始取得
169	Light bulbs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EU00562234700 01S	2018/8/28	2023/8/28	欧盟	原始取得
170	Lighting elements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EU00636593800 01S	2019/4/4	2024/4/4	欧盟	原始取得
171	Bulbs for electric lights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EU00619162300 01S	2019/2/7	2024/2/7	欧盟	原始取得
172	発光ダイオードランプ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JP1652103S	2019/5/10	2040/1/16	日本	原始取得
173	発光ダイオードランプ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JP1652257S	2019/4/12	2040/1/17	日本	原始取得
174	スマートライトファン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JP1654790S	2019/10/31	2040/2/21	日本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预估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75	発光ダイオードランプ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JP1652258S	2019/4/12	2040/1/17	日本	原始取得
176	天井直付け灯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JP1644181S	2019/4/9	2039/10/4	日本	原始取得
177	Night light	漳州光电子	外观设计	USD876679S	2019/1/30	2035/2/25	美国	原始取得
178	Night light	漳州光电子	外观设计	USD876678S	2019/1/30	2035/2/25	美国	原始取得
179	Night light	漳州光电子	外观设计	USD876676S	2019/1/30	2035/2/25	美国	原始取得
180	Night light	漳州光电子	外观设计	USD876677S	2019/1/30	2035/2/25	美国	原始取得
181	LED troffer light	漳州光电子	外观设计	USD869047S	2018/4/10	2034/12/3	美国	原始取得
182	Led lights	漳州光电子	外观设计	EU00239025200 01S	2014/1/23	2024/1/23	欧盟	原始取得
183	Led lights	漳州光电子	外观设计	EU00239025200 02S	2014/1/23	2024/1/23	欧盟	原始取得
184	LED lights	漳州光电子	外观设计	EU00522856600 01S	2018/4/10	2023/4/10	欧盟	原始取得
185	LED lights	漳州光电子	外观设计	EU00522856600 02S	2018/4/10	2023/4/10	欧盟	原始取得
186	LED lights	漳州光电子	外观设计	EU00522856600 03S	2018/4/10	2023/4/10	欧盟	原始取得
187	ELECTRICAL CONNECTION MEMBER	漳州光电子	发明	EP3260774B1	2016-07-27	2036-07-27	欧洲专利 局	原始取得
188	LED FILAMENT LAMP	漳州光电子	发明	EP3106740B1	2015-08-27	2035-08-27	欧洲专利 局	原始取得
189	Lighting device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漳州光电子	发明	US10634286B2	2017-12-07	2037-12-07	美国	原始取得
190	Mining lamp	漳州光电子	外观设计	USD0882854S	2018-04-10	2035-04-28	美国	原始取得
191	LED LIGHTING APPARATUS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EP3480510B1	2018-05-29	2038-05-29	欧洲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预估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局	
192	SMART ELECTRONIC APPARATUS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EP3301955B1	2017-04-28	2037-04-28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193	DOWNLIGHT APPARATUS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EP3477184B1	2018-10-26	2038-10-26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194	LIGHT EMITTING DIODE FILAMENT BULB APPARATUS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EP3561366B1	2018-05-28	2038-05-28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195	Method of installing LED light bar, bulb apparatus and light apparatus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670193B2	2017-03-28	2037-03-28	美国	原始取得
196	Lighting device with light guide plate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670793B2	2018-01-03	2038-01-03	美国	原始取得
197	Light apparatus with enlightened pattern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645768B2	2018-04-11	2038-04-11	美国	原始取得
198	Downlight apparatus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627058B2	2018-06-26	2038-06-26	美国	原始取得
199	LED driving circuit and LED apparatus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638567B1	2019-01-15	2039-01-15	美国	原始取得
200	Smart electronic device for multi-user environment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623198B2	2017-02-16	2037-02-16	美国	原始取得
201	Elongated lamp tube, ballast and kit thereof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616964B2	2019-04-01	2039-04-01	美国	原始取得
202	LED light bulb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690292B1	2019-06-05	2039-06-05	美国	原始取得
203	Light bulb apparatus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655796B2	2015-01-24	2035-01-24	美国	原始取得
204	Downlight fixture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677444B2	2019-01-17	2039-01-17	美国	原始取得
205	Waterproof and dustproof downlight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677447B2	2019-10-21	2037-05-31	美国	原始取得
206	Packaged illuminating device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US10680151B1	2019-01-24	2039-01-24	美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预估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207	Fan with light	厦门赢科光电	实用新型	JP3226396U	2020-04-03	2030-04-03	日本	原始取得
208	Luminaire with fan	厦门赢科光电	实用新型	JP3225804U	2020-01-24	2030-01-24	日本	原始取得
209	Gateway smart home controller with lighting function	厦门赢科光电	外观设计	AU1293417S	2017-05-17	2027-05-17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210	LIGHT-EMITTING DIODE MODULE AND LIGHT APPARATUS	厦门赢科光电	发明	EP3410501B1	2017-08-18	2027-08-18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211	Light apparatus	立达信美国	发明	US10670195B2	2019-05-13	2039-05-13	美国	原始取得
212	PWM signal generating system and light device driving system	立达信美国	发明	US10667352B2	2018-12-28	2038-12-28	美国	原始取得
213	Lighting apparatus	立达信美国	发明	US10619806B2	2019-07-22	2039-07-22	美国	原始取得
214	Retrofit switch	立达信美国	发明	US10614972B2	2017-10-30	2037-10-30	美国	原始取得
215	Retrofit switch	立达信美国	发明	US10614975B2	2017-10-30	2037-10-30	美国	原始取得